

十位毘婆沙論

講義 (下)

■ 釋厚觀 編



序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的重要性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是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的釋論，相傳為龍樹菩薩所作。

龍樹菩薩的作品主要分成兩類：一、深觀，最重要的代表作是《中論》；二、菩薩廣大行，主要有《大智度論》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。把這深觀與廣行兩類論典綜合起來，才是完整的龍樹學。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詳細說明菩薩如何契入菩薩地、如何安住不退，應具足哪些功德、去除哪些過失等，並多處引用《中論》闡釋我空、法空，是修學菩薩行的良好指南，可與《中論》、《大智度論》相輔相成，值得深入研讀。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除了注解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之外，還引用了大量的初期大乘經，在文獻上、修行實踐上，皆具有很高的參考價值。

此論由耶舍口誦，鳩摩羅什譯為漢文，可惜僅譯出十地中的前二地——歡喜地、離垢地，餘文以耶舍不誦而未譯出。雖然《十住毘婆沙論》的漢譯不全，但現今梵本不存，亦缺藏譯本，更顯出漢譯本的珍貴，值得廣為弘傳。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之要義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分三十五品，多是先將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之重要經文濃縮為偈頌，之後再以長行解釋。但〈6 發菩提心品〉、〈7 調伏心品〉、〈8 阿惟越致相品〉、〈9 易行品〉……等多品，並非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之釋論，而是引其他《佛說如來智印經》、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、《寶積經》……等，闡釋發菩提心之因緣、不退轉菩薩之相貌、如何修「易行道」得不退轉等重要論題。

本論在法義上及修行實踐上有許多值得留意的地方，在此僅略舉數項，供大家參考。

一、如何克服對死的怖畏（〈3 地相品〉）：

初地歡喜地能離不活畏、死畏、惡道畏、大眾威德畏、惡名毀咎畏故歡喜。一般人多怖畏死亡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提供了很好的對治方法，如：

（一）多作福德。不修福德之人，害怕後世墮惡道才會怕死；而行者多

修福德，死了以後，反而生到更殊勝的地方，為什麼要怕死呢？

(二) 思惟每一心念都有死。一般人以為，眾生的五蘊身「末後心滅」，不再有精神活動，那就是死了。而行者應該思惟：我們的心其實是念念滅的，前念心、後念心都有滅，沒有什麼差別；如果對前念的心滅沒有畏懼，那最後心滅也不應該畏懼才對啊！為什麼只畏懼末後心滅呢？如果怕末後心滅而墮惡道，修行人累積福德、智慧，能夠生到更殊勝的地方，不應該有死畏。

(三) 行者思惟無始以來輪迴生死，未曾自利、利他，而現在發菩提心，想要自利、利他，令一切眾生得解脫，這樣精進修道有大利益，為什麼還要怖畏死呢？

(四) 思惟五蘊身是無常磨滅之法，一切凡夫、五通仙人，甚至阿羅漢、辟支佛、諸佛等聖者，色身都會無常敗壞，唯有法身才能堅固久住。一切眾生有生就有死，無論是誰都無法免除，非獨我一人會死，有什麼好害怕的呢？

(五) 常修習空法，不應畏死。此論引《中論》的論法，觀「死者」與「死」是人與法相因待；離「死者」則無「死」法，若離「死」法則「死者」亦不成；體悟「死者」與「死」皆無自性，我與法都是空，有何可懼？

二、易行道的修學法及其真義 (〈9 易行品〉～〈12 分別布施品〉)：

在〈9 易行品〉中，有人請問論主：「要得到不退轉地，必須行種種難行苦行且歷經久劫才可達到；如果在得不退轉之前墮入二乘地的話，那就無法修大乘成佛了，這是非常大的衰患啊！如果有易行道能令人很快地得到不退轉，希望論主能為我開示。」

論主說：「發願求無上佛道者，在尚未得到不退轉之前，應當不惜身命、不生懈怠的心，也應為度眾生而挑起重責大任，晝夜精進，如救頭燃。菩薩應該這樣發勇猛心精進修學才對！如果你希望有易行道能夠很快地達到不退轉，這是怯弱下劣之言，非是大人志幹之說。」

雖然龍樹菩薩對此有所責備，但是論主還是很慈悲地開示「易行道」的法門。

有關「易行道」的內容，不只是在〈9 易行品〉中描述，而是包含了〈10 除業品〉、〈11 分別功德品〉。〈12 分別布施品〉開頭，則是描述易行道與正常道之間的關聯，非常重要。

「易行道」的完整內容包括：

(一) 一心念佛，不是只有念一佛，而是念十方諸佛。(〈9 易行品〉)

(二) 不但念現在十方諸佛，也應念過去佛、未來佛，對三世諸佛皆應憶念、禮拜，以偈稱讚；不只念佛，也應念諸大菩薩。(〈9 易行品〉)

(三) 不僅要起清淨心「憶念」(意業)，也要「稱名」(口業)，「禮敬」(身業)；也就是身、口、意三業都要清淨，而且還要懺悔業障、勸請佛長久住世、請轉法輪、隨喜功德、迴向無上菩提。(〈10 除業品〉、〈11 分別功德品〉)

(四) 行者經由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之後，福德轉增，心變得很調柔，原本對於菩薩難行的菩薩行及佛功德，總覺得不可思議、難以置信；經過易行道的修學，心轉調柔，對於菩薩大行及佛的不可思議功德，都能夠信受了，進而激發見賢思齊、上求佛道的決心。另外，他又看到眾生沈淪苦海，因而發起了大悲心，希望拔眾生苦令其得安樂。要利益眾生，就必須精進修學布施波羅蜜，自己斷除慳貪，對貧苦眾生行財布施，對不瞭解佛法的眾人行法布施。除了布施波羅蜜之外，更要持戒淨化身口意，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般若等波羅蜜也都要修學，這樣就與難行的正常道接軌了。(〈12 分別布施品〉)

這是從易行道轉入難行正常道的轉捩點。由此看來，龍樹菩薩是將「易行道」作為「難行道」的前方便，並非只是作為求生淨土的念佛法門而已。

三、釋尊真是一切智者嗎 (〈22 難一切智人品〉)：

《大智度論》提到佛有十八不共法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則是說佛有四十不共法，當談到第九種不共法「金剛三昧力」是唯一一切智人有時，外人提出一連串的問題，否定佛是一切智人。

外人質疑：釋尊若是一切智人，應當盡知過去事。但佛得道以後，心想：「成道之前曾跟隨鬱頭藍弗修學，此人利根，容易開悟。」正想去度化他時，天人說：「此人昨夜命終了。」佛又想度化阿羅邏時，天人又說：「此人已經命終七天了。」由此可知，佛不能盡知過去事，是故非一切智人。

又釋尊初成道時，心想：「我尚未成道時，五比丘服侍在旁，如今已經成道，應該度化他們，不知他們今在何處？」這時有天人告知：「今在波羅捺鹿野苑中。」外人以此質疑佛不能盡知現在事，是故非一切智人。

又釋尊若是一切智人，應當預知提婆達多將來會破僧、出佛身血，而佛卻允許提婆達多出家；而且佛入婆羅門聚落乞食卻托鉢而回，還有三月食馬麥等情形發生，如果佛能預知未來，就不應去托鉢、應供。由此可知，佛

不能盡知未來事，是故非一切智人。

此外，外人還舉了許多事例來問難，論主都一一巧妙地回答。預知詳情，請參閱〈22 難一切智人品〉。

四、十善業道通五乘（〈28 分別二地業道品〉～〈30 大乘品〉）：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說：「世所有惡道，皆十不善生；世所有善道，因於十善生。」（大正 26，98b16-17）十善道是最重要的戒法，若違犯十善道，則墮三惡道；若持守十善道，因修行者的發心、智慧善巧有別，所得的果報也有所差別。同樣修持十善道，若發增上生心，未斷我執的，能得人天樂報；若發出離心，怖畏三界，證得無我、欣樂涅槃的，則得聲聞、辟支佛解脫；若發無上菩提心，體悟我法二空，不忍眾生苦，以大悲心度化眾生、護持正法而受持十善道，則能成就菩薩乃至成佛。本論詳細說明了人、天、聲聞、辟支佛、菩薩、佛修學十善道的差別，可與《大智度論》對照研讀。

除此之外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還有許多重要法義及精彩的譬喻、文句，如〈4 淨地品〉說「不如說行，欺誑眾生，是名欺佛」；〈11 分別功德品〉提到如何懺悔能令重罪輕受；〈33 助尸羅果品〉列舉了能令戒法清淨的種種方法，其中最重要的是「無我、無我所」、「對眾生起大悲心」；如此種種，還望讀者細細品味。

《十住毘婆沙論講義》之編輯

筆者從 2016 年 11 月起至 2018 年 5 月止，於福嚴推廣教育班講授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課程，為了講授的方便，編輯了這本《十住毘婆沙論講義》作為教材。

本講義以《大正藏》的《十住毘婆沙論》為底本，並加上與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對應的經文，方便經論對照；另外補上科判，方便掌握整品架構、明瞭前後各段內容之關係；並加注相關經論出處等，方便讀者進一步深入探究。然而疏漏、錯誤之處在所難免，還望諸位大德不吝指正！

有興趣研究《十住毘婆沙論》的讀者們，也可搭配筆者講授的《十住毘婆沙論》MP3 研讀，相關檔案可到「福嚴慧日影音中心」網站（<https://video.lwdh.org.tw/html/sjppsl/sjppsl00.html>）點閱或下載。

2018 年 5 月 12 日 釋厚觀 序於福嚴佛學院

凡例

一、正文

(一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偈頌及引用經文以「標楷體」標示，長行以「新細明體」標示。

正文中提到「七事」等法數時，為了方便讀者分辨，以⁽¹⁾⁽²⁾⁽³⁾等上標數字標示。舉例如下：

問曰：得初地菩薩有何相貌？

答曰：菩薩在初地，⁽¹⁾多所能堪受，⁽²⁾不好於諍訟，其心多⁽³⁾喜⁽⁴⁾悅。⁽⁵⁾常樂於清淨，⁽⁶⁾悲心愍眾生，⁽⁷⁾無有瞋恚心，多行是七事。

菩薩若得初地，即有是七相。

(二)正文中，括弧中反底色數字及 a、b、c，表示《大正藏》頁碼及上、中、下欄。如(20b)，表示《大正藏》第 20 頁中欄。舉例如下：

若人欲以無上大乘度生死(20b)大海者，是人必當具足修行十地。

二、科判

所附科判以縮小粗體加框標示，並依序以壹、(壹)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、A、(A)、a、(a)等分層次縮排顯示。如：

壹、明菩薩離垢地戒報

(壹)總說

菩薩離垢地，清淨具說已；菩薩住此地，常作轉輪王。

(貳)別釋

一、釋「離垢」

第二地於十地中名為離垢，慳貪十惡根本永盡故名為離垢。菩薩於是地中深行尸羅波羅蜜。

二、菩薩住此地，常作轉輪聖王

(一)菩薩若未離欲，作四天下轉輪聖王

(二)轉輪聖王七寶莊嚴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講義

1、金輪寶

2、象寶

3、馬寶

4、主兵臣寶

5、居士寶

6、珠寶

7、玉女寶

目錄

序	I
凡例	V
目錄	VII
18 共行品	337~351
19 四法品	352~378
20 念佛品	379~398
21 四十不共法品	399~411
22 難一切智人品	412~444
23 善知不定品	445~478
24 讚偈品	479~487
25 助念佛三昧品	488~508
26 譬喻品	509~526
27 略行品	527~539
28 分別二地業道品	540~570
29 分別聲聞辟支佛品	571~583
30 大乘品	584~608
31 護戒品	609~631
32 解頭陀品	632~660
33 助尸羅果品	661~687
34 讚戒品	688~694
35 戒報品	695~705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講義（下）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4 期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8
〈共行品第十八〉
(大正 26, 63c29-65c16)

釋厚觀 (2017.09.16)

壹、在家、出家菩薩共行法

問曰：汝言當說在家、出家菩薩共行法，今可說之。

答曰：

(壹) 總標在家、出家共行法

(¹) 忍辱，(²) 法施，(³) 法忍，(⁴) 思惟，(⁵) 不曲法，(⁶) 尊重法，(⁷) 不障法，(⁸) 供養法，(⁹) 信解，(¹⁰) 修空，(¹¹) 不貪嫉，(¹²) 隨所說行，(¹³) 燈明施，(¹⁴) 伎樂¹施，(¹⁵) 乘施，(¹⁶) 正願，(¹⁷) 攝法，(¹⁸) 思量利安眾生，(¹⁹) 等心於一切——此是在家、出家共行要法。

(貳) 別釋共行法

一、釋「(1) 忍辱~(5) 不曲」

(一) 依頌顯義

是故偈說：

(¹) 行忍身端嚴，(²) 法施知宿命，(³) 法忍得總持²，(⁴) 思惟獲智慧，(⁵) 於諸法不曲，常得正憶念。

¹ 伎樂：1. 音樂舞蹈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179)

²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5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95c9-14)：

問曰：已知次第義，何以故名「陀羅尼」？云何陀羅尼？

答曰：陀羅尼，秦言能持，或言能遮。

能持者，集種種善法，能持令不散不失。譬如完器盛水，水不漏散。

能遮者，惡不善根心生，能遮令不生；若欲作惡罪，持令不作。是名陀羅尼。

(2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7 〈56 堅固品〉(大正 8, 343c2-8)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聞佛說法，不疑不悔。聞已受持，終不忘失。何以故？得陀羅尼故。」

須菩提言：「世尊！得何等陀羅尼，聞佛所說諸經而不忘失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菩薩得聞持等陀羅尼故，佛說諸經，不忘不失、不疑不悔。」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315：

陀羅尼，主要的意思是「持」。念力強，能夠憶持不忘；念力不斷，到下一

（二）釋頌文義

1、忍辱

「行忍得端嚴」者，能忍惡言、罵詈³、呪誓⁴、繫縛、刀杖、考⁵掠⁶、撻笞⁷，心不動異，悉能堪受。如是忍辱，所獲果報，生於人天，常得端正；後成佛時，相好無比。

2、法施

「法施知宿命」者，行法施者，能知過去無量劫事。「法施」名為種種分別聲聞乘、辟支佛乘、佛乘，解說義理。

法施果報雖有三十五⁸，要者，知宿命⁹。說法因緣，斷人所疑，是故得「知宿命」。

生也還能憶持。……這是大乘行者，修學廣大甚深佛法所要修得的力量。大乘陀羅尼的憶持，與世俗的聞持陀羅尼——一章一段的憶持不同，是以簡持繁，豁然貫通，所以或譯為「總持」。

³（1）詈（ㄉㄨˋ）：罵，責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03）

（2）詈罵：罵，用惡語侮辱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03）

⁴ 呪誓：賭咒，發誓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262）

⁵ 考=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4d，n.1）

⁶ 考掠：拷打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636）

⁷ 撻笞（ㄊㄚˋ ㄉㄨㄛˊ）：拷打。引申指折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817）

⁸（1）案：「法施果報有三十五」，經中有異說。

（2）參見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卷 4（大正 15，388a11-26）：阿難！施於法已能滅結使，財寶施已增長煩惱，是故菩薩為滅結使當行法施，佛所印可，如是法施則能攝取一切功德。阿難！菩薩法施有三十二功德名稱。何等三十二？⁽¹⁾ 有正憶念，⁽²⁾ 有於智慧，⁽³⁾ 有於進趣，⁽⁴⁾ 有離慳結，⁽⁵⁾ 有少婬欲，⁽⁶⁾ 有少瞋恚，⁽⁷⁾ 有少愚癡，⁽⁸⁾ 降伏自他所有結使，⁽⁹⁾ 多人愛敬，諸天讚嘆，⁽¹⁰⁾ 諸龍、夜叉、乾闥婆等常隨守護，⁽¹¹⁾ 不空受用人之供養，⁽¹²⁾ 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不求而得，⁽¹³⁾ 名稱遠聞十方世界，⁽¹⁴⁾ 諸惡鬼等不得其便，⁽¹⁵⁾ 諸佛世尊所讚譽，⁽¹⁶⁾ 守護正法持佛法藏，⁽¹⁷⁾ 不墮一切諸惡道中，⁽¹⁸⁾ 生於人天不以為難，⁽¹⁹⁾ 不離見佛，⁽²⁰⁾ 不離聞法，⁽²¹⁾ 不離供僧，⁽²²⁾ 得識宿命，⁽²³⁾ 生淨佛土，⁽²⁴⁾ 生生之處諸根具足，⁽²⁵⁾ 得三十二相莊嚴之身最為上主，⁽²⁶⁾ 種陀羅尼根本種子，⁽²⁷⁾ 作無斷辯智因，⁽²⁸⁾ 得智人眷屬，⁽²⁹⁾ 集大智因，速疾得法，⁽³⁰⁾ 不起不正憶念之心，⁽³¹⁾ 捨離一切世間財施，⁽³²⁾ 得大法藏辯才無盡。阿難！菩薩法施，有是三十二功德名稱。

（3）〔隋〕闍那崛多譯，《發覺淨心經》卷上（大正 12，45a9-20）：

善男子！法施有二十功德，不求果報、不著利養及與名聞而為說法。何等二十？⁽¹⁾ 得正憶念，⁽²⁾ 得勝妙趣，⁽³⁾ 得好正意，⁽⁴⁾ 得強志力，⁽⁵⁾ 得多智慧，⁽⁶⁾ 覺悟出世般若波羅蜜，⁽⁷⁾ 當得少欲，⁽⁸⁾ 當滅瞋恚，⁽⁹⁾ 當滅愚癡，⁽¹⁰⁾ 一切諸

3、法忍

「法忍得總持」者，「法」名應¹⁰「空、無相、無願」、應六波羅蜜、菩薩諸地、一切菩薩所行之法，曉了明解，心能忍持，名為「法忍」。行是忍者，則得總持。「總持」，名為如所聞經，如所讀誦，其中義趣¹¹乃至百千萬劫，終不忘失。

4、思惟

「思惟得智慧」者，「思惟」，名為籌量善法，分別義趣。是故，能得今世後世利益。

5、不曲

「不曲心得正念」者，「不曲」，名為質直無諂。修行此法，則於一切法中，得堅固念。

二、釋「(6) 尊重法～(9) 信解」

(一) 依頌顯義

復次，⁽⁶⁾ 重法法則堅，⁽⁷⁾ 不障得守護，⁽⁸⁾ 供養法值佛，⁽⁹⁾ 信解捨諸難。

(二) 釋頌文義

6、尊重法

「重法法¹²則堅」者，若人尊重、恭敬於法，法則堅固。「堅法」，名為所受持、習學之法，自然牢堅，(64b) 不可動轉。後成佛時，多有菩薩、聲聞弟子，住是堅固法，無能障其所受法者。又，「堅」名為法得久住。

魔不得其便，⁽¹¹⁾ 諸佛護念，⁽¹²⁾ 非人守護，⁽¹³⁾ 諸天與力，⁽¹⁴⁾ 一切冤家不得其便，⁽¹⁵⁾ 凡所親友無人能壞，⁽¹⁶⁾ 凡所出言人必信受，⁽¹⁷⁾ 得無所畏，⁽¹⁸⁾ 凡有行處恒常歡喜，⁽¹⁹⁾ 智者讚歎，⁽²⁰⁾ 所行法施恒為他念。

彌勒！是為法施不求果報得二十功德，棄捨利養及與名聞、衣服、飲食，無所希望饒益為首，常行法施。

⁹ 《大寶積經》卷 106 〈37 阿闍世王子會〉(大正 11, 593a7-19)：

阿闍世王所愛之子名為師子，與其同友五百人俱，皆已趣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各持種種幢幡、寶蓋，從王舍城往耆闍崛山，到如來所，禮拜供養。於是王子合掌恭敬而白佛言：「唯願如來，為我宣說諸菩薩行。」爾時王子即說頌言：

「云何得端正、蓮花中化生？云何知宿命？願佛為宣說！」

爾時如來了達諸行，究竟彼岸，隨問而答，即說頌曰：

「忍辱得端正，施蓮花化生，法施知宿命，汝當如是解。」

¹⁰ 應：4.應和。6.符合，順應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748)

¹¹ 義趣：意義和旨趣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645)

¹² (法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64d, n.2)

7、不障法

「不障得守護」者，若人說法及人聽法，不橫¹³與作障礙之事，後成佛時，諸天世人共守護法；未得佛道，常能護持諸佛正法；諸佛滅後，守護遺法，乃能至於後佛出世。以是因緣，菩薩、聲聞皆應盡心善守護法。

8、供養法

「供養法值佛」者，「供養」，名為恭敬諸法。法施法會，敬心供養說法之人，施設¹⁴法座，起立¹⁵禪坊¹⁶，莊¹⁷按¹⁸嚴飾講法之處；如是深心愛樂、供養法因緣故，得值諸佛。

9、信解

「以信解捨諸難」者，「信」，名於諸善法深生欲樂；以是法故，得離八難¹⁹。「解」者，能滅諸罪，能於諸善法中，以心力故隨意而解。如十「一切入」²⁰，隨意所解。

¹³ 橫：6.硬，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238）

¹⁴ （1）（設）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4d，n.3）

（2）施設：陳設，布置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581）

¹⁵ 起立：5.建造，建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090）

¹⁶ （1）坊：2.別室，專用的房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063）

（2）坊：指僧侶之住房或區院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三），p.2833.2）

¹⁷ 莊：4.裝飾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424）

¹⁸ 按：17.裝飾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998）

¹⁹ 《中阿含經》卷 29（124 經）《八難經》（大正 1，613b1-c10）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人行梵行而有八難——八非時也。云何為八？

若時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、明行成為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道法御、天人師，號佛、眾祐，出世說法，趣向止息，趣向滅訖，趣向覺道，為善逝所演。彼人爾時生**地獄中**。是謂人行梵行第一難、第一非時。

復次，……彼人爾時生**畜生中，生餓鬼中，生長壽天中，生在邊國夷狄之中**，……是謂人行梵行第五難、第五非時。

復次，……彼人爾時雖生中國，而**聾瘂如羊鳴，常以手語，不能知說善惡之義**，是謂人行梵行第六難、第六非時。

復次，……彼人爾時雖生中國，不聾、不瘂、不如羊鳴、不以手語、又能知說善惡之義，然有**邪見及顛倒見**，如是見、如是說：『無施、無齋、無有呪說、無善惡業、無善惡業報、無此世彼世、無父無母、世無真人往至善處、善去、善向，此世彼世自知自覺，自作證成就遊。』是謂人行梵行第七難、第七非時。

復次，若時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、明行成為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道法御、天人師，號佛、眾祐，**不出於世，亦不說法**，趣向止息，趣向滅訖，趣向覺道，為善逝所演。彼人爾時生於中國，不聾、不瘂、不如羊鳴，不以手語，又能知說

若人多有信解力者，能滅無始生死已來無量罪惡。如先〈悔過品〉中說。²¹

三、釋「(10) 修空～(13) 燈明施」

(一) 依頌顯義

復次，⁽¹⁰⁾ 修空不放逸²²，⁽¹¹⁾ 不貪得成利，⁽¹²⁾ 隨說滅煩惱，⁽¹³⁾ 燈施得天眼。

(二) 釋頌文義

10、修空

「修空不放逸」者，「修」有二種：得修、行修。²³

善惡之義，而有正見、不顛倒見，如是見、如是說：『有施、有齋，亦有呪說，有善惡業，有善惡業報，有此世彼世，有父有母，世有真人往至善處、善去、善向，此世彼世自知自覺，自作證成就遊。』是謂人行梵行第八難、第八非時。是謂人行梵行第八難、第八非時。」

²⁰ 《雜阿含經》卷 20 (549 經) (大正 2, 143a16-26)：

尊者摩訶迦旃延語優婆夷言：「姊妹！有一沙門婆羅門言：『地一切入處正受，此則無上，為求此果。』姊妹！若沙門婆羅門於地一切入處正受，清淨鮮白者，則見其本，見患、見滅、見滅道跡；以見本、見患、見滅、見滅道跡故，得真實義存於心，寂滅而不亂。姊妹！如是水一切入處、火一切入處、風一切入處、青一切入處、黃一切入處、赤一切入處、白一切入處、空一切入處、識一切入處為無上者，為求此果。」

²¹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6 〈11 分別功德品〉 (大正 26, 48c27-49a10)：

云何是人罪今世應受報，罪不增長、不入地獄？有人修身、修戒、修心、修慧，有大志意，心無拘闕。如是人罪，不復增長，今世現受。譬如人以小器盛水，著一升鹽則不可飲。若復有人，以一升鹽投於大池，尚不覺鹽味，何況巨飲！何以故？水多鹽少故，罪亦如是。偈說：

「升鹽投大海，其味無有異；若投小器水，鹹苦不可飲。

如人大積福，而有少罪惡，不墮於惡道，餘緣而輕受。

又人薄福德，而有少罪惡，心志狹小故，罪令墮惡道。」

²²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163：

依大乘法說：「修空名為不放逸。」了達一切法性空，才能痛惜眾生，於沒有生死中造成生死，沒有苦痛中自招苦痛；才能勇於自利利他，不著一切法，而努力於斷一切惡、集一切善的進修。

²³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7 〈1 初品〉 (大正 25, 187a23-26)：

修有二種：一、得修，二、行修。

得修，名本所不得而今得；未來世修自事，亦修餘事。

行修，名曾得，於現前修，未來亦爾，不修餘。

(2) 《阿毘曇心論》卷 3 〈6 智品〉 (大正 28, 821b3-6)：

修有二種：得修、行修。

得修者，謂功德未曾得而得；得已，諸餘功德彼所倚亦得，得已，後時不

修空力故，信有為法皆是虛誑，亦不住²⁴空。諸法無定，是故常自攝檢²⁵，心不放逸。

11、不貪嫉

「不貪得成利」者，「貪」，名於他物中生貪取心。若除是事，所求皆成，所願皆滿。

12、隨所說行

「隨說滅煩惱」者，隨有所說，身即行之，則斷煩惱，於諸事中，皆如說行。世世已來，諸煩惱氣常熏其心，則皆除滅，轉²⁶諸煩惱、惡氣習性。

13、燈明施

「燈施得天眼」者，若人然燈供養佛、聲聞、辟支佛及塔像、舍利，以是因緣，得天眼報。

四、釋「(14) 伎樂施～(17) 攝法」

(一) 依頌顯義

復次，

(14) 樂施得天耳報，(15) 乘施獲神足²⁷。(64c)⁽¹⁶⁾ 以正願淨土²⁸，(17) 攝法得具僧。

(二) 釋頌文義

14、伎樂施

「樂施得天耳報」者，於大會作諸音樂供養於佛，得天耳報。

求而生。

行修者，謂曾得功德今現在前行。

²⁴ 住=信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64d，n.4)

²⁵ (1) 檢=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64d，n.5)

(2) 攝：14.收斂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970)

(3) 檢：1.約束。2.通“斂”。收斂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920)

²⁶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2 入初地品〉(大正 26，25c13-17)：

轉於世間道，入出世上道者，世間道名，即是凡夫所行道。轉名休息。凡夫道者不能究竟至涅槃，常往來生死，是名凡夫道。出世間者，因是道，得出三界，故名世間道。

²⁷ 以正願淨土乘 ∞ 施獲神足【明】。(大正 26，64d，n.6)

²⁸ (1) 以正願淨土乘 ∞ 施獲神足【明】。(大正 26，64d，n.7)

(2)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以正願淨土，乘施獲神足」，今依【明】將順序改為「乘施獲神足，以正願淨土」。

15、乘施

「乘施得神足」者，「乘」名輦輿²⁹、象馬等乘。
復有人言：以履屣³⁰等施，亦得神足。

16、正願

「以正願淨土」者，隨以所願，取清淨土。若金、銀、頗梨³¹、珊瑚、琥珀、車磔³²、碼瑙無量眾寶，清淨國土。

17、攝法

「攝法得具僧」者，若菩薩具足行四攝法得具足僧，以布施、愛語、利益、同事，攝取眾生故；後成佛時，得清淨具足無量菩薩僧及聲聞僧，如阿彌陀佛有二種僧清淨具足。願具足者，如先十願中說³³。

五、釋「(18) 利益眾生，(19) 等心於一切」

(一) 依頌顯義

復次，⁽¹⁸⁾ 利益眾生故，一切所愛敬，⁽¹⁹⁾ 平等心無二，得為最勝者。

(二) 釋頌文義

18、利益眾生

若菩薩以身口意業有所作，皆為利益、安樂眾生。是故眾生皆悉敬愛。

19、等心於一切

若菩薩於諸眾生怨親中人，行平等心，不捨一切眾生，以是業報，得為

²⁹ 輦輿：亦作“輦輿”。人抬的車。即後世轎子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283)

³⁰ (1) 履(ㄉㄨˇ)：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55)

(2) 屣(ㄌㄧˇ)：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54)

³¹ 頗梨：指狀如水晶的寶石。《魏書·西域傳·波斯》：“〔波斯國〕土地平正，出金、銀、鉅石、珊瑚、琥珀、車渠、馬腦，多大真珠、頗梨……鹽綠、雌黃等物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288)

³² 車磔=碑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64d，n.9)

³³ (1) 十願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2~卷 3 〈5 釋願品〉(大正 26，30b10-35a21)。

(2) 清淨具足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3 〈5 釋願品〉(大正 26，33b8-12)：

聲聞具足者，一切諸佛悉皆具足聲聞僧，但諸佛本願因緣故，有少、多差別。何謂具足？所謂如來聲聞眾，具足⁽¹⁾持戒、⁽²⁾禪定、⁽³⁾智慧、⁽⁴⁾解脫、⁽⁵⁾解脫知見，⁽⁶⁾同等，⁽⁷⁾清淨，⁽⁸⁾悉是利根，⁽⁹⁾益諸菩薩，⁽¹⁰⁾形色嚴淨。

(3) 菩薩僧具足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3 〈5 釋願品〉(大正 26，32b10-14)：

菩薩具足者，菩薩欲成佛道時，三千大千世界中諸菩薩，及他方諸菩薩，各持供養，具來圍繞已。待佛成道，放大光明，各共供養，從佛聞法，皆是不退轉、一生補處。

「最勝」。

「勝」名能勝貪欲、瞋恚、愚癡、一切煩惱惡法，故名為佛。

貳、佛三十二相³⁴

³⁴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4〈1初品〉(大正25, 90a27-91a18):

一者、足下安平立相：足下一切著地，間無所受，不容一針。二者、足下二輪相：千輻輳三事具足，自然成就，不待人工，諸天工師毘首羯磨，不能化作如是妙相。……

三者、長指相：指纖長端直，次第臍好，指節參差。四者、足跟廣平相。五者、手足指縵網相：如鴈王張指則現，不張則不現。

六者、手足柔軟相：如細劫波毳，勝餘身分。七者、足趺高滿相：以足踏地，不廣不狹。足下色如赤蓮華，足指間網及足邊色如真珊瑚，指爪如淨赤銅，足趺上真金色，足趺上毛青毘琉璃色。其足嚴好，譬如雜寶屐，種種莊飾。八者、伊泥延膊相：如伊泥延鹿膊，隨次臍纖。九者、正立手摩膝相：不俯不仰，以掌摩膝。十者、陰藏相：譬如調善象寶、馬寶。……

十一者、身廣長等相：如尼拘盧陀樹，菩薩身齊為中，四邊量等。十二者、毛上向相：身有諸毛，生皆上向而釋。十三者、一一孔一毛生相：毛不亂，青瑠璃色，毛右靡上向。十四者、金色相。……十五者、丈光相：四邊皆有一丈光，佛在是光中端嚴第一，如諸天諸王寶光明淨。十六者、細薄皮相：塵土不著身，如蓮華葉不受塵水。若菩薩在乾土山中經行，土不著足；隨藍風來，吹破土山令散為塵，乃至一塵不著佛身。十七者、七處隆滿相：兩手、兩足、兩肩、項中，七處皆隆滿端正，色淨勝餘身體。十八者、兩腋下隆滿相：不高不深。十九者、上身如師子相。二十者、大直身相：於一切人中身最大而直。

二十一者、肩圓好相：一切治肩無如是者。二十二者、四十齒相：不多不少，餘人三十二齒，身三百餘骨，頭骨有九；菩薩四十齒，頭有一骨。菩薩齒骨多，頭骨少；餘人齒骨少，頭骨多。以是故，異於餘人身。二十三者、齒齊相：諸齒等，無麤無細，不出不入。齒密相，人不知者，謂為一齒，齒間不容一毫。二十四者、牙白相：乃至勝雪山王光。二十五者、師子頰相：如師子獸中王平廣頰。二十六者、味中得上味相：有人言：佛以食著口中，是一切食皆作最上味。何以故？是一切食中有最上味因故。無是相人，不能發其因故，不得最上味。復有人言：若菩薩舉食著口中，是時咽喉邊兩處流注甘露，和合諸味，是味清淨故，名味中得上味。二十七者、大舌相：是菩薩大舌從口中出，覆一切面分，乃至髮際；若還入口，口亦不滿。二十八者、梵聲相：如梵天王五種聲從口出：其一、深如雷；二、清徹遠聞，聞者悅樂；三、入心敬愛；四、諦了易解；五、聽者無厭。菩薩音聲亦如是，五種聲從口中出迦陵毘伽聲相，如迦陵毘伽鳥聲可愛；鼓聲相，如大鼓音深遠。二十九者、真青眼相：如好青蓮華。三十者、牛眼睫相：如牛王眼睫，長好不亂。

三十一者、頂髻相：菩薩有骨髻，如拳等在頂上。三十二者、白毛相：白

〔壹〕具三十二相者，當知是佛

問曰：人皆俱有眼、耳、鼻、舌³⁵、口等無有異，云何得知是佛？

答曰：佛有三十二大人相。有是相者，當知是佛。³⁶

〔貳〕三十二相有三種分別：相體、相果、得相業

在家、出家，應當分別了知三十二相。是相以何法得是法³⁷？以何業得是相？是業亦應當知。何以故？欲得功德，當知是相；欲得是相，當知是業。

一、三十二相中，應知一一相有三種分別

問曰：如此事者，於何得解？

答曰：於法相品中，一相三分別。

《阿毘曇》三十二相品³⁸中，一一相有三種分別，悉應當知。

二、釋三種分別

問曰：云何為一一相有三種分別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總標

一、說相體，二、說相果，三、說得相業³⁹。（65a）

（二）別釋

1、說相體

毛眉間生，不高不下，白淨右旋，舒長五尺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9 〈1 初品〉（大正 25，273b29-274a5），卷 88 〈78 釋四攝品〉（大正 25，681a2-25）。

(3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8 〈20 念佛品〉（大正 26，69a5-23；70c16-71b1）。

³⁵（舌）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4d，n.10）

³⁶(1)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6 〈49 放牛品〉（6 經）（大正 2，799c3-7）：

如來出世之時，實不可遇，猶如優曇鉢花時時乃現。若成就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當趣二處：若在家者，當作轉輪聖王，七寶具足；若出家學道者，必成無上道，為三界世祐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4 〈1 初品〉（大正 25，91a19-24）：

問曰：轉輪聖王有三十二相，菩薩亦有三十二相，有何差別？

答曰：菩薩相者，有七事勝轉輪聖王相。菩薩相者：一、淨好；二、分明；三、不失處；四、具足；五、深入；六、隨智慧行，不隨世間；七、隨遠離。轉輪聖王相不爾。

³⁷法=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4d，n.11）

³⁸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7（大正 27，887b23-890b4）。

³⁹「三十二相業因緣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9 〈1 初品〉（大正 25，273b26-274a20）。

(1) 手足輪相

手足輪相等，先已說⁴⁰，轉輪聖王亦有是相，諸菩薩亦有是相，餘人亦有，但不如耳⁴¹。

手足輪者，手足掌中，有千輻輪，具足明了，如印文⁴²現。

(2) 足安立相

足安住不動，名足安立相。

(3) 手足網相

網縵⁴³軟薄，猶如鵝王；畫文明了，如真金縷故，名手足網相。

(4) 手足柔軟相

柔軟猶如兜羅樹綿、如嬰兒體，其色紅赤，勝身餘⁴⁴分，名為手足柔軟相。

(5) 七處滿相

手掌、足下、項⁴⁵上、兩腋，七處俱滿故，名七處滿相。

(6) 長指相

脩⁴⁶指纖⁴⁷傭⁴⁸故，名長指相。

(7) 足跟廣相

足跟長廣故，名足跟廣相。

(8) 身直大相

身長七肘⁴⁹不曲故，名身直大相。

⁴⁰ (1)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3〈6發菩提心品〉(大正26, 36a1-8)。

(2) 另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(大正26, 69a5-23; 70c16-71b1)。

⁴¹ 耳=爾。語氣詞。表示肯定語氣或語句的停頓與結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, p.646)

⁴² 文：1.彩色交錯。亦指彩色交錯的圖形。2.紋理，花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1512)

⁴³ 網縵=縵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65d, n.1)

⁴⁴ 身餘=餘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65d, n.2)

⁴⁵ 項=頭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65d, n.3)

⁴⁶ 脩：28.同“修”。長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, p.1489)

⁴⁷ 纖(ㄊ一ㄎ)：亦作“纖”。1.細小，微細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, p.1056)

⁴⁸ 傭(ㄋㄨㄥ)：亦作“佣”。均，公平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, p.1656)

⁴⁹ 肘：古印度長度單位。梵語 hasta 的意譯。〔唐〕玄奘，《大唐西域記·印度總述》：“分一弓為四肘，分一肘為二十四指（一個手指的寬度叫一指。）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1171)

(9) 足趺高相

足上隆起故，名足趺⁵⁰高相。

(10) 毛上旋相

毛上向右旋故，名毛上旋相。

(11) 鹿躡相

躡⁵¹躡⁵²漸鹿如伊泥鹿躡故名鹿躡相。

(12) 長臂相

平立兩手摩膝故，名長臂相。

(13) 陰藏相

如寶馬、寶象陰不現故，名陰藏相。

(14) 金色相

第一金色光明故，名金色相。

(15) 皮薄細密相

皮軟如成鍊金⁵³，不受塵垢故，名皮薄細密相。

(16) 一一毛相

一一孔一毛生故，名一一毛相。

(17) 白毛相

眉間白毫光如珂雪故，為白毛相。

(18) 師子上身相

如師子前身，廣厚得所⁵⁴故，名師子上身相。

(19) 肩圓大相

肩圓大故，名肩圓大相。

(20) 腋下滿相

腋下平滿故，名腋下滿相。

⁵⁰ 趺(ㄘㄨㄛˋ)：1.同“跗”。腳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431)

⁵¹ (1) 躡(ㄉㄛˋ)：同「傭」。均等，齊整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三)，p.2108)

(2) 傭(ㄉㄛˋ)：均，公平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656)

⁵² 躡(ㄨㄛˋ)：同“膾”。脛骨後肉。俗稱“腿肚子”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六)，p.3733)

⁵³ 鍊金：1.精煉的黃金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11)，p.1348)

⁵⁴ 得所：2.適當，適宜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994)

(21) 知味味相

舌根不為風寒熱所壞故，善分別諸味，餘人不爾故，名知味味相。⁵⁵

(22) 圓身相

身縱廣等，如尼駒⁵⁶樓樹故，名圓身相。

(23) 肉髻相

肉髻團圓，髮右上旋故，名肉髻相。

(24) 廣長舌相

舌如赤蓮華，廣長而薄故，名廣長舌相。

(25) 梵音相

聲如梵王、迦陵頻伽鳥故，名梵音相。

(26) 師子頰相

頰圓廣如鏡故，名師子頰相。

(27) 齒白相

齒白如珂雪、如君坻⁵⁷華故，名齒白相。

(28) 齒齊相

平齊不參差故，名齒齊相。

(29) 具足齒相

⁵⁵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4〈1序品〉(大正25, 90c26-91a6):

二十六者、味中得上味相:

有人言:佛以食著口中,是一切食皆作最上味。何以故?是一切食中有最上味因故。無是相人,不能發其因故,不得最上味。

復有人言:若菩薩舉食著口中,是時咽喉邊兩處流注甘露,和合諸味,是味清淨故,名味中得上味。

(2) [隋]慧遠作,《大乘義章》卷11〈4聖種義〉(大正44, 681a11-13):

如來鉢中成百千種食味,味味各別,不相和雜,猶如別器。

⁵⁶ (1) 駒=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65d, n.4)

(2) 案:「尼駒樓樹」,梵語 nyagrodha, 或作「尼拘盧陀樹」,又名尼拘律陀,尼拘律樹、尼拘盧樹、尼俱陀樹,即榕樹。

⁵⁷ (1) 和久博隆,《佛教植物辭典》,圖書刊行會,1996年, p.43:

軍荼, kunda, 君荼、軍那、君陀。

(2) 《佛本行集經》卷49〈50五百比丘因緣品〉(大正3, 879a21-23):

佛告諸比丘言:「我念往昔,有一馬王,名雞尸,形貌端正,身體白淨,猶如珂雪;又若白銀,如淨滿月,如君陀花。」

齒密緻不疎故，名具足齒相。

(30) 四十齒相

齒上下相當故，名四十齒相。

(31) 紺青眼相

眼白黑分明，淨無赤脈故，名紺青眼相。

(32) 牛王睫相

睫⁵⁸不交亂、上下俱眴⁵⁹、(65b) 不長不短故，名為牛王睫相。

2、得相業，3、說相果

於諸所尊迎送恭敬，於塔寺中、大法會處、說法處，供給人使故，得⁽¹⁾手足輪相。

有是相故，在家作轉輪聖王，多得人民；出家學道，多得徒眾。

所受諸法，堅持不捨，故得⁽²⁾安立足相。

有是相故，無能傾動。

常修四攝法：布施、愛語、利益、同事故，得⁽³⁾手足網縷相。

有是相故，速攝人眾。

以諸香甘美濡⁶⁰飲食，供施於人及諸所尊，供給所須故，得⁽⁴⁾手足柔軟相及⁽⁵⁾七處隆滿相。

有是相故，多得香甘美軟飲食。

救免應死、及增壽命、又受不殺戒故，得⁽⁶⁾纖長指相、⁽⁷⁾足跟滿相、⁽⁸⁾身大直相。有是相故，壽命長遠。

所受善法增益不失故，得⁽⁹⁾足趺高、⁽¹⁰⁾毛上向右旋相。

有是相故，得諸功德不退失。

能以技藝及諸經書教授不惜，及履屣等施故，得⁽¹¹⁾伊尼⁶¹鹿躡相。

有是相故，諸所修學速疾⁶²如意。

有來求索，無所遺惜⁶³故，得⁽¹²⁾臍⁶⁴長臂相。

⁵⁸ 睫 = (目*夾)【宋】，=睫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，681d，n.6)

⁵⁹ 眴 (尸メㄣ、)：1.看，眨眼。“眴，與‘瞬’同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204)

⁶⁰ 濡 (口メㄣ、)：柔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83)

⁶¹ 尼 = 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65d，n.6)

⁶² 速疾 = 疾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65d，n.7)

有是相故，能得勢力、能大布施。

能善調人⁶⁵，不令眾生親里⁶⁶遠離；若有乖離，還令和合，故得⁽¹³⁾陰藏相。

有是相故，多得弟子。

以好淨潔衣服、臥具、樓閣、房舍施故，得⁽¹⁴⁾金色相及⁽¹⁵⁾皮膚薄相。有是相故，得好淨潔衣服、臥具、樓閣、房舍。

隨所應供養和尚⁶⁷、阿闍梨、父母、兄弟及所尊重，善能衛護故，得⁽¹⁶⁾一一孔一毛生，⁽¹⁷⁾毛右旋相、白毛⁶⁸莊嚴面相。

有是相故，無與等者。

慚愧語、隨順語、愛語，故得⁽¹⁸⁾上身如師子相、⁽¹⁹⁾肩圓大相。

有是相故，見者樂視，無有厭足。

供給疾病醫藥、飲食，身自看視，故得⁽²⁰⁾腋下滿相、⁽²¹⁾得味味相。

有是相故，身少疾（65c）病。

布施園林、甘果、橋梁、茂樹、池井、飲食、華香、瓔珞、房舍、起塔福舍⁶⁹等及共眾施時，能出多物，故得⁽²²⁾身如尼俱樓樹相及⁽²³⁾肉髻相。有是相故，得尊貴自在。

長夜修習實語、軟語⁷⁰，故得⁽²⁴⁾廣長舌相、⁽²⁵⁾梵音聲相。

有是相⁷¹故，得五功德音聲。五功德音聲者，易解聲、聽者無厭聲、深遠聲、悅耳聲、不散聲。⁷²

⁶³ 遺惜：謂因吝惜而遺漏未遍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208）

⁶⁴ 臚＝傭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5d，n.8）

⁶⁵ 人＝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5d，n.9）

⁶⁶ 親里：親屬鄰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339）

⁶⁷ 尚＝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5d，n.10）

⁶⁸ 毛＝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5d，n.11）

⁶⁹ 福舍：佛教所設布施修福的處所。〔唐〕·玄奘，《大唐西域記·磤迦國》：“此國已往，多有福舍，以贍貧匱，或施藥，或施食，口腹之資，行旅無累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944）

⁷⁰ 軟語：柔和而委婉的話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232）

⁷¹ 有是相＝是有相【宋】【元】，＝是相有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5d，n.12）

⁷²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4〈1 初品〉（大正 25，91a8-13）：

二十八者梵聲相：如梵天王，五種聲從口出——其一、深如雷；二、清徹遠聞，聞者悅樂；三、入心敬愛；四、諦了易解；五、聽者無厭。菩薩音

長夜實語，不綺語故，得⁽²⁶⁾師子頰相。
有是相故，言必信受。

初既供養，後不輕慢，隨意供給，故得⁽²⁷⁾齒白相⁽²⁸⁾齒齊相。
有是相故，得清淨、和順、同心眷屬。

長夜實語，不讒⁷³謗故，得⁽³⁰⁾四十齒相、⁽²⁹⁾齒密緻相。
有是相故，眷屬和同，不可沮壞⁷⁴。

深心愛念，和顏視眾生，無愛恚癡故，得⁽³¹⁾紺⁷⁵青眼相、⁽³²⁾睫如牛王相。
有是相故，一切見者，無不愛敬。

聲亦如是，五種聲從口中出。迦陵毘伽聲相，如迦陵毘伽鳥，聲可愛。鼓聲相，如大鼓音深遠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7 (大正 27, 889a4-9):

三十二者，得梵音聲相。謂佛於喉藏中有妙大種，能發悅意和雅梵音如羯羅頻迦鳥，及發深遠雷震之聲如帝釋鼓。如是音聲具八功德：一者深遠，二者和雅，三者分明，四者悅耳，五者入心，六者發喜，七者易了，八者無厭。

⁷³ 讒 (彳弓ノ)：5. 陷害別人的壞話，毀謗的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467)

⁷⁴ 沮壞：毀壞，敗壞，破壞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1072)

⁷⁵ 紺 (《弓、)：天青色，深青透紅之色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776)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4 期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
〈四法品第十九〉
（大正 26，65c19-68c6）

釋厚觀（2017.09.30）

壹、菩薩應離、應行之諸類四法

（壹）應離四種失智慧法，應行四種得智慧法

一、修三十二相業以智慧為本，故應遠離退失智慧法，常修習得智慧法

如所說得三十二相諸業，菩薩應一心修習，修如此三十二相業以慧為本。是故：退失慧四法，菩薩應遠離；得慧四種法，應常修習行。有四法能退失慧，菩薩所應遠離。復有四得慧法，應常修習。

二、別釋

（一）失智慧四法

何等四法失慧？¹

¹（1）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〈43 普明菩薩會〉（大正 11，631c21-25）：

菩薩有四法退失智慧，何謂為四？

⁽¹⁾ 不尊重法，不敬法師。⁽²⁾ 所受深法，祕不說盡。⁽³⁾ 有樂法者，為作留難，說諸因緣，沮壞其心。⁽⁴⁾ 憍慢自高，卑下他人。迦葉！是為菩薩四法退失智慧。

（2）《佛說遺日摩尼寶經》（大正 12，189b10-13）：

菩薩有四事法智慧為減，何等為四事？

一者、不敬經、不敬師，二者、人有欲聞經者中斷之，三者、人有求深經者愛惜不肯與，四者、自貢高輕侮他人。是為四。

（3）《佛說摩訶衍寶嚴經》（大正 12，194a28-b3）：

菩薩有四法失般若波羅蜜，云何為四？

一者、不尊法、不敬法師。二者、為法師者慳惜悋法。三者、欲得法者為法作礙，呵責輕易，不為說法。四者、憎慢貢高、自大譽毀他。是謂迦葉！菩薩有四法失般若波羅蜜。

（4）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 1（大正 12，200c22-28）：

世尊告迦葉言：「有四種法破壞菩薩智慧。」

迦葉白言：「四種法者，其義云何？」

「四種法者：一者、於佛教法而生輕慢。二者、於法師處憎嫉法師。三者、隱藏正法令不見聞。四者、他欲樂法數數障礙，瞋恚斷善，覆蓋不說；誑賺他人，唯自求利。迦葉！如是四種，是名壞滅菩薩智慧。」

- 一、不敬(66a)法及說法者。
 - 二、於要法祕匿²悋惜。
 - 三、樂法者，為作障礙壞其聽心。
 - 四、懷憍慢，自高卑人。
- 迦葉！是為菩薩四法退失智慧。

(二) 得智慧四法

何等四法得慧？³

(5) 《大乘寶雲經》卷7〈7 寶積品〉(大正16, 276a28-b11):

爾時佛告寶積菩薩言：「善男子！有四種法退失菩薩智慧。何謂為四？

⁽¹⁾ 於佛正法無尊重心，亦不恭敬是說法者，慳嫉正法。⁽²⁾ 設有人來求正法者而不為說。⁽³⁾ 於樂法者為作留難。⁽⁴⁾ 遮護覆藏自生憍慢，復加誹謗說正法者。寶積！如是四法退失智慧。」

(6) 《大寶積經論》卷1(大正26, 205c20-206a2):

問曰：云何不尊重等法，令能退失智慧？

答曰：⁽¹⁾ 瞋恨故不敬，不敬故不聞，不聞故不生解，以不生解故，即現退失智慧。⁽²⁾ 吝惜諸法，所受諸法祕不盡說，故不聞；不聞故於未來世中眾緣不具；緣不具故退失智慧。⁽³⁾ 有樂法者為作留難，說諸因緣沮壞其心，說有餘言。所犯覆藏不能悔過等故，得聞障報已，聞障報故得愚癡因，是故未來必得愚癡，以愚癡故退智慧。⁽⁴⁾ 其心憍慢、自高讚己，卑下他人故令恨他，以恨他故即為倒說；已顛倒說故，於未來世中招倒，以招倒故退失智慧。

(7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24-26。

² 匿(ㄅㄨˋ)：1.隱藏，隱瞞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969)

³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112〈43 普明菩薩會〉〈43 普明菩薩會〉(大正11, 631c26-29):
菩薩有四法得大智慧。何謂為四？

⁽¹⁾ 常尊重法，恭敬法師。⁽²⁾ 隨所聞法，以清淨心，廣為人說，不求一切名聞利養。⁽³⁾ 知從多聞生於智慧，勤求不懈，如救頭然。⁽⁴⁾ 聞經、誦持、樂如說行，不隨言說。是為菩薩四法得大智慧。

(2) 《佛說遺日摩尼寶經》(大正12, 189b14-18):

菩薩復有四事法智慧為增，何等為四？

一者、恭敬經、尊師。二者、人有來聽經者不中斷。三者、人有欲得深經者不愛藏。四者、具足為人說經，不從人有所微冀，常自精進，常隨法行不嘩說。是為四。

(3) 《佛說摩訶衍寶嚴經》(大正12, 194b4-9):

菩薩有四法得般若波羅蜜。云何四？

一者、尊法、敬重法師。二者、隨受聞法、廣為他說，心無愛著亦無所求，為般若波羅蜜故，捨一切財物，求多學問如救頭然。三者、聞已受持。四者、行法不著言說。是謂迦葉！菩薩有四法得般若波羅蜜。

- 一、恭敬法及說法者。
- 二、如所聞法及所讀誦，為他人說，其心清淨，不求利養。
- 三、知從多聞得智慧故，勤求不息如救頭然。
- 四、如所聞法，受持不忘，貴⁴如說行，不貴言說。是為四。

〔貳〕應離侵食善根四法，應修習增長善根四法

一、欲增益智慧，應遠離侵食善根法，修習增善根法

若人不壞諸善根者，是人能捨失慧四法，能行得慧四法。是故求增益智慧者，如偈說：食⁵善根四法，菩薩應遠離；增善根四法，菩薩應修習。

二、別釋

〔一〕侵食善根四法

何等是侵食善根四法？⁶

(4) 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1（大正12，201a6-12）：

佛告迦葉波：「有四最上法觀，增長菩薩大智。」

迦葉白言：「是義云何？」

「此四法者：一者、於佛教法深生尊重。二者、於法師處勿生輕慢。三者、如聞得法為他解說，起正直心，不求一切利養。四者、稱讚多聞增長智慧，一向正心如聞受持，行真實行而不妄語。迦葉！此四種法增長菩薩大智慧故。」

(5) 《大乘寶雲經》卷6〈7寶積品〉（大正16，276b-17）：

善男子！有四種法增長菩薩摩訶薩廣大智慧。何等為四？所謂⁽¹⁾敬重正法及說法者。⁽²⁾隨所聽得微妙正法，廣為他人分別解說，不求名聞，無希望心而為說法。⁽³⁾勤求正法，如救頭然。⁽⁴⁾隨所聞聽，堅固受持，如法修行。善男子！如是四法增長菩薩廣大智慧。

(6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27-29。

⁴ 貴：4.崇尚，重視，以為寶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47）

⁵ 食：1.通“蝕”消耗，虧耗。3.通“蝕”消亡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477）

⁶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112〈43普明菩薩會〉（大正11，632a12-16）：
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法所生善法減不增長。何謂為四？⁽¹⁾以憍慢心讀誦修學路伽耶經。⁽²⁾貪利養心詣諸檀越。⁽³⁾增毀菩薩。⁽⁴⁾所未聞經違逆不信。

(2) 《佛說摩訶衍寶嚴經》（大正12，194b21-25）：

菩薩成就四法，生善法則減，善不增長。云何為四？

一者、貢高憍慢，學世經典。二者、貪著財物數至國家。三者、嫉妬誹謗。四者、未曾聞經聞說誹謗。是謂迦葉！菩薩成就四法，生善則減，善不增長。

(3) 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1（大正12，201b22-28）：

有四法具足，令諸菩薩已生、未生善法皆令減盡，永不增長。

迦葉白言：「云何四法？」

「一者、世間所有深著我見。二者、觀察種族，住著利養，行呪力事。三者、

- 一、懷憍慢，貪求世事。
- 二、著利養，出入諸家。
- 三、起憎嫉，謗諸菩薩。
- 四、未聞經，聞不信受。

〔二〕增長善根四法

何等是增長善根四法？⁷

瞋恨菩薩，偏讚佛教不普稱讚。四者、未聞難見經法聞之疑謗。如是迦葉！具此四法，令諸菩薩已生、未生善法皆悉滅盡，永不增長。」

(4)《大乘寶雲經》卷7〈7寶積品〉(大正16, 276b29-c4):

善男子！具四種法，菩薩摩訶薩一切善根不得生長。何等為四？

(1) 自生憍慢。(2) 勤求世間文章、呪術。(3) 勤求利養、貪著名聞。(4) 以欺誑心而誑於他。善男子！具是四法，菩薩摩訶薩一切善根永不增長。

(5)《大乘集菩薩學論》卷10〈7護受用福品〉(大正32, 104b8-12):

若菩薩具此四法，則未生善法令滅，已生善法亦不增長。何等為四？

(1) 謂於世間深著過慢。(2) 巧構言辭耽著利養。(3) 樂觀種姓，嫌讚菩薩。(4) 於未說未聞契經而輒生誹謗。

(6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34-36。

⁷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112〈43普明菩薩會〉(大正11, 632b28-c4):

復次迦葉！菩薩有四法，所生善法增長不失。何謂為四？

(1) 捨離邪法，求正經典——六波羅蜜菩薩法藏。(2) 心無憍慢，於諸眾生謙卑下下。(3) 如法得施，知量知足，離諸邪命，安住聖種。(4) 不出他人罪過虛實，不求人短。若於諸法心不通達作如是念：「佛法無量，隨眾所樂而為演說，唯佛所知，非我所解，以佛為證，不生違逆。」迦葉！是為菩薩四法，所生善法增長不失。

(2)《佛說遺日摩尼寶經》(大正12, 189c1-7):

菩薩有四事，求經道及有所求索不中斷。何謂四事？

(1) 但求索好經法，六波羅蜜及菩薩毘羅經，及佛諸品。(2) 去瞋恚之心，敬事十方天下人，如奴事大夫。(3) 樂於經，不為外道自益身也。(4) 自守不說人惡及譏溺於人，所不聞經不限佛智也，隨其所喜經者各自聞得。是為四。

(3)《佛說摩訶衍寶嚴經》(大正12, 194b26-c4):

菩薩成就四法，善不衰退、增長善法。云何為四？

一者、樂聞善法、不樂聞非法，樂六度無極菩薩篋藏。二者、下意不慢眾生。三者、以法知足、除去邪慢，他犯不犯、不說其過，不求他人誤失之短。四者、所不知法不說是非，以如來證，如來無量境界隨眾生根，佛所說法我不能達。是謂迦葉！菩薩成就四法，善不衰退、增長善法。

(4)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1(大正12, 201c8-17):

佛告迦葉波：「有四法具足，令諸菩薩善法不滅得法增勝。」

迦葉白言：「云何四法？」

- 一、所未聞經，求之無厭，所謂六波羅蜜菩薩藏。
- 二、於眾生，除憍慢心，謙遜下⁸下。
- 三、如法得財，趣⁹足而已，離諸邪命，樂行四聖種行¹⁰。
- 四、於他罪，若實不實，無有刺譏¹¹，不求人短。

（參）應離四諂曲法，應修四直心相

一、欲增益善根，應遠離諂曲相，常修習直心相

若於法中有所不達，心不違逆，以佛為證¹²，佛是一切智，其法無量，隨

「一者、願聞其善，不願聞惡，求行六波羅蜜及菩薩藏。二者、除去我見，心行平等，令一切眾生得法利歡喜。三者、遠離邪命，得聖族歡喜，不說他人實不實罪，亦不見他過犯。四者、若此深法自智不見，而不謗毀彼佛如來，如是而見、如是而知，我不能知佛智無邊種種無礙，如來為諸眾生演說此法。如是迦葉！具此四法，令諸菩薩善法不盡得法增勝。」

(5) 《大乘寶雲經》卷6〈7寶積品〉(大正16, 276c4-12):

善男子！具有四法菩薩摩訶薩生生世世增長善根，轉勝明淨，不復退失。何謂為四？

(¹) 捨離一切不淨之法，勤求一切清淨正法。夫正法者，所謂六波羅蜜菩薩法藏。(2) 於諸眾生心無憍慢，猶若家犬，如法受施，而自知量，捨離一切諸邪慢等。(3) 安心知足，住於聖種。(4) 不說他人罪過虛實，不求人短。

(6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36-39。

⁸ 下：10.居人之下，謙讓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306)

⁹ 趣：1.通“取”。僅僅。2.通“取”。求取，采取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142)。

¹⁰ (1) 《中阿含經》卷21(86經)《說處經》(大正1, 563b22-c10)。

(2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7〈33助尸羅果品〉(大正26, 116b23-b24):

四聖種者，所謂⁽¹⁾趣得衣服而足，⁽²⁾趣得飲食而足，⁽³⁾趣得坐臥具而足，⁽⁴⁾樂斷樂修行。

(3) 《大智度論》卷27〈1序品〉(大正25, 258a19-20):

復有四聖種道：不擇衣、食、臥具、醫藥、樂斷苦修定。

(4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01:

四聖種是：隨所得衣服喜足；隨所得飲食喜足；隨所得房舍喜足；欲斷樂斷，欲修樂修。……律制又有「四依」，是受具足時所受的，內容為：糞掃衣、常乞食、樹下住、陳棄藥。「四依」，其實就是「四聖種」，《僧祇律》說：「依此四聖種，當隨順學！」稱四依為四聖種，足以說明四依是依四聖種而轉化來的。《長部》的《等誦(結集)經》，立四聖種，而《長阿含》的《眾集經》，就稱第四為「病瘦醫藥」。所以，「四依」是除去第四聖種，而改為「陳棄藥」，作為出家者不能再簡僕的生活標準。

¹¹ (1) 刺譏：亦作“刺幾”。猶言譏刺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657)

(2) 譏刺：譏評諷刺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434)

¹² 證：1.憑證，證據。2.以之為準則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429)

宜而說，非我所知。如是增益善根四法，非諂曲¹³者所能成就。
是故：菩薩應遠離，諂曲相四法；應常修習行，直心相四法。

在家、出家菩薩，應遠離四諂曲法，如曲木在稠林¹⁴難可得出。如是¹⁵世間有佛弟子，雖入佛法，不能得出生死深林。

二、別釋

(一) 四諂曲法

何等為四？¹⁶

- ¹³ (1) 諂曲：曲意逢迎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314)
(2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4〈7 調伏心品〉(大正26，37a11-12)：
諂者，心佞媚。曲者，身、口業現有所作。
- ¹⁴ 稠林：密林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103)
- ¹⁵ [是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，66d，n.1)
- ¹⁶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112〈43 普明菩薩會〉(大正11，632a24-28)：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曲心所應遠離。何謂為四？
(¹)於佛法中心生疑悔。(2)於諸眾生憍慢瞋恨。(3)於他利養起嫉妬心。(4)訶罵菩薩廣其惡名。迦葉！是為菩薩四曲心，所應遠離。
- (2) 《佛說遺日摩尼寶經》(大正12，189c7-10)：
菩薩有四事，心不委曲當遠離。何謂為四？
一者、猶豫於佛法。二者、自貢高瞋恚，頑很用加於人。三者、貪嫉諛訛。四者、說菩薩短。是為四。
- (3) 《佛說摩訶衍寶嚴經》(大正12，194c4-8)：
復次，迦葉！心有四曲，菩薩當除。云何為四？
一者、猶豫疑於佛法。二者、憍慢不語，恚怒眾生。三者、他所得利，心生慳嫉。四者、毀訾誹謗，不稱譽菩薩。是謂迦葉！心有四曲，菩薩當除。
- (4) 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1(大正12，202a2-7)：
佛告迦葉波：「有四種法，生不正心離菩薩行。」
迦葉白言：「云何四法？」
「一者、疑惑佛法，心不愛樂。二者、我見貢高，瞋恚有情。三者、他得利養，貪愛憎嫉。四者、於佛菩薩不生信敬，亦不稱讚而復毀謗。迦葉！如是四法，生不正心離菩薩行。」
- (5) 《大乘寶雲經》卷7〈7 寶積品〉(大正16，276c12-19)：
菩薩有四種諂曲之心，常應捨離。何謂為四？
於諸佛法心生疑悔、不決了等，於諸不毀謗當作是念：「唯佛作證！佛法無量，為諸眾生隨機所說，甚深難解，唯佛自知，非我所解。」是故不生違逆之心。善男子！是名四法，令眾生(1)憍慢心(2)瞋恨惱等。(3)於他利養起嫉妬心。(4)訶罵菩薩廣其惡名。善男子。是名四種諂曲之心，菩薩摩訶薩常應捨離。
- (6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39-41。

- 一、於佛法懷疑不信，無有定心。
- 二、於眾生憍慢、瞋恨。
- 三、於他利，心生貪嫉。
- 四、毀（66b）謗菩薩，惡聲流布。是為四。

（二）四直心相

何等是四直心相？¹⁷

- ¹⁷（1）《大寶積經》卷112〈43 普明菩薩會〉（大正11，632a28-b6）：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直心之相。何謂為四？
⁽¹⁾所犯眾罪終不覆藏，向他發露，心無蓋纏。⁽²⁾若失國界、身命、財利，如是急事，終不妄語，亦不餘言。⁽³⁾一切惡事：罵詈、毀謗、搥打、繫縛，種種傷害，受是苦時，但自咎責，自依業報，不瞋恨他。⁽⁴⁾安住信力，若聞甚深難信佛法，自心清淨，能悉受持。迦葉！是為菩薩有四直心之相。
- （2）《佛說遺日摩尼寶經》（大正12，189c10-15）：
菩薩有四事，直行至誠。何謂為四？
一者、自有過惡不覆藏，自悔欲除其罪。二者、實諦，亡命、亡國、亡財，不兩舌。三者、設有災變妄起，至罵詈、數數輕易及搥捶、閉著牢獄，設有是，當自悔前世惡所致。四者、無恨無瞋恚自信。是為四。
- （3）《佛說摩訶衍寶嚴經》（大正12，194c9-15）：
菩薩有四順相。云何為四？
一者、所犯發露而不覆藏，心無纏垢。二者、真言致死終不違真。三者、所說而不相奪一切，侵欺、呵罵、輕易、搥捶、縛害，一切是我宿命所作，不起恚他、不生使纏。四者、堅住不信他說，至信佛法，亦不信之，內清淨故。是謂迦葉！菩薩有四順相。
- （4）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1（大正12，202a13-22）：
佛告迦葉波：「有四種法，令諸菩薩得柔軟相。」
迦葉白言：「云何四法？」
「一者、所得阿鉢羅諦，得已發露，終不覆藏，遠離過失。二者、彼須真實所言誠諦，寧可盡於王位、破壞富貴、散滅財利、捨於身命終不妄語，所言真實，亦不令他言說虛妄。三者、不發惡言毀謗蔑無一切眾生，乃至善與不善鬪諍、相打、禁繫、枷鎖，如是之過亦不言說，恐自成罪，得業果報。四者、依彼信行，深信一切諸佛法教，心意清淨。迦葉！如是四法，令諸菩薩得柔軟相。」
- （5）《大乘寶雲經》卷7〈7 寶積品〉（大正16，276c20-28）：
菩薩摩訶薩具有四種真實之相。何等為四？
⁽¹⁾所謂於所犯罪終不覆藏，向他發露，懺悔改往，心無蓋纏。⁽²⁾若以實言，應失國土、身命、財物，如是急事不捨實語，亦不異緣作諸餘語。⁽³⁾一切惡事、罵詈、誹謗、搥打、繫縛、種種傷害，受此苦時，但自咎責推於往業，不瞋恨他，不懷其惡。⁽⁴⁾善住信力自心淨故，若於諸佛甚深之法難信難解，悉能信受、讀誦、受持。善男子！是名菩薩有四真實質直之相。

- 一者、有罪即時發露，無所隱藏，悔過除滅，行無悔道。
- 二者、若以實語，失於王位及諸財寶，猶不妄語，口未曾說輕人之言。
- 三者、若人惡口罵詈¹⁸、輕賤、譏謗、繫閉、鞭杖、考¹⁹掠²⁰等罪，但怨前身，不咎²¹於他，信業果報，心無恚恨。
- 四者、安住信功德中，諸佛妙法，甚難信解，心清淨故，皆能信受。

〔肆〕應離四敗壞菩薩法，應修四調和菩薩法

一、欲行四直心相，應捨離敗壞菩薩法，修習調和菩薩法

敗壞菩薩行四諂曲，調和菩薩有四直行，是故菩薩，欲不行諂曲相，欲行直心。如說：應捨離四種，敗壞菩薩法；應修習四種，調和菩薩法。

二、別釋

〔一〕四敗壞菩薩法

云何名為四敗壞菩薩法？²²

(6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41-44。

¹⁸ 罵詈（ㄉㄨㄛˊ ㄨㄥˋ）：罵，斥罵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833）。

¹⁹ 考=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6d，n.2）

²⁰ 考掠（ㄉㄨㄛˊ ㄙㄟˋ）：拷打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636）。

²¹ 咎（ㄉㄨㄛˊ ㄨㄥˋ）：3.憎恨，厭惡。4.責怪，追究罪責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309）。

²²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 〈43 普明菩薩會〉（大正 11，632b6-10）：

菩薩有四敗壞之相，何謂為四？

(1) 讀誦經典而生戲論，不隨法行。(2) 不能奉順恭敬師長令心歡悅，損他供養。(3) 自違本誓而受信施。(4) 見善菩薩輕慢不敬。迦葉！是為菩薩有四敗壞之相。

(2) 《佛說遺日摩尼寶經》（大正 12，189c15-19）：

菩薩有四事難調也，何謂四事？

一者、學經自用不隨師法。二者、所受教不用也，不慈孝於師。三者、受比丘僧所信句，妄與他人。四者、不敬於成就菩薩。是為四。

(3) 《佛說摩訶衍寶嚴經》（大正 12，194c16-20）：

菩薩有四惡。云何為四？

一者、多聞調礙、行不如法，不順教誡。二者、離於正法不敬師長，不消信施。三者、失戒、定、慧，癡憊受施。四者、見於調御智慧菩薩不敬、貢高而輕慢之。是謂迦葉！菩薩有四惡。

(4) 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 1（大正 12，202b6-12）：

佛告迦葉波：「有四種法，令諸菩薩心意剛強。」

迦葉白言：「云何四法？」

「一者、所聞最上勝法，心不樂行。二者、於法非法雖知淨染，淨法不行而行非法。三者、不親近阿闍梨及師法等，信受妄語，不知食處。四者、見諸菩薩具其勝德，都無恭敬，我見輕慢。迦葉！如是四法，令諸菩薩心

- 一、多聞而戲調，不隨法行。
- 二、於教化而生戲論，不敬順和尚²³、阿闍梨。
- 三者、不能消人信施，毀壞防制而受供養。
- 四者、不敬柔善菩薩，心懷憍慢。是為四。

〔二〕四調和菩薩法

云何名為四調和菩薩法？²⁴

意剛強。」

- (5) 《大乘寶雲經》卷 7〈7 寶積品〉（大正 16，276c28-277a6）：
善男子！具有四法，憊悞難調難伏之相。何謂為四？
⁽¹⁾ 讀誦經典翻為戲論，雖口說法不隨順行，於諸教誨違逆不信。⁽²⁾ 不能隨順恭奉供養和上、闍梨諸福田等令心喜悅。⁽³⁾ 損他信施恭敬供養，自違本誓而受信施。⁽⁴⁾ 見諸調御菩薩大士，輕欺生慢而不恭敬。善男子！是名菩薩有四種法，憊悞難調難伏之相。
- (6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45-46。
²³ 和尚=和上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6d，n.3）
- ²⁴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〈43 普明菩薩會〉（大正 11，632b10-15）：
菩薩有四善順之相。何謂為四？
⁽¹⁾ 所未聞經，聞便信受，如所說行；依止於法，不依言說。⁽²⁾ 隨順師教，能知意旨，易與言語，所作皆善，不失師意。⁽³⁾ 不退戒定，以調順心而受供養。⁽⁴⁾ 見善菩薩恭敬愛樂，隨順善人，稟受德行。迦葉！是為菩薩有四善順之相。
- (2) 《佛說遺日摩尼寶經》（大正 12，189c19-23）：
菩薩有四事易調也。何謂為四？
一者、所聞經法隨教不過，所聞者但聞取法，不取嚴飾。二者、當恭敬於師無諛諂。三者、食知足，持戒、三昧如法。四者、見成就菩薩，持善心向，心、口、身亦爾，亦欲及其功德。是為四。
- (3) 《佛說摩訶衍寶嚴經》（大正 12，194c21-25）：
菩薩有四智：一者、未聞者聞行如法。二者、依義不以文飾。三者、順教戒善語，所作皆善、孝順師尊，得戒定慧而食信施。四者、見於調御智慧菩薩，興善敬心。是謂迦葉！菩薩四智。
- (4) 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 1（大正 12，202b20-26）：
佛告迦葉波：「有四種法，令於菩薩知見明了。」
迦葉白言：「云何四法？」
「一者、聞善樂行，聞惡樂止，知法真實，棄背邪偽，受行正道。二者、遠離毀謗，純善相應，美言流布，眾所愛敬。三者、親近師教，知彼食處，調伏諸根，戒、定不間。四者、自得菩提，不捨眾生，行實慈愍，令彼愛樂廣大真德。迦葉！如是四法，令於菩薩知見明了。」
- (5) 《大乘寶雲經》卷 7〈7 寶積品〉（大正 16，277a6-17）：

- 一、常樂聞所未聞法，聞已能如所說行，依法、依義、依如說行。
- 二、隨順義趣，不惑言辭，調和易化，於師事中用意²⁵施²⁶作。
- 三、不失戒定，清淨活命。
- 四、於²⁷調和菩薩生恭敬心，隨順情重，破憍慢心，求其功德。

〔伍〕應離四種錯謬，應修四種菩薩道

一、遠離四種錯謬，修習四種菩薩道，方名調和菩薩

復次，菩薩有四種錯謬，常於此中求菩薩短，是名敗壞菩薩；若能親近四種善道，是名調和菩薩。如偈說：

菩薩應遠離，四種菩薩謬；菩薩應修習，四種菩薩道。

二、別釋

〔一〕四種錯謬

何謂菩薩四種錯謬？²⁸

善男子！菩薩有四調順之相。何謂為四？

⁽¹⁾ 隨所聞法而善說之，如說而行；依止於法，不依言說。⁽²⁾ 承奉師教，能知意旨，易與言語，所作皆善，不失師意。⁽³⁾ 不退戒定，以調順心而受供養。⁽⁴⁾ 見諸善調信順大士，恭敬愛樂，隨順善訓，稟受德行。善男子！是名菩薩有四調順之相。

(6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46-48。

²⁵ 用意：1.調用心研究或處理問題。2.著意，留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026）

²⁶ 施：1.施行，施展。2.給予，施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576）

²⁷ 於=（諸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6d，n.4）

²⁸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 〈43 普明菩薩會〉（大正 11，632b15-20）：

菩薩有四錯謬。何謂為四？

⁽¹⁾ 不可信人與之同意，是菩薩謬。⁽²⁾ 非器眾生說其深法，是菩薩謬。⁽³⁾ 樂大乘者為讚小乘，是菩薩謬。⁽⁴⁾ **若行施時，但與持戒，供養善者，不與惡人，是菩薩謬。**迦葉！是為菩薩四謬。

(2) 《佛說遺日摩尼寶經》（大正 12，189c23-28）：

菩薩有四事得其過。何謂四事？

一者、本不相習不當妄信。二者、佛有深法不當妄教人，是為大過。三者、人有喜菩薩道者，反教人羅漢道，是為大過。四者、於比丘僧中，**布施心不等與者，是為大過。**是為四。

(3) 《佛說摩訶衍寶嚴經》（大正 12，194c26-195a2）：

菩薩有四差違。云何為四？

一者、未悉眾生便謂親厚，菩薩差違。二者、眾生不能堪受微妙佛法而為說之，菩薩差違。三者、愛樂上妙為說下乘，菩薩差違。四者、眾生正行皆得妙法，而相違反，菩薩差違。是謂迦葉！菩薩有四差違。

- 一、於非器眾生說甚深法，是名錯謬。
- 二、樂深大法者，為說小乘，是名錯謬。
- 三、於正行道者，持戒善心，輕慢（66c）不敬，是名錯謬。
- 四、於未成就者，未可信而信，攝破戒惡人，以為親善，是名錯謬。

（二）四種菩薩道

何等為四種菩薩道？²⁹

-
- (4) 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 1（大正 12，202c8-13）：
佛告迦葉波：「菩薩有四種違犯。」
迦葉白言：「云何四種？」
「一者、眾生信根未熟而往化他，菩薩違犯。二者、下劣邪見眾生廣說佛法，菩薩違犯。三者、為小乘眾生說大乘法，菩薩違犯。四者、輕慢正行持戒眾生，攝受犯戒邪行眾生。迦葉！如是四種，菩薩違犯。」
 - (5) 《大乘寶雲經》卷 7〈7 寶積品〉（大正 16，277a12-17）：
善男子！菩薩有四僻謬，何謂為四？
⁽¹⁾不可信人與之同意，是菩薩謬。⁽²⁾非器眾生說甚深法，是菩薩謬。⁽³⁾樂大乘者為說小法，是菩薩謬。⁽⁴⁾若布施時，但施持戒供養善者，不施惡人，是菩薩謬。善男子！是名菩薩四種僻謬。
 - (6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48-50。
- ²⁹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〈43 普明菩薩會〉（大正 11，632b20-23）：
菩薩有四正道。何謂為四？
⁽¹⁾於諸眾生其心平等。⁽²⁾普化眾生等以佛慧。⁽³⁾於諸眾生平等說法。⁽⁴⁾普令眾生等住正行。迦葉！是為菩薩有四正道。- (2) 《佛說遺日摩尼寶經》（大正 12，189c28-190a2）：
菩薩有四事得菩薩道。何謂四事？
一者、等心於十方人，二者、布施等心於十方人，三者、所作為等心於十方人，四者、說經等心於十方人。是為四。
- (3) 《佛說摩訶衍寶嚴經》（大正 12，195a3-6）：
菩薩有四道。云何為四？
一者、等心為一切眾生，二者、勸一切眾生學佛智慧，三者、為一切眾生而說正法，四者、令一切眾生順於正行。是謂迦葉！菩薩四道。
- (4) 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 1（大正 12，202c21-25）：
佛告迦葉波：「有四種法成菩薩道。」
迦葉白言：「云何四法？」
「一者、於一切眾生心行平等，二者、於一切眾生用佛智教化，三者、於一切眾生演說妙法，四者、於一切眾生行正方便。迦葉！如是四法，成菩薩道。」
- (5) 《大乘寶雲經》卷 7〈7 寶積品〉（大正 16，277a17-20）：
善男子！菩薩有四正道，何謂為四？⁽¹⁾於諸眾生，生平等心。⁽²⁾普信眾生，

- 一、於一切眾生，行平等心。
- 二、以善法教化一切。
- 三、等為一切眾生說法。
- 四、以正行，行於一切眾生。

〔陸〕應離四種像菩薩法，應修四種真實功德

一、欲行四菩薩正道，應遠離像菩薩法，應修習真實功德

若常行菩薩四種錯謬，不樂思惟諸法，不勤修習善法，則是像菩薩。
是故：諸菩薩法中，四種像菩薩，佛說如是法，一一應遠離。

二、別釋

〔一〕四種像菩薩法

何等為四？³⁰

等以佛慧。⁽³⁾於諸眾生，說法平等。⁽⁴⁾等令眾生，等住正行。善男子！是名菩薩有四正道。

- (6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50-52。
- ³⁰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112〈43 普明菩薩會〉(大正11, 632c5-8)：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非菩薩而似菩薩。何謂為四？⁽¹⁾貪求利養而不求法。
⁽²⁾貪求名稱，不求福德。⁽³⁾貪求自樂，不救眾生以滅苦法。⁽⁴⁾樂聚徒眾，
不樂遠離。迦葉！是為四非菩薩而似菩薩。
- (2) 《佛說遺日摩尼寶經》(大正12, 190a2-5)：
菩薩有四事，矯稱為菩薩。何謂四事？
一者、依經得生活。二者、但欲聲名，不索佛道。三者、但欲自安，不念
苦人。四者、但口多說，不欲度餘人。是為四。
- (3) 《佛說摩訶衍寶嚴經》(大正12, 195a17-20)：
復次迦葉！有四像菩薩。云何為四？
一者、貪利不求功德。二者、但自求樂，不為眾生。三者、但自除苦，不
為眾生。四者、欲得眷屬，不樂遠離。是謂迦葉！四像菩薩。
- (4) 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1(大正12, 203a29-b4)：
佛告迦葉波：「有四種法為菩薩影像。」
迦葉白言：「云何四法？」
「一者、為利養，不為法。二者、為要稱讚，不為戒德。三者、自利求安，
不利苦惱眾生。四者、於實德能不生分別樂欲。迦葉！如是四法，為菩薩
影像。」
- (5) 《大乘寶雲經》卷7〈7 寶積品〉(大正16, 277a29-b4)：
善男子！菩薩有四，實非菩薩而似菩薩。何謂為四？⁽¹⁾貪求利養而不求法。
⁽²⁾貪求名稱，不求功德。⁽³⁾貪求自樂，不救眾生。⁽⁴⁾以滅苦法樂聚徒眾，
不樂遠離。善男子。是名四非菩薩而似菩薩。
- (6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57-58。

- 一、貪重利養，不貴於法。
- 二、但為名譽，不求功德。
- 三、求欲自樂，不念眾生。
- 四、貪樂眷屬，不樂遠離。是為四。

（二）四種真實菩薩法

問曰：像菩薩法云何可捨？

答曰：若菩薩應修菩薩初行功德，是則能離像菩薩法，是故菩薩若欲離像菩薩法，

如偈說：**初行四功德，精勤令得生；生已令增長，增長已當護。**

何等為四？³¹

一者、信解空法，亦信業果報。

二者、樂無我法，而於一切眾生起大悲心。

³¹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 〈43 普明菩薩會〉(大正 11, 632c8-12)：

復次迦葉！菩薩有四真實菩薩。何謂為四？

(¹) 能信解空亦信業報。(2) 知一切法無有吾我，而於眾生起大悲心。(3) 深樂涅槃而遊生死。(4) 所作行施皆為眾生不求果報。迦葉！是為四種真實菩薩福德。

(2) 《佛說遺日摩尼寶經》(大正 12, 190a5-8)：

菩薩有四事成其功德。何謂四事？

一者、信虛空，二者、所作惡信當悔，三者、心念萬物皆非我所，四者、極大慈於十方人。是為四。

(3) 《佛說摩訶衍寶嚴經》(大正 12, 195a21-24)：

菩薩有四真功德。云何為四？

一者、解空而信行報。二者、解無吾我，大慈眾生。三者、雖樂泥洹不捨生死。四者、行布施欲化眾生，不望其報。是謂迦葉！菩薩四真功德。

(4) 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 1 (大正 12, 203b11-16)：

佛告迦葉波：「有四種法為菩薩實德。」

迦葉白言：「云何四法？」

「一者、入空解脫門，信業報無性；二者、入無我無願門，雖得涅槃，恒起大悲樂度眾生；三者、於大輪迴巧施方便，四者、於諸有情雖行給施，不求果報。迦葉！如是四法，為菩薩實德。」

(5) 《大乘寶雲經》卷 7 〈7 寶積品〉(大正 16, 277b4-9)：

善男子！有四種真實菩薩。何謂為四？

(¹) 能信於空亦信業報。(2) 知一切法無有吾我，而於眾生起大悲心。(3) 深樂涅槃而遊生死。(4) 所作布施皆為眾生不求果報。善男子！是為菩薩四種真實菩薩功德。

(6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59-60。

三者、心在涅槃而行在生死。

四者、布施為欲成就眾生，而不求果報。

〔柒〕應親近四種善知識、應遠離四種惡知識

一、欲生四種真實功德，應親近善知識，遠離惡知識

若人欲生菩薩初行四功德，增長守護者，當親近善知識。如偈說：

菩薩當親近，四種善知識；亦應當遠離，四種惡知識。

菩薩愛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應當親近恭敬供養四種善知識，當深遠離四種惡知識。

二、別釋

（一）四種善知識

何等為四種善知識？³²

³²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112〈43 普明菩薩會〉(大正11, 632b28-c4)：

菩薩有四善知識、四善等侶。何謂為四？

(1) 諸來求者是善知識，佛道因緣故。(2) 能說法者是善知識，生智慧故。(3) 能教他人令出家者是善知識，增長善法故。(4) 諸佛世尊是善知識，增長一切諸佛法故。迦葉！是為菩薩四善知識，四善等侶。

(2) 《佛說遺日摩尼寶經》(大正12, 190a12-16)：

菩薩有四善知識。何等為四？

一者、人所求索不逆也，用是故成佛道。二者、經師是為善知識，多聞經故。三者、勸樂使人發意求佛，成於功德。四者、佛天中天是善知識，具足諸佛法故。是為四。

(3) 《佛說摩訶衍寶嚴經》(大正12, 195a11-16)：

復次迦葉！菩薩有四善知識。云何為四？

(1) 來乞求者是菩薩知識，長養道故。(2) 為法師者是菩薩知識，多聞長養般若波羅蜜故。(3) 勸出家學道者是菩薩善知識，長養一切諸善根故。(4) 諸佛世尊是菩薩善知識，長養一切諸佛法故。是謂迦葉！菩薩四善知識。

(4) 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1(大正12, 203a16-21)：

佛告迦葉波：「有四種法為菩薩善友。」

迦葉白言：「云何四法？」

「一者、所有求菩提道者，為菩薩善友。二者、作大法師，為菩薩善友。三者、以聞思修慧出生一切善根者，為菩薩善友。四者、於佛世尊求一切佛法者，為菩薩善友。迦葉！如是四法，為菩薩善友。」

(5) 《大乘寶雲經》卷7〈7 寶積品〉(大正16, 277a24-29)：

善男子！菩薩有四善知識、四善等侶。何謂為四？

(1) 諸來乞者是善知識，道因緣故。(2) 能說法者是善知識，增長善故。(3) 勸令出家是善知識，出三界苦。(4) 諸佛菩薩是善知識，增長一切正妙法故。

- 一、於來求者生賢友想，以能助成無上道故。
- 二、於說（67a）法者生善知識想，以能助成多聞智慧故。
- 三、稱讚出家者生善知識想，以能助成一切善根故。
- 四、於諸佛世尊生善知識想，以能助成一切佛法故。

（二）四種惡知識

何等為四種惡知識？³³

-
- 善男子！是名菩薩四善知識四善等侶。
- (6) 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6（大正 32，539a18-23）：
四種菩薩善知識應當親近。何等為四？
所謂⁽¹⁾法師是菩薩善知識，為助持聞慧故。⁽²⁾佛世尊是菩薩善知識，為助持諸佛法故。⁽³⁾勸出家者是菩薩善知識，為助持諸善根故。⁽⁴⁾乞求者是菩薩善知識，為助持菩提心故。此四種菩薩善知識應當親近。
- (7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55-57。
- ³³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〈43 普明菩薩會〉（大正 11，632b24-28）：
菩薩有四非善知識、非善等侶。何謂為四？
⁽¹⁾求聲聞者，但欲自利。⁽²⁾求緣覺者，喜樂少事。⁽³⁾讀外經典路伽耶毘，文辭嚴飾。⁽⁴⁾所親近者，但增世利，不益法利。迦葉！是為菩薩有四非善知識、非善等侶。
- (2) 《佛說遺日摩尼寶經》（大正 12，190a8-12）：
菩薩有四惡知識。何謂四？
一者、教人為羅漢道減意。二者、教人為辟支佛道，自守無為。三者、喜教人為教道。四者、人求有學經者，持財物誘恤，不肯教人。是為四。
- (3) 《佛說摩訶衍寶嚴經》（大正 12，195a7-10）：
復次迦葉！菩薩有四惡知識。云何為四？
一者、聲聞但自饒益。二者、緣覺少義少事。三者、世俗師典，專在言辯。四者、習彼但得世法，不獲正法。是謂迦葉！菩薩四惡知識。
- (4) 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 1（大正 12，203a3-8）：
佛告迦葉波：「有四種法為菩薩怨而不可行。」
迦葉白言：「云何四法？」
「一者、樂修小乘自利之行。二者、行辟支佛乘淺近理法。三者、隨順世間呪術伎藝。四者、用世智聰辯集彼世間虛妄無利之法。迦葉！如是四法，為菩薩冤不可同行。」
- (5) 《大乘寶雲經》卷 7〈7 寶積品〉（大正 16，277a20-25）：
善男子！菩薩有四非善知識、非善等侶。何謂為四？
⁽¹⁾求聲聞者，但欲自利。⁽²⁾求緣覺者，心樂少事。⁽³⁾歎外經典路伽耶陀，文章嚴飾。⁽⁴⁾所親近者，但增世利，不慕法利。善男子！是名菩薩有四非善知識、非善等侶。
- (6) 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6（大正 32，539a26-29）：

- 一、求辟支佛乘心，樂少欲少事。
- 二、求聲聞乘比丘，樂坐禪者。
- 三、好讀外道路伽耶³⁴經，莊嚴文頌巧問答者。
- 四、所親近者，得世間利不得法利。

三、結說

是故菩薩應親近四善知識，遠離四惡知識。

（捌）欲得四大藏、過魔事、生福德、攝善法等四類四法，應遠離諸二法

一、得四大藏、過魔事、生福德、攝善法等四類四法

（一）略說親近善知識能得四類功德

若菩薩能遠離四惡知識、親近四善知識者則⁽¹⁾得四廣大藏、⁽²⁾過一切魔事法、⁽³⁾能生無量福德、⁽⁴⁾盡能攝取一切善法。

問曰：何等是菩薩大³⁵藏法？何等是能過一切魔事法？何等是能生無量福德法？何等是能攝取一切善法？

答曰：諸菩薩有四，廣大藏妙法，四攝諸善法，菩提心為先。

（二）別釋四類功德

四種菩薩惡知識，應當知之。何等為四？

所謂⁽¹⁾世論者，習近種種雜辯才故。⁽²⁾攝世財物者，不攝法故。⁽³⁾獨覺乘者，少義利少作事故。⁽⁴⁾聲聞乘者，自利行故。

(7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52-55。

³⁴ (1) [隋] 智顛說，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8〈釋安樂行品〉(大正34, 120b12-15)：路伽耶，此云「惡論」，亦云「破論」。「逆路」者，逆君父之論。又「路」名為善論，亦名師破弟子，「逆路」名惡論，亦名弟子破師。

(2) [唐] 慧琳撰《一切經音義》卷15(大正54, 399c15-16)：

路迦耶經(梵語，此名惡論議，正梵音云路迦耶底迦，此則順世外道，隨順世間凡情，所說執計之法是常、是有等)。

(3) 順世外道：梵名 Lokāyata 或 Lokāyatika。音譯路伽耶派、盧迦耶陀派、路歌夜多派、路迦也底迦派。又作順世派。為古印度婆羅門教之支派，主張隨順世俗，倡導唯物論之快樂主義。此派與阿耆毘伽派同為古印度自由思想之代表學派。此派以唯物論之立場，主張地、水、火、風等四元素合成吾人身心，人若命終，四大亦隨之離散，五官之能力亦還歸虛空，故吾人死後一切歸無，靈魂亦不存在。因此，此派否認輪迴、業，復否認祭祀、供儀、布施之意義。於認識論上主張感覺論，於實踐生活上主張快樂論。並反對婆羅門所主張之祭祀萬能主義，而傾向於詭辯之思想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六)，p.5353.1-5353.2)

³⁵ (廣) + 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67d, n.1)

1、菩薩四大法藏

何等為四？³⁶

- 一、得值佛。
- 二、得聞六波羅蜜。
- 三、於說法者心無瞋闕³⁷。
- 四、以不放逸心樂住阿練若處。是為四大藏。

2、過一切魔事之四法

能過一切魔者，有四法。何等四？³⁸

- ³⁶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〈43 普明菩薩會〉(大正 11, 632c13-16):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大藏。何謂為四？
若有⁽¹⁾菩薩值遇諸佛。⁽²⁾能聞六波羅蜜及其義解。⁽³⁾以無礙心視說法者。
⁽⁴⁾樂遠離行，心無懈怠。迦葉！是為菩薩有四大藏。
- (2) 《佛說遺日摩尼寶經》(大正 12, 190a16-19):
菩薩有四珍寶。何謂為四？
一者、見佛已悉供養無二意。二者、六波羅蜜法悉聞。三者、常淨心向師。
四者、止於愛欲，常止空閑處。是為四。
- (3) 《佛說摩訶衍寶嚴經》(大正 12, 195a25-28):
菩薩摩訶薩有四大藏。云何為四？
一者、值佛出現於世，二者、聞說六度無極，三者、見法師心中無礙，四者、不放逸樂住山林。是謂迦葉！菩薩有四大藏。
- (4) 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 1 (大正 12, 203b22-26):
佛告迦葉波：「有四種法為菩薩大藏。」
迦葉白言：「云何四法？」
「一者、於諸佛所恭敬供養。二者、恒行六度大波羅蜜多。三者、尊重法師，心不退動。四者、樂居林野，心無雜亂。迦葉！如是四法，為菩薩大藏。」
- (5) 《大乘寶雲經》卷 7〈7 寶積品〉(大正 16, 277b9-13):
善男子！菩薩有四大藏。何謂為四？
若有⁽¹⁾菩薩值佛出世。⁽²⁾因爾得聞六波羅蜜及其義趣。⁽³⁾以無礙心侍說法者，不暫遠離，心無懈怠。⁽⁴⁾住阿蘭若而無放逸。善男子！是名菩薩有四大藏。
- (6) 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6 (大正 32, 539b7-10):
四種菩薩大藏，應當得之。何等為四？所謂⁽¹⁾奉事出世諸佛，⁽²⁾聽聞六波羅蜜，⁽³⁾以無礙心見於法師，⁽⁴⁾以不放逸樂住空閑之處。此是四種菩薩大藏，應當得之。
- (7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61-62。

³⁷ 闕=礙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下同。(大正 26, 67d, n.2)

³⁸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〈43 普明菩薩會〉(大正 11, 632c16-19):

- 一、不捨菩提心。
- 二、於一切眾生心無瞋礙。
- 三、覺知一切諸見。
- 四、於諸菩薩心無憍慢。是為四。

3、得無量福德之四法

得無量福德法，復有四法。何等為四？³⁹

-
- 復次迦葉！菩薩有四法能過魔事。何謂為四？
(1) 常不捨離菩提之心，(2) 於諸眾生心無恚礙，(3) 覺諸知見，(4) 心不輕賤一切眾生。迦葉！是為菩薩四法，能過魔事。
- (2) 《佛說遺日摩尼寶經》(大正 12, 190a19-22)：
菩薩有四事出於魔界。何謂為四？
一者、不捨菩薩心，二者、無有瞋恚心向於十方人大如毛髮，三者、悉學外餘道，四者、恭敬於諸菩薩。是為四。
- (3) 《佛說摩訶衍寶嚴經》(大正 12, 195b1-4)：
菩薩有四法越度眾魔。云何為四？
一者、不捨菩薩心，二者、心不礙一切眾生，三者、不染著一切諸見，四者、不輕慢一切眾生。是謂迦葉！菩薩四法越度眾魔。
- (4) 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 1 (大正 12, 203c3-7)：
佛告迦葉波：「有四種法，遠離菩薩魔道。」
迦葉白言：「云何四法？」
「一者、所行諸行不離菩提心，二者、於一切眾生心無惱害，三者、於一切法明了通達，四者、於一切眾生不生輕慢。迦葉！如是四法，遠離菩薩魔道。」
- (5) 《大乘寶雲經》卷 7 〈7 寶積品〉(大正 16, 277b13-16)：
善男子！菩薩有四種法能壞魔事。何謂為四？
(1) 常不捨離菩提之心。(2) 於諸眾生心無罣礙。(3) 於諸執著悉皆覺知。(4) 心不輕賤一切眾生。善男子！是名菩薩有四種法，能壞魔事。
- (6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63-64。
- ³⁹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 〈43 普明菩薩會〉(大正 11, 632c23-27)：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無量福德莊嚴。何謂為四？
(1) 以清淨心而行法施。(2) 於破戒人生大悲心。(3) 於諸眾生中稱揚讚歎菩提之心。(4) 於諸下劣修習忍辱。迦葉！是為菩薩有四無量福德莊嚴。
- (2) 《佛說遺日摩尼寶經》(大正 12, 190a22-26)：
菩薩有四事，得功德不可復計。何謂為四？
一者、持法施與人，不希望欲有所得。二者、人有犯戒者，當慈悲之。三者、多教人為菩薩道。四者、有下賤人來毀辱菩薩，悉當忍之。是為四。
- (3) 《佛說摩訶衍寶嚴經》(大正 12, 195b10-14)：
菩薩摩訶薩有四無量福行。云何為四？

- 一、於法施無所怖求。
- 二、於破戒惡人生大悲心。
- 三、於教眾生中發無上菩提。
- 四、於下劣眾生而行忍辱。是為四。

4、攝一切善法之四法

攝一切善法者，有四法。何等為四？⁴⁰

- 一、於空閑不現矯異⁴¹常行⁴²。

一者、法施心無怖望，二者、見有犯戒興大悲心，三者、願一切眾生樂菩薩心，四者、見有羸劣不捨忍辱。是謂迦葉！菩薩四無量福行。

(4)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1（大正12，203c25-29）：

佛告迦葉波：「有四種法生菩薩無量福德。」

迦葉白言：「云何四法？」

「一者、恒行法施心無悋惜，二者、起大悲心救護破戒眾生，三者、化諸有情發菩提心，四者、於下劣惡人忍辱救護。迦葉！如是四法，出生菩薩無量福德。」

(5)《大乘寶雲經》卷7〈7寶積品〉（大正16，277b16-21）：

善男子！菩薩有四不可思量福德行業。何謂為四？

⁽¹⁾以清淨心而行法施。⁽²⁾於破戒人生大悲心。⁽³⁾於諸眾生稱揚歎詠菩提之心。⁽⁴⁾於無力者修習忍辱。善男子！是名菩薩有四不可思量福德行業。

(6)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66-68。

⁴⁰(1)《大寶積經》卷112〈43普明菩薩會〉（大正11，632c19-23）：

菩薩有四法攝諸善根。何謂為四？

⁽¹⁾在空閑處離諂曲心。⁽²⁾諸眾生中行四攝法而不求報。⁽³⁾為求法故，不惜身命。⁽⁴⁾修諸善根，心無厭足。迦葉！是為菩薩四法攝諸善根。

(2)《佛說摩訶衍寶嚴經》（大正12，195b5-10）：

菩薩摩訶薩有四法攝受一切善法。云何為四？

一者、常止山澤，心無欺詐。二者、有恩無恩心常忍辱。三者、念報四恩，棄捨身命為眾生故。四者、求法而無厭足，具一切善根故。是謂迦葉！菩薩摩訶薩四法攝受一切善。

(3)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1（大正12，203c14-19）：

佛告迦葉波：「有四種法集菩薩一切善根。」

迦葉白言：「四法云何？」

「一者、樂住林間寂靜宴默。二者、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攝諸眾生。三者、樂求妙法棄捨身命。四者、聞義不足集諸善根勤行精進。迦葉！如是四法，能集菩薩一切善根。」

(4)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64-66。

⁴¹ 矯異：故意與眾不同，有意立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551）。

⁴² 常行：1.指平時的行為準則，永久實行的準則。3.日常實行。4.平常的行為。（《漢

二、行四攝法⁴³不求恩報。

三、不惜身命護持正法。

四、種諸善根時以菩提心為先。是為四。

是一一四法(67b)皆應廣解，於文煩多故不廣⁴⁴，今如佛所說以偈略解。

二、若菩薩欲得諸菩薩藏等，應當遠離諸二法

(一) 總標

若菩薩欲得諸菩薩藏，欲過一切魔事，欲攝一切善法者，皆當遠離：二空繫、二縛，二障、二垢法，二瘡及二坑，二燒、二病法。若菩薩欲得諸菩薩藏等功德者，應當遠離是諸二法。

(二) 別釋⁴⁵

何等為二空⁴⁶繫法？一、貪著應路伽耶等經，二、嚴飾衣鉢。

二縛者：一、著諸見縛，二、貪名⁴⁷利縛。

二障法者：一、親近白衣，二、疎遠善人。

二垢法者：一、忍受諸煩惱，二、樂諸檀越知識。

二瘡法者：一、見他人過，二、自藏其過。

二坑法者：一、毀壞正法，二、破戒受供。

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736)。

⁴³ (法)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67d，n.3)

⁴⁴ 廣+ (說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6，67d，n.4)

⁴⁵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〈43 普明菩薩會〉(大正 11，636a16-29)：

出家之人有二不淨心。何謂為二？一者、讀誦路伽耶等外道經書，二者、多畜諸好衣鉢。

又出家人有二堅縛。何謂為二？一者、見縛，二者、利養縛。

又出家人有二障法。何謂為二？一者、親近白衣，二者、憎惡善人。

又出家人有二種垢。何謂為二？一者、忍受煩惱，二者、貪諸檀越。

又出家人有二兩電，壞諸善根。何謂為二？一者、敗逆正法，二者、破戒受人信施。

又出家人有二瘡瘡。何謂為二？一者、求見他過，二者、自覆其罪。

又出家人有二燒法。何謂為二？一者、垢心受著法衣，二者、受他持戒善人供養。

又出家人有二種病。何謂為二？一者、懷增上慢而不伏心，二者、壞他發大乘心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202-209。

⁴⁶ (虛) + 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67d，n.5)

⁴⁷ (名)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67d，n.6)

二燒法者：一、以穢濁心而著袈裟，二、受淨戒者供給。

出家之人有二病難治：一、增⁴⁸上慢人自謂能降伏心，二、求大乘者沮壞⁴⁹其意。

（玖）行四諦相能速得佛菩提，行四法為三聖所稱讚

一、遠離諸二法，更有得菩提四法，為三聖所稱歎之四法

若菩薩遠離如是等法，更有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則能疾得，又得諸佛、辟支佛、阿羅漢之所稱歎。

問曰：何等法是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？何等是諸佛、辟支佛、阿羅漢之所稱歎？

答曰：能行四諦相，疾得佛菩提；又⁵⁰行四法者，三聖所稱歎。

二、別釋

（一）行四諦相，速得佛菩提

何等為四諦相？

- 一、求一切善法故勤行精進。
- 二、若聽受讀誦經法，如所說行。
- 三、厭離三界如殺人處，常求免⁵¹出。
- 四、為利益安樂一切眾生故自利其心。

「諦」名真實不誑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名為不虛。

（二）行四法為三聖所稱歎

復有四法為三聖稱歎，何等為四？

- 一、乃至失命不為惡事。
- 二、常行法施。
- 三、受法常一（67c）其心。
- 四、生染心即能正觀染心、起染因緣。是染根者，何名為染？何者是染？於何事起？誰生是染？如是正憶念，知虛妄無實、無有，決定信解諸法空故⁵²、無所有法故。如是正觀染因緣故，不起諸惡業；餘一切煩

⁴⁸（1）憎=增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7d，n.7）

（2）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憎」，今依【宋】本等作「增」。

⁴⁹沮壞：毀壞，敗壞，破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072）。

⁵⁰又=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7d，n.8）

⁵¹免=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7d，n.9）

⁵²故+（無有法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7d，n.10）

惱亦如是觀。

貳、菩薩正行十法能淨治初地

(壹) 得聖人稱歎，具足捨心，能次第成就六種功德

一、無疲厭心

菩薩得是大人所稱歎法，離諸惡煩惱業故，心則具足捨心者，如說：
具足於捨⁵³心，求世出世利；求此諸利時，心無有厭倦。⁵⁴

是菩薩具足捨法，欲行法施、行財施利益眾生故，若求世間、出世間諸利，未得時心無疲懈。

世間利者，善解世間經書、技藝、方術、巧便等。

出世間利者，諸⁵⁵無漏根、力、覺、道法。

二、知經論義趣，三、善知世間宜法

如說：如是求二利⁵⁶，心無有疲懈，以無疲懈故，能得諸深法。⁵⁷

因從求經書，而能得智慧，具足知世間、最上第一法。⁵⁸

⁵³ 於捨＝捨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67d, n.12)

⁵⁴ (1)《十住經》卷 1〈1 歡喜地〉(大正 10, 502b10-12)：

是菩薩以大悲心、大捨心救一切眾生故，轉勤推求世間、出世間利益勝事，心無疲懈，是故，菩薩生無疲倦功德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2c25-28)：

佛子！菩薩以此慈、悲、大捨心，為欲救護一切眾生，轉更推求世、出世間諸利益事無疲厭故，即得成就無疲厭心。

(3)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〈1 菩薩極喜地〉(大正 10, 540a17-20)：

復次，菩薩既得如是大慈、大悲、大捨意樂已，為欲救拔一切有情，轉更訪求世出世間諸利益事，訪求之時心無厭倦，即得如是無厭倦性。

⁵⁵ (說) + 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67d, n.13)

⁵⁶ 案：「二利」即「世間利、出世間利」。

⁵⁷ (1)《十住經》卷 1〈1 歡喜地〉(大正 10, 502b12-13)：

於諸經書能自開解，是故生知經書功德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2c28-29)：

得無疲厭心已，於一切經論心無怯弱；無怯弱故，即得成就一切經論智。

(3)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〈1 菩薩極喜地〉(大正 10, 540a20-21)：

無厭倦者，於一切論得無怯弱故，此菩薩於諸論中智得成就。

⁵⁸ (1)《十住經》卷 1〈1 歡喜地〉(大正 10, 502b13-16)：

得如是知經書智慧，善能籌量應作、不應作，於上中下眾生隨宜而行，隨有依止來親近者隨力利益，是故，菩薩生世智功德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2c29-183a3)：

「無疲懈」者，疲懈名厭惡。

所學若無厭惡則心無疲倦；若無疲倦則求諸經、藝、醫方、技術、禮儀、法則皆無疲倦。無疲倦故則得智慧，具足深知世間宜法。

「世間法」者，方俗⁵⁹所宜。隨世間心，世間治法皆悉能知，是故能知上、中、下眾生宜而引導。

四、具足慚愧心

（一）善知世間法，知罪福，具足慚愧心

善解世間事，深有慚愧心。隨宜引導者，於上、中、下者各有所宜。

「慚愧」⁶⁰者，自恥所行名為慚，因他生恥名為愧；有人以自作而羞，見他而愧。世間法中，愧為先用。如經說：「二清白法，護持世間，所謂慚愧。」⁶¹

如偈說：(68a) 隨人有愧時，知法知罪福；無愧善人遠，無惡而不作。⁶²

獲是智已，善能籌量應作、不應作，於上、中、下一切眾生，隨應、隨力、隨其所習，如是而行，是故菩薩得成世智。

(3) 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〈1 菩薩極喜地〉(大正 10, 540a21-23)：

此以如是諸論相應，應不應作善籌量，智於劣、中、勝諸有情，所如應、如宜而修正行故，此世智而得成就。

⁵⁹ 方俗：地方風俗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562)

⁶⁰ (1)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9〈8 梵行品〉(大正 12, 477b25-c1)：

諸佛世尊常說是言：「有二白法能救眾生，一、慚，二、愧。

慚者自不作罪，愧者不教他作；慚者內自羞恥，愧者發露向人；慚者羞人，愧者羞天；是名慚愧。

無慚愧者不名為人，名為畜生。有慚愧故，則能恭敬父母師長；有慚愧故，說有父母兄弟姊妹。」

(2)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5 (大正 27, 180a28-181b2)。

(3) 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19〈5 無慚愧品〉(大正 28, 136b9-137a1)。

⁶¹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47 (1243 經)(大正 2, 340c23-29)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二淨法能護世間。何等為二？所謂慚、愧。假使世間無此二淨法者，世間亦不知有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妻子、宗親、師長、尊卑之序，顛倒渾亂如畜生趣。以有二種淨法，所謂慚、愧，是故世間知有父母，乃至師長、尊卑之序，則不渾亂如畜生趣。」

(2)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9〈18 慚愧品〉(1 經)(大正 2, 587b5-14)。

(3) 《七處三觀經》卷 1 (40 經)(大正 2, 881b8-17)。

⁶²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〈1 歡喜地〉(大正 10, 502b16-18)：

得世智功德則知時、知量，慚愧莊嚴，修習自利利彼之道，是故則生慚愧功德。

〔二〕釋疑：菩薩何須知世間宜法

問曰：何故慇懃教菩薩善知世間宜法？

答曰：菩薩若知世間法者，則於眾生易相悅入，化導其心，令住大乘。

若不知世法，乃至不能教化一人，是故世間法者，則是教化眾生方便之道。

〔三〕別釋「愧、恭敬」二心

菩薩如是知世間法，具足慚愧心。如說：

加惡而敬養，何況利己者！有愧有恭敬，不輕笑善者。

是菩薩愧心多故，於諸惡人尚⁶³能恭敬供養、迎送問訊，何況善人能利我有功德者！有愧、恭敬二心故，於諸賢善少知識者，而不輕慢，作是念：

「有功德者，自隱於世，如灰覆火；鄙薄⁶⁴世法，不應輕賤，若我以小因緣而輕賤者，即便得罪。」

五、成堪忍力

復次，凡諸有所作，雖難能究竟，則於世間中，亦是不退相。⁶⁵

是菩薩凡有所作，若起塔寺、若設大會、若救罪人，如是等一切世間諸難事中，心無廢退。所造未成，要以種種諸方便力，身、口、心力令得成就。不但佛法有不退轉，世間事中亦有不退轉相。

問曰：以何因緣能成此事？

答曰：有堪忍力者，則能究竟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4〈26十地品〉(大正10, 183a3-4):

成世智已，知時知量，以慚愧莊嚴勤修自利、利他之道，是故成就慚愧莊嚴。

(3)《佛說十地經》卷2〈1菩薩極喜地〉(大正10, 540a23-25):

得世智已，應時、應分、應量而行，以慚愧莊嚴心之相續，勤修自利利他加行，由此菩薩慚愧得成。

⁶³ 尚=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68d, n.2)

⁶⁴ 鄙薄：1.鄙陋淺薄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, p.680)

⁶⁵ (1)《十住經》卷1〈1歡喜地〉(大正10, 502b18-20):

如是功德行中精勤修行，心不懈退，是精進不退功德，即時得堪受力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4〈26十地品〉(大正10, 183a5):

於此行中勤修出離，不退不轉，成堅固力。

(3)《佛說十地經》卷2〈1菩薩極喜地〉(大正10, 540a26-28):

即於如是正加行中皆能出離，得無退屈及無轉易力所持性，是故菩薩堅力持性而得發生。

六、供養諸佛而正修行

如說：得大堪忍力，深供養諸佛，隨佛所教化，皆悉能受持。⁶⁶

菩薩得堪忍力故，以是力於諸佛供養敬禮，隨宜供奉衣服、飲食等。

又佛教化，若持戒、禪定，若降伏心意，若實觀諸法，於是事中，^(68b)用堪任力，如人得利刀，宜應有益中用，不於無益中用。

(貳) 淨治初地十法

一、舉偈總說

如說：

以⁽¹⁾信⁽²⁾悲⁽³⁾慈⁽⁴⁾捨，堪受⁽⁵⁾無疲厭⁶⁷，又⁽⁶⁾能知義趣，⁽⁷⁾引導眾生心，

⁽⁸⁾愧⁽⁹⁾堪受第一，⁽¹⁰⁾深供養諸佛，住佛所說中，正行此十法，

能⁶⁸淨治初地，是則菩薩道。⁶⁹

⁶⁶ (1)《十住經》卷1〈1歡喜地〉(大正10, 502b20-21):

得堪受力已，勤行供養諸佛，隨佛所說，如說而行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4〈26十地品〉(大正10, 183a5-6):

得堅固力已，勤供諸佛，於佛教法能如說行。

(3)《佛說十地經》卷2〈1菩薩極喜地〉(大正10, 540a28-29):

菩薩得此堅力持已，即能慇懃供養、承事諸佛如來及教法中而正修行。

⁶⁷ 厭=倦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68d, n.3)

⁶⁸ 「能淨乃至道」十字，宋元明宮四本俱作長行。(大正26, 68d, n.4)

⁶⁹ (1)《十住經》卷1〈1歡喜地〉(大正10, 502b21-23):

諸佛子！是菩薩，悉知生起如是清淨地法，所謂⁽¹⁾信、⁽²⁾慈、⁽³⁾悲、⁽⁴⁾捨、⁽⁵⁾不疲倦、⁽⁶⁾知諸經書、⁽⁷⁾善解世法、⁽⁸⁾慚愧、⁽⁹⁾堪受力、⁽¹⁰⁾供養諸佛，如所說行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4〈26十地品〉(大正10, 183a6-9):

佛子！菩薩如是成就十種淨諸地法，所謂⁽¹⁾信、⁽²⁾悲、⁽³⁾慈、⁽⁴⁾捨、⁽⁵⁾無有疲厭、⁽⁶⁾知諸經論、⁽⁷⁾善解世法、⁽⁸⁾慚愧、⁽⁹⁾堅固力、⁽¹⁰⁾供養諸佛、依教修行。

(3)《佛說十地經》卷2〈1菩薩極喜地〉(大正10, 540a29-b3):

菩薩如是成就十種淨諸地法，所謂⁽¹⁾淨信、⁽²⁾慈、⁽³⁾悲、⁽⁴⁾慧捨^{*}、⁽⁵⁾無有厭倦、⁽⁶⁾善知諸論、⁽⁷⁾善解世間、⁽⁸⁾慚愧莊嚴、⁽⁹⁾堅力持性、⁽¹⁰⁾供養諸佛。

※案：「慧捨」，比對其他經論，或可理解為「惠捨、惠施」。

(4) 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47(大正30, 555b29-c18)。

(5) 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49(大正30, 565b1-24)。

二、略釋十法

（一）信

若菩薩以信為始，後住佛故⁷⁰，則能淨治初地，是十法中以「信」為初。

「信」，名於諸佛法因緣中心得決定，又加好樂。何以故？是菩薩心性清淨故，得深根信力。

（二）大悲

有信力故，於眾生中而生悲心。作是念：「一切諸佛法，以大悲為本，我今一心好樂佛法，是故於眾生中，應生悲心。」此悲漸增，則成大悲。

（三）慈

得大悲故，於眾生中則生慈心。作是念：「我應隨力利益眾生。」則成實悲。

（四）捨

行慈利眾生時，即能行捨，內外所有皆能施與。作是念：「如我是物，為欲利益安樂眾生。」則成實慈。

（五）無疲厭

又諸眾生信受我語，為欲行捨，求利財物故，堪受種種諸苦惱事。作是念：「若有疲厭，則於世間技藝、經書、田⁷¹作、工巧諸求財利因緣，則無所獲。」

是故應於世間技藝、經書等無有疲厭。

（六）能知義趣

以堪受故，能知義趣。作是念：「世間經書以義為味。」若人善知經書義味，則於世間⁷²法悉能通了。

（七）引導眾生

能通了故，則能引導上、中、下眾生。

（八）慚愧

作是念：「若人無有慚愧，則不能令眾生歡喜。」為令歡⁷³喜故，當行慚愧。

⁷⁰ 故＝教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8d，n.5）

⁷¹ 田＝佃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8d，n.6）

⁷² （間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8d，n.7）

〔九〕堪受

作是念：「若無堪受，則不成世間、出世間利。有堪受故，則能引導一切眾生皆令歡喜；(68c) 心歡喜故，信受我語。」

以信受故，勤行方便而作唱導⁷⁴。

〔十〕供養諸佛

作是念：「若眾生供養佛者，則多所利益。」

欲令眾生供養佛故，即自一心供養於佛及形像舍利。眾生信受，則便隨效供養於佛，種人天因緣，住於三乘。

〔參〕結說

菩薩如是次行十法，則能淨治初地。

⁷³（歡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8d，n.8）

⁷⁴唱導：1.前導，領先。2.猶倡導。帶頭提倡。3.佛教語。謂講經說法，宣唱開導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382）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4 期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
〈念佛品第二十〉
(大正 26, 68c8-71c3)

釋厚觀 (2017.10.07)

壹、依善根福德力、般舟三昧力得見諸佛

(壹) 初地菩薩依自善根力，能見數百佛

菩薩於初地，究竟所行處，自以善根力，能見數百佛。

菩薩如是降¹伏其心，深愛佛道，如所聞初地行具足究竟，自以善根福德力故，能見十方現在諸佛皆在目前。

(貳) 依般舟三昧力，得見十方諸佛

問曰：但以善根福德力，故得見諸佛，為更有餘法耶？

答曰：佛為跋陀婆，所說深三昧，得是三昧寶，能得見諸佛。

跋陀婆羅是在家菩薩，能行頭陀²，佛為是菩薩說《般舟三昧經》。般舟三昧名見諸佛現前³，菩薩得是大寶三昧，雖未得天眼、天耳而能得見十方諸佛，亦聞諸佛所說經法。⁴

¹ 降=調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68d, n.10)

² (1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7 〈33 助尸羅果品〉(大正 26, 116b24-28)：

十二頭陀者，所謂⁽¹⁾受阿練若法，⁽²⁾受乞食法，⁽³⁾糞掃衣，⁽⁴⁾一坐，⁽⁵⁾常坐，⁽⁶⁾食後不受非時飲食，⁽⁷⁾但有三衣，⁽⁸⁾毛毳衣，⁽⁹⁾隨敷坐，⁽¹⁰⁾樹下住，⁽¹¹⁾空地住，⁽¹²⁾死人間住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03：

「頭陀」，是修治身心，陶鍊煩惱的意思（或譯作「抖擻」）。

³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843：

「般舟三昧」(pratyutpanna-buddha-sammukhāvasthita-samādhi)，意義是「現在佛悉立在前(的)三昧」。「現在佛」，是十方現在的一切佛。三昧修習成就了，能在定中見十方現在的一切佛，所以名「般舟三昧」。

⁴ 〔後漢〕支婁迦讖譯，《般舟三昧經》卷 1 〈2 行品〉(大正 13, 905a3-27)：

佛言：「持是行法故致三昧，便得三昧現在諸佛悉在前立。……

如是颺陀和！菩薩心當作是念：『時諸佛國界名大山須彌山，其有幽冥之處悉為開闢，目亦不弊，心亦不礙，是菩薩摩訶薩不持天眼徹視，不持天耳徹聽，不持神足到其佛剎，不於是間終、生彼間佛剎乃見，便於是間坐，見阿彌陀佛，聞所說經悉受得，從三昧中悉能具足，為人說之。』」

貳、如何得般舟三昧⁵

問曰：是三昧者，當以何道可得？

答曰：

（壹）略標

一、觀佛處在大眾中說法，念佛生身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

當念於諸佛，處在大眾中，三十二相具，八十好嚴身。⁶

行者以是三昧，念諸佛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莊嚴其身。比丘親近，諸天供養，為諸大眾恭敬圍繞，專心憶念，取諸佛相。

二、念佛功德

（一）念諸佛具足大慈、大悲、大喜、大捨

又念：諸佛是大願者，成就大悲，而不斷絕。具足大慈，深安眾生。行於大喜，滿一切願。行於捨心，捨離憎愛，不捨眾生。

（二）念諸佛四功德處

行於諦處，常不欺誑。行於捨處，淨除慳垢。行於善處，其心善（69a）

⁵ 案：「如何得般舟三昧」，〈20 念佛品〉只重在「念佛生身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」。其實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從卷 9〈20 念佛品〉至卷 12〈25 助念佛三昧品〉中，除了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討論「是否有一切智人」之外，都有談到般舟三昧的修持法。略述如下：

（一）卷 9〈20 念佛品〉：念佛生身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。

（二）卷 10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～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：念佛法身四十不共法。

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（大正 26，71c12-15）：
菩薩如是以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念佛生身已，今應念佛諸功德法，所謂：
又應以四十不共法念佛，諸佛是法身，非但肉身故。

（三）卷 12〈24 讚偈品〉：應以諸偈讚佛，如現在前對面共語。

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2〈24 讚偈品〉（大正 26，83c24-26）：

已如是解四十不共法竟，應取是四十不共法相念佛，又應以諸偈讚佛，如現在前對面共語，如是則成念佛三昧。

（四）卷 12〈25 助念佛三昧品〉：應以十號妙相念佛（大正 26，86a22-23）；舉《般舟三昧經》說「六種四法能生三昧」、「二種五法能生三昧」；又說「在家菩薩欲修習是三昧應具足二十法」、「出家菩薩修習是三昧應具足六十法」，最後又提到「五十種助修般舟三昧法」（大正 26，87b19-c15）。

⁶ 〔後漢〕支婁迦讖譯，《般舟三昧經》卷 1〈2 行品〉（大正 13，899b2-4）：
常念佛身有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巨億光明徹照，端正無比，在菩薩僧中說法不壞色。

寂。行於慧處，得大智慧。⁷

（三）念諸佛具足六波羅蜜

具行檀波羅蜜，為法施主；具行尸羅波羅蜜，戒行清淨；具行羼提波羅蜜，能忍如地；具行毘梨耶波羅蜜，精進超絕；具行禪波羅蜜，滅諸定障；具行般若波羅蜜，破智慧障闕。

（貳）詳述

一、念佛三十二相

（一）佛三十二相及其功德

- (1) 手足輪相，能轉法輪。
- (2) 足安立相，安住諸法。
- (3) 手足網縵相，滅諸煩惱。
- (4) 七處滿⁸相，諸功德滿。
- (5) 手足柔軟相，說柔和法。
- (6) 纖長指相，長夜修集諸善妙法。
- (7) 足跟廣相，眼廣學廣。
- (8) 大直身相，說大直道。
- (9) 足趺⁹高相，一切中高¹⁰。
- (10) 毛上旋相，能令眾生住上妙法。
- (11) 伊泥¹¹鹿躡¹²相¹³，躡臚¹⁴漸鹿。

⁷ 四功德處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1序品〉（大正26，22b28-c11），《成實論》卷2〈16四法品〉（大正32，250c7-11），《菩提資糧論》卷3（大正32，525c15-23）。

⁸ 七處滿，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11（59經）《三十二相經》（大正1，494a11-12）：七處滿者，兩手、兩足、兩肩及頸，是謂大人大人之相。

⁹ 足趺：1.腳面，腳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427）

¹⁰ 高=毫【明】。（大正26，69d，n.1）

¹¹ 泥=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69d，n.2）

¹² （1）躡（尸乂弓、）：同“臚”。脛骨後肉。俗稱“腿肚子”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六），p.3733）

（2）臚（尸乂弓、）：脛肉。小腿肚子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三），p.2096）

¹³ （1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22（大正54，448a23-24）：

伊尼延鹿王臚：伊尼者，鹿名也。其毛色多黑，臚形臚纖，長短得所。其鹿王最勝，故取為喻。

（2）伊尼延臚相：梵語 *aiṇeyajāṅgha*，巴利語 *enijaṅgha*。佛三十二相之一。即比喻佛之足膝、腳肚圓滿纖細，猶如鹿王。臚字，又作膊、躡，為脛之義；

- (12) 臂長過膝相，臂如金關¹⁵。
- (13) 陰馬藏相，有法寶藏。
- (14) 身金色相，有無量色。
- (15) 皮細薄相，說細妙法。
- (16) 一一毛相，示一相法。
- (17) 白毫莊嚴面相，樂觀佛面無厭。
- (18) 師子上身相，如師子無畏。
- (19) 肩圓大相，善分別五陰。
- (20) 腋下滿相，滿大善根。
- (21) 得味味相，具足寂滅味。
- (22) 方身相，破生死畏¹⁶。
- (23) 肉髻相，頭未嘗低敬。¹⁷
- (24) 舌大相，色如真珊瑚，能自覆面。
- (25) 梵音相，身相至梵天。
- (26) 師子頰車相、肩廣相，能破外道。
- (27) 齒齊相，行清白禪¹⁸。
- (28) 齒平等相，平等心於一切眾生。
- (29) 齒密緻相，離諸貪著。
- (30) 四十齒相，具足四十不共法¹⁹。

臄相，概指足膝、足脛、腿肚等膝以下之線條，纖圓柔宛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三），pp.2152.3-2153.1）

¹⁴ 臄（彳又厶）：同“傭”。均等，齊整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三），p.2108）

¹⁵ （1）關=錠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9d，n.3）

（2）金錠（勹一厶、）：猶金錠。熔鑄成條塊等固定形狀的黃金，其重數兩、數十兩不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178）

¹⁶ 畏=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9d，n.4）

¹⁷ （1）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6〈3 寶女品〉（大正 13，37c4-5）：

恭敬父母、師長、和上故，得肉髻相。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29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74a2-3）：

禮敬所尊及自持戒、以戒教人故，得肉髻相。

（3）《鳩摩羅什法師大義》（大正 45，127c3-4）：

常以頭面敬師長賢聖，及施蓋帽等因緣故，得肉髻相。

¹⁸ 禪=緻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=穉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9d，n.5）

¹⁹ 四十不共法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～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定不定品〉（大正 26，71c19-83b4）。

⁽³¹⁾紺青眼相，慈心視眾生。

⁽³²⁾牛王睫相，睫長不亂，得希有色，樂見無厭。

以此三十二相，莊嚴其身，八十種好，間²⁰錯²¹映發²²，福德具足，威力殊絕，名聞流布。

（二）讚佛功德世間第一，成就大法故有大人相

戒香塗身，世法所不動，諸煩惱所不染，惡言所不污。

遊戲諸神通，諸佛如是威力猛盛，無敢當者。

以慧說法，如師子吼，如意自在。

以精進力破諸癡闇，以大光明，普照天地。

諸問答中，最無(69b)有上。一切仰瞻，無下觀者。

常以慈心，觀察眾生。念如大海²³，定如須彌。

忍辱如地，增長眾主²⁴；所種福德，如水滋潤。能生眾生諸善根力，如風開發；成就眾生，如火熟物；智慧無邊，猶如虛空。

普雨大法，如大密雲。不染世法，猶如蓮華。破²⁵外道師²⁶，如師子搏鹿。

能舉重擔，如大象王。能導大眾，如大牛王。

眷屬清淨，如轉輪王。世間最上，如大梵王。

可愛可樂，如清天明月。普照能然，猶如朗日。

與諸眾生安樂因緣，猶如仁父。憐愍眾生，隨宜將護，猶如慈母。

所行清淨，如天真金；有大勢力，如天帝釋；勤利世間，如護世主。

治煩惱病，猶如醫王；救諸衰患，猶如親族。積諸功德，如大庫藏。

其戒無量，其定無邊，其慧無稱²⁷，解脫無等，解脫知見無等等。

²⁰ 間（ㄐ一ㄎㄨㄥˋ）：6.間雜，夾雜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73）

²¹ 錯：11.交錯，交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309）

²² 映發：輝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669）

²³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2（大正26，84a4-5）：

其念如大海，湛然在安隱，世間無有法，而能擾亂者。

²⁴ 主=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69d，n.7）

²⁵ （能）+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69d，n.8）

²⁶ （師）-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69d，n.9）

於一切事，最無有比；一切世間最無上故，名第一人；成大法故，名為大人²⁸。

如是菩薩以大人相，念觀諸佛。

（三）佛於無量劫修習功德所得果報，念諸佛雖住無量世間，如現在前

1、善能守護身、口、意業

是諸佛者，於無量無邊百千萬億不可思議、不可計劫，修習功德，善能守護身、口、意業。

2、於五藏法中，悉斷諸疑

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、無為、不可說五藏法中，悉斷諸疑。

3、於四問答無有錯謬

定答、分別答、反問答、置答，於四問答²⁹無有錯謬。

4、善說三十七助道法

善說根、力、覺、道、念處、正勤、如意——三十七助道法。

5、善能分別十二緣起

善能分別無明、諸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因果。

6、於十二處無繫著

於眼色、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意法無所繫著。

7、善說九部經法

善說九部經³⁰法，所謂修多羅、岐³¹夜、授³²記、伽陀、憂³³陀那、尼陀

²⁷ (1) 稱（イム）：2.權衡，比較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11）

(2) 稱（イム）：1.相當，符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11）

²⁸ 大+（法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9d，n.11）

²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 26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53b14-15）：

佛有四種答：一者、定答，二者、分別義答，三者、反問答，四者、置答。

³⁰ (1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10：

九分教是：⁽¹⁾ 修多羅（sūtra）、⁽²⁾ 祇夜（geya）、⁽³⁾ 記說（vyākaraṇa）、⁽⁴⁾ 伽陀（gāthā）、⁽⁵⁾ 優陀那（udāna）、⁽⁶⁾ 本事（itivṛttakaitivuttaka 或譯為如是語）、⁽⁷⁾ 本生、⁽⁸⁾ 方廣（vaipulya, vedalla, 或譯為有明）、⁽⁹⁾ 未曾有法（adbhuta-dharma）。再加上譬喻、因緣、論議（upadeśa），就成十二分教。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493。

那、如是諸經、斐肥儺³⁴、未曾有經。

8、不為煩惱所使、所侵

不為貪欲、瞋恚、愚癡、憍慢、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取、疑諸使所使。(69c)

不為無信、無慚愧、諂曲、戲調、放逸、懈怠、睡眠、瞋、恨、慳、嫉諸惱所侵。

9、知四諦

知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。

10、證無生

可去已去，可見已見，所作已辦，盡破怨賊。

11、是世間尊

具足諸願，是世間尊、是世間父、是世間主³⁵。

12、是善解脫者，住十方無量恒河沙世間中，如現在前

是善來、善去、善意、善寂、善滅、善解脫者，在無量無邊十方恒河沙等世間中住，如現在前。

二、念佛八十隨形好

菩薩又應以八十種好念觀諸佛。

- (1) 甲色鮮赤，行清白法。
- (2) 甲隆而大，生在大家。
- (3) 甲色潤澤，深愛眾生。
- (4) 指圓纖長，其行深遠。
- (5) 指肉充滿，善根充滿。
- (6) 指漸次而長，次第集諸佛法。
- (7) 脈覆不見，不覆身口意念³⁶。³⁷

(3)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3〈1序品〉(大正25, 306c21-308b4)。

³¹ 岐=祇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26, 69d, n.13)

³² 授=受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69d, n.14)

³³ 憂=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69d, n.15)

³⁴ 案：「斐肥儺」(vaipulya, vedalla)即「方廣」。

³⁵ 主=王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69d, n.19)

³⁶ (1) 念=命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69d, n.21)

(2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0〈22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26, 77a22)：

佛身、口、意、命不須守護。

- (8) 脈無鹿結，破煩惱結。
- (9) 蹠平不現，不隱藏法。
- (10) 足不邪曲，度墮³⁸邪眾。
- (11) 行如師子，是人中師子。
- (12) 行如象王，是人象王。
- (13) 行如鵝王，高飛如鴻³⁹。
- (14) 行如牛王，人中最尊。
- (15) 行時右旋，善說正道。
- (16) 身⁴⁰不偻⁴¹曲，心常不曲。
- (17) 身堅而直，讚堅牢戒。
- (18) 身漸次大，次第說法。
- (19) 普身諸分，大而端嚴，善能解說，大妙功德。
- (20) 身相具足，具足法者。
- (21) 足步間等，等心眾生。
- (22) 其身淨潔，三業清淨。
- (23) 身膚細軟，心性自軟。
- (24) 身離塵垢，善見離垢。
- (25) 身不縮沒，心常不沒。
- (26) 身無邊量，善根無量。
- (27) 肌肉緊密，永斷後身。
- (28) 支節分明，善說十二因緣分別明了。
- (29) 身色無闇，知見無闇。
- (30) 腹圓周滿，弟子行具⁴²。
- (31) 腹淨鮮潔，善能了知生死過惡。

³⁷ 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4〈4三法品〉（大正26，381c19-25）：

三不護者，謂諸如來三業無失，可有隱藏恐他覺知故名不護。何等為三？
一者、如來所有身業，清淨現行無不清淨，現行身業恐他覺知須有藏護。
二者、如來所有語業，清淨現行無不清淨，現行語業恐他覺知須有藏護。
三者、如來所有意業，清淨現行無不清淨，現行意業恐他覺知須有藏護。

³⁸ 墮＝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69d，n.23）

³⁹ 鴻：1.大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092）

⁴⁰ 身+（行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69d，n.24）

⁴¹ 偻（ㄌㄨˇ）：1.駝背，佝僂。2.泛指身體彎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631）

⁴² 行具：具備高尚的德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898）

- (32) 腹不高出，破憍慢山⁴³。
(33) 腹平不現，說平等法。
(34) 臍圓而深，通甚深法。
(35) 臍畫⁴⁴右旋，弟子順教。
(36) 身遍端嚴，弟子遍淨。
(37) 威儀鮮⁴⁵潔，心淨無比。
(38) 身無點子，無黑印法⁴⁶。
(39) 手濡⁴⁷勝兜羅綿，受化者身輕如毛。
(40) 手畫文⁴⁸深，威儀深重。
(41) 手畫文長，觀受法(70a)者長遠後事。
(42) 手畫潤澤，捨親愛潤，得大道果。
(43) 面貌不長，結戒有開。
(44) 脣赤如頻婆果⁴⁹，見一切世間如鏡中像。
(45) 舌柔而軟，先以軟語度⁵⁰脫眾生。
(46) 舌薄而廣，功德純厚。
(47) 舌赤如深紅⁵¹，凡夫心難解佛法，令解。

⁴³ 山=心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69d, n.26)

⁴⁴ 畫：15.紋縷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364)

⁴⁵ 鮮=淨【宮】。(大正 26, 69d, n.28)

⁴⁶ (1)《十誦律》卷 56 (大正 23, 414a-414b)：

黑印者，四黑印如經中說；四大印亦如經中說。

問：「佛何以故說是四黑印？」

答：「欲說真實佛法相故，來世比丘當了了知是佛說，是非佛說，是故說黑印。」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22-23。

⁴⁷ 濡(㇀㇁㇂㇃)：柔軟，柔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83)

⁴⁸ (1) 文=又【元】。(大正 26, 69d, n.29)

(2) 文：2.紋理，花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512)

⁴⁹ (1)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23 (大正 54, 452b1)：

脣口丹潔，如頻婆菓。(丹赤也；潔淨也。頻婆菓者，其菓似此方林檎，極鮮明赤者)。

(2) 頻婆樹：頻婆，梵語 bimba 或 bimbajā，巴利語 bimba 或 bimbājā。意譯相思樹。學名 *Momordica monodelpha*。其果實為鮮紅色，稱為頻婆果、頻婆羅果，以之為赤色之譬喻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七)，p.6365.3)

⁵⁰ 度脫=廣度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，=廣受【明】。(大正 26, 70d, n.1)

⁵¹ 深紅=染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0d, n.2)

- (48) 聲如雷震，不畏雷聲。
(49) 其聲和柔，說柔軟法。
(50) 四牙圓直，說直道法。
(51) 四牙俱利，度利根者。
(52) 四牙鮮白，清白第一。
(53) 四牙齊等，住戒平地。
(54) 牙漸次細，漸次說四諦法。
(55) 鼻高隆直，住智高山。
(56) 鼻中清淨，弟子清白。
(57) 眼廣而長，智慧廣遠。
(58) 睫不希疎⁵²，善擇眾生。
(59) 眼白黑鮮淨⁵³，如青蓮華葉；天人婁女，以好眼敬禮。
(60) 眉高而長，名聞遠流。
(61) 眉毛潤澤，善知軟法。
(62) 耳等相似，聞法者等。
(63) 耳根不壞，度不壞心眾生。
(64) 額平而好，善離諸見。
(65) 額廣無妨，廣破外道。
(66) 頭分具足，善具大願。
(67) 髮色如黑蜂⁵⁴，轉五欲樂。
(68) 髮厚而緻⁵⁵，結使已盡。
(69) 美髮柔軟，軟利智者⁵⁶，能知法味。

⁵² (1) 疎(尸乂)：同“疏”。疎，慢也，不密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六)，p.3708)

(2) 稀疏：2.不稠密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91)

⁵³ 鮮淨=淨鮮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緻=穉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70d，n.3)

⁵⁴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106〈38 大乘方便會〉(大正 11，597a18-22)：

譬如黑蜂在畜生中，於一切花雖經^{*}香味，而於其中無依止想，無所愛著，於花葉莖香不持而去。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行於方便亦得如是，為化眾生，處於五欲見法無常。

※經=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=遙【宮】。(大正 11，597d，n.3)

(2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，71b27)：

如黑蜂王色。

⁵⁵ 緻：1.細密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962)

⁵⁶ (智)+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70d，n.6)

(70) 髮不散亂，言常不亂。

(71) 髮潤而澤，常無麤言。

(72) 髮有美香，以七覺意香華隨宜化導。

(73) 髮中有德字、安字、喜字，手足中亦有德字、安字、喜字。

三、念諸佛處在大眾，講說正法，令眾生得解脫

(一) 諸佛坐師子座，講說正法

菩薩如是應念，諸佛處在大眾講說正法，坐師子座。

其座以琉璃、雜寶為脚。以真珊瑚、妙赤真珠以為枕⁵⁷。金薄⁵⁸幃⁵⁹帳⁶⁰，柔軟滑澤，種種天衣，以為敷具。以⁶¹寶師子——赤金為身，虎⁶²珀為眼，車磔⁶³為尾，珊瑚為舌，白金剛為四牙，真白銀為髮，毛髮長廣具足——其床在此四師子⁶⁴上。大象王牙以為凭⁶⁵机⁶⁶，其承足机，眾寶所成。

為諸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之所敬禮。

諸佛如是在 (70b) 此床上，著竭支⁶⁷、泥洹僧⁶⁸，不高不下，覆身三分，

⁵⁷ 枕=机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，=几【明】。(大正 26，70d，n.8)

⁵⁸ 金薄：通金箔，黃金捶成的薄片。常用以貼飾器物或佛像等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1178)

⁵⁹ 幃=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70d，n.9)

⁶⁰ 幃(ㄨㄟˋ)帳：同帷帳，即帷幕床帳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747)

⁶¹ 以=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70d，n.10)

⁶² 虎=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70d，n.11)

⁶³ 車磔=磔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70d，n.12)

⁶⁴ 《佛說方等般泥洹經》卷 1〈3 四童品〉(大正 12，917b22-28)：

是時，佛於師子床上右脇倚臥，應時四方有四童子，以大功德而自莊嚴，動為感應往詣佛所。……佛爾時於四面現四師子座。

⁶⁵ 凭(ㄨㄟˋ)：1.依靠，靠在几、欄等物件上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一)，p.277)

⁶⁶ (1) 机(ㄐㄩㄟ)：2.通“几”。几案，小桌子。用以擱置物件或倚靠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475)

(2) 几(ㄐㄩㄟ)：1.古人坐時憑依或擱置物件的小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281)

⁶⁷ 僧祇支：梵語 saṃkaṣīkā，巴利語 saṅkacchā, saṅkacchika。為五衣之一。意譯掩腋衣、掩腋襯衣、覆腋衣、覆肩衣。又作僧腳崎迦、僧竭支、僧迦支、僧卻崎、僧腳崎、僧腳差。略稱祇支，或竭支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六)，p.5737.2)

⁶⁸ 涅槃僧：梵語 nivāsana。音譯泥縛些那、泥洹僧。意譯作裙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五)，p.4156.2)

周匝⁶⁹齊整。著淺色袈裟條數分明，不高不下，亦不參差。

（二）大眾聽聞、受持，心得清淨，能障諸蓋

處八⁷⁰大聖莊嚴眾⁷¹中，人、天大會，龍、金翅鳥，俱共聽法，心無瞋恨⁷²。一切大眾，深心慚愧，敬愛於佛。皆共一心，聽佛所說，受持思惟，如所說行，專心聽受，心清淨故，能障諸蓋。

（三）一切大眾瞻仰如來，無有厭足；佛出梵音，樂聞無厭

一切大眾瞻仰如來，無有厭足。衣毛皆豎，泣淚心熱，或有大喜——有如是者，則知其人，心得清淨、寂默湛然，如入禪定，無愛、無恚，心無餘緣。有大悲相，慈愍眾生，欲救一切。心不諂曲，寂滅清淨，分別好醜。有大志量⁷³，不沒不縮，不高不下。

佛悉瞻見，處在如是大眾說法，易解易了，樂聞無厭。音深不散，⁷⁴柔軟悅耳，從臍而出，咽喉、舌根、鼻、顙⁷⁵、上齧⁷⁶、齒、脣，氣激變成音句，柔軟悅耳，如大密雲，雷聲隱震⁷⁷；如大海中，猛風激浪；如大梵天音聲，引導可度眾生。

（四）佛離諸過，種種所說，無能難者

離眉、眼、脣可呵語法，言不闕少，又不煩重。所說無疑，言必利益。無有誑語、可破語等，離如是過，遠近等聞。

四種問難⁷⁸，隨意能答。開示四諦，令得四果。建立義端，因緣結句。語

⁶⁹ 匝：2.環繞，圍繞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958）

⁷⁰ 八+（部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0d，n.13）

⁷¹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3（2 經）《遊行經》（大正 1，16b18-21）：

佛告阿難：「世有八眾。何謂八？一曰剎利眾，二曰婆羅門眾，三曰居士眾，四曰沙門眾，五曰四天王眾，六曰忉利天眾，七曰魔眾，八曰梵天眾。」

⁷² 恨=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0d，n.14）

⁷³ 志量：志向和抱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p.400）

⁷⁴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8〈18 共行品〉（大正 26，65c5-7）：

梵音聲相，有是相故，得五功德音聲。五功德音聲者，⁽¹⁾ 易解聲、⁽²⁾ 聽者無厭聲、⁽³⁾ 深遠聲、⁽⁴⁾ 悅耳聲、⁽⁵⁾ 不散聲。

⁷⁵ 顙（ム尤∨）：5.嗓子，喉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356）

⁷⁶ （1）齧=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0d，n.15）

（2）齧（一ㄣノ）：1.牙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450）

⁷⁷ 震=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0d，n.16）

⁷⁸ 案：「四種問難」，或指「有、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」，「常、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」，「有邊、無邊、亦有邊亦無邊、非有邊非無邊」等。

言法則，皆悉具足。種種所說，事義易了。所宣分明，不故⁷⁹隱曲⁸⁰。言不卒⁸¹疾⁸²，又不遲緩，始終相稱，無能難者。

（五）善能開示戒、定、慧品，能令眾生滅結令得解脫

以如是語，敷演說法。初、中、後善，有義、有利，唯法具足。能令眾生得今世報，無有時節，可得嘗⁸³試⁸⁴，能滿所願。深妙智者以內可知，能滅眾生三毒猛火，能除一切身口意罪，善能開示戒、定、慧品。

初以名字，後令知義，而生歡喜，從喜生樂，從樂生定，從（70c）定生如實智⁸⁵，從如⁸⁶實智生厭離，從厭離滅結使，滅結使故得解脫，如是能令此法次第。

（六）具足一切利益功德藏

善能開示諦、捨、滅、慧四處。

能示眾生令滿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波羅蜜。

能令眾生次第得至喜地、淨地、明地、炎地、難勝、現前、深遠、不動、善慧、法雲。

能分別聲聞乘、辟支佛乘、大乘。

能令證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果。

能令成就人天之中所有富樂，是為一切第一利益諸功德藏。

四、正心憶念諸佛，除却五蓋，並見大眾常如現前

如是正心憶念諸佛，在閑靜處除却貪欲、瞋恚、睡眠、疑悔、調戲，一心專念，不生障礙失定之心。

以如是心，專念諸佛。若心沒當起，若散當攝；并見大眾常如現前。

⁷⁹ 不故＝事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0d，n.17）

⁸⁰ 隱曲：1.幽深曲折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120）

⁸¹ 卒（ㄘㄨㄛˋ）：突然。後多作“猝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876）

⁸² 疾：18.快速，急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296）

⁸³ 嘗（ㄔㄨㄥˊ）：同“嘗”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四），p.2414）

⁸⁴ （1）案：「嘗試」同「嘗試」。

（2）嘗試：1.試行，試驗。2.試探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814）

⁸⁵ 智＝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0d，n.18）

⁸⁶ （如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 智＝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0d，n.19）

（參）常應以偈讚佛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

一、菩薩未入定時，常以偈讚佛，令心調習

未入定時，常應稱讚相好二事⁸⁷，以偈歎佛，令心調習⁸⁸。

二、以偈讚諸佛三十二相

如此偈說：

- (1) 世尊諸相好，何業因緣得，我以相及業，稱讚於大聖。
- (2) 足相千輻輪⁸⁹，清淨眷屬施，以是因緣故，賢聖眾圍繞。
- (3) 足下安立相⁹⁰，受善持不失，是故魔軍眾，不能得毀壞。
- (4) 手足指網縵⁹¹，身相紫金色⁹²，善行攝法故，大眾自然伏。
- (5) 手足極柔軟⁹³，身相七處滿⁹⁴，隨意食施故，多得自然供。
- (6) 長指⁹⁵廣脚跟⁹⁶，身臚大直相⁹⁷，離殺因緣故，乃至於劫壽。
- (7) 毛上向右旋⁹⁸，足趺隆高相⁹⁹，常進諸善事，故得不退法。(71a)

⁸⁷ 案：「相好二事」，指佛之三十二相與八十種隨形好。

⁸⁸ 調習：1.調治熟習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306)

⁸⁹ 足相千輻輪：(1) 手足輪相，能轉法輪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(大正26，69a5-6))

⁹⁰ 足下安立相：(2) 足安立相，安住諸法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(大正26，69a6))

⁹¹ 手足指網縵：(3) 手足網縵相，滅諸煩惱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(大正26，69a6-7))

⁹² 身相紫金色：(14) 身金色相，有無量色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(大正26，69a12-13))

⁹³ 手足極柔軟：(5) 手足柔軟相，說柔和法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(大正26，69a7-8))

⁹⁴ 身相七處滿：(4) 七處滿相，諸功德滿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(大正26，69a7))

⁹⁵ 長指：(6) 纖長指相，長夜修集諸善妙法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(大正26，69a8))

⁹⁶ 廣脚跟：(7) 足跟廣相，眼廣學廣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(大正26，69a9))

⁹⁷ 身臚大直相：(8) 大直身相，說大直道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(大正26，69a9))

⁹⁸ 毛上向右旋：(10) 毛上旋相，能令眾生住上妙法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(大正26，69a10-11))

⁹⁹ 足趺隆高相：(9) 足趺高相，一切中高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(大正26，69a9-10))

- (8) 伊泥¹⁰⁰鹿躡相¹⁰¹，常樂讀誦經，為人說法故，疾得無上道。
(9) 修¹⁰²臂下過膝¹⁰³，一切所有物，求者無悋惜，隨意化導人。
(10) 陰藏功德藏¹⁰⁴，善知離散故，多得人天眾，淨慧眼為子。
(11) 薄皮耀金光¹⁰⁵，妙衣堂閣施，故多得妙衣，清淨房樓觀¹⁰⁶。
(12) 一孔一毛生¹⁰⁷，眉間白毫峙¹⁰⁸，常為最上護，故於三界尊。
(13) 身上如師子¹⁰⁹，兩肩圓而滿¹¹⁰，常行人¹¹¹愛語，無有違反者。
(14) 腋滿¹¹²知味相¹¹³，病施醫藥故，人天皆敬愛，身無有疾病¹¹⁴。
(15) 身圓¹¹⁵肉髻相¹¹⁶，和悅心施福，勸化剛強者，法王中自在。

¹⁰⁰ 泥=尼【明】。(大正 26, 71d, n.1)

¹⁰¹ 伊泥鹿躡相：⁽¹¹⁾ 伊泥鹿躡相，躡躡漸麤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a11))

¹⁰² 修：長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370)

¹⁰³ 修臂下過膝：⁽¹²⁾ 臂長過膝相，臂如金關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a11-12))

¹⁰⁴ 陰藏功德藏：⁽¹³⁾ 陰馬藏相，有法寶藏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a12))

¹⁰⁵ 薄皮：⁽¹⁵⁾ 皮細薄相，說細妙法。耀金光：⁽¹⁴⁾ 身金色相有無量色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a12-13))

¹⁰⁶ 樓觀：泛指樓殿之類的高大建築物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1276)

¹⁰⁷ 一孔一毛生：⁽¹⁶⁾ 一一毛相，示一相法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a13-14))

¹⁰⁸ 眉間白毫峙：⁽¹⁷⁾ 白毫莊嚴面相，樂觀佛面無厭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a14))

¹⁰⁹ 身上如師子：⁽¹⁸⁾ 師子上身相，如師子無畏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a14-15))

¹¹⁰ (1) 兩肩圓而滿：⁽¹⁹⁾ 肩圓大相，善分別五陰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a15-16))

(2) 滿=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1d, n.2)

¹¹¹ 人=仁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1d, n.3)

¹¹² 腋滿：⁽²⁰⁾ 腋下滿相，滿大善根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a16))

¹¹³ 知味相：⁽²¹⁾ 得味味相，具足寂滅味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a16-17))

¹¹⁴ 病=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1d, n.4)

¹¹⁵ 身圓：⁽²²⁾ 方身相，破生死畏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a17))

¹¹⁶ 肉髻相：⁽²³⁾ 肉髻相，頭未嘗低敬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a17))

- (16) 迦陵頻伽音，廣舌¹¹⁷聲如梵¹¹⁸，所言常軟實，得大聖八音¹¹⁹。
- (17) 先加以思慮，後言必有實，故得師子相¹²⁰，見者皆信伏。
- (18) 齒白¹²¹齊密相¹²²，所曾供養者，後常不輕故，眷屬心和同。
- (19) 上下四十齒¹²³，密緻不疎漏¹²⁴，無讒不妄語，徒眾不可破。
- (20) 眼黑青白明¹²⁵，睫相如牛王¹²⁶，慈心和視故，觀者無厭足。
- (21) 雖轉輪聖王，典主¹²⁷四天下，有是諸相好，光明不如佛。
- (22) 我所稱歎說，諸相好功德，(71b)願令一切人，心淨常安樂。

三、以偈讚諸佛八十種隨形好

菩薩又應以八十種好¹²⁸念諸佛。如此偈說：

-
- ¹¹⁷ 廣舌：⁽²⁴⁾舌大相，色如真珊瑚，能自覆面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(大正26, 69a18))
- ¹¹⁸ 聲如梵：⁽²⁵⁾梵音相，身相至梵天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(大正26, 69a18-19))
- ¹¹⁹ (1)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41(161經)《梵摩經》(大正1, 687b28-c1)：
沙門瞿曇口出八種音聲：一曰甚深，二曰毘摩樓簸，三曰入心，四曰可愛，五曰極滿，六曰活瞿，七曰分了，八曰智也。
- (2) 《梵摩渝經》卷1(大正1, 884b23-25)：
聲有八種：⁽¹⁾最好聲、⁽²⁾易了聲、⁽³⁾濡軟聲、⁽⁴⁾和調聲、⁽⁵⁾尊慧聲、⁽⁶⁾不誤聲、⁽⁷⁾深妙聲、⁽⁸⁾不女聲。
- (3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77(大正27, 889a7-9)：
如是音聲具八功德：一者深遠，二者和雅，三者分明，四者悅耳，五者入心，六者發喜，七者易了，八者無厭。
- ¹²⁰ 師子相：⁽²⁶⁾師子頰車相，肩廣相，能破外道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(大正26, 69a19))
- ¹²¹ 齒白：⁽²⁷⁾齒齊相，行清白禪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(大正26, 69a19-20))
- ¹²² 齊密相：⁽²⁸⁾齒平等相，平等心於一切眾生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(大正26, 69a20-21))
- ¹²³ 上下四十齒：⁽³⁰⁾四十齒相，具足四十不共法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(大正26, 69a21-22))
- ¹²⁴ 密緻不疎漏：⁽²⁹⁾齒密緻相，離諸貪著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(大正26, 69a21))
- ¹²⁵ 眼黑青白明：⁽³¹⁾紺青眼相，慈心視眾生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(大正26, 69a22))
- ¹²⁶ 睫相如牛王：⁽³²⁾牛王睫相，睫長不亂，得希有色，樂見無厭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(大正26, 69a22-23))
- ¹²⁷ 典主：掌管，統理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112)

- (1) 諸佛有妙好，八十莊嚴身，汝等應歡喜，一心聽我說。
 (2) 世尊圓纖指¹²⁹，其甲紫紅色¹³⁰，隆高¹³¹有潤澤¹³²，所有無有量。
 (3) 脈平¹³³蹠不現¹³⁴，雙足無邪曲¹³⁵，行如師子王¹³⁶，威望無等比。

¹²⁸ (1)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4〈78 四攝品〉(大正8, 395c27-396b10):
 云何為八十隨形好？一者無見頂；二者鼻直高好孔不現；三者眉如初生月，紺琉璃色；四者耳輪埵成；五者身堅實，如那羅延；六者骨際如鈎鎖；七者身一時迴，如象王；八者行時足去地四寸而印文現；九者爪如赤銅色，薄而潤澤；十者膝骨堅著圓好；十一者身淨潔；十二者身柔軟；十三者身不曲；十四者指長纖圓；十五者指文莊嚴；十六者脈深；十七者蹠不現；十八者身潤澤；十九者身自持不透迤；二十者身滿足；二十一者識滿足；二十二者容儀備足；二十三住處安無能動者；二十四者威震一切；二十五者一切樂觀；二十六者面不大長；二十七者正容貌不撓色；二十八者面具足滿；二十九者脣赤如頻婆果色；三十者音響深；三十一者臍深圓好；三十二者毛右旋；三十三者手足滿；三十四者手足如意；三十五者手文明直；三十六者手文長；三十七者手文不斷；三十八者一切惡心眾生見者和悅；三十九者面廣姝好；四十者面淨滿如月；四十一者隨眾生意和悅與語；四十二者毛孔出香氣；四十三者口出無上香；四十四者儀容如師子；四十五者進止如象王；四十六者行法如鵝王；四十七者頭如摩陀那果；四十八者一切聲分具足；四十九者牙利；五十者舌色赤；五十一者舌薄；五十二者毛紅色；五十三者毛潔淨；五十四者廣長眼；五十五者孔門相具；五十六者手足赤白，如蓮華色；五十七者臍不出；五十八者腹不現；五十九者細腹；六十者身不傾動；六十一者身持重；六十二者其身大；六十三者身長；六十四者手足潔淨軟澤；六十五者邊光各一丈；六十六者光照身而行；六十七者等視眾生；六十八者不輕眾生；六十九者隨眾生意音聲，不過不減；七十者說法不著；七十一者隨眾語言而為說法；七十二者一發音報眾聲；七十三者次第有因緣說法；七十四者一切眾生不能盡觀相；七十五者觀無厭足；七十六者髮長好；七十七者髮不亂；七十八者髮旋好；七十九者髮色如青珠；八十者手足有德相。須菩提！是為八十隨形好佛身成就。

(2) 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70〈76 眾德相品〉(大正7, 377a7-378a4)。

¹²⁹ 圓纖指：⁽⁴⁾指圓纖長，其行深遠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26, 69c9))

¹³⁰ 甲紫紅色：⁽¹⁾甲色鮮赤，行清白法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26, 69a7-8))

¹³¹ 隆高：⁽²⁾甲隆而大，生在大家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26, 69c8))

¹³² 潤澤：⁽³⁾甲色潤澤，深愛眾生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26, 69c8-9))

¹³³ (1) 脈平=膝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=膝手【宮】。(大正26, 71d, n.6)

- (4) 行時身右旋¹³⁷，安庠¹³⁸有儀¹³⁹雅¹⁴⁰，方身分次第¹⁴¹，端嚴可愛樂¹⁴²。
(5) 身堅¹⁴³極柔軟¹⁴⁴，支節甚分明¹⁴⁵，行時不透迤¹⁴⁶，諸根悉充滿¹⁴⁷。
(6) 肌體極密緻¹⁴⁸，鮮明甚清淨¹⁴⁹，身形甚端雅¹⁵⁰，無有可呵處。

-
- (2) 脈平：⁽⁷⁾脈覆不見，不覆身口意命；⁽⁸⁾脈無麤結，破煩惱結。（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（大正26，69c11-12））
- ¹³⁴ 踝不現：⁽⁹⁾踝平不現，不隱藏法。（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（大正26，69c12））
- ¹³⁵ 雙足無邪曲：⁽¹⁰⁾足不邪曲，度墮邪眾；⁽²¹⁾足步間等，等心眾生。（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（大正26，69c12-13，69c18-19））
- ¹³⁶ 行如師子王：⁽¹¹⁾行如師子，是人中師子。（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（大正26，69c13））
- ¹³⁷ 行時身右旋：⁽¹⁵⁾行時右旋，善說正道。（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（大正26，69c15））
- ¹³⁸ (1) 庠（ㄒ一ㄨㄛˊ）：通“詳”。安詳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230）
(2) 安詳：1.穩重，從容。2.寧靜，平靜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327）
- ¹³⁹ 儀：1.容止儀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699）
- ¹⁴⁰ 安庠有儀雅：⁽²⁰⁾身相具足，具足法者；⁽²⁴⁾身離塵垢，善見離垢；⁽²⁵⁾身不縮沒，心常不沒；⁽²⁶⁾身無邊量，善根無量。（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（大正26，69c18-21，69c20-21））
- ¹⁴¹ 方身分次第：⁽⁶⁾指漸次而長，次第集諸佛法；⁽¹⁸⁾身漸次大，次第說法。（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（大正26，69c10，69c16-17））
- ¹⁴² 端嚴可愛樂：⁽¹⁹⁾普身諸分，大而端嚴，善能解說，大妙功德。（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（大正26，69c17-18））
- ¹⁴³ 身堅：⁽¹⁷⁾身堅而直，讚堅牢戒。（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（大正26，69c16））
- ¹⁴⁴ (1) 極柔軟=柔儒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71d，n.7）
(2) 極柔軟：⁽²³⁾身膚細軟，心性自軟。（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（大正26，69c19-20））
- ¹⁴⁵ 支節甚分明：⁽²⁸⁾支節分明，善說十二因緣分別明了。（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（大正26，69c22-23））
- ¹⁴⁶ (1) 行時不透迤：⁽¹²⁾行如象王，是人象王；⁽¹³⁾行如鵝王，高飛如鴻；⁽¹⁴⁾行如牛王，人中最尊。（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（大正26，69c13-15））
(2) 透迤（ㄊㄨㄟˋ 一ㄛˊ）：亦作“透迤”。亦作“透蛇”。1.曲折綿延貌。2.曲折行進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977）
- ¹⁴⁷ 諸根悉充滿：⁽⁵⁾指肉充滿，善根充滿。（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（大正26，69c9-10））
- ¹⁴⁸ 肌體極密緻：⁽²⁷⁾肌肉緊密，永斷後身。（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20念佛品〉（大正26，69c21-22））

- (7) 腹圓¹⁵¹不高現¹⁵²，臍深而無孔¹⁵³，其文右向旋¹⁵⁴，威儀甚清淨¹⁵⁵。
(8) 身無有疵點¹⁵⁶，手足極柔軟¹⁵⁷，其文深且長¹⁵⁸，修直有潤色¹⁵⁹。
(9) 舌薄¹⁶⁰面不長¹⁶¹，牙白圓纖利¹⁶²，脣色頻婆果¹⁶³，音深若鴻王¹⁶⁴。
(10) 鼻隆¹⁶⁵眼明淨¹⁶⁶，睫緻而不亂¹⁶⁷，眉高毛柔軟¹⁶⁸，端直不邪曲¹⁶⁹。

- 149 鮮明甚清淨：⁽²²⁾ 其身淨潔，三業清淨；⁽²⁹⁾ 身色無闇，知見無闇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c19, 69c23))
- 150 身形甚端雅：⁽³⁶⁾ 身遍端嚴，弟子遍淨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c26-27))
- 151 腹圓：⁽³⁰⁾ 腹圓周滿，弟子行具；⁽³¹⁾ 腹淨鮮潔，善能了知生死過患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c23-c24))
- 152 不高現：⁽³²⁾ 腹不高出，破憍慢山；⁽³³⁾ 腹平不現，說平等法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c24-25))
- 153 臍深而無孔：⁽³⁴⁾ 臍圓而深，通甚深法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c25-26))
- 154 其文右向旋：⁽³⁵⁾ 臍畫右旋，弟子順教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c26))
- 155 威儀甚清淨：⁽³⁷⁾ 威儀鮮潔，心淨無比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c27))
- 156 身無有疵點：⁽³⁸⁾ 身無點子，無黑印法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c27-28))
- 157 手足極柔軟：⁽³⁹⁾ 手濡勝兜羅綿，受化者身輕如毛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c28-29))
- 158 文深且長：⁽⁴⁰⁾ 手畫文深，威儀深重。⁽⁴¹⁾ 手畫文長，觀受法者長遠後事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c29-70a1))
- 159 修直有潤色：⁽⁴²⁾ 手畫潤澤，捨親愛潤，得大道果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70a1-2))
- 160 舌薄：⁽⁴⁵⁾ 舌柔而軟，先以軟語度脫眾生；⁽⁴⁶⁾ 舌薄而廣，功德純厚；⁽⁴⁷⁾ 舌赤如深紅，凡夫心難解佛法，令解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70a3-5))
- 161 面不長：⁽⁴³⁾ 面貌不長，結戒有開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70a2))
- 162 牙白圓纖利：⁽⁵⁰⁾ 四牙圓直，說直道法；⁽⁵¹⁾ 四牙俱利，度利根者；⁽⁵²⁾ 四牙鮮白，清白第一；⁽⁵³⁾ 四牙齊等，住戒平地；⁽⁵⁴⁾ 牙漸次細，漸次說四諦法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70a6-9))
- 163 脣色頻婆果：⁽⁴⁴⁾ 脣赤如頻婆果，見一切世間，如鏡中像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a5-6))
- 164 音深若鴻王：⁽⁴⁸⁾ 聲如雷震，不畏雷聲；⁽⁴⁹⁾ 其聲和柔，說柔軟法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70a5-6))
- 165 鼻隆：⁽⁵⁵⁾ 鼻高隆直，住智高山；⁽⁵⁶⁾ 鼻中清淨，弟子清白。(參見《十住毘婆

- (11) 眉毛齊而整，善知諸法過，眉毛色潤澤¹⁷⁰，善度潤眾生。
(12) 耳滿長而等，不壞甚可愛¹⁷¹，額廣¹⁷²而齊正¹⁷³，頭相皆具足¹⁷⁴。
(13) 髮緻而不亂¹⁷⁵，如黑蜂王色¹⁷⁶，清淨而香潔¹⁷⁷，中有三種相¹⁷⁸。
是名八十種好。以此八十種好間雜莊嚴（71c）三十二相。

四、結說

若人不念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讚歎佛身者，是則永失今世、後世利樂因緣。

沙論》卷 9〈20 念佛品〉（大正 26，70a9）

- ¹⁶⁶ 眼明淨：⁽⁵⁷⁾ 眼廣而長，智慧廣遠；⁽⁵⁹⁾ 眼白黑鮮淨，如青蓮華葉；天人姝女，以好眼敬禮。（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〈20 念佛品〉（大正 26，70a10-12））
- ¹⁶⁷ 睫緻而不亂：⁽⁵⁸⁾ 睫不希疎，善擇眾生。（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〈20 念佛品〉（大正 26，70a10））
- ¹⁶⁸ 眉高毛柔軟：⁽⁶⁰⁾ 眉高而長，名聞遠流。（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〈20 念佛品〉（大正 26，70a12））
- ¹⁶⁹ 端直不邪曲：⁽¹⁶⁾ 身不僂曲，心常不曲。（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〈20 念佛品〉（大正 26，69c15-16））
- ¹⁷⁰ 眉毛色潤澤：⁽⁶¹⁾ 眉毛潤澤，善知軟法。（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〈20 念佛品〉（大正 26，70a12-13））
- ¹⁷¹ 耳滿長而等，不壞甚可愛：⁽⁶²⁾ 耳等相似，聞法者等；⁽⁶³⁾ 耳根不壞，度不壞心眾生。（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〈20 念佛品〉（大正 26，70a13-14））
- ¹⁷² 額廣：⁽⁶⁵⁾ 額廣無妨，廣破外道。（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〈20 念佛品〉（大正 26，70a14-15））
- ¹⁷³ (1) 正=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1d，n.9）
(2) 齊正：⁽⁶⁴⁾ 額平而好，善離諸見。（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〈20 念佛品〉（大正 26，70a14））
- ¹⁷⁴ 頭相皆具足：⁽⁶⁶⁾ 頭分具足，善具大願。（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〈20 念佛品〉（大正 26，70a15））
- ¹⁷⁵ 髮緻而不亂：⁽⁶⁸⁾ 髮厚而緻，結使已盡；⁽⁶⁹⁾ 美髮柔軟，軟利智者，能知法味；⁽⁷⁰⁾ 髮不散亂，言常不亂。（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〈20 念佛品〉（大正 26，70a16-18））
- ¹⁷⁶ 如黑蜂王色：⁽⁶⁷⁾ 髮色如黑蜂，轉五欲樂。（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〈20 念佛品〉（大正 26，70a15-16））
- ¹⁷⁷ 清淨而香潔：⁽⁷¹⁾ 髮潤而澤，常無麤言；⁽⁷²⁾ 髮有美香，以七覺意香華隨宜化導。（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〈20 念佛品〉（大正 26，70a18-19））
- ¹⁷⁸ (1) 中有三種相：⁽⁷³⁾ 髮中有德字、安字、喜字，手足中亦有德字、安字、喜字。（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〈20 念佛品〉（大正 26，70a19-20））
(2)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70〈76 眾德相品〉（大正 7，378a2-3）：
如來手足及胸臆前俱有吉祥喜旋德相，文同綺畫色類朱丹，是第八十。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4 期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
〈四十不共法品第二十一〉
(大正 26, 71c11-73c28)

釋厚觀 (2017.10.14)

壹、念佛法身功德：佛四十不共法

(壹) 總說佛四十不共法

菩薩如是以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念佛生身已，今應念佛諸功德法，所謂：

又應以四十，不共法念佛，諸佛是法身，非但肉身故。

諸佛雖有無量諸法，不與餘人共者，有四十法。若人念者，則得歡喜。何以故？諸佛非是色身，是法身故。如經說：「汝不應但以色身觀佛，當以法觀。」¹

四十不共法²者：一者、飛行自在，二者、變化無量，三者、聖如意無邊，四、聞聲³自在，五、無量智力知他心，六、心得自在，七、常在安慧處，八、常不妄誤，九、得金剛三昧力，十、善知不定事；

十一、善知無色定事，十二、具足通達諸永滅事，十三、善知心不相應、無

¹ (1)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0〈28 曇無竭品〉(大正 8, 584b10-11)：

諸佛如來，不應以色身見，諸佛如來皆是法身故。

(2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7〈89 法尚品〉(大正 8, 421c16-18)：

諸佛不可以色身見，諸佛法身無來無去，諸佛來處去處亦如是。

(3)《大智度論》卷 99〈89 曇無竭品〉(大正 25, 747a18-28)：

佛有二種身：一者、法身，二者、色身。法身是真佛，色身為世諦故有。

佛法身相：上種種因緣說諸法實相，是諸法實相亦無來無去，是故說「諸佛無所從來，去亦無所至」。若人得諸佛法身相，是名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未得一切智故名為近，以相似故。

般若波羅蜜名諸法實相，若能如是行，是為行般若波羅蜜真佛弟子。真佛弟子者，得諸法實相名為佛；得諸法實相差別故，有須陀洹乃至辟支佛、大菩薩；須陀洹等乃至大菩薩，是名真佛弟子。

² 案：「佛四十不共法」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僅解釋第 1 至第 9 不共法，卷 10-11〈21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穿插了「是否有一切智人」的討論，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法品〉則繼續解釋第 10 至第 40 不共法；其中，解釋第 17 與第 20 不共法時順序互調。

³ 聞聲＝聲聞【明】。(大正 26, 71d, n.12)

色法，十四、大勢波羅蜜，十五、無礙波羅蜜，十六、一切問答及記⁴具足答波羅蜜，十七、具足三轉⁵說法⁶，十八、所說不空，十九、所說無謬失，二十、無能害者；

二十一、諸賢聖中大將，二十五、四不守護，⁷二十九、四無所畏，⁸ (72a) 三十九、佛十種力，⁹四十、無礙解脫，是為四十不共之法。

〔貳〕別釋四十不共法

今當廣說：

一、飛行自在

（一）略釋

飛行自在者，諸佛飛行如意自在、如意滿足，速疾、無量¹⁰，無礙。所以者何？

（二）別釋

1、方式——如意自在，如意滿足

（1）佛於虛空舉足即能如意飛行

佛若欲於虛空先舉一足，次舉一足，即能如意。

⁴（1）（受）+記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1d，n.13）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八章，第三節，第一項〈記說〉，p.533：「記說」，本只是說明、分別、解答的意義。在聖典的成立過程中，漸重於「甚深教說與證德」的顯示，因而「記說」有了「對於深秘的事理，所作明顯決了（無疑）的說明」的特殊意義。從甚深的教說與證德，更有了「三世業報與過未佛德」的傾向。

⁵轉＝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1d，n.14）

⁶（1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（大正 26，81c13-15）：有三希有：⁽¹⁾現神通希有、⁽²⁾逆說彼心希有、⁽³⁾有教化希有，以是三希有說法，名為「以希有說法」。

（2）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7〈7 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29，143c7-8）：三示導者，一、神變示導，二、記心示導，三、教誡示導。

（3）案：「具足三轉說法」即是「三希有」或「三示導」。

⁷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（大正 26，82a1-3）：

四不守護法者：諸佛不守護身業、不護口業、不護意業、不護資生。

⁸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（大正 26，82a11-29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5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41b24-242a29）。

⁹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2 入初地品〉（大正 26，24b23-c2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5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35c22-241b15）。

¹⁰（無量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2d，n.1）

(2) 住立不動即能得去

若欲舉足躡¹¹虛空而¹²去、若欲住立不動而去，即能得去。

(3) 結跏趺坐亦能得去

若結跏趺安坐而去，亦能得去。

(4) 安臥亦復能去

若欲安臥而去，亦復能去。

(5) 能以寶蓮花遍於空中，蹈上而去

若欲於青琉璃莖、真珊瑚葉、黃金為鬚、如意珠臺，無量圍繞如日初出，是寶蓮花遍於空中，蹈¹³上而去。

(6) 能隨意化作如諸天宮殿坐中而去

若欲如日月宮殿、帝釋勝殿、夜摩天、兜率陀天、化樂天、他化自在天、諸梵王等宮殿，隨意化作如彼宮殿坐中而去，即能成辦。

(7) 以餘種種因緣隨意能去

若更以餘種種因緣，隨意能去，是故說言：「隨諸所願，皆能滿足。」

2、無量、速疾

(1) 無量

A、第一說：以一步，過恒河沙等大千世界

是故諸佛能以一步，過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。

B、第二說：以一念頃，過若干百千國土

有人言：「佛能一念頃，過若干百千¹⁴國土。」

C、第三說：無量無邊

有人言：「若知佛一步、一念能如是去，即可得量。」經中說：「諸佛力無量。」是故當知，諸佛虛空飛行自在無量無邊。

(2) 速疾

何以故？若大聲聞弟子神通自在，以一念頃能過百億閻浮提、瞿陀尼、

¹¹ 躡（ㄅㄨˋ ㄩㄥˋ）：1. 踩，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570）

¹² （而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2d，n.2）

¹³ 蹈（ㄉㄠˋ ㄩㄥˋ）：1. 踩。3. 踏上。5. 行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527）

¹⁴ （百千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2d，n.3）

弗婆提、鬱多羅，¹⁵越四大王天¹⁶、忉利天、夜摩天、兜率陀天、化樂天、他化自在天、梵天，一瞬¹⁷中過若干念，積此諸念，以成一日、七日、一月、一歲，乃至百歲。一日過五十三億二百九十六萬六千三千大千世界，如是聲聞人百歲所過，佛一念能過。

復次，假令恒河中沙，一沙為一劫¹⁸，有大聲聞神通第一，壽命如是諸恒河沙大劫，於一念中過若干世界，積如是念以為日月歲數，以自在力盡是諸大劫數所過（72b）國土，佛能一念中過。諸佛飛行自在，如是速疾。

3、無礙

於一切鐵圍山、十寶山¹⁹，四天王²⁰處、忉利天處、夜摩、兜率陀、化樂、他化自在、²¹梵世、梵眾、大梵、²²少光、無量光、光音、²³少淨、無量淨、遍淨、²⁴廣果、無相²⁵、不廣、不惱、喜見、妙見、阿迦尼吒天，²⁶如

¹⁵ 案：四洲，閻浮提（南瞻部洲），瞿陀尼（西牛貨洲），弗婆提（東勝身洲），鬱多羅（北俱盧洲）。

¹⁶ 王天=天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2d，n.4）

¹⁷ 瞬：3.一眨眼工夫。極言時間短暫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255）

¹⁸ 劫=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2d，n.5）

¹⁹ 《十住經》卷 4〈10 法雲地〉（大正 10，531c29-532b9）：

諸佛子！是諸菩薩十地，因佛智故而有差別。譬如因大地故，有十大山王。何等為十？所謂雪山王、香山王、軻梨羅山王、仙聖山王、由乾陀羅山王、馬耳山王、尼民陀羅山王、斫迦婆羅山王、眾相山王、須彌山王。……諸佛子！是十寶山同在大海。

²⁰ （王）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2d，n.6）

²¹ 六欲天：四天王處、忉利天、夜摩天、兜率陀天、化樂天、他化自在天。

²² 初禪天：梵世天、梵眾天、大梵天。

²³ 第二禪天：少光天、無量光天、光音天。

²⁴ 第三禪天：少淨天、無量淨天、遍淨天。

²⁵ 相=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2d，n.7）

²⁶ （1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〈28 分別二地業道品〉（大正 26，99a27-b5）：

修四禪下思故生阿那婆伽天，修四禪中思故生福生天，修四禪上思故生廣果天，修無想定中思得生無想天。

以無漏熏修四禪下思故生不廣天，以無漏熏修四禪勝思故生不熱天，以無漏熏修四禪勝思故生喜見天，以無漏熏修四禪勝思故生妙見天，以無漏熏修四禪最上思故生阿迦膩吒天。

（2）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2〈43 無作品〉（大正 8，311a2-4）：

阿那婆伽天、得福天、廣果天、無想天、阿浮訶那天、不熱天、快見天、

是諸處；大風、大水、劫盡火等，及諸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²⁷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，²⁸諸天、魔及梵，沙門、婆羅門及得諸神通者，不能為礙，是故說飛行無礙。

4、佛勝餘聖人

又，飛行自在，如意所作，出沒於地，能過石壁、諸山障礙等，佛於此事勝諸聖人。

又，佛能以常身立至梵天，聲聞人所不能及，有如是等差別。

二、變化自在

(一) 略釋

變化自在者，變化事中有無量力。

(二) 佛勝餘聖人

1、變化無量無邊

餘聖變化有量有邊，諸佛變化無量無邊。

2、能以一念隨意變化

餘聖於一念中變化一身，佛以一念隨意變化，有無量事。如《大神通經》中說：「佛從臍中出蓮花，上有化佛，次第遍滿，上至阿迦尼吒天。諸佛變化所作眾事，種種色、種種形，皆以一念。」²⁹

3、能於無量無邊國土變化自在

又，聲聞人能於千國土內變化，諸佛能於無量無邊國土變化自在，又能倍是。諸佛得堅固變化三昧。

又，諸佛變化能過恒沙世界，皆從一身出。

4、佛能普於十方世界現生受身，乃至轉法輪等事，皆以一念作之

復次，佛能普於十方無量無邊世界，現生受身墮地行七步、出家、學道、

妙見天、阿迦尼吒天。

(3)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8 〈3 分別世品〉(大正 29, 41a19-22)：

第四靜慮處有八者：一、無雲天，二、福生天，三、廣果天，四、無煩天，五、無熱天，六、善現天，七、善見天，八、色究竟天。

²⁷ 羅+ (迦樓羅)【明】。(大正 26, 72d, n.8)

²⁸ 天龍八部：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，其中少了迦樓羅。

²⁹ 出處待考。

破魔軍眾、得道、轉法輪——如是等事，皆以一念作之。是諸化佛皆亦復能施作佛事，如是等諸佛所變化作事，無量無邊。

三、聖如意無邊

（一）釋義

又於聖如意中，有無量力。

聖如意者，³⁰所謂從身放光，猶如³¹猛火，又出諸雨；變化壽命，隨意長短。於一念頃能至梵天，能變諸物，隨意自在，能動大地。光明能照無量世（72c）界而不斷絕。

（二）佛勝餘人

1、凡夫之變化

聖如意者，不與凡夫等故，無有量故，過諸量故；諸凡夫等，雖變化諸物，少不足言。

2、聲聞人之變化

聲聞人能裂千國土，還使令合；能令壽命若至一劫，若減一劫，還能令短，短已不³²能令長；於一念中能至千國土、梵世界，能於千國土隨意變化，能動千國土，能身出光明，相續不絕照千國土。設使³³身滅，能留神力，變化如本於千國土。

3、辟支佛之變化

小辟支佛，能於萬國土，萬種變化。

中辟支佛，能於百萬國土，百萬種變化。

大辟支佛³⁴，能於三千大千國土，變化如上。

³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5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98a3-5）：

聖如意者，外六塵中不可愛不淨物，能觀令淨；可愛淨物，能觀令不淨；是聖如意法，唯佛獨有。

³¹ 猶如＝光猶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72d，n.9）

³² 不＝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6，72d，n.10）

³³ 設使：1.假使。2.縱令，即使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83）

³⁴ （1）《坐禪三昧經》卷下（大正15，280c25-281a7）：

辟支佛有三種：上、中、下。

下者，本得須陀般那、若息忌陀伽迷^{*}，是須陀般那於第七世生人中，是時無佛法，不得作弟子，復不應八世生，是時作辟支佛。若息忌陀伽迷二世生，是時無佛法，不得作弟子，復不應三世生，是時作辟支佛。

4、諸佛世尊之聖如意

諸佛世尊，能過諸恒河沙世界算數變化。

- (1) 身出水火。
- (2) 能末³⁵恒河沙等世界令如微塵，又能還合能住。
- (3) 壽命無量劫數，還能令少，少已還能令長。
- (4) 能於無量時住，變化隨意。
- (5) 能以一念至無量無邊恒河沙等世界。
- (6) 能以常身，立至梵世。
- (7) 又能變化無量無邊阿僧祇世界皆令作金，或令作銀、瑠璃、珊瑚、車磔、馬瑙³⁶。取要言之，能令作無量寶物，隨意所作。
- (8) 又復能變恒河沙等世界大海水，皆使為乳、酥、油、酪、蜜，隨意而成。
- (9) 又能以一念變化³⁷諸山皆是真金，過諸算數不可稱計。
- (10) 又能震動無量無邊世界一切欲界、色界諸天宮殿。

有人願作辟支佛，種辟支佛善根時，無佛法，善根熟，爾時厭世出家，得道名辟支佛，是名中辟支佛。

有人求佛道，智力進力少，以因緣退（如舍利弗是也），是時佛不出世，無佛法亦無弟子，而善根行熟作辟支佛。有相好若少若多，厭世出家得道，是名上辟支佛。

※《坐禪三昧經》卷 2（大正 15，280b7-8）：

先未斷結，得十六心，名須陀般那*。

若先斷六品結，得十六心，名息忌陀伽迷*（秦言一來）。

*案：「須陀般那」（srota-āpanna）即是「須陀洹」。

「息忌陀伽迷」（sākṛd-āgāmin）即是「斯陀含」。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18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91b12-18）：

大辟支佛，亦於一百劫中作功德，增長智慧，得三十二相分：或有三十一相，或三十、二十九相，乃至一相。於九種阿羅漢中，智慧利勝，於諸深法中總相、別相能入；久修習定，常樂獨處。如是相，名為大辟支迦佛，以是為異。

³⁵ (1) 末=抹【明】。（大正 26，72d，n.11）

(2) 末：調研成粉末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692）

³⁶ 車磔馬瑙=磔磔瑪瑙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2d，n.12）

³⁷ （化）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2d，n.13）

(11) 又以一念能令若干金色光明遍照如是無量世界，日月光明及欲、色界諸天宮殿光明，皆令不現。

(12) 雖滅度後，能於如是諸世界中，隨意久近，流布神力常不斷絕。

四、聞聲自在

(一) 略釋

聞聲自在者，諸佛所聞聲中，隨意自在。

(二) 別釋

1、能聞聲

(1) 隨意得聞

若無量百千萬億伎³⁸樂同時俱作，若無量百千萬億眾生一時發言，若遠若(73a)近，隨意所³⁹聞。假令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眾生，同時俱作若干百千萬種伎樂，遍滿世界，復有恒河沙等世界眾生，同時以梵音，遍滿一切世界。諸佛若欲於中聞一音聲，隨意得聞，餘者不聞。

(2) 雖有大神力障，亦能得聞

聲聞所應聞者，若有大神力障者，不能得聞。
諸佛所聞音聲，雖有大神力障，亦能得聞。

(3) 過無量世界最細音聲亦皆能聞

聲聞能聞千國土內音聲；諸佛世尊所聞音聲，過無量無邊世界最細音聲，皆亦得聞。

2、所發音，能令眾生聞或不聞

大神力聲聞住梵世界，發大音聲能滿千國土內；諸佛世尊若住於此，若住梵世，若住餘處，音聲能滿無量無邊世界。若欲令眾生聞，過無量無邊世界最細音聲，能令得聞；欲令不聞，即便不聞。

是故，但有諸佛於聞⁴⁰聲中得自在力。

五、無量智力知他心

(一) 釋義

知他心無量自在力者，諸佛世尊，於無量無邊世界現在眾生，悉知其心。

³⁸ 伎=伎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2d, n.14)

³⁹ 所=能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3d, n.1)

⁴⁰ 聞=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3d, n.2)

（二）佛勝餘人

1、以名相義知

餘人但隨名相故知，諸佛以名相義故知。

2、能知無色界眾生諸心

又餘人不能知無色界眾生諸心，諸佛能知。

3、能壞餘人神力，得知其心

餘人雖有知他心智，大力⁴¹者障則不能知。假使一切眾生成就心通皆如舍利弗、目犍⁴²連、辟支佛等，以其神力障一人心，不令他知，而佛能壞彼神力，得知其心。

4、悉知眾生上中下心、垢心淨心

復次，佛以神力悉知眾生上中下心、垢心淨心。

5、知諸心所緣，遍知一切諸緣

又知諸心各有所緣，從是緣至是緣，次第遍知一切諸緣。

6、以實相知眾生心

又以實相知眾生心。

是故，諸佛以無量⁴³力悉知他心。

六、心得自在

第一調伏心波羅蜜者，善知諸禪、定、三昧、解脫，⁴⁴住、入、起時。諸佛若入定、若不入定，欲繫心一緣中，隨意久近，如意能住。從此緣中更

⁴¹ 力+（勢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3d，n.3）

⁴² 犍=捷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*。（大正 26，73d，n.4）

⁴³ 量=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3d，n.5）

⁴⁴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（大正 26，82c8-18）：
佛於禪、定、解脫、三昧，垢、淨相如實知。

禪者，四禪。

定者，四無色定、四無量心等皆名為定。

解脫者，八解脫。

三昧者，除諸禪、解脫，餘定盡名三昧。

有人言：三解脫門，及有覺有觀定、無覺有觀定、無覺無觀定，名為三昧。

有人言：定小，三昧大，是故一切諸佛菩薩所得定，皆名三昧。

是四處皆攝在一切禪波羅蜜。

垢，名受味。淨，名不受味。復次，垢，名有漏定。淨，名無漏定。

三昧、解脫等分別者，如是禪分別。知他眾生、他人，上、下諸根。

住餘緣，隨意能住。(73b)

若佛住常心，欲令人不知，則不能知。假使一切眾生，知他心智如大梵王、如大聲聞、辟支佛，成就智慧，知他人心，以此諸⁴⁵智令一人得，是人欲知佛常心，若佛不聽，則不能知。

如《七方便經》中說：「行者善知定相，善知住定相，善知起定相，善知安隱定相，善知定行處相，善知定生相，善知宜諸定法、不宜諸定法。」⁴⁶

是名「諸佛第一調伏心波羅蜜」。

七、常在安慧處

諸佛常安慧者，諸佛安慧常不動，念常在心。何以故？先知而後行⁴⁷，隨意所緣中，住無疑行故，斷一切煩惱故，出過動性故。

如佛告阿難：「佛於此夜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一切世間若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，以盡苦道教化周⁴⁸畢，入無餘涅槃。於其中間，佛於諸受，知起、知住、知生、知滅；諸相⁴⁹、諸觸、諸覺、諸念，亦知起、知住、知生、知滅。」⁵⁰

惡魔七年晝夜不息，常隨逐佛，不得佛短，不見佛念不在念安慧。

是名「諸佛常住安慧行中」。

八、常不妄誤

不忘失法者，諸佛⁽¹⁾得不退法故，⁽²⁾通達五藏法⁵¹故，⁽³⁾得無上法故，諸佛常不忘失。諸佛菩提樹下所得，乃至入無餘涅槃，若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

⁴⁵ 諸=心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3d, n.6)

⁴⁶ 出處待考。

⁴⁷ 行+(生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3d, n.7)

⁴⁸ 周：7.完備，充足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293)

⁴⁹ 案：疑為「想」。合為五遍行：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。

⁵⁰ 出處待考。

⁵¹ (1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b18-21)：

是諸佛者，於無量無邊百千萬億不可思議、不可計劫，修習功德，善能守護身、口、意業。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、無為、不可說五藏法中，悉斷諸疑。

(2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5b28-c1)：

凡一切法有五法藏，所謂過去法、未來法、現在法、出三世法、不可說法，唯佛如實遍知是法。

婆羅門及餘聖人，無能令佛有所忘失。

如《法印經》中說：「道場所得名實得，更無勝法。」⁵²

如《衣毛豎經》⁵³說：「舍利弗！若人實語，有能於法不忘失者，應說我是。何以故？唯我一人無所忘失。」

是名「諸佛於法無忘失」。

九、得金剛三昧力

(一) 正說得金剛三昧力

1、釋義

金剛三昧者，諸佛世尊金剛三昧，是不共法，⁽¹⁾無能壞故，⁽²⁾於一切處無有障礙故，⁽³⁾得正遍知故，⁽⁴⁾壞一切法障礙故，⁽⁵⁾等貫穿故，(73c)⁽⁶⁾得諸功德利益力故，⁽⁷⁾諸禪定中最上故。無能壞者，是故名為「金剛三昧」；如金剛寶無物能破者，是三昧亦如是。無有⁵⁴法可以壞者，是故名「金剛三昧」。

2、釋疑

(1) 一切處無闕故，不可壞

問曰：何故不可壞？

答曰：一切處無有闕⁵⁵故，如帝釋金剛⁵⁶無有闕處；是三昧亦如是。

⁵² 出處待考。

⁵³ Lamotte，法文譯注《大智度論》(1970, p.1554, n.1)：

《毛豎經》，參見 Majjhima (巴利《中部》)，I, pp.68-83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26 (684 經)(大正 2, 186b26-187b7)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3 (大正 2, 670c2-672b3)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2 (大正 2, 776b14-777a15)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8 (大正 2, 811a29-812b14)；《身毛喜豎經》(大正 17, 591c-600b)；《信解智力經》(大正 17, 747a-748c)。

⁵⁴ (有)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3d, n.8)

⁵⁵ 闕＝礙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下同。(大正 26, 73d, n.9)

⁵⁶ (1)〔北涼〕曇無讖譯，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48〈5 第一義諦品〉(大正 13, 316c4-5)：

如帝釋金剛杵，降伏一切煩惱、阿修羅。

(2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7〈18 摩訶衍品〉(大正 25, 400b22-26)：

「如金剛三昧」者，能破一切諸煩惱結使無有遺餘；譬如釋提桓因，手執金剛破阿修羅軍。即是學人末後心，從是心次第得三種菩提；聲聞菩提、辟支佛菩提、佛無上菩提。

(2) 能通達一切法，名一切處不闕

問曰：是三昧，何故名「一切處不闕」？

答曰：正通達一切法故。諸佛住是三昧，悉能通達「過去、現在、未來、過出⁵⁷三世、不可說」五藏所攝法，是故名「一切處不闕」。

若諸佛住是三昧，諸所有法若不通達，名為有礙；而實不爾，是故名「無礙」。

(3) 能開一切障故，能通達一切法

問曰：何以故，是三昧通達一切法？

答曰：是三昧能開一切障礙法故，所謂「煩惱障闕、定障闕、智障闕」⁵⁸能開故，是名能通達一切法。

(4) 等貫穿三法故，能開一切障

問曰：是三昧何故能開一切障，餘三昧不能？

答曰：是三昧善等貫穿三⁵⁹法，⁽¹⁾能壞諸煩惱山令無餘故，⁽²⁾正遍通達一切法故，⁽³⁾善得不壞心解脫故，是故此三昧能開一切障闕。

(5) 得一切諸功德故，能等貫穿三法

問曰：是三昧何故等貫穿三⁶⁰法？

答曰：住是三昧得力故，能得一切諸功德，餘三昧無如是力，是故是三昧能等貫穿。

(6) 諸定中最为第一故，能得一切諸功德

問曰：何故住是三昧得力故，能得一切諸功德？

答曰：是三昧於諸定中最为第一，是故住是三昧能得諸功德。

⁵⁷ 出=去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3d, n.10)

⁵⁸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3a24-29)：無礙解脫者，解脫有三種，一者、於煩惱障礙解脫。二者、於定障礙解脫。三者、於一切法障礙解脫。

⁽¹⁾ 是中得慧解脫阿羅漢，得離煩惱障礙解脫；

⁽²⁾ 共解脫阿羅漢及辟支佛，得離煩惱障礙解脫，得離諸禪定障礙解脫。

⁽³⁾ 唯有諸佛具三解脫。

⁵⁹ (1) 二=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(大正 26, 73d, n.11)

(2)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二」，今依【宋】本等作「三」。三法：指「煩惱障、定障、智障」等三種障礙法。

⁶⁰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二」，今依【宋】本等作「三」。

(7) 無量無邊善根所成故，於諸定中最为第一

問曰：何故是三昧，於諸定中最为第一？

答曰：是三昧無量無邊善根所成故，於諸定中最为第一。

(8) 金剛三昧唯一切智人有，是無量無邊善根所成

問曰：是三昧，何故無量無邊善根所成？

答曰：是三昧唯一切智人有，餘人所無，是故名為「金剛三昧」。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4 期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

〈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第二十二〉

（大正 26，74a1-77c6）

釋厚觀（2017.10.14）

（二）兼辨是否有一切智人

I、外人難

（1）總難

問曰：汝說「金剛三昧，唯一切智人有，餘人所無」，若是三昧但一切智人有，餘人無者，即無是三昧。何以故？無一切智人故。

（2）別難

A、以有量有邊智慧，不應知無量事，是故應無一切智人

（A）所知法無量無邊，故無一切智人

何以故？所知法無量無邊，而智慧有量有邊；以此有量有邊智慧，不應知無量事。

如今現閻浮提，水、陸眾生過諸算數。是眾生三品¹：若男、若女、非男非女。在胎、孩童、少壯、衰老，苦、樂等法。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心、心數法，及諸善、惡業，已集、今集、當集，已受報、今受報、未受報。萬物生滅，及閻浮提中，山河、泉池，草木、叢林、根莖、枝葉、花果，所可知者，無有邊際；餘三天下²亦如是。

如四天下，三千大千世界物亦如是。如三千大千世界物，一切世界所可知物亦如是。但世間數尚無量、無邊，難得知，何況諸閻浮提、諸世間中，眾生、非眾生諸物分！以是因緣當知：所知物無量無邊，故無一切智者。

（B）智不能自知，若有他智能知此智，則墮無窮過，故無一切智人

a、總破

若謂「智慧有大力，於所知法中無障闕³故，遍知一切。可知法如虛

¹ 品：2.事物的種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322）

² 案：「餘三天下」指南閻浮提以外的三大洲，東勝身洲、西牛貨洲、北俱盧洲。

³ （1）闕（厂才ノ）：1.阻礙，妨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16）

（2）障闕：阻礙隔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101）

空遍在一切法中，是故應有一切智人」者，是事不然！

b、別釋

(a) 智不能自知

智大力可爾。大⁴智不能自知，如指端不自觸，是故無一切智。

(b) 更無智能知此智

若謂「更有智，能知是智」，是亦不然！何以故？有無窮過故。

智⁵若自知、若以他知，二俱不然。

若是智有無量力，以不自知故，不得言「有無量力」，是故無有能知一切法智⁶；無知一切法智故，則無一切智者。何以故？一切智者，以智知一切法故⁷。

(C) 和合百千萬億智人，尚不能盡知一切法，何況一人，故無有一人能知一切法

復次，所知法無量無邊，若和合百千萬億智人尚不能盡知，何況一人！是故無有一人能知一切法，無有一切 (74b) 智。

B、佛不用《韋陀》等外經故，非一切智人

若謂「不以遍知一切山河、眾生、非眾生故，名一切智人。但以盡知一切經書故，名一切智人」者，是亦不然！

何以故？佛法中不說《韋陀》⁸等經書義。

⁴ 大=但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4d, n.3)

⁵ 智=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 * (* 1)。(大正 26, 74d, n.4)

⁶ 智+ (知不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4d, n.5)

⁷ (故)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4d, n.6)

⁸ 四吠陀：梵語 catur-veda。又作四韋陀、四圍陀。為古印度傳統之正統思想，亦為婆羅門教之根本聖典。吠陀，又作皮陀、韋陀、薛陀、毘陀論經，意譯作智論、明論、無對。吠陀與古印度祭祀儀式具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。以職掌之不同，分吠陀為四種，即：

(一) 招請諸神降臨祭場並讚唱諸神之威德者，屬作燒施 (梵 hotṛ) 祭官之「梨俱吠陀」(梵 Rg-veda)，又作黎俱吠陀。

(二) 祭祀時配合一定旋律而歌唱者，屬詠唱 (梵 udgātṛ) 祭官之「沙摩吠陀」(梵 Sāma-veda)，又作娑摩吠陀。

(三) 唱誦祭詞，擔當祭儀、齋供等祭式實務者，屬供犧 (梵 adhvaryu) 祭官之「夜柔吠陀」(梵 Yajur-veda)，又作夜殊吠陀。

(四) 於祭儀之始，具足息災、增益本領，並總兼全盤祭式者，屬總監祭式 (梵 brahman) 祭官之「阿闍婆吠陀」(梵 Atharva-veda)，又作阿達婆吠陀。

前三者又稱三吠陀，或三明(梵 trayi-vidyā)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二)，p.1695.2-1695.3)

若佛是一切智人⁹者，應用《韋陀》等經書，而實不用，是故佛非一切智人。

又，四《韋陀羅經》有量有限，今世尚無盡能知者，況有盡知一切經書！是故無有一切智人。

C、有經書能增長貪、瞋等，佛若知此事則有貪、瞋等；若不知，則不名一切智人

(A) 歌舞音樂等能增貪欲，知此事者即有貪欲；若不知則不名一切智人

復次，有經書能增長貪欲，歌舞音樂等，若一切智人知是事者，即有貪欲。是經書者¹⁰是貪欲因緣，若有因必有果。

若一切智人不知此事，則不名一切智人。

(B) 治世經書等能助瞋恚，知此事者即有瞋恚；若不知則不名一切智人

復次，有諸經書能助瞋恚，喜誑於人，所謂治世經書等。

若知是事，則有瞋恚。何以故？有因必有果故。

若不知則不名一切智人，是故知無一切智人。

D、世尊不盡知未來事，故佛非一切智人

(A) 佛無經書預記某人於未來難佛一切智人

復次，佛不必盡知未來世事。

譬如我今難一切智人，佛無經書豫¹¹記：是人如是姓、如是家、在某處，以如是事難一切智人。

若謂佛盡知，何以故不說是事？

若說經者，經中應有，不說是事，是故知非一切智人。

(B) 佛受調達出家，故不知未來事

復次，佛若盡知未來世事，應當豫知調達出家已破僧¹²；若知者，不應聽出家。

⁹ (人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4d, n.7)

¹⁰ (者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4d, n.8)

¹¹ (1) 豫 = 預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 * (*3)。(大正 26, 74d, n.9)

(2) 豫：11.預先，事先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38)

¹² 參見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14 (大正 24, 169b8-173b18)；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 13〈13 舍利弗品〉(大正 24, 768b25-769b25)；《鼻奈耶》卷 5 (大正 24, 869a6-874a20)；《五分律》卷 25 (大正 22, 164a20-166b7)；《四分律》卷 46 (大正 22, 909b8-913c10)；《十誦律》卷 36 (大正 23, 257a7-263a6)；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第三冊)〈論提婆達多之「破僧」〉，pp.1-37。

(C) 佛不知木機激石，於中經行

復次，佛不知木機激¹³石。¹⁴佛若豫知者，則不應於中經行。

(D) 佛不能預知旃遮婆羅門女以姪欲謗，故非一切智人

復次，佛不知旃遮婆羅門女以姪欲謗。¹⁵若佛先知，應告諸比丘，未來當有是事。

(E) 佛不能預知梵志殺孫陀羅女於祇洹塹中埋，故非一切智人

復次，有梵志嫉佛故，於餘處殺梵志女——孫陀羅，於祇洹塹¹⁶中埋。¹⁷

¹³ 激：5.衝擊，撞擊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70)

¹⁴ (1) 案：「木機激石」，即下文所說「調達機關激石」(大正 26，76c20-21)，提婆達多推石害佛，傷佛足出血。此事亦被納入「佛受九罪報」之一。

(2) 參見《佛說興起行經》卷下〈7 佛說地婆達兜擲石緣經〉(大正 4，170b11-c20)。

(3) 關於「佛受九罪報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9〈1 序品〉(大正 25，121c7-15)：問曰：若佛神力無量，威德巍巍，不可稱說，何以故受九罪報？一者、梵志女孫陀利謗，五百阿羅漢亦被謗；二者、旃遮婆羅門女繫木盂作腹謗佛；三者、提婆達推山壓佛，傷足大指；四者、迸木刺腳；五者、毘樓璃王興兵殺諸釋子，佛時頭痛；六者、受阿耨達多婆羅門請而食馬麥；七者、冷風動故脊痛；八者、六年苦行；九者、入婆羅門聚落，乞食不得，空鉢而還。

(4) 「佛受九罪報」，另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2 (2 經)《遊行經》(大正 1，15a11-b19)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44 (1181 經)(大正 2，319b15-c12)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39 (1095 經)(大正 2，288a11-29)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6〈34 等見品〉(2 經)(大正 2，690a13-693c9)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7〈49 放牛品〉(9 經)(大正 2，803b11-20)；《佛說興起行經》(大正 4，163c11-174b3)；《佛說義足經》卷下《須陀利經》(大正 4，176b12-177c19)；《菩薩從兜術天降神母胎說廣普經》卷 7〈34 行品〉(大正 12，1055c15-1056b27)；《十誦律》卷 26 (大正 23，187b6-189a5)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8 (大正 24，94a11-97a23)；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31 (大正 22，481a2-6)；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166-168 等。

¹⁵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〈1 序品〉(大正 25，71b2-6)：

梅闍婆羅門女木杆謗佛，於大眾中言：「汝使我有娠，何以不憂、與我衣食？為爾無羞，誑惑餘人！」

是時，五百婆羅門師等，皆舉手唱言：「是！是！我曹知此事。」

是時，佛無異色，亦無慚色。

(2) 另參見《出曜經》卷 10〈9 誹謗品〉(大正 4，663c18-664a17)；《佛說興起行經》卷下(大正 4，170c22-172a9)；《大寶積經》卷 108〈38 大乘方便會〉(大正 11，606a2-20)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9〈1 序品〉(大正 25，121c10-11)。

¹⁶ 塹(〈一弓〉)：1.溝壕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1187)

佛不知是事，若知是者，應於諸梵志所救此女命。
至調達所推石下，不說婆羅門女、梵志女事，以不知故。
當知佛不盡知未來世，是故（74c）非一切智人。

（F）佛不能預知入婆羅門聚落乞食空鉢而出，故非一切智人

復次，佛入婆羅門聚落乞食空鉢而出，不能豫知魔時轉諸人心，乃至不得一食。¹⁸佛若知者，則不應入婆羅門聚落。是故¹⁹知「佛不盡知未來事」。

（G）佛不知阿闍世王放醉象欲害佛，故非一切智人

復次，阿闍世王欲害佛故，放守財醉象。²⁰佛不知故，入王舍城乞食，若豫知者，則不應入城²¹，是故²²不知未來事；不知未來事故，則非一切智人。

（H）佛不能預知三月食馬麥，故非一切智人

復次，佛不知惡涅達多請佛因緣，即受其請，將諸比丘詣韋羅闍國²³。是婆羅門忘先請故，使佛食馬麥。²⁴

¹⁷ 參見《佛說興起行經》卷上（大正 4，164b21-166a1）；《佛說義足經》卷 1〈3 須陀利經〉（大正 4，176b11-177a17）；《大寶積經》卷 108〈38 大乘方便會〉（大正 11，606a21-b3）

¹⁸ 參見《大寶積經》卷 108〈38 大乘方便會〉（大正 11，605c7-606a1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8（大正 24，94c6-95a3）；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3（大正 27，871c29-872a1）。

¹⁹ （是）+故【明】。（大正 26，74d，n.10）

²⁰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9〈18 慚愧品〉（5 經）（大正 2，590a8-591a7）；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卷 4（大正 3，147b23-c7）；《十誦律》卷 36（大正 23，262a11-263a6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19（大正 24，197b28-198c6）；《鼻奈耶》卷 5（大正 24，871c20-872b17）；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83（大正 27，429a12-b2）。

²¹ （城）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4d，n.11）

²² 故+（佛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4d，n.12）

²³ （1）瓜生津隆真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（Ⅱ）（《新國譯大藏經》13，p.233，n.13）：
韋羅闍國：Verañjā 之音寫，或作毘蘭若。

（2）毘蘭若市：毘蘭若，梵名 Vairañjā，巴利名 Verañjā。乃憍薩羅國（梵 kauśala，巴 Kosalā）之都市名。又作鞞蘭帝市、毘羅然市、鞞蘭若市、隨蘭然市。依據律藏經分別第一波羅夷（巴 pārājika）之記述，釋尊止住於毘蘭若時，遭逢飢饉，無物可食，時值北路馬商人率五百匹馬至此地過兩期，馬商人即將馬麥分食與釋尊與比丘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四），p.3861.1）

²⁴ （1）參見《中本起經》卷 2〈13 佛食馬麥品〉（大正 4，162c16-163a21），《大寶

若佛豫知²⁵，則不應受請、三月食馬麥，是故知佛不知未來事；不知未來事故，則非一切智人。

(I) 佛不知須涅又多羅惡心，收為弟子，故非一切智人

復次，佛受須涅又多羅為弟子故，則不知未來事。是人惡心堅牢、難化，不信佛語。²⁶

佛若知者，云何受為弟子？受為弟子故，則不知未來事；不知未來事故，則非一切智人。

(J) 佛不知未來事，未能事先結戒，故非一切智人

復次，若佛是一切智人，則應防護未有犯罪者，當為結戒。以先不知結戒因緣，有作罪已，方乃結戒，則不知未來事。不知未來事故，則非一切智人。

E、佛若是一切智人，應以耆年、功德、智慧、多聞、得果、斷結、神通等為上座

復次，佛法但以出家受戒歲數²⁷，處在上座，恭敬禮拜。不以耆年、貴族、諸家、功德、智慧、多聞、禪定、果、斷、神通為大。

若是一切智者，應以耆年、貴族、諸家、功德、智慧、多聞、禪定、

積經》卷 108 〈38 大乘方便會〉(大正 11, 606b4-c23),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8 (大正 24, 96a12-b7); 《大智度論》卷 9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21c13-14); 《大智度論》卷 27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61a9), 《大智度論》卷 38 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, 341b17-21)。

(2) 印順法師, 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, pp.202-205。

²⁵ 知+ (婆羅門忘請佛及僧者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4d, n.13)

²⁶ (1) 瓜生津隆真,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(II) (《新國譯大藏經》13, p.233, n.13): 須涅又多羅: Sunakṣatra 之音寫。

(2) 《佛說處處經》(大正 17, 526a5-14):

佛姑子名須那察多, 隨侍佛八年, 便生念:「與我兄弟俱行, 而獨端正有三十二相。」便惡意生。隨佛後掃佛迹, 不令人見佛相, 復於人中說佛無道, 但言語中人意耳。

舍利弗、阿難聞之, 便愁憂不樂。

佛言:「須那察多不為說我惡, 為稱譽佛功德耳。言語中人意者, 人意多病故。」

佛語舍利弗:「須那察多不揆計但瞋耳, 何以故不計? 佛有三十二相光明神足, 但降伏邪道故。」佛數教誡須那察多, 正真之言是邪待之禱, 是故瞋耳。

²⁷ 歲數=數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4d, n.14)

果、斷、神通為大，供養恭敬。若如是者，名為善制。

歲數者，受戒年數，如五歲道人，禮六歲者。

貴族者，世間有四品眾生——婆羅門、刹利、韋²⁸舍、首陀羅。首陀羅應恭敬韋舍、刹利、婆羅門，韋舍應恭敬刹利、婆羅門，刹利應恭敬婆羅門。

諸家者，工巧家、商估²⁹家、居士家、長（75a）者家、大臣家、王家等。於諸家中，其小家應恭敬大家；如是於貧賤中出家者，應恭敬富貴中出家者。

功德者，毀戒人應恭敬禮拜持戒者，持戒者不應禮毀戒者；不行十二頭陀³⁰者，應禮行十二頭陀者；不具足行頭陀者，應禮具足行頭陀者。

智慧者，無智慧人應禮敬有智慧者。

多聞者，少聞人應禮多聞者，不多誦者應禮敬多誦者。

果者，須陀洹應禮敬斯陀含，如是展轉應禮阿羅漢。一切凡夫應禮得果者。

斷者，少斷結使及未斷者，應禮多斷者。

神通者，若未具神通者，應禮具神通者。

佛若如是次第善說供養恭敬法者，是為上說，而實不爾。

是故知非一切智人。

F、佛不能盡知現在事，非一切智人

復次，佛尚不能知現在事。汝若謂我「云何知佛不知現在事」者，今當說之。

²⁸ 韋=毘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4d，n.15）

²⁹ 估=賈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4d，n.16）

³⁰ （1）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7〈33 助尸羅果品〉（大正 26，116b24-28）：

十二頭陀者，所謂⁽¹⁾受阿練若法，⁽²⁾受乞食法，⁽³⁾糞掃衣，⁽⁴⁾一坐，⁽⁵⁾常坐，⁽⁶⁾食後不受非時飲食，⁽⁷⁾但有三衣，⁽⁸⁾毛毳衣，⁽⁹⁾隨敷坐，⁽¹⁰⁾樹下住，⁽¹¹⁾空地住，⁽¹²⁾死人間住。

（2）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4〈47 兩過品〉（大正 8，320c4-10）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說法者受十二頭陀：一、作阿蘭若，二、常乞食，三、納衣，四、一坐食，五、節量食，六、中後不飲漿，七、塚間住，八、樹下住，九、露地住，十、常坐不臥，十一、次第乞食，十二、但三衣。

聽法人不受十二頭陀，不作阿蘭若乃至不受但三衣。

有眾生結使薄者、無業障者、離八難³¹者、堪行深法者、能成正法者，而佛不知。佛成道已，初欲說法，生如是疑：「我所得法甚深、玄遠³²、微妙、寂滅、難知難解，唯有智者可以內知；世間眾生貪著世事，此中除斷一切煩惱、滅愛、厭離，第一難見。若我說法，眾生不解，徒自疲苦。」

生如是疑，而實眾生有薄結使，無業障者、有離八難者、堪行深法者、能成正法者，佛不能知如是眾生。是故當知不知現在事。

又作是念：「昔我苦行，五比丘供養執侍，應先利益。今在何處？」作是念已，時，有天告：「今在波羅捺鹿野苑中。」

是故當知：佛不知現在事；不知現在事故，則非一切智人。

G、佛不知過去事，故不名一切智人

復次，佛得道已，(75b)受請說法，而作是念：「我今說法，誰應先聞？」

即復念言：「鬱頭藍弗³³，此人利智，易可開悟。」

爾時，此人先已命終，而佛訪求。時，天告言：「昨夜命終。」

佛又思惟迴心欲度阿羅邏³⁴。天復白言：「是人亡來七日。」

³¹ (1)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29 (124 經)《八難經》(大正 1, 613a27-614a11),《長阿含經》卷 9 (9 經)《十上經》(大正 1, 55c5-21),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6 〈42 八難品〉(1 經)(大正 2, 747a8-b7)。

(2) 八難：梵語 *aṣṭāv akṣaṇāḥ*，巴利語 *aṭṭhakkhaṇā*。指不得遇佛、不聞正法之八種障難。又作八難處、八難解法、八無暇、八不閑、八非時、八惡、八不聞時節。據《長阿含》卷 9《十上經》、《中阿含》卷 29《八難經》等載，八難即：(一)在地獄難……(二)在餓鬼難……(三)在畜生難……(四)在長壽天難……(五)在邊地之鬱單越難……(六)盲聾瘖瘂難……(七)世智辯聰難……(八)生在佛前佛後難，謂由業重緣薄，生在佛前佛後，不得見佛聞法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一)，pp.318.3-319.1)

³² 玄遠：2.指深遠微妙的哲理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319)

³³ (1)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26 (大正 54, 480b19)：

鬱頭藍弗(此云獼戲子，坐得非想定，獲五神通，飛入王宮，遂失通定，途步歸山)。

(2) 優陀羅羅摩子：梵名 *Udraka -rāmaputra*，巴利名 *Uddaka-rāmaputta*。乃住於王舍城附近阿蘭若林中，說非想非非想定之外道仙人。又稱鬱頭藍子、鬱頭藍弗、鬱陀羅伽。意譯作雄傑、猛喜、極喜。釋尊出家後，先訪阿羅邏迦藍，次就此仙人求法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七)，p.6406.3)

³⁴ 阿羅邏迦藍：梵名 *Ārāḍa-kālāma*，巴利名 *Ālāra-kālāma*。為釋尊初出王宮時，最先問道之外道仙人，係印度毘舍離城人(一說王舍城附近之人)。又作阿囉拏迦

若佛是一切智者，先應知此諸人命終，而實不知。

不知過去事，故則不名一切智人。一切智人，法應度可度者，不可則置³⁵。

H、佛若是一切智人，不應有疑惑語

(A) 佛疑巴蓮弗城以三因緣壞

復次，佛處處有疑語，如巴蓮弗城，是事當以三因緣壞：若水、若火、若內人與外人謀³⁶。³⁷

若佛是一切智人者，則不應有疑惑語，是故知非一切智人。

(B) 佛問比丘為何聚會

復次，佛問比丘：「汝等聚會為說何事？」³⁸如是等問。

若一切智人者，則不應問如是等事；以問他故，非一切智人。

羅摩、阿藍迦藍、阿羅邏、阿藍、羅迦藍、迦羅摩、迦蘭、伽藍、阿蘭。意譯作自誕、懈怠之意。與鬱陀羅摩子並稱於世。為數論派學者，於當時六師外道中頗負盛名。欲斷除生死之根本而出家持戒，行謙卑忍辱，於空閑處修禪定。惟釋尊不能滿意其說，居止數月，即往訪鬱陀羅摩子。釋尊成道轉法輪時，欲先教化此仙人，然此仙人已逝世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四），p.3694.1-3694.2）

³⁵ 置：3.廢棄，捨棄。4.擱置，放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024）

³⁶ 謀：1.謀慮，謀劃。2.圖謀，算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326）

³⁷ （1）《長阿含經》卷2（2經）《遊行經》（大正1，12b29-c11）：

世尊知時故問阿難：「誰造此巴陵弗城？」

阿難白佛：「此是禹舍大臣所造，以防禦跋祇。」

佛告阿難：「造此城者，正得天意，……此處賢人所居，商賈所集，國法真實，無有欺罔，此城最勝，諸方所推，不可破壞。此城久後若欲壞時，必以三事：一者大水，二者大火，三者中人與外人謀，乃壞此城。」

（2）華氏城：梵名 Pāṭaliputra，巴利名 Pāṭali-putta。又作波吒釐子、波吒羅、波羅利子、波羅利弗多羅、波吒喇補怛羅、巴羅利弗、巴隣、巴連弗。為中印度摩揭陀國之都城，位於恆河左岸，即今之巴特納市（Patna）。波吒釐子，原為樹名，因該城種此樹多，故以之為城名。本城係摩揭陀國阿闍世王治世時，為防跋耆族人之侵襲所建。……

據《大唐西域記》所載，龍樹、提婆、馬鳴等諸論師，亦曾於此地降伏外道。至七世紀，玄奘至該城參訪時，城已荒廢。據傳故城之北有佛足石、過去四佛之座、大石室，城南有小石山、五窣堵波，城東南有阿摩落伽大窣堵波，城西北有捷稚窣堵波、鬼辯婆羅門所居處等故基，而於西元七五〇年，恆河氾濫時，古都之大部分皆流失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六），p.5229.1-5229.2）

³⁸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16（408經-415經）（大正2，109a27-110b14）。

I、佛自讚毀他，非一切智人

復次，佛自稱讚身，毀訾³⁹他人，如《經》中說：「佛告阿難：『唯我一人，第一無比，無與等者。』」⁴⁰

告諸比丘：「尼犍子⁴¹等，是弊惡⁴²人，成就五邪法。⁴³諸尼犍子等，無信、無慚、無愧、寡聞懈怠、少念薄智。」

又說梵志、尼犍諸外道弟子等諸不可⁴⁴事。

若自稱讚，毀訾他人，世人尚愧，何況一切智人！有此事故，非一切智人。

³⁹ 毀訾：毀謗，非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499）

⁴⁰ 參見《賢愚經》卷 4 〈22 出家功德尸利苾提品〉（大正 4，377b11-13）：

唯我一人，於法自在，唯我獨乘六度寶車、被忍辱鎧，於菩提樹下，坐金剛座，降魔王怨，獨得佛道，無與我等。

⁴¹ 尼乾子外道：尼乾子，梵名 Nirgrantha-putra，全名 Nirgrantha-jñātaputra，巴利名 Niganṭha-putta。印度古代六師外道之一，外道四執之一，外道十六宗之一，二十種外道之一。又作尼乾陀子外道、**尼犍子**外道、尼犍陀弗咀羅外道、尼乾弗陀怛羅外道、尼犍陀子外道，或稱尼犍子論師。此外道因以修苦行，離世間之衣食束縛，而期遠離煩惱之結與三界之繫縛，故有離繫、不繫、無繼、無結等譯名。又此外道不以露形為恥，故世人貶稱為無慚外道、裸形外道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二），p.1889.3）

⁴² 弊惡：1. 惡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319）

⁴³ （1）《中阿含經》卷 4（19 經）《尼乾經》（大正 1，443c17-444a8）：

若諸尼乾作是說者，於如法中得**五詰責**，為可憎惡。云何為**五**？

今此眾生所受苦樂皆因本作；若爾者，諸尼乾等**本作惡業**。所以者何？因彼故，諸尼乾於今受極重苦，是謂尼乾**第一可憎惡**。

復次，眾生所受苦樂皆因合會；若爾者，諸尼乾等**本惡合會**。所以者何？因彼故，諸尼乾於今受極重苦，是謂尼乾**第二可憎惡**。

復次，眾生所受苦樂皆因為命；若爾者，諸尼犍等**本惡為命**。所以者何？因彼故，諸尼乾於今受極重苦。是謂尼乾**第三可憎惡**。

復次，眾生所受苦樂皆因見也；若爾者，諸尼乾等**本有惡見**。所以者何？因彼故，諸尼乾於今受極重苦。是謂尼乾**第四可憎惡**。

復次，眾生所受苦樂皆因尊祐造；若爾者，諸尼乾等**本惡尊祐**。所以者何？因彼故，諸尼乾於今受極重苦。是謂尼乾**第五可憎惡**。

若諸尼乾因本所作**惡業、惡合會、惡為命、惡見、惡尊祐**，為惡尊祐所造；因彼故，諸尼乾於今受極重苦，是謂因彼事故，諸尼乾等為可憎惡。

（2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49（1308 經）（大正 2，359c14-18）：

爾時，世尊說偈答言：

「死瘦之野狐，常共師子遊，終日小羸劣，不能為師子。

尼乾大師眾，虛妄自稱嘆，是惡心妄語，去羅漢甚遠。」

⁴⁴ 不可：6. 指缺點、過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401）

J、佛經前後相違

復次，佛經始終相違，如《經》中說：「諸比丘！我新得道。」⁴⁵

又言：「我得往古⁴⁶諸佛所得道。」⁴⁷

世間有智，尚離終始相違，何況出家一切智人而有相違！以終始相違故，當知非一切智人。

K、結難

是故汝說「金剛三昧，唯一切智人得」⁴⁸，是事不然！無一切智人故，一切智三昧亦不成。

2、論主答

(1) 總答

答曰：汝莫說此，佛實是一切智人。何以故？凡一切法有五法藏，所謂過去法、未來法、現在法、出三世法、不可說法，唯佛如實遍知（75c）是法。

(2) 別答

A、答「以有量有邊智慧，不應知無量事」疑

(A) 答「所知法無量無邊」疑

如汝先難「所知法無量無邊，故無一切智人」⁴⁹者，

⁴⁵ (1) 參見《佛般泥洹經》卷下（大正 1，168b28-c2）：

佛告阿難：「佛有是曹色者有兩時：佛初得道為佛時，面色好如是；我今夜半當般泥洹，面色好當復如是。」

(2) 《太子瑞應本起經》卷下（大正 3，479a5-21）：

佛初得道，自知食少身體虛輕，徐起，入水洗浴畢欲上岸，天按樹枝，得攀而出，旋往樹下。……

佛定意七日，不動不搖。樹神念：「佛新得道，快坐七日，未有獻食者，我當求人令飯佛。」

⁴⁶ 往古：古昔，從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935）

⁴⁷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287 經）（大正 2，80c17-21）：

我時作是念：「我得古仙人道、古仙人逕、古仙人道跡。古仙人從此跡去，我今隨去。譬如有人遊於曠野，披荒覓路，忽遇故道古人行處，彼則隨行，漸漸前進。見故城邑、故王宮殿、園觀浴池、林木清淨。」

⁴⁸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（大正 26，73c27-28）：

是三昧唯一切智人有，餘人所無，是故名為金剛三昧。

⁴⁹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（大正 26，74a4-17）：

所知法無量無邊，而智慧有量有邊；以此有量有邊智慧，不應知無量事。……以是因緣當知：所可知物無量無邊故，無一切智者。

我今當答：若所知法無量無邊，智亦無量無邊。以「無量無邊智」知「無量無邊法」，無咎。

(B) 答「智不能自知，若有他智知此智，則有無窮過」疑

若謂「是知，亦應以智知，是則無窮」⁵⁰者，

今當答：法應以智知，智如世間人言：「我是智者，我是無智者；我是麁智者，我是細智者。」以是因緣，以智知智故，則無無窮過。如以現在智知過去智，則盡知一切法，無有遺餘。⁵¹

復次，如人數他通⁵²身⁵³為十，知亦如是。自知亦知他，則無有咎，如燈自照亦照他。

(C) 答「和合百千萬億智人，尚不能盡知一切法，何況一人」疑

如汝所說「和合百千萬億智人，尚不能盡知一切法，何況一人知」⁵⁴者，是事不然！

何以故？一切智慧人能知眾事；雖復眾多無有智慧，不能有所知。如百千盲人，不任⁵⁵作導；一人有眼，任為導師。

是故汝以一人為難，雖復多智，於佛則無智。是事不然！

B、答「佛不說《韋陀》等外經」疑

(A) 《韋陀》等外經無善寂滅法，故佛不說

汝謂「佛不說《韋陀》等外經，故非一切智人」⁵⁶者，

⁵⁰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4a17-27)：若謂「智慧有大力，於所知法中無障闕故，遍知一切。可知法如虛空遍在一切法中，是故應有一切智人」者，是事不然！智大力可爾。大智不能自知，如指端不自觸，是故無一切智。若謂「更有智，能知是智」，是亦不然！何以故？有無窮過故。智若自知、若以他知，二俱不然。若是智有無量力，以不自知故，不得言「有無量力」，是故無有能知一切法智；無知一切法智故，則無一切智者。何以故？一切智者，以智知一切法故。

⁵¹ 遺餘：剩餘，遺留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1220)

⁵² 通：10.指連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927)

⁵³ 身：4.自身；自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699)

⁵⁴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4a27-b1)：所知法無量無邊，若和合百千萬億智人尚不能盡知，何況一人！是故無有一人能知一切法，無有一切智。

⁵⁵ 任：4.能，堪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198)

⁵⁶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4b1-6)：

今當答：《韋陀》中無善寂滅法，但有種種諸戲論事。
諸佛所說，皆為善寂滅故。佛雖知《韋陀》等經，不能令人得善寂滅，
是故不說。

(B)《韋陀》因有「四顛倒」故，不能令人得善寂滅

問曰：《韋陀》中亦有善寂滅解脫說，世間先皆幽闇都無所有，初有
大人出現如日，若有見者得度死難，更有餘導。

又說：人身小則神小，人大則神大。身為神宅，常處其中。若
以智慧，開解神縛，則得解脫。是故當知，《韋陀》中有寂滅
解脫。

答曰：無是事也！何以故？《韋陀》經中有「四顛倒」：

世間無常，而別有常世間。如說一作⁵⁷天祠⁵⁸墮落，再亦墮落，
三作則不墮，是為無常中「常顛倒」。(76a)

世間苦，而說有常樂處，是為苦中「樂顛倒」。

又說我神轉為子，願使壽百歲。子是他身，云何為我？是為無
我中「我顛倒」。

說身清淨，第一無比。金銀珍寶，無及身者，是名無淨中「淨
顛倒」。

顛倒則無實，無實云何有寂滅？是故《韋陀》中無善寂滅法。

(C)再論《韋陀》中無善寂滅法

a、外人反難

問曰：《韋陀》中說「能知韋陀者清淨安隱」，云何言「無善寂滅法」？

b、論主釋疑

(a)《韋陀》於異身中生解脫想，實無解脫

答曰：知《韋陀》者，雖說安隱，非畢竟解脫。於異身中生解脫想，
是說因長壽天說為解脫。是故《韋陀》中，實無解脫。

若謂「不以遍知一切山河、眾生、非眾生故，名一切智人。但以盡知一切經書故，
名一切智人」者，是亦不然！何以故？佛法中不說《韋陀》等經書義。若佛是一
切智人者，應用《韋陀》等經書，而實不用，是故佛非一切智人。

⁵⁷ 作：8.興建，建造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246)

⁵⁸ 天祠：梵語 deva-kula。印度祭祠大自在天等天部諸神之所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二)，
p.1357.1)

(b)《韋陀》三義，貪著世樂，實無真智、解脫

復次，《韋陀》中，略說有三義：一者、呪願⁵⁹，二者、稱讚，三者、法則⁶⁰：

「**呪願**」名為令我得妻子、牛馬、金銀珍寶。

「**稱讚**」名為汝火神，頭黑、頸赤、體黃，常在眾生五大⁶¹中。

「**法則**」名為是事應作，是不應作。

如從昴星⁶²初受火法⁶³。而實呪願、稱讚、法則無有寂滅解脫。何以故？

貪著世樂，然蘇⁶⁴呪願，無真智慧，不斷煩惱，何有解脫？

(D) 答「古法可信、近法不可信」疑

a、外人反難

問曰：《韋陀》法自古有之，第一可信；汝言「無善寂滅，故不可信」

⁵⁹ 咒願：1.向天或神佛禱祝，希望順遂或表示心願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290)

⁶⁰ 法則：1.制度，法度。2.准則、規則。3.規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1040)

⁶¹ 案：「五大」，即地大、水大、火大、風大、空大。

⁶² 昴(𠂔)宿：星宿名。二十八宿之一。白虎七宿的第四宿。又名髦頭、旄頭。有亮星七顆(古代以為五顆，故有昴宿之精轉化為五老的傳說)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682)

⁶³ (1)《文殊師利菩薩及諸仙所說吉凶時日善惡宿曜經》卷1〈2序日宿直所生品〉(大正21, 388c8)：「**昴圖**，昴六星，形如剃刀，**火神也**。」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8〈1序品〉(大正25, 117a11-16)：

復次，有人言：「**四種地動：火動，龍動，金翅鳥動，天王動**。」

二十八宿，月月一周繞：若月至**昴宿**、張宿、氐宿、婁宿、室宿、胃宿，是六種宿中，爾時地動若崩，是動屬**火神**；是時無雨，江河枯竭，年不宜麥，天子凶，大臣受殃。……

(3)《摩登伽經》卷1〈5說星圖品〉(大正21, 404c10-12)：

昴有六星，形如散花，於十二時，與月俱行，祭則用酪，**火神**主之，姓毘舍延。

(4)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41〈8星宿品〉(大正13, 274c9-17)：

佉盧虱吒仙人告一切天言：「初置星宿**昴**為先首，眾星輪轉運行虛空。」告諸天眾：「說**昴**為先其事是不？」

爾時，日天而作是言：「此**昴宿**者常行虛空歷四天下，恒作善事饒益我等，我知彼宿屬於**火天**。」

是時，眾中有一聖人名大威德，復作是言：「彼**昴宿**者我妹之子，其星有六形如剃刀，一日一夜歷四天下行三十時，屬於**火天**姓**鞞耶尼**，屬彼宿者祭之用酪。」

⁶⁴ 蘇：15.用同“酥”。酥油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618)

者，是事不然！何以故？佛法近乃出世，《韋陀》自古久遠，常在世間。是故古法可信，近法不可信。汝言「《韋陀》中無善寂滅法」，是事不然！

b、論主釋難

(a) 時不可信，如先有病，後有藥，不得以先出者為貴

答曰：時不可信——無明先出，正智後出；邪見先出，正見後出，不可以無明邪見先出故「可信」、正智正見後出「不可信」。

如先有污泥，後有蓮花；先有病，後有藥。如是不可以在先出者為貴。

是故「《韋陀》先出，佛法後出，謂不可信」者，是事不然！

(b) 錠光佛等之法比《韋陀》先出

復次，過去錠光⁶⁵等諸佛，皆先出世，其法則古出，《韋陀》是後出。

若汝以先久為貴者，此諸佛及法，則應是貴。(76b)

(E) 答「佛知不知《韋陀》，二俱有過」疑

問曰：《韋陀》不能作善寂滅，是故佛法中不說；若佛知不能作寂滅，何用知為？若不知，則非一切智人；二俱有過。

答曰：汝語非也，佛先知《韋陀》不能善寂滅，故不說、亦不修行。

(F) 答「《韋陀》無有利益，何用知」疑

問曰：若佛知《韋陀》無有利益故，而說不修習者，何用知為？

答曰：大智之人應悉分別是正道、是邪道；欲令無量人眾度險惡道故，行於正道。譬如導師善分別邪道、正道；佛亦如是，既自得出生、老⁶⁶、死險道，亦復欲令眾生出，故善知八真⁶⁷聖道，亦知《韋陀》等邪險惡道；為離邪惡道故，行於正道故⁶⁸，但知而不說。

⁶⁵ 然燈佛：然燈，梵名 Dīpaṃkara，音譯提和竭羅、提洹竭。又作燃燈佛、普光佛、錠光佛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六)，p.5144.3)

⁶⁶ (老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76b，n.5)

⁶⁷ 真=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76b，n.6)

⁶⁸ (故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76b，n.7)

猶如農夫為穀種植，至秋收穫，亦得草麩⁶⁹；佛亦如是，為無上道，故勤行精進得菩提道⁷⁰，亦知《韋陀》等諸邪道，是故無咎。

(G) 答「無有人能知四《韋陀》」疑

a、舉外人疑

如汝先說「無人能有具知四《韋陀》」⁷¹者，

b、論主釋疑

(a) 世人念力各自不同，不能以己無能、無知，便言都無智者

此難不然！世間人各有念力，有人一日能誦⁷²五偈、有誦百偈、有誦二百偈。

若人一日不誦十偈，則謂「無能誦百偈，出⁷³百偈者」，此非實語。汝等不能盡知故，便言「都無智者」；若人見一人不能度河，便言「無能度者」，是人不名正說。何以故？自有餘大力者能度，此亦如是。⁷⁴設使餘人不能盡知，一切智者知之何咎？

(b) 若盡讀《韋陀》能成一切智，脾娑仙人皆讀《韋陀》，何以言無一切智

復次，脾娑仙人⁷⁵皆讀《韋陀》，亦應成一切智；若有盡讀《韋陀》，

⁶⁹ (1) 麩(一、丿)：同「麩」。破碎的麥殼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七)，p.4601)

(2) 麩(一、丿)：破碎的麥或稻穀的殼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1020)

⁷⁰ (道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76b，n.8)

⁷¹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，74b6-8)：

又，四《韋陀羅經》有量有限，今世尚無盡能知者，況有盡知一切經書！是故無有一切智人。

⁷² 誦：2.背誦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256)

⁷³ 出：10.高出，超出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474)

⁷⁴ 《中阿含經》卷 56 (205 經)《五下分結經》(大正 1，779b24-c7)。

⁷⁵ (1) 瓜生津隆真《十住毘婆沙論》(II) (《新國譯大藏經》13，p.241，n.9)：

脾娑仙人(Viśvamitra)：亦音寫為毘沙密、毘奢密多，十位古仙人之一，傳說為五通仙人。

(2) 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11 〈11 習學技藝品〉(大正 3，703b2-8)：

時，淨飯王知其太子年已八歲，即會百官群臣宰相而告之言：「卿等當知，今我化內，誰最有智？誰具技能、種種悉通，堪為太子作於師匠，教使學書及餘諸論？」

時諸臣等即報王言：「大王當知，今有毘奢婆蜜多羅，善知諸論，最勝最妙，如是大師，堪教太子種種書論。」

何以言「無一切智」？

C、答「有經書能增長貪、瞋等，佛若知此事則有貪、瞋等」疑

(A) 舉外人疑

若汝言「有經書能生貪欲、瞋恚」⁷⁶者，

(B) 論主釋疑

a、佛為斷一切眾生貪欲、瞋恚，應知其因緣

我今當答：若人欲長壽，應離死因緣；佛亦如是，欲斷一切眾生貪欲、瞋恚，應知貪欲、瞋⁷⁷恚因緣。

b、佛雖知貪欲、瞋恚，不用、不行，無咎

復次，如汝說⁷⁸「能知生貪欲、瞋恚經書，則有貪欲、瞋恚」者，無有是處⁷⁹也。佛（76c）雖知是，不用、不行，故無過咎。

如人知死因緣則不死，若行死因緣則死，是事亦爾。

D、答「世尊不盡知未來事」疑

(A) 答「佛無經書預記某人於未來難佛一切智人」疑

a、舉外人疑

若汝說「不知未來事故，不名一切智」⁸⁰者，

b、論主釋疑

(a) 經中說有難一切智者

我今當答：此則非難。我等亦知有難一切智者，如《經》中說：「佛告諸比丘：『凡夫無智⁸¹，有三相：不應思而思、不應說而說、不

⁷⁶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（大正 26，74b8-15）：復次，有經書能增長貪欲，歌舞音樂等，若一切智人知是事者，即有貪欲。是經書者是貪欲因緣，若有因必有果。若一切智人不知此事，則不名一切智人。復次，有諸經書能助瞋恚，喜誑於人，所謂治世經書等。若知是事，則有瞋恚。何以故？有因必有果故。若不知則不名一切智人，是故知無一切智人。

⁷⁷ （瞋恚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6b，n.9）

⁷⁸ （所）＋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6b，n.10）

⁷⁹ （處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6b，n.11）

⁸⁰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（大正 26，74b15-20）：復次，佛不必盡知未來世事。譬如我今難一切智人，佛無經書豫記：是人如是姓、如是家、在某處，以如是事難一切智人。若謂佛盡知，何以故不說是事？若說經者，經中應有。不說是事，是故知非一切智人。

⁸¹ 智＝能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6c，n.12）

應作而作。』⁸²是故皆已總說。汝等未來世凡夫，皆在其中。無利益故，何用分別說其名字等？

(b) 今四眾中有善斷疑、能破諸難者，何用先答

若謂「佛知有難，不豫⁸³答」者，亦不須此！

今現四眾中，亦有善斷疑難者，今亦有能破諸難問者，何用先答？如汝今日現見比丘之中，能破婆羅門者，是故不須先答。

(c) 先時亦有答，散在眾經，不具知佛法者不知其處所

又，先時亦有答，散在眾經，人不能具知佛法故，不知處所。

(B) 答「佛受調達出家事」疑

a、總答

若言「受調達出家」⁸⁴事，

我今當答：謂「受調達出家，則非一切智人」者，是語⁸⁵不然；調達出家非佛所度。

b、釋難

問曰：若餘人度者，佛何以聽⁸⁶？

答曰：善惡各有時，不必出家便惡。調達出家之後，有持戒諸功德，是故出家無過。

復次，調達於十二年清淨持戒，誦六萬法藏；⁸⁷此果報者，當來不空，必有利益。⁸⁸

⁸² 經之出處待考。類似之內容，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47（大正 27，244b10-13）：

如人為鬼之所魘惑，不應說而說、不應作而作、不應思而思。如有情為諸煩惱所魘惑故，起身語意三種惡行。

⁸³ 豫＝預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6c，n.13）

⁸⁴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（大正 26，74b20-21）：復次，佛若盡知未來世事，應當豫知調達出家已破僧；若知者，不應聽出家。

⁸⁵ 語＝調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6c，n.14）

⁸⁶ 聽：4.允許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四），p.2799）

⁸⁷ 參見《出曜經》卷 14〈14 利養品〉（大正 4，687b7-11）：

昔佛在羅閱城竹園加蘭陀所。爾時，有比丘名曰調達，聰明廣學，十二年中，坐禪入定，心不移易。十二頭陀初不缺減，起不淨觀、了出入息。世間第一法乃至頂法，一一分別，所誦佛經六萬，象載不勝。

⁸⁸ （1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16（大正 27，601c11-13）：

毘奈耶說：「提婆達多當於人壽四萬歲時來生人中，必定當證獨覺菩提，舍利子等所不能及。」

(C) 答「佛不知木機激石，於中經行」疑

a、總答

汝說「調達機關⁸⁹激石」⁹⁰者，
我今當說：諸佛成就無殺法故，一切世間無能奪命者。

b、釋難

問曰：若成就不殺法者，何故迸⁹¹石而來？
答曰：佛於先世，種壞身業，定報應受；示眾生業報不可捨，故現受，是故自來。⁹²

(D) 答「佛不能預知旃遮婆羅門女以姪欲謗」疑

汝言「旃遮女，佛不先說」⁹³者，
我今當答：以旃遮女故譏佛者，不能壞一切智人因緣。若佛先說「旃遮女當來謗我」者，旃遮女則不來。
復次，佛先世謗人罪業因緣⁹⁴，今必應受。

(E) 答「佛不能預知梵志殺孫陀羅女，於祇洹塹中埋」疑

汝說「佛何以不遮⁹⁵孫陀利（77a）入祇洹」⁹⁶事，
我今當答：此事不能壞一切智人因緣：
(1) 佛無有力令一切眾生盡作樂人。
(2) 又諸佛離一切諍訟，不自高⁹⁷身、不著持戒；是故不遮。

(2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6（大正 27，885c27-29）：

天授已種順解脫分善根故，雖造眾惡生地獄中，而當成獨覺勝舍利子等。
如彼金器破已還成。

⁸⁹ 機關：1.設有機件而能制動的器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334）

⁹⁰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（大正 26，74b21-23）：
復次，佛不知木機激石。佛若豫知者，則不應於中經行。

⁹¹ 迸（ㄅㄥˋ）：3.散裂，斷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803）

⁹² 參見《佛說興起行經》卷下（大正 4，170b11-c20）。

⁹³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（大正 26，74b23-25）：
復次，佛不知旃遮婆羅門女以姪欲謗。若佛先知，應告諸比丘，未來當有是事。

⁹⁴ 參見《佛說興起行經》卷下（大正 4，170c21-172a9）。

⁹⁵ 遮：1.遏止，阻攔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154）

⁹⁶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（大正 26，74b25-27）：
復次，有梵志嫉佛故，於餘處殺梵志女——孫陀羅，於祇洹塹中埋。佛不知是事，若知是者，應於諸梵志所救此女命。

⁹⁷ 高：9.驕傲，高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928）。

(3) 復次，佛先世業熟故，必應受七日謗。⁹⁸

(4) 又眾生見佛聞謗不憂、雪⁹⁹明不喜故，發無上道心，作是願言：「我等亦當得如是清淨心！」是故無咎。

(F) 答「佛不能預知入婆羅門聚落乞食，空鉢而出」疑

a、總答

汝先說「佛入婆羅門聚落，空鉢而出，非一切智人」¹⁰⁰者，今當答：佛不以飲¹⁰¹食先觀人心，入聚落已，魔轉其意。

b、釋難

問曰：是事佛應先知「我入聚落，魔當轉人心」。

答曰：佛亦先知此事，為大利益眾生，諸佛非但以受人食故以為利益，度脫眾生。有以清淨心迎逆¹⁰²、敬禮、和顏瞻視——此皆大利，何必飲食！以種種門利益眾生，非空入聚落。

(G) 答「佛不知阿闍世王放醉象欲害佛」疑

a、舉外人疑

汝說「佛逆趣¹⁰³醉象」¹⁰⁴者，

b、論主釋疑

(a) 佛以二因緣故往：醉象必應得度，能障其害佛罪業

今當答：佛雖知此事，以因緣故往：以此醉象必應得度，又能障其害佛罪業。

(b) 佛降伏醉象，令眾人生敬信

復次，此象身如黑山，眾人見此低頭禮佛，皆起恭敬；以是因緣故，

⁹⁸ 《佛說興起行經》卷上（大正 4，164c16-166a1）。

⁹⁹ (1) 雪=宣【明】。（大正 26，77a，n.01）

(2) 雪：6.洗刷，昭雪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620）

¹⁰⁰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（大正 26，74c1-4）：佛入婆羅門聚落乞食空鉢而出，不能豫知魔時轉諸人心，乃至不得一食。佛若知者，則不應入婆羅門聚落。是故知「佛不盡知未來事」。

¹⁰¹ 飲=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7a，n.2）

¹⁰² 迎逆：猶迎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747）

¹⁰³ 趣：赴，前往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143）

¹⁰⁴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（大正 26，74c4-8）：阿闍世王欲害佛故，放守財醉象。佛不知故，入王舍城乞食，若豫知者，則不應入城，是故不知未來事；不知未來事故，則非一切智人。

佛故¹⁰⁵往趣。

(c) 佛趣此象，無有過失

復次，佛趣此象，無有過失。若有惡事，可作此難。

(H) 答「佛不能預知三月食馬麥」疑

汝難「至隨蘭若」¹⁰⁶者，為受先世業果報故。¹⁰⁷

(I) 答「佛不知須涅叉多羅惡心，收為弟子」疑

a、總答

汝說「畜須洹¹⁰⁸又多羅為弟子」¹⁰⁹者，

今當說：佛身、口、意、命，不須守護¹¹⁰，無所畏故，聽為弟子。

復次，是人常近佛故，得見種種大神力，見諸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等諸王來供養佛，請問種種甚深要法，心得清淨；心清淨故，得利益因緣，是故雖惡，聽為弟子。

b、釋難

問曰：此人於佛多生惡心，是故不應聽為弟子。

答曰：若不聽為弟子，亦有惡心，是故聽為弟子，無咎。

¹⁰⁵ (佛故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7a, n.03)

¹⁰⁶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4c8-12)：復次，佛不知惡涅達多請佛因緣，即受其請，將諸比丘詣韋羅闍國。是婆羅門忘先請故，使佛食馬麥。若佛豫知，則不應受請、三月食馬麥，是故知佛不知未來事；不知未來事故，則非一切智人。

¹⁰⁷ (1) 參見《中本起經》卷 2〈13 佛食馬麥品〉(大正 4, 162c16-163a21)，《大寶積經》卷 108〈38 大乘方便會〉(大正 11, 606b4-c23)，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8 (大正 24, 96a12-b7)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9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21c13-14)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27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61a9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38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, 341b17-21)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202-205。

¹⁰⁸ 洹=涅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7a, n.04)

¹⁰⁹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4c12-16)：復次，佛受須涅叉多羅為弟子故，則不知未來事。是人惡心堅牢、難化，不信佛語。佛若知者，云何受為弟子？受為弟子故，則不知未來事；不知未來事故，則非一切智人。

¹¹⁰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2a1-4)：四不守護法者，諸佛不守護身業、不護口業、不護意業、不護資生。何以故？是四事於他不護，不作是念：「我身、口、意、命，恐他人知。」

(J) 答「佛不知未來事，未能事先制戒」疑

a、舉外人疑

汝說「先未作 (77b) 罪時，何以不制戒」¹¹¹，

b、論主釋疑

(a) 佛說八聖道

今當答：佛先結戒，說八聖道：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說是至涅槃道故，已說一切諸戒。

(b) 佛說三學

復次，佛說三學——善學戒、善學心、善學慧，當知已說一切諸戒。

(c) 佛說一切惡決定不應作

復次，佛告諸比丘「一切惡決定不應作」，是不名「先結戒」耶？

(d) 佛說十善道

復次，佛說十善道：離殺、盜、淫、兩舌、惡罵、妄言、綺語、貪嫉、瞋恚、邪見，不名「先結戒」耶？

(e) 佛說一偈為布薩法

佛先十二年中，說一偈為布薩法；所謂：「一切惡莫作，一切善當行，自淨其志意，是則諸佛教。」¹¹²是故當知先已結戒。

(f) 佛說遠離諸小惡因緣

復次，佛說：「諸小惡因緣皆應當離。」

如說：「離身諸惡行，亦離口諸惡，離意諸惡行，餘惡悉遠離。」

如是說者，當知先已結戒。

¹¹¹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4c16-20)：復次，若佛是一切智人，則應防護未有犯罪者，當為結戒。以先不知結戒因緣，有作罪已，方乃結戒，則不知未來事。不知未來事故，則非一切智人。

¹¹² (1) 《法句經》卷 2 〈22 述佛品〉(大正 4, 567b1-2)：

諸惡莫作，諸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

(2) 《四分律比丘戒本》(大正 22, 1022c5-11)：

「善護於口言，自淨其志意，身莫作諸惡，此三業道淨，能得如是行，是大仙人道。」

此是釋迦牟尼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，於十二年中，為無事僧說是戒經。從是已後，廣分別說。諸比丘自為樂法、樂沙門者，有慚有愧，樂學戒者，當於中學。

(g) 佛說諸守護法

復次，佛先已說：「諸守護法。」

如說：「護身為善哉，能護口亦善，護意為善哉，護一切亦善；比丘護一切，得遠離諸惡¹¹³。」

如是說者，當知先已結戒。

(h) 佛舉善相以明戒

復次，佛先說善相。

如說：「手足勿妄犯，節言慎所行，當樂守定意，是名真比丘。」

如是說者，當知先已結戒。

(i) 佛說沙門四法

復次，說沙門法故，當知先已結戒。

沙門有四法：一、於瞋不報，二、於罵默然，三、杖捶能受，四、害者忍之。

(j) 佛說四念處

復次，佛說四念處：觀身、觀受、觀心、觀法，是涅槃道住處故，當知先已¹¹⁴結戒。

(k) 佛說不聽許微小惡，何況其他惡業

若微小惡尚不聽，何況身、口惡業！如是等因緣，當知（77c）先已結戒。

(l) 結說：佛先總說戒，後有犯者，教令懺悔

如王者立制¹¹⁵：「不應作惡！後有犯者，隨事輕重，作如是罪，如是治之。」

佛亦如是：先總說戒，後有犯者，說其罪相；如有作惡者，教令懺悔：作如是罪，應如是懺——不見擯¹¹⁶、滅擯¹¹⁷、不共住¹¹⁸等；成

¹¹³ 惡=苦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7b, n.05)

¹¹⁴ (已) 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7b, n.06)

¹¹⁵ 制：9.法度，制度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662)

¹¹⁶ (1)〔宋〕有嚴注，《止觀輔行助覽》卷2（大正 55, 875b18-22）：

律有三擯：一、不見擯，二、不懺擯，三、惡邪不除擯。

若人犯夷，人勸懺悔，答云：「我不見罪。」佛令作不見擯。

又若犯者，人勸懺悔，答云：「我雖見罪，不能懺悔。」佛令作不懺擯。

若如利吒言：「婬欲不障道。」佛令作惡邪不除擯。

如是事故，後乃結戒。¹¹⁹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384：
不見罪舉罪（或譯不見擯）。

¹¹⁷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378：
滅擯，逐出僧團。

¹¹⁸ (1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136：

波羅夷 (pārājikā)，譯義為「他勝處」、「墮不如」，為最嚴重的罪行。如戰爭的為他所征服，墮於負處一樣。凡波羅夷學處，結句都說：「是波羅夷，不共住」。「不共住」(asaṃvāsa) 是驅出於僧伽以外，失去比丘（或比丘尼）的資格，不能再在僧伽中，共享應得的權利，盡應盡的義務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383-384：

比丘受了具足戒，成為僧伽的一員，過著共同的生活。有同一布薩，同一說戒，同一羯磨的權利。犯了波羅夷，失去比丘身分，不再能過共同的僧伽生活，所以名為不應共住——不共住。

如上面所說破僧比丘等「異住比丘」，《十誦律》也譯為「不共住」。這也是「盡壽不應共語、共住、共食；不共佛、法、僧（即不共修學）；不共布薩、安居、自恣；不共羯磨」。但這類「異住比丘」，沒有失去比丘身分，而只是褫奪終身的共住生活權。

還有一類，《十誦律》也譯為「不共住」；《銅鑠律》也稱為異住，相反的稱為同（共）住。這有三類：

- 一、「不見罪舉罪（或譯「不見擯）」，
- 二、不懺罪舉罪（或譯「不作擯）」，
- 三、惡邪見不捨舉罪（或譯「惡邪不除擯）」。

¹¹⁹ 不分卷及品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7c，n.7）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
〈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之餘〉¹²⁰
(大正 26, 77c15-79a7)

E、答「應以耆年、功德、智慧、多聞、得果、斷結、神通等為上座」疑

(A) 答「應以耆年、貴族、諸家為上座」疑

a、第一說：生佛法中，名為貴族、好家中生；先受大戒，名為耆年，應受供養
汝說「耆年、貴族、家等，應為上座」¹²¹，

今當答：道法¹²²中，耆年、貴族、家等，於道無益。何以故？生佛法中，名為**貴族、好家中生**；從受大戒數其年數，名為**耆年**。¹²³

汝謂「耆年應供養」者，先出家受戒非是大耶？¹²⁴

b、第二說：比丘受大戒名為生佛家，無諸姓大小家之別

又，從受戒以後，無有諸姓¹²⁵等差別。諸比丘受大戒，名為生在佛家，是則失先大、小家，名皆為一家。

(B) 答「應以功德為上座」疑

a、持戒

¹²⁰ 不分卷及品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7d, n.9)

¹²¹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4c25-75a3)：**歲數者**，受戒年數，如五歲道人，禮六歲者。

貴族者，世間有四品眾生——婆羅門、刹利、韋舍、首陀羅。首陀羅應恭敬韋舍、刹利、婆羅門，韋舍應恭敬刹利、婆羅門，刹利應恭敬婆羅門。

諸家者，工巧家、商估家、居士家、長者家、大臣家、王家等。於諸家中，其小家應恭敬大家；如是於貧賤中出家者，應恭敬富貴中出家者。

¹²² 道法：6.即佛法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1072)

¹²³ [唐]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4〈4 三法品〉(大正 26, 380b28-c22)：**三上座者**，謂生年上座、世俗上座、法性上座。

云何**生年上座**？答：諸有生年尊長者舊，是謂生年上座。

云何**世俗上座**？答：如有知法富貴長者共立制言：「諸有知法大財、大位、大族大力、大眷屬、大徒眾，勝我等者，我等皆應推為上座，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。」……

云何**法性上座**？答：諸受具戒耆舊長宿，是謂法性上座；有說此亦是生年上座，所以者何？佛說出家受具足戒名真生故。

¹²⁴ (又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7d, n.10)

¹²⁵ 案：「諸姓」，指諸「種姓」。

(a) 明義

汝說「持戒」者，出家在先，持戒日久，長夜護持，年歲多故，應為上座。如結戒中說。

(b) 釋疑

I、舉外人疑

汝說「持戒之人不應禮破戒」¹²⁶者，

II、論主釋疑

今當答：破戒人尚不應共住，何況禮拜供養！以其自言是比丘故，隨其大小而為作禮，如禮泥木天像，以念「真天」故。佛勅¹²⁷年少應禮上座，¹²⁸順佛教故，則便得福。

b、頭陀

(a) 舉外人疑

汝說「以頭陀故，應敬禮」¹²⁹者，

(b) 論主釋疑

今當答。若頭陀人¹³⁰有五種故，難得分別：一者、(78a) 愚癡無所知故，貪受難法，二者、鈍根悵望得利，三者、惡意欺誑於人，四者、狂亂，五者、作念：「頭陀法者，諸佛賢聖所共稱讚，以其隨順涅槃道故。」¹³¹

¹²⁶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5a3-4)：
功德者，毀戒人應恭敬禮拜持戒者，持戒者不應禮毀戒者。

¹²⁷ 敕：2.古時自上告下之詞。漢時凡尊長告誡後輩或下屬皆稱「敕」。南北朝以後特指皇帝的詔書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457)

¹²⁸ 〔姚秦〕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，《四分律》卷 50 (大正 22, 940a25-28)：
汝等於我法律中出家，應更相恭敬如是，佛法可得流布。自今已去，聽隨長幼恭敬禮拜上座，迎逆問訊。時諸比丘聞佛教，諸比丘長幼相次恭敬上座。

¹²⁹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5a4-6)：
不行十二頭陀者，應禮行十二頭陀者；不具足行頭陀者，應禮具足行頭陀者。

¹³⁰ 人+(人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7d, n.11)

¹³¹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7 〈32 解頭陀品〉(大正 26, 115b9-16)：
阿練若比丘有五種分別：一、以惡意欲求利養。二、愚癡鈍根故，行阿練若。三、狂癡失意，作阿練若。四、為行頭陀行故，作阿練若。五、以諸佛菩薩賢聖所稱讚故，作阿練若。

於此五阿練若中，為行頭陀行故作阿練若、以諸佛菩薩賢聖所稱讚故作阿練若，是二為善，餘三可呵。如五種分別阿練若法，餘十一頭陀行，亦應如是分別知。

是五種人行頭陀法，真偽難別。

(C) 答「應以多聞為上座」疑

「多聞」¹³²者，多聞之人亦如頭陀，難可分別。何以故？或以樂道故多聞、或以利養故多聞；如是等亦難分別。

又，佛法貴如說行，不貴多讀、多誦。

又，如佛說：「行一法句能自利¹³³益，名為多聞。」

(D) 答「應以智慧為上座」疑

「智慧」¹³⁴亦如是，若不能如所說行，何用智慧為？

是故不以智慧故說為上座。譬如世間現事，弟雖多聞、多智，而兄不為作禮。是故不以智慧故，先受供養、禮拜。如是雖多聞智慧，應禮先受戒者；若先供養多聞智慧者，則為鬪亂¹³⁵。

(E) 答「應以得果、斷結、神通為上座」疑

餘「得¹³⁶沙門果、斷結、得神通」¹³⁷最難知。是人得果、是不得果？是多斷¹³⁸結、是少斷¹³⁹結？是得神通、是不得神通？不可以此為上座。

若同得「道果、斷結、神通」，誰為上座？是故隨佛教行，最為第一。

F、答「佛不能盡知現在事」疑

(A) 舉外人疑

汝說「佛於說法生疑」¹⁴⁰，

¹³²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（大正 26，75a7-8）：
多聞者，少聞人應禮多聞者，不多誦者應禮敬多誦者。

¹³³ 利=行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8d，n.1）

¹³⁴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（大正 26，75a6-7）：
智慧者，無智慧人應禮敬有智慧者。

¹³⁵ （1）案：「鬪」同「鬥」。

（2）鬥亂：紛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717）

¹³⁶ （得）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8d，n.2）

¹³⁷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（大正 26，75a9-12）：
果者，須陀洹應禮敬斯陀含，如是展轉應禮阿羅漢。一切凡夫應禮得果者。

斷者，少斷結使及未斷者，應禮多斷者。

神通者，若未具神通者，應禮具神通者。

¹³⁸ （聞）+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（大正 26，78d，n.3）

¹³⁹ （聞）+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（大正 26，78d，n.3-1）

¹⁴⁰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（大正 26，75a14-29）：

(B) 論主釋疑

a、佛不言「我都不說法」

今當答：佛於深法尚不有疑，何況應說、不應說中而有疑乎？

佛不言：「我都不說法。」但云：「心樂閑靜、不務¹⁴¹興¹⁴²事。」而後於說法中無咎。

b、佛思惟「我法甚深，而可度者少」

復次，諸外道言：「佛為大聖，寂默無戲論，何用畜眾而教化為？設使教化，亦不可盡。似如分別，何用說法？畜養弟子，是貪著相。」是故佛自思惟：「我法甚深，智慧方便無量無邊，而可度者少。」是故自言：「不如默然。」

c、佛為防外道譏呵故，令梵天王求請說法

又，防外道所譏呵故，令梵天王求請說法。即時梵天王等白佛言：「眾生可愍，中有利根、結使薄者，易(78b)可化度。」是故受諸梵王等請。¹⁴³

有眾生結使薄者、無業障者、離八難者、堪行深法者、能成正法者，而佛不知。佛成道已，初欲說法，生如是疑：「我所得法甚深、玄遠、微妙、寂滅、難知難解，唯有智者可以內知；世間眾生貪著世事，此中除斷一切煩惱、滅愛、厭離，第一難見。若我說法，眾生不解，徒自疲苦。」

生如是疑，而實眾生有薄結使，無業障者、有離八難者、堪行深法者、能成正法者，佛不能知如是眾生。是故當知不知現在事。

¹⁴¹ 務：1.從事，致力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586)

¹⁴² 興＝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78d，n.4)

¹⁴³ (1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〈1 序品〉(大正 25，63a20-b6)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7〈1 序品〉(大正 25，109c8-110a2)：

問曰：既知請佛有益，何以正以二事請？

答曰：餘不須請，此二事要必須請；若不請而說，有外道輩言：「體道常定，何以著法，多言多事？」以是故，須請而說。若有人言：「若知諸法相，不應貪壽久住世間而不早入涅槃。」以是故須請。若不請而說，人當謂佛愛著於法，欲令人知；以是故，要待人請而轉法輪。

諸外道輩自著於法，若請、若不請而自為人說；佛於諸法不著不愛，為憐愍眾生故，有請佛說者，佛便為說，諸佛不以無請而初轉法輪。如偈說：

「諸佛說何實，何者是不實，實之與不實，二事不可得。

如是真實相，不戲於諸法；憐愍眾生故，方便轉法輪。」

復次，佛若無請而自說法者，是為自顯自執法，應必答十四難。今

如人得大寶藏應示餘人，如是諸聖自得法利，亦應利人。

G、答「佛不知過去事：不知阿蘭迦蘭等先已命終，欲為說法」疑

(A) 舉外人疑

如汝所說「佛不知阿蘭迦蘭¹⁴⁴等先已命終，欲為說法」¹⁴⁵者，

(B) 論主釋疑

a、佛但念此人堪任化度，而不念其生死

今當答：佛不念其死與不死，但念此人結使微薄、堪任化度，隨所念處則有智生。是故佛先自說，而後天告，理故宜然¹⁴⁶。

b、佛欲斷諸天人民之疑

又，佛先出家，就此二人曾經宿止¹⁴⁷，諸天人民儻¹⁴⁸能疑佛受其妙法、餘處得道。佛欲斷彼疑故，即時唱言：「彼人長衰¹⁴⁹如此，妙法如何不聞？」¹⁵⁰

c、佛但念五比丘可度因緣，不念其住處，若念便知

推¹⁵¹如是義，五比丘事亦復可知，¹⁵²但念其可度因緣，不念其住止¹⁵³

諸天請佛說法，但為斷老病死，無戲論處，是故不答十四難無答。以是因緣故，須請而轉法輪。

復次，佛在人中生，用大人法故，雖有大悲，不請不說；若不請而說，外道所譏。以是故，初要須請。又復外道宗事梵天，梵天自請，則外道心伏。

¹⁴⁴ 案：「阿蘭迦蘭」即「阿羅邏迦藍」，或稱為阿藍迦藍、阿羅邏、阿蘭等。

¹⁴⁵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（大正 26，75a29-b8）：佛得道已，受請說法，而作是念：「我今說法，誰應先聞？」

即復念言：「鬻頭藍弗，此人利智，易可開悟。」爾時，此人先已命終，而佛訪求。時，天告言：「昨夜命終。」

佛又思惟迴心欲度阿羅邏。天復白言：「是人亡來七日。」

若佛是一切智者，先應知此諸人命終，而實不知。不知過去事，故則不名一切智人。一切智人，法應度可度者，不可則置。

¹⁴⁶ 宜然：應該這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373）

¹⁴⁷ 宿止：住宿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519）

¹⁴⁸ （1）儻＝倘【明】。（大正 26，78d，n.6）

（2）儻：5.或許，也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742）

¹⁴⁹ 衰（ㄔㄨㄞˋ）：5.引申為倒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28）

¹⁵⁰ 《中阿含經》卷 56（204 經）《羅摩經》（大正 1，777a18-b11）。

¹⁵¹ 推：3.推斷，推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668）

¹⁵²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（大正 26，75a25-29）：

又作是念：「昔我苦行，五比丘供養執侍，應先利益。今在何處？」作是念已，時，有天告：「今在波羅捺鹿野苑中。」

所在；後念住處，即便得知。是故不應破一切智人。

H、答「佛若是一切智人，不應有疑惑語」疑

(A) 巴連弗城破因緣不定，不可定說

a、舉外人疑

汝言「疑說巴連弗城壞」¹⁵⁴者，

b、論主釋疑

今當答：是城破，因緣不定，不定因緣而定說者，是則為過。

又，我先說¹⁵⁵四十不共法中，諸佛「善知不定答」者，則不受此難。

(B) 佛欲種種說法，或欲結戒，或隨俗法，知而故問

a、舉外人疑

汝說：「佛問諸比丘，汝等聚會為何？」¹⁵⁶

b、論主釋疑

所說，今當答：佛將欲說法門故，作如是問；或欲結戒故，命¹⁵⁷其自說；如是種種說法故，問而無答。世間亦有知而復問——如見人食，問言：「食耶？」如天寒時，問言：「寒耶？」佛亦如是知而復問，隨俗無答。

I、答「佛自讚毀他」疑

(A) 舉外人疑

汝言「自讚毀他，非一切智人」¹⁵⁸者，

是故當知：佛不知現在事；不知現在事故，則非一切智人。

¹⁵³ 住止：1.居留，住宿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277)

¹⁵⁴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5b8-11)：復次，佛處處有疑語，如巴連弗城，是事當以三因緣壞：若水、若火、若內人與外人謀。

若佛是一切智人者，則不應有疑惑語，是故知非一切智人。

¹⁵⁵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(大正 26, 71c19-23)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79a9-c7)。

¹⁵⁶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5b11-14)：復次，佛問比丘：「汝等聚會為說何事？」如是等問。

若一切智人者，則不應問如是等事；以問他故，非一切智人。

¹⁵⁷ 命=令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8d, n.7)

¹⁵⁸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5b14-21)：復次，佛自稱讚身，毀訾他人，如《經》中說：「佛告阿難：『唯我一人，第一無

(B) 論主釋疑

a、答「自讚」疑

(a) 佛不貪自身、不恚他人、不增上慢

今當答：佛不貪身，不貪供養；不恚他人；不增上慢；所以自說「我於世間最第一」者，有信眾生諸根猛利，捨惡知識，以我為師，是人長夜當得安隱；是故佛自讚身。

(b) 為勸他人精進得道果故

復次，有人求第一樂¹⁵⁹道，而有懈怠，不能精進，是故佛言：「無上利中，不應懈怠。我於世間，第一導師，善說正法，宜勤精進，可得道果。」

如是等因緣自讚其身，非(78c)為自貴、輕賤他人。¹⁶⁰

b、答「毀他」疑

「呵惡人」者，欲令除滅惡法，非為憎恚眾生。有人求如法利，其心清淨質直，而與惡知識和合，欲令遠離此故，而呵罵之。¹⁶¹

未得佛時尚以髓、腦施人，何況成佛而當呵罵？

J、答「佛經前後相違」疑

(A) 舉外人疑

汝說「佛法初後相違」¹⁶²，

比，無與等者。』」

告諸比丘：「尼犍子等，是弊惡人，成就五邪法。諸尼犍子等，無信、無慚、無愧、寡聞懈怠、少念薄智。」

又說梵志、尼犍諸外道弟子等諸不可事。

若自稱讚，毀訾他人，世人尚愧，何況一切智人！有此事故，非一切智人。

¹⁵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 8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20c21)：

佛言：「涅槃第一樂。」

¹⁶⁰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4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41a19-b9)。

¹⁶¹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6 (大正 27, 77c10-16)：

如佛世尊訶諸弟子，稱言「癡人」，此有何義？

答：是訶責語。謂佛世尊訶責弟子，稱言「癡人」，如今親教及軌範師，若有近住依止弟子，起諸過失便訶責言：「汝為愚癡，不明、不善！」

世尊亦爾，訶諸弟子，稱言「癡人」。

此中論文總有二分：一者釋佛訶弟子義，二者釋佛訶彼因緣。

¹⁶²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5b21-25)：

(B) 論主釋疑

a、正答

今當答：佛法中，無有「始終相違」事，汝等不知佛法義故，以為相違。

是涅槃道者，從迦葉佛滅已來，無復人說，亦無人得，是故言「我新得道」。

餘處復說「我得故道」。是道，錠光等諸佛所得，所謂「八聖道能至涅槃」，一道一因緣故，名為「故道」。

是故當知佛成「一切智」。

b、因論生論：辨「一切智」義

(a) 設問

問曰：所言「一切智」者，云何名為一切智？為「知一切故名為一切智」耶？

(b) 論主答

I、正答

答曰：「一切智」者，知可知。

可知者，五法藏：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、出三世、不可說；所用知此五藏者，名為知。是故知及所知，名為一切。

II、因論生論：辨「知可知」義

(I) 辨：一切非是一

i、舉外人疑

問曰：「知可知，名¹⁶³一切」者，是事不然！何以故？是法但是一可知，知亦是可知故。如世間言：「是人知利、是人知鈍。」

ii、論主釋疑

答曰：若一切是一者，則寒、熱相違皆應是一；明闇、苦樂諸

復次，佛經始終相違，如《經》中說：「諸比丘！我新得道。」

又言：「我得往古諸佛所得道。」

世間有智，尚離始終相違，何況出家一切智人而有相違！以終始相違故，當知非一切智人。

¹⁶³ 名+（為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8d，n.8）

相違事亦應是一。但是事不然，是故不得言「一切皆是一」。

(II) 辨：無「同執」過

i、舉外人疑

問曰：汝所執亦同此過，若「可知是一」者，苦、樂等亦應是一，而實不一。

ii、論主釋疑

(i) 不言一切可知是一

答曰：我不言「一切可知是一」；汝所執「一切皆是一」，是故不與汝同過。

(ii) 自受所執中過，不應復說他人過

復次，汝說「同有過」故，汝自執中有過。若人自受所執中過，即墮負¹⁶⁴處。汝知所執有過，不應復說他過；是故汝說「同有過」者，是事不然。

(iii) 不能以「可知」知「知」

復次，若謂「知、可知二法為一」者，應用「可知法」知瓶、衣等物；而實用知知一切物。

若謂「瓶、衣等，於(79a)知無異」者，今瓶、衣等不能知物，即應有異，而實用知知一切物。

如是處處有過故，不得言「一切皆¹⁶⁵是一」。

(c) 知、所知，名為一切；知一切法故，名一切智者

復次，知、所知是二，名為一切；知是一切法故，名如來、名一切智者。

(3) 結說：佛實是一切智者，金剛三昧唯一切智者能得

是一切智人，因金剛三昧，是故金剛三昧成。汝先言「金剛三昧不成，一切智不成」¹⁶⁶者，是事不然！¹⁶⁷

¹⁶⁴ 負：13.戰敗，失敗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62)

¹⁶⁵ 皆=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79d，n.1)

¹⁶⁶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，75b25-26)。

¹⁶⁷ 卷第九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79d，n.2)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4 期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
〈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第二十三〉
(大正 26, 79a8-83c16)

釋厚觀 (2017.10.28)

壹、念佛諸功德法：佛四十不共法 (承卷 10 〈21 四十不共法〉)

(壹) 總說四十不共法 (承卷 10 〈21 四十不共法〉)

(貳) 別釋四十不共法 (承卷 10 〈21 四十不共法〉)

十、第十不共法——善知不定法

善知不定法者，諸法未生、未出、未成、未定、未分別，是中如來智慧得力。

(一) 舉經論證成

1、《分別業經》

如佛《分別業經》中說：

「佛告阿難：『有人身行善業、口行善業、意行善業，是人命終而墮地獄；有人身行惡業、口行惡業、意行惡業，是人命終而生天上。』」

阿難白佛言：『何故如是？』

佛言：『是人或先世罪福因緣已熟，今世罪福因緣未熟；或臨命終生正見、邪見，善、惡心，垂¹終之心，其力大故。』²

¹ 垂：11.將近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1077)

² (1)《中阿含經》卷 44 (171 經)《分別大業經》(大正 1, 708b13-c4)：

阿難！若有一不離殺、不與取、邪淫、妄言乃至邪見，此不離、不護已，身壞命終，生善處天中者。

彼若本作不善業，作已成者，因不離、不護故，彼於現法中受報訖而生於彼，或復因後報故，彼不以此因、不以此緣，身壞命終，生善處天中。

或復本作善業，作已成者，因離、護故，未盡應受善處報，彼因此緣此故，身壞命終，生善處天中。

或復死時生善心，心所有法正見相應，彼因此、緣此，身壞命終，生善處天中。

阿難！如來知彼人為如是也。

阿難！若有一離殺、不與取、邪淫、妄言乃至邪見，此離、護已，身壞命終，生惡處地獄中者。

彼若本作善業，作已成者，因離、護故，彼於現法中受報訖而生於彼，或復

2、《首迦經》

又《首³迦經》中說：「叔迦婆羅門子白佛言：『瞿曇！諸婆羅門在家白衣，能修福德善根，勝出家者，是事云何？』佛言：『我於此中不定答。出家或有不修善，則不如在家。在家能修善，則勝出家。』」⁴

3、《大涅槃經》

又《大涅槃經》中說：「巴連弗城當以三事壞，或水、或火⁵，或內人與外人謀。」⁶

因後報故，彼不以此因、不以此緣，身壞命終，生惡處地獄中。

或復本作不善業，作已成者，因不離、不護故，未盡應受地獄報，彼因此緣此，身壞命終，生惡處地獄中。

或復死時生不善心，心所有法邪見相應，彼因此緣此，身壞命終，生惡處地獄中。

阿難！如來知彼人為如是也。

（2）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4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38b12-29）。

³ 首=百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6，79d，n.4）

⁴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38（152 經）《鸚鵡經》（大正 1，667b6-c3）：

鸚鵡摩訶白曰：「瞿曇！如我所聞，若在家者，便有大利，有大功德；出家學道者，則不然也。我問瞿曇此事云何？」

世尊告曰：「此事不定。」

鸚鵡摩訶白曰：「瞿曇！願復為我分別此事。」

世尊告曰：「摩訶！諦聽！善思念之，我當為汝具分別說。」鸚鵡摩訶受教而聽。

佛言：「摩訶！若在家者，有大災患、有大鬪諍、有大怨憎，行邪行者，不得大果，無大功德。猶如田作，有大災患、有大鬪諍、有大怨憎，行邪行者，不得大果，無大功德。如是，摩訶！若在家者亦復如是。」

摩訶！出家學道少有災患、少有鬪諍、少有怨憎，行邪行者，不得大果，無大功德。猶如治生，少有災患、少有鬪諍、少有怨憎，行邪行者，不得大果，無大功德。如是，摩訶！出家學道亦復如是。」

摩訶！若在家者，有大災患、有大鬪諍、有大怨憎，行正行者，得大果報，有大功德。猶如田作，有大災患、有大鬪諍、有大怨憎，行正行者，得大果報，有大功德。如是，摩訶！若在家者亦復如是。」

摩訶！出家學道少有災患、少有鬪諍、少有怨憎，行正行者，得大果報，有大功德。猶如治生，少有災患、少有鬪諍、少有怨憎，行正行者，得大果報，有大功德。如是，摩訶！出家學道亦復如是。」

摩訶！我如是說，說此二法，如是分別，如是顯示。若有沙門、梵志有力堅固深入，一向專著，而說此為真諦，餘者虛妄。」

⁵ 水或火=火或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79d，n.5）

⁶ （1）《長阿含經》卷 2（2 經）《遊行經》（大正 1，12c2-11）：

4、佛因波梨末梵志而自說

又因波梨末梵志說：「是裸形波梨末梵志，若不捨是語、若是心、若是邪見，到我目前，無有是處。若皮繩斷、若身斷，終不來到佛前。」⁷

5、《筏喻經》

又《筏喻經》中說：「我此法甚深，以方便說，令淺易解。若有直心，如教行者，得二種利：若今世盡漏；若不盡漏，當得不還道。」⁸

佛告阿難：「造此城者，正得天意，吾於後夜明相出時，至閑靜處，以天眼見諸大神天，各封宅地，中、下諸神亦封宅地。阿難！當知諸大神天所封宅地，有人居者，安樂熾盛；中神所封，中人所居；下神所封，下人所居。功德多少，各隨所止。阿難！此處賢人所居，商賈所集，國法真實，無有欺罔。此城最勝，諸方所推，不可破壞。此城久後，若欲壞時，必以三事：一者、大水，二者、大火，三者、中人與外人謀，乃壞此城。」

(2) 另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 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(大正 26, 78b13-16)。

⁷ 《長阿含經》卷 11 (15 經)《阿菴夷經》(大正 1, 67c24-68a7)：

善宿比丘乞食已，來至我所，頭面禮，一面坐，語我言：「我於晨朝著衣持鉢，入城乞食，時聞毘舍離波梨子，於大眾中作是說言：『沙門瞿曇有大智慧，我亦有大智慧。沙門瞿曇有神足，我亦有神足。瞿曇現一，我當現二，乃至隨瞿曇所現多少，我盡能倍。』」具以此事而來告我。

我語善宿言：「彼波梨子於大眾中不捨此語、不捨此見、不捨此慢，來至我所者，終無是處。若彼作是念『我不捨此語、不捨此見、不捨此慢，而至沙門瞿曇所』者，彼頭即當破為七分。欲使彼人不捨此語、不捨見、慢而能來者，無有是處。」

⁸ (1)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54 (200 經)《阿梨吒經》(大正 1, 764b18-766b 25)：

我為汝等長夜說筏喻法，欲令棄捨，不欲令受故。……

有我法善說，發露廣布，無有空缺，流布宣傳。乃至天人。如是我法善說，發露廣布，無有空缺，流布宣傳，乃至天人。若正智慧解脫命終者，彼不施設有無窮。

……若有五下分結盡而命終者，生於彼間，便般涅槃，得不退法，不還此世。

……彼三結已盡，姪怒癡薄，得一往來天上人間，一往來已，便得苦邊。

……彼三結已盡，得須陀洹，不墮惡法，定趣正覺，極七往來天上人間，七往來已，便得苦邊。

……若有信樂於我而命終者，皆生善處，如上有所餘。

(2)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51 (195 經)《阿濕貝經》(大正 1, 752b23-c2)：

若信弟子於世尊境界多有所作，於世尊境界多所饒益，於世尊境界多有所行，入世尊境界，止世尊境界者，我尚不說諸善法住，況說衰退？但當晝夜增長善法而不衰退。若信弟子於世尊境界多有所作，於世尊境界多所饒益，於世尊境界多有所行，入世尊境界，止世尊境界者，於二果中必得一也，或於現世得究竟智，或復有餘得阿那含。

6、《增一阿含·舍迦梨經》

又《增一阿含·舍迦梨經》中：「佛告阿難：『若人故（79b）起業，無有不受報而得道者，若現受報、若生受、若後受。』」⁹

7、《增一阿含·阿浮羅經》

又《增一·阿浮羅經》中說：「佛告諸比丘：『諸惡人死，若作畜生、若墮地獄；善人生處，若天、若人。』」¹⁰

8、《無畏王子經》

又《無畏王子經》中說：「無畏白佛言：『佛有所說，能令他瞋不？』佛言：『王子！是事不定。佛或憐愍心故，令他人瞋，得種善因緣。如乳母以曲指鉤出小兒口中惡物，雖傷無患。』」¹¹

- ⁹ (1)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3（15經）《思經》（大正1，437b26-c1）：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有故作業，我說彼必受其報，或現世受，或後世受。若不故作業，我說此不必受報。於中，身故作三業，不善與苦果受於苦報；口有四業，意有三業，不善與苦果受於苦報。」
- (2)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44（171經）《分別大業經》（大正1，706b23-28）：
尊者三彌提告曰：「賢哺羅陀子！汝莫作是說！莫誣謗世尊！誣謗世尊者為不善也，世尊不如是說。賢哺羅陀子！世尊無量方便說：若故作業，作已成者，我說無不受報，或現世受，或後世受；若不故作業，作已成者，我不說必受報也。」
- (3) 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7（大正28，582a17-23）：
云何現法受業？若業生我分，若長幼所作，成就此業，於此生我長幼身受報，是名現法受業。
云何生受業？若業生我分，長幼所作，成就此業，生受報，是名生受業。
云何後受業？若業生我分，若長幼所作，成就此業，第三、第四生受報或多，是名後受業。
- (4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第三章〈五乘共法〉，p.73：
從造業與受報的時間來說，可分為三時業：
現報業，是這一生造業，現在就會感果的。
生報業，要等身死以後，來生就要感報的。
後報業，是造業以後，要隔一生，二生，或經千百生才受報的。
- ¹⁰ 參見《正法念處經》卷19〈5畜生品〉（大正17，112a9-11）：
一切生死所攝眾生，善業生於人、天之中，惡不善業生於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。
- ¹¹ (1) 參見《中部》～M. I. 395；《中部》（58）《無畏王子經》（日譯南傳10，pp.174-175；漢譯南傳，p146-p.147）。
- (2)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5〈3習相應品〉（大正25，321b15-25）：
如無畏太子問佛：「佛能說是語令他人瞋不？」
佛言：「是事當分別答。」

9、《阿毘曇》

又《阿毘曇》中說：「眾生三品：從不定聚，或墮邪定，或墮正定。」¹²

10、結說

如是等四法藏¹³中，無定事數千萬種。

(二) 辨「善知不定法」為佛不共法

問曰：若人智慧不定，無決定心，於事中，或爾或不爾，則不名一切智人。
一切智人者，不二語者、決定語者、明了語者，是故善知不定不得

太子言：「諸尼健子輩了矣！佛或時無憐愍心故，出眾生於罪中，而眾生瞋，然眾生後當得利。」

爾時，無畏之子坐其膝上。

佛問無畏：「汝子或時吞諸瓦石草木，汝聽咽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聽。先教令吐；若不肯吐，左手捉耳，右手擣口，縱令血出亦不置之。」

佛言：「汝不愍之耶？」

答言：「愍之深故，為出瓦石，雖當時痛，後得安隱。」

佛言：「我亦如是。若眾生欲作重罪，善教不從，以苦言諫之，雖起瞋恚，後得安隱。」

- ¹² (1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86 (大正 27, 930b20-23)：
有三聚：一、邪性定聚，二、正性定聚，三、不定聚。
邪性定聚，謂成就五無間業。
正性定聚，謂成就學無學法。
不定聚謂唯成就餘有漏法及無為。是名三聚自性。
- (2) 另參見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4 〈4 三法品〉(大正 26, 381a1-4)，《阿毘達磨識身足論》卷 2 (大正 26, 540c13-17)。
- ¹³ (1)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 〈1 序品〉(大正 2, 550c9-10)：
契經一藏，律二藏，阿毘曇經為三藏，方等大乘義玄邃，及諸契經為**雜藏**。
- 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1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43c23-25)：
有人言：「以四種法藏教人：一、修妬路藏，二、毘尼藏，三、阿毘曇藏，四、雜藏。」
- (3) 《大智度論》卷 49 〈20 發趣品〉(大正 25, 412a8-12)：
四藏，所謂阿含、阿毘曇、毘尼、雜藏，摩訶般若波羅蜜等諸摩訶衍經，皆名為法。此中求法者，書寫、誦讀、正憶念，如是等治眾生心病故，集諸法藥不惜身命。
- (4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永光集》〈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〉，第二章，第四節〈三藏與四藏〉，pp.70-71。
- (5) 案：關於《雜藏》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十一章〈小部與雜藏〉，pp.793-866。

名為佛不共法。

答曰：

1、於不定事中，必應用不定智

不定事，若爾若不爾，隨屬眾因緣故，是中不應定說。

又若¹⁴不定事而作定答¹⁵，不名一切智人。是故於不定事中，必應用不定智，是故有不定智不共法。

2、一切法若必定，則無須人功方便

復次，若人於一切法中決定知，是人即墮必定邪論中。若一切法必定，則諸所作¹⁶為，則不須人功方便而得。如說：

若好醜¹⁷已定，人功則應定，不須諸因緣，方便而修習。

3、有不定事故，知有不定智

復次，現見不自守護身，則有眾苦；若自防護身，則安利。又如種種作業事中，受諸疲苦，後得種種富樂果報；或復有人今世靜默，都無所作，而得果報。

是故有是不定事，為知是不定事故，知有不定智。

※因論生論：守護、不守護，施功、不施功，亦有不定事

問曰：汝「守護、不守護，施¹⁸功、不施功，而亦有不定事成」者，有人好自防護而得苦惱，不自防護不(79c)得苦惱。又勤自疲苦，不得功果；不勤施功，而得功果，是事不定。

答曰：汝所說，則成我不定義——「若有不定事，應有不定智」。

我不言：「若人不自防護，悉皆受苦。」

又不言：「離功業，有果報。」

有人雖作功夫¹⁹，先世罪障故，不得受樂。不言「一切皆爾」，是故汝難非也。

是名諸佛於不定事中，獨有不定智具足。

¹⁴ 又若=若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9d, n.7)

¹⁵ 答+(曰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9d, n.8)

¹⁶ (作)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9d, n.9)

¹⁷ 好醜：美醜，好壞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281)

¹⁸ 施：5.施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576)

¹⁹ 功夫：調作事所費的精力和時間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765)

十一、第十一不共法——知無色處

(一) 總說唯諸佛具足悉知無色處定

知無色處者，聲聞、辟支佛知生無色處眾生及法少分。諸佛世尊於無色處眾生及法具足悉知。

(二) 諸佛遍知生無色處眾生之因緣

1、所生處之別

是無色處，有若干眾生生此處，若干眾生生彼處，若干眾生生初無色定處，若干眾生生第二處，若干眾生生第三處，若干眾生生第四處。

2、有無極壽爾所時之別

若干眾生生來爾所時，若干眾生經爾所時當退沒，若干眾生極壽爾所時。

3、壽命有定、不定之別

若干眾生畢定壽命，若干眾生不畢定壽命。²⁰

4、知從何處來生無色處

(1) 從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命終來生此中（三界差別）

若干眾生從欲界命終，來生此中。若干眾生從色界命終，來生此中。若干眾生從無色界命終，還生此中。

(2) 從人中、天中眾生命終，即來生此（人天差別）

若干眾生人中命終，即來生此。若干眾生天中命終，即來生此。

5、知無色處眾生命終之去處

(1) 投生三界

是諸眾生於此命終，若生欲界、若生色界、若生無色界。

²⁰ 參見《起世經》卷 7〈8 三十三天品〉（大正 1，344b23-c11）：

諸比丘！閻浮提人，壽命百年，中有天逝；瞿陀尼人，壽命二百，亦有天逝；弗婆提人，壽命三百，亦有中天；鬱單越人，定壽千年，無有天殤；閻魔羅世諸眾生等，壽七萬二千歲，亦有中天；諸龍及金翅鳥等，壽命一劫，亦有中天；諸阿修羅，壽命千歲，同三十三天，然亦中天；四天王天壽五百歲，亦有中天；三十三天，壽一千歲；夜摩諸天，壽二千歲；兜率陀天，壽四千歲；化樂諸天，壽八千歲；他化自在天，壽萬六千歲；魔身天，壽三萬二千歲；梵身天，壽命一劫；光憶念天，壽命二劫；遍淨諸天，壽命四劫；廣果諸天，壽命八劫；無想諸天，壽十六劫；不羸諸天，壽命千劫；無惱諸天，壽二千劫；善見諸天，壽三千劫；善現諸天，壽四千劫；色究竟天，壽五千劫；虛空處天，壽十千劫；識處天，壽二萬一千劫；無所有處天，壽四萬二千劫；非想非非想處天，壽八萬四千劫。此等諸天，皆有中天。

(2) 投生六趣

是諸眾生此中命終，若生天道、若生人道、若生阿修羅道，若生地獄、畜生、餓鬼²¹道中。

(3) 出三界，入涅槃

是諸眾生，於彼處入涅槃。

(三) 善知無色處眾生之根性

若干眾生皆是凡夫；若干眾生是佛賢聖弟子，若干眾生凡夫弟子。

若干眾生成聲聞乘，若干眾生成辟支佛乘，若干眾生皆成大乘。若干眾生不成聲聞乘，若干眾生不成辟支佛乘、不成大乘。

若干眾生成行滅者，若(80a)若干眾生不行滅者，若干眾生上行。

若干眾生某佛弟子。

(四) 諸佛具一切種智，故能「善分別無色諸定」

諸佛又知：是定受味、是定不受味，是善、是無記，是定中斷若干結，是定上、中、下。

略說無色諸定，唯有諸佛以一切種智，悉能分別大小、深淺、心相應²²不相應、果報非果報等。是名諸佛具足悉知無色定處。

十二、第十二不共法——通達滅法

(一) 通達二乘過去、現在滅度者

通達滅法者，諸辟支佛、諸阿羅漢，過去、現在滅度者，諸佛通達。

如經中說：「諸比丘！是賢劫²³前九十一劫毘婆尸佛出，至三十一劫，有二佛出：一名尸棄，二名毘式婆。此賢劫中，鳩樓孫、迦那含牟尼、迦葉佛出。」²⁴如是過去諸佛大知見。

²¹ 畜生餓鬼＝餓鬼畜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79d, n.10)

²² 應+ (心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0d, n.1)

²³ 賢劫：梵語 bhadra kalpa。音譯颯陀劫、陂陀劫、波陀劫。指三劫之現在住劫。賢，梵語 bhadrā (跋陀)，又譯作善；劫，梵語 kalpa (劫波) 之略稱，又譯作時分。即千佛賢聖出世之時分。全稱現在賢劫。謂現在之二十增減住劫中，有千佛賢聖出世化導，故稱為賢劫，又稱善劫、現劫。與「過去莊嚴劫」、「未來星宿劫」合稱三劫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七)，p.6174.3)

²⁴ (1)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5〈48 不善品〉(4 經)(大正 2, 790a27-b7)：

世尊告曰：「比丘當知！過去九十一劫有佛出世，號毘婆尸如來、至真、等

經此²⁵中應說：「及諸聲聞弟子，滅度入無餘涅槃，及辟支佛，號曰成、號曰華相、號曰見法、號曰法篋、號曰喜見、號曰無垢、號曰無得。」如是等諸辟支佛入無餘涅槃，佛悉通達。

（二）通達有餘涅槃、生緣都盡事

復次，未滅度在有餘涅槃，生緣都盡，通達是事，亦名通達知滅。如經說：「佛告阿難：『我於此人悉知無有微闇²⁶，是人畢定盡是內法，是人命終當入涅槃。』」亦名知滅。

（三）知餘人通達四聖諦，知至涅槃道，知至涅槃眾生

又於餘人通達四諦，能知其事，亦名知滅。

如經說：「我何不方便令此人即於此處漏盡解脫？」

如佛告阿難：「汝樂禪定、樂斷結使。」亦名通達知滅。

如佛告舍利弗：「我知涅槃，知至涅槃道，知至涅槃眾生。」

如是等諸經，此中應說，是名諸佛通達知滅。

十三、第十三不共法——善知心不相應、非色法

（一）唯諸佛善能通達心不相應法、非色法

善知心不相應²⁷、非色法者，戒善根使善律儀²⁸、不善律儀²⁹等，諸心不相

正覺。復次！三十一劫有佛出世，名式詰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。復於彼三十一劫內有佛，名毘舍羅婆如來出世。於此賢劫中，有佛出世，名拘屢孫如來。復於賢劫中，有佛出世，名拘那含牟尼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。復於賢劫中，有佛出世，名曰迦葉。復於賢劫中，我出現世，釋迦文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。」

(2) 另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1 (1 經)《大本經》(大正 1, 1c19-25),《七佛經》卷 1 (大正 1, 150a17-24),《七佛父母姓字經》卷 1 (大正 1, 159b11-17),《佛說佛名經》卷 8 (大正 14, 161c10-16),《佛說觀佛三昧海經》卷 10 (10 念七佛品) (大正 15, 693a17-c27),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5 (大正 26, 43c19-44a25)。

²⁵ 經此 = 此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0d, n.2)

²⁶ 闇：3.愚昧，昏亂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, p.133)

²⁷ (1)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10 (19 蘊品) (大正 26, 501b16-23)：

云何行蘊？謂行蘊有二種：一、心相應行蘊，二、心不相應行蘊。

云何心相應行蘊？謂思、觸、作意，廣說乃至諸所有智、見現觀，復有所餘如是類法與心相應，是名心相應行蘊。

云何心不相應行蘊？謂得、無想定，廣說乃至文身，復有所餘如是類法不

應、非色法，聲聞、辟支佛不能通達，諸佛善能通達，如現目前。於心不相應諸法中，成就第一智慧力故。

※因論生論

問曰：戒善律儀、不善律（80b）儀是色法，何以言非色法？

答曰：戒善律儀、不善律儀有二種：有作、有無作³⁰，作是色，無作非

與心相應，是名心不相應行蘊。

如是心相應行蘊，及心不相應行蘊總名行蘊。

(2)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4〈2分別根品〉（大正29，22a4-9）：

心不相應行何者是耶？

頌曰：心不相應行——得、非得、同分、無想、二定、命、相、名身等類。

論曰：如是諸法，心不相應，非色等性，行蘊所攝，是故名心不相應行。

(3) 世親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大乘五蘊論》（大正31，849b29-c5）：

云何心不相應行？謂依色、心、心法分位，但假建立，不可施設決定異性及不異性。彼復云何？謂得、無想等至、滅盡等至、無想所有、命根、眾同分、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、異生性，如是等類。

²⁸ 善律儀：善之律儀。又稱律儀（梵 samvara）、善戒。為「惡律儀」之對稱。律儀，指律法儀式、戒律。善律儀，即指受戒者所得之無表色，有防非止惡之功能。比丘戒、比丘尼戒、六法、沙彌戒、沙彌尼戒、優婆塞戒、優婆夷戒、八齋戒等別解脫律儀，能遮止各種不律儀；定共戒及道共戒二者，能斷欲纏之惡戒及能起惡戒之煩惱，此三者總稱為善律儀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五），p.4885.3）

²⁹ (1) 案：「不善律儀」或稱「惡律儀」。

(2) 惡律儀：惡之律儀。為「善律儀」之對稱。又作不律儀、惡戒。即為自活或得利益而立誓行屠殺等業者所得之無表色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五），p.4949.2）

³⁰ (1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276：

作與無作，或譯表與無表。正在身體活動、語言談說的時候，此身語的動作，能表示內心的活動，是身口的作業。因身口的造作，生起一種業力，能感後果，他不能表示於外，故名身口的無作業。作業是色法的，由色法所引起的無表業，所以也是色法的，不過是無所表示罷了。這無表色，毘婆沙論師說是實有的，《雜心論》說是假有的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第六章，第一節〈說一切有部〉，p.199：

《雜心論》說：身作〔表〕、語作，意業沒有無作。什麼是無作（表）？在身、語「動（作）滅已，與餘識俱，彼（無表）性隨生」。所以「無作亦非色，以作是色故，彼亦名色」。無表色是感報的業，是毘婆沙師——有部的重要教義。現在說：無表不是色，是在身語動作滅時，立即引起的，與識俱生的無表業。為身、語表色所引起，也就假名為色，其實不是色法。這一無表假色的見地，是譬喻師的；在經部興盛中，這將成為有部的新說了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十一章，第五節，第三項〈《成實論》論義略述〉，p.586：

色。

〔二〕諸佛以不共力現前能知，非比智知

無作非色³¹，佛以不共力故現前能知，餘人以比智³²知。

〔三〕諸佛善知不相應法、非色法，亦善知心相應法

問曰：諸佛但善知心不相應、非色法，不善知相應法耶？

答曰：

1、若通達不相應法，相應法則亦可通達

若通達不相應法，相應法無所復論。如人能射毫毛，麤物則不論。

2、佛以第六識皆悉能知七百不相應法

復次，七百不相應法³³中，聲聞、辟支佛以第六識能知七法：一、名，二、相，三、義，四、無常，五、生，六、不生，七、度³⁴。

佛以第六識皆悉能知。

〔四〕佛知四諦相及世俗法故

佛知四諦相及知世俗法，是故言諸佛善知心不相應、無色法。

十四、第十四不共法——勢力波羅蜜

勢力波羅蜜者，於一切所知法無餘中，得一切種智勢力，十力³⁵、四無所

不相應行法，如阿毘達磨論師所成立的，本論與譬喻師一樣，看作假有的，甚至是不必要的（如凡夫法）。但在不相應行法，本論立一實有法，就是無作——無表業。在無心位、無色界，無作業都是有的，所以是非色非心的不相應行。無表，本是阿毘達磨論者所重，屬於法處所攝色。但無表而稱為色法，實是很難理解的。所以《阿毘曇心論》、《雜阿毘曇心論》，也在說是「假色」了。法救與覺天，都是否認無表色的。正量部立為不相應行的「不失法」。本論取經部譬喻師的古義，不立熏習說，綜合了說一切有部論師的無表色、正量部的不失法，立為非色非心的不相應行，成為具有特色的論義。

³¹ 色+（故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0d，n.3）

³² 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00（大正 27，518a8-b5）。

³³ 「七百不相應法」，待考。

³⁴ 「度」，待考。

³⁵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4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35c22-236a14）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2 入初地品〉（大正 26，24b23-c3）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（大正 26，82b10-83a24）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7〈7 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29，140b9-24）。

畏³⁶、四功德處³⁷助成故。又善得十力故，是故佛能成就勢力波羅蜜。

是勢力，在第十六心中得增益，一切智常在佛身，乃至無餘涅槃。因是事故，於一切法中得無礙智。

十五、第十五不共法——無礙智波羅蜜

無礙智波羅蜜者，法、義、辭、樂說，³⁸於此四法勢力無量、通達無礙。

如經中說：「佛告諸比丘：『如來四第³⁹子，成就第一念力、智慧力、堪受力。如善射，射樹葉即過無難。是諸弟子以四念處來問難，我常不休息，除飲食、便利、睡眠，於百年中，如來常答，樂說智慧，無有窮盡。』」⁴⁰

³⁶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4〈78 四攝品〉（大正 8，395a18-b13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5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41b24-c20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5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46a13-22）。

³⁷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6，22b22-c11），《成實論》卷 2〈16 四法品〉（大正 32，250c7-11）。

³⁸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5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46a22-b13）：

四無礙智者：義無礙智、法無礙智、辭無礙智、樂說無礙智。

義無礙智者，用名字、言語所說事，各各諸法相。

所謂堅相，此中地堅相是義，地名字是法，以言語說地是辭，於三種智中樂說自在，是樂說。於此四事，通達無滯，是名無礙智。……

法無礙智者，知是義名字，堅相名為地，如是等一切名字分別中無滯，是名為法無礙智。所以者何？離名字，義不可得；知義必由於名，以是故次義有法。……

是名字及義，云何令眾生得解？當以言辭分別莊嚴，能令人解，通達無滯，是名辭無礙智。

說有道理，開演無盡，亦於諸禪定中得自在無滯，是名樂說無礙智。

(2) 另參見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7〈6 辯攝等品〉（大正 26，719a7-12）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0（大正 27，904a8-23）；《俱舍論》卷 27〈7 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29，142a22-28）；《順正理論》卷 76（大正 29，751a2-b8）；《顯宗論》卷 37（大正 29，959a15-c22）。

³⁹ 第一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（* 1）。（大正 26，80d，n.5）

⁴⁰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24（612 經）（大正 2，171c7-17）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如人執持四種強弓，大力方便，射多羅樹影。疾過無闕。如是如來四種聲聞，增上方便，利根智慧，盡百年壽，於如來所百年說法教授，唯除食息、補寫、睡眠，中間常說、常聽，智慧明利，於如來所說盡底受持，無諸障闕，於如來所不加再問；如來說法無有終極，聽法盡壽百歲命終，如來說法猶不能盡。當知如來所說無量無邊，名、句、味身亦復無量，無有終極，所謂四念處。何等為四？謂身念處，受、心、

佛於此中，以少欲相自論智慧。若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四天下滿中微塵，隨爾所塵數、作爾所三千大千世界，滿中眾生皆如舍利弗、如辟支佛，皆悉成就智慧、樂說，壽命如上塵數大劫，是諸人等，因四念處，盡其形壽問難如來，如來還以四念處義答其所問，言義不重⁴¹、樂說無盡。

法(80c)無礙智者，善能分別諸法名字，通達無礙。

義無礙者，於諸法義通達無礙。

辭無礙者，隨眾生類，以諸言辭令其解義，通達無礙。

樂說無礙者，問答時善巧說法，無有窮盡。

餘⁴²賢聖不能究盡，唯有諸佛能盡其邊，是故名無礙智波羅蜜。

十六、第十六不共法——具足答波羅蜜

(一) 佛善能具足四種問答

具足答波羅蜜者，一切問難中，佛善能具足答。何以故？於四種問答中，無有錯亂、善知義故，具足不壞義波羅蜜故，樂欲深知一切眾生性所行、所樂故。

如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佛為人說善法，而是中多有眾生得證；證已心無渴愛⁴³。無渴愛故，於世間無所受；無所受已，心則內滅。佛於善法中無上事，盡知無餘，更無勝者。」

(二) 釋四種問答

問曰：汝言四種問答，何謂為四？

答曰：

法念處。」

(2)《中阿含經》卷 42 (163 經)《分別六處經》(大正 1, 693c7-16)：

如來有四弟子，有增上行、有增上意、有增上念、有增上慧，有辯才成就第一辯才，壽活百歲，如來為彼說法滿百年，除飲食時、大小便時、睡眠息時及聚會時，彼如來所說法，文句、法句、觀義，以慧而速觀義，不復更問於如來法。所以者何？如來說法無有極不可盡法，文句、法句、觀義，乃至四弟子命終，猶如四種善射之人，挽彊俱發，善學善知，而有方便，速徹過去。

⁴¹ 重：1.重疊，重複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372)

⁴² 餘+ (諸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0d, n.6)

⁴³ 愛+ (心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0d, n.7)

1、總標

一、定答，二、分別答，三、反問答，四、置答。⁴⁴

2、別釋

(1) 定答

定答者，如一比丘問佛：「世尊！頗⁴⁵有色常、不變異不？世尊！受、想、行、識常、不變異不？」

佛答言：「比丘！無有色常而不變⁴⁶，無有受、想、行、識常而不變⁴⁷。」

⁴⁸如是等名為定答。

(2) 分別答

分別答者，如布多梨子梵志⁴⁹問娑⁵⁰摩提⁵¹：「有人故作身、口、意業，受何等果報？」

摩提定答：「有人以身、口、意故作業，受苦惱報。」⁵²

⁴⁴ (1)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8 (9 經)《眾集經》(大正 1, 51a29-b2)：

復有四法，謂四記論：決定記論、分別記論、詰問記論、止住記論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6 (1 序品) (大正 25, 253b14-18)：

佛有四種答：一者、定答，二者、分別義答，三者、反問答，四者、置答。

此十四難，法應置答。又復若有所利益事則答；外道所問，不為涅槃，增長疑惑，故以置答。知必有所益者，分別為答；必無所益，置而不答。

(3) 另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29 (119 經)《說處經》(大正 1, 609a24-b1)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5 (大正 27, 75b20-77a12)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9 (5 分別隨眠品) (大正 29, 103c14-27)。

⁴⁵ 頗(ㄉㄛˊ)：與“不”、“無”、“否”等配合，表示疑問。三國魏曹丕《與吳質書》：“頃何以自娛，頗復有所述造不？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286)

⁴⁶ 而不變=不變異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0d, n.9)

⁴⁷ 變+(異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0d, n.10)

⁴⁸ 《雜阿含經》卷 1 (11 經) (大正 2, 2a22-28)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色無常，若因、若緣生諸色者，彼亦無常。無常因、無常緣所生諸色，云何有常？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若因、若緣生諸識者，彼亦無常。無常因、無常緣所生諸識，云何有常？如是，諸比丘！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。無常者則是苦，苦者則非我，非我者則非我所。」

⁴⁹ 案：「布多梨子梵志」即《中阿含經》卷 44 (171 經)《分別大業經》中的異學**哺羅陀子**。

⁵⁰ 娑=婆【元】。(大正 26, 80d, n.11)

⁵¹ 案：「娑摩提」即《中阿含經》卷 44 (171 經)《分別大業經》中的尊者**三彌提**。

⁵² 《中阿含經》卷 44 (171 經)《分別大業經》(大正 1, 706c8-11)：

異學**哺羅陀子**問尊者**三彌提**：「若故作業，作已成者，當受何報？」

是問應分別答，是梵志後來問佛是事，佛答言：「布多梨子！有人若身、口、意故作業，是業或受苦報，或受樂報，或受不苦不樂報⁵³。苦業受苦報，樂業受樂報，不苦不樂業受不苦不樂報。」⁵⁴

如是等諸經皆分別答。

〔3〕反問答

反問答者，如先尼梵志問佛，佛言⁵⁵：「我還問汝，隨汝意答。先尼！於汝意云何，色是如來⁵⁶不？受、想、行、識是如來不？」答言（81a）：「非也！世尊。」

「離色⁵⁷、受、想、行、識是如來不？」答言：「非也！世尊。」⁵⁸

尊者三彌提答曰：「賢哺羅陀子！若故作業，作已成者，必受苦也。」

⁵³ 報+（若作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0d，n.12）

⁵⁴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44（171 經）《分別大業經》（大正 1，706c17-707a24），《中阿含經》卷 3（15 經）《思經》（大正 1，437b26-c1）。

⁵⁵（佛言）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0d，n.13）

⁵⁶「如來」之意義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394：

如來是佛陀的別號，梵語多陀阿伽多。本有三個意思：如法相而說，如實相法的原樣而悟解，證覺如實法相而來的。平常說：「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」，就是如來的解釋。雖有三說，通常都直譯如來。

然如來，外道也有這個名字，但是作為梵我的異名看的。如如不變，來往三界，這就是神我了。

⁵⁷ 色+（離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1d，n.1）

⁵⁸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5（105 經）（大正 2，32a27-b6）：

復問：「云何？仙尼！色是如來耶？」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。」

「受、想、行、識是如來耶？」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。」

復問：「仙尼！異色有如來耶？異受、想、行、識有如來耶？」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。」

復問：「仙尼！色中有如來耶？受、想、行、識中有如來耶？」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。」

復問：「仙尼！如來中有色耶？如來中有受、想、行、識耶？」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。」

復問：「仙尼！非色·非受、想、行、識有如來耶？」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。」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31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95b22-25）：

有利根梵志，求諸法實相，不厭老、病、死，著種種法相，為是故說法空，所謂先尼梵志，不說五眾即是實，亦不說離五眾是實。

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第二章〈部派——空義之開展〉，pp.99-100：

先尼（Śreṇika）梵志事，見《雜阿含經》（巴利藏缺）。佛與仙尼的問答，是：色（等五陰）是如來？異（離）色是如來？色中有如來？如來中有色？

如是等經應廣說，是名反問答。

(4) 置答

置答者，十四種邪見⁵⁹是，所謂：

(1) 世間常，(2) 世間無常，(3) 世間常無常，(4) 世間非常非無常。

(5) 世間有邊，(6) 世間無邊，(7) 世間亦有邊亦⁶⁰無邊，(8) 世間非有邊非無邊。

(9) 如來滅後有，(10) 如來滅後無，(11) 如來滅後亦有亦無，(12) 如來滅後非有非無。

(13) 身⁶¹即是神，(14) 身異神⁶²異。

(三) 結說——佛能隨順一切眾生，答其所問，不多不少

如上一切眾生，如大辟支佛智慧樂說，以如是四種問佛，佛皆隨順答其所問，不多不少，是故說佛具足答波羅蜜。

如來 (tathāgata) 是我的異名，如如不動而來去生死的如來，不即色，不離色，如來不在色中，色不在如來中——這就是一般所說的：「非是我，異我，不常在」。

『論』文所說「不說五眾（五陰）即是實，亦不說離五眾是實」，「實」就是如來，無實即無如來——我。這是二十句我我所見，而法空說者，依四句不可說是如來，解說為法空。《先尼梵志經》，可能是法空派所誦本，文句略有出入。

⁵⁹ (1) 《雜阿含經》34 卷（962 經）（大正 2，245c10-19）：

佛告婆蹉種出家：「若作是見，『世間常，此則真實，餘則虛妄』者，此是倒見，此是觀察見，此是動搖見，此是垢污見，此是結見，是苦、是閼、是惱、是熱，見結所繫。愚癡無聞凡夫，於未來世，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生。

婆蹉種出家！若作是見：『世間無常、常無常、非常非無常；有邊、無邊、邊無邊、非有邊非無邊，是命是身、命異身異；如來有後死、無後死、有無後死、非有非無後死。』此是倒見，乃至憂悲惱苦生。」

(2) 另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2〈46 佛母品〉（大正 7，228b12-229b25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2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74c9-16）；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12〈21 緣起品〉（大正 26，511c28-512a4）；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論》卷 8〈5 四法品〉（大正 26，400a-20）；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9〈5 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29，103c19-27）。

⁶⁰ （世間）+ 亦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1d，n.2）

⁶¹ （如來）+ 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1d，n.3）

⁶² 神=身【明】。（大正 26，81d，n.4）

十七、第十七不共法——無有能害佛⁶³

(一) 佛得不可殺法故，存亡自在

無有能害佛者，得不可殺法故，無能斷佛身分、支節，存亡⁶⁴自在。

如經說：「若人欲方便害佛者，無有是處。」⁶⁵

(二) 佛壽命定、不定，皆無有能害者

問曰：佛壽命為定，為不定？

答曰：

1、佛壽命不定

有人言：「不定。」若佛壽命有定者，於餘定壽命者，有何差別？而實佛壽命不定，無能害者，乃為希有。

2、佛壽命有定

有人言：「佛壽命有定。」餘人壽命雖定，而手足耳鼻可斷，佛無是事。

(三) 十方一切惡魔力，欲共害佛，尚不能動佛一毛

問曰：云何佛不可害，是不共法？

答曰：諸佛不可思議，假喻可知。假使一切十方世界眾生皆有勢力，設有一魔，有爾所勢力，復令十方一一眾生力如惡魔，欲共害佛，尚不能動佛一毛，況有害者？

(四) 釋疑：調達云何得傷佛

問曰：若爾者，調達云何得傷佛？

答曰：

1、佛欲示眾生三毒相故

此事先已答。⁶⁶佛欲示眾生三毒相，調達雖持戒、修善，貪著利養而作

⁶³ (1) 案：此處「第十七不共法，無有能害佛者」與前文所標序號不同。

(2)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(大正 26, 71c27-28)：

十七、具足三轉說法，十八、所說不空，十九、所說無謬失，**二十、無能害者**。

⁶⁴ 存亡：1.存在或滅亡，生存或死亡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185)

⁶⁵ 參見《十誦律》卷 36 (大正 23, 260b25-c2)：

爾時諸比丘繞石窟四邊，有立者、坐者，恐調達害佛。

佛見諸比丘，知而故問阿難：「諸比丘何故石窟四邊，立、坐、住何所待？」

答言：「世尊！調達欲害佛，是故諸比丘繞石窟四邊，立、坐、住待，願令調達不來害佛。」

佛語阿難：「若調達能害佛命，無有是處；若佛為他因緣死，亦無是處。」

大惡。

2、佛等視人天，示平等心，令天人增益信樂

又令知：佛於諸人天，心無有異，加以慈愍視調達、羅睺羅，如左右眼。佛常說等心，是時現其平等。天人見此，起希有心，益更信樂。

3、佛欲斷長壽天邪見故，現受此報

又長壽天⁶⁷見佛先世有惡業行，若今不受，謂惡行無報，佛欲斷其邪見（81b）故，現受此報。

4、佛不須作方便離苦受樂，但以方便力現受果報

復次，佛於苦、樂，心無有異，無吾我心，畢竟空故；諸根調柔，不可變故；不須作方便離苦受樂。如《菩薩藏》⁶⁸中說：「佛以方便故，現受此事，應當廣知。」

是名佛不可殺害不共法。

十八、第十八不共法——說法不空

說法不空⁶⁹者，諸佛所有言說，皆有果報，是故諸佛說法不空。

何以故？諸佛未說法時，先觀眾生本末⁷⁰，心在何處，結使厚薄，知其先世所從⁷¹功德，見其根性、勢力多少，知其障礙方處⁷²、時節。

(1) 應⁷³軟法可度，苦事可度，或復應以軟苦事度。

(2) 或須⁷⁴小發⁷⁵度，或廣分別度。

(3) 有以陰、入、界、十二因緣而得度者。

⁶⁶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（大正 26, 76c14-25）。

⁶⁷ （諸）+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, 81d, n.5）

⁶⁸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九章，第一節，第三項〈聲聞藏、辟支佛藏、菩薩藏〉，p.550。

⁶⁹ 空：12.副詞。徒然，白白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409）

⁷⁰ 本末：2.始末，原委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706）

⁷¹ 從：20.從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001）

⁷² 方處：地方，處所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565）

⁷³ 應+（以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, 81d, n.7）

⁷⁴ 須=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, 81d, n.8）

⁷⁵ 發：啟發，開導。《論語·述而》：“不憤不啟，不悱不發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540）

- (4) 或以信門、或以慧門而得人者。
- (5) 是人應從佛度，是人應從聲聞度，是人應以餘緣得度。
- (6) 是人應成聲聞乘，是人應成辟支佛乘，是人應成大乘。
- (7) 是人久習貪欲、習瞋恚、習愚癡；是人習貪欲、瞋恚；是人習貪欲、愚癡，如是各各分別。
- (8) 是人墮斷見，是人墮常見，是人多著⁷⁶身見，是人多習邊見，是人多習戒取、見取。
- (9) 是人多習憍慢，是人多習自卑、諂曲⁷⁷，是人心多疑、悔。
- (10) 是人好樂言辭、有貴義理；有樂深義、有樂淺事。
- (11) 是人先世集助道法，是人今世集助道法。
- (12) 是人但集福報善根，是人但集貫穿⁷⁸善根。
- (13) 是人應疾得道，是人久乃得道。

佛先觀察、籌量，隨應得度，而為說法，而度脫之。是故一切說法，皆悉不空。

如經說：「世尊先知見而說法，非不知見說法。」⁷⁹

⁷⁶ 著=習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1d, n.9)

⁷⁷ 諂曲：曲意逢迎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314)

⁷⁸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(大正 26, 73c12-21)：

問曰：何以故是三昧通達一切法？

答曰：是三昧能開一切障礙法故。所謂煩惱障闕、定障闕、智障闕能開故，是名能通達一切法。

問曰：是三昧何故能開一切障，餘三昧不能？

答曰：是三昧善等貫穿二*法，能壞諸煩惱山，令無餘故；正遍通達一切法故；善得不壞心解脫故，是故此三昧能開一切障闕。

問曰：是三昧何故等貫穿二*法？

答曰：住是三昧得力故，能得一切諸功德，餘三昧無如是力，是故是三昧能等貫穿。

※二=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[* 1]。(大正 26, 73d, n.11)

⁷⁹ (1)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4 〈8 五百弟子受記品〉(大正 9, 27b22-24)：

世尊甚奇特，所為希有！隨順世間若干種性，以方便知見而為說法，拔出眾生處處貪著。

(2) 《大寶積經》卷 91 〈25 發勝志樂會〉(大正 11, 519c14-17)：

十九、第十九不共法——無謬、無失

（一）釋無繆、無失義

無謬⁸⁰、無失者，諸佛說法無謬、無失。

無謬者，語義不乖違⁸¹故。

無失者，不失義故，不失道因緣故名不失。

不謬（81c）道果因緣，故名不謬。

不少故名不失，不過故名不謬。

（二）佛通達四無礙智，遠離諸邪見，故所言初、後無相違過

以通達四無礙智故，念安慧常調和故，遠離斷、常、無因、邪因等諸見故。所說法中，不使人有迷悶⁸²，所言初後無相違過。隨此義，經應此中廣說，如經說：「諸比丘！為汝說法，初善、中善、後善，語善、義善，淳一無雜，具說梵行。」⁸³

二十、第二十不共法——以希有事說法⁸⁴

（一）五希有事

（1）以希有事說法者，隨所教化即得道果，是名希有。

（2）若有所答，若所受記⁸⁵，皆實不異，是亦希有。

彼如來，一切知者、一切見者，具足成就無障礙智、解脫知見，以方便力，善知一切眾生所行，當為汝等隨其根性種種說法。

⁸⁰ 謬：1.謬誤，差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407）

⁸¹ 乖違：1.背離，違背。3.失誤，不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658）

⁸² 迷悶：迷茫，難以辨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814）

⁸³ 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12（297經）（大正2，84c12-16）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當為汝等說法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清淨，梵行清白，所謂大空法經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云何為大空法經？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純大苦聚集。」

（2）另參見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1序品〉（大正9，3c20-22）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5〈9易行品〉（大正26，41b27-29）。

⁸⁴ （1）案：此處「第二十不共法，以希有事說法」與前文所標序號不同，前文是標為「十七、具足三轉說法」。

（2）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0〈21四十不共法品〉（大正26，71c27-28）：
十七、具足三轉說法，十八、所說不空，十九、所說無謬失，二十、無能害者。

- (3) 佛有所說道，此道不雜煩惱，能斷煩惱，是亦希有。
(4) 佛有所說皆有利益，終不空言，是亦希有。
(5) 若人於佛法中勤心精進，能斷不善法，增益善法，是亦希有。

〔二〕以三希有說法

復次，有三希有：⁽¹⁾ 現神通希有、⁽²⁾ 逆⁸⁶說彼心希有、⁽³⁾ 有⁸⁷教化希有，⁸⁸ 以是三希有說法，名為「以希有說法」。

⁸⁵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八章，第三節，第一項〈記說〉，p.533：
「記說」，本只是說明、分別、解答的意義。

在聖典的成立過程中，漸重於「甚深教說與證德」的顯示，因而「記說」有了「對於深秘的事理，所作明顯決了（無疑）的說明」的特殊意義。

從甚深的教說與證德，更有了「三世業報與過未佛德」的傾向。

⁸⁶ 逆：14.預測，揣度。15.預先，事先。16.考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824）

⁸⁷ （有）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1d，n.11）

⁸⁸ 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8（197 經）（大正 2，50b15-c4）：

爾時，世尊為千比丘作三種示現教化，云何為三？神足變化示現，他心示現，教誡示現。

(1) 神足示現者，世尊隨其所應，而示現入禪定、正受：陵虛至東方，作四威儀——行、住、坐、臥；入火三昧，出種種火光——青、黃、赤、白、紅、頗梨色；水火俱現，或身下出火、身上出水，身上出火、身下出水。周圍四方，亦復如是。爾時，世尊作種種神變已，於眾中坐，是名神足示現。

(2) 他心示現者，如彼心、如彼意、如彼識，彼應作如是念、不應作如是念，彼應作如是捨、彼應作如是身證住，是名他心示現。

(3) 教誡示現者，如世尊說：「諸比丘！一切燒然。云何一切燒然？謂眼燒然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燒然。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燒然，若法、意識、意觸、意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燒然。以何燒然？貪火燒然，恚火燒然，癡火燒然；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火燒然。」

(2) 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03（大正 27，531b23-531c2）：

若為示現神境智通，變一為多，變多為一，乃至梵世神力自在，令多有情深心信伏引入正法故名示導。

若為示現他心智通，記說彼心思念差別，如所記說皆實非虛，令多有情深心信伏引入正法故名示導。

若為示現漏盡智通，隨其所宜教誡教授，速令見諦遠塵離垢，於諸法中生淨法眼，展轉乃至諸漏永盡，令多有情深心信伏引入正法故名示導。

二一、第二十一不共法——諸眾聖中最上導師

（一）佛知一切眾生心行、諸根利鈍，說法不謬失故，於眾聖中為最上導師

諸眾聖中最上導師者，諸佛知一切眾生心所行、所樂，結使深淺，諸根利鈍，上、中、下智慧；善知通達故，於眾聖中最上導師。

又能善知四諦相，善知諸法總相、別相⁸⁹；又以說法不空因緣，不謬、不失法故，於眾聖中最上導師。

（二）釋佛為最上導師之理由

問曰：四眾⁹⁰亦能說法破外道，令人佛法？何以但稱佛為最上導師？

答曰：當以假喻說：若一切眾生智慧、勢力皆如辟支佛，是諸眾生若不承佛意，欲度一人無有是處。若是諸人說法時，乃至不能⁹¹斷無色界結使毫釐分⁹²。

若佛欲度眾生，有所言說，乃至外道邪見、諸龍、夜叉等，及餘不解佛語者，皆悉令解，是等亦能轉化無量眾生。乃至今日聲聞眾令眾生住四果中，皆是如來最上導師相，是故佛名最上導師，（82a）於眾聖中不共之法。

二二、第二十二～二十五不共法——四不守護法

（一）釋諸佛於「身、口、意、命」不守護之理由

四不守護法者，諸佛⁽¹⁾不守護身業、⁽²⁾不護⁹³口業、⁽³⁾不護*意業、⁽⁴⁾不護*資生⁹⁴。⁹⁵何以故？是四事於他不護，不作是念：「我身、口、意、命，恐他人知。」何以故？

⁽¹⁾長夜修習種種清淨業故，

⁽²⁾皆善見、知、斷一切煩惱法故，

⁸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1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293a26-c9）。

⁹⁰ 《雜阿含經》卷31（873經）（大正2，220c5-7）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四種善好調伏眾。何等為四？謂比丘調伏、比丘尼調伏、優婆塞調伏、優婆夷調伏，是名四眾。」

⁹¹ 能+（全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81d，n.12）

⁹² （之）+分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81d，n.13）

⁹³ （守）+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（*12）。（大正26，82d，n.1）

⁹⁴ 資生：賴以生長，賴以為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99）

⁹⁵ 《長阿含經》卷8（9經）《眾集經》（大正1，51b2-4）：

復有四法，謂佛四不護法：如來身行清淨，無有闕漏可自防護；口行清淨、意行清淨、命行清淨，亦復如是。

- (3) 成就一切無比善根故，
- (4) 善行、可行法，無可呵故，
- (5) 具足行捨波羅蜜故。

〔二〕別釋「捨」之意涵

捨者，眼見色，捨憂、喜心，乃至意、法亦如是。⁹⁶《婆呵⁹⁷提鬱多羅》⁹⁸等諸經，應此中說。

二三、第二十六～二十九不共法——四無所畏

〔一〕釋有四無所畏之緣由

四無所畏者。⁹⁹

問曰：一法名為無畏，何以故有四？

答曰：於四事中無有疑畏故¹⁰⁰有四。

〔二〕詳說四無畏事

1、初無畏——如實盡知一切法故

一者、如佛告諸比丘：「我自發誠言：『是一切智人。』此中，若有沙門、婆羅門、諸天、魔、梵及餘世間智人，如法難言¹⁰¹：『不知此法。』我於此中，乃至不見有微¹⁰²畏相，不見是相故，得安隱無畏，是初無畏，如實盡知一切法故。

2、二無畏——善斷諸煩惱及煩惱習氣故

二者、自發誠言：『我一切諸漏盡。』若沙門、婆羅門、諸天、魔、梵言：

⁹⁶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13 (338 經) (大正 2, 93a11-14)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六捨行，云何為六？諸比丘！謂眼見色，捨於彼色處行；耳、聲；鼻、香；舌、味；身、觸；意識法，捨於彼法處行。是名比丘六捨行。」

(2) 另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42 (163 經)《分別六處經》(大正 1, 693a25-b11)。

⁹⁷ 呵=阿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6, 82d, n.2)

⁹⁸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59 (214 經)《鞞訶提經》(大正 1, 797c9-799b26)，《中部經典》卷 10 (88 經)《鞞訶提經》(CBETA, N11, no. 5, p. 122, a2-p. 127, a5 // PTS. M. 2. 112 - PTS. M. 2. 117)。

⁹⁹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9 〈27 等趣四諦品〉(6 經) (大正 2, 645b27-c17)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 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8, 225b23-c20)，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5 (大正 7, 81a16-b20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5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41b24-c20)。

¹⁰⁰ (是) + 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2d, n.3)

¹⁰¹ 言 + (如來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2d, n.4)

¹⁰² 微 = 疑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2d, n.5)

『是漏不盡¹⁰³。』乃至不見有是¹⁰⁴相，不見是相故，安隱無畏，是二無畏，善斷諸煩惱及斷煩惱習氣故。

3、三無畏——善知障解脫法故

三者、『我說障道法。』此中，若有沙門、婆羅門、諸天、魔、梵及餘世間智人，如法難言：『是法雖用，不能障道。』我於此中，不見有微畏相，不見是相故，得安隱、無有疑畏，是三無畏，善知障解脫法故。

4、四無畏——善知至苦盡道故

四者、『我所說道，如法說行者，得至苦盡。』若有沙門、婆羅門、諸天、魔、梵及餘世間智人，如法難言：『如¹⁰⁵是法雖如說行，不能至盡苦道。』我於此中，無有微畏相，不見是相故，得安隱、無有疑畏，是四無畏，善知至苦盡道故。」

(三) 別釋無畏義

是四(82b)無畏，皆過怖畏、心驚、毛豎¹⁰⁶等相故，名為無畏。

又在大眾威德殊勝故，名為無畏。

又善知一切問答故，名為無畏。《諸天會經》¹⁰⁷此中應廣說。

※因論生論：何故但說四種無畏

問曰：若佛是一切智人，應於一切法盡無畏，何以但¹⁰⁸說四？

答曰：略舉大要以開事端，餘亦如是。

¹⁰³ 盡+（我於此中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2d，n.6）

¹⁰⁴ 是=微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2d，n.7）

¹⁰⁵ （如）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2d，n.8）

¹⁰⁶ （1）豎（尸乂、）：同“豎”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四），p.2712）

（2）豎：直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346）

¹⁰⁷ （1）案：《大智度論》中亦引用到《天會經》，但如依校勘，【聖】【石】作《大會經》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01b20-22）：

如《天^{*}會經》中偈說：「面目齒光明，普照於大會；映奪諸天光，種種皆不現。」

※天=大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01d，n.23）

（2）Lamotte，《大智度論法文譯注》，p.356，n.1：

《大正藏》作《天會經》，但應按隋本及唐本，而作《大會經》，此即是《長阿含經》卷 12（第 19 經）《大會經》（大正 1，79b2-81b29）。

¹⁰⁸ （但）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2d，n.9）

二四、第三十~三十九不共法——佛十力

(一) 總說

佛十力者，力名扶助，氣勢不可窮盡，無能沮壞¹⁰⁹。雖有十名，而實一智，緣十事故名為十力。佛智緣一切事故，應有無量力，以此十力足度眾生故，但說十力。但開¹¹⁰此十力，餘皆可知。

(二) 別釋¹¹¹

1、第一力：了達一切法因果（是處不是處智力）

初力者，一切法因、非因，決定通達智，名為初力。

如佛說：「若是狂人，不捨是語、不捨邪見、不捨是心，來在佛前，無有是處。」¹¹²

如佛告阿難：「世間二佛一時出世，無有是處。一佛出世，則有是處。」¹¹³是事為一佛世界故說，而實十方無量、無邊諸世界中，百千萬億無數諸佛，一時出世。

又經說：「身、口、意惡業，有妙愛果報，無有是處；若身、口、意善業，有妙愛果報，則有是處。」¹¹⁴

¹⁰⁹ 沮（ㄐㄩˇ）壞：毀壞，敗壞，破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072）

¹¹⁰ 開：22.陳說，表達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36）

¹¹¹ 佛十力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2 入初地品〉（大正 26，24b23-c3）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（大正 26，82b8-83a24）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30（大正 27，156c16-23）；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7〈7 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29，140b9-18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24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35c22-236a14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24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36c5-20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88〈78 四攝品〉（大正 25，680b15-23）。

¹¹²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11（15 經）《阿菴夷經》（大正 1，67c24-68a7）。

¹¹³ （1）《中阿含經》卷 47（181 經）《多界經》（大正 1，723c29-724a2）：

阿難！若世中有二如來者，終無是處；若世中有一如來者，必有是處。

（2）《佛說四品法門經》（大正 17，713b18-19）：

阿難！世間若有二佛出世，無有是處；一佛出世，斯有是處。

¹¹⁴ （1）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7（123 經）（大正 2，420b25-27）：

若以如是三不善業，身壞命終，得生天者，無有是處。

（2）《佛說四品法門經》（大正 17，713b6-11）：

佛告阿難：「非處法者，謂身、口、意造不善業，而獲所樂善果報者，無有是處。

若身、口、意造諸善業，而復獲於不善報者，亦無是處。

言是處者，謂身、口、意造諸善業，而獲所樂勝妙果報，斯有是處。

如是等五藏¹¹⁵諸經應此中廣說。

2、第二力：如實知去、來、今所起業果報處（業報智力）

(1) 總說

第二力者，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⁽¹⁾諸業、⁽²⁾諸法受，佛如實分別，⁽³⁾知處所、⁽⁴⁾知事、⁽⁵⁾知果報。

(2) 別釋

A、佛善知三世諸業

(A) 業過去

佛若欲知一切眾生過去諸業、過去業報，即¹¹⁶能知。

或業過去，報在現在。

或業過去，報在未來。

或業過去，報在過去。

或業過去，報在過去、未來。

或業過去，報在過去、現在。

或業過去，報在未來、現在。

或業過去，報在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。

(B) 業現在

或業現在，報在現在。

或業現在，報在未來。

或業現在，報在現在、未來。

(C) 業未來

或業未來，報在未來。

有如是等分別。

若身、口、意造不善業，而獲所感不善果報，亦有是處。」

¹¹⁵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8〈17入寺品〉（大正26，63b21-29）：

是在家菩薩，為欲護持法故，乃至自捨身命，勤行精進，摧破六十二種外道，及諸魔民、憎嫉佛法者；佛弟子中或有邪行、詭異佛法，如是之人，如法摧破，名為護持法。

又應於諸多聞說法者，加信敬心，四事供養，亦名護持法。

若自讀誦、解說、書寫修多羅、毘尼、阿毘曇、摩多羅迦、菩薩藏者，亦教他人讀誦、解說、書寫，以是因緣法，得久住利，益一切。

¹¹⁶ 即+（時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82d，n.12）

B、如實知諸受法

受法者，四受法：現受樂，後(82c)世受苦；現受苦，後世受樂；現受樂，後受樂；現受苦，後受苦。

C、如實知業受報處

處者，隨業時方所在，又知是業受報處。

D、如實知善惡因緣事

事者，或隨因緣，或隨三不善根，或多自作，或多因他，如是等善、惡業因緣，佛盡知。

E、如實知諸業得善惡報或得涅槃

報者，知諸業各各有報，善業或善處生，或得涅槃；惡業，諸惡處生。

(3) 小結

佛悉知是諸業本末因緣、自身及他，是中智力不退故名為力。

3、第三力：如實知諸禪、定、三昧分別垢淨入出相（禪定解脫三昧智力）

(1) 總說

三力者，佛於⁽¹⁾禪、⁽²⁾定、⁽³⁾解脫、⁽⁴⁾三昧，垢、淨相如實知。

(2) 別釋

A、釋禪、定、解脫、三昧

禪者，四禪。

定者，四無色定、四無量心等皆名為定。

解脫者，八解脫。

三昧者，除諸禪、解脫，餘定盡名三昧。

有人言：三解脫門，及有覺有觀定、無覺有觀定、無覺無觀定，名為三昧。

有人言：定小，三昧大，是故一切諸佛菩薩所得定，皆名三昧。

是四處皆攝在一切禪波羅蜜。

B、釋垢、淨相

垢，名受¹¹⁷味。淨，名不受*味。

復次，垢，名有漏定。淨，名無漏定¹¹⁸。

¹¹⁷ 受=愛【宋】*【元】*【明】*（* 1）。(大正 26，82d，n.13)

(3) 小結

三昧、解脫等分別者，如¹¹⁹是禪分別。

4、第四力：如實知眾生諸根利鈍（上下根智力）

(1) 總說

知他眾生、他人，上、下諸根如實知，名**第四力**。

(2) 別釋

A、釋「他眾生與他人」

他眾生者，凡夫是。**他人者**，須陀洹等諸賢聖是。

或有人言：**眾生**，名為凡夫及諸學人，煩惱未盡故。**他人者**，阿羅漢等，煩惱盡故。

或有人言：眾生與人一種，名有差別。

B、釋「如實知上下諸根」

諸根者，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，非眼等根。

上名猛利、堪任得道。**下名闇鈍**¹²⁰、不堪受道。

佛於此二根上、下如實知，不錯謬。

5、第五力：如實知眾生所樂不同（種種欲智力）

他眾生、他人心，各有所樂如實知，是**第五力**。

所樂名為貴所向事，如有人貴財物世樂，或有貴重福德善法，是事佛如實知。

6、第六力：如實知世間種種異性（種種性智力）

世間種種性、無量性，佛如實知，是**第六力**。

(1) **種種性者**，雜¹²¹性萬端¹²²。

(2) **無量性者**，於一一性，有無量種（83a）分別。

(3) **性者**，從先世來，心常習用，常所樂行修習故成性，是二善惡性，佛

¹¹⁸（禪）+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2d，n.14）

¹¹⁹如=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2d，n.15）

¹²⁰闇（𠂔、）鈍：愚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33）

¹²¹雜：5.多，繁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868）

¹²²萬端：亦作“萬端”。形容方法、頭緒、形態等極多而紛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469）

如實知。

7、第七力：如實知至一切處道（一切至處道智力）

至一切處道如實知，是**第七力**。

至一切處道者，能得一切功德，是道名為至一切處道，所謂五分三昧¹²³，若五知¹²⁴三昧¹²⁵，若八聖道分是，或聖道所攝諸法，或四如意足¹²⁶。如

¹²³ 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 28（大正 28，702a20-b23）：

云何五支定？如佛告諸比丘：「諦聽！諦聽！善思念之，吾當為汝說聖五支定。」諸比丘言：「唯然受教！」

「云何得修聖五支正定？如比丘離欲惡不善，有覺有觀離生喜樂，成就初禪行。此身離生喜樂津液遍滿此身，盡離生喜樂，津液遍滿無有減少。如善澡浴師，若善澡浴師弟子，以細澡豆盛著器中，以水灑之調適作搏，此搏津液遍滿，不乾不濕內外和調。如是比丘，身離生喜樂，津液遍滿無有減少，是名修聖五支**初支定**。

復次，比丘！**滅覺觀內正信一心，無覺無觀定生喜樂，成就二禪行**。此身定生喜樂津液遍滿，此身盡定生喜樂，津液遍滿無有減少。如陂湖水底涌出，不從東方、南、西、北方來，此水從底涌出，能令池津液遍滿無有減少。如是比丘，此身定生喜樂津液遍滿無有減少，是謂修聖五支**第二支定**。

復次，比丘！**離喜捨行念正智身受樂，如諸聖人，解捨念樂行，成就三禪行**。此身無喜樂津液遍滿，此身無喜樂津液遍滿無有減少。如優鉢羅華池、波頭摩華池、鳩頭摩華池、分陀利華池，從泥中出未能出水，此華從根至頭，從頭至根，皆津液遍滿無有減少。如是比丘，此身無量喜樂津液遍滿此身，津液遍滿無有減少，是謂聖五支**第三支定**。

復次，比丘！**斷苦樂先滅憂喜，不苦不樂捨念淨，成就四禪行**。此身以清淨心遍解行，此身以清淨心遍解行無有減少。如男子、女人著白淨衣，從頭至足，從足至頭，無不覆處。如是比丘，以清淨心遍解行，此身以清淨遍解行無有減少，是謂修聖五支**第四支定**。

復次，比丘！善取觀相，善思惟、善解，如立人觀坐者，如坐人觀臥者。如是比丘，**善取觀相，善思惟、善解**，是謂修聖五支**第五支定**。」

¹²⁴ 知=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3d，n.1）

¹²⁵ （1）《長阿含經》卷 9（10 經）《十上經》（大正 1，53c23-28）：

云何五生法？謂賢聖五智定，一者、修三昧現樂、後樂生內外智。二者、賢聖無愛生內外智。三者、諸佛賢聖之所修行生內外智。四者、猗寂滅相獨而無侶而生內外智。五者、於三昧一心入、一心起生內外智。

（2）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 28（大正 28，704a4-9）：

云何五智定？如世尊說：「諸比丘修定無量明了，諸比丘若修定無量明了已，緣生五種智。何等五？若有定現樂、後樂報緣此生智；若有定聖無染緣此生智；若有定不怯弱者能親近緣此生智；若有定寂靜勝妙獨修除得緣此生智；若有定正念入、正念起緣此生智。」

經說：「比丘！善修習四如意足，無利不得。」¹²⁷

有人言四禪是。如經說：「比丘！得四禪，心安住一處清淨，除諸煩惱，滅諸障礙，調和、堪用，不復動轉。」¹²⁸

8、第八力：如實知宿命事（宿命智力）

若迴向知宿命事，即能知宿命事，是**第八力**。

(3) 《成實論》卷 12 〈道諦聚〉(大正 32, 337c29-338a18)：

問曰：經中說聖五智三昧。何者是耶？

答曰：佛自說，行者作是念，我此三昧聖清淨，是名**初智**。

此三昧非凡夫所近，是智者所讚是**第二智**。

此三昧寂滅妙離故得，是**第三智**。

此三昧現在樂、後得樂報，是**第四智**。

此三昧我一心入、一心出，是**第五智**。

佛示定中亦有智慧，非但繫心，行者修習定時若生煩惱，於中生智除此煩惱，欲令三昧為聖清淨，是名**初智**。

聖清淨者，謂非凡夫所近，是智者所讚。非凡夫者，謂諸聖人以得智故不名凡夫，此智能破假名，是**第二智**。

薄諸煩惱、貪等煩惱滅故，名寂滅，寂滅故妙，離諸煩惱故得名為離，得此皆是離欲道，是**第三智**。

隨證煩惱斷，得安隱寂滅，離熱樂故名現樂後樂，現樂名離煩惱樂，後樂謂泥洹樂，是**第四智**。

行者常行無相心，故常一心出入，是**第五智**。

是故若未生此第五智者，應生若生即得三昧果。

¹²⁶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 5 (4 經)《闍尼沙經》(大正 1, 36a7-12)：

如來善能分別說四神足。何等謂四？一者、**欲定滅行成就修習神足**，二者、**精進定滅行成就修習神足**，三者、**意定滅行成就修習神足**，四者、**思惟定滅行成就修習神足**。是為如來善能分別說四神足。

(2) 參見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5 〈8 神足品〉(大正 26, 475c7-18)。

(3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9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02c6-18)。

¹²⁷ 《大寶積經》卷 49 〈12 菩薩藏會〉(大正 11, 290c8-11)：

舍利子！菩薩摩訶薩，成就四種如意足已，隨其願欲，如意神通證得現前，能示非一種種神變。

¹²⁸ 《中阿含經》卷 48 (182 經)《馬邑經》(大正 1, 725b23-c3)：

彼斷此五蓋、心穢、慧羸，離欲、離惡不善之法，**至得第四禪成就遊**。彼已得如是定心清淨，無穢無煩，柔軟善住，**得不動心，趣向漏盡智通作證**。彼便知此苦如真，知此苦習、知此苦滅、知此苦滅道如真。亦知此漏如真，知此漏習、知此漏滅、知此漏滅道如真。彼如是知、如是見已，則欲漏心解脫，有漏、無明漏心解脫。**解脫已，便知解脫，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更受有，知如真。**

佛若欲念自身及一切眾生無量無邊宿命，一切事皆悉知，無有不知。
過恒河沙等劫事，是人何處生？姓名、貴賤、飲食、資生、苦樂、所作事業、所受果報、心何所行、本從何來？如是等事。

9、第九力：如實知生死事（生死智力）

以天眼清淨過於人眼，見六道眾生隨業受身，是**第九力**。

大力聲聞，以天眼見小千國土，亦見中眾生生時、死時。

小¹²⁹辟支佛，見千小千國土，見中眾生生時、死時。

中力辟支佛，見百萬小千國土，見中眾生生時、死時。

大力辟支佛，見三千大千國土，見中眾生生、死所趣。

諸佛世尊，見無量無邊不可思議世間，亦見是中眾生生時、死時。

10、第十力：如實知漏盡事（漏盡智力）

第十力者，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，¹³⁰一切漏盡，諸煩惱及氣都盡，是名第十力。

二五、第四十不共法——無礙解脫

無礙解脫者，解脫有三種：

一者、於煩惱障礙解脫。

二者、於定障礙解脫。

三者、於一切法障礙解脫。

- (1) 是中得**慧解脫阿羅漢**，得離煩惱障礙解脫；
- (2) **共解脫阿羅漢**及**辟支佛**，得離煩惱障礙解脫，得離諸禪定障礙解脫。
- (3) 唯有**諸佛**具三解脫，(83b) 所謂煩惱障礙解脫、諸禪定障礙解脫、一切

¹²⁹ 小+（力）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3d，n.2）

¹³⁰ (1) 《中阿含經》卷 7 (29 經)《大拘絺羅經》(大正 1，462a12-13)：

云何知漏如真？謂有三漏：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，是謂知漏如真。

(2)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6 〈6 辯攝等品〉(大正 26，717b16-20)：

欲漏云何？謂除欲界繫無明，諸餘欲界繫結、縛、隨眠、隨煩惱、纏，是名欲漏。

有漏云何？謂除色無色界繫無明，諸餘色無色界繫結、縛、隨眠、隨煩惱、纏，是名有漏。

無明漏云何？謂三界無智。

法障礙解脫。總是三種解脫故，佛名**無礙解脫**，常隨心共生，乃至無餘涅槃則止。

二六、結說

是四十不共法，略開佛法門，令眾生解¹³¹故說。

貳、佛四十四不共法

所不說者無量無邊，所謂：

一、常不離慧；二、知時不失；三、滅一切習氣；四、得定波羅蜜；五、一切功德殊勝；六、隨所宜行波羅蜜；七、無能見頂者；¹³²八、無與等者；九、無能勝者；十、世間中上。

十一、不從他聞得道；十二、不轉法者；¹³³十三、自言是佛，終不能到佛前；十四、不退法者；十五、得大悲¹³⁴者；十六、得大慈者；十七、第一可信受者；十八、第一名聞利養；十九、與佛同止¹³⁵諸師無與佛等者；二十、諸師無有得第*子眾如佛者。

二十一、端正第一，見者歡悅；二十二、佛所使人¹³⁶無能害者；二十三、佛

¹³¹ 解+（脫）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3d，n.3）

¹³² （1）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4〈78 四攝品〉（大正 8，395c27-28）：

云何為八十隨形好？一者無見頂。……

（2）《優婆塞戒經》〈6 修三十二相業品〉（大正 24，1039b3-6）：

或有說言：「如來先得無見頂相，餘次第得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於無量世，供養師長、諸佛、菩薩、頭頂禮拜破憍慢故，是故先得無見頂相。」

¹³³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73〈55 阿毘跋致品〉（大正 25，572a1-7）：

須菩提更問：「若諸法盡空者，何以言於何法轉名不轉法？」應當從凡夫地轉，於佛地不轉！

佛答：「若菩薩能觀色等諸法空無所有，轉諸著心，故於佛道中不轉。」色等法和合因緣生，菩薩知是有為過罪故，不應此中住。諸法空故，能轉著心，轉著心故名不轉。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73〈56 轉不轉品〉（大正 25，576a10-17）：

須菩提問：「不轉故名阿鞞跋致？轉故名阿鞞跋致？」

佛二種答，以二諦故，所謂世諦、第一義諦。若菩薩入菩薩位，轉聲聞、辟支佛心，直入菩薩位，是名轉。不轉者，入阿鞞跋致第一義，諸法一相中，所謂無相，尚無一乘定相，何況三乘！則無所轉；無所轉故，名阿鞞跋致。

¹³⁴ 悲=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3d，n.4）

¹³⁵ 止：3.居住。4.指住所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299）

¹³⁶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10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29a23-25）：

欲度者無有傷害；二十四、心初生時能斷思惟結；二十五、可度眾生終不失時；二十六、第十六智¹³⁷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二十七、世間第一福田；二十八、放無量光明；二十九、所行不同餘人；三十、百福德¹³⁸相；¹³⁹三十

佛所遣使，水、火、兵、毒，百千種害，終不能傷；道里懸遠，欲令安隱故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，《俱舍論疏》卷 5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47a26-b2)：

佛使，謂所使人。此由佛力，如時縛迦此云活命，舊云耆婆，或云耆域，訛也。佛遣入火抱取殊底穡迦，此云有明；舊云樹提伽訛也。此《涅槃經》說：外道記女，佛記為男，母死火焚，佛令活命抱取有明，俱火不燒，活命佛使，有明佛記，俱不死也。

¹³⁷ 智=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3d, n.5)

¹³⁸ 德=田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3d, n.6)

¹³⁹ (1) 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7 (大正 27, 889c8-16)：

問：如契經說：「佛一一相百福莊嚴。」何謂百福？

答：此中百思名為百福。

何謂百思？

謂如菩薩造作增長足善住相業時，先起五十思修治身器，令淨調柔，次起一思正牽引彼，後復起五十思令其圓滿。譬如農夫先治畦壟，次下種子，後以糞水而覆溉之；彼亦如是。如足善住相業有如是百思莊嚴，乃至頂上烏瑟膩沙相業亦復如是。由此故說：「佛一一相百福莊嚴。」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4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87b5-24)：

問曰：一思種為多思種？

答曰：三十二思種三十二相，一一思種一一相，一一相百福德莊嚴。

問曰：幾許名一福德？

答曰：有人言：「有業報轉輪聖王，於四天下受福樂得自在，是一福德，如是百福成一相。」

復有人言：「作釋提桓因，於二天中得自在，是一福德。」

復有人言：「作他化自在天王，於欲界中得自在，是一福。」

復有人言：「除補處菩薩，餘一切眾生所得福報，是一福。」

復有人言：「天地劫盡一切眾生共福德故，三千大千世界報立，是一福。」

復有人言：「是福不可量不可以譬喻知，如三千大千世界一切眾生皆盲無目，有一人能治令差，是為一福。一切人皆被毒藥，一人能治令差。一切人應死，一人能揀之令脫。一切人破戒破正見，一人能教令得淨戒正見，如是等為一福。」

復有人言：「是福不可量不可譬喻，是菩薩入第三阿僧祇中，心思大行種，是三十二相因緣。以是故，是福無能量，唯佛能知。」

(3) 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7 (大正 27, 889c25-890b4)。

一、無量無邊善根。

三十二、入胎時，三十三、生時，三十四、得佛道時，三十五、轉法輪時，三十六、捨長壽命時，三十七、入涅槃時，能動三千大千世界。

三十八、擾動無量無邊諸魔宮殿，令無威德¹⁴⁰，皆使驚畏；三十九、諸護世天王、釋提桓因、夜摩天王、兜率陀天王、化樂天王、自在天王、梵天王、淨居諸天等，一時來集，請轉法輪；四十、佛身堅固如那羅延¹⁴¹。

四十一、未有結戒而初結戒；四十二、有所施作勢（83c）力勝人；四十三、菩薩處胎，母於一切男子無染著心；四十四、力能救度一切眾生。

參、總結：佛無數大劫修行，具足一切菩薩所行，不與一切眾生共故，果報亦不共

佛不共法，有如是等無量無數。妨餘事故，不須廣說。聲聞法雖似¹⁴²佛法，優劣不同則有差別。

復次，總說諸佛一切諸法，無量無邊不可思議，第一希有，一切眾生所不能共。假使十方諸三千大千世界過諸算數，是中所有眾生智慧皆如大梵天王、皆如大辟支佛、皆如舍利弗，合集是諸智慧令一人得，欲及¹⁴³於佛四十不共法中微少分者，無有是處。

若於一法，百千萬億分中不及其一，諸佛有如是無量無邊功德之力。何以故？無數大劫，安住四功德處，深行六波羅蜜，善能具足菩薩一切所行諸法，不共一切眾生故，果報亦不共。¹⁴⁴

¹⁴⁰ 威德：聲威與德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218）

¹⁴¹ （1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26（大正 54，472b8）：

那羅延（此云力士，或云天中或云人中力士，或云金剛力士也，或云堅固力士）。

（2）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30（大正 29，140c8-13）。

¹⁴² 似=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3d，n.8）

¹⁴³ 及：1.追上，趕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635）

¹⁴⁴ 不分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3d，n.9）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4 期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2
〈讚偈品第二十四〉
(大正 26, 83c19-86a5)

釋厚觀 (2017.11.11)

※結前起後

已如是解四十不共法竟，應取是四十不共法相念佛，又應以諸偈讚佛，如現在前對面共語，如是則成念佛三昧。

壹、以偈讚佛四十不共法

(壹) 敬心讚佛獨有四十不共法

如偈說：

聖主大精進，四十獨有法，我今於佛前，敬心以稱讚：

(貳) 明四十不共法

(1) 如意¹及(2) 飛行²，其力無邊限；(84a)⁽³⁾ 於聖如意中，無有與等者。³

(4) 聲聞中自在；⁴(5) 他心智無量；⁵(6) 善能調伏心，隨意而應適。⁶

¹ 第 2 不共法「變化無量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(大正 26, 72b12-26)：

變化自在者，變事中有無量力。餘聖變化有量有邊，諸佛變化無量無邊。餘聖於一念中變化一身，佛以一念隨意變化，有無量事。如《大神通經》中說：「佛從臍中出蓮花，上有化佛，次第遍滿，上至阿迦尼吒天。諸佛變化所作眾事，種種色、種種形，皆以一念。」……

復次，佛能普於十方無量無邊世界，現生受身墮地行七步、出家、學道、破魔軍眾、得道、轉法輪——如是等事，皆以一念作之。是諸化佛皆亦復能施作佛事，如是等諸佛所變事，無量無邊。

² 第 1 不共法「飛行自在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(大正 26, 72a2-3)：

飛行自在者，諸佛飛行如意自在、如意滿足，速疾、無量，無礙。

³ 第 3 不共法「聖如意無邊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(大正 26, 72b26-c27)：

聖如意者，所謂從身放光，猶如猛火，又出諸雨；變化壽命，隨意長短。於一念頃能至梵天，能變諸物，隨意自在，能動大地。光明能照無量世界而不斷絕。……

⁴ 第 4 不共法「聞聲自在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(大正 26, 72c27-73a15)。

⁵ 第 5 不共法「無量智力知他心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

- (7) 其念如大海，湛然⁷在安隱；⁸(8) 世間無有法，而能擾亂者。⁹
(9) 諸佛所稱歎，金剛三昧寶，得之在胸中；如賢懷直心。¹⁰
(10) 善知不定法。¹¹(11) 四無色定事，微細難分別，盡知無有餘。¹²
(12) 眾生若已滅、今滅及當滅，唯¹³獨有世尊，智慧能通達。¹⁴
(13) 善知不相應、非色法中事；一切諸世間，悉皆不能知。¹⁵

（大正 26，73a15-26）。

- ⁶ 第 6 不共法「心得自在（第一調伏心波羅蜜）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（大正 26，73a26-b9）：

第一調伏心波羅蜜者，善知諸禪、定、三昧、解脫，住、入、起時。諸佛若入定、若不入定，欲繫心一緣中，隨意久近，如意能住。從此緣中更住餘緣，隨意能住。若佛住常心，欲令人不知，則不能知。假使一切眾生，知他心智如大梵王、如大聲聞、辟支佛，成就智慧，知他人心，以此諸智令一人得，是人欲知佛常心，若佛不聽，則不能知。……

- ⁷ 湛然：1.清澈貌。2.安然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442）

- ⁸ 第 7 不共法「常在安慧處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（大正 26，73b9-19）：

諸佛常安慧者，諸佛安慧常不動，念常在心。何以故？先知而後行，隨意所緣中，住無疑行故，斷一切煩惱故，出過動性故。……

- ⁹ 第 8 不共法「常不妄誤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（大正 26，73b19-27）：

不忘失法者，諸佛得不退法故，通達五藏法故，得無上法故，諸佛常不忘失。諸佛菩提樹下所得，乃至入無餘涅槃，若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及餘聖人，無能令佛有所忘失。……

- ¹⁰ 第 9 不共法「得金剛三昧力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（大正 26，73b27-c28）。

- ¹¹ 第 10 不共法「善知不定事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（大正 26，79a9-c7）。

- ¹² 第 11 不共法「善知無色定處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（大正 26，79c7-80a6）。

- ¹³ 唯＝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4d，n.1）

- ¹⁴ 第 12 不共法「具足通達諸永滅事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（大正 26，80a6-25）：

通達滅法者，諸辟支佛、諸阿羅漢，過去、現在滅度者，諸佛通達。……

復次，未滅度在有餘涅槃，生緣都盡，通達是事，亦名通達知滅。……

又於餘人通達四諦，能知其事，亦名知滅。……

如佛告阿難：「汝樂禪定、樂斷結使。」亦名通達知滅。

如佛告舍利弗：「我知涅槃，知至涅槃道，知至涅槃眾生。」

如是等諸經，此中應說，是名諸佛通達知滅。

- ¹⁵ 第 13 不共法「善知心不相應、無色法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

- (14) 世尊大威力，功德不可量。¹⁶ (15) 智慧無邊際，皆無與等者。¹⁷
(16) 於四問答¹⁸中，超絕無倫匹¹⁹，眾生諸問難，一切皆易答。²⁰
(17) 若諸世間中，欲有害佛者，是事皆不成，以成不殺法。²¹
(18) 若於三時²²中，諸有所說者，言必不虛設²³，常有大果報。²⁴
(19) 凡有所說法，無非是希有。²⁵ (20) 義趣尚不謬，何況於言辭。²⁶

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) (大正 26, 80a25-b11)。

- ¹⁶ 第 14 不共法「勢力波羅蜜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 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0b11-17)：

勢力波羅蜜者，於一切所知法無餘中，得一切種智勢力，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功德處助成故。又善得十力故，是故佛能成就勢力波羅蜜。

是勢力，在第十六心中得增益，一切智常在佛身，乃至無餘涅槃。因是事故，於一切法中得無礙智。

- ¹⁷ 第 15 不共法「無礙智波羅蜜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 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0b17-c6)：

無礙智波羅蜜者，法、義、辭、樂說，於此四法勢力無量、通達無礙。……

- ¹⁸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 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0c15)：

一、定答，二、分別答，三、反問答，四、置答。

- ¹⁹ 倫匹：2.類比，比並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509)

- ²⁰ 第 16 不共法「一切問答及記具足答波羅蜜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 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0c6-81a10)：

具足答波羅蜜者，一切問難中，佛善能具足答。何以故？於四種問答中，無有錯亂、善知義故，具足不壞義波羅蜜故，樂欲深知一切眾生性所行、所樂故。……

- ²¹ (1) 案：如依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所標順序，此為第 20 不共法「無有能害佛者」；如依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 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之解釋，則為第 17 不共法「無有能害佛者」。

(2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 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1a11-b5)：

無有能害佛者，得不可殺法故，無能斷佛身分、支節，存亡自在。……

- ²²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 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1c5-6)：如經說：「諸比丘！為汝說法，**初善、中善、後善**，語善、義善，淳一無雜具說梵行。」

- ²³ 設=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4d, n.2)

- ²⁴ 第 18 不共法「說法不空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 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1b5-28)：

說法不空者，諸佛所有言說，皆有果報，是故諸佛說法不空。……

- ²⁵ (1) 案：如依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所標順序，此為第 17 不共法「具足三轉說法(以希有事說法)」，如依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 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之解釋，則為第 20 不共法「以希有事說法」。

(2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 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1c13-15)：

有三希有：現神通希有、逆說彼心希有、有教化希有，以是三希有說法，名

- (21) 於三聖弟子，上中下差別，四雙八輩等，第一大導師。²⁷
- (22) 身⁽²³⁾口⁽²⁴⁾意業⁽²⁵⁾命，畢竟常清淨，是故於此中，不復須防護。²⁸
- (26) 自說一切智——心無有疑畏，若人來難我，恐有所不知；²⁹ (84b)
- (27) 自說漏盡相——盡到無漏邊，心無有疑畏，餘漏有不盡；³⁰
- (28) 自說障礙法——於中無疑難，雖有用此法，不能為障礙；³¹
- (29) 所說八聖道——心無有疑畏，有言是八道，不能至解脫。³²
- (30) 如實知是因、是果及與非，故號一切智，名聞流無量。³³
- (31) 三世所有業，是諸業定報，及非定果報，種種皆悉知。³⁴
- (32) 諸禪三昧中，麁細深淺事，皆悉能了知，禪中無等者。³⁵
- (33) 先知眾生根，上中下差別。³⁶(³⁴)種種樂³⁷及⁽³⁵⁾性，隨宜而說法。³⁸
- (36) 行道得諸利，兼以化導人，是以弟子眾，如實得善³⁹利。⁴⁰

為「以希有說法」。

- ²⁶ 第 19 不共法「所說無謬失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1b28-c7)。
- ²⁷ 第 21 不共法「諸賢聖中大將(最上導師)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1c15-82a1)。
- ²⁸ 第 22-25 不共法「四不守護法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2a1-9)：
- 四不守護法者**，諸佛⁽¹⁾不守護身業、⁽²⁾不護口業、⁽³⁾不護意業、⁽⁴⁾不護資生。……
- ²⁹ (1) 第 26 不共法「正知一切法無所畏」。
- (2) 第 26-29 不共法「四無所畏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2a9-b6)。
- ³⁰ 第 27 不共法「盡一切漏習無所畏」。
- ³¹ 第 28 不共法「說一切障道法無所畏」。
- ³² 第 29 不共法「說盡苦聖道無所畏」。
- ³³ (1) 第 30 不共法「佛初力(處非處智力)」。
- (2) 第 30-39 不共法「佛十力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2b6-83a24)。
- ³⁴ 第 31 不共法「佛第二力(業報智力)」。
- ³⁵ 第 32 不共法「佛第三力(禪定解脫三昧智力)」。
- ³⁶ 第 33 不共法「佛第四力(上下根智力)」。
- ³⁷ 第 34 不共法「佛第五力(種種欲智力)」。
- ³⁸ 第 35 不共法「佛第六力(種種性智力)」。
- ³⁹ 善=此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4d, n.3)
- ⁴⁰ 第 36 不共法「佛第七力(一切至處道智力)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3a2-6)：
- 至一切處道如實知**，是第七力。

(37) 宿命知無量⁴¹、(38) 天眼見無邊，一切人天中⁴²，無能知其限。⁴³

(39) 住金剛三昧，滅煩惱及氣，又知人漏盡，故名漏盡力。⁴⁴

(40) 煩惱、諸禪障、一切法障礙，三礙得解脫，號無礙解脫。⁴⁵

〔參〕結讚

四十不共法，功德不可量，無能廣說者，我已略說竟。

世尊若一劫，稱說此佛法，猶尚不可⁴⁶盡，況我無此智！

貳、以偈讚佛四功德勝處

〔壹〕略讚四功德勝處

世尊大慈蔭⁴⁷，無量業善集，四功德處⁴⁸故，得佛無量法。

至一切處道者，能得一切功德，是道名為至一切處道，所謂五分三昧，若五知三昧，若八聖道分是，或聖道所攝諸法，或四如意足。

⁴¹ 第 37 不共法「佛第八力（宿命智力）」。

⁴² 天中=中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4d，n.4）

⁴³ 第 38 不共法「佛第九力（生死智力）」。

⁴⁴ 第 39 不共法「佛第十力（漏盡智力）」。

⁴⁵ 第 40 不共法「無礙解脫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 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（大正 26，83a24-b3）。

⁴⁶ 可=能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4d，n.5）

⁴⁷ (1) 蔭=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6，84d，n.6）

(2) 蔭：蔭佑，庇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529）

⁴⁸ (1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 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6，22c2-10）：

(1) 諦者，一切真實，名之為諦；一切實中，佛語為真實，不變壞故。我解說此佛法，即集諦處。

(2) 捨名布施。施有二種：法施、財施。二種施中，法施為勝。如佛告諸比丘：「一當法施，二當財施；二施之中，法施為勝。」是故我法施時，即集捨處。

(3) 我若義說十地時，無有身、口、意惡業，又亦不起欲、恚、癡念及諸餘結。障此罪故，即名集滅處。

(4) 為他解說法，得大智報，以是說法故，即集慧處。

(2) 參見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3（大正 32，525c15-23）：

一切菩提資糧皆實處、捨處、寂處、智處所攝。

(1) 實者，不虛誑相。實即是戒，是故實為尸羅波羅蜜。

(2) 捨即布施，是故捨處為陀^{*}那波羅蜜。

(3) 寂者即心不濁，若心不濁，愛、不愛事所不能動，是故寂處為羶提波羅蜜及禪那波羅蜜。

(4) 智處還為般若波羅蜜。

毘梨耶波羅蜜，遍入諸處，以無精進則於諸處無所成就，是故毘梨耶波羅

世尊所稱說，四功德勝處，(84c) 我今還以此，稱讚於如來。三十二相⁴⁹具，相有百福德⁵⁰，八十種妙好⁵¹，三界誰能有？三千大千界，眾生所有福，果報為百倍，相有如是德。如此諸福德，并及其果報，復以為百倍，成一白毫相。三十相一一，福德及果報，復以為千倍，成一肉髻相。世尊諸功德，不可得度量，如人以尺寸，量空不可盡。從初發大心，為度眾生故，堅心無量劫，是故成佛道。精勤欲成滿，如此之大願，無量劫數中，行諸難苦行。如諸往古佛，說四功德處，無量劫乃成，今得安住中。

（貳）別讚四功德勝處

一、讚諦功德勝處

本為護**實諦**，捨身及親愛、財寶諸富樂，是故得具足。無量劫數中，見聞覺知法，每先善思惟，而後為人說。若於不見等，及於中有疑，而能如實說，所益無有量。不說他匿事，嫌譏而拒⁵²逆⁵³，念常在安慧⁵⁴，順化令安隱。第一真妙諦，**涅槃實為最**，餘者皆虛妄，世尊德⁵⁵具足。

蜜成就諸事。

是故一切資糧皆入四處。

※陀=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32，525d，n.9）

(3) 《成實論》卷 2〈16 四法品〉（大正 32，250c7-11）：

四德處：慧德處、實德、捨德、寂滅德處。

聞法生慧，是**慧德處**。

以是智慧，見真諦空，名**實德處**。

見真空故，得離煩惱，名**捨德處**。

煩惱盡故，心得寂滅，是**寂滅德處**。

⁴⁹ 「三十二相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〈20 念佛品〉（大正 26，69a5-24）。

⁵⁰ 「百福德」，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7（大正 27，889c8-16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4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87b5-24）。

⁵¹ 「八十種妙好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〈20 念佛品〉（大正 26，69c7-70a20）。

⁵² 嫌譏而拒=譏刺而巨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4d，n.7）

⁵³ 拒逆：違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361）

⁵⁴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（大正 26，73b9-12）：

諸佛常安慧者，諸佛安慧常不動，念常在心。何以故？先知而後行，隨意所緣中，住無疑行故，斷一切煩惱故，出過動性故。

⁵⁵ 德=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4d，n.8）

二、讚捨功德勝處

(一) 讚「內外財施」⁵⁶

飲食臥具等，堂閣妙樓觀，名好象馬車，端嚴諸姝女；(85a)
金銀珍寶等，聚落諸城邑，國土及榮位⁵⁷，并以四天下；
愛子所⁵⁸親婦，支節及頭目，割肉出骨⁵⁹髓，及以舉身施。
憐愍諸眾生，悉施無所惜，為求出生死，不以求自樂。
虛空諸星宿，地上所有沙，世尊菩薩時，布施數過是。

(二) 讚〈無盡意菩薩品〉中說「清淨施」與「別說清淨施」等布施⁶⁰

(¹) 終不以非法求財而布施；(²) 無有不知施；(³) 無侵惱人施；(⁴) 不貪惜好物而以惡者施；(⁵) 無諂曲心施；(⁶) 無惜而強施；(⁷) 無恚無疑心；(⁸) 無邪 (⁹) 無輕笑；(¹⁰) 無厭 (¹¹) 無不信、(¹²) 俾⁶¹面等布施。

(¹³) 無有分別心，但以悲心故，平等而行施；(¹⁴) 不輕於眾生，以為非福田；(¹⁵) 見聖心恭敬，破戒者憐愍；(¹⁶) 不自高其身、卑下於他人，(¹⁷) 亦不為稱讚，(¹⁸) 不求報等施。(¹⁹) 無悔 (²⁰) 無憂愁，(²¹) 無惡賤心施。

(²²) 無待急恨心；(²³) 無法應當施；(²⁴) 無不敬心施；(²⁵) 無棄著地施；(²⁶) 無求惱⁶²者施；(²⁷) 無垢⁶³競勝施；(²⁸) 無戲弄求者；(²⁹) 無不自手施；(³⁰) 不輕於少物、以多自高施；(³¹) 不以聲聞乘、辟支佛乘施；(³²) 不限一世施；(³³) 無有非時施。

世尊無數劫，行諸希有施，(85b) 皆為無上道，不為求自樂。

(三) 讚「法施」

於諸佛法中，出家行遠離，修習諸佛法，為諸人天說。
說如是施法，於諸施中上，猶如日光明，星月中殊勝。

⁵⁶ 「內外財施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6〈12 分別布施品〉(大正 26, 49c20-29)。

⁵⁷ 榮位：指令名尊位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1227)

⁵⁸ 所=并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5d, n.1)

⁵⁹ 骨=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5d, n.2)

⁶⁰ (1)「清淨施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6〈12 分別布施品〉(大正 26, 50c2-24)。

(2)「別說清淨施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6〈12 分別布施品〉(大正 26, 50c24-51a15)。

⁶¹ (1) 俾=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50d, n.3)

(2) 俾(ㄉㄨㄥˋ)：睥睨，斜目側視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508)

⁶² 求惱=惱求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5d, n.4)

⁶³ 垢=妬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5d, n.5)

如是勝捨處，超越諸天人，猶亦如世尊，一切世間上。
是故能具足，如是勝捨處，名聞無量劫，流布無窮已。

三、讚寂滅功德勝處

世尊無量劫，護持清淨戒，開諸禪定門，為得深寂處。
先離於五相⁶⁴，後行八解脫⁶⁵，入淨三三昧，亦住⁶⁶三解脫。⁶⁷
世尊善分別，六十五種禪⁶⁸；無有一禪定，先來不生者。
於此諸定中，亦不受其味。世尊因諸定⁶⁹，得三種神通⁷⁰，
以此度眾生，是故一切勝。世尊無量劫，等心弘慈化。
阿僧祇眾生，令住於梵世；能以巧方便，善說禪定故。
世尊菩薩時，常於無量世，無貪煩惱纏，而往來世間。

⁶⁴ 案：「五相」，可能指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」等五欲，或指「貪欲、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」等五蓋。

⁶⁵ 《長阿含經》卷9（10經）《十上經》（大正1，56a14-19）：

云何八證法？謂八解脫：色觀色，一解脫；內有色想，觀外色，二解脫；淨解脫，三解脫；度色想，滅瞋恚想，住空處，四解脫；度空處，住識處，五解脫；度識處，住不用處，六解脫；度不用處，住有想無想處，七解脫；度有想、無想處，住想知滅，八解脫。

⁶⁶ 住=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=往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85d，n.6）

⁶⁷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2入初地品〉（大正26，25a28-b1）：

空、無相、無作名為如；諸佛來至三解脫門，亦令眾生到此門故，名為如來。

⁶⁸ 「六十五種禪」，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69（大正27，852c3-8）：

如前所說等至，略有二十三種，謂靜慮有十二，即四味相應、四淨、四無漏；無色有十一，即四味相應、四淨、三無漏。

此二十三若廣建立成六十五等至，謂前二十三加四無量、四無礙解、八解脫、八勝處、十遍處、六通、無諍、願智所依。

⁶⁹ 定=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85d，n.7）

⁷⁰ 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8（197經）（大正2，50b15-17）：

爾時，世尊為千比丘作三種示現教化。云何為三？神足變化示現、他心示現、教誡示現。

（2）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6〈4三法品〉（大正26，389b17-18）：

三示導者：一、神變示導，二、記心示導，三、教誡示導。

（3）《大寶積經》卷86〈22大神變會〉（大正11，492b29-c1）：

我以三種神變調伏眾生：一者說法，二者教誡，三者神通。

（4）〔唐〕普光述，《俱舍論記》卷27〈7分別智品〉（大正41，413a1-3）：

一、神變示導，以六通中第一神境通為性。

二、記心示導，以第四他心通為性。

三、教誡示導，以第六漏盡通為性。

過去得值者，無量生天上。過去諸菩薩，所可行寂滅，
世尊菩薩時，亦等無有異，是故於寂滅，勝處悉充滿。

四、讚慧功德勝處

世尊菩薩時，所有諸智慧，以慧求菩提，今成是慧報。(85c)
一切所資食，如人依地生。

世尊於世世，捨十閻惡道，常行十善道，斯由慧氣分⁷¹。

捨五欲五蓋，得種種禪定，無量劫數世，不從他人受。善哉大聖尊，悉是
慧勢⁷²力。

眾生因世尊，無量生六天，亦令至梵世，斯皆由慧力。

世尊於生死，苦樂所迷悶，不失菩提心，斯皆是慧力。

世尊於生死，不樂而常在，樂涅槃不取，斯皆是慧力。

安坐道場時，降魔及軍眾，度脫諸群生，斯皆是慧力。

本求菩提時，集無量助法。聞者常迷悶，何況能受行！世尊能堪忍，斯皆
是慧力。

經書諸技術，世世生自知，亦能兼教人，斯皆是慧力。

親近無量佛，悉飲甘露教，種種諮請問，亦隨而分別。

經法智慧中，未曾有悋惜，乃至僕僮奴，亦諮受善語，世尊以是故，慧勝
處流布。

(參) 結讚悲智具足大業果

世尊於前世，求是菩提時，於一切眾生⁷³，行大慈悲心。

以第一智慧，常出大勢力，悉作無量種，希有諸難事。

一切諸世間，盡共無量劫，(86a) 說之不可盡，亦非算數及。

如是等諸事，超越於人天，一切世間中，奇特無有比。

大業所獲果，具足一切智，能破生死王⁷⁴，安住法王處。

⁷¹ 分=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5d, n.8)

⁷² 勢=施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5d, n.9)

⁷³ 一切眾生=諸眾生中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5d, n.10)

⁷⁴ (1)《出曜經》卷 19〈19 華品〉(大正 4, 711a20-22):

不見死王者，見諦思惟結已盡，獨王三千，存亡自由，更不為自在天子所
拘錄，是故說「不見死王」也。

(2) 參見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4〈24 迦葉菩薩品〉(大正 12, 837c4-11)。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4 期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2
〈助念佛三昧品第二十五〉
（大正 26，86a6-88c18）

釋厚觀（2017.11.25）

壹、略說念佛修學次第

（壹）念佛色身、法身、實相

一、先念色身佛，次念法身佛，後以實相念佛

菩薩應以此，四十不共法，念諸佛法身，佛非色身故。¹

是偈次第略解四十不共法六品²中義，是故行者先念色身佛，次念法身佛。

何以故？⁽¹⁾ 新發意菩薩應以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念佛，如先說。³

⁽²⁾ 轉深入得中勢力，應以法身念佛。

⁽³⁾ 心轉深入得上勢力，應以實相念佛⁴而不貪著。

二、實相念佛不貪著色身、法身，知諸法如虛空

不染⁵著色身，法身亦不著；善知一切法，永寂如虛空。

是菩薩得上勢力，不以色身、法身深貪著佛。何以故？信樂空法故，知諸法如虛空。虛空者，無障礙故。

貳、般舟三昧

（壹）新發意菩薩之修學次第

一、新發意菩薩先念佛十號，增長禪法，則能緣相，得成般舟三昧⁶

¹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（大正 26，71c14-15）：

又應以四十，不共法念佛，諸佛是法身，非但肉身故。

² 案：「六品」，即《十住毘婆沙論》〈20 念佛品〉（大正 26，68c7-71c3），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（大正 26，71c7-73c28），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（大正 26，73c29-77c6），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（大正 26，79a8-83c15），〈24 讚偈品〉（大正 26，83c23-86a5），〈25 助念佛三昧品〉（大正 26，86a6-88c18）等六品。

³ 以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念佛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（大正 26，68c23-71c3）。

⁴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十一章，第三節〈念佛法門〉，pp.865-866。

⁵ 染=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6d，n.3）

障礙因緣者，諸須彌山、由乾陀等十寶山⁷、鐵圍山⁸、黑山⁹、石山等，如是無量障礙因緣。何以故？是人未得天眼故，念他方世界佛，則有諸山障礙。

是故新發意菩薩，應以十號妙相念佛。如說：

新發意菩薩，以十號妙相；念佛無毀失，猶如鏡中像。¹⁰

⁶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十一章，第三節〈念佛法門〉，p.864：《十住毘婆沙論》的念佛三昧，既說明了念色身、念法身、念實相——三階，又說新發意的應念名號，進一步才能「緣相」，成就「般舟三昧」。

⁷ (1) 「十寶山」，參見《十住經》卷 4 〈10 法雲地〉(大正 10，531c29-532a5)：諸佛子！是諸菩薩十地，因佛智故，而有差別。譬如因大地故，有十大山王。何等為十？所謂⁽¹⁾雪山王、⁽²⁾香山王、⁽³⁾軻梨羅山王、⁽⁴⁾仙聖山王、⁽⁵⁾由乾陀羅山王、⁽⁶⁾馬耳山王、⁽⁷⁾尼民陀羅山王、⁽⁸⁾斫迦婆羅山王、⁽⁹⁾眾相山王、⁽¹⁰⁾須彌山王。

(2) 另參見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7 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 9，574c24-29)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9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，208c17-21)。

⁸ 鐵圍山：梵名 Cakravāḍa-parvata，巴利名 Cakkavāḍa-pabbata。又作鐵輪圍山、輪圍山、金剛山、金剛圍山。佛教之世界觀以須彌山為中心，其周圍共有八山八海圍繞，最外側為鐵所成之山，稱鐵圍山。即圍繞須彌四洲外海之山。或謂大中小三千世界，各有大中小之鐵圍山環繞。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三三載，此世界之中央為須彌山，由四寶所成，其周圍由健達羅乃至尼民達羅等七金山圍繞，諸山之間各有一海，圍繞尼民達羅山之第八海即鹹海，閻浮四洲位於此海中。此鹹海之周圍有山，如牆繞之，故稱輪圍；又因其由鐵所成，故稱鐵圍山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七)，p.6878.2-6878.3)

⁹ 參見《佛說大乘入諸佛境界智光明莊嚴經》卷 2 (大正 12，257a8-12)：

如日光明行閻浮提，從東方出，先照須彌山王，次照鐵圍山、大鐵圍山，次照餘諸大山，次照黑山，次照一切高顯地方，次照一切此閻浮提低下地方，然彼日光悉無分別、不離分別，非思惟、非不思惟，離心意識。

¹⁰ 參見《文殊師利問經》卷 2 〈17 囑累品〉(大正 14，506c13-507a7)：

爾時文殊師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餘佛世界諸佛，現在有人於此欲見彼佛，當云何得見？」

佛告文殊師利：「若能專念如來十號，佛於彼人常在不滅，亦得當聞諸佛說法，并見彼佛現在四眾，增長壽命、無諸疾病。云何十號？謂如來、應供、正遍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

文殊師利！念十號者，先念佛色身具足相好，又念法身壽命無盡。當作是念：佛非色身，佛是法身。以執取、以堅取，見佛如虛空。樂虛空，故知一切法義。文殊師利！如須彌山、由乾陀山、伊沙陀山、須陀梨山、珂羅底迦山、阿輸迦羅山、毘那多山、尼民陀羅山、斫迦羅山，如是等山悉是障礙。若人一心念佛十號，此等諸山不能為障。何以故？以正念故、佛威神故。

十號妙相者，所謂如來、應供、正遍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¹¹

無毀失者，所觀事空如虛空，於法無所失。何以故？諸法本來無生寂滅故，如是一（86b）切諸法皆亦如是。是人以緣名號，增長禪法，則能緣相。是人爾時即¹²於禪法得相，所謂身得殊異快樂，當知得成般舟三昧，三昧成故得見諸佛。

如鏡中像者，若菩薩成此三昧已，如淨明鏡自見面像，如清澄水中見其身相。¹³

二、新發意菩薩雖未得神通，常修習三昧故，得見十方佛

初時隨先所念佛，見其色像，見是像已後，若欲見他方諸佛，隨所念方得見諸佛，無所障礙。是故此人：

雖未有神通，飛行到于¹⁴彼，而能見諸佛，聞法無障礙。

是新發意菩薩，於諸須彌山等諸山無能為作障礙，亦未得神通、天眼、天耳，未能飛行從此國至彼國，以是三昧力故，住此國土得見他方諸佛世尊，聞所說法，常修習是三昧故，得見十方真實諸佛。¹⁵

復次，文殊！念佛十號猶如虛空，以知如虛空故，無有過失；以不失故，得無生忍；如是依名字，增長正念；見佛相好，正定具足。具足定已，見彼諸佛，如照水鏡，自見其形；彼見諸佛亦復如是，此謂初定。

復次，如一佛像現鏡中分明，見十方諸佛亦如是分明，從此以後常正念思惟，必有相起；以相起故，常樂見佛。作此念時諸佛即現，亦不得神通，亦不往彼世界，唯住此處，見彼諸佛，聞佛說法，得如實義。」

¹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70b14-73b13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21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219b2-c8）。

¹² 〔即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86d，n.5）

¹³ 《般舟三昧經》〈2行品〉（大正13，899b13-23）：

佛言：「菩薩聞佛名字欲得見者，常念其方即得見之。譬如比丘觀死人骨，著前觀之，有青時、有白時、有赤時、有黑時，其色無有持來者，是意所想耳！菩薩如是持佛威神力，於三昧中立自在，欲見何方佛即得見。何以故？持佛力、三昧力、本功德力，用是三事故得見。譬如人年少端正著好衣服，欲自見其形，若以持鏡，若麻油、若淨水、水精，於中照，自見之。云何寧有影從外入鏡、麻油、水、水精中不也？」

颯陀和言：「不也。天中天！以鏡、麻油、水、水精淨故，自見其影耳！影不從中出，亦不從外入。」

¹⁴ 于=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86d，n.6）

¹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33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306a15-24）：

〔貳〕般舟三昧之助道法

一、舉《般舟三昧經》之助道法

（一）六類四法能生三昧（《般舟三昧經》〈3 四事品〉）

1、第一類四法

問曰：如是定¹⁶以何法能生？云何可得？

答曰：⁽¹⁾ 親近善知識，⁽²⁾ 精進無懈怠，⁽³⁾ 智慧甚堅牢，⁽⁴⁾ 信力不妄動。¹⁷
以是四法能生是三昧。

⁽¹⁾ 親近善知識者，能以是三昧教誨人者，名為善知識，應加恭敬，勤心親近。

⁽²⁾ 莫有懈怠、廢退、捨離，則得聞是深三昧義。

⁽³⁾ 利智、通達智、不失智，名為堅牢。

⁽⁴⁾ 信根深固，若沙門、婆羅門，若天、魔、梵及餘世人無能傾動，名為信力不可動。

如是四法能生三昧。

2、第二類四法

復次，

問曰：如《般舟經》說：「以般舟三昧力故，雖未得天眼而能見十方現在諸佛。」

此菩薩以天眼故見十方諸佛，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此天眼，不隱沒無記。般舟三昧，離欲人、未離欲人俱得；天眼但是離欲人得。般舟三昧，憶想分別，常修常習故見；天眼修神通，得色界四大造色眼，四邊得遍明相，是為差別。天眼功易，譬如日出，見色不難；三昧功難，如夜然燈，見色不易。天耳亦如是。

¹⁶ (大) + 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定 = 寶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6d, n.7)

¹⁷ (1) 《般舟三昧經》〈3 四事品〉(大正 13, 899c9-11)：

菩薩有四事法疾逮得是三昧：一者、所信無有能壞者，二者、精進無有能退者，三者、智慧無有能及者，四者、常與善師從事。是為四。

(2) 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上〈3 四事品〉(大正 13, 906a13-16)：

菩薩有四事法疾逮得三昧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所信無有能壞者，二者、精進無有能逮者，三者、所入智慧無有能及者，四者、常與善師從事。是為四。

(3) 《文殊師利問經》卷 2〈17 囑累品〉(大正 14, 507a8-12)：

文殊師利白佛言：「以何法故起此定寶？」

佛告文殊師利：「⁽¹⁾ 當近善知識、供養善知識；⁽²⁾ 常起精進、不捨精進；⁽³⁾ 不捨智慧、不動智慧，堅智慧、利智慧；⁽⁴⁾ 常入信心，令精進根堅固，不為天魔、沙門、婆羅門所壞。由此四法，能生此定。」

(1) 慚愧、(2) 愛、(3) 恭敬，(4) 供養說法者，猶如諸世尊，能生是三昧。¹⁸

慚愧、愛、恭敬者，於說法者深生慚愧、恭恪¹⁹、愛樂，供養如佛。如是四法能生是三昧。

3、第三類四法

復(86c)次，初四法者：

一、於三月未嘗²⁰睡眠，唯除便利²¹、飲食、坐起。

二、於三月乃至彈指不生我心。

三、於三月經行不息。

四、於三月兼以法施，不求利養。

是為四。²²

4、第四類四法

復有四法：

¹⁸ (1) 《般舟三昧經》〈3 四事品〉(大正 13, 900a4-11)：

佛告颺陀和：「欲學是三昧者，當敬於師，承事供養，視當如佛。視善師不如佛者，得三昧難。菩薩敬善師從學得是三昧已，持佛威神於中立，東向視見若干百千萬億佛，十方等悉見之。譬如人夜起觀星宿甚眾多，菩薩欲得見今現在佛悉在前立者，當敬善師，不得視師長短；當具足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一心，不得懈怠。」

(2) 《文殊師利問經》卷 2 〈17 囑累品〉(大正 14, 507a12-15)：

文殊師利白佛言：「復有何法能生此定？」

佛告文殊師利：「慚愧、懺悔、恭敬、供養，事說法人如供養佛，以此四法能生禪定。」

¹⁹ (1) 恪=敬【明】。(大正 26, 86d, n.8)

(2) 恪(ㄎㄛˋ)：恭敬，恭謹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527)

²⁰ 嘗=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6d, n.9)

²¹ 便利：6.排泄屎尿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362)

²² (1) 《般舟三昧經》〈3 四事品〉(大正 13, 899c11-15)：

復有四事疾得是三昧：一者、不得有世間思想如彈指頃三月；二者、不得睡眠三月，如彈指頃；三者、經行不得休息三月，除其飯食左右；四者、為人說經，不得望人供養。是為四。

(2) 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上〈3 四事品〉(大正 13, 906a16-21)：

菩薩復有四事疾得是三昧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不得有世間思想如指相彈頃三月；二者、不得臥出三月，如指相彈頃；三者、經行不得休息、不得坐三月，除其飯食左右；四者、為人說經不得望人衣服、飲食。是為四。

(3) 《文殊師利問經》卷 2 〈17 囑累品〉(大正 14, 507a15-17)：

復於九十日修無我想，端坐專念，不雜思惟，除食及經行、大小便時，悉不得起。

- 一、能見佛。
 - 二、安慰勸人聽是三昧。
 - 三、常不貪嫉行菩提心者。
 - 四、能集菩薩所行道法。
- 是為四。²³

5、第五類四法

復有四法：

- 一、造作佛像，乃至畫像。
 - 二、當善書寫是三昧經，令信樂者得已²⁴誦讀。
 - 三、教增上慢人，令離增²⁵上慢法，使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 - 四、當護持諸佛正法。
- 是為四。²⁶

6、第六類四法

復有四法：

- 一、少語言。

-
- ²³ (1) 《般舟三昧經》〈3 四事品〉(大正 13, 899c15-18):
復有四者疾得是三昧：一者、合會人至佛所，二者、合會人使聽經，三者、不嫉，四者、教人學佛道。是為四。
- (2) 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上〈3 四事品〉(大正 13, 906a21-24):
菩薩復有四事疾得是三昧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合會人至佛所，二者、合會人使聽經，三者、不嫉妬，四者、教人學佛道。是為四。
- (3) 《文殊師利問經》卷 2〈17 囑累品〉(大正 14, 507a17-18):
復有四法能起此定：見諸佛，勸人聽法，不嫉發菩提心人，行諸菩薩所行。
- ²⁴ 已=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6d, n.10)
- ²⁵ (1) 憎=增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6d, n.11)
(2)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憎」，今依【宋】本等作「增」。
- ²⁶ (1) 《般舟三昧經》〈3 四事品〉(大正 13, 899c18-21):
復有四事疾得是三昧：一者、作佛形像，用成是三昧故，二者、持好素寫是三昧，三者、教自貢高人內佛道中，四者、常護佛法。是為四。
- (2) 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上〈3 四事品〉(大正 13, 906a24-28):
菩薩復有四事疾得是三昧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作佛形像、若作畫，用是三昧故；二者、用是三昧故，持好疋素令人寫是三昧；三者、教自貢高人內佛道中；四者、常護佛法。是為四。
- (3) 《文殊師利問經》卷 2〈17 囑累品〉(大正 14, 507a19-21):
復有四法：一者造像，二施有信人，三教化眾生令離欺慢使得菩提，四為守護攝受諸佛正法。

- 二、在家、出家不與共住。
 - 三、常繫心取所緣相。
 - 四、樂遠離，空閑靜處。
- 是為四。²⁷

（二）二類五法能生三昧（《般舟三昧經》〈10 請佛品〉）

1、第一類五法

初五法者：²⁸

²⁷ 《文殊師利問經》卷 2〈17 囑累品〉（大正 14，507a21-22）：

復有四法：⁽¹⁾ 少語言，⁽²⁾ 不與在家、出家人和合，⁽³⁾ 不著諸法相，⁽⁴⁾ 樂寂靜處。

²⁸ （1）《大方等大集經賢護分》卷 4〈10 具五法品〉（大正 13，889c25-890a17）：

復次，賢護！菩薩摩訶薩復有五法能得三昧：**一者**、深厭諸有不受諸行，**二者**、一切生處念菩提心，**三者**、所生常見諸佛世尊，**四者**、終不耽著陰、界、諸入，**五者**、終不愛著受欲樂事。賢護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具足五法成就三昧。

復次，賢護！菩薩摩訶薩復有五法能得三昧：**一者**、常當思念無邊際心；**二者**、常能善入禪定思惟；**三者**、分別思惟一切諸法；**四者**、於諸眾生無有諍心；**五者**、常以四攝攝受眾生，所謂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。賢護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具足五法成就三昧。

復次，賢護！菩薩摩訶薩復有五法能得三昧：**一者**、於諸眾生所常行慈心；**二者**、於一切時念修聖行；**三者**、常行忍辱，見破戒者恆生敬心；**四者**、於自和上、阿闍梨所不說己能；**五者**、於一切處不敢輕他。賢護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具足五法，則能證是現前三昧。

復次，賢護！菩薩摩訶薩復有五法能得三昧：**一者**、常依聖教如說修行，**二者**、清淨意業、滅身口惡，**三者**、清淨戒行斷除諸見，**四者**、常求多聞深信諸善，**五者**、常念如來、應、等正覺。賢護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具足五法，則能獲得現前三昧。

（2）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下〈10 請佛品〉（大正 13，915a17-27）：

跋陀和菩薩見人眾皆安坐已前問佛：「菩薩用幾事，得見現在佛悉在前立三昧？」

佛告跋陀和菩薩：「菩薩有五事，疾得見現在佛悉在前立三昧，學持諦行心不轉。何等為五？一者、樂於深經無有盡時，不可得極，悉脫於眾災變去，以脫諸垢中，以去冥入明，諸矇矓悉消盡。」

佛告跋陀和：「是菩薩**速得無所從來生法樂**，速得是三昧。

復次，跋陀和！不復樂所向生，是為二。

不復樂喜於餘道，是為三。

不復樂於愛欲中，是為四。

自守行無有極，是為五。」

- 一、無生忍法²⁹，厭離一切諸有為法，不樂一切諸所生處，不受一切諸外道法，惡厭一切世間諸欲乃至不念，何況身近！
 - 二、心常修習無量諸法，定在一處，於諸眾生無有瞋礙，心常隨順行四攝法。
 - 三、能成就慈、悲、喜、捨，不出³⁰他過。
 - 四、能多集佛所說法，如所說行。
 - 五、清淨身、口、意業及見。
- 是為五。

2、第二類五法

復有五法：

- 一、樂如經所讚布施，無有慳心，樂說深法，無所吝惜，亦能自住。
 - 二、忍辱柔和，同住歡喜，惡口、罵詈、鞭、捶、縛等，但推業緣，不恚他人。
 - 三、常樂聽是三昧，讀誦通利³¹，為人解說，令流布增廣，勤行修習。
 - 四、心無妬嫉，不自高身，不下他人，除眠睡³²蓋。
 - 五、於佛、法、僧寶信心清淨。於上、中、下坐深心供奉，他有小恩，常憶不忘，常住真實語中。
- 是為五。³³

²⁹ 忍法=法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6d, n.13)

³⁰ 出=說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6d, n.14)

³¹ 通利：通暢，無阻礙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, p.927)

³² 眠睡=睡眠【明】。(大正 26, 86d, n.15)

³³ (1)《大方等大集經賢護分》卷 4〈10 具五法品〉(大正 13, 890a17-b11)：

復次，賢護！菩薩摩訶薩復有五法能得三昧：

一者、常行大施，能為施主，不起慳貪，心無嫉妬，弘廣心施純直無諂，於諸沙門及婆羅門貧窮孤獨一切乞人，無所愛惜。無有勝上可重之物而不施者，所謂一切微妙飲食、名衣上服、第一房舍，諸種數具、燈燭、花香，凡所受用皆悉捨之。雖常行施，而不求報，憐愍一切無疑惑心，既施之後，終無變悔。

二者、常為施主而行法施，所謂常為眾生說如斯法，所謂第一最上、最勝、最妙、最精，修行如是大法施時，能出一切無礙辯才，文義次第相續不斷，如來所說甚深法中，皆能安住成就深忍，或時被他誹謗、罵辱、捶擊、鞭打，終無瞋恨、穢濁毒心，亦無驚懼種種苦惱，而心無畏常懷歡喜。

三者、若聞他說此三昧時，至心聽受、書寫、讀誦、思惟其義，廣為他人

二、在家菩薩、出家菩薩修學般舟三昧當知之法

(一) 在家菩薩修學三昧應具足二十種法

復次，出家諸菩薩，所學三昧法；(87a) 在家菩薩者，是法應當知。

若在家菩薩欲修習是三昧：

一、當深以信心，二、不求業果報，三、當捨一切內外物，四、歸命三寶，五、淨持五戒，無有毀缺；六、具足行十善道，亦令餘人住此法中；七、斷除婬欲，八、毀訾³⁴五欲，九、不嫉妬，十、於妻子中不生愛著。

十一、心常願出家，十二、常受齊³⁵戒，十三、心樂住寺廟，十四、具足慚愧，十五、於淨戒比丘起恭敬心，十六、不慳悋法，十七、於說法者深愛敬心；十八、於說法者生父母、大師想；十九、於說法者以諸樂具敬心供養；二十、知恩報恩。

如是在家菩薩住如是等功德者，則能學是三昧。

分別演說，令是妙法久住世間，終無祕藏使法疾滅。

四者、常無嫉妬，遠離諸惱，棄捨蓋纏，斷除塵垢，不自稱譽，亦不毀他。

五者、於諸佛所常重信心，於諸師長常行敬畏，於知識處常生慚愧，於諸幼稚常懷慈憐，乃至受他小恩尚思厚報，何況人有重德而敢輒忘！常住實言，未曾妄語。

賢護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具足五法則能獲得如是三昧。

(2) 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下〈10 請佛品〉(大正 13, 915a27-b14)：

菩薩復有五事，疾得是三昧。何等為五？

(1) 一者、布施心不得悔、無所貪、無所惜。從是不得有所悵望，施人已後不復恨。

(2) 復次，跋陀和！菩薩持經布施，為他人說經，所語者安諦、無有疑、無所愛惜，說佛深語身自行立是中。

(3) 復次，跋陀和！菩薩不嫉妬，所作無有疑、却睡臥、却五所欲，不自說身善，亦不說他人惡。若有罵者、若有刑者，亦不得恚、亦不得恨、亦不得懈。何以故？入空行故。

(4) 復次，跋陀和！菩薩是三昧自學復教他人，書是經著好疋素上使久在。

(5) 復次，跋陀和！菩薩所信多樂，敬長老及知識，於新學人若得所施，當念報恩，常有識信，受人小施念報大，何況於多者！菩薩常樂重於經，棄捐無反復之意，常念有反復。如是者得三昧疾。

³⁴ (1) 訾=訾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7d, n.1)

(2) 毀訾：毀謗，非議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499)

³⁵ (1) 齊=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7d, n.2)

(2) 齋(卍)：同“齋”。古人在祭祀或其他典禮前整潔身心，以示莊敬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1424)

（二）出家菩薩修學三昧應具足六十種法

出家菩薩修習是三昧法者，所謂：

一、於戒無毀³⁶疵³⁷，二、持戒不雜污，三、持戒不濁，四、清淨戒，五、無損戒，六、不取戒，七、不依戒，³⁸八、不得戒，³⁹九、不退戒，十、持聖所讚戒⁴⁰，十一、持智所稱戒。⁴¹

³⁶ 毀＝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7d，n.3）

³⁷ 疵：2.引申為過失，缺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312）

³⁸ 《月燈三昧經》卷 6（大正 15，585a18-25）：

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有十種利益。何等為十？一者、一切悉捨不取施想，二者、持戒不缺而不依戒，三者、住於忍力而不住眾生想，四者、行於精進而離身心，五者、修禪而無所住，六者、魔王波旬不能擾亂，七者、於他言論其心不動，八者、能達生死海底，九者、於諸眾生起增上悲，十者、不樂聲聞、辟支佛道。

³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 59〈37 校量舍利品〉（大正 25，479c21-23）：

行尸羅波羅蜜，不得戒、不得持戒人、不得破戒人。

⁴⁰ （1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〈31 護戒品〉（大正 26，109c25）：

不為智者所呵故，名為聖所讚戒。

（2）參見西本龍山，〈聖所愛戒に就いて〉，《大谷學報》第 20 卷，第 3 號，pp.329-363，昭和 14 年 10 月。

⁴¹ （1）參見《大方等大集經賢護分》卷 3〈7 戒行具足品〉（大正 13，882c10-883a7）：

佛告賢護言：「賢護！若有菩薩捨家出家、深樂廣宣、復欲思惟如是三昧者，彼出家菩薩當先護持清淨戒行、不缺戒行、不染戒行、不污戒行、不濁戒行、不著戒行、不動戒行、不被呵戒行、智者所讚戒行、聖所愛敬戒行，應當念知如是諸戒也。

賢護！彼出家菩薩云何當得清淨戒行，乃至云何當得聖所愛敬戒行也？賢護！彼出家菩薩應當依彼波羅提木叉成就威儀、成就眾行，乃至成就微塵數等戒行，見已驚怖，清淨活命於諸戒中。當念成就、應信甚深，不得著忍，於空、無相、無願諸法中聞說之時心不驚怖、無有悔沒。賢護！以是因緣，彼出家菩薩成就如是不清淨戒行、不見戒行、不著戒行，乃至成就聖所愛敬戒行也。」

爾時，賢護菩薩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彼出家菩薩云何得有如是不清淨戒行、缺戒行、染著戒行、污戒行、依倚戒行、智所訶毀戒行、聖所不愛戒行也？」

佛告賢護菩薩言：「賢護！若有出家菩薩取著色，受持禁戒、修於梵行；如是，取著受、取著想、取著行、取著識，受持禁戒、修行梵行；修行已，作如是念：『我今如是持戒、如是苦行、如是修學、如是梵行，願我未來得生天上或生人間，自在有生，受諸果報。』賢護！以是因緣，彼出家菩薩成就如是不清淨戒乃至聖者所不愛戒，是謂為求有故、為有生故、為受欲果故、為生處所故。」

十二、隨波羅提木叉戒，十三、具足威儀行處，十四、乃至微小罪心大怖畏，十五、淨身、口、意業，十六、淨命，十七、所有戒盡受持，十八、信樂甚深法，十九、於無所得法，心能忍，空、無相、無願法中心不驚，二十、勤發精進。

二十一、念常在前，二十二、信心堅固，二十三、具足慚愧，二十四、不貪利養，二十五、無嫉妬，二十六、住頭陀功德，二十七、住細行法中，二十八、不樂說世間俗語，二十九、遠離聚⁴²語，三十、知報恩。

三十一、知作恩報恩者⁴³；三十二、於和上⁴⁴、阿闍梨所生⁴⁵恭敬、忌難⁴⁶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22〈1序品〉(大正25, 225c28-226a22)：

行者念清淨戒、不缺戒、不破戒、不穿戒、不雜戒、自在戒、不著戒、智者所讚戒。

無諸瑕隙，名為清淨戒。

云何名不缺戒？五眾戒中除四重戒，犯諸餘重者是名「缺」，犯餘罪是為「破」。

復次，身罪名「缺」，口罪名「破」。

復次，大罪名「缺」，小罪名「破」。

善心迴向涅槃，不令結使、種種惡覺觀得入，是名「不穿」。

為涅槃、為世間，向二處，是名為「雜」。

隨戒，不隨外緣。如自在人無所繫屬，持是淨戒，不為愛結所拘，是為「自在戒」。

於戒不生愛、慢等諸結使，知戒實相，亦不取是戒。若取是戒，譬如人在囹圄，桎梏所拘，雖得蒙赦，而復為金鎖所繫。人為恩愛煩惱所繫，如在牢獄；雖得出家，愛著禁戒，如著金鎖。行者若知戒是無漏因緣而不生著，是則解脫，無所繫縛，是名「不著戒」。

諸佛、菩薩、辟支佛及聲聞所讚戒，若行是戒、用是戒，是名「智所讚戒」。外道戒者，牛戒、鹿戒、狗戒，羅刹鬼戒，啞戒、聾戒，如是等戒，智所不讚，唐苦無善報。

復次，智所讚者，於三種戒中，無漏戒不破不壞，依此戒得實智慧，是聖所讚戒。無漏戒有三種：如佛說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是三業義，如八聖道中說，是中應廣說。

⁴² 聚：4.會合，聚集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679)

⁴³ [者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87d, n.4)

⁴⁴ 上=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87d, n.5)

⁴⁵ [生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87d, n.6)

⁴⁶ (1)忌：6.戒除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406)

心；三十三、破除僞慢；三十四、降伏我心；三十五、善知識（87b）難遇故，勤心供給。三十六、所從聞是法處，若得經卷，若口誦處，於此人所，生父母想、善知識想、大師想、大慚愧愛敬想。三十七、常樂阿練若；三十八、不樂住城邑聚落；三十九、不貪著檀越善知識家；四十、不惜身命。

四十一、心常念死；四十二、不存利養；四十三、於諸物中，心不染著；四十四、無所渴愛；四十五、守護正法；四十六、不著衣鉢；四十七、不畜遺餘；四十八、但欲乞食；四十九、次第乞食；五十、常知慚愧，心常有悔。

五十一、不畜金銀、珍寶、錢財，離諸不善悔。五十二、心無纏垢；五十三、常行慈心；五十四、除斷瞋恚；五十五、常行悲心；五十六、除斷愛著；五十七、常求利安一切世間；五十八、常憐愍一切眾生；五十九、常樂經行；六十、除却睡眠。

出家菩薩住如是等法中，應修習是三昧。

三、其餘助道法

復次，餘修三昧法，亦應如是學。

能生是般舟三昧餘助法亦應修習。⁴⁷何等是？

一、緣佛恩常念⁴⁸在前，二、不令心散亂，三、繫心在前，四、守護根門，五、飲食知止足，六、初夜、後夜常修三昧，七、離諸煩惱障，八、生諸禪定，九、禪中不受⁴⁹味，十、散壞色相。⁵⁰

十一、得不淨相，十二、不貪五陰，十三、不著十八界，十四、不染十二入，十五、不恃族姓，十六、破僞慢，十七、於一切法心常空寂，十八、

（2）難（ㄋㄢˇ）：6.責難，詰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899）

⁴⁷ 案：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下〈11 無想品〉（大正 13，916b20-c12）及《大方等大集經賢護分》卷 1〈1 思惟品〉（大正 13，875a1-16）也提到般舟三昧餘助道法，但與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此處所說「五十種助道法」不太相合。

⁴⁸ 念=令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7d，n.7）

⁴⁹ 受=愛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7d，n.8）

⁵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43〈10 行相品〉（大正 25，372b9-13）：

是色從種種因緣和合而有，譬如水沫，如幻、如夢；若菩薩於色中取一相，即失般若波羅蜜，色性是無相相故。受是色相已，見色散壞磨滅，謂是無常；若見和合少許時住，謂為常有。

於諸眾生親族想，十九、不取戒，二十、不分別定。

二十一、應勤多學，二十二、以是多學而不憍慢，二十三、於諸法無疑，二十四、(87c) 不違諸佛，二十五、不逆法，二十六、不壞僧，二十七、常詣諸賢聖，二十八、遠離凡夫，二十九、樂出世間論，三十、修六和敬法。⁵¹

三十一、常修習五解脫處⁵²，三十二、除九瞋惱事⁵³，三十三、斷八懈怠法⁵⁴，

⁵¹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第三章，第三節〈佛法的奉行——僧〉，p.21：

六和敬法：六和中，

「見和同解」、「戒和同行」、「利和同均」，是和合的本質；

「意和同悅」、「身和同住」、「語和無諍」，是和合的表現。

⁵²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9 (10經) 《十上經》(大正1, 53c14-23)：

云何五難解法？謂五解脫入。若比丘精勤不懈，樂閑靜處，專念一心，未解得解，未盡得盡，未安得安。何謂五？若比丘聞佛說法、或聞梵行者說、或聞師長說，思惟觀察，分別法義，心得歡喜；得歡喜已，便得法愛；得法愛已，身心安隱；身心安隱已，則得禪定；得禪定已，得如實智，是為初解脫入。

於是，比丘⁽¹⁾聞法歡喜，⁽²⁾受持諷誦亦復歡喜，⁽³⁾為他人說亦復歡喜，⁽⁴⁾思惟分別亦復歡喜，⁽⁵⁾於法得定亦復如是。

(2) 另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21 (86經) 《說處經》(大正1, 563c22-564b3)；《集異門足論》卷13-14 〈6五法品〉(大正26, 424a4-c23)。

⁵³ 《長阿含經》卷9 (10經) 《十上經》(大正1, 56b11-14)：

云何九退法？謂九惱法：

(1) 有人已侵惱我，(2) 今侵惱我，(3) 當侵惱我。

我所愛者，(4) 已侵惱，(5) 侵惱，(6) 當侵惱。

我所憎者，(7) 已愛敬，(8) 今愛敬，(9) 當愛敬。

⁵⁴ 《長阿含經》卷9 (10經) 《十上經》(大正1, 55a11-b9)：

云何八退法？謂八懈怠法。何謂八懈怠？

(1) 比丘乞食不得食，便作是念：「我於今日下村乞食不得，身體疲極，不能堪任坐禪、經行，今宜臥息。」懈怠比丘便臥息，不肯精勤未得欲得、未獲欲獲、未證欲證，是為初懈怠。

(2) 懈怠比丘得食既足，復作是念：「我朝入村乞食，得食過足，身體沈重，不能堪任坐禪、經行，今宜寢息。」懈怠比丘即便寢息，不能精勤未得欲得、未獲欲獲、未證欲證。

(3) 懈怠比丘設少執事，便作是念：「我今日執事，身體疲極，不能堪任坐禪、經行，今宜寢息。」懈怠比丘即便寢息。

(4) 懈怠比丘設欲執事，便作是念：「明當執事，必有疲極，今者不得坐禪、經行，當豫臥息。」懈怠比丘即便臥息。

(5) 懈怠比丘設少行來，便作是念：「我朝行來，身體疲極，不能堪任坐禪、經行，

三十四、修八精進⁵⁵，三十五、常觀九相⁵⁶，三十六、得大人八覺⁵⁷，三十

我今宜當臥息。」懈怠比丘即便臥息。

(6) 懈怠比丘**設欲少行**，便作是念：「我明當行，必有疲極，今者不得坐禪、經行，當豫寢息。」懈怠比丘即尋寢息，不能精勤未得欲得、未獲欲獲、未證欲證，是為六懈怠比丘。

(7) **設遇小患**，便作是念：「我得重病，困篤羸瘦，不能堪任坐禪、經行，當須寢息。」懈怠比丘即尋寢息，不能精勤未得欲得、未獲欲獲、未證欲證。

(8) 懈怠比丘**所患已瘥**，復作是念：「我病瘥未久，身體羸瘦，不能堪任坐禪、經行，宜自寢息。」懈怠比丘即尋寢息，不能精勤未得欲得、未獲欲獲、未證欲證。

⁵⁵ 《長阿含經》卷 9 (10 經)《十上經》(大正 1, 55b9-c5)：

云何八精進？

(1) 比丘入村乞食，**不得食還**，即作是念：「我身體輕便，少於睡眠，宜可精進坐禪、經行。」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。於是，比丘即便精進，是為初精進比丘。

(2) **乞食得足**，便作是念：「我今入村，乞食飽滿，氣力充足，宜勤精進坐禪、經行。」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。於是，比丘即尋精進。

(3) 精進比丘**設有執事**，便作是念：「我向執事，廢我行道，今宜精進坐禪、經行。」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。於是，比丘即尋精進。

(4) 精進比丘**設欲執事**，便作是念：「明當執事，廢我行道，今宜精進坐禪、經行。」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。於是，比丘即便精進。

(5) 精進比丘**設有行來**，便作是念：「我朝行來，廢我行道，今宜精進坐禪、經行。」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。於是，比丘即尋精進。

(6) 精進比丘**設欲行來**，便作是念：「我明當行，廢我行道，今宜精進坐禪、經行。」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。於是，比丘即便精進。

(7) 精進比丘**設遇患時**，便作是念：「我得重病，或能命終，今宜精進。」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。於是，比丘即便精進。

(8) 精進比丘**患得小瘥**，復作是念：「我病初瘥，或更增動，廢我行道，今宜精進坐禪、經行。」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。於是，比丘即便精進坐禪、經行，是為八。

⁵⁶ (1) 相=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(大正 26, 87d, n.9)

(2) 《長阿含經》卷 9 (10 經)《十上經》(大正 1, 56c22-24)：

云何九生法？謂九想：⁽¹⁾ 不淨想、⁽²⁾ 觀食不淨想、⁽³⁾ 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⁽⁴⁾ 死想、⁽⁵⁾ 無常想、⁽⁶⁾ 無常苦想、⁽⁷⁾ 苦無我想、⁽⁸⁾ 盡想、⁽⁹⁾ 無欲想。

(3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17a5-218c17)。

⁵⁷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 9 (10 經)《十上經》(大正 1, 55c21-26)：

云何八生法？謂八大人覺：⁽¹⁾ 道當少欲，多欲非道；⁽²⁾ 道當知足，無厭非道；⁽³⁾ 道當閑靜，樂眾非道；⁽⁴⁾ 道當自守，戲笑非道；⁽⁵⁾ 道當精進，懈怠非道；⁽⁶⁾ 道當專念，多忘非道；⁽⁷⁾ 道當定意，亂意非道；⁽⁸⁾ 道當智慧，愚癡非道。

七、具足諸禪定三昧，三十八、於此禪定無所貪、無所得，三十九、聽法專心，四十、壞五陰相⁵⁸。

四十一、不住事相⁵⁹，四十二、深怖畏生死，四十三、於五陰生怨賊想，四十四、於諸入中生空聚想，四十五、於四大中生毒蛇想，⁶⁰四十六、於涅槃中生寂滅想、安隱樂想，四十七、於五欲中生涎唾⁶¹想，心樂出離；四十八、不違佛教，四十九、於一切眾生無所諍訟，五十、教化眾生令安住一切功德。

（參）修習般舟三昧所得果報

一、於無上道得不退轉

復次，如是三昧報，菩薩應當知。

菩薩行是般舟三昧，果報亦應知。

問曰：修習是三昧得何果報？

答曰：於無上道得不退轉報。

二、《般舟三昧經》所說之福德果報

復次，如經所說果報⁶²——

-
- (2)〔後漢〕安世高譯，《佛說八大人覺經》（大正 17，715b6-c2）。
- ⁵⁸ (1) 相=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（大正 26，87d，n.9-1）
(2)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6（122 經）（大正 2，40a8-10）：
佛告羅陀：「我說於色境界當散壞消滅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境界當散壞消滅，斷除愛欲，愛盡則苦盡，苦盡者我說作苦邊。」
- ⁵⁹ 相=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（大正 26，87d，n.9-2）
- ⁶⁰ (1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〈29 分別聲聞辟支佛品〉（大正 26，100a19-20）：
是人觀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慧生瞋恨故，不淨臭穢，不知恩故，生毒蛇想。
(2) 另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43（1172 經）（大正 2，313b-314a），《眾經撰雜譬喻》卷 4（大正 4，533a27-b13），《譬喻經》（大正 4，801b6-c10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（大正 25，145b9-26）。
- ⁶¹ 涎唾：口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167）
- ⁶² (1) 參見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中〈8 擁護品〉（大正 13，912c2-913a24）：
佛告颺陀和：「若有菩薩學是三昧者，若持、若誦、若守，今世即自得五百功德。譬如，颺陀和！慈心比丘終不中毒、終不中兵、火不能燒、入水不死、帝王不能得其便。……
復次，颺陀和！是菩薩所未誦經、前所不聞經卷，是菩薩持是三昧威神，夢中悉自得其經卷名，各各悉見悉聞經聲——若晝日不得者，若夜於夢中悉見得。」

佛語颺⁶³陀婆羅菩薩：「譬如有人能摧碎⁶⁴三千世界地皆如微塵，又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草木花葉、一切諸物皆為微塵。颺陀婆羅！以一微塵為一佛世界，有爾所世界，皆滿中上妙珍寶以用布施。跋⁶⁵陀婆羅！於意云何？是人以是布施因緣得福多不？」

「甚多！世尊。」

佛言：「颺陀婆羅！我今實語汝，若有善男子，得聞諸佛現前三昧，不驚、不畏，其福無量，何況信受、持讀、諷誦⁶⁶、為人解說！何況定心修習如一(88a)搆⁶⁷牛乳頃！⁶⁸颺陀婆羅！我說此人福德尚無有量，何況能得成是三昧者！」

佛又告颺陀婆羅：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受持、讀誦、為他人說，若劫盡時，設墮此火，火即尋滅。颺陀婆羅！持是三昧者，若有官事，若遇怨賊、師子、虎狼、惡獸、惡龍、諸毒虫等，若夜叉、羅刹、鳩槃荼⁶⁹、毘舍闍⁷⁰

佛告颺陀和：「若一劫、若復過一劫，我說是菩薩持是三昧者，說其功德不可盡竟，何況力求得是三昧者！」

(2) 參見《大方等大集經賢護分》卷 4 〈8 稱讚功德品〉(大正 13, 886b8-887a26)。

⁶³ 颺=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下同。(大正 26, 87d, n.10)

⁶⁴ 碎=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7d, n.11)

⁶⁵ 案：此處《大正藏》與《高麗藏》(第 16 冊, 814c18)皆作「跋」。

⁶⁶ 諷誦=誦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7d, n.12)

⁶⁷ (1) 搆=擎【明】。(大正 26, 88d, n.1)

(2) 搆(《又》)：擠取乳汁，乳汁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790)

⁶⁸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 15 (22 經)《種德經》(大正 1, 100c18-19)：

若能以慈心念一切眾生，如搆牛乳頃，其福最勝。

(2) 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4 (大正 32, 529c22-25)：

菩薩若於搆牛乳頃思惟修習彼之福聚，尚無有量，何況若一日夜、二日夜、三日夜，乃至七日夜、半月、一月，若復多月修習相應，所有福聚何人能量？

⁶⁹ 荼=茶【明】。(大正 26, 88d, n.2)

⁷⁰ (1)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23 (大正 54, 454b13)：

毘舍闍(此云噉人精氣鬼也)。

(2) 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2 (大正 54, 1086a26-28)：

毘舍闍，亦云毘舍遮，又云畢舍遮，又云毘舍支，又臂舍柘，此云啖精氣，噉人及五穀之精氣。梁言顛鬼。

(3) 毘舍遮鬼：毘舍遮，梵名 Piśāca。又作畢舍遮鬼、臂奢柘鬼。意譯食血肉鬼、噉人精氣鬼、癡狂鬼、吸血鬼。原為印度古代神話中之魔鬼，其腹如滄海，咽喉如針，常與阿修羅、羅刹並提，佛教中之餓鬼即源於此。此鬼噉食人

等，若人、非人等，若害身、若害命、若毀戒，無有是處。若讀誦、為人說時，亦無衰惱，唯除業報必應受者。

復次，颯陀婆羅！菩薩受持、讀誦是三昧時，若得眼、耳、鼻、舌、口、齒病，風、寒、冷病，如是等種種餘病，以是病故而失壽命，無有是處，唯除業報必應受者。

復次，颯陀婆羅！若人受持、讀誦是三昧者，諸天守護，諸龍、夜叉、摩睺羅伽、人、非人、四天王、帝釋、梵天王、諸佛世尊皆共護念。

復次，是人皆為諸天所共愛念，乃至諸佛皆共愛念。

復次，是人皆為諸天所共稱讚，乃至諸佛皆共稱讚。

復次，諸天皆欲見是菩薩來至其所，乃至諸佛皆欲見是菩薩來至其所。

復次，是菩薩受持是三昧者，所未聞經自然得聞⁷¹。

復次，是菩薩得是三昧者，乃至夢中皆得如是諸利益事。

颯陀婆羅！菩薩若我一劫、若減一劫，說、受持、讀誦是三昧者，功德不可得盡。何況得成就者！」

三、隨喜功德

「颯陀婆羅！如人於百歲中，身力輕健，其疾如風，是人百歲行不休息，常至東方、南西北方、四維、上下。於汝意云何？是人所詣十方，有人能數知里數不？」

颯陀婆羅言：「不可數也⁷²，唯除如來、舍利弗、阿惟越致，餘不能知。」

「颯陀婆（88b）羅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以是人所行處，滿中真金布施。若有人但聞是三昧，以四種隨喜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常求多聞：

- (1) 如過去諸佛行菩薩⁷³道時，隨喜是三昧，我亦如是。
- (2) 如今現在菩薩，隨喜是三昧，我亦如是。
- (3) 如未來諸佛行菩薩道時，隨喜是三昧，我亦如是。
- (4) 如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菩薩所行三昧，我亦隨喜，皆為得多聞；我亦如是，

之精氣、血肉，乃餓鬼中之勝者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四），p.3851.2）

⁷¹ 聞=問【明】。（大正 26，88d，n.3）

⁷² 〔也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8d，n.4）

⁷³ 薩=提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8d，n.5）

求多聞故，隨喜是三昧。⁷⁴

毘陀婆羅！是隨喜⁷⁵福德，於上福德百分不及一，百千萬億分不及一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，是三昧得如是無量無邊果報。」

（肆）般舟三昧之諸門分別

復次，是三昧住處，少中多差別；如是種種相，皆當須論義⁷⁶。

是三昧所住處，少相、中相、多相，如是等應分別知，是事應當解釋。

住處者，是三昧或於初禪可得、或第二禪、或第三禪、或第四禪可得、或初禪中間得勢力，能生是三昧。

或少者，人勢力少故名為少，又少時住故名為少，又見少佛世界故名為少。
中、多亦如是。

說是三昧，或說有覺有觀、或無覺有觀、或無覺無觀。⁷⁷

⁷⁴ 參見《大方等大集經賢護分》卷 5 〈15 隨喜功德品〉（大正 13，894a24-b29）：

爾時，世尊復告賢護菩薩言：「賢護！若菩薩摩訶薩具足成就**四隨喜**故，即當得斯現前三昧，速疾成滿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等名為四種隨喜也？

所謂彼菩薩摩訶薩應作如是念：『如彼**過去一切諸如來**、應供、等正覺，各於往昔行菩薩時，皆因隨喜得是三昧，因三昧故具足多聞，由多聞故速疾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如我今日亦應如是，依因隨喜得是三昧，因三昧故具足多聞，由多聞故速得成就無上菩提。』賢護！是為菩薩摩訶薩**第一隨喜功德聚**也。

賢護！彼菩薩摩訶薩復應如是念：『如彼**當來一切諸如來**、應供、等正覺行菩薩時，皆因隨喜得是三昧，因此三昧故具足多聞，由多聞故速疾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如我今日亦應如是，當因隨喜得是三昧，歸憑三昧求滿多聞，由多聞故速疾成彼無上菩提。』賢護！是為菩薩摩訶薩**第二隨喜功德聚**也。

賢護！是菩薩摩訶薩復應如是念：『而今**現在無量無邊阿僧祇諸世界中一切諸如來**、應供、等正覺，各於往昔行菩薩時，亦因隨喜得是三昧，因是三昧具足多聞，由多聞故現皆得成無上菩提；然我今日亦應隨喜，乃至為欲速成無上菩提故。』賢護！是為菩薩**第三隨喜功德聚**也。

復次，賢護！彼菩薩摩訶薩復應如是念：『我今已得**仰學三世一切諸如來本於過去行菩薩**時，皆因隨喜得是三昧，皆因三昧具足多聞，皆由多聞而得成佛；今我以此隨喜功德願與一切眾生共之，同生隨喜、同獲三昧、同具多聞、同悉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賢護！是為菩薩摩訶薩**第四隨喜功德聚**也。

復次，賢護！而彼菩薩既得成就如是隨喜、如是三昧、如是多聞、如是速疾成就菩提，以是功德悉與眾生，共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如是功德難可稱量。」

⁷⁵ 隨喜＝菩薩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8d，n.6）

⁷⁶ 義＝議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8d，n.7）

或喜相應、或樂相應、或不苦不樂相應。

或有入出息、或無入出息。

或定是善性。

或有漏、或無漏。

或欲界繫、或色界繫、或無色界繫、或非欲界或非色界或非無色界繫。⁷⁸

是三昧是心數法⁷⁹、心相應⁸⁰，隨心行法⁸¹、共心生法⁸²。

非色、非現⁸³，能緣。

非業⁸⁴，業相應⁸⁵、隨業行⁸⁶。

⁷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 23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34a20-23）：

初禪與覺觀相應故，名有覺有觀。

二禪中間但觀相應故，名無覺有觀。

從第二禪乃至有頂地，非覺觀相應故，名無覺無觀。

⁷⁸ 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5〈6 分別攝品〉（大正 26，651c10-12）：

云何欲界繫法？謂欲界繫五陰。

云何色界繫法？謂色界繫五陰。

云何無色界繫法？謂無色界繫四陰。

云何不繫法？謂無漏五陰及無為。

⁷⁹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6〈6 辯攝等品〉（大正 26，714a23-26）：

心所法云何？謂若法與心相應。此復云何？謂受蘊、想蘊、相應行蘊。

非心所法云何？謂若法心不相應。此復云何？謂色、心、心不相應行、無為。

⁸⁰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6〈6 辯攝等品〉（大正 26，714a27-29）：

心相應法云何？謂心所法。此復云何？謂受蘊、想蘊、相應行蘊。

心不相應法云何？謂非心所法。此復云何？謂色、心、心不相應行、無為。

⁸¹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6〈6 辯攝等品〉（大正 26，714b2-8）

隨心轉法云何？謂若法與心一生、一住、一滅。此復云何？謂一切心所法，及道俱有、定俱有戒，若心若彼法生、老、住、無常，是名隨心轉法。

非隨心轉法云何？謂若法不與心一生、一住、一滅。此復云何？謂除隨心轉身語業諸餘色法，除隨心轉心不相應行，諸餘心不相應行，及心、無為，是名非隨心轉法。

⁸²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6〈6 辯攝等品〉（大正 26，714a29-b2）：

心俱有法云何？謂心俱有十一處少分，除意處。

非心俱有法云何？謂意處，及非心俱有十一處少分。

⁸³ 案：「非現」，可能與「非可見」同義。

⁸⁴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6〈6 辯攝等品〉（大正 26，714c3-5）：

業法云何？謂身、語業及思。

非先世業果報，除因報。

可修、可知、可證，亦以身證，亦以慧證。⁸⁷

或可斷、或不可斷——有(88c)漏應斷、無漏不可斷。⁸⁸知見亦如是。

不與七覺⁸⁹合。

如是一切諸分別三昧義，皆應此中說。

參、修習三昧得見諸佛，能供養諸佛、教化眾生

(壹) 見諸佛已，勤心供養諸佛、增長善根、教化眾生

復次，修習是三昧得見諸佛。如說：

得見諸佛已，勤心而供養，善根得增長，能疾化眾生。⁹⁰

非業法云何？謂除身、語業，諸餘色；除思，諸餘行蘊，及三蘊全并無為法。

⁸⁵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6〈6 辯攝等品〉(大正 26, 714c5-8)：

業相應法云何？謂若法與思相應。此復云何？謂一切心心所法除思。

業不相應法云何？謂若法思不相應。此復云何？謂色及思、心不相應行、無為。

⁸⁶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6〈6 辯攝等品〉(大正 26, 714c10-17)：

隨業轉法云何？謂若法與思一生、一住、一滅。此復云何？謂一切心心所法除思，及道俱有、定俱有戒，若思若彼法生、老、住、無常，是名隨業轉法。

非隨業轉法云何？謂若法不與思一生、一住、一滅。此復云何？謂除隨業轉身語業諸餘色，及除隨業轉心不相應行諸餘心不相應行，思及無為，是名非隨業轉法。

⁸⁷ 〔南北朝〕慧影抄撰，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 (已新續藏 46, 834a23-24)：

慧心中行施故云慧證也，身行此施云身證也。

⁸⁸ (1) 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15〈3 人品〉(大正 28, 115a20)：

可斷法云何？答言：一切有漏法。

(2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〈28 分別二地業道品〉(大正 26, 96c29-97a1)：

或可斷，或不可斷——有漏可斷，無漏不可斷。可見、可知亦如是。

⁸⁹ 案：「七覺」即念覺支、擇法覺支、精進覺支、喜覺支、輕安覺支、定覺支、捨覺支等七覺支。

⁹⁰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〈1 歡喜地〉(大正 10, 502b24-29)：

又，是菩薩住歡喜地，以發願故，廣見於諸佛，數百、數千、數萬億那由他佛。菩薩見諸佛時，心大歡喜，深心愛敬，以菩薩樂具供養諸佛及供養僧，以是福德皆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菩薩因供養諸佛故，生教化眾生法。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3a10-18)：

佛子！菩薩住此歡喜地已，以大願力得見多佛。所謂見多百佛、多千佛、多百千佛、多億佛、多百億佛、多千億佛、多百千億佛、多億那由他佛、多百億那由他佛、多千億那由他佛、多百千億那由他佛。悉以大心、深心，

「供養」，名心意清淨，恭敬歡喜念佛有無量功德，以種種讚歎名口⁹¹供養，敬禮、華香等名身供養。

是故福德轉更增長，如穀子在地雨潤生長。

「疾教化」者，令眾生住三乘中，如是菩薩增長善根。

（貳）以布施、愛語二法攝取眾生

以初二攝法，攝取諸眾生；後餘二攝法，未盡能信受。⁹²

初二者：布施、愛語。

利益、同事名為後二。是菩薩在初地，不能具解故，但能信受。

（參）以諸善根迴向於佛道，調柔成就，隨意堪用

爾時諸善根，迴向於佛道；如彼成煉⁹³金，調熟則堪用。⁹⁴

智慧火所煉⁹⁵故，於菩薩所行事中，善根成熟則堪任用。

恭敬尊重，承事供養，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，一切資生悉以奉施，亦以供養一切眾僧，以此善根皆悉迴向無上菩提。

佛子！此菩薩因供養諸佛故，得成就眾生法。

⁹¹ 口=曰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8d，n.8）

⁹² （1）《十住經》卷 1〈1 歡喜地〉（大正 10，502b29-c1）：

多以二攝攝取眾生——所謂布施、愛語。

後二攝法，但以信解力，行未善通達。

（2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 10，183a18-20）：

以前二攝攝取眾生，謂布施、愛語。

後二攝法，但以信解力故，行未善通達。

⁹³ 煉=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（大正 26，88d，n.9）

⁹⁴ （1）《十住經》卷 1〈1 歡喜地〉（大正 10，502c1-7）：

是菩薩隨所供養諸佛、教化眾生，皆能受行清淨地法，如是諸功德皆自然迴向薩婆若，轉益明顯，堪任有用。譬如，佛子！金師鍊金，隨以火力調柔可用，增益光色。如是，菩薩隨供養諸佛、教化眾生、受行清淨諸地之法，此諸功德皆自然迴向薩婆若，轉益明顯，隨意所用。

（2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 10，183a20-28）：

是菩薩，十波羅蜜中，檀波羅蜜增上；餘波羅蜜非不修行，但隨力隨分。

是菩薩隨所勤修，供養諸佛、教化眾生，皆以修行清淨地法，所有善根悉以迴向一切智地，轉轉明淨，調柔成就，隨意堪用。

佛子！譬如金師善巧鍊金，數數入火，轉轉明淨，調柔成就，隨意堪用。

菩薩亦復如是，供養諸佛、教化眾生，皆為修行清淨地法，所有善根悉以迴向一切智地，轉轉明淨，調柔成就，隨意堪用。

⁹⁵ 煉=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（大正 26，88d，n.9-1）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4 期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2-13
〈譬喻品第二十六〉
(大正 26, 88c19-91c20)

釋厚觀 (2017.12.16)

壹、菩薩欲得十地行，應善聞地相、得、修、果

(壹) 以偈總說

是菩薩應聞¹，地相、得、修、果，為²得諸地分，故勤行精進。³

(貳) 略釋頌義

相者，是相貌，因以得知。

得者，成就。以是法故，名成就是法。

修，名得修、行修。⁴

¹ 聞=問【宮】*。(* 1)(大正 26, 88d, n.10)

² 為=有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8d, n.11)

³ (1)《十住經》卷 1〈1 歡喜地〉(大正 10, 502c8-14):

又，諸佛子！菩薩摩訶薩於初地中相貌、得、果，應從諸佛、菩薩、善知識所諮受、請問成地之法，不應厭廢。是菩薩住初地中，應於諸佛、菩薩、善知識所諮受、請問第二地中相貌、得、果，無有厭足；如是，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第九、第十地中相貌、得、果，應從諸佛、菩薩、善知識所諮受、請問成十地法，無有厭廢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3a29-b7):

佛子！菩薩摩訶薩住於初地，應從諸佛、菩薩、善知識所推求請問，於此地中相及得、果，無有厭足，為欲成就此地法故；亦應從諸佛、菩薩、善知識所推求請問第二地中相及得、果，無有厭足，為欲成就彼地法故；亦應如是推求請問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第九、第十地中相及得、果，無有厭足，為欲成就彼地法故。

(3)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〈1 菩薩極喜地〉(大正 10, 540b25-28):

復次，諸佛子！菩薩住此極喜地中，應從諸佛及諸菩薩、善知識所，訪求請問初地行相并得、等流，應無厭足成此地支，第二乃至第十地中行相，并得、等流亦爾。

⁴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17 (大正 25, 187a23-26):

修有二種：一、得修，二、行修。

得修名本所不得而今得，未來世修自事亦修餘事。

行修名曾得，於現前修，未來亦爾，不修餘。

(2)《阿毘曇心論》卷 3〈6 智品〉(大正 28, 821b3-6):

修有二種：得修、行修。

常念果者，從因有事成名為果。

是菩薩欲得十地行，應善聞⁵相、得、修、果。

聞者，從諸佛、菩薩所聞，及勝己者。

為得諸地分者，為得是地分，故勤行精進。

（參）別釋初地「相、得、修、果、分」之意義

一、釋「初地相」：多行七法

此中初地相者，如先說⁶：

菩薩在初地，⁽¹⁾多所能堪受，⁽²⁾不好於諍訟，其心多⁽³⁾喜⁽⁴⁾悅。(89a)
⁽⁵⁾常樂於清淨，⁽⁶⁾悲心愍眾生，⁽⁷⁾無有瞋恚心，多行是七事。⁷

是故⁽¹⁾堪受、⁽²⁾不諍、⁽³⁾喜、⁽⁴⁾悅、⁽⁵⁾清淨、⁽⁶⁾悲心、⁽⁷⁾無瞋等七法，
是初地相。

二、釋「初地得」

成就此堪受等七法，名為得。

復次，堪受等七法相，即是初地得。如偈說：

⁽¹⁾若厚種善根，⁽²⁾善行於諸行，⁽³⁾善集諸資生⁸，⁽⁴⁾善供養諸佛；
⁽⁵⁾善知識所護，⁽⁶⁾具足於深心，⁽⁷⁾悲心念眾生，⁽⁸⁾信解無上法。

具此八法已，當自發願言：「我已得自度，當復度眾生。」

為得十力故，入於必定聚，則生如來家，無有諸過咎。

即轉世間道，入出世上道；以是得初地，此地名歡喜。⁹

是故當知，為菩提故，所得決定心，名為初地得。

得修者，謂功德未曾得而得；得已，諸餘功德彼所倚亦得，得已，後時不求而生。

行修者，謂曾得功德今現在前行。

(3)《大智度論疏》卷14（卍新續藏46，834a22-23）：

本未曾施，今始施，得修義也。

前時已施，後時復施，行修義也。

⁵ 聞=門【宋】【元】，=問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89d，n.12）

⁶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2〈3地相品〉（大正26，26a18-23）。

⁷ 初地之相貌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2〈3地相品〉（大正26，26a18-b16）。

⁸ 生=用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89d，n.1）

⁹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2入初地品〉（大正26，23a27-26a10）。

三、釋「初地修」

修，名從「初發心」乃至「成諸佛現前三昧」¹⁰，於其中間，具¹¹說諸地功德。能生是諸功德，生已，修集增長，名為初地修。

四、釋「初地果」

果者，先已處處說「得若干福德，不迴向聲聞、辟支佛地」。今當更說菩薩得初地果，能得菩薩數百定等。¹²

五、釋「初地分」

初地分者，所有諸法合成初地，名為諸分。如麴¹³、米等合能成酒故，名酒因緣；所有諸法能成初地，名為初地分。所謂：

(1) 信力轉增上，(2) 成就大悲心¹⁴，(3) 慈愍眾生類，(4) 修善⁽⁵⁾心無慊¹⁵；
(6) 喜樂於妙法，(7) 常近善知識，(8) 慚⁽⁹⁾愧及⁽¹⁰⁾恭敬，⁽¹¹⁾柔軟和其心；
(12) 樂觀法⁽¹³⁾無著，⁽¹⁴⁾一心⁽¹⁵⁾求多聞，(89b)⁽¹⁶⁻¹⁷⁾不貪於利、養，⁽¹⁸⁻²⁰⁾離奸欺、諂、誑；

(21) 不污諸佛家，⁽²²⁻²³⁾不毀戒、欺佛，⁽²⁴⁾深樂薩婆若，不動如大山；
(25) 常樂修習行，轉上之妙法，⁽²⁶⁾樂出世間法，⁽²⁷⁾不樂世間法。

即治歡喜地，難治而能治，是故常一心，勤行此諸法。

菩薩能成就，如是上妙法，是則為安住，菩薩初地中。¹⁶

¹⁰ 案：從「初發心」乃至「成諸佛現前三昧」，即指〈5 釋願品〉乃至〈25 助念佛三昧品〉。

¹¹ 具＝且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6，89d，n.2)

¹²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3〈27 略行品〉(大正 26，92a3-13)：

若欲得出家，勤心行精進，能得數百定，得見數百佛。
能動百世界，飛行亦如是；若欲放光明，能照百世界；
化數百種人，能住壽百劫；能擇數百法，能變作百身。
能化百菩薩，示現為眷屬，利根過是數，依佛神力故。
已說初地相，果力淨治法，今當復更說，第二無垢地。
「果」名得數百定，見數百佛等。

¹³ 麴(く)：1.酒麴。2.指酒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1024)

¹⁴ 心＝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89d，n.3)

¹⁵ 慊(く)：1.疲倦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604)

¹⁶ (1)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2〈4 淨地品〉(大正 26，28c24-30b9)。

(2) 《十住經》卷 1〈1 極喜地〉(大正 10，500c26-501a12)：

諸佛子！是菩薩以大悲為首，深大心堅固，轉復勤修一切善根，所謂⁽¹⁾以信心增上，⁽²⁾多行淨心，⁽³⁾解心清淨，⁽⁴⁾多以信心分別，⁽⁵⁾起悲愍心，⁽⁶⁾成就大慈，⁽⁷⁾心不疲懈，⁽⁸⁾以慚愧莊嚴，⁽⁹⁾成就忍辱柔和，⁽¹⁰⁾敬順諸佛教法

貳、於諸法中應善知方便

（壹）菩薩何用聞初地相等法

問曰：菩薩何用聞*是初地相等為？

答曰：是菩薩初地相等法中，應善知方便，是故應聞¹⁷。

（貳）於餘法亦應善知方便

問曰：菩薩但應於此法中善知方便？更於餘法中善知方便？

答曰：是諸法中應善知方便，亦於餘法善知方便。

（參）應善知方便之諸事

問曰：若爾者，可略說。

答曰：

一、舉偈總說

- (1) 有法能助地，有法違於地；(2) 有法能生地，有法能壞地¹⁸，
 (3) 有諸地相、果，(4) 有諸地中得，(5) 諸地清淨分，(6) 從地至一地，

信重尊貴，⁽¹¹⁾ 日夜常修善根無厭，⁽¹²⁾ 親近善知識，⁽¹³⁾ 常愛樂法，⁽¹⁴⁾ 求多聞無厭，⁽¹⁵⁾ 如所觀法正觀，⁽¹⁶⁾ 心不貪著，⁽¹⁷⁾ 不求利養、名聞、恭敬，⁽¹⁸⁾ 一切資生之物心無慳悋，⁽¹⁹⁾ 常生實心無有厭足，⁽²⁰⁾ 貪樂一切智地，⁽²¹⁾ 常欲得諸佛力、無畏、不共法，⁽²²⁾ 求助諸波羅蜜法，⁽²³⁾ 離諸諂曲，⁽²⁴⁾ 如說能行，⁽²⁵⁾ 常行實語，⁽²⁶⁾ 不污諸佛家，⁽²⁷⁾ 不捨菩薩學戒，⁽²⁸⁾ 生薩婆若心不動如大山王，⁽²⁹⁾ 不樂一切世間諸事，成就出世間善根，⁽³⁰⁾ 集助菩提分法無有厭足，⁽³¹⁾ 常求勝中勝道。諸佛子！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淨治地法，名為安住菩薩歡喜地。

(3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 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 10，181b24-c10）：

此菩薩以大悲為首，廣大志樂，無能沮壞；轉更勤修一切善根而得成就，所謂⁽¹⁾ 信增上故，⁽²⁾ 多淨信故，⁽³⁾ 清淨故，⁽⁴⁾ 信決定故，⁽⁵⁾ 發生悲愍故，⁽⁶⁾ 成就大慈故，⁽⁷⁾ 心無疲懈故，⁽⁸⁾ 慚愧莊嚴故，⁽⁹⁾ 成就柔和故，⁽¹⁰⁾ 敬順尊重諸佛教法故，⁽¹¹⁾ 日夜修集善根無厭足故，⁽¹²⁾ 親近善知識故，⁽¹³⁾ 常愛樂法故，⁽¹⁴⁾ 求多聞無厭足故，⁽¹⁵⁾ 如所聞法正觀察故，⁽¹⁶⁾ 心無依著故，⁽¹⁷⁾ 不耽著利養、名聞、恭敬故，⁽¹⁸⁾ 不求一切資生之物故，⁽¹⁹⁾ 生如寶心無厭足故，⁽²⁰⁾ 求一切智地故，⁽²¹⁾ 求如來力、無畏、不共佛法故，⁽²²⁾ 求諸波羅蜜助道法故，⁽²³⁾ 離諸諂、誑故，⁽²⁴⁾ 如說能行故，⁽²⁵⁾ 常護實語故，⁽²⁶⁾ 不污如來家故，⁽²⁷⁾ 不捨菩薩戒故，⁽²⁸⁾ 生一切智心如山王不動故，⁽²⁹⁾ 不捨一切世間事，成就出世間道故，⁽³⁰⁾ 集助菩提分法無厭足故，⁽³¹⁾ 常求上上殊勝道故。佛子菩薩成就如是淨治地法，名為安住菩薩歡喜地。

¹⁷ 聞=問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9d，n.5）

¹⁸ 地=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9d，n.6）

(7) 住地轉增益，(8) 無能令退者，(9) 從菩薩淨地，至無量佛地。

(10) 於此諸事中，應善知方便，請問諸善人¹⁹，除破於憍慢。²⁰

二、別釋

（一）釋「助地法、相違法」

助初地法者，所謂⁽¹⁾信、⁽²⁾戒、⁽³⁾聞、⁽⁴⁾捨、⁽⁵⁾精進、⁽⁶⁾念、⁽⁷⁾慧等，如是等及餘諸法隨順初地者，是名助法。

相違法者，⁽¹⁾不信、⁽²⁾破戒、⁽³⁾少聞、⁽⁴⁾慳貪、⁽⁵⁾懈怠、⁽⁶⁾亂念、⁽⁷⁾無慧等，及餘不隨順，不能助初地者是。

（二）釋「成地法、滅地法」

滅地法者，能令此地退失、障礙、不現，如劫盡時，萬物都滅。何者是？所謂能偷奪菩提心法是，先(89c)已說。²¹

生地法者，能生、能成初地。所謂不偷奪菩提心法是，先已說。²²

¹⁹ 人=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6, 89d, n.7)

²⁰ (1)《十住經》卷 1〈1 歡喜地〉(大正 10, 502c15-23):

是菩薩悉應善知諸地**逆順法**，善知諸地**成壞**，善知諸地**相貌、因果**，善知諸地**得捨**，善知諸地**清淨行分**，善知諸地**從一地至一地行**，善知諸地**是處非是處**，善知諸地**轉所住處**，善知諸地**初事後事差別**，善知諸地**得不退轉相**，乃至善知一切菩薩清淨地法，善知入如來智地。

諸佛子！如是，諸菩薩善知諸地相——未發、初地乃至十地——知無障闕，得諸地智慧光明故，能得諸佛智慧光明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3b7-14):

是菩薩善知諸地**障對治**，善知地**成壞**，善知地**相、果**，善知地**得修**，善知地**法清淨**，善知地**地轉行**，善知地**地處非處**，善知地**地殊勝智**，善知地**地不退轉**，善知淨治一切菩薩地乃至轉入如來地。

佛子！菩薩如是善知地相，始於初地起行不斷，如是乃至入第十地無有斷絕；由此諸地智光明故，成於如來智慧光明。

(3)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〈1 菩薩極喜地〉(大正 10, 540b28-c8):

又此菩薩於諸地中**所治對治應修善巧**，於地**壞成應修善巧**，於地**得修應修善巧**，於地**支清淨應修善巧**，於地**地運轉應修善巧**，於地**地安處應修善巧**，於地**地殊勝應修善巧**，於地**地得不復退轉應修善巧**，於諸菩薩地清淨已，乃至轉入如來智地應修善巧。

唯諸佛子！菩薩如是引發諸地行相善巧，始從菩薩初地昇進無有間憩，乃至轉入第十智地，以無憩行地智光明證佛智光明。

²¹ 指先前已說——失菩提心的五種四法。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4〈7 調伏心品〉(大正 26, 36b16-38a2)。

²² 不失菩提心法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4〈7 調伏心品〉(大正 26, 37c26-38a17)。

（三）釋「地相、地果」，（四）釋「地得、地分」

地相、得、果、地分上已說。²³

（五）釋「清淨法」

清淨法者，用是法能淨初地。所謂如先說初地中七法：²⁴

菩薩在初地，⁽¹⁾多所能堪受，⁽²⁾不好於諍訟，其心多⁽³⁾喜⁽⁴⁾悅。
⁽⁵⁾常樂於清淨，⁽⁶⁾悲心愍眾生²⁵，⁽⁷⁾無有瞋恚心，多行²⁶是七事。²⁷

如是七法，能淨治初地。

（六）釋「從地至一地」

從一地至一地²⁸者，如從初地至二地，從二地至三地，餘亦如是。
從初地至二地，得不諂曲等十心²⁹故。

²³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2〈26 譬喻品〉（大正 26，88c22-89b9）。

²⁴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2〈3 淨地品〉（大正 26，26a19-22）。

²⁵ 生=心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9d，n.9）

²⁶ 行=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6，89d，n.10）

²⁷ 此段偈頌與前「初地相」之七法全同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2〈26 譬喻品〉（大正 26，88c28-89a2）。

²⁸ 一地=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89d，n.11）

²⁹ （1）《十住經》卷 1〈2 離垢地〉（大正 10，504b18-23）：

佛子！諸菩薩摩訶薩已具足初地，欲得第二地者，當生十心。何等為十？一、柔軟心，二、調和心，三、堪受心，四、善心，五、寂滅心，六、真心，七、不雜心，八、無貪悋心，九、快心，十、大心。若諸菩薩摩訶薩已具足初地，欲得二地者，先當生是十心。

（2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〈22 十地品〉（大正 9，548c16-21）：

菩薩摩訶薩已具足初地，欲得第二地者，當生十種直心。何等為十？一、柔軟心，二、調和心，三、堪受心，四、不放逸心，五、寂滅心，六、真心，七、不雜心，八、無貪吝心，九、勝心，十、大心。菩薩以是十心得入第二地。

（3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 10，185a16-20）：

菩薩摩訶薩已修初地，欲入第二地，當起十種深心。何等為十？所謂⁽¹⁾正直心，⁽²⁾柔軟心，⁽³⁾堪能心，⁽⁴⁾調伏心，⁽⁵⁾寂靜心，⁽⁶⁾純善心，⁽⁷⁾不雜心，⁽⁸⁾無顧戀心，⁽⁹⁾廣心，⁽¹⁰⁾大心。菩薩以此十心，得入第二離垢地。

（4）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〈2 菩薩離垢地〉（大正 10，542b23-29）：

若是菩薩善瑩初地欲求第二菩薩智地，當起十種心之意樂。何等為十？所謂⁽¹⁾正直意樂，⁽²⁾柔軟意樂，⁽³⁾堪能意樂，⁽⁴⁾調伏意樂，⁽⁵⁾寂滅意樂，⁽⁶⁾賢善意樂，⁽⁷⁾不雜意樂，⁽⁸⁾無顧戀意樂，⁽⁹⁾勝妙意樂，⁽¹⁰⁾廣大意樂。起此十種心意樂已，即得安住菩薩第二離垢地中。

從二地至三地，得信樂等十心³⁰故。
得如是等種種心、種種法故，能從一地至一地。

（七）釋「住地轉增益」

住地轉增益者³¹，如初地中檀波羅蜜多。³²

- ³⁰ (1) 《十住經》卷 2 〈3 明地〉(大正 10, 507a20-23):
諸菩薩摩訶薩深淨心行第二地已，欲得第三地，當以十心得入第三地。何等為十？一、淨心、二、猛利心，三、厭心，四、離心，五、不退心，六、堅心，七、明盛心，八、無足心，九、快心、十、大心。
- 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 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 9, 551a26-b2):
諸菩薩摩訶薩淨第二地已，欲得第三地，當以十種深心。何等為十？一、淨心，二、猛利心，三、厭心，四、離欲心，五、不退心，六、堅心，七、明盛心，八、無足心，九、勝心，十、大心。菩薩以是十心得入第三地。
- (3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7b13-17):
菩薩摩訶薩已淨第二地，欲入第三地，當起十種深心。何等為十？所謂⁽¹⁾清淨心、⁽²⁾安住心、⁽³⁾厭捨心、⁽⁴⁾離貪心、⁽⁵⁾不退心、⁽⁶⁾堅固心、⁽⁷⁾明盛心、⁽⁸⁾勇猛心、⁽⁹⁾廣心、⁽¹⁰⁾大心。菩薩以是十心，得入第三地。
- (4) 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3 〈3 菩薩發光地〉(大正 10, 545a20-28):
第二地中增上意樂善清淨已，欲入菩薩第三地者，當以十種心之意樂作意而入。何等為十？所謂⁽¹⁾以清淨心意樂作意，⁽²⁾以安住心意樂作意，⁽³⁾以厭離心意樂作意，⁽⁴⁾以離欲心意樂作意，⁽⁵⁾以不退心意樂作意，⁽⁶⁾以堅固心意樂作意，⁽⁷⁾以熾然心意樂作意，⁽⁸⁾以勇健心意樂作意，⁽⁹⁾以勝妙心意樂作意，⁽¹⁰⁾以廣大心意樂作意，菩薩以是十心意樂作意證入第三地中。
- ³¹ (者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89d, n.12)
- ³² (1) 參見《十住經》卷 1 〈1 歡喜地〉(大正 10, 502b28-c4)。
- 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3 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 9, 546c17-547a1):
諸佛子！是菩薩悉知生起如是淨地法，所謂信、慈、悲、施，無有疲倦，知諸經書，善解世法，慚愧，堪受，供養諸佛，如所說行。又是菩薩住歡喜地，少見諸佛，以願力故，廣見數百千萬億那由他諸佛世尊，心大歡喜，深心愛敬，以上樂具，供養諸佛及一切僧，以是福德皆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菩薩因供養諸佛故，生教化眾生法，多以二攝攝取眾生，所謂布施、愛語；後二攝法，以信解力行未善通達。是菩薩隨所供養諸佛，教化眾生，皆能受行諸淨地法，如是諸功德皆迴向薩婆若，轉益明顯，堪任有用。
- (3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3a17-24):
菩薩因供養諸佛故，得成就眾生法，以前二攝攝取眾生，謂布施、愛語；後二攝法，但以信解力故，行未善通達。是菩薩十波羅蜜中，檀波羅蜜增上；餘波羅蜜非不修行，但隨力隨分。是菩薩隨所勤修，供養諸佛，教化眾生，皆以修行清淨地法，所有善根悉以迴向一切智地，轉轉明淨，調柔成就，隨意堪用。

第二地中尸³³波羅蜜多³⁴，又信等諸法轉得勢力。

第三地中多聞多³⁵，又布施、持戒、信等轉得勢力。³⁶

（4）參見《十地經論》卷3（大正26，143b20-27）。

³³ 案：此處《高麗藏》亦作「尸波羅蜜多」（高麗藏16，817b4），即「尸羅波羅蜜多」之意。

³⁴ （1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24〈22十地品〉（大正9，550a16-21）：

菩薩亦如是，住離垢地，若千百千乃至無量百千萬劫，遠離慳貪、破戒垢故，淨修布施、持戒功德；菩薩爾時於四攝法，愛語偏多；十波羅蜜，**戒波羅蜜偏勝**；餘波羅蜜亦皆修集，隨地增長。

（2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5〈26十地品〉（大正10，186c7-11）：

菩薩住此離垢地，亦復如是，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，遠離慳嫉破戒垢故，布施、持戒清淨滿足。佛子！此菩薩四攝法中，愛語偏多；**十波羅蜜中持戒偏多**；餘非不行，但隨力隨分。

³⁵ （1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2入初地品〉（大正26，23a11-13）：

第三地中，**廣博多學**，為眾說法，能作照明故，名為明地。

第四地中，布施、持戒、多聞轉增，威德熾盛故，名為炎地。

（2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15〈18修治地品〉（大正7，82c27-83a5）：

諸菩薩摩訶薩住第三地時，應住五法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**勤求多聞**常無厭足，於所聞法不著文字。二者、以無染心常行法施，雖廣開化而不自高。三者、為嚴淨土植諸善根，雖用迴向而不自舉。四者、為化有情，雖不厭倦無邊生死而不憍逸。五者、雖住慚愧而無所著。

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住第三地時，應常安住如是五法。

³⁶ （1）《十住經》卷2〈3明地〉（大正10，508b10-24）：

菩薩住**明地**中，見數百千萬億那由他諸佛，恭敬、供養、尊重、讚歎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，親近諸佛聽受經法；聽受法已，隨力而行。是菩薩爾時觀諸法不生不滅，眾緣而有。於百千萬億劫所集欲縛漸得微薄，一切有縛、一切無明縛皆悉微薄，不復積集；不積集故，斷於邪貪、邪瞋、邪癡。

諸佛子！譬如真金，巧師鍊治轉更精好，光明倍勝；菩薩亦如是，住在明地，不集三縛故，斷於邪貪、邪瞋、邪癡，諸善根轉增明淨。是菩薩忍辱心、柔軟心、美妙心、不壞心、不動心、不濁心、不高心、不下心、一切所作不望報心、他少有作當生報心、不諂曲心、不染亂心轉勝明淨。

爾時，菩薩於四攝法中愛語、利益偏多，**十波羅蜜中忍辱波羅蜜、精進波羅蜜轉多**，餘助菩提法皆轉明淨。

（2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24〈22十地品〉（大正9，552b10-22）：

是菩薩住於**明地**，見數百千萬億那由他諸佛、世尊，恭敬供養，尊重讚歎，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、親近諸佛、聽受經法，如說修行。是菩薩觀諸法不生不滅，眾緣而有；於百千億劫，所集欲縛、有縛、無明縛，皆悉微薄，不復積集；不積集故，斷於邪貪、邪瞋、邪癡；譬如真金巧師鍊治，轉更精好，光明倍勝。菩薩亦如是住在明地，不集三縛故，斷於邪貪、邪

餘地中亦如是。

（八）釋「無能令退者」

無能令退者，住是地中，若沙門、婆羅門，若天、魔、梵及餘世間無能轉者。何以故？得大功德力故，深入法性底故，大信解故。

（九）釋「從菩薩淨地至無量佛地」

從菩薩淨地至無量佛地者，若菩薩具足清淨一切地已，則得佛地。

（十）釋「於此諸事中，應善知方便，請問諸善人，除捨於憍慢」

於此諸事中，皆應善知方便。

請問諸善人者，成就正法故，名為善人。

正法者，略說一、信，二、精進，三、念，四、定，五、慧，六、身、口、意律儀，七、無貪、無恚、無癡。

除捨於憍慢者，自謂我於勝人中勝，名為「大慢」。

於與己等中勝，而心自高，名為「憍慢」。

大不如他，言小不如，名為「小慢」。

瞋、邪癡，一切善根轉增明淨。是菩薩忍辱心、美妙心、不壞心、不動心、不濁心、不高下心、一切所作不望報心、他少有所作當生報心、不諂曲心、不染亂心、轉勝明淨。

菩薩爾時於四攝法，愛語、利益偏多；十波羅蜜，忍辱波羅蜜、精進波羅蜜偏勝，餘助菩提法，皆轉明淨。

（3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 10，188c4-22）：

佛子！是菩薩住此**發光地**，以願力故，得見多佛。所謂見多百佛，見多千佛，見多百千佛，乃至見多百千億那由他佛。悉以廣大心、深心，恭敬尊重，承事供養，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，一切資生悉以奉施，亦以供養一切眾僧，以此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於其佛所，恭敬聽法，聞已受持，隨力修行。此菩薩觀一切法，不生不滅，因緣而有；見縛先滅，一切欲縛、色縛、有縛、無明縛皆轉微薄；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不積集故，邪貪、邪瞋及以邪癡，悉得除斷，所有善根轉更明淨。

佛子！譬如真金善巧鍊治，稱兩不減，轉更明淨。菩薩亦復如是，住此**發光地**，不積集故，邪貪、邪瞋及以邪癡，皆得除斷，所有善根轉更明淨。此菩薩忍辱心、柔和心、諧順心、悅美心、不瞋心、不動心、不濁心、無高下心、不望報心、報恩心、不諂心、不誑心、無諛諛心皆轉清淨。

此菩薩於四攝中，利行偏多；十波羅蜜中，忍波羅蜜偏多；餘非不修，但隨力隨分。

（4）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3 〈3 菩薩發光地〉（大正 10，546b28-c28）。

參、菩薩若能善知是法，必得佛道，不令退轉

問曰：汝說「於是諸法中應善知方（90a）便」，得是方便，何用為？

答曰：菩薩若善知，諸地中相得，不得成佛道，終不轉初地。³⁷

相名助諸地等七³⁸法。³⁹

得名相違法有八種⁴⁰、滅等八法⁴¹不應行。

若菩薩善知是法，不得佛道，終不退轉。

肆、菩薩善知諸法，於佛道終不退

問曰：菩薩善知是諸法，未得佛道，終不退者，其喻云何？

³⁷（1）參見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4〈26十地品〉（大正10，183a29-b14）：

菩薩摩訶薩住於初地，應從諸佛、菩薩、善知識所推求請問，於此地中相及得、果，無有厭足，為欲成就此地法故；亦應從諸佛、菩薩、善知識所推求請問第二地中相及得、果，無有厭足，為欲成就彼地法故；亦應如是推求請問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第九、第十地中相及得、果，無有厭足，為欲成就彼地法故。

是菩薩善知諸地障對治，善知地成壞，善知地相、果，善知地得修，善知地法清淨，善知地地轉行，善知地地處、非處，善知地地殊勝智，善知地地不退轉，善知淨治一切菩薩地乃至轉入如來地。

佛子！菩薩如是善知地相，始於初地起行不斷，如是乃至入第十地無有斷絕；由此諸地智光明故，成於如來智慧光明。

（2）另參見《十住經》卷1〈1歡喜地〉（大正10，502c8-502c23），《佛說十地經》卷2〈1菩薩極喜地〉（大正10，540b25-c8）。

³⁸ 七=十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90d，n.1）

³⁹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2〈26譬喻品〉（大正26，89b24-25）：

助初地法者，所謂⁽¹⁾信、⁽²⁾戒、⁽³⁾聞、⁽⁴⁾捨、⁽⁵⁾精進、⁽⁶⁾念、⁽⁷⁾慧等，如是等及餘諸法隨順初地者，是名助法。

⁴⁰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2〈26譬喻品〉（大正26，89b25-27）：

相違法者，⁽¹⁾不信、⁽²⁾破戒、⁽³⁾少聞、⁽⁴⁾慳、⁽⁵⁾貪、⁽⁶⁾懈怠、⁽⁷⁾亂念、⁽⁸⁾無慧等，及餘不隨順，不能助初地者是。

⁴¹（1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2〈26譬喻品〉（大正26，89b27-29）：

滅地法者，能令此地退失、障礙、不現，如劫盡時，萬物都滅。何者是？所謂能偷奪菩提心法是。

（2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3〈27略行品〉（大正26，93b19-27）：

復有八法應疾遠離：一、邪見，二、邪思惟，三、邪語，四、邪業，五、邪命，六、邪方便，七、邪念，八、邪定。

如說：若有人愚癡，行於八邪道，學邪諸經法，好隨逐邪師，遠離八聖道、深妙諸功德。堅深著煩惱，而或願菩提，如是愚癡人，欲度於大海，捨好堅牢船，抱石欲求渡。

答曰：

〔壹〕舉偈總說

- (1) 如大力導師，善知好道相，此處與彼處，轉道之所宜。(第 1 頌)
- (2) 資糧及行具⁴²，皆悉令備足，於彼險道中，令眾得安隱。(第 2 頌)
- (3) 得至大城邑，能令眾無患，由是大導師，善能知道故。(第 3 頌)
- (4) 善知諸地轉，具足助道法，菩薩善知道，好惡此彼處。(第 4 頌)
- (5) 自度生死險，兼導多眾生，令至安隱處、無為涅槃城。(第 5 頌)
- (6) 悉令於惡道，不遇眾苦患；菩薩方便力，善能知道故。⁴³ (第 6 頌)

⁴² 行具：出行的用具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898)

⁴³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 〈1 歡喜地〉(大正 10, 502c23-503a7)：

諸佛子！如大商主多將賈人欲至大城，應先問道路、退還過咎、在道利害。未發初處知道宿時，乃至善知到彼城事，能以智慧思惟籌量，具諸資用令無所乏，正導人眾得至大城，於險道中免諸患難，身及諸人皆無憂惱。

諸佛子！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住初地而善知諸地逆順法，乃至善知淨一切菩薩清淨地法、善知入如來智地。

爾時，菩薩集大福德智慧資糧，為眾生商主隨宜教化，令出生死險難惡處，示安隱道，乃至令住薩婆若智慧大城，無諸衰惱。是故，諸佛子！菩薩摩訶薩常應心不疲倦，勤修諸地本行，乃至善知入如來智地。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3b14-26)：

佛子！譬如商主善知方便，欲將諸商人往詣大城，未發之時，先問道中功德過失，及住止之處安危可不，然後具道資糧，作所應作。

佛子！彼大商主雖未發足，能知道中所有一切安危之事，善以智慧籌量觀察，備其所須令無乏少，將諸商眾乃至安隱到彼大城，身及眾人悉免憂患。

佛子！菩薩商主亦復如是，住於初地，善知諸地障對治，乃至善知一切菩薩地清淨，轉入如來地，然後乃具福智資糧，將一切眾生經生死曠野險難之處，安隱得至薩婆若城，身及眾生不經患難。是故，菩薩常應匪懈勤修諸地殊勝淨業，乃至趣入如來智地。

(3) 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 〈1 菩薩極喜地〉(大正 10, 540c8-541a6)：

唯諸佛子！譬如點慧善巧商主，將欲率領諸大商侶往詣大城，先未發時訪求請問道中勝利，及於道中退轉過失，道處中間勝利差別，道處中間退轉過失，於道資糧作所應作。從初道處雖未發足而善了知，如是乃能到彼大城。此大商主善以如是智慧籌量具大資緣，與大商侶度險曠野，身及商侶悉免憂患，乃至安隱到彼大城。

唯諸佛子！菩薩善巧大智商主亦復如是，若住初地，於諸地中所治對治得成善巧，於地行相、等流之中得成善巧，於地得修得成善巧，於地支清淨得成善巧，於地地運轉得成善巧，於地地安處得成善巧，於地地殊勝得成

〔貳〕別釋頌文

一、釋前三頌

〔一〕釋第1頌

好⁴⁴道相者，多有薪、草、水；無有寇賊⁴⁵、師子、狼（90b）虎⁴⁶及諸惡獸、毒虫之屬⁴⁷；不寒、不熱，無有惡山、溝坑、絕澗⁴⁸、險隘⁴⁹、深榛⁵⁰、叢林、隈⁵¹障；亦無高下，平直夷⁵²通，少於岐⁵³道，寬博⁵⁴多容，多人行處；行無厭倦，多有華、果、可食之物。

如是等事，名為好道相；與此相違，名為惡道相。

「此處」名人眾止宿⁵⁵、食息之處。

「彼處」名從是處至異處；若二宿中間，亦名異處。

「轉道」名見有岐道，至大城者，是道應行，餘者應捨。⁵⁶

善巧，於地地得不復退轉得成善巧，諸菩薩地得清淨已，乃至入於如來智地得成善巧。

是時菩薩，善受廣大殊勝福德聖道資糧，及善決擇智慧資糧，將欲率領無量有情諸大商侶，往詣一切智智大城；先未發時，應從諸佛及諸菩薩善知識所，訪求請問諸菩薩地聖道功德，及從此道退轉過失，於道處間勝利差別，於道處間退轉過失，廣大福智聖道資糧作所應作；從初道處，雖未勝進而善了知，如是乃能到於一切智智大城。此以如是智慧籌量，具大福慧聖道資糧，將已成就無量有情，諸大商侶經過生死曠野險道，自身及彼有情商侶悉免憂患，乃至安隱到於一切智智大城。唯諸佛子！是故菩薩，應無厭倦修行諸地瑩飾差別。

⁴⁴ 好＝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6，90d，n.5）

⁴⁵ 寇賊：盜匪，敵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502）

⁴⁶ 狼虎＝虎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0d，n.6）

⁴⁷ 屬：1.種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63）

⁴⁸ 絕澗：高山陡壁之下的溪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843）

⁴⁹ 險隘：險要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116）

⁵⁰ 榛（出ㄌ）：3.叢木。4.草木叢生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201）

⁵¹ 隈（ㄨㄞ）：3.深曲之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077）

⁵² 夷：3.平坦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495）

⁵³ 岐＝路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0d，n.7）

⁵⁴ 博：2.廣大，寬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907）

⁵⁵ 止宿：住宿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301）

⁵⁶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3〈26 譬喻品〉（大正 26，91b23-27）：

善知道轉者，如彼導師知道不安隱則轉；菩薩亦如是，善知是道至聲聞、是道至辟支佛、是道至佛。如是知己，捨聲聞道、辟支佛道，但行至佛道。

(二) 釋第 2 頌

- 「資糧」名麩⁵⁷蜜搏⁵⁸等，道路所食。
「大力」名大勢力，多有財物，善解治法⁵⁹。
「備足」名多有飲食無所乏少。
「安」名無有賊寇恐怖之事。
「隱」名無有疾病、苦痛、衰患。

(三) 釋第 3 頌

- 「大⁶⁰城」名多容人眾，能令多人眾得至大城。
「導師」善解道相，自無患難，亦令人眾無有患難。善諳⁶¹道故，無有寒熱、飢渴、怨賊、惡獸、毒虫、惡山、惡水、深坑坎等如是過患。何以故？善知道路好、惡相故。

以此喻歡喜等十地，如人行路，去不休息，能至大城，菩薩如是行是十地，得至佛法，入涅槃大城。

二、別釋第 1 頌「好道相」名相

(一) 釋「好道相多有薪、草、水」

1、總說

如彼好道多有薪、草、水等，行者無乏。

2、別釋

(1)「草」喻：四功德處，能令行者至佛法，入涅槃城

「草」名如人乘馬，路多好草，馬力強盛；十地道功德亦如是，諦、捨、滅、慧四勝處助諸功德故，名為草。何以故？

若人貴於實事，樂隨諦語，當親近實語者，見實有利樂隨實事，深惡妄

⁵⁷ 麩：米、麥等炒熟後製成的乾糧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八)，p.4902)

⁵⁸ (1) 搏=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90d，n.8)

(2) 搏(去又弓)：2.捏之成團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827)

⁵⁹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3 〈26 譬喻品〉(大正 26，91b28-c3)：

如彼導師以多財物，善能治法，有大勢力；菩薩亦如是，有財物、治法故，有大勢力。財者七財，所謂信、戒、慚、愧、捨、聞、慧。治法者，一切魔、種種沙門、婆羅門、外道論師，悉能摧伏，是為威勢。

⁶⁰ (大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90d，n.9)

⁶¹ 諳(弓)：1.熟悉，知道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351)

語，遠離妄語，見妄語過，不欲⁶²樂聞，如是等因緣得**諦**勝處。
捨等三處，亦應如是知⁶³。

如彼好道，須諸象、馬、牛、驢等得至大城，**草**助成其力。
如是**諦、捨、滅、慧**處，能令至佛法，入涅槃大城。

(2)「薪」喻：能生智慧等諸法

「**薪**」名多聞、思、修慧，能至大智慧業。如**薪**能令⁶⁴火然，亦令**猛**(90c)盛。如是聞、思、修慧能生大慧，能令增長。

如火能燒、能煮、能照，智慧火亦如是：**燒**諸煩惱、**成熟**諸善根、**照**四聖諦。如火是智慧，**薪**是能生智慧等⁶⁵諸法。

(3)「多水」喻：善、信能於善法生得勢力

「**多水**」名多有諸流河渠，隨意取用，充足大眾；泉井及池所不能爾。復次，「**多水**」者，如人乘船隨水至大城，井泉、陂池⁶⁶水則不能得爾。如《經》說：「信為大河，福德為岸。如河除熱、除渴、除垢，能生勢力；善法中，信亦如是，能滅三毒熱、除三惡行⁶⁷垢、除三有⁶⁸渴；為涅槃故，於善法中得勢力。」⁶⁹

(二)「諸根、藥草」喻：十地道行者深心愛道，生諸功德

如彼好道，多有**諸根、藥草**，則行者無乏；十地道亦如是。

「**根**」名深心所愛，如有根故，則生芽、莖、枝⁷⁰、葉等及諸果實；深心

⁶² 欲樂=樂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0d, n.10)

⁶³ (知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0d, n.11)

⁶⁴ 令=生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0d, n.12)

⁶⁵ 等+ (是能生智慧等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0d, n.14)

⁶⁶ 陂池：池沼，池塘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958)

⁶⁷ 《長阿含經》卷 8 (9 經)《眾集經》(大正 1, 50a13-14)：

復有三法，謂三惡行：身惡行、口惡行、意惡行。

⁶⁸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298 經)(大正 02, 85b10)：

云何為有？三有：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。

⁶⁹ 《雜阿含經》卷 44 (1184 經)(大正 2, 321a11-21)：

正信為大河，淨戒為度濟，澄淨清流水，智者之所歎！

人中淨天德，當於中洗浴，涉水不著身，安樂度彼岸。

正法為深淵，福德為下濟，澄淨水充滿，智者所讚嘆！

人中天淨德，當於中洗浴，涉水不著身，安樂度彼岸。

真諦善調御，攝護修梵行，慈悲為苦行，真實心清淨，沐浴以正法，智者所稱歎。

⁷⁰ (枝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0d, n.16)

愛道，生正憶念、大願等諸功德。

「藥草」名諸波羅蜜。如藥草能滅諸毒；諸波羅蜜藥草滅貪恚癡毒、諸煩惱病，亦復如是。

〔三〕十地道不失韋婆陀，行道安隱

如彼好道，不失韋婆陀，則行道安隱。

韋陀，〔秦〕言：無對義⁷¹，是符檄⁷²。如行者不失符檄，則在所欲至，無有障礙。

十地道亦如是，不失韋婆陀，則在⁷³所過諸地、所集善根，則能隨意助成、增長現在善根。彼又能教化聲聞道、辟支佛道、欲界⁷⁴、色界諸天道眾生，令住佛道。若魔、若外道，不能干亂⁷⁵，是名不失韋婆陀。

〔四〕別釋好道相「無有怨賊、獅子、虎狼、諸惡獸毒虫之屬」

如彼好道無有蚊、虻⁷⁶、毒虫之屬；十地道亦如是，無有憂愁、啼哭之聲。

如彼好道無有賊難；十地道亦如是，無有五蓋⁷⁷諸惡賊眾。

如佛告比丘：「聚落賊者，所謂五蓋，如賊先奪人物，後乃害命；五蓋賊亦如是，先奪善根，後斷慧命，則(91a)墮放逸而死。」

如道中無師子、虎狼、諸惡獸等；十地道亦如是，無有瞋恚、鬪諍。

如師子等惡獸好惱害他；瞋恚等為惱他故生，亦復如是。

如惡獸等噉肉、飲血；瞋恨等食多聞慧肉、飲修慧等血，亦復如是。

〔五〕別釋好道相「不寒、不熱」

如彼好道，無有寒、熱過惡；十地道亦如是，不墮寒冰地獄，故無有寒過

⁷¹ (韋陀秦言無對義) 本文 = (韋陀秦言無對義) 夾註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0d, n.17)

⁷² (1) 符：1.古代憑證符券、符節、符傳等信物的總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1121)

(2) 檄(ㄊ一ノ)：2.泛指信函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1338)

(3) 案：符檄，應指許可通行之類的官方文書。

⁷³ (在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0d, n.18)

⁷⁴ (界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0d, n.19)

⁷⁵ 干亂：干預擾亂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916)

⁷⁶ 虻(ㄇㄨㄥノ)：1.昆蟲名。種類很多，吮吸人、畜的血液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861)

⁷⁷ 五蓋：欲貪蓋，瞋恚蓋，昏沈睡眠蓋，掉舉惡作蓋，疑蓋。

惡；不墮熱地獄故，無有熱過惡。

（六）別釋好道相「無有惡山、溝坑、絕澗」

如彼好道無深坑等諸難；十地道亦如是，無有外道苦行等諸難，所謂灰⁷⁸身、入冰⁷⁹、拔髮、日三洗、翹一足、日一食、二日一食，乃至一月一食、默然至死、常舉一臂，常行忍辱、五熱炙身⁸⁰、臥刺棘上、入火、入水、自投高巖⁸¹、深爐中立、牛屎燒身、直趣一方不避諸難、常著濕衣裳⁸²、水中臥等，身苦、心苦不至正智；無如是等故，名為無難。

（七）別釋好道相「險隘、深榛、叢林、隈障、少於歧道」

如道無邪徑；十地道亦如是，無身、口、意惡業故，名為無邪徑。
如道無刺棘者；十地道亦如是，無諸業障刺棘故，名為無刺棘。如刺刺脚則廢行路，業障刺棘障行佛法、入涅槃。

如道正直；十地道亦如是，無一切諂曲、欺誑故，名為正直。

如道少歧道；十地道亦如是，少於異道。何以故？

發大乘者，少行聲聞、辟支佛道，是故少於異道。

或有菩薩行二乘道者，當知未到菩薩地、未入正位，行於邊行故。

如彼好道無諸叢林妨礙；十住道亦如是，無有五欲諸惡叢林。

※因論生論：何言無惡林？因菩薩五欲，不如凡欲故

問曰：何故不言「都無五欲叢林」，但言「無惡林」耶？

答曰：發大乘者，福德因緣，有第一五欲，是故不得言無，但無惡耳。

復次，如深（91b）叢林，難入難過，多諸難⁸³礙；菩薩五欲則不然，不如凡夫於五欲生諸過惡。如是故，但說無叢林。

（八）別釋好道相「寬博多所容，多人行處，行無厭倦」

如道寬博多容，不相妨礙；十住道亦如是，多所容受，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共發無上道心，而不相妨礙⁸⁴，是百千萬億眾生，若一切眾生，俱⁸⁵發阿

⁷⁸ 灰=炙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1d，n.1）

⁷⁹ 冰=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1d，n.2）

⁸⁰ 五熱炙身：古代印度外道苦行之一。即曝曬於烈日下，而於身體四方燃火之苦行。行此苦行之外道，即稱五熱炙身外道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二），p.1196.3）

⁸¹ 巖：1.崖岸，山或高地的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878）

⁸² 裳=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1d，n.4）

⁸³ 難=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1d，n.8）

⁸⁴ 礙=置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1d，n.10）

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同行此道，不相妨礙。

如道**多人**所行；十住道亦如是，恒河沙等過去、現在諸佛行菩薩道時，皆行此道。

如彼好道，**行不疲厭**；十住道亦如是，多有因果諸樂，所謂多生人天中受果報，樂離欲故，受歡喜樂、禪定樂、無喜樂、現在樂；得是諸樂，故無有疲厭。

（九）別釋好道相「多華、果可食之物」

如道多有**華、果、根**；十住道亦如是，多**根、華、果**。

「**根**」者三善根。

「**華**」者七覺華是。如《經》說：「七華者，七覺意是」。

「**果**」者四沙門果是。

無如是等**違好道功德**過故，名為離惡。

三、別釋第 1 頌與第 4 頌

如導師知道中，是中應食、是應宿，彼處亦應宿；菩薩行十地亦如是，知何處**可宿**、何處**可食**。

可⁸⁶**宿**名有諸現在佛處。

可食名可得修習善法處。如食能利益諸根，亦助壽命；諸善法亦如是，能益「**信**」等諸根，助成慧命。

「**異處宿**」名從彼佛所，至餘佛所。

復次，此佛國土、彼佛國土中間，亦名異處。

善知**道轉**者，如彼導師知道不安隱則轉⁸⁷；菩薩亦如是，善知是道至聲聞、是道至辟支佛、是道至佛。如是知己，捨聲聞道、辟支佛道，但行至佛道。

四、別釋第 2 頌與第 5 頌

如彼好道多有飲食；十住道亦如是，多行布施、持戒、修禪。

如彼導師以多財物，善能治法，有大勢力；菩薩亦如是，有**財**（91c）物、**治法**故，有大勢力。

⁸⁵（若）+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1d，n.12）

⁸⁶可+（住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1d，n.15）

⁸⁷轉=便轉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1d，n.16）

財者七財⁸⁸，所謂信、戒、慚、愧、捨、聞、慧。

治法者，一切魔⁸⁹、種種沙門、婆羅門、外道論師，悉能摧伏，是為威勢。

如彼大城無有怨賊、疫病、暴死、種種衰惱故，名為安隱；涅槃大城亦如是，無有諸魔、外道諸流、貪欲、瞋恚、放逸、死、憂悲、苦惱、啼哭故，名為安隱。

如彼大城多有飲食，故名為豐饒⁹⁰；涅槃城亦如是，多有諸深禪定、解脫、三昧故，名為豐饒。

五、釋第3頌與第6頌

如彼大城多所容受，故名為大城；涅槃城亦如是，多受眾生，故名為大。假令⁹¹一切眾生不受諸法故，皆入無餘涅槃，而涅槃性無增無減。

如彼導師能將⁹²多眾安⁹³隱示好道故，名為導師；菩薩亦如是，善將眾生示佛法⁹⁴、示涅槃⁹⁵，從生死險道得至涅槃，故名為大導師。

如彼導師善知道相故，身及餘人皆無有惡；菩薩亦如是，自不行貪瞋恚等諸蓋、諸惡、苦行、老死深坑；亦不墮寒熱地獄、餓鬼故，名為自不得惡，所隨從者亦不得惡。⁹⁶

是故「偈」中說：「善知道相故，自不得惡、餘不得惡。」⁹⁷

⁸⁸ (1)《中阿含經》卷21(86經)《說處經》(大正1, 565b2-6):

阿難！我本為汝說七財：⁽¹⁾信財、⁽²⁾戒、⁽³⁾慚、⁽⁴⁾愧、⁽⁵⁾聞、⁽⁶⁾施、⁽⁷⁾慧財。阿難！此七財，汝當為諸年少比丘說以教彼，若為諸年少比丘說教此七財者，彼便得安隱，得力得樂，身心不煩熱，終身行梵行。

(2)《長阿含經》卷9(10經)《十上經》(大正1, 54b15-16):

云何七成法？謂七財：⁽¹⁾信財、⁽²⁾戒財、⁽³⁾慚財、⁽⁴⁾愧財、⁽⁵⁾聞財、⁽⁶⁾施財、⁽⁷⁾慧財為七財。

⁸⁹ (諸) + 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91d, n.17)

⁹⁰ 豐饒：1.豐裕富饒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, p.1364)

⁹¹ 假令：1.假如，即使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, p.1575)

⁹² 將：9.帶領，攜帶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 p.805)

⁹³ (普令) + 安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91d, n.18)

⁹⁴ (正) + 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91d, n.19)

⁹⁵ 涅槃 + (道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91d, n.20)

⁹⁶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3〈26譬喻品〉(大正26, 90b13-14):

導師善解道相，自無患難，亦令人眾無有患難。

⁹⁷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3〈26譬喻品〉(大正26, 90a27-28):

悉令於惡道，不遇眾苦患；菩薩方便力，善能知道故。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4 期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3
〈略行品第二十七〉
(大正 26, 91c21-94a20)

釋厚觀 (2017.12.23)

壹、結說初地歡喜地

（壹）菩薩住初地中，多作閻浮提轉輪聖王，不失三寶念，常念作佛度眾生

菩薩歡喜地，今已略說竟，菩薩住是中，多作閻浮王；
常離慳貪垢，不失三寶念，心常願作佛，救護諸眾生。¹

初地名歡喜，已略說竟。²諸佛法無量無邊，是地為本。
若廣說，亦無量無邊，³是故言「略說」。

¹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 〈1 歡喜地〉(大正 10, 503a9-19)：

菩薩摩訶薩住在此地，多作閻浮提王，豪貴自在，常護正法，能以布施攝取眾生，善除眾生慳貪之垢，常行大施而不窮匱。所作善業——若布施、若愛語、若利益、若同事——是諸福德皆不離念佛、不離念法、不離念諸菩薩摩訶薩伴、不離念諸菩薩所行道、不離念諸波羅蜜、不離念十地，不離念諸力、無畏、不共法，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智。常生是心：「我當於一切眾生之中為首、為勝、為大、為妙、為上、為無上、為導、為將、為師、為尊，乃至於一切眾生中為依止者。」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3b29-c10)：

佛子！菩薩摩訶薩住此初地，多作閻浮提王，豪貴自在，常護正法，能以大施攝取眾生，善除眾生慳貪之垢，常行大施無有窮盡。布施、愛語、利益、同事——如是一切諸所作業，皆不離念佛，不離念法，不離念僧，不離念同行菩薩，不離念菩薩行，不離念諸波羅蜜，不離念諸地，不離念力，不離念無畏，不離念不共佛法，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、一切智智。復作是念：「我當於一切眾生中為首、為勝、為殊勝、為妙、為微妙、為上、為無上、為導、為將、為帥，乃至為一切智智依止者。」

²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 〈1 歡喜地〉(大正 10, 504b2-5)：

今明初地義，但以略解說；若欲廣說者，億劫不能盡。
是初菩薩地，名之為歡喜，利益眾生者，今已分別說。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4c23-26)：

我於地義中，略述其少分；若欲廣分別，億劫不能盡。
菩薩最勝道，利益諸群生，如是初地法，我今已說竟。

³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 〈1 歡喜地〉(大正 10, 503a7-9)：

諸佛子！是名略說菩薩摩訶薩入歡喜地門，廣說則有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事。

菩薩住是地中，多作閻浮提勢力轉輪王。先世修習是地因緣故，信樂布施，無慳貪垢（92a）；常施三寶故，不失三寶念；常念作佛，救諸眾生——如是等善念，常在心中。

（貳）若欲出家當勤心精進，能得數百定等果、化數百眾生等力

復次，若欲得出家，勤心行精進，能得數百定，得見數百佛。
能動百世界，飛行亦如是；若欲放光明，能照百世界；
化數百種人，能住壽百劫；能擇⁴數百法，能變作百身。
能化百菩薩，示現為眷屬，利根過是數，依⁵佛神力故。⁶
已說初地相，果力淨治法，今當復更說，第二無垢地。

一、釋「果」名

「果」名得數百定，見數百佛等。

二、釋「力」名

「勢力」名能化數百眾生。

三、餘偈義已說，復說第二無垢地

餘偈義先已⁷說，⁸不復解餘偈，今當復說第二無垢地。

（2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 10，183b26-28）：

佛子！是名略說菩薩摩訶薩入菩薩初地門，廣說則有無量無邊百千阿僧祇差別事。

⁴ 擇=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2d，n.1）

⁵ 依=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2d，n.2）

⁶ （1）《十住經》卷 1〈1 歡喜地〉（大正 10，503a19-28）：

諸佛子！是菩薩摩訶薩若欲捨家勤行精進，須臾之間於佛法中便能捨家、妻子、五欲。得出家已，勤行精進，須臾之間得百三昧，得見百佛、知百佛神力、能動百佛世界、能飛過百佛世界、能照百佛世界、能教化百佛世界眾生、能住壽百劫、能知過去未來世各百劫事、能善入百法門、能變身為百，於一一身能示百菩薩以為眷屬——若以願力，自在示現過於此數，若千百千萬億那由他不可計知。

（2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 10，183c10-19）：

是菩薩若欲捨家於佛法中勤行精進，便能捨家、妻子、五欲，依如來教出家學道。既出家已，勤行精進，於一念頃，得百三昧，得見百佛，知百佛神力，能動百佛世界，能過百佛世界，能照百佛世界，能教化百世界眾生，能住壽百劫，能知前後際各百劫事，能入百法門，能示現百身，於一一身能示百菩薩以為眷屬；若以菩薩殊勝願力自在示現，過於是數，百劫、千劫、百千劫，乃至百千億那由他劫不能數知。

（3）另參見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〈1 菩薩極喜地〉（大正 4，541a18-28）。

貳、為不能多讀誦者，略解菩薩所行諸法

問曰：汝欲廣說菩薩所行法，初地義尚多，諸學者恐轉增廣，則懈怠心生，不能讀誦。是故汝今應為不能多讀誦者，略解菩薩所行諸法。

答曰：

（壹）略說一切善應行，一切惡應捨

菩薩所有法，是法皆應行，一切惡應捨，是則名略說。

如上來諸品⁹所說，能生、能增長諸地法，如上諸品中說；若於餘處說者，皆應令生。

菩薩過惡事，皆應遠離。是名**略說**菩薩所應行。

如《法句》中說：「諸惡莫作，諸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」¹⁰

（貳）有十種增一善法，菩薩所應行

一、一法：不放逸

有一法攝佛道，菩薩應行。云何為一？所謂：「於善法中，一心不放逸。」¹¹
如佛告阿難：「我不放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¹²

⁷ 先已=已先【明】。（大正 26，92d，n.3）

⁸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2〈26 譬喻品〉（大正 26，88c20-91c20）。

⁹ 品+（中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2d，n.4）

¹⁰ 參見《法句經》卷 2〈22 述佛品〉（大正 4，567b1-2）。

¹¹ 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31（882 經）（大正 2，221c24-26）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譬如百草藥木，皆依於地而得生長；如是種種善法，皆依不放逸為本。」

（2）《長阿含經》卷 9（10 經）《十上經》（大正 11，53a4-5）：

云何一成法？謂於諸善法能不放逸。

（3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15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73a2-6）：

精進法是一切諸善法之根本，能出生一切諸道法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何況於小利！如毘尼中說：「一切諸善法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皆從精進不放逸生。」

¹² 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27（727 經）（大正 2，195c12-15）：

佛告阿難：「汝說精進耶？」

阿難白佛：「我說精進。世尊！說精進。善逝！」

佛告阿難：「唯精進，修習多修習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15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73c7-15）：

佛即從坐起，告阿難：「人能愛樂修行精進，無事不得，得至佛道，終不虛也。」如是種種因緣，觀精進利而得增益。如是精進，佛有時說為欲；或時說精進；有時說不放逸。譬如人欲遠行，初欲去時，是名為欲；發行不

如說：不放逸成佛，世間無與等（92b），若能不放逸，何事而不成？

二、二法

復有二法能攝佛道：一、不放逸，二、智慧。¹³

如說：不放逸智慧，佛說是利門，不見不放逸，而事不成者。

三、三增上學

復有三法能攝佛道：一、學勝戒，二、學勝心，三、學勝慧。¹⁴

如說：戒生上三昧，三昧生智慧，智散諸煩惱，如風吹浮雲。

四、四功德處

復有四法能攝佛道：一、諦處，二、捨處，三、滅處，四、慧處。¹⁵

如說：諦捨定具足¹⁶，得慧利清淨，精進求佛道，當集此四法。

住，是為精進；能自勸勵，不令行事稽留，是為不放逸。以是故，知欲生精進，精進生故不放逸，不放逸故能生諸法，乃至得成佛道。

(3)《十誦律》卷11（大正23，80c1-4）：

汝等當一心行不放逸法。何以故？乃至諸佛，皆從一心不放逸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所有助道善法，皆以不放逸為本。

¹³《優婆塞戒經》卷2〈11自他莊嚴品〉（大正24，1044c19-24）：

菩薩具足如是等法，雖復在家不異出家，如是菩薩終不為他作惡因緣。何以故？慚愧堅故。善男子！在家之人設於一世，受持如是優婆塞戒，雖復後生無三寶處，終不造作諸惡因緣。所以者何？二因緣故：一者智慧，二、不放逸。

¹⁴《聖善住天子所問經》卷3（大正12，128b14-18）：

天子！若勝戒學、若勝心學、若勝慧學，彼學如際，如是應知：戒無所得，是勝戒學；心無所得，是勝心學；慧無所得，是勝慧學。不分別心、不憶念心、不生勝心是。勝心學、戒學、慧學，應如是知。

¹⁵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1序品〉（大正26，22c1-11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22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222c23-25），《菩提資糧論》卷3（大正32，525c15-23）。

¹⁶（1）案：此處所說「定具足」，應指「滅功德處」。如〈24讚偈品〉讚「滅功德處」時，提到「開諸禪定門，為得深寂處」等與禪定相關之內容。

（2）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2〈24讚偈品〉（大正26，85b10-27）：

世尊無量劫，護持清淨戒，開諸禪定門，為得深寂處。

先離於五相，後行八解脫，入淨三三昧，亦住三解脫。

世尊善分別，六十五種禪，無有一禪定，先來不生者，於此諸定中，亦不受其味。

世尊因諸定，得三種神通，以此度眾生，是故一切勝。

世尊無量劫，等心弘慈化，阿僧祇眾生，令住於梵世，能以巧方便，善說禪定故。

五、五根

復有五法能攝佛道：一、信根，二、精進根，三、念¹⁷根，四、定根，五、慧根。

如說：信根精進根，念定慧堅牢，是法大悲合，終不退佛道。

如人得五根，能通達五塵；如得信等根，能通諸法相。

六、六波羅蜜

復有六法能攝佛道：所謂⁽¹⁾布施、⁽²⁾持戒、⁽³⁾忍辱、⁽⁴⁾精進、⁽⁵⁾禪定、⁽⁶⁾智慧波羅蜜。

如說：如所說六度，降伏諸煩惱，常增長善根，不久當得佛。

七、七正法

復有七法能攝佛道。所謂七正法：⁽¹⁾信、⁽²⁾慚、⁽³⁾愧、⁽⁴⁾聞、⁽⁵⁾精進、⁽⁶⁾念、⁽⁷⁾慧。¹⁸

如說：欲得七正法，當樂定精進，除去七邪法，能知諸功德。

是人能疾得，無上佛菩提，拔沒生死者，令在安隱處 (92c)。

八、八大人覺

復有八法能攝佛道，所謂八大人覺¹⁹：⁽¹⁾少欲、⁽²⁾知足、⁽³⁾遠離、⁽⁴⁾精進、

世尊菩薩時，常於無量世，無貪煩惱纏，而往來世間，過去得值者，無量生天上。

過去諸菩薩，所可行寂滅，世尊菩薩時，亦等無有異，是故於寂滅，勝處悉充滿。

¹⁷ 念=善處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2d, n.5)

¹⁸ 《長阿含經》卷 8 (9 經)《眾集經》(大正 1, 52a22-23):

謂七正法：有信、有慚、有愧、多聞、精進、總持、多智。

¹⁹ (1)《長阿含經》卷 9 (10 經)《十上經》(大正 1, 55c21-26):

云何八生法？謂八大人覺。⁽¹⁾道當少欲，多欲非道。⁽²⁾道當知足，無厭非道。⁽³⁾道當閑靜，樂眾非道。⁽⁴⁾道當自守，戲笑非道。⁽⁵⁾道當精進，懈怠非道。⁽⁶⁾道當專念，多忘非道。⁽⁷⁾道當定意，亂意非道。⁽⁸⁾道當智慧，愚癡非道。

(2)〔後漢〕安世高譯，《佛說八大人覺經》(大正 1, 715b6-29):

為佛弟子，常於晝夜，至心誦念，八大人覺：

第一覺悟：世間無常，國土危脆；四大苦空，五陰無我；生滅變異，虛偽無主；心是惡源，形為罪藪。如是觀察，漸離生死。

第二覺知：多欲為苦，生死疲勞，從貪欲起；少欲無為，身心自在。

(5) 念、(6) 定、(7) 慧、(8) 樂不戲論。

如說：若人決定心，住八大人覺，為求佛道故，除諸惡覺觀。

如是則不久，疾得無上道²⁰，如人行善者，必當得妙果。

九、九法

復有九法能攝佛道，所謂：(1) 大忍²¹、(2) 大慈、(3) 大悲、(4) 慧、(5) 念、(6) 堅心、(7) 不貪、(8) 不恚、(9) 不癡。

如說：

具足於(1) 大忍，(2) 大慈及(3) 大悲，又能住於(4) 慧，(5) 念及(6) 堅心中。

深心入(7) 無貪，(8) 無恚(9) 癡善根，若能如是者，佛道則在手。

十、十善道

復有十法能攝佛道，所謂十善道：自不殺生，不教他殺，見殺心不稱讚，見殺心不喜，乃至邪見亦如是；以是福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第三覺知：心無厭足，唯得多求，增長罪惡；菩薩不爾，常念知足，安貧守道，唯慧是業。

第四覺知：懈怠墜落；常行精進，破煩惱惡，摧伏四魔，出陰界獄。

第五覺悟：愚癡生死。菩薩常念，廣學多聞，增長智慧，成就辯才，教化一切，悉以大樂。

第六覺知：貧苦多怨，橫結惡緣。菩薩布施，等念冤親，不念舊惡，不憎惡人。

第七覺悟：五欲過患。雖為俗人，不染世樂；念三衣、瓶鉢、法器；志願出家，守道清白；梵行高遠，慈悲一切。

第八覺知：生死熾然，苦惱無量。發大乘心，普濟一切；願代眾生，受無量苦；令諸眾生，畢竟大樂。

如此八事，乃是諸佛菩薩大人之所覺悟。精進行道，慈悲修慧，乘法身船，至涅槃岸；復還生死，度脫眾生。

以前八事，開導一切，令諸眾生，覺生死苦，捨離五欲，修心聖道。

²⁰ 得無上道=能亦度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2d, n.6)

²¹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6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06c16-21):

問曰：先已說等忍、法忍，今何以故復說「大忍成就」？

答曰：此二忍增長，名為大忍。

復次，等忍在眾生中一切能忍；柔順法忍於深法中忍。

此二忍增長作證，得無生忍；最後肉身，悉見十方諸佛化現在前於空中坐，是名「大忍成就」。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29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72a14-16):

少忍者，若人撻罵不還報；大忍者，不分別罵者、忍者、忍法。

復次，眾生中忍是為少忍；法忍是為大忍。

如說：不惱害眾生，亦不行劫盜，不婬犯他婦，是三為身業；
不妄語兩舌，不惡口綺語，不貪惱邪見，是七口意行。
如是則能開，無上佛道門，若欲得佛者，當行是初門。

如是等法，菩薩應生；生已應守護，守護已應增長。於一善²²事，從一轉增。

（參）有十種增一惡法，菩薩應知、應捨

一、一法：放逸

亦應當知求佛道者，於一惡法，應疾遠離，所謂遠離不²³放逸。

如說：若人不能度，生死險惡道，是為可呵責，最是罪惡事；
雖樂於富樂，而生貧賤家（93a），不能種善根²⁴，為人作奴僕。
皆由於放逸，因緣之所致，是故有智者，疾遠如惡毒；
若未成大悲，無生忍不退，而行放逸者，是則名為死。²⁵

二、二法：貪著二乘法

復有二過應疾遠離：一、貪聲聞地，二、貪辟支地。

如佛說：若墮聲聞地，及辟支佛地，是名菩薩死，亦名一切失。
雖墮於地獄，不應生怖畏；若墮於二乘，菩薩應大畏；
雖墮於地獄，不永遮佛道；若墮於二乘，畢竟遮佛道。
佛說愛命者，斬首則大畏，如是欲作佛，二乘應大畏。²⁶

三、三過：憎菩薩、憎菩薩所行、憎甚深大乘經

復有三過應疾遠離：一、憎諸菩薩，二、憎菩薩所行，三、憎甚深大乘經。

如說：小智以小緣，憎恚諸菩薩，亦憎菩薩道，亦憎大乘經；
不解故不信，墮在大地獄，怖畏大驚喚，是事應遠離。

四、四過

復有四過應疾遠離：一、諂²⁷，二、曲，三、急性²⁸，四、無慈愍。

²² 善=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2d，n.7）

²³ （不）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2d，n.8）

²⁴ 根=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3d，n.1）

²⁵ 《正法念處經》卷 43〈6 觀天品〉（大正 17，255a29-b2）：

放逸則破壞，為慢所迷惑，若天若丈夫，不得寂靜樂。若樂放逸行，是則名為死。

²⁶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5〈9 易行品〉（大正 26，41a2-12）；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3（大正 32，527c10-528a9）。

如說：自言是菩薩，其心多諂曲，急性無所容，不行慈愍心。
是近阿鼻獄，離佛道甚遠。

五、五蓋

復有五過應疾遠離：一、貪欲，二、瞋恚，三、睡眠，四、調戲，五、疑——是名五蓋覆心。

如說：若人放逸者，諸蓋則覆心（93b），生天猶尚難，何況於得果！
若勤行精進，則能裂²⁹諸蓋；若能裂諸蓋，隨願悉皆得。

六、六蔽

復有六過與六波羅蜜相違，應疾遠離：一、慳貪，二、破戒，三、瞋恚，四、懈怠，五、調戲，六、愚癡。³⁰

如說：慳貪垢污心，破戒而懈怠，無知如牛羊，好瞋如毒蛇，
心亂如獼猴，不遠離諸蓋³¹，生天為甚難，何況得佛道！

七、七過

復有七過應疾遠離：一、樂多事務，二、樂多讀誦，三、樂睡眠，四、樂語說，五、貪利養，六、常欲令人喜，七、迷悶於道，心隨愛行。

如說：弊人樂事務，樂多誦外經，癡人樂睡眠，樂共聚眾語。
雖願欲作佛，而深著利養，是恩愛奴僕，迷悶於佛道，
如是諸惡人，自言是菩薩。

八、八邪道

復有八法應疾遠離：一、邪見，二、邪思惟，三、邪語，四、邪業，五、邪命，六、邪方便，七、邪念，八、邪定。

²⁷ 諂（彳弓ㄨ）：1.奉承，獻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314）

²⁸ 急性：性情急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457）

²⁹ 裂（ㄉㄨㄛˋ）：7.破碎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68）

³⁰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33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303c24-27）：

菩薩摩訶薩欲不起慳心、破戒心、瞋恚心、懈怠心、亂心、癡心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是六種心惡故，能障蔽六波羅蜜門。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33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304b4-6）：

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力故，能障是六蔽，淨六波羅蜜。以是故說：「若欲不起六蔽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³¹ 不遠離諸蓋＝遠離諸善法，不捨是諸惡，是名惡菩薩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93d，n.2）

如說：若有人愚癡，行於八邪道，學邪諸經法，好隨逐邪師，
遠離八聖道、深妙諸功德。堅深³²著煩惱，而或願菩提，
如是愚癡人，欲度於大海，捨好堅牢船，抱石欲求渡³³。

九、九不善法

復有九法應疾遠離：一、不聞阿耨多羅三³⁴藐三菩提，二、聞已不信，三、若信不受，四、若(93c)受不誦持，五、若又³⁵誦持，不知義趣；六、若知不說；七、若說，不如說行；八、若如說行，不能常行，九、若能常行，不能善行。

如說：癡人不欲聞，無上正真道，聞已不能信，又不能誦持；
不知義不說，不如所說行，不能常善行，又無³⁶念安慧。
如是愚癡人，不堪得道果，猶如罪惡人，不得生天上。

十、十不善道

復有十過應疾遠離，所謂十不善道。

如說：癡人於少時，貪愛弊五欲，捨離十善道，行十不善道。
諸天樂在手，而復自捨棄，如貪小錢利，而捨大寶藏。

參、成就三十二法乃名為真實菩薩

問曰：汝說無上道相時，種種因緣訶罵空發願菩薩、自言菩薩、但名字菩薩；
若是三不名為菩薩者，成就何法名為真菩薩？

答曰：

(壹) 舉偈總說

非但發空願、自言是菩薩、名字為菩薩；
略說能成就，三十二法者，乃名為菩薩。³⁷

³² 深=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2d, n.4)

³³ 渡=度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2d, n.5)

³⁴ (三) - 【明】。(大正 26, 92d, n.6)

³⁵ (又)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2d, n.7)

³⁶ 又無=無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2d, n.8)

³⁷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 〈43 普明菩薩會〉(大正 11, 632c27-633a16)：

復次迦葉！名菩薩者，不但名字為菩薩也，能行善法行平等心名為菩薩。
略說成就三十二法，名為菩薩。何謂三十二法？⁽¹⁾常為眾生深求安樂；⁽²⁾皆
令得住一切智中；⁽³⁾心不憎惡他人智慧；⁽⁴⁾破壞憍慢；⁽⁵⁾深樂佛道；⁽⁶⁾愛
敬無虛；⁽⁷⁾親厚究竟，於怨親中其心同等至於涅槃；⁽⁸⁾言常含笑，先意問

訊；⁽⁹⁾ 所為事業終不中息；⁽¹⁰⁾ 普為眾生等行大悲；⁽¹¹⁾ 心無疲倦，多聞無厭；⁽¹²⁾ 自求己過，不說他短；⁽¹³⁾ 以菩提心行諸威儀；⁽¹⁴⁾ 所行惠施不求其報；⁽¹⁵⁾ 不依生處而行持戒；⁽¹⁶⁾ 諸眾生中行無礙忍；⁽¹⁷⁾ 為修一切諸善根故勤行精進；⁽¹⁸⁾ 離生無色而起禪定；⁽¹⁹⁾ 行方便慧；⁽²⁰⁾ 應四攝法；⁽²¹⁾ 善惡眾生慈心無畏；⁽²²⁾ 一心聽法；⁽²³⁾ 心住遠離；⁽²⁴⁾ 心不樂著世間眾事；⁽²⁵⁾ 不貪小乘，於大乘中常見大利；⁽²⁶⁾ 離惡知識，親近善友；⁽²⁷⁾ 成四梵行，遊戲五通；⁽²⁸⁾ 常依真智；⁽²⁹⁾ 於諸眾生邪行正行俱不捨棄；⁽³⁰⁾ 言常決定；⁽³¹⁾ 貴真實法；⁽³²⁾ 一切所作菩提為首。如是迦葉！若人有此三十二法，名為菩薩。

案：此「三十二法」參考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70-75 分類。

(2) 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 2（大正 12，204b18-c5）：

佛告迦葉波：「若諸菩薩具足三十二法，名為菩薩。」

迦葉白言：「云何三十二法？」⁽¹⁾ 所為利益一切眾生、⁽²⁾ 一切智智種子；⁽³⁾ 不量貴賤令得智慧；⁽⁴⁾ 為一切眾生低心離我；⁽⁵⁾ 真實愍念其意不退；⁽⁶⁾ 善友惡友心行平等；⁽⁷⁾ 雖到涅槃思念愛語；⁽⁸⁾ 先意問訊愍見重擔；⁽⁹⁾ 於諸眾生恒起悲心；⁽¹⁰⁾ 常求妙法，⁽¹¹⁾ 心無疲厭；⁽¹²⁾ 聞法無足；⁽¹³⁾ 常省己過、⁽¹⁴⁾ 不說他犯；⁽¹⁵⁾ 具諸威儀恒發大心；⁽¹⁶⁾ 修諸勝業不求果報；⁽¹⁷⁾ 所生戒德滅諸輪迴；⁽¹⁸⁾ 令諸有情道心增進；⁽¹⁹⁾ 一切善根皆悉集行；⁽²⁰⁾ 雖行忍辱精進，如入無色禪定；⁽²¹⁾ 智慧方便善解總持；⁽²²⁾ 恒以四攝巧便受行；⁽²³⁾ 持戒犯戒慈心不二；⁽²⁴⁾ 常處山林樂聞深法；⁽²⁵⁾ 世間所有種種厭離；⁽²⁶⁾ 愛樂出世無為果德；⁽²⁷⁾ 遠離小乘，正行大行；⁽²⁸⁾ 棄捨惡友，親近善友；⁽²⁹⁾ 於四無量及五神通皆悉通達；⁽³⁰⁾ 已淨無知，不著邪正；⁽³¹⁾ 如實依師；⁽³²⁾ 發菩提心純一無雜。迦葉！如是具足三十二法，是則名為菩薩。」

(3) 《大乘寶雲經》卷 7〈7 寶積品〉（大正 16，277b28-c19）：

非但名字號為菩薩，能行善法、行平等心名為菩薩，若能成就三十二法則名菩薩。何謂三十二法？⁽¹⁾ 常為眾生深求安樂，⁽²⁾ 皆令得住一切智中，⁽³⁾ 常自稱量無上法器，⁽⁴⁾ 心不憎惡他人智慧，⁽⁵⁾ 破壞憍慢，深樂佛道，⁽⁶⁾ 心地堅固敬無虛假，⁽⁷⁾ 親友究竟得至成佛，⁽⁸⁾ 於親、非親心常平等，⁽⁹⁾ 言常含笑、言語知量、前應問訊面無顰蹙，⁽¹⁰⁾ 所為事業終不中息，⁽¹¹⁾ 普為眾生等行大悲，⁽¹²⁾ 心無疲倦，多聞無厭，⁽¹³⁾ 自責己過、不譏彼短，⁽¹⁴⁾ 於有罪者慈悲呵責，⁽¹⁵⁾ 以菩提心行諸威儀，⁽¹⁶⁾ 所行布施不求反報，⁽¹⁷⁾ 不求生處而行持戒、⁽¹⁸⁾ 於諸眾生無礙忍，⁽¹⁹⁾ 為修一切諸善根故勤行精進、⁽²⁰⁾ 遣無色界取於禪定、⁽²¹⁾ 行方便慧，⁽²²⁾ 應四攝法，⁽²³⁾ 持戒、毀戒慈心平等，⁽²⁴⁾ 至心聽法，⁽²⁵⁾ 心樂遠離，住阿蘭若而不樂著一切世間種種榮華，⁽²⁶⁾ 於大乘中見大利益，⁽²⁷⁾ 離惡知識、親近善友，⁽²⁸⁾ 常運平等四種梵心，遊戲五通，⁽²⁹⁾ 常依真智，⁽³⁰⁾ 於諸眾生——邪行、正行——俱不棄捨，⁽³¹⁾ 言常決定，貴真實法，⁽³²⁾ 一切善根以菩薩心而為上首。

若人具此三十二法則得名為菩薩之位。

(4) 《佛說摩訶衍寶嚴經》（大正 12，195b17-c8）：

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摩訶薩成就三十二法得稱菩薩。云何為三十二？一者，至心饒益眾生；二者，欲逮薩芸若智；三者，自謙不毀他智；四者，不慢

〔貳〕真實菩薩三十二法

若人發心欲求佛道，自言是菩薩，空受名號，不行功德、慈悲心、諸波羅蜜等，是不名為菩薩。如土城名寶城，但自誑³⁸身，亦誑諸佛，亦誑世間眾生。若人有三十二妙法，亦能發願，是名真實菩薩。何等三十二？

- 一、深心為一切眾生求諸安樂。
- 二、能入諸佛智中。
- 三、自審知³⁹：堪任作佛、不作佛。⁴⁰
- 四、不憎惡他。
- 五、道心堅固。
- 六、不假偽、結託⁴¹親愛。
- 七、乃至未(94a)入涅槃，常為眾生作親友。
- 八、親疎⁴²同心。

一切眾生；五者，信心一切眾生；六者，愛念一切眾生；七者，至竟慈愍眾生；八者，等心怨親；九者，眾生求於泥洹益以無量福；十者，見眾生歡喜與語；十一者，已許無悔；十二者，大悲普遍一切眾生；十三者，求法多聞無厭；十四者，己之所犯知以為過；十五者，見他所犯諫而不怒；十六者，修行一切威儀禮節；十七者，施不望報；十八者，忍辱無礙；十九者，精進求一切善根；二十者，修習禪定出過無色；二十一者，以權攝慧；二十二者，四恩攝權；二十三者，有戒無戒等以慈心；二十四者，至心聞法；二十五者，專止山澤；二十六者，不樂世榮；二十七者，不樂小乘、樂大乘功德；二十八者，遠惡知識、親善知識；二十九者，成就四梵居止；三十者，依倚智慧；三十一者，眾生有行無行終不捨離；三十二者，所說無二，敬重真言，菩薩之心最為在前。是謂迦葉！菩薩摩訶薩成就三十二法得稱菩薩。

(5) 參見《佛說遺日摩尼寶經》(大正 12, 190a27-b14)。

³⁸ 誑：1. 惑亂，欺騙。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237)

³⁹ 審知：由審察而明白。亦指清楚地知道，確知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1629)

⁴⁰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6 (大正 27, 886c12-27)：

菩薩乃至初無數劫滿時，雖具修種種難行苦行，而未能決定自知作佛。

第二無數劫滿時，雖能決定自知作佛，而猶未敢發無畏言：「我當作佛！」

第三無數劫滿已，修妙相業時，亦決定知我當作佛，亦發無畏師子吼言：「我當作佛！」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4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87a7-11)：

初阿僧祇中，心不自知我當作佛不作佛。

二阿僧祇中，心雖能知我必作佛，而口不稱我當作佛。

三阿僧祇中，心了了自知得作佛，口自發言，無所畏難：「我於來世當作佛。」

⁴¹ 結託：亦作「結托」，結交依託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807)

- 九、已許善事，心不退轉。
- 十、於一切眾生，不斷大慈。
- 十一、於一切眾生，不斷大悲。
- 十二、常求正法，心無疲懈。
- 十三、勤發精進，心無厭足。
- 十四、多聞而解義。
- 十五、常省己過。
- 十六、不譏彼闕⁴³。
- 十七、於一切見聞事中，常修菩提心。
- 十八、施不求報。
- 十九、持戒不求一切生處。
- 二十、於一切眾生，忍辱無瞋礙。
- 二十一、能勤精進修習一切善根。
- 二十二、不隨無色定生。
- 二十三、方便所攝智慧。
- 二十四、四攝法所攝方便。
- 二十五、持戒、毀戒，慈愍無二。
- 二十六、一心聽法。
- 二十七、一心阿練若處住。
- 二十八、不樂世間種種雜事。
- 二十九、不貪著小乘。
- 三十、見大乘利益為大。
- 三十一、遠離惡知識。
- 三十二、親近善知識。

（參）菩薩住三十二法，能成七法

菩薩住是三十二法，能成七⁴⁴法。所謂：

- (1) 四無量心。
- (2) 能遊戲五神通。
- (3) 常依於智。

⁴² 親疏（疎＝疏）：2.指關係或感情上的距離的遠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348）

⁴³ 闕（く口せ）：1.缺誤，疏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47）

⁴⁴ 七＝十【明】。（大正 26，94d，n.2）

⁽⁴⁾ 常不捨善惡眾生。

⁽⁵⁾ 所言決定。

⁽⁶⁾ 言⁴⁵必皆實。

⁽⁷⁾ 集一切善法，心無厭足。

是為三十二法，為七法⁴⁶，菩薩成就此者，名為真實菩薩。

⁴⁵ 言＝事【明】。(大正 26，94d，n.3)

⁴⁶ (法)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94d，n.4)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4 期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3

〈分別二地業道品第二十八〉¹

（大正 26，94a21-95a18）

釋厚觀（2017.12.30）

壹、欲得第二地，當生十種心

（壹）略標

諸菩薩已得，具足於初地，欲得第二地，當生十種心。²

諸菩薩已得歡喜初地，為得二地故，生十種心，因是十心能得第二地；如人欲上樓觀，要因梯而上。

（貳）詳釋十種心

問曰：何等是十心，得第二地方便？

答曰：

¹（1）一=二十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4d，n.5）

（2）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第一」，今依【宋】本等作「第二十八」。

²（1）《十住經》卷 1〈2 離垢地〉（大正 10，504b18-21）：

諸菩薩摩訶薩已具足初地，欲得第二地者，當生十心。何等為十？

一、柔軟心，二、調和心，三、堪受心，四、善心，五、寂滅心，六、真心，七、不雜心，八、無貪悋心，九、快心，十、大心。

（2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〈22 十地品〉（大正 9，548c16-21）：

菩薩摩訶薩已具足初地，欲得第二地者，當生十種直心。何等為十？

一、柔軟心，二、調和心，三、堪受心，四、不放逸心，五、寂滅心，六、真心，七、不雜心，八、無貪吝心，九、勝心，十、大心。

菩薩以是十心，得入第二地。

（3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 10，185a16-20）：

菩薩摩訶薩已修初地，欲入第二地，當起十種深心。何等為十？

所謂⁽¹⁾正直心，⁽²⁾柔軟心，⁽³⁾堪能心，⁽⁴⁾調伏心，⁽⁵⁾寂靜心，⁽⁶⁾純善心，⁽⁷⁾不雜心，⁽⁸⁾無顧戀心，⁽⁹⁾廣心，⁽¹⁰⁾大心。

菩薩以此十心，得入第二離垢地。

（4）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〈2 菩薩離垢地〉（大正 10，542b23-29）：

若是菩薩善瑩初地，欲求第二菩薩智地，當起十種心之意樂。何等為十？

所謂⁽¹⁾正直意樂，⁽²⁾柔軟意樂，⁽³⁾堪能意樂，⁽⁴⁾調伏意樂，⁽⁵⁾寂滅意樂，⁽⁶⁾賢善意樂，⁽⁷⁾不雜意樂，⁽⁸⁾無顧戀意樂，⁽⁹⁾勝妙意樂，⁽¹⁰⁾廣大意樂。

起此十種心意樂已，即得安住菩薩第二離垢地中。

一、總說

(1) 直心 (2) 堪用心, (3) 軟 (4) 伏 (5) 寂滅心, (6) 真妙 (7) 不雜 (8) 貪, (9) 快 (10) 大心為十。(94b)

諸菩薩已具足於初地，欲得第二地，生是十方便心：

一、直心，二、堪用心，三、柔軟心，四、降伏心，五、寂滅心，六、真妙心，七、不雜心，八、不貪心，九、廣快心，十、大心。

二、別釋

(一) 直心

(1) 直心者，離諂曲。

(二) 柔軟心³

離諂曲故，心轉柔軟。(3) 柔軟者，不剛強麤惡。

(三) 堪用心

菩薩得是柔軟心，生種種禪定，亦修習⁴諸善法，觀諸法實相，心則⁽²⁾堪用。

(四) 伏心

心堪用故，生伏心。(4) 伏心者，善能降伏眼等諸根；如經中說：「何等是善道？所謂比丘降伏眼根，乃至意根。」以降伏六根故，名為伏心。

(五) 寂滅心

1、第一說

心已降伏，則易生⁽⁵⁾寂滅心。

寂滅心者，能滅貪欲、瞋恚、愚癡等諸煩惱。先「伏心」已遮，令寂滅。

2、第二說

復有人言：「得諸禪定是名寂滅心；如經說：『若人善知禪定相，不貪其味，是名寂滅心。』」

(六) 真妙心

得寂滅心已，必生真妙心。(6) 真妙心者，於諸禪定神通所願事中如意得用，譬如真金隨意所用。

³ 案：「堪用心、柔軟心」與上文所說順序互調。

⁴ 習=集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4d, n.6)

（七）不雜心

行者既得直心乃至真妙心已，為守護是心故，樂生不雜心。

⁽⁷⁾ **不雜心者**，不與在家、出家從事。是人作是念：「我得如是等心，皆由禪定力故；以是諸心，當得第二地等無量利益。若與眾人雜者，則失此利。何以故？若人與眾人雜行，則眼等六根或時還發諸不善法。何以故？親近可染、可瞋、可癡法故，諸根發動煩惱火然；煩惱火然故，則失此利。」見此等過故，生不雜心，**不應與在家、出家者雜行**。

（八）不貪心

是人得是不雜心已，次生不貪心。

⁽⁸⁾ **不貪心者**，於在家、出家人中，所謂父母兄弟、和上⁵師長等不生貪著，作是念：「若我於在家、出家生貪著者，必當來往問訊，我則（94c）何有不雜心耶？是故，我欲令諸禪定等利住不雜心者，當於在家、出家捨貪著心。」

（九）廣快心

問曰：菩薩法不應捨眾生，不應生捨心，如《助菩提》⁶中說：

⁵ 上=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4d，n.7）

⁶ 龍樹本，比丘自在釋，〔隋〕達磨笈多譯，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3（大正 32，526b10-527a3）：**菩薩從初時，應隨堪能力，方便化眾生，令入於大乘。**

此登大乘菩薩於眾生中，隨所堪能，從初應作，如前方便波羅蜜中所說方便，應當精勤，以諸方便，教化眾生，置此大乘。

問：何故菩薩但以大乘教化眾生，不以聲聞獨覺乘也。

答：**化恒沙眾生，令得羅漢果，化一入大乘，此福德為上。**

若教化恒河沙等眾生得阿羅漢果，此大乘福，勝過彼聲聞等乘教化福，以種子無盡故；此所有種子，能為餘眾生等作菩提心方便，亦以出生聲聞、獨覺故，此福勝彼。此福勝者，大乘於聲聞、獨覺乘為上故。又菩提心，有無量無數福德故；又由大乘，三寶種不斷故。是故欲求大福，應以大乘教化眾生，不以餘乘。

問：諸摩訶薩豈唯以大乘教化眾生，不以聲聞、獨覺乘耶？

答：**教以聲聞乘，及獨覺乘者，以彼少力故，不堪大乘化。**

若中、下意眾生，捨利他事關於大悲，不堪以大乘化者，乃以聲聞、獨覺乘而化度之。

問：若有眾生，不可以三乘化者，於彼應捨為不捨也？

答：**聲聞、獨覺乘，及以大乘中，不堪受化者，應置於福處。**

若有眾生喜樂生死、憎惡解脫，不堪以聲聞、獨覺及大乘化者，應當教化置於梵乘四梵行中。若復不堪梵乘化者，應當教化置於天乘、十善業道福事中，

菩薩初精進，所有方便力，應令⁷諸眾生，住於大乘中。
若人教恒沙，眾生住羅漢，不如教一人，住大乘為勝。
若人少勢力，不堪發大乘，次當教令住，辟支聲聞乘；
若人不堪住，辟支聲聞乘，應教此眾生，令行福因緣；
不任住三乘，不堪人天樂，常以今世事，隨而利益之。
若有諸眾生，不受菩薩利，於此不應捨，應生大慈悲。

汝云何言：「菩薩得⁽⁷⁾不雜心，生⁽⁸⁾不貪心？」若菩薩不貪眾生，則為捨離，何能度耶？

答曰：應隨順菩薩道，行捨心。何以故？是人因捨心生⁽⁹⁾廣快心，作是念：「我若捨是眾闍當得禪定，因禪定生妙廣快法；得是法已，其後則能利益眾生，勝今千萬倍。」

是故為多利益眾生，少時捨心，權捨眾闍，當得禪定五神通等利益眾生。

〔十〕大心

菩薩何故作如是方便？菩薩為得⁽¹⁰⁾大心，而作是念：「大人樂大利益故，不存小利。」是故，我今當求大人之法，隨而修學；應如是勤加精進，為大利益，所謂諸禪定、神通、滅苦解脫等。

三、小結

是故汝說非也。

〔參〕釋疑

一、初地已有直心等法，為何欲得第二地又當生此十心

問曰：初地中已有「直心」等法⁸，何故復說「菩薩欲(95a)得二地，生於

不應捨棄。

問：若有眾生喜樂世樂，於三福事無力能行，於彼人所當何所作？

答：若人不堪受，天及解脫化，便以現世利，如力應當攝。

若有眾生專求欲樂，不觀他世，趣向地獄、餓鬼、畜生，不可教化令生天、解脫者，亦當愍彼智如小兒，如其所應，現世攝受，隨己力能以施等攝之，愍而不捨。

問：若菩薩於此似小兒相諸眾生所，無有方便可得攝化，當於彼人應何所作？

答：菩薩於眾生，無緣能教化，當起大慈悲，不應便棄捨。

若菩薩於喜樂罪惡可愍眾生中無有方便能行攝化，菩薩於彼當起子想興大慈悲，無有道理而得捨棄。

⁷ 令=念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4d, n.8)

十心」？

答曰：初地雖有此法，未得深樂，未有堅固；在此地中心常熹樂，轉深堅固，堪任施用，是故汝難非也。

二、若深樂堅固此十心，能得何種異事

問曰：若深樂堅固此法者，得何異⁹事？

答曰：若其一時得，深樂堅固心，更不復用功，如使常隨逐。

如使一時生，常隨逐人；菩薩如是一時得深樂堅固心已，即常隨逐；更不須用功而生，若以少因緣便生。何以故？根深入故，莖、節相續。

貳、若得十心住第二地，則具三種離垢

問曰：若菩薩得是十種心，得何等果？

答曰：若得是諸心，正住第二地；具三種離垢、惡業及煩惱。

若菩薩得是「直」等十心，即名住第二菩薩地。

一離垢者，地名也；

二離垢者，於此地中離十不善道罪業之垢；

三離垢者，離貪欲、瞋恚等諸煩惱垢，故名為離垢。

復次，離垢義者。

⁸ 參見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 10，181b24-c10）：

佛子！此菩薩以大悲為首，廣大志樂無能沮壞，轉更勤修一切善根而得成就，所謂信增上故，多淨信故，解清淨故，信決定故，發生悲愍故，成就大慈故，心無疲懈故，慚愧莊嚴故，成就柔和故，敬順尊重諸佛教法故，日夜修集善根無厭足故，親近善知識故，常愛樂法故，求多聞無厭足故，如所聞法正觀察故，心無依著故，不耽著利養、名聞、恭敬故，不求一切資生之物故，生如寶心無厭足故，求一切智地故，求如來力、無畏、不共佛法故，求諸波羅蜜助道法故，離諸諂誑故，如說能行故，常護實語故，不污如來家故，不捨菩薩戒故，生一切智心如山王不動故，不捨一切世間事成就出世間道故，集助菩提分法無厭足故，常求上上殊勝道故。佛子！菩薩成就如是淨治地法，名為安住菩薩歡喜地。

⁹ 異=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5d，n.9）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

〈分別二地業道品第二十八之餘〉

(大正 26, 95a21-99b9)

參、菩薩住第二地，自然不行十惡，自然行十善道

菩薩住此地，自然不行惡；深樂善法故，自然行善道。¹⁰

¹⁰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 〈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04b23-c18):

諸佛子！菩薩欲住是離垢地，從本已來離一切殺生、捨棄刀杖、無瞋恨心、有慚有愧。於一切眾生起慈悲心、常求樂事，尚不惡心惱於眾生，何況麁惡？

離諸劫盜，資生之物常自滿足，不壞他財。若物屬他、他所受用、他所攝者，於是物中，一草、一葉不與不取，何況過者？

離於邪淫，自足妻色，不求外欲、屬他女人；尚不生心，何況從事？

離於妄語，常真語、實語、諦語、隨語，不作憎惡妄語；乃至夢中尚不妄語，何況故作妄語？

離於兩舌，無破壞心，此聞不向彼說、彼聞不向此說，於鬪諍離散人中常好和合。

離於惡口，所有言語麁麁、苦惡、令他瞋惱，又以瞋慢令他怖畏、惱熱、不愛、不喜，自壞其身亦壞於他，如是等語皆悉捨離。所有言語甚可喜樂、美妙悅耳、能化人心、和柔具足、多人愛念、能令他人歡喜悅樂，常出如是之語。

離於綺語，常自守護，所可言說應作、不作，常知時語、實語、利益語、順法語、籌量語、不為戲樂語，乃至戲笑尚不綺語，何況故作？

不貪他物，若有屬他、他所貪著、他所攝用，不作是念：「我當取之。」

離瞋害心、嫌恨心、迫熱心等，常於眾生求好事心、愛潤心、利益心、慈悲心。

離於占相，習行正見，決定深信罪福因緣，離於諂曲，誠信三寶，生決定心。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5a21-b25):

佛子！菩薩住離垢地，**性自遠離一切殺生**，不畜刀杖，不懷怨恨，有慚有愧，仁恕具足，於一切眾生有命之者，常生利益慈念之心；是菩薩尚不惡心惱諸眾生，何況於他起眾生想，故以重意而行殺害！……

又離邪見，菩薩住於正道，不行占卜，不取惡戒，心見正直，無誑無諂，於佛、法、僧起決定信。

(3) 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 〈2 菩薩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42b29-543a7):

唯諸佛子！菩薩住此離垢地時，**自性成就十善業道**，遠離殺生棄捨刀、杖，不懷瞋恨，有慚、有愧，仁恕具足，於諸有情有命之者，常有慈愍利樂之心；而此菩薩尚以計度於有命者不作惱害，何況於他諸有情所起有情想正意思惟以麁身業而行殺害？……

肆、十不善道、十善道之諸門分別

（壹）依身口意分別

問曰：十不¹¹善道自然不作，自然行十善道。此二種道，幾是身行？幾是口行？幾是意行？

答（95b）曰：

一、舉偈總說

身意二¹²三種，口四善亦爾，略說則如是，此應當分別。¹³

二、別釋

（一）善不善行：身三、口四、意三

1、不善行：身三、口四、意三

不善身行有三種：所謂奪他命、劫盜、邪淫。

不善口行四種：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散亂語。

不善意行三種：貪取、瞋惱、邪見。

2、善行：身三、口四、意三

善身行亦有三種：離奪命、劫盜、邪淫。

善口行亦四種：離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散亂語。

善意行有三種：不貪取、不瞋惱、正見。

（二）別釋十種善不善行

身口意業道，是善不善應須論議，令人得解。

1、奪命、離奪命

初奪命不善道者，所謂有他眾生，知是眾¹⁴生，故行惱害，因是惱害則失壽命；起此身業，是名初奪命不善道。

離此事故，名為離奪命善行。

2、劫盜、離劫盜

劫盜者，所謂屬他之物，知是物屬他，生劫盜心，手捉此物，舉離此¹⁵處，

得正見隨順正道，捨離種種占卜、吉凶、邪戒者見，其見正真、無諂無誑，於佛、法、僧起定意樂。

¹¹（不）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5d，n.12）

¹²二=各【明】。（大正 26，95d，n.14）

¹³「身意」乃至「別」二十字，宋、元、明、宮四本俱作長行。（大正 26，95d，n.13）

¹⁴（眾）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5d，n.14）

¹⁵此=本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5d，n.15）

若劫若盜，計是我物，生我所心，是名劫盜行。
離此事者，名為離劫盜善行。

3、邪淫、離邪淫

邪淫者，所有女人，若為父母所護、親族所護、為姓所護、世法所護、戒法所護；若他人¹⁶婦，知有鞭杖惱害等障礙，於此事中生貪欲心，起於身業；或於自所有妻妾，若受戒、若懷妊、若乳兒、若非道，是名邪淫。

遠離此事，名為善身行。

4、妄語、離妄語

妄語¹⁷者，覆相、覆心、覆見¹⁸、覆忍、覆欲；知如是相而更異說，是名妄語。

遠離此事，名為遠離妄語善行。

5、兩舌、離兩舌

兩舌者，欲離別他，以此事向彼說，以彼事向此說；為離別他故，和合者令別離，別離者則隨順樂為別離、熹別離、好別離，是名兩舌。

離如此事，名為遠離兩舌善行。

6、惡口、離惡口

惡口者，世間所有惡語、害語、苦語、麁語、弊語，令他¹⁹瞋惱，是名惡(95c)口。

¹⁶ (人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5d, n.16)

¹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 13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57a14-19):

妄語者，不淨心，欲誑他，**覆隱實**，出異語，生口業，是名妄語。妄語之罪，從言聲相解生；若不相解，雖不實語，無妄語罪。是妄語，知言不知，不知言知；見言不見，不見言見；聞言不聞，不聞言聞——是名妄語。若不作，是名不妄語。

¹⁸ (1) 《十地經論》卷 4 (大正 26, 146c22-24):

一、細，二、麁。如經是菩薩乃至夢中不起**覆見、忍見**，無心欲作誑他語，何況故作妄語！

(2) [唐]法藏述，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1 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 35, 318b1-7):

舉細況麁，可知論中覆見、忍見者，依《大婆娑論》：「覆相妄語名為**覆見**，覆心妄語名為**忍見**。」

謂本見前事，實生見想，誑言不見；此覆己所見，名為**覆見**。

又實不見前事，妄生見想，誑言不見；於事雖實，於見有違故名**忍見**，此忍己見故。

¹⁹ 他+ (人)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5d, n.17)

遠離此事，名為離惡口善行。

7、散亂語、離散亂語

散亂語者，非時語、無利益語、非法語、無本末語、無因緣語，是名散亂語。

遠離此事，名為離散亂善行。

8、貪取、不貪取

貪取者，屬他之物，他所欲，他田塢²⁰、他財物，心貪取，願欲得。

於此事中，不貪、不妬、不願欲得，是名不貪善行。

9、瞋惱、無瞋惱

瞋惱者，於他眾生瞋恨心、礙心，發瞋恚作是念：「何不打縛殺害！」是名瞋惱。

離如此事，名為無瞋惱善行。

10、邪見、正見

邪見者，言無布施、無有恩報、善惡業無果報、無今世無後世、無父母、無沙門無²¹婆羅門能知此世後²²世了了通達自身作證，是名邪見。

正見者，為有施者²³、有恩報、有善惡業報、有今世後世、世間有沙門婆羅門知此世後世了了通達自身作證，是名正見善行，是菩薩如是入正見道。

（貳）二十種分別與十二種分別

一、總說：善不善道，二十種分別與十二種分別

善道不善道，各二十分別；知何處起等，十二種分別。

菩薩於**十不善道、十善道**等種種別相，知**二十種分別**。又於是二十種分別，善知「**從何處起**」等**十二種分別**。

二、別釋

（一）十不善道之二十種分別

於此十不善道中，有二十種分別：

²⁰ 塢（ㄨㄢˇ）：1.小型城堡。2.四面高中間低的地方，村落。3.四面如屏的花木深處，或四面擋風的建築物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174）

²¹ （無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5d，n.18）

²² 後＝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5d，n.19）

²³ （者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5d，n.20）

1、殺生罪之二十種分別

所謂**不離奪他命罪**：

(1) 善、不善、無記

一、**是不善**。

(2) 三界繫、不繫

二、**欲界繫**。

(3) 有漏、無漏

三、**有漏**。

(4) 心數、非心數

四、**非心數法**。

(5) 心相應、心不相應

五、**心不相應**。²⁴

(6) 隨心行、不隨心行

六、**不隨心行**。²⁵

(7) 共心生、不共心生

七、**或共心生、或不共心生**。

A、共心生

何等**共心生**？實有眾生，知是眾生，以身業故奪其命，是名共心生。

B、不共心生

云何名**不共心生**？

(A) 第一說

若人欲殺眾生，捉持牽挽撲著地已，然後能死，是名不共心生。

²⁴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6 〈6 辯攝等品〉(大正 26, 714a27-29)：

心相應法云何？謂心所法。此復云何？謂受蘊、想蘊、相應行蘊。

心不相應法云何？謂非心所法。此復云何？謂色、心、心不相應行、無為。

²⁵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6 〈6 辯攝等品〉(大正 26, 714b2-8)：

隨心轉法云何？謂若法與心一生、一住、一滅。此復云何？謂一切心所法，及道俱有、定俱有戒，若心若彼法生、老、住、無常，是名隨心轉法。

非隨心轉法云何？謂若法不與心一生、一住、一滅。此復云何？謂除隨心轉身語業諸餘色法，除隨心轉心不相應行，諸餘心不相應行，及心、無為，是名非隨心轉法。

(B) 第二說

又身不動，口不言，但生心「我從今日當作殺眾生」者，如是奪他命罪，是名不共心生。

(C) 第三說

又是不離奪他命者，若睡、(96a)若覺，常積習增長，亦名不共心生。

(8) 色、非色

八、或色、或非色：初共心生殺罪是色，第二殺罪、第三、第四非是色。

(9) 作、非作

九、或作、或非作：有色是作，餘者無作²⁶。

(10) 有緣、無緣

十、或有緣、或無緣：色是有緣，餘者是無緣。

A、因論生論：心非有緣

問曰：是心為有緣，為無緣？

答曰：非有緣。

B、因論生論：但殺生罪共心在身中生，以是無作，故言非緣

問曰：若心非有緣，身不動、口不言時，但心生念「我從今日當作殺眾生」者，如是罪業云何名為非緣？

答曰：若殺罪是心，則應有緣；今實殺罪，非是心。若心是殺罪，即是身業；而心實非身業，是故殺生罪不名有緣。但殺生罪共心在身中生，以是無作，故言非緣。

(11) 業、非業

十一、是業。²⁷

(12) 業相應、非業相應

十二、非業相應。²⁸

²⁶ 作=有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6, 96d, n.22)

²⁷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6〈6 辯攝等品〉(大正 26, 714c3-5):

業法云何？謂身、語業及思。

非業法云何？謂除身、語業，諸餘色；除思，諸餘行蘊，及三蘊全并無為法。

²⁸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6〈6 辯攝等品〉(大正 26, 714c5-8):

業相應法云何？謂若法與思相應。此復云何？謂一切心心所法除思。

業不相應法云何？謂若法思不相應。此復云何？謂色及思、心不相應行、無為。

(13) 隨業行、不隨業行

十三、不隨業行。²⁹

(14) 共業生、不共業生

十四、或共業生、或不共業生：如共心生無異，但除心與思共生為異。

(15) 先世業報、非先世業報

十五、非先世業報。

(16) 可修、不可修

十六、不可修。

(17) 應善知、不應善知

十七、應善知。

(18) 慧證、身證

十八、應以慧證，不以身證。³⁰

(19) 可斷、不可斷

十九、可斷。³¹

(20) 可知見、不可知見

二十、可知見。

2~6、劫盜、邪淫，妄語、兩舌、惡口等罪之二十種分別

不離劫盜罪、不離邪淫罪、不離妄語罪中：但一共³²心生，二不共心生。

²⁹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6 〈6 辯攝等品〉(大正 26, 714c10-17)：

隨業轉法云何？謂若法與思一生、一住、一滅。此復云何？謂一切心心所法除思，及道俱有、定俱有戒，若思若彼法生老住無常，是名隨業轉法。

非隨業轉法云何？謂若法不與思一生、一住、一滅。此復云何？謂除隨業轉身語業諸餘色，及除隨業轉心不相應行諸餘心不相應行，思及無為，是名非隨業轉法。

³⁰ (1) 〔南北朝〕慧影抄撰，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 (卍新續藏 46, 834a23-24)：

慧心中行施故云慧證也，身行此施云身證也。

(2) 案：唯十不善道前七是「應以慧證、不以身證」，其餘十不善道之後三及十善道全部皆是「應以慧證、身證」。

³¹ (1) 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15 〈3 人品〉(大正 28, 115a20)：

可斷法云何？答言：一切有漏法。

(2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 〈28 分別二地業道品〉(大正 26, 96c29-97a1)：

或可斷、或不可斷：有漏可斷，無漏不可斷。可見可知亦如是。

³² 一共=共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6d, n.23)

一有色，二無色。一作，二無³³作。一有緣，二無緣。
餘如殺中說。

不離兩舌、不離惡口，亦如是。

7、不離散亂語罪二十種分別

不離散亂語：或不善、或無記——從不善心生是不善，從無記心生是無記。

或欲界繫、或色界繫——欲界繫者，以欲界身心散亂語，是欲界繫；色界繫亦如是。

餘如妄語中說。

8、貪取罪二十種分別

貪取：欲界繫。是有漏。心數法，非心相應。非隨心行、心共生。無色。無作。有緣。

非業相應，非隨業行，非共業生。非先世業報，除因報。

非可修。應善知。

應以慧證、身證。可斷。可見知。

9、瞋惱二十種分別

瞋惱：或心相應、或心不相應——纏所攝名心相應，使所攝名心不相應。³⁴
隨心行、(96b)不隨心行亦如是。

共心生、不共心生——有覺眾生與心共生，無覺眾生不與心共生。
如心相應、隨心行、共心生，業相應、隨業行、共業生亦如是。

³³ 無＝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6d, n.24)

³⁴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〈31 護戒品〉(大正 26, 108b28-c7):

煩惱、煩惱垢者，使所攝名為煩惱，纏所攝名為垢。

使所攝煩惱者，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、身見、邊見、見取、戒取、邪見、疑；是十根本，隨三界見諦、思惟所斷分別故，名九十八使。

非使所攝者，不信、無慚、無愧、諂曲、戲、侮、堅、執、懈怠、退沒、睡眠、佞、戾、慳、嫉、憍、不忍、食不知足。亦以三界見諦、思惟所斷分別故，有一百九十六纏垢。

有言人：煩惱在深心，垢在淺心。

有人言：諸障蓋名為纏垢，餘皆名煩惱。

如心不相應、不隨心行、不共心生，業不相應、不隨業行、不與業共生亦如是。

餘分別，如貪取中說。

10、邪見二十種分別

如瞋惱，邪見亦如是。

(二) 十善道之二十種分別

1、離殺生之二十種分別³⁵

³⁵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3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54c19-155a28)：

若人受戒，心生、口言：「我從今日不復殺生！」

若身不動、口不言，而獨心生自誓：「我從今日不復殺生！」是名不殺生戒。

有人言：「是不殺生戒，或善或無記。」

問曰：如《阿毘曇》中說「一切戒律儀皆善」，今何以言無記？

答曰：如《迦梅延子阿毘曇》中言一切善，如餘《阿毘曇》中言不殺戒，或善、或無記。何以故？若不殺戒常善者，持此戒人，應如得道人，常不墮惡道。以是故，或時應無記；無記無果報故，不生天上、人中。

問曰：不以戒無記故墮地獄，更有惡心生故墮地獄！

答曰：不殺生，得無量善法，作、無作，福常日夜生故；若作少罪，有限、有量。何以故隨有量而不隨無量？以是故，知不殺戒中，或有無記。

復次，有人不從師受戒，而但心生自誓：「我從今日不復殺生！」如是不殺，或時無記。

問曰：是不殺戒何界繫？

答曰：如《迦梅延子阿毘曇》中言：「一切受戒律儀，皆欲界繫。」

餘《阿毘曇》中言：「或欲界繫，或不繫。」

以實言之，應有三種：「或欲界繫，或色界繫，或無漏。」殺生法雖欲界，不殺戒，應隨殺在欲界；但色界不殺、無漏不殺，遠遮故，是真不殺戒。

復次，有人不受戒，而從生已來，不好殺生，或善或無記，是名無記。

是不殺生法，非心，非心數法，亦非心相應；或共心生，或不共心生。

《迦梅延子阿毘曇》中言：「不殺生是身、口業，或作色、或無作色，或時隨心行、或不隨心行（丹注云：隨心行：定共戒；不隨心意：五戒），非先世業報。二種修應修，二種證應證（丹注云：身證、慧證）。思惟斷，一切欲界最後得；見斷、時斷，凡夫、聖人所得。是色法，或可見、或不可見法，或有對法、或無對法，有報法，有果法，有漏法，有為法，有上法（丹注云：非極故有上），非相應因。如是等分別，是名不殺戒。」……

復次，餘《阿毘曇》中言：「不殺法常不逐心行，非身口業，不隨心業行；或有報，或無報；……或有漏，或無漏。」是為異法，餘者皆同。

十善道中**離奪他命**：

(1) 善、不善、無記

是善性。

(2) 三界繫、不繫

或欲界繫、或不繫三界：欲界繫者，以欲界身³⁶離奪他命，是欲界繫；非三界繫者，學無學人八聖道所攝離殺生正業。

(3) 有漏、無漏

是或有漏、或無漏：欲界繫是有漏，非三界繫是無漏。

(4) 心數、非心數

非心數法。

(5) 心相應、心不相應

非心相應。

(6) 隨心行、不隨心行

非隨心行。

(7) 共心生、不共心生

或共心生、或不共心生：

A、共心生

何等是**共心生**？如行人見虫而作是念「我當身業遠離不傷害」，是名離奪命善行共心生。

B、不共心生

何等是離殺生善**不共心生**？

(A) 第一說

有人身不動、口不言、但心念「從今日不殺生」，是名不共心生。

(B) 第二說

又有人先遠離殺生，若睡若覺心緣餘事，於念念中不殺生，福常得增長，亦不共心生。

(8) 色、非色

或是色、或非色：一是色，二非色。

³⁶（者以欲界身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6d，n.25）

(9) 作、非作

一是作，二非作。

(10) 有緣、無緣

一有緣，二無緣。

(11) 業、非業

是業。

(12) 業相應、非業相應

非業相應。

(13) 隨業行、不隨業行

不隨業行。

(14) 共業生、不共業生

或共業生、或不共業生：如共心生、不共心生，除³⁷心與思為異。

(15) 先世業報、非先世業報

非先業報，除因報。

(16) 可修、不可修

可修。

(17) 應善知、不應善知

可³⁸善知。

(18) 慧證、身證

可³⁹以身證、慧證。

(19) 可斷、不可斷

或可斷、或不可斷：⁴⁰有漏則可斷，無漏不可斷。

(20) 可知見、不可知見

可知見，亦如是。

2~6、離劫盜、離邪婬，離妄語、離兩舌、離惡口之二十種分別

離劫盜、離邪婬，離妄語、離兩舌、離惡口亦如是。

³⁷ 除+（生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6d，n.26）

³⁸ 可=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6d，n.27）

³⁹ （可）-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6d，n.28）

⁴⁰ （或可斷或不可斷）-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6d，n.29）

7、離散亂語之二十種分別

離散亂語：或欲界繫、或色界繫、或不繫三界：欲界繫者，以欲界身心離散亂語；色界繫亦如是。不繫三界者，如不殺中說。

或有漏、或無漏：有漏者繫，無漏者不繫。餘如離（96c）妄語中說。

8、不貪取之二十種分別

不貪取者，是善性。

或欲界繫、或非繫三界：欲界繫者，欲界凡夫不貪取及賢聖不貪取善行，是欲界繫。非三界繫者，諸賢聖不貪取無漏善行。

是或有漏、或無漏：欲界繫是有漏，不繫三界是無漏。

是心數法，心相應，隨心行，共心生。

無色。無作。有緣。

非業，業相應，隨業行，共業生。非先業報，除因報。

可修。可善知。可以身證、慧證。

或可斷、或不可斷：有漏可斷，無漏不可斷。知見⁴¹亦如是。

9、離瞋惱之二十種分別

離瞋惱：是善性。

或欲界繫、或色界繫、或無色界繫、或不繫三界：欲界繫者，欲界不瞋惱善根；餘二界亦如是。不繫者，餘不繫。

是或有漏、或無漏：繫三界者是有漏，餘是無漏。

心數法。

或心相應、或心不相應：與纏相違不瞋善根與心相應，與使相違不瞋善根與心不相應。隨心行，共心生亦如是。

無色。無作。

或有緣、或無緣：心相應是有緣，心不相應是無緣。

非業。或與業相應、或不與業相應，或隨業行、或不隨業行，或共業生、或不共業生，亦如心說。非業報，除因報。

可以身證、慧證。

或可斷、或不可斷：有漏可斷，無漏不可斷。可知見亦如是。

⁴¹ 知見 = 見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6d，n.30）

10、正見之二十種分別

正見：是善性。

或欲界繫、或色界繫、或無色界繫、或非三界繫：欲界繫者，若凡夫若賢聖欲界念相應正見；是色、無色界亦如是。不繫三界者，賢聖⁴²無漏正見。

或有漏、或無漏：三界繫是有漏，不繫是無漏。

心數法，心相應，隨心行，共心生。

無色。無作。有緣。

非業，業相應，隨業行，共業生。非先業報，除因報。

可以身證、慧證。

或可斷、或不可斷：有漏可(97a)斷，無漏不可斷。可見可知亦如是。

是名善等二十種分別。

(三) 十不善道之十二種分別

1、總說

從何起等十二論者：一、從何起，二、起誰，三、從何因起，四、與誰作因，五、何緣，六、與誰作緣，七、何所緣，八、與誰作緣⁴³，九、何增上，十、與誰作增上，十一、何失，十二、何果。

2、別釋十二種分別

(1) 殺罪之十二種分別

A、從何起

殺罪，從何起者，從三不善根起；又從邪念起；又隨以何心奪眾生命，從是心起。

B~F 起誰，從何因起，與誰作因，何緣、與誰作緣

起誰者，從殺罪邊所有諸法，已生、今生、當生。⁴⁴是因，緣亦如是。

⁴² 賢聖＝聖賢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96d，n.31)

⁴³ 案：第六項「與誰作緣」與第八項「與誰作緣」譯語相同，其中第八項「與誰作緣」或可理解為「與誰作所緣」。

⁴⁴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6〈4 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，84c22-85a4)：

不善中最初殺業，如屠羊者將行殺時，先發殺心從床而起，執持價直趣賣羊廬，擠觸羊身酬價捉取，牽還養飯將入屠坊，手執杖刀若打若刺，或一或再至命未終，如是皆名殺生加行。

G、何所緣

何所緣者，緣眾生；又因何心奪眾生命，亦緣此心。

H、與誰作緣

與誰作緣者，因殺罪邊所有諸法，若已生、若今生、若當生，是法緣於殺生罪。

I、何失

何失者，今世惡名，人所不信等。

J、何果

何果者，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阿修羅等及餘惡處，受苦惱報。

K、增上，L、與誰作增上

增上，與誰增上者，如從「何處起」中說。

(2) 餘罪之十二種分別

劫盜、邪淫，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散亂語，貪取、瞋惱、邪見亦如是，但**所緣**有異：

劫盜罪緣**所用物**，邪淫緣**眾生**。

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散亂語緣於**名字**。

貪取緣**所用物**，瞋惱緣**眾生**，邪見緣**名字**。

餘殘亦如上。

(四) 十善道之十二種分別

I、不殺生之十二種分別

(1) 從何起

不殺生，從三善根起；又從正念起；又隨以何心離殺生，從是心起。

(2) ~ (6) 起誰，從何因起、與誰作因，何緣、與誰作緣

起誰者，從是法所有諸法，若已生、若今生、若當生，是**因**，**緣**亦如是。

(7) 何所緣

所緣者，緣於眾生。

隨此表業彼正命終，此剎那頃表無表業，是謂**殺生根本業道**。

由二緣故，令諸有情根本業道殺罪所觸，一由加行，二由果滿。

此剎那後殺無表業隨轉不絕，名**殺後起**；及於後時剝截治洗，若稱若賣或煮或食，讚述其美表業剎那，如是亦名**殺生後起**。

(8) 與誰作緣

與誰作緣者，因是不殺生邊所有諸法，若已生、若今生、若當生，緣於不殺生。

(9) 增上

增上者，諸善根增上；正念亦增上；隨以何心不殺生，是心亦增上。

(10) 與誰作增上

與誰作增上者，於是不殺生邊所有諸法，若已生、若今生、若當生。

(11) 何利益

何利益者，與殺罪相違，是名為利。

(12) 何果

何果者，與殺生相違，名為果。

2、餘善之十二種分別

不劫盜、邪淫，妄語、兩舌、惡(97b)口、散亂語，不貪、不恚、正見亦如是，但**所緣**有異：

不劫盜緣**所用物**，不邪淫緣**眾生**。

不妄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散亂語緣**名字**。

不貪取緣**所用物**，不瞋惱緣**眾生**。

正見或緣**名字**、或緣**義**：有漏緣於**名字**，無漏緣於**義**。

※結說

是菩薩於善等論及起等十二論，行十善道，應如是分別知。

(參) 身口七種不善處之二種分別：從貪瞋癡生分別，四門分別

一、總說

又知：七種不善處，以貪瞋癡生；及四門⁴⁵分別，業眾生各二。

是菩薩知七不善業道，以貪瞋⁴⁶癡生，而分別於世。

又知七種不善業中，四門分別。

⁴⁵ 門=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7d, n.32)

⁴⁶ 瞋=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7d, n.33)

二、別釋

（一）從貪瞋癡生分別

1、殺罪

是殺罪，或從貪生，或從瞋生，或從癡生。

（1）從貪生

從貪生者，若人見眾生貪著心，從是因緣，受用好色聲香味觸，或須齒角毛皮筋肉骨髓等，是生如是貪心故奪他命，是名從貪⁴⁷生殺罪。

（2）從瞋生

若人瞋心不喜殺眾生，是名從瞋生。

（3）從癡生

若人邪見，不知後世善惡業殺眾生，是名從癡生殺罪。

或以為福德故，或使欲度苦故而殺，如西方安息國等。

復有取福德因緣故殺，以是殺業因緣故，欲得生天，如東天竺人於天寺中殺生，以此事故欲⁴⁸生天上，是名從癡生。

2、劫盜

（1）從貪生

復有人以貪心故取他物，作是念：「以我當隨意得好色聲香味觸。」是名從貪生。

（2）從瞋生

復有人以瞋心不喜彼人故劫盜財物，欲令其惱，是名從瞋生。

（3）從癡生

復有人邪見，不知果報劫盜他物，是名從癡生。

如諸婆羅門說：「世間財寶皆是我物，我力弱故諸小人等以非法取用，若我取者，自取其物無有過罪。」以如是心劫（97c）盜⁴⁹他物者，是亦從癡生。

3、邪淫

（1）從貪生

若人貪著色因緣故而邪淫，是名從貪生。

⁴⁷ 貪+（心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7d，n.34）

⁴⁸ （欲）-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7d，n.35）

⁴⁹ 盜=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97d，n.36）

(2) 從瞋生

若人瞋不喜，作是念：「是人犯我母婦姊妹女等，我亦還以姪事污彼母婦姊妹女等。」是名**從瞋生**邪姪。

(3) 從癡生

若人邪見，不知果報而故犯者，是名**從癡生**。

如有人言：「人中無有邪姪。何以故？女人皆為男子故生，如餘所用物，如⁵⁰有所須若與從事，無邪姪罪。」以是心作姪欲者，是名**從癡生**。

4、妄語

如劫盜罪，**妄語**亦如是。

(1) 從貪生

為貪財故妄語，是名**從貪生**。

(2) 從瞋生

為欲誑彼令得苦惱，是名**從瞋生**。

(3) 從癡生

邪見不知業果報故妄語，是名**從癡生**。

5~7 兩舌、惡口、散亂語

兩舌、惡口、散亂語亦如是。

※小結：由貪瞋癡三不善，生身口七不善

三不善道則是根本，從是分別生七種身口業果⁵¹。

(二) 四門分別

1、舉「不離殺生」與「殺生罪」為例

問曰：**不離殺生**，皆是**殺生罪**不？若殺生罪，皆是不離殺生耶？

答曰：

(1) 總說

有不離殺生**即是**殺生罪，有不離殺生**非**殺生罪。

(2) 別釋

A、不離殺生即是殺生罪

何等是不離殺生**即是**殺生罪？

若有眾生，知是眾生，故殺奪命起身業，是名不離殺生亦是殺生罪。

⁵⁰ 如=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7d, n.37)

⁵¹ 果+(報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7d, n.38)

B、不離殺生非殺生罪

何等是不離殺生非殺生罪？

此人先雖作殺因緣，而眾生不死。

又！身不動、口不說，但心念「我從今日當殺眾生」，是名不離殺生，非殺生罪。

2、結說四門分別

是二門分別，為四種分別，所謂善、不善各二種。⁵²

(肆) 善不善身意二業之餘分別（非十善道、十不善道所攝之法）

一、舉偈總說

不但善不善，身心二種業，亦復應當知，更有餘分別。

二、別釋

(一) 善不善身業

1、非奪命等所攝之不善身業

除身殺生、劫盜、邪淫，餘殘打、縛、閉、繫、鞭、杖、牽、挽等，但不死而已，如是不善身業，非奪命等所攝。

2、非不殺生等所攝之善身業

善中迎送、合掌、禮拜、恭敬、問訊、洗浴、按摩、布施等善身業，非不殺生等所攝。

(二) 善不善意業

1、除貪取、瞋惱、邪見，餘意業不善法

意業（98a）中除貪取、瞋惱、邪見，餘所有不守攝心、諸結使等不善法。

2、除不貪取、不瞋惱、正見，餘意業善法

又，意業中除不貪取、不瞋惱、正見，餘善守攝心、信、戒、聞、定、捨、慧等善法。

(伍) 業與業道之分別

一、身口意的業與業道分別

(一) 舉偈總說

七業亦業道，三業道非業。⁵³

⁵² 案：「四種分別」，包含 1、不離殺生即是殺生罪，2、不離殺生非殺生罪，3、離殺生即是不殺生善法，4、離殺生非不殺生善法。

(二) 別釋

1、十不善道的業與業道分別

(1) 身三、口四：是業，亦是業道

殺生、劫盜、邪淫、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散亂語七：是業，即業道。

(2) 意三：是業道，非業

貪取、瞋惱、邪見：是業道，非業。此三事相應思，是業。

※釋疑：業與業道之辨

問曰：前七事何故亦是業，亦是業道？

答曰：習行是七事轉增故，至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，以是故名為業道；是七能作，故名業。

三是業道，非業者，是不善業根本，以是故名三業道，非業。

2、十善道的業與業道分別

(1) 身三、口四：是業，亦是業道

善中亦如是，所謂離殺生、劫盜、邪淫、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散亂語：亦業，亦業道。

(2) 意三：是業道，非業

餘三不貪取⁵⁴、不瞋惱、正見：是業道，非業。

此三相應思，是業。

※釋疑：前七事何故是業亦業道，後三何故但業道而非業

問曰：前七事何故是業，亦業道？

答曰：常修習此事故，能至人天好處名為道。是七能作故，名為業。

問曰：餘三何故但業道，非業耶？

答曰：三是諸善業根本，諸善業從中行故，名為業道，非業。

二、戒與業之關係，業與業道之四句分別

(一) 舉偈總說

復次，戒法即是業，業或戒非戒。業及於業道，有四種分別。

⁵³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7 〈4 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88c1-6)：

十業道中，後三唯道。業之道故，立「業道」名。彼相應思，說名為「業」；彼轉故轉、彼行故行，如彼勢力而造作故。

前七是業，身、語業故；亦業之道，思所遊故，由能等起身、語業思託身、語業為境轉故。業、業之道，立「業道」名。

⁵⁴ (不) + 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7d, n.39)

(二) 別釋

1、身口業是戒，意業非戒

身口業是戒，意業是業，非戒。

2、業與業道之四句分別

業及於業道，四種分別者：有業非業道，有業道非業，有業亦是業道，有非業非業道。

(1) 是業，非業道

A、第一說

業，非業道者，三種不善身業，業道所不攝，所謂手拳鞭杖等；及三種善身業，業道所不攝，所謂迎逆⁵⁵敬禮等，是二⁵⁶善、不善業，非業道所攝。

B、第二說

或有人言：「亦是業道。何以故？是二業或時至善惡處故，名為業道；以不定故，不說業道。」

(2) 是業道，非業

業道，非業者，後三不善及三善。

是煩惱性（98b）故，非業；能起業故，名為業道。

三善是善根性故，非業；能起善業故，名為業道。

(3) 是業，亦業道

亦業，亦業道者，所謂殺生、不殺生等七事。

(4) 非業，非業道

是非業，非業道者，餘法是。

伍、菩薩安住於十善道，生決定信解心，自行亦教他行，正知種種果報

(壹) 以三種清淨安住十善道

復次，菩薩初地邊，以三種清淨，安住十善道，則生決定心。

是菩薩於第二地中，了了分別知如是十善、十不善道。知己，以三種清淨住十善道；所謂自不殺生，不教他殺，於殺生罪心⁵⁷不喜悅；乃至正見，亦如是。

⁵⁵ (1) 逆=送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8a, n.40)

(2) 迎逆：猶迎接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747)

⁵⁶ 二=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6, 98d, n.41)

⁵⁷ 心=必【明】。(大正 26, 98d, n.42)

※釋疑：初地已住十善道，何故第二地又重說

問曰：菩薩初地中已住十善道，此中何故重說？

答曰：初地中非不住十善道，但此中轉勝增長，以三種清淨故。先初住中雖作閻浮提王，不能行此三⁵⁸種清淨，是故此中說三種清淨，菩薩住是二地。

(貳) 決定信解所有惡道皆由十不善而生，所有善道皆由十善而生

知如是分別諸業，生決定心：

世所有惡道，皆十不善生；世所有善道，因於十善生。⁵⁹

世間所有惡道者，所謂三種地獄道，熱地獄⁶⁰、冷地獄⁶¹、黑地獄⁶²；三種畜生道，水行畜生、陸行畜生、空行畜生；種種鬼道，有飢餓鬼者、食不淨鬼者、火口者、阿修羅、夜叉等——皆由行十不善道，有上、中、下因緣故。

出世間所有善道，若天、若人，皆由行十善道生，三界所攝。天，有二十八⁶³；

⁵⁸ 三=二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8d, n.43)

⁵⁹ (1)《十住經》卷 1〈2 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04c18-20)：

菩薩如是常護善道，作是思惟：「眾生墮諸惡道者皆由十不善道因緣。」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5b25-28)：

佛子！菩薩摩訶薩如是護持十善業道，常無間斷，復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墮惡趣者，莫不皆以十不善業。」

(3)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〈2 菩薩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43a7-10)：

唯諸佛子！菩薩如是無間、無缺護持十善業道之時，引發如是心之意樂，有情所有險穢惡趣深坑施設，此悉皆由受行十種不善業道。

⁶⁰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1 序品〉(大正 26, 21a17-b7)。

⁶¹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1 序品〉(大正 26, 21b9-18)。

⁶² (1)《佛說立世阿毘曇論》卷 1〈1 地動品〉(大正 32, 173b25-28)：

如是佛世尊說：「比丘！有大地獄，名曰黑闇，各各世界外邊悉有皆無覆蓋，此中眾生自舉其手，眼不能見，雖復日月具大威神，所有光明，不照彼色。」

(2)黑繩地獄：黑繩，梵名 Kāla-sūtra，巴利名 Kāla-sūtra。又作黑耳地獄、黑地獄。據《俱舍論頌疏》卷八載，因其先以黑繩秤量肢體，其後方予斬鋸，故稱黑繩。又據《長阿含經》卷十九記載，其為八熱(大)地獄之第二，位於等活地獄之下，眾合地獄之上。周匝圍繞十六小地獄，縱廣各五百由旬。獄卒捉罪人撲熱鐵上，以熱鐵繩縱橫劃之，隨繩痕或以斧截切，或以鋸解，或以刀屠，血肉散亂百千段。又左右有大鐵山，山上各建鐵幢，幢頭張鐵繩，驅罪人至鐵繩上，隨令墮熱鑊中炊煮。苦毒辛酸，不可稱計。若造殺生、偷盜等罪業，命終之後，即墮此處。(《起世經》卷三、《大智度論》卷十六)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六)，p.5385.1)

⁶³ 二十八天：謂欲界之六天、色界之十八天，與無色界之四天。欲界六天即：四王

人者，四天下人是。

〔參〕應先自行十善道，然後令眾生亦住十善道

如是決定知己，作是念：「我欲自生善處，亦令眾生住於善處。」

是故我自應，住於十善道；亦令餘眾生，即住此善道。⁶⁴

若生善處、若生惡處，皆屬十善、十⁶⁵不善道；(98c) 我知是世間諸業因緣有，無有定主，⁶⁶是故我應先自行十善道，然後令諸眾生亦住十善道。

※釋疑：何故要先自住十善道，後乃令他住

問曰：何以故要先自住十善道，後乃令他住耶？

答曰：行於惡業者，令他善不易，自不行善故，他則不信受。⁶⁷

若惡人自不行善，欲令他行善者，則為甚難。

天、忉利天、夜摩天、兜率天、樂變化天、他化自在天。色界十八天即：梵眾天、梵輔天、大梵天、少光天、無量光天、光音天、少淨天、無量淨天、徧淨天、無雲天、福生天、廣果天、無想天、無煩天、無熱天、善見天、善現天、色究竟天。無色界之四天即：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一)，p.172.2)

⁶⁴ (1)《十住經》卷1〈2離垢地〉(大正10, 504c20-21):

我今當自住十善法，亦當為人說諸善法、示正行處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5〈26十地品〉(大正10, 185b28-29):

是故我當自修正行，亦勸於他，令修正行。

(3)《佛說十地經》卷2〈2菩薩離垢地〉(大正10, 543a10-11):

是故我當自住正行，亦勸於他住於正行。

⁶⁵ (十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98d, n.44)

⁶⁶ 《雜阿含經》卷13(335經)(大正2, 92c16-25):

云何為第一義空經？諸比丘！眼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。如是眼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除俗數法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如是說，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……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

又復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……如是廣說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比丘！是名第一義空法經。

⁶⁷ (1)《十住經》卷1〈2離垢地〉(大正10, 504c21-22):

若人自不行善，為他說法、令住善者，無有是處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5〈26十地品〉(大正10, 185b29-c1):

若自不能修行正行，令他修者，無有是處。

(3)《佛說十地經》卷2〈2菩薩離垢地〉(大正10, 543a11-12):

若自不能修行正行，令他修者，無有是處。

何以故？是人自不行善，他人不信受其語。

如偈說：

若人自不善，不能令他善；若自不寂滅，不能令他寂。⁶⁸

以是故汝當，先自行善寂，然後教他人，令行善寂滅。⁶⁹

是菩薩當如是行善法。

（肆）正知種種業果報

一、總說

從阿鼻地獄，乃至於有頂，分別十業果，及其受報處。⁷⁰

-
- ⁶⁸ (1) 《法句經》卷 1 〈20 愛身品〉(大正 4, 566a2-3):
身不能利，安能利人？心調體正，何願不至？
- (2) 《法句譬喻經》卷 3 〈20 愛身品〉(大正 4, 593b20-21):
身不能利，安能利人？心調體正，何願不至？
- (3) 《法集要頌經》卷 2 〈23 己身品〉(大正 4, 788c4-5):
當自而修剋，隨其教訓之，己不被教訓，焉能教訓他？
- (4)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 〈2 入初地品〉(大正 26, 24b12-13):
若人自不善，不能令人善；若不自寂滅，安能令人寂？
- (5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7 〈14 歸命相品〉(大正 26, 54b19-20):
身自行不善，安能令彼善？自不得寂滅，何能令人寂？
- ⁶⁹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 8 (8 經)《散陀那經》(大正 1, 49a26-28):
自得止息，能止息人；自度彼岸，能使人度。
自得解脫，能解脫人；自得滅度，能滅度人。
- (2) 《法句經》卷 1 〈20 愛身品〉(大正 4, 565c23-566a1):
學先自正，然後正人，調身入慧，必遷為上。
- (3) 《出曜經》卷 21 〈24 我品〉(大正 4, 723b12-13):
先自正己，然後正人，夫自正者，乃謂為上。
- (4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7 〈14 歸命相品〉(大正 26, 54b21-22):
是故身自善，能令彼行善，自身得寂滅，能令人得寂。
- ⁷⁰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 〈2 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04c22-24):
又，是菩薩復深思惟：「行十不善道因緣故，則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；行十善道因緣故，則生人處，乃至有頂處生。」
- 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5c1-3):
佛子！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：「十不善業道，是地獄、畜生、餓鬼受生因；十善業道，是人、天乃至有頂處受生因。」
- (3) 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 〈2 菩薩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43a12-14):
復作是念：「由現受十不善業道，有捺落迦、傍生、鬼趣。復由現受十善業

當如是正知，下從阿鼻地獄，上至非有想非無想處，皆是善不善種種業受果報處。

二、別釋

（一）上、中、下十不善道的業果報

1、行上十不善道墮地獄道

於中習行⁷¹上十不善道故，生阿鼻地獄；小減生大炙地獄、小減生小炙地獄、小減生大叫喚地獄、小減生小叫喚地獄、小減生僧伽陀地獄、小減生大陌地獄、小減生黑繩地獄、小減生活地獄、小減生劍林等小眷屬地獄中，亦應如是轉小分別。

2、行中十不善道墮畜生道

行中十不善道，生畜生中；畜生中亦應轉少分別。

3、行下十不善道墮餓鬼道

行下不善道，生餓鬼中。

如是總相說，是中應廣分別差別：有諸阿修羅、夜叉生鬼道中，有諸龍王生畜生中，所受快樂或與諸天同；是諸眾生以不善因緣故生，生已受善業果報。(99a)

（二）上、中、下十善道的業果報

1、正說

行最下十善道，生閻浮提人中，在貧窮下賤家，所謂旃⁷²陀羅⁷³、邊地、工巧、小人等。

轉勝生居士家，轉勝生婆羅門家，轉勝生刹利家⁷⁴，轉勝生大臣家，轉

道，方有人趣乃至有頂受生差別。」

⁷¹ 行=修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8d, n.45)

⁷² 旃=旃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99d, n.46)

⁷³ 旃陀羅：梵語 *candāla* 之音譯。又作旃荼羅、旃荼羅。意譯為嚴熾、暴厲、執惡、險惡人、執暴惡人、主殺人、治狗人等。印度社會階級種姓制度中，居於首陀羅階級之下位者，乃最下級之種族，彼等專事獄卒、販賣、屠宰、漁獵等職。根據《摩奴法典》所載，旃陀羅係指以首陀羅為父、婆羅門為母之混血種。《增一阿含經》卷十八(大二·六三六上)：「或有一人，生卑賤家，或旃陀羅種，或噉人種，或工師種。」(《法華經》〈安樂行品〉、《觀無量壽經》、《十誦律》卷九)(參閱「四姓」1705)(《佛光大辭典》(五)，p.4117.3)

⁷⁴ (1) 案：一般說「婆羅門」比「刹利」殊勝，但此處說「婆羅門家轉勝生刹利家」，或許與東方婆羅門地位低落有關。

勝生國王家。

於十善道轉復勝者生瞿陀尼⁷⁵，轉勝生弗婆提⁷⁶，轉勝生鬱單越⁷⁷。

轉勝生四天王處，轉勝生忉利天、炎摩天、兜率陀天、化樂天。

習行上十善道，生他化自在天。

於是中亦應種種分別小大差別：如人中小王、大王、閻浮提王、轉輪聖王；四天王處有四天王，忉利天中有釋提桓因，炎摩天上有須炎摩天王，兜率陀天上有珊兜率陀天王，化樂天上有善化天王，他化自在天上有他化自在天王。

過是以上，要行禪定思，得生上界。

2、釋疑：修禪定方得生上二界，何故說「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，皆以十善道故得生」

問曰：若以禪定思得生上界者，何以故說「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，皆以十善道故得生」？

答曰：雖修禪定生色界、無色界，要當先堅住十善道，然後得修禪定。以是故，彼處以十善業道為大利益。以是故說：「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，皆以十善道因緣故得生。」所以者何？

先行清淨十善道離欲，修初禪下思得生**梵眾天**，修初禪中思生**梵**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pp.16-19：

「婆羅門乎！勿去東方！免與婆羅門之尊嚴有損！」拘羅地方的婆羅門，曾在他們的典籍中，有過這樣的告誡。因為在西方婆羅門國（即拘羅）的婆羅門看來，東方雖有阿利安人，但已失去血統上的純粹，即曾與東方的土著相混合。如摩竭陀人、毘提訶人、毘舍離人，都不能算是純正的阿利安人。波羅奈以東的民族，含有大量非阿利安的血統。因此，宗教、社會、語言等，都顯出非婆羅門文明的傾向。……

關於社會的組織，印度西方，依婆羅門四姓的規定，婆羅門至上，為一最高的特殊階級，他是從梵天口中生的，宗教的權威，支配一切，決定一切。但在東方，四姓的階級，雖也已存在；宗教師婆羅門的地位，卻已被降落，由剎帝利的士族，領導一切。這就是政治與權力第一，宗教與思想，受政治的指導。這一變遷，是社會發展的必然階段；同時也因為東方的民族複雜，東方的阿利安人，呼吸到東方的空氣，不大願意接受婆羅門的支配。非阿利安人，也一族一村地在各自為政，且已走向王朝統一的路向。新宗教與新思想，都在東方王朝的愛護下興起，射出反婆羅門教的光芒。

⁷⁵ 案：瞿陀尼（Godāniya）即是西牛貨洲。

⁷⁶ 案：毘提訶（Videha）即是東勝身洲。

⁷⁷ 案：鬱單越（Uttara-kuru）即是北俱盧洲。

輔天，修初禪上思故得生大梵天。

修二禪下思生少光天，修二禪中思得生無量光天，修二禪上思得生妙光天。

修三禪下思得生小淨天，修三禪中思故得生無量淨天，修三禪上思得生遍淨天。

修四禪下思故生阿那婆伽天⁷⁸，修四禪中思故生福生天，修四禪上思故生廣果天，修無想定中思得生無想天。

以無漏（99b）熏修四禪下思故生不廣天，以無漏熏修四禪勝思故生不熱天，以無漏熏修四禪勝思故生喜見天，以無漏熏修四禪勝思故生妙見天，以無漏熏修四禪最上思故生阿迦膩吒天。

修虛空處定相應思得生空處天，修識處定相應思得生識處天，修無所有處定相應思得生無所有處天，修非有想非無想處定相應思得生非有想非無想處天。

是名生死世間，眾生往來之處。

⁷⁸ 無雲天：無雲，梵名 Anabhraka，音譯作阿那婆伽、阿那婆迦、阿那婆訶。又作無陰天、無罣礙天、無陰行天。色界十八天之一。為第四禪之第一天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六），p.5123.2）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5 期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
〈分別聲聞辟支佛品第二十九〉
(大正 26, 99b11-100b22)

釋厚觀 (2018.03.17)

壹、總說：行十善業能生人、天，亦能令行者至聲聞地、緣覺地、佛地

問曰：是十善業道，但是生人、天因緣，更有餘利益耶？

答曰：有。

所有聲聞乘、辟支佛、大乘，皆以十善道，而為大利益。¹

¹ (1)《十住經》卷 1〈2 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04c25-505a7):

又，是十善道與智慧和合修行，心劣弱者，樂少功德、厭畏三界、大悲心薄，從他聞法至聲聞乘。

復有人行是十善道，不從他聞，自然得知，不能具足大悲方便，而能深入眾因緣法至辟支佛乘。

復有人行是十善道，清淨具足，其心廣大，無量無邊，於眾生中起大慈悲，有方便力，志願堅固，不捨一切眾生故，求佛大智慧故，清淨菩薩諸地故，能淨諸波羅蜜故，能入深廣大行。

又，能清淨行是十善道乃至能得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大慈大悲、乃至具足一切種智、集諸佛法。

是故，我等應行十善道，常求一切智慧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5c3-15):

又此上品十善業道，以智慧修習，心狹劣故，怖三界故，闕大悲故，從他聞聲而解了故，成聲聞乘。

又此上品十善業道，修治清淨，不從他教，自覺悟故，大悲方便不具足故，悟解甚深因緣法故，成獨覺乘。

又此上品十善業道，修治清淨，心廣無量故，具足悲愍故，方便所攝故，發生大願故，不捨眾生故，希求諸佛大智故，淨治菩薩諸地故，淨修一切諸度故，成菩薩廣大行。

又此上品十善業道，一切種清淨故，乃至證十力、四無畏故，一切佛法皆得成就。

是故我今等行十善，應令一切具足清淨；如是方便，菩薩當學。

(3)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〈2 菩薩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43a14-26):

從此已上由慧行相修習，即此十善業道心狹劣故，怖三界故，闕大悲故，從他聞聲而解了故，隨聲聞行故，成聲聞乘。

凡出生死因緣，唯有三乘：聲聞、辟支佛、大乘。是三乘皆以十善道為大利益。何以故？是十善道能令行者至**聲聞地**，亦能令至**辟支佛地**，亦能令人至於**佛地**。

貳、別釋

（壹）行十善道能令眾生至聲聞地

問曰：是十善道能令何等眾生至**聲聞地**？

答曰：

一、舉偈總說

- (1) 隨他無大悲，畏怖於三界，樂少功德分，其志甚劣弱。
- (2) 心樂於厭離，常觀世無常，及知一切法，皆亦無有我。
- (3) 乃至一念頃，不樂於受生，常不信世間，而有安隱法。
- (4) 觀大如毒蛇，陰如拔刀賊，六入如空聚，²不樂世富樂。

又從此上修治清淨十善業道，非他所引自覺悟故，闕大悲方便故，悟解甚深緣起性故，成**獨覺乘**。

復從此上修治清淨十善業道，由心廣大無限量故，具悲愍故，方便善巧之所攝故，發大願故，不捨一切諸有情故，現觀如來無量智故，能成**菩薩諸地清淨到彼岸淨廣大正行**。

又此上上十善業道，以一切種得清淨故，乃至能成**諸佛十力及餘一切佛法修證**。

是故我今於同出離，遍於一切行相清淨出離之中應作加行。

- ²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43（1172經）（大正2，313b15-c29）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譬如有**四虻蛇**，凶惡毒虐，盛一篋中。

時，有士夫聰明不愚，有智慧，求樂厭苦，求生厭死。

時，有一士夫語向士夫言：『汝今取此篋盛毒蛇，摩拭洗浴，恩親養食，出內以時。若四毒蛇脫有惱者，或能殺汝、或令近死，汝當防護。』

爾時，士夫恐怖馳走。

『忽有**五怨**，**拔刀隨逐**，要求欲殺，汝當防護。』

爾時，士夫畏四毒蛇及五拔刀怨，驅馳而走。

人復語言：『士夫！內有六賊，隨逐伺汝，得便當殺，汝當防護。』

爾時，士夫畏**四毒蛇、五拔刀怨及內六賊**，恐怖馳走，還入空村，見彼空舍，危朽腐毀，有諸惡物，捉皆危脆，無有堅固。

人復語言：『士夫！是**空聚落當有群賊**，來必奄害汝。』

爾時，士夫畏**四毒蛇、五拔刀賊、內六惡賊、空村群賊**，而復馳走。

忽爾道路臨一大河，其水浚急，但見此岸有諸怖畏，而見彼岸安隱快樂，清涼無畏，無橋船可渡得至彼岸，作是思惟：『我取諸草木，縛束成筏，手足

(5) 貴於堅持戒，而為禪定故，常樂於安禪，修習諸善法。(99c)

方便，渡至彼岸。』作是念已，即拾草木，依於岸傍，縛束成棧，手足方便，截流橫渡。

如是士夫免四毒蛇、五拔刀怨、六內惡賊，復得脫於空村群賊，渡於浚流，離於此岸種種怖畏，得至彼岸安隱快樂。

我說此譬，當解其義。比丘！**篋者**，譬此身色麤四大，四大所造精血之體，穢食長養，沐浴衣服，無常變壞危脆之法。**毒蛇者**，譬四大——**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**。地界若諍，能令身死，及以近死；水、火、風諍亦復如是。**五拔刀怨者**，譬**五受陰**。**六內賊者**，譬**六愛喜**。**空村者**，譬**六內入**。善男子！觀察眼入處，是無常變壞，執持眼者，亦是無常虛偽之法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入處亦復如是。**空村群賊者**，譬**外六入處**。眼為可意、不可意色所害，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，意為可意、不可意法所害。**浚流者**，譬**四流**——**欲流、有流、見流、無明流**。**河者**，譬**三愛**——**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**。**此岸多恐怖者**，譬**有身**。**彼岸清涼安樂者**，譬**無餘涅槃**。**棧者**，譬**八正道**。**手足方便截流渡者**，譬**精進勇猛到彼岸**。**婆羅門住處者**，譬**如來、應、等正覺**。

如是，比丘！大師慈悲安慰弟子，為其所作；我今已作，汝今亦當作其所作，於空閑樹下，房舍清淨，敷草為座，露地、塚間，遠離邊坐，精勤禪思，慎莫放逸，令後悔恨！此則是我教授之法。」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2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45b9-26)：

如《佛說毒蛇喻經》中：有人得罪於王，王令掌護一篋，篋中有四毒蛇。王勅罪人，令看視養育。

此人思惟：「四蛇難近，近則害人，一猶叵養，而況於四？」便棄篋而走。王令五人拔刀追之。復有一人，口言附順，心欲中傷，而語之言：「養之以理，此亦無苦！」其人覺之，馳走逃命，至一空聚。

有一善人，方便語之：「此聚雖空，是賊所止處，汝今住此，必為賊害，慎勿住也！」

於是復去，至一大河，河之彼岸，即是異國。其國安樂，坦然清淨，無諸患難。於是集眾草木，縛以為棧，進以手足竭力求渡，既到彼岸，安樂無患。

王者魔王，篋者人身，**四毒蛇者四大**，**五拔刀賊者五眾**，一人口善心惡者是染著，**空聚是六情**，**賊是六塵**，一人愍而語之是為善師，**大河是愛**，**棧是八正道**，**手足勩渡是精進**，**此岸是世間**，**彼岸是涅槃**，**度者漏盡阿羅漢**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.20：

空村，如**六根**。**六根**——**見、聞、覺、知**，一般以為是內有自我，而實是沒有自我(無人)可得。

此無我的六根，觸對六塵境界，引起有漏的六識，如盜賊。

六識遊歷六根，不應該貪的起貪，不應該瞋的起瞋，種種煩惱，劫奪功德法財，有的因此而墮落惡道。

所以，想出離三界的魔王統治，修學佛法，就不應該為六根所欺誑；應該向前進行，到達安全的境界。

- (6) 唯觀於涅槃，第一救護者，常求盡苦慧，樂集行解脫。
(7) 但貴於自利，一一勝處來，善道令是人，能至聲聞地。

二、釋頌文義

（一）釋第 1 偈：隨他無大悲，畏怖於三界，樂少功德分，其志甚劣弱

1、釋「隨他無大悲」

隨他音聲者，聞他所說，隨順而行，不能自生智慧。

問曰：十善道能令一切從他聞者皆作聲聞耶？

答曰：不爾！若無大悲心，十善道能令此人至聲聞地。

若有菩薩從諸佛聞法，以有大悲心故，十善道不能令至聲聞地。

2、釋「畏怖於三界」

問曰：一切無大悲心者，十善道皆能令至聲聞地耶？

答曰：不然！怖畏三界者，十善道能令此人至聲聞地。

餘不怖畏者，令生人、天善處，以樂三界故。

3、釋「樂少功德分」

問曰：一切怖畏三界者，十善道皆能令至聲聞地。若爾者，菩薩亦怖畏三界，為身故，復為眾生勤行精進求於涅槃，如是十善道亦應令至聲聞地。

答曰：不必一切怖畏三界者盡墮聲聞地。何等為墮？樂習行功德少分者，於佛所教化六波羅蜜中，受行少分，如是之人墮聲聞地。

若人能取諸佛功德、遍學智慧，十善道必令此人徑³至佛道。

隨他聞聲、怖畏三界，取功德少分，是人有二種：十善道能令至聲聞地者、至辟支佛地者。

4、釋「其志甚劣弱者」

問曰：是人云何俱從他聞，怖畏三界，取功德少分，十善道能令至聲聞地、至辟支佛地？

答曰：志劣弱者，作阿羅漢；小堅固者，作辟支佛。

（二）釋第 2 偈：心樂於厭離，常觀世無常，及知一切法，皆亦無有我

問曰：十善道令一切志劣弱者至聲聞地？

³ 徑：直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976）

答曰：不然！何以故？所謂志弱、樂厭離生死者；非但志劣、無厭離者。

問曰：觀何事，得知樂（100a）厭離心？

答曰：觀「有為法無常、一切法無我」，當知是必樂於厭離。

（三）釋第 3 偈：乃至一念頃不樂於受生，常不信世間而有安穩法

問曰：已知樂厭離，菩薩亦如是「觀有為無常、一切法無我」，是十善道何得不令此人墮聲聞地耶？

答曰：是人深厭離，離大悲故，乃至一念中不樂受生，不信世間有安隱相。如經中佛告諸比丘：「譬如少糞尚臭穢不淨，何況多也？如是一念中受生尚苦，何況多也？諸比丘！當學斷生，莫令更受。」⁴

聲聞人信受是語故，乃至一念中不樂受生。

是人復作是念：「世間無常，於所作事及受命，都無安隱相。死常逐人，誰能知死時節？不知死時為受何業果報？為生何心？如事中不安隱故，不可信故，當疾求盡苦。」

菩薩則不爾——於恒河沙無量阿僧祇劫受生，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度諸眾生。

是故偈中說「乃至一念頃，不樂於受生」，善道令是人能至聲聞地。

（四）釋第 4 偈：觀大如毒蛇，陰如拔刃賊，六入如空聚，不樂世富法

問曰：是人樂修集何事故，不樂受生？

答曰：是人觀地水火風四大，喜生瞋恨故、不淨臭穢、不知恩故，生毒蛇想。

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陰，能奪智慧命故，生怨賊想。

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入，離常、離「不動、不變、不壞」，無我、無我所故，生空聚想。

若人於世間一切受生及資生樂具，以無常、虛誑、無須與住故，不生喜悅心。

如是之人於一切生處，生無安隱想，但涅槃一法能為救護。

⁴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47（1263 經）（大正 2，346a19-24）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不讚歎受少有身，況復多受？所以者何？受有者苦。譬如糞屎，少亦臭穢，何況於多？如是諸有，少亦不歎，乃至剎那，況復於多？所以者何？有者，苦故。是故，比丘！當如是學：『斷除諸有，莫增長有。』當如是學。」

（五）釋第 5、6 偈：貴涅槃故，堅持淨戒，勤習坐禪，常求盡苦慧，樂修解脫因緣⁵

1、世間皆是熾然，貴涅槃一法故，捨一切事，勤習坐禪

如經中說：「諸比丘！世間皆是熾然⁶。所謂眼然、色然、眼識然、眼觸然，及眼觸因緣生受，皆亦是然。以何事故然？所謂貪欲火、瞋恚火、愚癡火，生、老（100b）、病、死、憂悲苦惱火之所熾然。

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如是。

觀一切有為法皆是熾然，唯涅槃寂滅法能為救護。」⁷

貴涅槃一法故，捨一切事，勤習坐禪。

2、貴重持戒，勤習坐禪，常求盡苦慧，樂集行解脫

問曰：若「觀一切有為法皆是熾然，唯涅槃寂滅能為救護」者，十善道皆令至聲聞地耶？

答曰：不然！佛所結戒，為禪定故，**貴重此戒**。有決定心而不毀犯，捨一切事，**但樂坐禪，求盡苦智，常勤修習解脫因緣**。

⁵（1）第 5 偈：「**貴於堅持戒，而為禪定故，常樂於安禪，修習諸善法。**」

（2）第 6 偈：「**唯觀於涅槃，第一救護者，常求盡苦慧，樂集行解脫。**」

⁶熾然：1.猛烈地燃燒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263）

⁷（1）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5（87 經）（大正 2，403c17-22）：

佛告婆羅門：「**世間熾然。何謂熾然？謂老、病、死。以是之故，應身修善，口、意亦然。汝都不修身口意善，汝今若能於身口意修於善者，即是汝之船濟，乃至死時，能為汝救護，為汝屋宅，為汝歸依、逃避之處。**」

（2）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42（44 迦葉三兄弟品）（大正 3，850c12-851a5）：

汝等比丘！今應當知！此一切法，皆悉熾燃，**言熾燃者，眼亦熾燃，色亦熾燃，眼識熾燃，眼觸熾燃，眼觸所因生者有受，若樂、若苦、非樂非苦，彼亦熾燃。以何熾燃？以慾火故煩惱熾燃，以瞋恚火煩惱熾燃，以愚癡火煩惱熾燃。我如是說眼過，如是其耳熾燃，聲響熾燃，略說乃至鼻香熾燃，舌味熾燃，身觸熾燃，意法熾燃，因於意觸所生受者，若苦、若樂、非苦非樂，彼亦熾燃。以何熾燃？以慾火故煩惱熾燃，以瞋恚火煩惱熾燃，以愚癡火煩惱熾燃，我如是說耳、鼻、舌、身根塵過患。**

復次，若有多聞之人，能作如是深觀察者，彼能厭眼，厭離眼識，厭離眼觸，若因眼觸所生受者，若苦、若樂、非苦非樂，是中亦能如是厭離，是厭離眼。又復如是，厭離於耳，厭離於聲，乃至略說，厭離鼻、香，厭離舌、味，厭離身、觸，厭離意、法。若因意觸所生受者，若樂、若苦、非樂非苦，彼亦厭離。既厭離訖，即不染著，既不染著，即得解脫。既得解脫，即有如是內淨智現自知：我今生死已斷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。

（六）釋第 7 偈：但貴於自利，一一勝處來，善道令是人，能至聲聞地

1、總說

於先世中，或從一勝處來、二勝處來者，十善道能令此人至聲聞地。何以故？持戒清淨，則心不悔；心不悔故，得歡喜；得歡喜故，身輕軟；身輕軟故，心快樂；心快樂故，攝心得定；攝心得定故，生如實智慧；生如實智慧故，即生厭；從厭生離，從離得解脫。⁸

2、別釋

（1）釋「一一勝處來」

若一、若二勝處來者。

A、由一勝處來

如尊者羅睺羅從諦勝處來，⁹如尊者施曰羅從捨勝處來，¹⁰如尊者離跋

⁸ 《中阿含經》卷 10（42 經）《何義經》（大正 1，485b6-16）：

復問：「世尊！無欲為何義？」

世尊答曰：「阿難！無欲者，令解脫義。阿難！若有無欲者，便得解脫一切婬、怒、癡。是為，阿難！因持戒便得不悔，因不悔便得歡悅，因歡悅便得喜，因喜便得止，因止便得樂，因樂便得定。阿難！多聞聖弟子因定便得見如實、知如真，因見如實、知如真，便得厭，因厭便得無欲，因無欲便得解脫，因解脫便知解脫：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更受有，知如真。

阿難！是為法法相益，法法相因，如是此戒趣至第一，謂度此岸，得至彼岸。」

⁹ （1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6，22c2-3）：

諦者，一切真實名之為諦。一切實中，佛語為真實，不變壞故。

（2）《中阿含經》卷 3（14 經）《羅云經》（大正 1，437b10-20）：

世尊復說頌曰：

「身業、口業、意業，羅云！善不善法，汝應常觀。

知已妄言，羅云莫說，禿從他活，何可妄言？

覆沙門法，空無真實，謂說妄言，不護其口。

故不妄言，正覺之子，是沙門法，羅云當學。

方方豐樂，安隱無怖，羅云至彼，莫為害他。」

¹⁰ （1）案：「施曰羅」或作「尸婆羅」、「施婆羅」。

（2）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5〈33 五王品〉（2 經）（大正 2，683a7-c27）：

舍衛城中有月光長者，饒財多寶，象馬七珍皆悉備具，金、銀、珍寶不可稱計。然月光長者無有兒息。……是時，夫人經八、九月，便生男兒，顏色端正，世之希有，如桃華色。是時，此兒兩手執無價摩尼珠，即時，便說此偈：

「此家頗有財，寶物及穀食，我今欲惠施，使貧無有乏。

若此無物者，財寶及穀食，今有無價珠，常用惠施人。」……

爾時，世尊告長者曰：「今此小兒極有大福，此小兒若當大者，當將五百徒

多從寂滅勝處來，¹¹如尊者舍利弗從慧勝處來。

B、由二勝處來

或從諦、捨二勝處來，或從諦、寂滅二勝處來，或從諦、慧二勝處來；
或從捨、寂滅二勝處來，或從捨、慧二勝處來；或從寂滅、慧二勝處來。

(2) 釋「善道令是人，能至聲聞地」

如是十善道，能令至聲聞地。

眾來至我所，而出家學道得阿羅漢，我聲聞中福德第一，無能及者。」……

世尊告曰：「此兒生時，人皆馳走東西，云是尸婆羅鬼，今即立字尸婆羅。」

- ¹¹ (1) 「寂滅勝處」與「禪定」有密切關連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2〈24 讚偈品〉(大正 26, 85b10-27)；另參見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3(大正 32, 525c18-20)：寂者，即心不濁。若心不濁，愛、不愛事所不能動，是故寂處為羸提波羅蜜及禪那波羅蜜。

(2) 案：「離跋多」或作「離婆多」、「離越多」。

(3) 離婆多：梵名 Revata。(一)又作離越多、隸婆哆、哩嚩帝、離婆、離曰、離越，或頡離伐多、褐麗筏多。意譯常作聲、所供養、金、室星、適時。佛弟子之一，為舍利弗之弟。常坐禪入定，心無錯亂。因其父母祈離婆多星而得，故取此名。曾遭雨而止宿神祠，至深夜見有二鬼爭屍而食，乃思人身之虛幻。復詣佛所，聞人身由四大假和合之理，遂出家入道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七)，p.6717.1-6717.2)

(4) 《中阿含經》卷 48 (184 經)《牛角娑羅林經》(大正 1, 728b15-17)：

世尊歎曰：「善哉！善哉！舍梨子！如離越哆比丘所說。所以者何？離越哆比丘常樂坐禪。」

(5)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2〈30 須陀品〉(3 經)(大正 2, 663a19-20)：

皆在祇洹寺，六年不移動，坐禪最第一，此名離越者。

(6) 印順法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p.211：

頡隸伐多，或譯離婆多，離越，離曰等，是著名的禪師。《增一阿含經》初，讚說四眾弟子各各第一時說：「坐禪入定，心不錯亂，所謂離曰比丘是。」

「樹下坐禪，意不移轉，所謂狐疑離曰。」

《分別功德論》(中)說：有兩位離曰：一名禪離曰，一名疑離曰。禪離曰(即離婆多)，舍衛國六年樹下坐禪，不覺樹的生與枯；受波斯匿王請六年，不知主人的名字，這是怎樣的專精禪思！

《增一阿含經·頭陀品》，說離越在祇洹寺，六年不動，坐禪第一。

《中阿含·發起牛角林經》，佛讚他「常樂坐禪」。

然而這樣的大禪師，古典的《雜阿含經》，沒有說到，這似乎即是七百結集中的上座離婆多。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5 〈分別聲聞辟支佛品第二十九之餘〉 (大正 26, 100c7-101c24)

〔貳〕行十善道能令眾生至辟支佛地 (承上卷 14 〈29 分別聲聞辟支佛品〉)

問曰：十善道令何等人至辟支佛地？

答曰：

一、舉偈總說

- (1) 於聲聞所行，十善道轉勝，深禪不隨他，常喜於遠離。
- (2) 恒樂善修習，甚深因緣法；遠離方便力、及以大悲心。
- (3) 少欲及少事，惡賤憤鬧語；常樂遠離處，威德深重人。
- (4) 喜為福田地，常觀於出性¹²；成辦有理事，恭敬於諸主。
- (5) 已成就繫心，知心在所緣，常樂於禪定，中人之勢力。
- (6) 樂於出家法，善心不縮沒，得慧光明者，或從二勝處，
- (7) 或三勝處來，十善之業道，能令如是人，至於緣覺地。¹³

二、釋頌文義

〔一〕釋第 1 偈：於聲聞所行，十善道轉勝，深禪不隨他，常喜於遠離

於聲聞所行，十善道轉勝者，過聲聞人所行十善道，而不及菩薩所行；作是念：「聲聞人應隨他聞而行道，然後得自證智慧。我則不然，不樂隨他人。以是故，我應令十善道轉勝。以是因緣故，我樂不隨他，十善道令我至辟支佛地。」

如是思惟已，常樂於遠離。

¹²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5 〈29 分別聲聞辟支佛品〉(大正 26, 101b6-9)：

是人復思惟：「我云何當得福田地？」即自見知：「若我深樂為福田地，常觀出性，然後福田地法自然而來，乃至出性之法亦自然而來，所謂持戒、禪定、智慧等。」

¹³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 〈2 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04c27-29)：

復有人行是十善道，不從他聞自然得知，不能具足大悲方便，而能深入眾因緣法，至辟支佛乘。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5c6-8)：

十善業道，修治清淨，不從他教自覺悟故，大悲方便不具足故，悟解甚深因緣法故，成獨覺乘。

(3) 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 〈2 菩薩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43a17-19)：

又從此上修治清淨十善業道，非他所引自覺悟故，闕大悲方便故，悟解甚深緣起性故，成獨覺乘。

（二）釋第 2 偈：恒樂善修習，甚深因緣法；遠離方便力，及以大悲心

1、釋「恒樂善修習，甚深因緣法」

作是念：「若我常樂憤鬧¹⁴，則為集諸惡不善法，以近可染、可瞋、可癡事故；於是遠（101a）離中，應修習甚深因緣法。」

復作是念：「若我不修習甚深因緣法者，則不得不隨他智。我今何故不常修習甚深因緣，然後可得不隨他智？」

甚深者，難得其底，不可通達。一切凡夫從無始生死中，所有經書及其技藝，皆可得其邊底，唯**甚深因緣**不可得底；如兔等小虫，不能得大海邊底。

2、釋「遠離方便力，及以大悲心」

若人有**方便**、**大悲心**及**修集甚深因緣**，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若離此二事¹⁵，修集甚深因緣智，則成辟支佛。

方便名於成就教化眾生中，種種思惟而不錯謬，亦於甚深法不取相。**大悲**名深憐愍眾生，勝聲聞、辟支佛，何況凡夫！

（三）釋第 3 偈：少欲及少事，惡賤憤鬧語；常樂遠離處，威德深重人

1、釋「少欲及少事，惡賤憤鬧語」

（1）總說

少欲、**少事**，**惡賤憤鬧語**，如是則得辟支佛地。

若大欲、大事、好聚眾人，為方便、大悲所護者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則為易得。

（2）別釋「少欲、少事」

A、第一說

何以故？求辟支佛人，**少欲**者作是念「但自度身」；**少事**者，但自成就善根，不及餘人。是人捨離教化眾生事故，不親近眾鬧。

菩薩大欲、大事，作是念：「我應度一切眾生。」以此大欲因緣故，則為大事教化眾生。教化眾生，此非小事，若憎**惡憤鬧語**，則不成此事。是故菩薩入憤鬧中，亦用憤鬧之語，但無所著。

¹⁴ 憤鬧：混亂喧鬧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737）

¹⁵ 案：「二事」，指方便與大悲。

B、第二說

復次，覆¹⁶真實功德故，是為少欲；少事務故，名為少事。

C、第三說

惡賤憤鬧，名少欲；樂獨處故，名為少事。

(3) 結說

如是之人，少欲、少事，不樂眾鬧語。

2、釋「常樂遠離處，威德深重人」

樂於親近遠離、可畏、深邃¹⁷之處，其心深大。是人作是念：「若我住遠離、可畏、深邃之處，人則不來。」以遠離處住故，是心亦深遠。

若人自不深遠，喜戲調者，外人往（101b）來，則不為難。

(四) 釋第 4 偈：喜為福田地，常觀於出性；成辦有理事，恭敬於諸主

1、釋「喜為福田地，常觀於出性」

如是不與眾生和合，雖捨眾生，亦欲令眾生種諸善根，為大利益，作是念：「我云何不與眾生和合，亦能利益眾生？」如是思惟知己，我當為眾生作福田之利，受其供養；如是雖不與眾生和合，而能作大利益。

是人復思惟：「我云何當得福田地？」即自見知：「若我深樂為福田地，常觀出性，然後福田地法自然而來，乃至出性之法亦自然而來，所謂持戒、禪定、智慧等。」

2、釋「成辦有理事，恭敬於諸主」

復作是念：「我當云何疾至福田地及出性法？我當為正觀者，於諸現有有趣事中，皆悉成辦，供養、恭敬諸主——如是福田地及出性法，不久疾得。何以故？我當成辦有理之事，正觀諸法，能得不隨他智。

又供養、恭敬諸主故，令善根增厚；善根增厚故，智慧深厚；智慧深厚故，能通達實事；能通達實事故，能生厭；從厭則生離，從離得解脫，得解脫故，前後所集善根得為福田，然後得證出性之法。

諸主者，諸佛世尊；是種諸善根時，是最大因緣。

(五) 釋第 5 偈：已成就繫心，知心在所緣，常樂於禪定，中人之勢力

是人復思惟：「我云何能疾成有理趣事？」是人即自知見：「若我集繫心一

¹⁶ 覆：4.覆蓋，遮蔽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765）

¹⁷ 深邃：2.幽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433）

處，知其所緣，常樂禪定。」

是人能繫心一處，則能得三昧；得三昧故，有理事皆能成辦。

如經中說：「得禪定能如實知、如實見。若人已行繫心，則疾入三昧；疾入三昧故，名禪定者、常定者。」¹⁸

若能如是修集諸法，則為供養、恭敬諸佛。

若人以香華、四事¹⁹供養佛，不名供養佛。

若能一心不放逸，親近、修集聖道，是名供養、恭敬諸佛。

如經說：「般涅槃時（101c），佛告阿難：『天雨文²⁰陀羅華及栴檀末香，作天伎樂，不名供養、恭敬如來也。』」

阿難！若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一心不放逸，親近修集聖法，是名真供養佛。是故阿難！汝當修學真供養佛。』²¹

如是眾功德，皆是中勢力人。

¹⁸ 出處待考。

¹⁹ 案：「四事」，指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等四種供養。

²⁰ 文=曼【明】。（大正 26，101d，n.5）

²¹ （1）《長阿含經》卷 3（2 經）《遊行經》（大正 1，21a7-18）：

時，雙樹間所有鬼神篤信佛者，以非時花布散于地。

爾時，世尊告阿難曰：「此雙樹神以非時華供養於我，此非供養如來。」

阿難白言：「云何名為供養如來？」

佛語阿難：「人能受法，能行法者，斯乃名曰供養如來。」

佛觀此義，而說頌曰：

「佛在雙樹間，偃臥心不亂；樹神心清淨，以花散佛上。

阿難白佛言：『云何名供養？』受法而能行，覺華而為供。

紫金華如輪，散佛未為供；陰、界、入無我，乃名第一供。」

（2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8〈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〉（大正 10，837c20-28）：

復次，善男子！菩薩有十種法具足圓滿，則得成就修真供養一切如來。

何等為十？一者、以法供養，二者、修行諸行，三者、平等利樂一切眾生，四者、以慈悲心隨順攝取，五者、以如來力隨順一切，六者、不捨勸修一切善法，七者、不捨一切菩薩事業，八者、如說能行，如行能說，九者、長時遍修心無疲厭，十者、常不捨離大菩提心。

若諸菩薩具此十法，則能成就供養如來，非以財寶、飲食、衣服名真供養。

(六) 釋第 6、7 偈：樂出家，心不縮沒，從二三勝處得慧光，十善道能導至緣覺地²²

1、釋「樂於出家法，善心不縮沒，得智慧光明」

樂出家、善心不縮沒者，最上勢力能得成佛，下勢力者作聲聞，以是故，中勢力人作辟支佛。

樂出家故，能成眾功德。何以故？若在居家，則不能少欲、少事，不能身心遠離，亦不能禪定。

若心縮沒、不清淨者，不能成辦眾事，不能知甚深因緣法，不能證出性，不能如法真供養、恭敬諸佛。

如是眾生是中勢力，作是念：「我中勢力人，常樂出家，心不縮沒。諸所願功德事，皆自然來。」

復作是思惟：「是中勢力樂為得何果？」即知當得智慧果。何以故？智慧能為照明。如經中說：「諸比丘！一切光明中，智慧光為勝。」

2、從二、三勝處，得智慧光明，如是修集十善道，能令人至辟支佛地

復作是念：「我所樂慧光，云何當得？」即知若從二勝處來、若三勝處來。

二勝處者，先已說。²³

三勝處者，所謂諦、捨、寂滅，或諦、捨、慧，或諦、寂滅、慧。

以是故，我當修集如是諸勝處。我修集是已，得智慧光明，所願智慧，自然而至。

如是相、如是修集助道法者，十善道能令至辟支佛地。

²² (1) 第 6 偈：「樂於出家法，善心不縮沒，得慧光明者，或從二勝處。」

(2) 第 7 偈：「或三勝處來，十善之業道，能令如是人，至於緣覺地。」

²³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 〈29 分別聲聞辟支佛品〉(大正 26, 100b18-21)：

或從諦、捨二勝處來，或從諦、寂滅二勝處來，或從諦、慧二勝處來；

或從捨、寂滅二勝處來，或從捨、慧二勝處來；

或從寂滅、慧二勝處來。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5 期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5
〈大乘品第三十〉¹
(大正 26, 101c25-107c19)

釋厚觀 (2018.03.24)

壹、總說：行十善業能生人、天，亦能令行者至聲聞地、緣覺地、佛地

貳、別釋

(壹) 行十善道能令眾生至聲聞地 (承卷 14 〈29 分別聲聞、辟支佛品〉)

(貳) 十善道能令眾生至辟支佛地 (承卷 14 〈29 分別聲聞、辟支佛品〉)

(參) 行十善道能令眾生至佛地

問曰：如仁已說，十善道能令人至聲聞、辟支佛地，十善業道復令何等眾生至於佛地？

答曰：

一、舉偈總說

- (1) 所行十善道，勝於二種人；無量、希有修，(102a) 勝一切世間。
- (2) 發堅、善二願，成大悲無礙，善受行方便，忍辱諸苦惱。
- (3) 不捨諸眾生，深愛諸佛慧，於佛力自在，樂盡遍行者。
- (4) 能破邪見意，受護佛正法，健堪受精進，堅心化眾生。
- (5) 不貪著自樂、及無量身命，一切事中上，所作無過咎。
- (6) 一切種清淨，一切勝處來，善道令此人，至十力世尊。²

¹ (1) 三+(十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0d, n.9)

(2)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第三」，今依【宋】本等作「第三十」。

²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 〈2 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05a4-5)：

又，能清淨行是十善道，乃至能得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大慈大悲，乃至具足一切種智、集諸佛法。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5c12-13)：

又此上品十善業道，一切種清淨故，乃至證十力、四無畏故，一切佛法皆得成就。

(3) 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35 〈2 菩薩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43a23-25)：

又此上上十善業道，以一切種得清淨故，乃至能成諸佛十力及餘一切佛法修證。

二、釋頌文義

(一) 釋第 1 偈：所行十善道，勝於二種人；無量、希有修，勝一切世間

1、釋「所行十善道，勝於二種人」

(1) 菩薩五種修行勝過二乘人

所修十善道勝二種人者，菩薩修十善道，於求聲聞、辟支佛者為轉³勝。轉勝者，⁽¹⁾ 一心修行、⁽²⁾ 常修行，⁽³⁾ 為自利故修行，⁽⁴⁾ 為他利故修行，⁽⁵⁾ 清淨修行。

(2) 別釋五種修行

A、一心修行

一心行者，用意修行。

B、常修行

常修行者，不中休息。

C、為自利故修行

為自利故修行者，生天人因緣、泥洹因緣。

D、為他利故修行

為他利修行者，菩薩修行十善道，迴向利安一切眾生故。以是因緣故，能度過算數眾生。

E、清淨修行

清淨修行者，⁽¹⁾ 不壞行、⁽²⁾ 無雜行、⁽³⁾ 不濁行、⁽⁴⁾ 自在行、⁽⁵⁾ 具足行、⁽⁶⁾ 不貪著行，⁽⁷⁾ 智者所讚行。

⁽¹⁾ 壞者，有行、有不行；與此相違，名不壞行。

⁽²⁾ 雜者，自不作、令他作；與此相違，名不雜行。

⁽³⁾ 濁者，與煩惱罪業合行；與此相違，名為不濁行。

⁽⁴⁾ 自在者，破戒人為田業⁴、妻子、財物所繫，不得自在；持戒者，無如是事，隨意自在，無所繫屬。

⁽⁵⁾ 具足者，盡行一切大小戒，遮止諸煩惱，常憶念守護，為禪定作因緣，迴向佛道，能令同真際、法性，是名具足。

³ 轉：25.副詞。漸漸，更加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314)

⁴ 田業：農作、耕種之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269)

- (6) 不貪著者，不向世間、不取戒相自（102b）高舉他。
- (7) 智者所讚者，聲聞法中不隨生死，但為涅槃故，名智者所讚；此大乘法中，尚不迴向聲聞、辟支佛乘，何況生死！但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名智者所讚十善道。

2、釋「無量、希有修，勝一切世間」

(1) 菩薩善修五事故，勝一切世間

問曰：修有何相，名為善修？

答曰：以無量、希有修十善道，勝一切世間，是名善修。

問曰：云何菩薩以此修勝一切世間？

答曰：

A、總說五事

諸菩薩以五事修故，勝一切世間：一、願，二、堅心，三、深心，四、善清淨，五、方便。

B、別釋五事

(A) 願

願者，菩薩所行願，一切凡夫人及聲聞、辟支佛人所無；以是故，菩薩所行願，勝一切世間。

如《大智經》〈毘摩羅達多女問〉⁵中，佛因目捷連說：「菩薩從初發願乃至道場，能為一切世間天及人作福田，又勝一切聲聞、辟支佛。」

又如《淨毘尼》⁶中，摩訶迦葉於佛前說：「世尊！善說希有！所謂菩

⁵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100 〈33 無垢施菩薩應辯會〉（大正 11，563a21-23）：

佛告目連：「如是！如是！如汝所言：『菩薩從初發意乃至道場，天人所禮如佛塔廟，是諸聲聞、辟支佛無上福田。』」

(2) 《佛說離垢施女經》（大正 12，96b4-6）：

佛言：「如是！目連！如汝所云：『從初發意修菩薩行，至坐佛樹則為天上世間眾祐，過諸聲聞及與緣覺。』」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一章，第二節，第二項〈初期大乘經部類〉，p.30：

《離垢施女經》：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引「《大智經》〈毘摩羅達多女問〉中，佛因目捷連說」一段，與竺法護所譯《離垢施女經》相合。晉聶道真所譯的，名《無垢施菩薩分別應辯經》，編入《大寶積經》第三十三會。

⁶ 《清淨毘尼方廣經》（大正 24，1080b18-20）：

時大迦葉白世尊言：「未曾有也，如來善說！諸菩薩等發於一切智寶之心，出過一

薩，初一發願勝一切聲聞、辟支佛。」

又如偈中說：「菩薩初發心，與大慈悲合，為於無上道，即是心為勝，是故以此願，住於世間上。」

(B) 堅心

堅心⁷者，菩薩於諸苦惱，所謂活地獄、黑繩地獄、合會地獄、小叫喚地獄、大叫喚地獄、小炙地獄、大炙地獄、阿鼻地獄，⁸沸屎、劍林、灰河，⁹阿浮陀、尼羅浮陀、阿波簸¹⁰、阿羅邏、休休、鬱鉢羅¹¹、拘勿陀¹²、須曼那¹³、分陀利¹⁴、鉢頭摩¹⁵，寒熱地獄¹⁶中種種拷掠¹⁷。

切聲聞、緣覺。」

⁷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 〈1 序品〉(大正 26, 21c12-18)：

堅心者，見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天、人、阿修羅中受諸苦惱，生大悲心，無有怖畏，作是願言：「是諸眾生深入衰惱，無有救護、無所歸依，我得滅度，當度此等。」以大悲心，勤行精進，不久得成所願。是故我說：「菩薩諸功德中，堅心第一。」

⁸ **八大地獄**：⁽¹⁾活地獄、⁽²⁾黑繩地獄、⁽³⁾合會地獄、⁽⁴⁾叫喚地獄、⁽⁵⁾大叫喚地獄、⁽⁶⁾熱地獄、⁽⁷⁾大熱地獄、⁽⁸⁾阿鼻地獄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6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75c18-176c19)。

⁹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 〈1 序品〉(大正 26, 21a17-21)：

於活地獄、黑繩地獄、眾合地獄、叫喚地獄、大叫喚地獄、燒炙地獄、大燒炙地獄、無間大地獄及眷屬——**炭火地獄、沸屎地獄、燒林地獄、劍樹地獄、刀道地獄、銅柱地獄、刺棘地獄、鹹河地獄。**

¹⁰ 《翻梵語》卷 7 (大正 54, 1033b11)：

阿波簸地地獄(譯者曰因聲為名)。

¹¹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 19 (30 經)《世記經》(大正 1, 125c22-24)：

云何名**優鉢羅**？其地獄中舉獄皆**青**，如優鉢羅華，故名優鉢羅。

(2) 鬱鉢羅：utpala 之音寫，**青蓮花**〔地獄〕；因嚴寒凍身，以致身裂如青蓮花。參見瓜生津隆真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(II) (《新國譯大藏經》13, p.355, n.7)

¹²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 19 (30 經)《世記經》(大正 1, 125c24-25)：

云何名**俱物頭**？其地獄中舉獄皆**紅**，如俱物頭華色，故名俱物頭。

(2) 《續一切經音義》卷 4 (大正 54, 951b11)：

俱物頭(或云**拘牟頭**，亦云**拘摩那**，梵音輕重也。正云俱某陀，此云**赤蓮花**，亦出彼池，人間希少)。

(3) 拘勿陀：kumuda 之音寫。**白睡蓮**，地獄之一。參見瓜生津隆真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(II) (《新國譯大藏經》13, p.355, n.8)

¹³ (1) 須曼那：sumanas 之音寫。須曼花，蓮花之一。參見瓜生津隆真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(II) (《新國譯大藏經》13, p.355, n.9)

(2) 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3 (大正 54, 1103b27-c1)：

須曼那，或云須末那，又云蘇摩那，此云善攝意，又云稱意華，其色黃白

如是苦惱，畜生、餓鬼、阿修羅、人、天，共相食噉互相恐怖，飢餓，穀貴，從天退失，慳妒瞋惱，恩愛別離、怨憎合會、生老病死憂悲惱等。

此六道中，所有諸苦若（102c）見、若聞、若受，修十善道，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，心終不壞，以是故此菩薩以堅心修十善道，勝一切世間。如說：

-
- 而極香，樹不至大高三四尺，下垂如蓋。須曼女，生於須曼華中。
- 14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 19 (30 經)《世記經》(大正 1, 125c25-27):
云何名分陀利？其地獄中舉獄皆白，如分陀利華色，故名分陀利。
(2) 分陀利：pumdarīka 之音寫。白蓮華〔地獄〕。參見瓜生津隆真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(II) (《新國譯大藏經》13, p.355, n.10)
- 15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 19 (30 經)《世記經》(大正 1, 125c27-29):
云何名鉢頭摩？其地獄中舉獄皆赤，如鉢頭摩華色，故名鉢頭摩。
(2) 鉢頭摩：padma 之音寫，譯作紅蓮華，八寒地獄之一。參見瓜生津隆真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(II) (《新國譯大藏經》13, p.355, n.11)
- 16 (1)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 〈1 序品〉(大正 26, 21b9-12):
又於寒水地獄：頰浮陀地獄、尼羅浮陀地獄、阿波波地獄、阿羅羅地獄、阿睺睺地獄；青蓮華地獄、白蓮華地獄、雜色蓮華地獄、紅蓮華地獄、赤蓮華地獄，常在幽闇，大怖畏處。
(2) 〔唐〕圓暉述，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(大正 41, 881a1-7):
復有餘八寒捺落迦：一、頰部陀（此云皸，寒風逼身，故生皸也），二、尼刺部陀（此云皸裂），三、頰嘶吒，四、臃臃婆，五、虎虎婆（此三忍寒聲也），六、啞鉢羅（此云青蓮華，寒逼身青故也），七、鉢特摩（此云紅蓮華，身寒赤色，似紅蓮華故也），八、摩訶鉢特摩（此云大紅蓮華，寒之更甚，身色彌紅也）。
論云：此中有情，嚴寒所逼，隨身、聲、色變，以立其名。
（解云：初二地獄隨身變立名，次三隨聲立名，後三隨色變立名也。）
- (3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6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76c19-177a3):
如是等種種八大地獄。周圍其外，復有十六小地獄為眷屬：八寒冰，八炎火，其中罪毒，不可見聞。
八炎火地獄者，一名炭坑，二名沸屎，三名燒林，四名劍林，五名刀道，六名鐵刺林，七名鹹河，八名銅槓，是為八。
八寒冰地獄者，一名頰浮陀（少多有孔），二名尼羅浮陀（無孔），三名阿羅羅（寒戰聲也），四名阿婆婆（亦患寒聲），五名睺睺（亦是患寒聲），六名漚波羅（此地獄外壁似青蓮花也），七名波頭摩（紅蓮花罪人生中受苦也），八名摩訶波頭摩，是為八。
- 17 拷掠：拷掠鞭打。多指刑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554）

地獄及畜生、餓鬼、阿修羅、天、人六趣苦，不能動其心。
是故諸菩薩，以此堅固心，所修十善道，勝一切世間。

(C) 深心

深心者，大心、用心、愛心、念心，諸菩薩以如是等心修十善道，勝一切世間，除諸佛世尊及久行菩薩。如說：

深心及用心，利益世間心，菩薩以是心，勝一切世間。

(D) 善清淨

善清淨者，菩薩修十善業道三種清淨，餘人所無；以是故，勝一切世間。如說：

菩薩人中寶，具深心淨心，以是善法力，世間所不及。

(E) 方便

方便者，菩薩以方便力，修於善法，餘人所無，是故勝一切世間。

(2) 菩薩以五因緣故，名無量修

A、總說

無量修者，菩薩以五因緣故，名無量修：一、時無量，二、善根無量，三、緣無量，四、究竟無量，五、迴向無量。¹⁸

¹⁸ 〔後魏〕菩提流支譯，《彌勒菩薩所問經論》卷 3（大正 26，246b25-c24）：
菩薩得五種法故，修行無量十善業道。何等為五？一者無量世，二者無量善法，三者無量觀，四者無量盡，五者無量迴向。
一、無量世者，以諸菩薩過無量世修行十善業道，是故菩薩於無量時，修行十善業道。
二、無量善法者，以諸菩薩修行無量善法，以彼善法無量，是故菩薩起無量善業道修行。如《如來清淨毘尼大乘修多羅》中說：「迦葉！如四大海，滿中生酥，一切眾生之所受用；菩薩摩訶薩修集一切有為善根亦復如是，以諸菩薩迴向，取彼無漏智故，能與一切眾生受用。」
三、無量觀者，以為無量眾生觀故，以諸菩薩非為有量眾生修行十善業道，不作是念：「我為若干眾生修集善根、不為若干眾生修集善根。」以諸菩薩觀一切眾生修集善根，是故菩薩善業無量。
四、無盡者，如《如來清淨毘尼修多羅》中說：「諸天子！譬如長者財富無量，是大捨者、行大慈者、行大悲者、大商主者，憐愍一切諸眾生故，而修行者、不退心者，起如是心：『我能與彼一切眾生無量無邊安隱之樂。』諸天子！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以住深心為諸眾生，住安隱心，起大精進心，作是思惟：『我當教化無量無邊苦惱眾生，皆悉安置涅槃樂中。』」是故菩薩修行無

B、別釋

(A) 時無量

時無量者，謂菩薩修行善業道，過於時量；時量過故，所修善業道亦無量，是故勝一切世間。如說：

諸菩薩師子，所修善業道，過諸算數時，故修善最勝。

(B) 善根無量

善根無量者，諸菩薩修無量無邊善根，從是善根所修善業道亦無量，是故勝一切世間。

如大乘法中《淨毘尼經》¹⁹，佛告迦葉：「譬如生酥²⁰，滿四大海，菩薩有為善根資糧亦如（103a）是；是福德迴向無為智，則大利益一切眾生，是故菩薩雖處有為，能勝一切世間。」如說：

為一切眾生，及求佛道故，善根則無量，以是勝世間。

(C) 緣無量

緣無量者，菩薩不緣有量眾生故修集善根，而所修善根，不言為利益

盡。

五、迴向者，如初地中起無量願，行十盡句等。菩薩以彼十盡無量，修行善業道亦復無量。以依先迴向無量故，菩薩摩訶薩修行一切善業道果亦復無量，是名無量迴向。

¹⁹ 《清淨毘尼方廣經》卷1（大正24，1080a16-b2）：

是時，長老大迦葉白世尊言：「諸聲聞人證無為法，菩薩唯得有為之法，云何有為菩薩勝無為聲聞？」

佛言：「迦葉！我今為喻，諸有智者，因是得解。迦葉！譬如有人破析一毛以為百分，是人復以此一分毛，點滿四大海中之酥。迦葉！於意云何？是人毛分取四海酥，能作是念『我所取多，非海中者』？」

迦葉白言：「不也，世尊。」

佛言：「迦葉！汝意云何？於此二分，何者為勝？何者為大？何者為多？何者大價？」

迦葉白言：「假使令取千億由旬，餘者猶勝、猶大、猶多，有於大價，況以毛分唯取一滴！」

佛言：「迦葉！如毛百分以一分毛取一點酥，聲聞所有無為智慧亦復如是。佛智所知，迦葉！如滿四大海中之酥，菩薩有為善根功德亦復如是，用以迴向無為智故。」

²⁰ 生酥：乳、酪、生酥、熟酥、醍醐等五味之一。

若干眾生，菩薩但緣一切眾生故修集善根，是故菩薩緣無量眾生，所修善業道亦無量，勝一切世間。

如《淨毘尼經》²¹中，佛告諸天子：「如大菩薩薄²²有慈悲心，求利益他，是心能令無量眾生得利樂。深發心菩薩勤行精進亦如是，能教化無量阿僧祇眾生，令得涅槃樂。」如說：

菩薩無量善，功德自莊嚴，皆為度眾生，無量之大苦。

(D) 究竟無量

究竟無量者，初地中為發願故，已說十究竟²³；是究竟無量故，菩薩所修善業道亦無量，是故勝一切世間。如說：

菩薩修善道，從十究竟生，是故勝一切，無有能壞者。

(E) 迴向無量

迴向無量者，如初地中說²⁴，菩薩迴向果報無量，以是迴向果報無量，所修善業亦無量，是故勝一切世間。如說：

以無量因緣，修於善業道，迴向佛乘故，是以為最上。

(3) 菩薩以五因緣故名希有修

A、總說

希有者，諸菩薩修善道，以五因緣故名希有：一、堪受故，二、精進

²¹ 《清淨毘尼方廣經》卷 1 (大正 24, 1080a13-16)：

天子！如大商主，多財封邑，大捨勤進，多所利安，多所養育。菩薩如是行大慈悲，於一切眾生興起大悲修行、精進，養育無量一切眾生，令得世間、出世間樂。

²² 薄：17.助詞。表示語氣。《詩·周南·葛覃》：“薄汙我私，薄澣我衣。”晉陶潛《與殷晉安別》詩：“去歲家南里，薄作少時鄰；負杖肆游從，淹留忘宵晨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572）

²³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3 〈5 釋願品〉（大正 26, 34c3-11）：

是十大願，有十究竟事。何等為十？

答曰：⁽¹⁾ 眾生性、⁽²⁾ 世性、⁽³⁾ 虛空性、⁽⁴⁾ 法性、⁽⁵⁾ 涅槃、⁽⁶⁾ 佛生性、⁽⁷⁾ 諸佛智性竟、

⁽⁸⁾ 一切心所緣、⁽⁹⁾ 諸佛行處智、⁽¹⁰⁾ 世間法智轉，是名十究竟。

初、眾生性竟，二、世間性竟，三、虛空性竟，四、法性性竟，五、涅槃性竟，六、佛生性竟，七、諸佛智性竟，八、一切心所緣竟，九、諸佛行處智竟，十、世間法智轉竟——是名十究竟。

²⁴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6 〈10 除業品〉（大正 26, 46b7-47a14）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6 〈11 分別功德品〉（大正 26, 47b26-c22）。

故，三、心堅故，四、慧故，五、果故。²⁵

B、別釋

(A) 堪受

堪受者，我當作天人中尊一切智慧（103b）者，能如是堪受，是為希有。

若人以指舉三千大千世界，於虛空中令住百千萬劫，是事可成，不足為難；若發願言「我當作佛」，是為希有甚難。如說：

為無量佛法，立誓當作佛，是人無有比，何況有勝者？

(B) 精進

精進者，多有人堪受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不能精進行六波羅蜜。若人以堪受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能精進行六波羅蜜，是名實堪受無量功德。精進希有故，所修善業道亦希有。如說：

希有大精進，凡人念已怖，菩薩實行之，何得不希有？

(C) 心堅

心堅者，有人發精進心修集佛道，若有障礙、心不堅固則不能成；是故發精進，安住希有堅心中則成其事，壞諸障礙，是為菩薩修善業道第一希有。如說：

²⁵ 《彌勒菩薩所問經論》卷3（大正26，246c27-247a18）：

菩薩有五種法成就希有。何等為五？一者、起大勇猛心，二者、精進，三者、堅固，四者、慧，五者、果。

起大勇猛心者，發心能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假使有人若以指鉗或一指節，能舉三千大千世界無量劫住，此事非難，發心能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事為難，是故菩薩修行善業道成就希有。

精進者，菩薩作是思惟：「眾生能發大勇猛心，無量無邊勤精進者少不足言，若能精進求菩提者是最希有。」是故菩薩若欲求於第一希有無量功德，依大精進修善業道，是故菩薩修行善業道成就希有。

堅固者，以諸菩薩發大精進修行善業道，住第一希有堅固力中故，能進趣究竟精進，是故菩薩修行善業道成就希有。

慧者，菩薩作是思惟：「勇猛、精進、堅固等法，皆依般若根本而有，是故般若希有之法。何以故？以依般若得有勇猛、精進、堅固。」是故菩薩作是思惟：「依於般若希有之法修行善業道。」是故菩薩成就般若。

果者，以依修行善業道等故能生果，證得無量無邊一切佛法，是故成就希有之法。

若人無堅心，尚不成小事，何況成佛道，世間無上者！

(D) 慧

慧者，是堪受、精進、堅心皆以慧為根本，是故菩薩慧為第一希有，能生如是堪受、精進、堅心故，以慧為希有；以慧為希有故，所修善業亦希有。如說：

如有人堪受，欲得於佛法，精進得堅心，皆以慧為本。

(E) 果

果者，修善業故得無量無邊諸佛之法，是故希有。如說：

行此善得道，無量功德力，為諸眾生師，誰聞而不行？ (103c)

(二) 釋第 2 偈：發堅、善二願，成大悲無礙，善受行方便，忍辱諸苦惱

1、釋「發堅、善二願」

(1) 堅願

堅願者，菩薩以五因緣故名為堅願：一、於聲聞乘心不轉，二、於辟支佛乘不轉，三、於外道事不轉，四、於一切魔事不轉，五、無因緣不轉。如說：

(1)(2) 聞二乘解脫，何不為此道？若未入於位²⁶，則失菩薩道。

(3) 又貪外道事，⁽⁴⁾ 或為魔所壞，⁽⁵⁾ 或復無因緣，自捨菩薩道。

(2) 善願

善願者，菩薩以五因緣故名善願：一、先籌量得失者，二、知道者，三、知道果者，四、不貪惜自樂者，五、欲滅眾生大苦者——如是作願，名為善願，如說：

(1) 先見世過患，佛道大利益；⁽²⁾ 知行無上道，⁽³⁾ 及其無量果。

(4) 捨自寂滅樂，⁽⁵⁾ 欲除眾生苦，發是無比願，為諸佛所讚。

2、釋「成大悲、無礙」

(1) 大悲

大悲、無礙者。

以五因緣故，知菩薩有大悲：一、利安無量眾生故，於資生之物不生貪惜，二、不惜身，三、不惜命，四、不觀時久遠，五、欲怨、親、中，

²⁶ 菩薩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7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62a18-b12)。

等心利益。如說：

(1) 內外所愛物，於中不貪著，為利眾生故，及⁽²⁾捨於身、⁽³⁾命。

(4) 生死無量劫，猶如一瞬²⁷頃；⁽⁵⁾怨、親、中平等，名菩薩大悲。

(2) 無礙

無礙者，菩薩以五因緣故悲心有礙：一、以地獄苦故，二、以畜生苦故，三、以餓鬼苦故，四、以惡人無返復²⁸故，五、以生死過惡故。

若此五事不障其心，是名無礙大悲。如說：

(1) 第一地獄苦，⁽²⁾畜生、⁽³⁾餓鬼苦，(104a)⁽⁴⁾惡人及⁽⁵⁾生死，不障名大悲。

菩薩能如是，佛說無礙悲。

3、釋「善受行方便」

(1) 總說

善受行方便者，菩薩以五因緣故，名善受行方便：一、知方時，二、知他心所樂，三、知轉入道，四、知事次第，五、知引導眾生。²⁹

²⁷ 瞬（尸メㄣ、）：眨眼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946）

²⁸ (1) 案：「返復」或「反復」，即「知恩報恩」之意。

(2)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0〈19勸請品〉(11經)（大正2，596b18-22）：

「諸童子！有此二事，最不可得。童子當知，念有反復，亦識使小恩不忘，況復大者！」

爾時，世尊便說此偈：「知恩識反復，恒念教授人；智者所敬侍，名聞天世人。」

²⁹ 參見《彌勒菩薩所問經論》卷3（大正26，247a19-b22）：

又成就修行者，方便攝取故。此明何義？以諸菩薩依方便力攝取修行善業道故，不同聲聞、辟支佛等，是故菩薩成就修行。

菩薩有五種法攝取方便應知。何等為五？一者、時處智，二者、迴轉入智，三者、合智，四者、得意智，五者、次第智。

時處智者，以何等時應說如是法？以何等處應說如是法？隨何等時應如是化眾生？隨何等處應如是化眾生？彼一切如實知。以依如是如是時處智，如是如是教化眾生，是名時處智。

迴轉入智者，菩薩如實知諸眾生於外道法中應如是迴轉，如實知於佛法中應如是入，如實知如是迴轉，如實知置安樂中，如實知如是置佛法中，不復迴轉取外道法，彼處非十二因緣觀，是迴轉觀，是名迴轉入智。

合智者，隨諸眾生以何等何等門相合，善知彼彼門，依彼彼門合彼彼眾生，如信、

(2) 別釋

A、知方時

知方時者，知是方處，應以如是說法；知是時中，應以如是說法。
知是方處，應以如是因緣度眾生；知是時中，應以如是因緣度眾生。
菩薩先知是事已，隨順而行。如說：

若以世尊意，為他人解說，先應知二事³⁰，後隨時方說。
若不知時方，而欲說佛意，不得所為利，而更有過咎。

B、知他心所樂

知他心所樂者，知他深心為在何事？為何所樂？菩薩先知已，入眾生所知、所樂，隨順起發度脫方便，如是則不虛也。如說：

菩薩知眾生，深心難測意，先知其意已，漸令住佛意。
遍知世間事，自利亦利他，若能如是者，說名善方便。

C、知轉入道

知轉入道者，能轉外道、凡夫意，令入佛道；
亦轉眾生惡事，令住善事中；
亦知轉聲聞、辟支佛道，令入大乘中；
已在佛法者，不令入外道。先知是事已，隨順而修行。如說：

若人令眾生，遠離外道法，及諸不善者，入佛上寂滅。
若知諸眾生，上中下之心，知已能引導，是名善方便。(104b)

如力、如分教化是名合智。

得意智者，知眾生意、知眾生信、知眾生求，如是知菩薩入彼修行、入信、入求、入於言語，隨順彼故起可化事，如是起不迴轉，是名合智。

次第智者，知眾生業次第覺展轉覺，所謂聲聞乘中說布施、持戒、人天果報；說諸欲過，說在家染過，說出家利益；又說苦、集、滅、道；次說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果；次說不可壞解脫，次說無礙。

於辟支佛乘中，說貯積過、散用利益，說在家過、出家利益，說戲論過、靜默利益，說聚落過、阿蘭若利益，說多欲不知足過、少欲知足利益，說護諸根門、於食知量、初夜後夜精勤修行，說觀中念想過、樂空閑處，說戒重、三昧重、般若重，不被譏呵、讚歎自利益，讚歎深法、非他知，如是等。

於大乘中次第憂波提舍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，次說實、捨、滅、慧。是名次第智。

³⁰ 案：「二事」指「方、時」。

D、知事次第

(A) 正明

a、聲聞乘次第法

知事次第者，

如聲聞乘中，初說布施、次持戒、次生天，次五欲過患、次在家苦惱、次出家利樂，次說苦諦、次集諦、次滅諦、次道諦，次須陀洹果、次斯陀含果、次阿那含果、次阿羅漢果，次不壞解脫³¹、次說諸無礙³²。

b、緣覺乘次第法

辟支佛乘中亦說：我、我所物多有過患，捨此過患之物得大利益；在家為過惡，出家為利益；次眾鬧亂語為過惡，獨行為善利；聚落為過惡，阿練若處為善利；厭離多欲多事，樂於少欲少事；守護諸根、飲食知節、初夜後夜隨時覺悟；觀緣取相、樂住空舍；貴於持戒、禪定、智慧，不現奇異令他歡喜；但自利益樂於深法，不隨他智。

c、大乘次第法

(a) 六波羅蜜次第

如大乘中次第者，初說檀波羅蜜、次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。

(b) 四勝處次第

初說諦勝處，次說捨勝處、滅勝處、慧勝處。

³¹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23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33b9-10)：

無學道增盡智，得不壞解脫增無生智。

(2)《成實論》卷 3〈29 不退品〉(大正 32, 258a13-15)：

又阿羅漢證不壞解脫，是故不退。

又阿羅漢於佛法中得堅固利，所謂不壞解脫。

³²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(大正 26, 83a24-b2)：

無礙解脫者，解脫有三種：一者、於煩惱障礙解脫，二者、於定障礙解脫，三者、於一切法障礙解脫。

(1) 是中得慧解脫阿羅漢，得離煩惱障礙解脫。

(2) 共解脫阿羅漢及辟支佛，得離煩惱障礙解脫，得離諸禪定障礙解脫。

(3) 唯有諸佛具三解脫，所謂煩惱障礙解脫、諸禪定障礙解脫、一切法障礙解脫。

(c) 讚歎次第

復次，初讚歎發菩提心³³、次十種願³⁴、次十究竟³⁵，次讚歎遠離退失菩提心法、次修集不退失菩提心法³⁶，次堅心精進、次堅固堪受、次堅誓。

(d) 諸地法、諸地垢淨、諸地果等次第

復次，初說能得諸地法、次說能住諸地法、次說能得諸地底法，次說遠離諸地垢法、次說能作淨地法，次說諸地久住法、次說能到諸地邊法、次說能作不退失諸地法，次說諸地果、次說諸地果勢力。

(e) 菩薩十地次第

復次，或初說歡喜地、次說離垢地、次說明地、次說炎地、次說難勝地、次說現前地、次說深遠地、次說不動地、次說善慧地、次說法雲地。

(B) 偈讚

如說：

a、聲聞乘

初施次持戒，果報得生天，(104c)無常在家過，出家為大利。
次無上四諦，斷結證四果，是方便次第，令人住初乘。

b、辟支佛乘

初說生死過，次說涅槃利，守護於諸根，持戒及禪定。
不隨他智慧，功德樂獨處，自依不依他，樂求自利樂。
亦不捨他人，深行頭陀法，其求中乘者，教法相如是。

c、菩薩乘

以四十不共³⁷，說佛無量德，亦說菩薩時，一切所行法。

³³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3〈6 發菩提心品〉(大正 26, 35a22-36a23)。

³⁴ 十種願：1、供養、奉給、恭敬諸佛願，2、護持三世一切諸佛法願，3、供養諸佛受持正法願，4、教化眾生願令人入諸道，5、令眾生趣向佛道願，6、信解一切法入平等願，7、淨佛土願，8、同願同行，無有怨競願，9、轉不退法輪，離垢得清淨願，10、於一切世界示現成佛道願。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2~卷 3〈5 釋願品〉(大正 26, 30b10-34b18)。

³⁵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3〈5 釋願品〉(大正 26, 34c3-11)。

³⁶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4〈7 調伏心品〉(大正 26, 36b2-38a17)。

³⁷ 佛四十不共法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(大正 26,

為利眾生故，次第說是法，自利及利他，說種種功德。
亦說諸佛子，所樂十種地，求法大乘者，如是次第度。

E、知引導眾生

引導者，隨眾生所樂門，知是門已，以是門引導眾生，隨其所樂，任其勢力而令得度，如說：

或有諸眾生，可以深經書，難事³⁸及工巧，呪術³⁹以愛語。
善說及資財，布施戒定慧，如是籌量已，引來入大乘。
或現於女身，引導諸男子；復現男子身，引導於女人。
示眾五欲樂，然後說欲過，而令一切人，得離於五欲。

F、小結

善行是五事，是名菩薩善受行方便。

4、釋「忍辱諸苦惱」

能忍苦惱者，若有人過算數劫於生死中能忍諸苦惱，十善業道能令此人住於阿耨多羅（105a）三藐三菩提。

※因論生論：云何能忍苦惱

問曰：一切人皆樂樂惡苦，是人云何能忍苦惱？

答曰：以五因緣故：一、樂無我，二、信樂空，三、籌量世法，四、觀業果報，五、念過算數劫唐⁴⁰受苦惱。如說：

(1) 樂無我 (2) 空法，(4) 又知業果報，(3) 利衰等八法，處世必應受。⁴¹

71c19-72a2)。

³⁸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〈19 四法品〉（大正 26，68a19-21）：

是菩薩凡有所作，若起塔寺、若設大會、若救罪人，如是等一切世間諸難事中心無廢退。

³⁹ (1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6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78a27-b2）：

藥草、呪術，能令銅變為金，如是種種變化，致諸財物，及四方無主物，以給眾生，是為身精進。

得五神通，能自變化，作諸美味，或至天上取自然食，如是等，名為心精進。

(2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8〈34 勸受持品〉（大正 25，469b12-17）：

諸外道、聖人有種種呪術，利益人民；誦是呪故，能隨意所欲使諸鬼神。諸仙人有是呪故，大得名聲，人民歸伏。貴呪術故，是以帝釋白佛言：「諸呪術中，般若波羅蜜是大呪術。」何以故？能常與眾生道德樂故。

⁴⁰ 唐：3.引申為徒然，白白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366）

⁴¹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 8（9 經）《眾集經》（大正 1，52b11-12）：

(5) 亦念過去世，空受無量苦，何況為佛道，而當不受耶？

(三) 釋第 3 偈：不捨諸眾生，深愛諸佛慧，於佛力自在，樂盡遍行者

I、釋「不捨諸眾生」

不捨於一切者，或有眾生第一弊惡，無有功德不可利益；菩薩於此，終不生捨心。

※因論生論：以五因緣故不捨惡人

問曰：若是惡人不可度者，云何不捨？

答曰：

(1) 總說

以五因緣故：一、賤小人法故，二、貴大人法故，三、畏誑諸佛故，四、知恩故，五、為是世間⁴²事故出世間。如說：

(2) 別釋

A、賤小人法，B、貴大人法

欲度眾生故，生心持重擔，於惡怨賊中，心常不應捨。〔01〕

賤小貴大人，是大小差別，不應眾生中，愍憐心還息。〔02〕

C、畏誑諸佛

於諸急難中，無事而利益，擔於重擔時，而不中懈廢。〔03〕

若發無上心，或有捨眾生，若自心疲苦、及惡人所害。〔04〕

即為欺誑於，十方三世佛。〔05ab〕

D、知恩

諸佛世中尊，為利益眾生，〔05cd〕

行種種苦行，修集於佛道，佛於恒沙劫，捨樂作福業。〔06〕

若捨一惡人，則為背佛恩；是故惡眾生，不應於中捨。〔07〕

E、為是事故出世間

若人於無量，阿僧祇劫中，〔105b〕所修集佛道，大悲為根本。〔08〕

如來說八正法，謂世八法：利、衰、毀、譽、稱、譏、苦、樂。

(2) 親光菩薩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佛地經論》卷 5（大正 26，315b18-22）：
世間諸法略有八種：一、利，二、衰，三、毀，四、譽，五、稱，六、譏，
七、苦，八、樂。

得可意事名利，失可意事名衰；不現誹撥名毀，不現讚美名譽；

現前讚美名稱，現前誹撥名譏；逼惱身心名苦，適悅身心名樂。

⁴²（世間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05d，n.2）

若以貪欲心、瞋恚、怖畏心，捨一可度者，是斷佛道根。〔09〕

(3) 結說

是故善業道，能令不捨者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2、釋「深愛諸佛慧」

深樂佛慧者，若人深樂佛慧，便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以五因緣故，深樂佛慧：一、佛慧無與等，二、佛智能令人為世中尊，三、佛以佛智自度其身，四、佛智亦度他人，五、佛智是一切功德住處。如說：

- (1) 諸佛之智慧，天上及世間，一切無與等，何況而得勝？
- (2) 諸佛以此智，為天、阿修羅、一切世間人，恭敬而作禮。
- (3) 佛以智自度，⁽⁴⁾亦度於他人，⁽⁵⁾若得是佛智，是功德藏者。

3、釋「於佛力自在，樂盡遍行者」

(1) 總說

於諸佛力及自在法中樂盡遍行者，遍行名久習，一切行力名十種智力，自在名隨意所作。若人深樂佛十力及自在法中盡遍行，如是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久疾得。

以五因緣故樂盡遍行：一、尊重諸佛教勅，二、諸佛有大弟子故，三、身證一切法故，四、攝取墮落者，五、已墮落者能拔濟之。如說：

- (1) 尊佛教無比，⁽²⁾佛子有四八⁴³，及以六三種⁴⁴，堪為諸天師。
- (3) 以佛智慧眼，見諸法現前，⁽⁴⁾逆惡斷善根，及諸破戒等，

⁴³ 案：「四八」，或指四雙八輩。

⁴⁴ (1) 案：「六三種」，或指「十八種有學聖者」，或是「六種阿羅漢」及「三乘」（聲聞乘、辟支佛乘、佛乘）。

(2) 《中阿含經》卷 30（127 經）《福田經》（大正 1，616a12-17）：

云何十八學人？信行、法行、信解脫、見到、身證、家家、一種、向須陀洹、得須陀洹、向斯陀含、得斯陀含、向阿那含、得阿那含、中般涅槃、生般涅槃、行般涅槃、無行般涅槃、上流色究竟，是謂十八學人。

(3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62（大正 27，319c8-14）：

阿羅漢有六種：一、退法，二、思法，三、護法，四、安住法，五、堪達法，六、不動法。

此中退法者，謂彼應退。思法者，謂彼思已持刀自害。護法者，謂彼殷重守護解脫。安住法者，謂彼不退亦不昇進。堪達法者，謂彼堪能達至不動。不動法者，謂彼本得不動種性，或由練根而得不動。

如是墜落人，攝取而⁽⁵⁾濟度。

若人於佛力，自在中遍行，涅槃及天福，常在此人手。(105c)

(2) 別釋

A、諸佛以佛力能為五種事

於是中，諸佛以佛力能為五種事：一、令眾生學聲聞乘，二、令眾生學辟支佛乘，三、令眾生學大乘法，四、力具足者令得解脫，五、力劣者令住世樂。如說：

諸佛以神力，令厭離眾生，或⁽¹⁾令學小乘，⁽²⁾中乘⁴⁵及⁽³⁾大乘。

⁽⁴⁾有力具足者，令其得解脫；⁽⁵⁾力不具足者，生天令世樂。

B、諸佛於五事中自在

自在者，諸佛於五事中自在：一、諸神通自在，二、自心中得自在，三、滅盡中得自在，四、聖如意⁴⁶中得自在，五、壽命中得自在。如說：

⁽¹⁾飛行等自在，⁽²⁾自心得自在；⁽³⁾於滅禪定中，如入出自舍。

⁽⁴⁾一切淨不淨，隨心而能轉；⁽⁵⁾命不為他害，自緣亦無盡。

如是等自在，一切法亦爾，是故人師子，名為自在者。

(四) 釋第 4 偈：能破邪見意，受護佛正法，健堪受精進，堅心化眾生

1、釋「能破邪見意」

(1) 遠離正道、執著有我名為惡意

能破惡意者，所謂遠離正道，凡夫九十六種外道等。略說惡意者，說五陰為我，或言我有五陰，或言五陰中有我，或言我中有五陰，或言離五陰有我。⁴⁷如說：

⁴⁵ 中乘：指辟支佛乘。

⁴⁶ 《大智度論》卷 5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98a3-5)：

聖如意者，外六塵中不可愛不淨物，能觀令淨；可愛淨物，能觀令不淨；是聖如意法，唯佛獨有。

⁴⁷ (1)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4 〈8 阿惟越致相品〉(大正 26, 39a9-b4)。

(2) 《中論》卷 2 〈10 觀燃可燃品〉(大正 30, 15c8-10)：

可燃即非然，離可燃無燃，燃亦無可燃，燃中無可燃，可燃中無燃。(第 14 頌)

(3) 《中論》卷 4 〈22 觀如來品〉(大正 30, 15c10-11)：

非陰非離陰，此彼不相在，如來不有陰，何處有如來？(第 1 頌)

若五陰是我，即為墮斷滅，則失業因緣，無功而解脫。
餘殘有四種，異陰無有相，無相無有法，皆應如是破。

(2) 五邪見名為惡意

復次，五邪見名為惡意，所謂⁽¹⁾邪見、⁽²⁾身見、⁽³⁾邊見、⁽⁴⁾見取、⁽⁵⁾戒取，如說：

⁽¹⁾破因果邪見，⁽²⁾二十種身見⁴⁸，⁽³⁾有見及無見，⁽⁴⁾下事以為最⁴⁹。(106a)

⁽⁵⁾但以戒力故，而得於解脫；如先一異破⁵⁰，此見如是破。

正意八道⁵¹破，說名得解脫。

2、釋「受護佛正法」

(1) 以五因緣，應守護正法

守護諸佛正法者，若人能守護諸佛所教法，所謂十二部經⁵²，其心能信、

⁴⁸ (1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8 (大正 27, 36a25-29)：

此二十句薩迦耶見，幾我見？幾我所見耶？

答：五我見，謂等隨觀色是我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是我。

十五我所見，謂等隨觀我有色，色是我所，我在色中。我有受、想、行、識；受、想、行、識是我所；我在受、想、行、識中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6 〈1 序品〉 (大正 25, 103c13-17)：

五道中眾生，身見力因緣故，見四種我：色陰是我，色是我所，我中色，色中我。

如色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，四五二十。得道實智慧覺已，知無實。

⁴⁹ (1) 案：「下事以為最」指「見取」。

(2) 參見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9 〈5 分別隨眠品〉 (大正 29, 100a18-20)：

於劣謂勝名為見取。有漏名劣，聖所斷故；執劣為勝，總名見取。理實應立見等取名，略去「等」言，但名見取。

⁵⁰ (1)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4 〈8 阿惟越致相品〉 (大正 26, 39a9-b4)。

(2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5 〈30 大乘品〉 (大正 26, 105c22-25)：

若五陰是我，即為墮斷滅，則失業因緣，無功而解脫。

餘殘有四種，異陰無有相，無相無有法，皆應如是破。

⁵¹ 案：「八道」即是「八正道」。

⁵² (1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〈1 序品〉 (大正 8, 220b24-29)：

菩薩摩訶薩欲聞十方諸佛所說十二部經——修多羅、祇夜、受記經、伽陀、憂陀那、因緣經、阿波陀那、如是語經、本生經、方廣經、未曾有經、論議經，諸聲聞等聞與不聞，盡欲誦受持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

(2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3 〈1 序品〉 (大正 25, 306c21-308b4)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10：

九分教是：⁽¹⁾修多羅 (sūtra)、⁽²⁾祇夜 (geya)、⁽³⁾記說 (vyākaraṇa)、⁽⁴⁾

能受；十善業道，能令此人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以五因緣故，應受⁵³護正法：一、知報諸佛恩故，二、令法久住故，三、以最上供養，供養諸佛故，四、利益無量眾生故，五、正法第一難得故。如說：

(1) 若人欲施作，諸佛所受事，(2) 亦令法久住，(3) 以上供養佛。

(4) 為欲療治於，眾生之重病，(5) 亦知諸世尊，從苦得是法。

以是因緣故，知法為難得，是故有智者，應當愛護法。

(2) 以五因緣，名愛護正法

於是中，以五因緣故名為愛護正法：一、如所說行，二、令他人如法行，三、除破佛法刺棘⁵⁴故，四、離四黑印，五、行四大印⁵⁵。如說：

伽陀 (gāthā)、⁽⁵⁾ 優陀那 (udāna)、⁽⁶⁾ 本事 (itivṛttakaitivuttaka 或譯為如是語)、⁽⁷⁾ 本生、⁽⁸⁾ 方廣 (vaipulya, vedalla, 或譯為有明)、⁽⁹⁾ 未曾有法 (adbhuta-dharma)。再加上譬喻、因緣、論議 (upadeśa)，就成十二分教。

(4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493。

⁵³ 受=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6d, n.1)

⁵⁴ 棘(ㄐ一ノ):〔顛棘〕百合科攀援草本植物，天門冬的別名。《爾雅·釋草》：“髦，顛棘。”郭璞注：“細葉有刺，蔓生。一名商棘。《廣雅》云：‘女木也’。”(《漢語大字典》(五)，p.3289)

⁵⁵ (1) 《十誦律》卷 56 (大正 23, 414a26-b2)：

黑印者，四黑印如經中說，四大印亦如經中說。

問：佛何以故說是四黑印？

答：欲說真實佛法相故。來世比丘當了了知是佛說、是非佛說，是故說黑印。何以故？說四大印，為成就大事不令諸比丘錯謬故說大印。

(2)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3 (2 經)《遊行經》(大正 1, 17b29-18a22)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一章，第二節，第三項，〈不斷的傳頌與結集〉，pp.22-23：

第一「從佛聞」；第二從「和合眾僧多聞耆舊」邊聞；第三從「眾多比丘持法、持律、持律儀者」邊聞；第四從「一比丘持法、持律、持律儀者」聞。這四者，是佛、僧伽、多數比丘、一比丘。從這四處而傳來的經律，大家不應該輕信，也不要隨意誹毀。要「依經、依律、依法」——本著固有的經與律，而予以查考。本著佛說的法（義理），來推求他是否與法相應。這樣的詳加論究，結論是：與經律（文句）相合，與法（義理）相合的，讚為真佛法，應該受持；否則就應棄捨他。

這一取捨——承受或不承受的標準，實就是一般所說的「佛語具三相」：一、修多羅相應；二、不越（或作顯現）毘尼；三、不違法性。說一切有部所傳，開合不同：判決為非佛說的，名「四大黑說」（迦盧漚波提舍）；是佛

- (1) 自於佛法中，如佛所教住；⁽²⁾ 悲心不吝法，亦令他得住。
(3) 又破於魔眾，及外道論師、若憎佛法者，以無瞋心破。
(4) 遠離四黑印，⁽⁵⁾ 受行四大印——如是則名為，愛護於正法。

3、釋「健堪受精進」

(1) 以五因緣，名勇健

A、總說

勇健者，菩薩以五因緣故名為勇健：一、破魔賊故，二、破外道賊故，三、破煩惱賊故，四、破諸根賊故，五、破五陰賊故。如說：

B、別釋

(A) 破魔賊

惡魔起兵眾，道樹欲害佛，(106b) 常求於佛便，嬈⁵⁶亂聽者心。
佛日出世間，魔請令涅槃，常亂受學者，破於解脫道。
乃至於今日，其心猶不息，是憎涅槃者，善人之大賊。
應以戒定慧，摧破魔力怨。

(B) 破外道賊

自謂有智慧，常輕慢於佛，以種種因緣，滅佛法故出，
常憎佛弟子，自失教他失——是諸外道輩，世間之大賊。
當以無瞋心，應以多聞慧，及以大心力，摧破外道怨。

(C) 破煩惱賊

煩惱力起業，輪轉墮惡道；煩惱力障故，不能行大道。
以煩惱力故，墮種種邪見；以煩惱力故，不行甘露道。
以是因緣故，煩惱最大賊，以正念、定、慧，破此煩惱賊。

(D) 破諸根賊

若為根賊牽，令人墮惡道、又墮天人中，不得至涅槃。
今此諸根賊，何不以慚、愧、正念及智慧，摧破諸根賊。
譬如世間人，以軟語、欺誑、財物及刀稍⁵⁷，以此四除賊。

說的，名「四大白說」（摩訶漚波提舍）。這四大（黑說、白）說，經中傳為佛將涅槃時說，編入「增壹阿含」。律部中，載於「七百結集」下。

這充分表明了，這是原始結集以後，七百結集前後，佛教界對於新傳來的經律，審定而取去的準繩。

⁵⁶ 嬈（ㄉㄨㄛˇ）：煩擾，擾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407）

⁵⁷ 稍（ㄅㄨㄛˋ）：同“槩”。長矛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四），p.2766）

(E) 破五陰賊

以此五陰故，受生老病死，亦墮大怖畏，得諸急苦惱。
五陰因緣故，憂悲及啼哭；五陰因緣故，受種種諸苦。
是故汝當知：應以知見法，(106c) 摧破此五陰，猶如破怨賊。

(2) 以五因緣，名堪受

堪受者，心志力強有大人相，見事深遠。以五因緣故，名為堪受者：一、所願事成，其心不高；二、所願不成，心亦不下；三、苦惱切己，其心不動；四、樂事加身，心亦不異；五、其心深遠，若瞋若喜，難可得知。如說：

身心新⁵⁸苦至，其意亦不動；隨意樂事至，大智心不異。
若瞋、喜、怖畏，他人不能測——如是深心相，是說堪受者。

(3) 菩薩於五事中勤行精進

勤精進者，於五事中勤行精進：一、未生惡法，為不生故勤行精進；二、已生惡法，為斷滅故勤行精進；三、未生善法，為令生故勤行精進；四、已生善法，為增長故勤行精進；五、於世間事有所作，無能障礙故勤行精進。如說：

- (1) 斷已生惡法，猶如除毒蛇；(2) 斷未生惡法，如預斷流水。
- (3) 增長於善法，如溉甘果栽；(4) 未生善為生，如攢⁵⁹木出火。
- (5) 世間善事中，精進無障礙——諸佛說是人，名為勤精進。

4、釋「堅心化眾生」

堅心化眾生者，若菩薩於五乘中教化眾生時，供養、輕慢、憎、愛、怖畏、苦、樂、疲極等事中，其心不轉，是名堅心化眾生。

五乘者：一者、佛乘，二者、辟支佛乘，三者、聲聞乘，四者、天乘，五者、人乘。如說：

如應以一心，一切諸力勢，依種種方便，離於憎愛心 (107a)。
教化諸眾生，離垢心清淨，令得無量世，⁽¹⁾ 難得無上乘。
若入無勢力，不堪住大乘，次教⁽²⁾ 辟支佛、⁽³⁾ 聲聞、⁽⁴⁾ 天⁽⁵⁾ 人乘。⁶⁰

⁵⁸ 新=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6d, n.5)

⁵⁹ 攢(𠂔又𠂔): 通“鑽”。穿孔，鑽入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984)

⁶⁰ 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3 (大正 32, 526c8-21):

若中下意眾生，捨利他事闕於大悲，不堪以大乘化者，乃以聲聞、獨覺乘而化度

（五）釋第 5 偈：不貪著自樂，及無量身命，一切事中上，所作無過咎

1、釋「不貪著自樂」

不貪自樂者，所謂不著一切諸樂，菩薩以五因緣故不貪自樂：一、樂無常如水泡，二、世樂變苦，三、從眾緣生故，四、從渴愛起故，五、少樂如蜜滲故。如說：

(1) 樂少住如泡，(2) 變苦如毒食，(3) 三合從觸有，(4) 貪欲痲⁶¹故生。

(5) 若離於貪愛，更無有別樂，如枯井蜜滲⁶²，樂少而苦多，⁶³

利益眾生者，不應有貪著。

2、釋「不貪身、命」

（1）以五因緣不貪惜身

及無量身命者，

菩薩以五因緣故不貪惜身：一、身不從先世來，二、不去至後世，三、不堅牢，四、是身無我，五、無我所。如說：

之。

問：若有眾生不可以三乘化者，於彼應捨為不捨也？

答：聲聞、獨覺乘，及以大乘中，不堪受化者，應置於福處。

若有眾生喜樂生死、憎惡解脫，不堪以聲聞、獨覺及大乘化者，應當教化置於梵乘四梵行中。若復不堪梵乘化者，應當教化置於天乘十善業道及施等福事中，不應捨棄。

問：若有眾生喜樂世樂，於三福事無力能行，於彼人所當何所作？

答：若人不堪受，天及解脫化，便以現世利，如力應當攝。

⁶¹ (1) 痲=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7d, n.3)

(2) 痲：同“痲”（《乂疒》）。《玉篇·廣部》“痲，瘡也。”《字彙·疒部》“痲，同痲。”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四），p.2668）

⁶² 滲：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496）

⁶³ 《眾經撰雜譬喻》卷上（大正 4, 533a27-b13）：

一切眾生貪著世樂不慮無常，不以大患為苦。譬如昔有一人遭事應死，繫在牢獄，恐死而逃走。國法若有死囚踰獄走者，即放狂象令蹈殺，於是放狂象令逐此罪囚。囚見象欲至走入墟井中，下有一大毒龍張口向上，復四毒蛇在井四邊，有一草根，此囚怖畏一心急捉此草根，復有兩白鼠嚙此草根，時井上有一大樹，樹中有蜜，一日之中有一滴蜜墮此人口中，其人得此一滴，但憶此蜜不復憶種種眾苦，便不復欲出此井。

是故聖人借以為喻：「獄者三界，囚眾生，狂象者無常，井眾生宅也，下毒龍者地獄也，四毒蛇者四大也，草根者人命根也，白鼠者日月也，日月尅食人命，日日損減無有暫住，然眾生貪著世樂不思大患。」是故行者當觀無常以離眾苦。

汝身眾穢聚，不淨遍充滿，⁽¹⁾不從先世來，⁽²⁾不持至後世。
雖久好供事，而破大恩分，⁽³⁾是身不堅固，如沫不久壞。
緣生無定性，無性不自在，是故應當知，⁽⁴⁾非我⁽⁵⁾非我所，
是身無量過，不應有貪惜。

(2) 以五因緣不貪惜壽命

菩薩以五因緣故不貪惜壽命：一、樂慧命故，二、怖畏罪故，三、念無始生死中無量死故，四、與一切眾生共受故，五、不可免故。如說：

⁽¹⁾從多聞正論，生貪慧命故；⁽²⁾怖畏失命時，而起於罪惡。(107b)
⁽³⁾⁽⁴⁾又見一切人，無脫死王者，⁽⁵⁾不可以財、智、方便力所免，
修集善法者，何得惜是命？

3、釋「一切事中上」

一切事中上者，若人有所作事必能究竟，是名為上人。菩薩以五事發必得究竟：一者、財物，二者、布施，三、持戒，四、修定，五、道德。如說：

⁽¹⁾勤求聚財利，⁽²⁾慇懃行布施，⁽³⁾次第淨持戒，⁽⁴⁾精進求禪定，
⁽⁵⁾行種種方便，生八道解脫——是名諸事中，名之為上人。

4、釋「所作無過咎」

所作無過咎者，是菩薩所作，智者不呵。以五因緣故，所作無過，智者不呵：一、作可作事，二、大⁶⁴果利，三、不壞法，四、次後無過，五、大名聲。如說：

⁽¹⁾先種種籌量，自作易作事，⁽²⁾從是事所得，無量大果利。
⁽³⁾不妨於善法，⁽⁴⁾作已無惡隨，⁽⁵⁾善人所讚歎，名聞廣流布。

智者所起業，名為無過咎，可作及易作，自屬於己身。
無量大功德，疾得果利益，智者如是知，後無有過咎。
應加勤精進，而作如是事。

(六) 釋第 6 偈：一切種清淨，一切勝處來，善道令此人，至十力世尊

1、釋「一切種清淨、一切勝處來」

一切種清淨、一切勝處來者，以五因緣故諸勝處、一切種清淨：一、深心清淨，二、迴向清淨，三、自如說行勝處，四、令他人行，五、離諸

⁶⁴ (得) + 大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7d, n.9)

勝處相違法——所謂妄語、慳貪、戲調、愚癡。如說：

菩薩⁽¹⁾深淨心，⁽⁵⁾遠離於諂曲（107c），⁽²⁾皆以四勝處，迴向於佛道。
⁽³⁾先自修善法，⁽⁴⁾後令他人行——菩薩如是者，四勝處清淨。

2、釋「善道令此人，至十力世尊」

十善道能令至十力世尊者，如是修習十善業道，能令人至十力。
十力者，名為正遍知，正遍知者則是佛。

以五因緣故名世尊：一、斷過去世疑，二、斷未來世疑，三、斷現在世疑，四、斷過三世法疑，五、斷不可說法疑。如說：

- ⁽¹⁾無始過去世，通達無有疑；⁽²⁾無邊未來世，知通達無疑。
- ⁽³⁾十方無有邊，現在一切世；⁽⁴⁾出過於三世，無為微妙法。
- ⁽⁵⁾十四不可說⁶⁵，亦通無有疑——是故功德藏，諸佛名世尊。

(七) 結說

如是功德成就者，十善業道能令菩薩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故求佛道者，應如是修十善業。

⁶⁵ (1) 案：「十四不可說」指「十四無記」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2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74c9-15）：

何等十四難？

世界及我常，世界及我無常，世界及我亦有常亦無常，世界及我亦非有常亦非無常。

世界及我有邊，無邊，亦有邊亦無邊，亦非有邊亦非無邊。

死後有神去後世，無神去後世，亦有神去亦無神去，死後亦非有神去亦非無神去後世。

是身是神，身異神異。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5 期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
〈護戒品第三十一〉¹
(大正 26, 107c25-111b25)

釋厚觀 (2018.04.07)

壹、第二地菩薩以十善道饒益眾生

(壹) 善知十善業道、十不善道總相、別相之果報

一、總說

是菩薩如是行諸善道。

於善、不善道，總相及別相；各各分別知，有二種果報。²

¹ (1) 四=三十一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=三十二【明】。(大正 26, 107d, n.16)

(2)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第四」，今依【宋】本等作「第三十一」。

²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 〈2 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05a7-b3)。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 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 9, 549a26-b21)。

(3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5c16-186a9)：

佛子！此菩薩摩訶薩又作是念：「十不善業道，上者地獄因，中者畜生因，下者餓鬼因。於中，

殺生之罪能令眾生墮於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短命，二者多病。

偷盜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貧窮，二者共財不得自在。

邪淫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妻不貞良，二者不得隨意眷屬。

妄語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多被誹謗，二者為他所誑。

兩舌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眷屬乖離，二者親族弊惡。

惡口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常聞惡聲，二者言多諍訟。

綺語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言無人受，二者語不明了。

貪欲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心不知足，二者多欲無厭。

瞋恚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常被他人求其長短，二者恒被於他之所惱害。

邪見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生邪見家，二者其心諂曲。」

二、別釋

（一）明十善業道總相、別相之果報

1、十善業道總相果報

十善業道——

「總相果報」者，若生天上，若生人（108a）中。³

2、十善業道別相果報

「別相果報」者，

- (1) 離殺生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長壽，二者、少病。
- (2) 離劫盜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大富，二者、獨有財物。
- (3) 離邪淫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妻婦貞良⁴，二者、不為外人所壞。
- (4) 離妄語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不為人所謗毀，二者、不為人所欺誑。
- (5) 離兩舌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得好眷屬，二者、不為人所壞。
- (6) 離惡口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得聞隨意所樂音聲，二者、無有鬥諍。
- (7) 離散亂語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人信受其語，二者、所言決定。
- (8) 離貪取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知足，二者、少欲。
- (9) 離瞋惱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在所生處常求他好事，二者、不喜惱害眾生。
- (10) 正見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離諂曲，二者、所見清淨。

（二）明十不善業道總相、別相之果報

1、十不善業道總相果報

十不善道亦如是，

「總相果報」者，上行墮地獄，中行墮畜生，下⁵行墮餓鬼。

2、十不善業道別相果報

「別相果報」者，

- (1) 殺生不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短命，二者、多病。
- (2) 劫盜不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貧窮，二者、失⁶財。
- (3) 邪淫不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得醜惡妻婦，又不貞良，二者、為他

³ 《十住經》卷1〈2離垢地〉（大正10，504c24）：

行十善道因緣故，則生人處，乃至有頂處生。

⁴ 貞良：3.貞節賢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51）

⁵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不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（16冊，841c5）作「下」。

⁶ 失=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108d，n.1）

所壞。

- (4) 妄語不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人所謗毀，二者、為人欺誑。
- (5) 兩舌不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得惡眷屬，二者、眷屬可壞。
- (6) 惡口不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耳聞惡聲，二者、常有鬥諍。
- (7) 散亂語不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語不信受，二者、言無本末⁷。
- (8) 貪取不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心不知足，二者、多欲無厭。
- (9) 瞋惱不善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惡性，二者、喜惱眾生。
- (10) 邪見不善(108b)行有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其心諂曲，二者、墮在邪見。

〔貳〕菩薩愛樂十善業道，慈悲心轉勝，為眾生說正見令人正道

一、菩薩愛樂十善業道，於眾生中慈悲心轉勝

知已愛樂法，於法心不動；於諸眾生中，慈悲心轉勝。

「愛法」者，但愛於法，更無勝事。此中法者，先說十善業道。⁸

「樂法」者，但樂於法，更無餘事。

「於法心不動」者，乃至失命，終不捨法。

菩薩行如是法，於眾生中慈悲轉勝。

初地中雖有慈悲，不及此地，以通達罪福業因緣故，眾生可愍，皆屬於業，不得自在，則無瞋恨憎恚之心。如是行者慈悲轉勝。

二、菩薩通達罪福業因緣，為眾生說正見令人正道

作是念：咄⁹哉諸眾生，深墮於邪見；我應說正見，令得入正道。

菩薩通達罪福業因緣，於諸眾生深行慈悲。

作是念：「眾生可愍，不知諸法實相故，多行妄想，生諸邪見；因邪見故，起諸煩惱；因煩惱故，而起諸業；起業因緣故，輪轉生死。我先發心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度眾生故，當說正見。是諸眾生，是我應度，今當為說正見，令入真道，使得度脫。」

〔參〕知眾生有種種煩惱，願滅其諸苦

一、舉頌總說

如是念已，知諸眾生有種種煩惱，所謂：

⁷ 本末：2.始末，原委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706)

⁸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〈28 分別二地業道品〉(大正 26，95a26-c15)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5〈30 大乘品〉(大正 26，101c26-107c18)。

⁹ 咄(ㄉㄨㄛˋ)：3.嘆詞。表示嗟嘆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313)

- (1) 觀所起煩惱，及諸煩惱垢；種種黑惡業，受種種苦惱。
- (2) 愍念諸眾生，多有所闕少；種種觀察已，是皆如我有。
- (3) 即時以悲心，方便發大願；云何令眾生，得滅是諸苦？

二、釋頌文義

（一）釋「觀所起煩惱，及諸煩惱垢」

1、第一說：使所攝名為煩惱，纏所攝名為垢

「煩惱、煩惱垢」者，使所攝名為煩惱，纏所攝名為垢。

使所攝煩惱者，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、身見、邊見、(108c)見取、戒取、邪見、疑；是十根本，隨三界見諦、思惟所斷分別故，名九十八使¹⁰。

非使所攝者，不信、無慚、無愧、諂曲、戲、悔¹¹、堅執、懈怠、退沒、睡眠、佞戾¹²、慳、嫉、憍、不忍、食不知足¹³。亦以三界見諦、思惟所

¹⁰ (1) 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3（大正26，637a8-12）：

問：九十八使，幾界繫？

答：三界繫，謂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。

問：此九十八使，幾欲界繫？幾色界繫？幾無色界繫？

答：三十六欲界繫，三十一色界繫，三十一無色界繫。

問：此九十八使，幾見斷？幾修斷？

答：八十八見斷，十修斷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27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260c1-2）：

煩惱名略說則三毒，廣說則三界九十八使，是名煩惱。

(3) 參見世友造，《品類足論》卷3〈5辯睡眠品〉（大正26，702a8-24）；世親造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9〈5分別睡眠品〉（大正29，99b2-c9）。

(4) 案：九十八使，又稱九十八隨眠，包含見惑八十八使，修惑十使。

見惑八十八使，包含欲界見惑三十二使、色界見惑二十八使、無色界見惑二十八使。

欲界見惑三十二使：欲界見苦所斷惑有10種（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，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之10隨眠），見集所斷惑及見滅所斷惑各7種（除身見、邊見、戒禁取見），見道所斷惑8種（除身見、邊見）。

色界見惑二十八使、無色界見惑二十八使：因上二界無「瞋」，故各有見惑二十八使。

修惑十使，包含欲界修惑四使（貪、瞋、癡、慢）、色界修惑三使（貪、癡、慢）、無色界修惑三使（貪、癡、慢）。

(5) 參見【附表一】、【附表二】。

¹¹ 悔=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108d，n.3）

¹² (1) 佞戾=恨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108d，n.4）

(2) 佞（尸ㄣㄨ）：凶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357）

斷分別故，有一百九十六纏垢。

2、第二說：煩惱在深心，垢在淺心

有人言：煩惱在深心，垢在淺心。

3、第三說：諸障蓋名纏垢，餘名煩惱

有人言：諸障蓋名為纏垢，餘皆名煩惱。

(二) 釋「種種黑惡業，受種種苦惱」

「黑惡業」者，即是七¹⁴不善業道，及貪取、瞋惱、邪見相應思，能生苦報。

「種種苦惱」者，身中種種惡事名為苦，心中種種惡事名為惱。

又今世苦名為苦，後墮惡道名為惱。

(三) 釋「愍念諸眾生，多有所闕少」

「多有所少」者，或諸根支體、或資生所須、或信戒等諸功德不具故名為少。

(四) 釋餘句

餘句易解，如偈中所說，不復須釋。

(肆) 愍念眾生墮二乘，發願令住於大乘

一、舉偈總說

如是思惟已，

眾生甚可愍，墮在於二乘；我當為發願，令住於大乘。¹⁵

二、引《十地經》中金剛藏菩薩所說明義

(一) 自離十不善道，亦令眾生住十善道，為眾生發十種心

是事如此¹⁶《十地經》中金剛藏菩薩自說：

「是菩薩離十不善業道，亦令眾生住十善業道。為眾生深求——⁽¹⁾勝心、

(3) 戾(ㄌㄧˋ)：3.暴虐，暴戾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347)

¹³ 足=法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108d，n.5)

¹⁴ 七=十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108d，n.6)

¹⁵ (1)「眾生」乃至「大乘」二十字，宋元明宮四本俱作五言四句偈。(大正 26，108d，n.7)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，186b20-22)：

一切眾生其心狹劣，不行最上一切智道，雖欲出離，但樂聲聞、辟支佛乘。我當令住廣大佛法、廣大智慧。

¹⁶ [此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108d，n.8)

(2) 好心、(3) 樂心、(4) 憐愍心、(5) 慈悲心、(6) 利益心、(7) 守護心、(8) 我所有心、(9) 大師心、(10) 攝取心、(11) 受取心。¹⁷

(二) 化導眾生令住正見，遠離三毒，出離生死，住涅槃解脫

作是念：

(1) 此諸眾生甚可憐愍，墮種種邪意、邪見，行邪險道；我今應令住在真

¹⁷ (1) 《十住經》卷1〈2離垢地〉(大正10, 505b3-8)：

菩薩復作是念：「我等何故不遠離是十不善道，行十善道、亦令他人行此善道？」如是念已，即離十不善道、安住十善道，亦令他人發心住於善道。是菩薩爾時於一切眾生中生⁽¹⁾安隱心、⁽²⁾樂心、⁽³⁾慈心、⁽⁴⁾悲心、⁽⁵⁾憐愍心、⁽⁶⁾利益心、⁽⁷⁾守護心、⁽⁸⁾師心、⁽⁹⁾大師心、⁽¹⁰⁾**我所有心**。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24〈22十地品〉(大正9, 549b21-27)：

諸佛子！如是十不善道皆是眾苦大聚因緣。菩薩復作是念：「我何故不離是十不善道，行十善道，亦令他人行此善道？」如是念已，即離十不善道，安住十善道，亦令他人住於善道。是菩薩爾時於一切眾生，生⁽¹⁾安隱心、⁽²⁾樂心、⁽³⁾慈心、⁽⁴⁾悲心、⁽⁵⁾哀愍心、⁽⁶⁾利益心、⁽⁷⁾守護心、⁽⁸⁾師心、⁽⁹⁾大師心、⁽¹⁰⁾**自己心**。

(3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5〈26十地品〉(大正10, 186a9-15)：

佛子！十不善業道能生此等無量無邊眾大苦聚，是故菩薩作如是念：「我當遠離十不善道，以十善道為法園苑，愛樂安住，自住其中，亦勸他人令住其中。」

佛子！此菩薩摩訶薩，復於一切眾生生⁽¹⁾利益心、⁽²⁾安樂心、⁽³⁾慈心、⁽⁴⁾悲心、⁽⁵⁾憐愍心、⁽⁶⁾攝受心、⁽⁷⁾守護心、⁽⁸⁾自己心、⁽⁹⁾師心、⁽¹⁰⁾大師心。

(4) 《佛說十地經》卷2〈2菩薩離垢地〉(大正10, 543b24-c1)：

如是此十不善業道能生此等無量無邊諸大苦蘊；是故我今永離此十不善業道，於內法苑賞翫法樂，即此菩薩自善安住十善業道，亦勸於他令住其中。復次，菩薩於有情所轉更發起利益心、安樂心、悲心、憐愍心、攝受心、守護心、自己心、軌範心、發起師心。

(5) 天親菩薩造，〔後魏〕菩提流志等譯，《十地經論》卷4〈2離垢地〉(大正26, 149c26-150a13)。

(6) 〔唐〕澄觀撰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35〈26十地品〉(大正35, 776a26-b7)：

依增上悲念眾生故生十種心，此十亦可俱通一切。論就別相為八種眾生：一、於惡行眾生令住善行故名**利益**；二、為苦眾生令得**安樂**；三、於怨憎眾生**慈**不加報；四、於貧苦者**悲**欲拔之；五、於樂眾生**愍**其放逸；六、於外道**攝**令正信；七、於同行者**護**令不退；八、於攝一切菩提願眾生取如**自己**，以願同故。

後之二心亦約此類，但後勝於前。

九、觀彼眾生乘大乘道，進趣之者敬之如**師**；十、觀集具足功德者，敬如**大師**。

實正見道中。

- (2) 是諸眾生種類不同，互相爭競，常懷忿恚，瞋惱熾盛；然我當令住無上大慈。
- (3) 是諸¹⁸眾生無有厭足，貪求他利，邪命自活；我當令住清淨身、口、意業。
- (4) 是諸眾生在貪欲、瞋恚、愚癡因緣中，常起種種煩惱結使，而不方便求欲自出；我當滅其諸苦惱事，令住無苦惱處。
- (5) 是諸眾生為無明所翳，入黑闇稠林，不能自出，離智慧明，入在諸見險惡道中；我(109a)應救之，使得無礙智慧之眼；以是慧眼不隨他人，於一切法知如實相。
- (6) 是諸眾生墮在生死長流，欲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阿修羅坑，入邪曲網中，種種煩惱惡草所覆，無有導師，不生出¹⁹心；道言非道，非道言道；魔民怨賊常共隨逐，無有善師，隨順魔意，遠離佛法。如是眾生，我應令度此諸生死險惡道，得住無畏、無衰一切智慧城。
- (7) 是諸眾生為欲流、有流、見流、無明流²⁰所漂，種種罪業濤²¹波所覆，沒在愛河隨生死波浪，為洄²²馱²³所轉不能自出；為欲覺、瞋覺、惱覺

¹⁸ 〔諸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8d, n.9)

¹⁹ 出=善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9d, n.1)

²⁰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43 (1172 經) (大正 2, 313c20-21):

洄流者，譬四流：欲流、有流、見流、無明流。

(2) 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8 〈5 四法品〉 (大正 26, 399b29-c8):

四瀑流者，一、欲瀑流，二、有瀑流，三、見瀑流，四、無明瀑流。

云何欲瀑流？答：除欲界繫諸見、無明，諸餘欲界繫結、縛、隨眠、隨煩惱、纏，是名欲瀑流。

云何有瀑流？答：除色無色界繫諸見、無明，諸餘色無色界繫結、縛、隨眠、隨煩惱、纏，是名有瀑流。

云何見瀑流？答：謂五見：一、有身見，二、邊執見，三、邪見，四、見取，五、戒禁取。如是五見，名見瀑流。

云何無明瀑流？答：三界無智，是名無明瀑流。

(3) 另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7 (大正 26, 719a26-b3)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8 (大正 27, 247a8-b21)，《俱舍論》卷 20 (5 分別隨眠品) (大正 29, 107b28-108a18)。

²¹ 濤 (去么)：1. 大波浪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80)

²² (1) 洄=迴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9d, n.2)

鹹水淹爛，為身見羅刹之所執持；入五欲深林為喜染所著，吹在我慢陸地，甚可憐愍，無洲無救；於六入空聚落，不能動發，無善度者。如是眾生，我今應以大悲牢堅智慧之船，載至諸安隱、無怖畏一切智洲。

- (8) 是諸眾生多苦可愍，閉在生死憂悲苦惱牢獄，多懷貪恚、愛憎，墮四顛倒，為四大毒蛇所害，為五陰怨家所殘，喜染詐賊所陷，在六入空聚受無量苦惱；²⁴我應破其生死牢獄，令得自在無礙涅槃，安隱快樂。²⁵

(2) 洄（ㄉㄨㄞˋ）：3.水流回旋。4.回旋的流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149）

²³ (1) 復（ㄉㄨˋ）：1.水回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42）

(2) 洄復：見“洄洑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150）

(3) 洄洑：亦作「洄復」。湍急回旋的流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149）

²⁴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43（1172 經）（大正 2，313b14-c25）。

²⁵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〈2 離垢地〉（大正 10，505b8-c17）。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〈22 十地品〉（大正 9，549b27-550a5）。

(3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 10，186a15-b20）：

(1) 作是念言：「眾生可愍，墮於邪見、惡慧、惡欲、惡道稠林。我應令彼住於正見，行真實道。」

(2) 又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分別彼我，互相破壞，鬪諍瞋恨，熾然不息。我當令彼住於無上大慈之中。」

(3) 又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貪取無厭，唯求財利，邪命自活。我當令彼住於清淨身、語、意業正命法中。」

(4) 又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常隨三毒，種種煩惱因之熾然，不解志求出要方便。我當令彼除滅一切煩惱大火，安置清涼涅槃之處。」

(5) 又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為愚癡重闇、妄見厚膜之所覆故，入陰翳稠林，失智慧光明，行曠野險道，起諸惡見。我當令彼得無障礙清淨智眼，知一切法如實相，不隨他教。」

(6) 又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在於生死險道之中，將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，入惡見網中，為愚癡稠林所迷，隨逐邪道，行顛倒行。譬如盲人無有導師，非出要道謂為出要，入魔境界，惡賊所攝，隨順魔心，遠離佛意。我當拔出如是險難，令住無畏一切智城。」

(7) 又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為大瀑水波浪所沒，入欲流、有流、無明流、見流，生死洄復，愛河漂轉，湍馳奔激，不暇觀察；為欲覺、恚覺、害覺隨逐不捨，身見羅刹於中執取，將其永入愛欲稠林；於所貪愛深生染著，住我慢原阜，安六處聚落，無善救者，無能度者。我當於彼起大悲心，以諸善根而為救濟，令無災患，離染寂靜，住於一切智慧寶洲。」

(8) 又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處世牢獄，多諸苦惱，常懷愛憎，自生憂怖，貪欲

（三）令樂聲聞、辟支佛乘之眾生住於大乘

是諸眾生甚可憐愍，狹劣小心，樂於少利，縮沒無有一切智心；設求出者，則樂聲聞、辟支佛乘。我應令得大心，使樂佛廣大之法。」²⁶

（伍）具足十善，得持戒力，增長善業，饒益眾生，深入離垢地

菩薩如是行，則得持戒力，善知起善業，使令得增長，²⁷
是則為佛子，深入離垢地。

「持戒力」者，一心清淨，具足十善道戒，則得修集福德力。

「能起善業」者，善知自生增（109b）長善道，亦令他眾生深入者，所行轉遠，盡其邊底。

「佛子」者，能隨法行，名為佛子。

於初地始生，至二地增長。

貳、得果利益

（壹）菩薩至離垢地邊際，得見百千種佛

是菩薩應如是勤行精進，

菩薩若得至，離垢地邊際；爾時則得見，百種千種佛。²⁸

重械之所繫縛，無明稠林以為覆障，於三界內莫能自出。我當令彼永離三有，住無障礙大涅槃中。」

⁽⁹⁾ 又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執著於我，於諸蘊窟宅不求出離，依六處空聚，起四顛倒行，為四大毒蛇之所侵惱，五蘊怨賊之所殺害，受無量苦。我當令彼住於最勝無所著處，所謂滅一切障礙無上涅槃。」

- (4) 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 〈2 菩薩離垢地〉（大正 10，543c1-544a8）。
- ²⁶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 〈2 離垢地〉（大正 10，505c17-20）。
- 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 〈22 十地品〉（大正 9，550a5-8）。
- (3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 10，186b20-22）：
- 又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其心狹劣，不行最上一切智道，雖欲出離，但樂聲聞、辟支佛乘。我當令住廣大佛法、廣大智慧。」
- (4) 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 〈2 菩薩離垢地〉（大正 10，544a8-10）。
- ²⁷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 〈2 離垢地〉（大正 10，505c20-22）。
- 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 〈22 十地品〉（大正 9，550a8-9）。
- (3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 10，186b22-24）：
- 佛子！菩薩如是護持於戒，善能增長慈悲之心。
- (4) 參見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 〈2 菩薩離垢地〉（大正 10，544a10-12）。
- ²⁸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 〈2 離垢地〉（大正 10，505c22-23）。
- 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 〈22 十地品〉（大正 9，550a10-11）。
- (3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 10，186b25-28）：

初地中已說「般舟三昧見現在佛」；助三昧法，所謂以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、四十不共法念佛，於一切法無所貪著；亦說利益三昧，能成就果報勢力。

※釋疑：初地能見諸佛，為何二地邊乃說見佛

問曰：若菩薩於初地中，已到其邊，能見諸佛；初入第二地，即應見諸佛，云何言「乃至第二地邊，乃見諸佛？」若爾者，入第二地初、中，應失此三昧，至後乃得。

答曰：初入第二地中，亦見諸佛，亦不退失是三昧。汝不能善解偈義故，作此難。第二地初、中，但見百種佛；乃至其邊，得見百種、千種佛。見諸佛已，心大歡喜，欲得佛法故，勤行精進。

（貳）以四事供養諸佛，於諸佛處復受十善業道，百千萬劫不失

即能以四事，供養於諸佛；能於諸佛所，復受十業²⁹道。³⁰

「四事」者，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。餘義則可知。

作如是行已，從佛受善道；至百千萬劫，不毀亦不失。³¹

「不毀」者，不令戒羸³²弱，或以清淨事名不毀；都不復行名為失³³。

（參）離慳貪、破戒垢無遺餘，淨修布施、持戒

是菩薩如是過初地，入³⁴第二地已，

佛子！菩薩住此離垢地，以願力故，得見多佛；所謂見多百佛、多千佛、多百千佛、多億佛、多百億佛、多千億佛、多百千億佛，如是乃至見多百千億那由他佛。

²⁹ 業=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09d，n.3）

³⁰ （1）《十住經》卷 1〈2 離垢地〉（大正 10，505c23-25）。

（2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〈22 十地品〉（大正 9，550a11-13）。

（3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 10，186b28-c3）：

於諸佛所，以廣大心、深心，恭敬尊重，承事供養，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，一切資生悉以奉施，亦以供養一切眾僧，以此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於諸佛所，以尊重心，復更受行十善道法。

³¹ （1）《十住經》卷 1〈2 離垢地〉（大正 10，505c25-28）。

（2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〈22 十地品〉（大正 9，550a13-15）。

（3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 10，186c3-6）：

隨其所受，乃至菩提終不忘失。是菩薩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，遠離慳嫉破戒垢故，布施、持戒清淨滿足。

³² 羸劣：1.疲弱，瘦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401）

³³ （不）+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09d，n.4）

³⁴ 入=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09d，n.5）

如說：「善³⁵離慳貪垢，樂行清淨捨；善離慳貪垢，深愛清淨戒。」

「清淨」名但以善心行捨，不雜諸煩惱。

「深愛」(109c)名堅住其中，究竟不捨。

此地中慳貪垢、破戒垢無有遺餘，是故此地名為離垢。

〔肆〕住第二地，愛語偏利，戒度偏勝

菩薩如是無慳貪、破戒心，於四攝法中愛語偏利，六波羅蜜中戒度偏利。³⁶利名多行，勢力轉深。

參、明尸羅之相

〔壹〕釋尸羅之分、生、力、淨、差別

問曰：若第二地中，尸羅波羅蜜已得勢力，今此地中，應解說尸羅波羅蜜分、生、力、淨、差別。

答曰：

一、總說

略說尸羅度，有六十五分³⁷、生、力、淨、差別，處處論中說。

尸羅波羅蜜無量無邊，但略說有六十五分，餘戒生、戒力、戒淨、戒差別，論中先後處處說相。

二、別釋

〔一〕明「戒分」

如《寶頂經》中〈和合佛法品〉³⁸中，無盡意菩薩於佛前，說六十五種尸

³⁵ 善=若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9d, n.6)

³⁶ (1)《十住經》卷 1〈2 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06a2-5)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4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 9, 550a19-21)。

(3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6c9-11)：

佛子！此菩薩四攝法中，愛語偏多；十波羅蜜中，持戒偏多；餘非不行，但隨力隨分。

(4)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〈2 菩薩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44a29-b2)。

³⁷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〈31 護戒品〉(大正 26, 111b21-25)：

雖六十五種分非尸羅體，而利益身、口八種羸尸羅故，名尸羅分。凡能有所利益，皆名為分。如象、馬、扇、蓋名為王分。是故，禪定、智慧等，雖非尸羅體，以利益尸羅故，亦名尸羅分。

³⁸ (1) 參見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89c26-190b10)，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 (大正 13, 590a8-b27)，《最勝問菩薩十住除垢斷結經》卷 2〈6 根門品〉(大正 10, 975c4-976a29)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6：

羅波羅蜜分：

「尸羅名⁽¹⁾不惱一切眾生。⁽²⁾於他物中，無劫盜想。⁽³⁾不著外色。³⁹

⁽⁴⁾不誑眾生。⁽⁵⁾眷屬具足故，不兩舌。⁽⁶⁾多忍惡言故，無有惡口。⁽⁷⁾常思惟籌量利益語故，無散亂語。⁴⁰

⁽⁸⁾喜人樂故，心無貪取。⁽⁹⁾忍諸苦故，無有瞋惱。⁽¹⁰⁾不稱譽餘師故，名為正見。⁴¹

⁽¹¹⁾信淨心故，信佛。⁽¹²⁾知法真實故，信法。⁽¹³⁾樂尊重、恭敬賢聖眾故，信僧。⁽¹⁴⁾念佛以五體投地，供養禮敬。

⁽¹⁵⁾乃至小戒，深心怖畏故，戒不羸弱。⁽¹⁶⁾不依餘乘故，不毀戒。⁴²⁽¹⁷⁾離邪行故，戒不缺損。⁽¹⁸⁾不起惡煩惱故，名不雜戒。⁽¹⁹⁾畢竟常樂增長善法故，名不濁戒。⁽²⁰⁾隨意行故，名自在戒。

⁽²¹⁾不為智者所呵故，名為聖所讚戒。⁽²²⁾常在念安慧故，名為易行戒。⁴³

⁽²³⁾一切無過故，名不可呵戒。⁽²⁴⁾守護諸根故，名為善護戒。⁽²⁵⁾諸佛所念故，名為名聞戒。⁴⁴

《無盡意經》、《阿差末經》、《無盡意菩薩問》：與竺法護譯的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同本。《論》上說：「《寶頂經》中〈和合佛法品〉中，無盡意菩薩於佛前，說六十五種尸羅波羅蜜分」，可見這部經在古代，是屬於《寶積經》的部類。宋智嚴共寶雲所譯《無盡意菩薩經》，現編入《大集經》第十二分。

³⁹ (1)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27〈12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13, 190a1)：

於他婦女中不生邪視。

(2)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2(大正13, 590a9)：

不犯他妻。

⁴⁰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27〈12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13, 190a3-4)：

無有綺語，常善說故。

⁴¹ (1)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27〈12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13, 190a5)：

正見不邪，賤餘道故。

(2)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2(大正13, 590a14-15)：

常正其心，不事餘學。

⁴² (1)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27〈12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13, 190a9)：

持不缺戒，不依餘乘故。

(2)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2(大正13, 590a21)：

所不缺戒，無有聲聞、緣覺心故。

⁴³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27〈12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13, 190a12-13)：

持純善戒，正念知故。

⁴⁴ (1)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27〈12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13, 190a14)：

⁽²⁶⁾ 如法物中知量取故，名為少欲戒。⁽²⁷⁾ 斷慳貪故，名知足戒。⁽²⁸⁾ 身心遠(110a)離故，名遠離戒。⁴⁵ ⁽²⁹⁾ 離眾鬧語故，名阿蘭若戒。⁽³⁰⁾ 不視他面望有所得故，名為具足聖種⁴⁶戒。⁴⁷ ⁽³¹⁾ 屬善根故，名細行頭陀⁴⁸戒。⁴⁹ ⁽³²⁾ 生人天中故，名隨說行戒。⁵⁰

⁽³³⁾ 救一切眾生故，名為慈戒。⁽³⁴⁾ 忍一切苦故，名為悲戒。⁽³⁵⁾ 心不退沒故，名為喜戒。⁵¹ ⁽³⁶⁾ 離憎愛故，名為捨戒。

持名聞戒，諸佛所念故。

(2) 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 (大正 13, 590a29-b1):

所奉戒行莫不宣聞，諸佛正覺之所知故。

(3) 《最勝問菩薩十住除垢斷結經》卷 2 〈6 根門品〉(大正 10, 975c29-976a1):

所演音響莫不宣聞，諸佛正覺之所扶持。

⁴⁵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90a16):

持性淨戒，身心寂滅故。

⁴⁶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7 〈33 助尸羅果品〉(大正 26, 116b23-24):

四聖種者，所謂趣得衣服而足、趣得飲食而足、趣得坐臥具而足、樂斷樂修行。

⁴⁷ (1) 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 (大正 13, 590b3-4):

戒能備悉如道法訓，不從他人有所受故。

(2) 《最勝問菩薩十住除垢斷結經》卷 2 〈6 根門品〉(大正 10, 976a4-5):

具能分別備悉道法，不從外道有所諮受。

⁴⁸ (1) 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 6 (大正 24, 712a12-13):

頭陀者，漢言抖擻煩惱塵垢，受者言行。

(2) [隋] 慧遠，《大乘義章》卷 15 (大正 44, 764b2-4):

頭陀：胡語，此方正翻名為抖擻。此離著行，從喻名之，如衣抖擻能去塵垢，修習此行能捨貪著，故曰抖擻。

(3) 頭陀：梵語 dhūta，巴利語同。謂去除塵垢煩惱。苦行之一。又作杜荼、杜多、投多、偷多、塵吼多。意譯為抖擻、抖揀、斗藪、修治、棄除、沙汰、浣洗、紛彈、搖振。意即對衣、食、住等棄其貪著，以修鍊身心。亦稱頭陀行、頭陀事、頭陀功德(梵 dhūta-guṇa)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七)，p.6362.2-6362.3)

⁴⁹ (1)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90a17-18):

持威儀戒，一切善根得自在故。

(2) 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 (大正 13, 590b4-7):

謹慎禁戒，不以好服而為綺飾，德無能逮，誓如本願。不以甘美而亂意也。所以者何？以有道力制眾惡故。

⁵⁰ (1)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90a18):

持如說戒，人天歡喜故。

(2) 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 (大正 13, 590b7):

所行如戒，諸天人民莫不悅故。

⁵¹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90a19-20):

(37) 降伏心故，名為自見過戒。(38) 護彼心故，名為不錯戒。⁵²

(39) 善護戒故，名為善攝戒。(40) 成熟眾生故，名為布施戒。(41) 無所願故，名忍辱戒。⁵³ (42) 不懈退故，名精進戒。(43) 集助禪法故，名為禪戒。(44) 多聞善根無厭足故，名為智慧戒。

(45) 從多聞得智慧故，名為求多聞戒。

(46) 集助七覺法故，名親近善知識戒。⁵⁴ (47) 捨邪道故，名離惡知識戒。⁵⁵

(48) 觀無常故，名不貪身戒。(49) 勤集善根故，名不信命戒。⁵⁶

(50) 深心清淨故，名不悔戒。(51) 行清淨故，名不假偽戒。(52) 深心無垢故，名無熱戒。(53) 善起業故，名無憂戒。(54) 不自高故，名無慢戒。(55) 離染欲故，名不戲調戒。(56) 心質直故，名不自高戒。(57) 心調和故，名有羞戒。(58) 惡心不發故，名調善戒。(59) 滅諸煩惱故，名為寂滅戒。(60) 如說行故，名為隨所教戒。

(61) 行四攝法故，名教化眾生戒。(62) 不失自法故，名為護法戒。⁵⁷ (63) 本來清淨故，名一切願滿戒。(64) 迴向無上道故，名至佛法戒。(65) 等心一切

持喜心戒，心不懈怠故。

⁵² (1)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90a21-22):

持不求短缺，戒護他心故。

(2) 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 (大正 13, 590b11):

戒不念惡、不傳人非，護一切故。

⁵³ (1)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90a23):

持忍辱戒，心無恚礙故。

(2) 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 (大正 13, 590b13):

為忍辱戒，不起心故。

(3) 《最勝問菩薩十住除垢斷結經》卷 2 〈6 根門品〉(大正 10, 976a13-14):

使行忍辱，不起異心。

⁵⁴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90a25-26):

持親近善知識戒，助成菩提故。

⁵⁵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90a26-27):

持遠離惡知識戒，遠離惡道故。

⁵⁶ (1)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90a27-28):

持不惜命戒，勤行善根故。

(2) 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 (大正 13, 590b17-18):

不貪命戒，其功德業如紫金故。

⁵⁷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90b6):

持護正法戒，不違如實故。

眾生故，名得佛三昧戒。⁵⁸

大德舍利弗！是六十五分，諸菩薩清淨戒，則為無盡。」

（二）明「戒生」

1、總說

「**生戒**」者，處處說。

略說，有八種生戒：四從身生，四從口生。

「從身生」者，離奪命、離惱苦⁵⁹眾生、離劫盜、離邪婬。

「從口生」者，離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散亂語。是名八。

2、別釋

（1）明欲界所繫有九十六

是八種戒從受生⁶⁰，是受法。（110b）若以身、若以口、若以心受，和合為二十四；教他受亦二十四，隨喜受亦二十四，修習行時亦二十四——合九十六；皆是欲界繫。從是晝夜生。何以故？初受心已滅，是第二心晝夜常生。

用福德亦如是。所以者何？初布施心滅已，從第二心後，用時當⁶¹生，是名善身業。⁶²

⁵⁸ 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（大正 13，590b24-25）：

如佛定戒，常懷等心度眾生故。

⁵⁹ 惱苦＝苦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0d，n.2）

⁶⁰ 〔唐〕普光述，《俱舍論記》卷 14〈4 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22c29-223a3）：

七善業道若從受生必皆具二，謂表、無表。受生尸羅必依表故。

解云：從他受生必依表發，不從他受非依表生，何違須釋？

⁶¹ 當＝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0d，n.3）

⁶² （1）《中論》卷 3〈17 觀業品〉（青目釋）（大正 30，21c15-22a2）：

從用生福德，罪生亦如是。……（第 4 頌）

復有從用生福德，如施主施受者，若受者受用，施主得二種福：一、從施生，二、從用生。如人以箭射人，若箭殺人有二種罪：一者、從射生，二者、從殺生。若射不殺，射者但得射罪，無殺罪，是故偈中說「罪福從用生」。

（2）《優婆塞戒經》卷 5〈19 雜品〉（大正 24，1059a8-11）：

施主若施佛已，用與不用，果報已定。施人及僧，有二種福：一、從用生，二、從受生。何以故？施主施時，自破慳悋；受者用時，破他慳悋，是故說言從用生福。

（3）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〈17 觀業品〉，pp.276-277：

有十善業道所攝、有不攝⁶³，欲界所繫如是。

(2) 明色界所繫有二十四

色界繫有二種：一、從身生，二、⁶⁴從口生。

「從身生」者，離十不善道所不攝罪。⁶⁵

「從口生」者，離散亂語。

是戒以身受、口受、心受。二三為六，教他亦六，隨喜亦六，習行時亦六。四六二十四。

(3) 欲界繫、色界繫共有百二十

先說九十六，合為百二十。⁶⁶

3、結說

如是從行生戒，復有證道時生戒、退道時生戒、初生時生戒。以事廣故，今但略說。

(三) 明「戒力」

「戒力」者，隨波羅蜜增長，戒轉得力。隨所得地，戒亦堅固得力。

有善業、不善業，而善不善業，又各有兩類，一是造作時候所成的業，一是受用時候所起的業。如甲以財物布施乙，在甲施乙受時，即成就善業；乙受了以後，在受用時，甲又得一善業。青目釋舉射箭喻說：放箭射人，射出去是一惡業，箭射死了那個人，又是一惡業；如沒有射死，那只有射罪，無殺罪。前者是約能作者方面說的，後者是約所受者方面說的。」

上一頌約能造作說，「從用生福德，罪生亦如是」，即是約受用業而說。……意思是說：作無作業的善惡，不僅在於內心的思慮，也不僅在於身口的動作，要看此一動作，是怎樣的影響對方，使他人得何種受用而定。如布施，決不單單作布施想，也不單是用手把財物丟出去，必須施給人，人受了受用快樂，受者能得到好的受用，所以成為善的福德業。又如殺人，他人受痛苦以至命絕，所以也就成為罪業。所以，善惡二業的分別，就看對方受用的結果是怎麼樣。醫生的針割病人，不是罪業；以毒施人，使人或病或死，也不是福業。罪福必須注意對方的受用。

⁶³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〈28 分別二地業道品〉（大正 26，97c28-98a3）：

善中迎送、合掌、禮拜、恭敬、問訊、洗浴、按摩、布施等善身業，非不殺生等所攝。……又，意業中除不貪取、不瞋惱、正見，餘善守攝心、信、戒、聞、定、捨、慧等善法。

⁶⁴ 二=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0d，n.4）

⁶⁵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〈28 分別二地業道品〉（大正 26，97c26-28）：

除身殺生、劫盜、邪淫，餘殘打、縛、閉、繫、鞭、杖、牽、挽等，但不死而已，如是不善身業，非奪命等所攝。

⁶⁶ 案：欲界繫九十六，及色界繫二十四，合為百二十。

〔四〕明「戒淨」

「戒淨」者，不毀壞缺減等，如先說。⁶⁷

復次，戒淨、不淨相，七⁶⁸梵行法中說。如經⁶⁹說：

「以七種婬欲，名戒不淨。

一者、雖斷婬欲，而以⁷⁰染心受女人洗浴按摩。

二、以染心聞女人香，共語戲笑。

三、以染心目共相視。

四、雖有障礙，以染心聞女人音聲。

五、先共女人語笑，後雖相離，憶念不捨。

六、自限爾所時斷婬欲，然後當作。

七、期生天上受天女樂及後身富樂。

是故斷婬欲是名不淨。離此七事名戒清淨。」

〔五〕釋「戒差別」

「戒差別」者，

有二種：一、有漏，二、無漏。

三種：欲界繫、色界繫、不繫。

四種：正命所攝二種——正語、正業。

正命所不攝亦二種——正語、正業。

⁶⁷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 〈31 護戒品〉（大正 26，109b22-26）。

⁶⁸ 七=一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0d，n.5）

⁶⁹ （1）經文出處待考。

（2）「七種婬欲」與《大智度論》所說「七種染著」有部分類似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 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18a13-22）：

七種染著：

（1）或有人染著色：若赤、若白、若赤白、若黃、若黑。

（2）或有人不著色，但染著形容：細膚、纖指、修目、高眉。

（3）或有人不著容、色，但染著威儀：進、止、坐、起、行、住、禮拜、俯仰、揚眉、頓睞、親近、按摩。

（4）或有人不著容、色、威儀，但染著言語、軟聲、美辭、隨時而說，應意、承旨，能動人心。

（5）或有人不著容、色、威儀、軟聲，但染著細滑、柔膚軟肌，熱時身涼，寒時體溫。

（6）或有人皆著五事。

（7）或有人都不著五事，但染著人相，若男、若女。

⁷⁰ 以=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0d，n.6）

五種：凡夫戒、菩薩戒、聲聞戒、辟支佛戒、無上佛戒。

六種：⁽¹⁾ 欲界正命所攝身口，(110c) 一；⁽²⁾ 正命所不攝，二。

⁽³⁾ 色界繫正命所攝身口業，三；⁽⁴⁾ 正命所不攝，四。

⁽⁵⁾ 無漏正命所攝身口，五；⁽⁶⁾ 正命所不攝，六。

七種：七善業道。

八種：如先說——身四種，口四種。⁷¹

九種：七，欲界繫七善業道；二種，如先說。⁷²

十種：道戒三種，對治戒三種，但戒三種——是九種無漏戒，⁷³有漏戒為十。

如是等種種分別差別。

（貳）修習、親近、樂行皆名為尸羅

問曰：聲聞乘中說身業、口業名為尸羅，此二善業名好，二不善業名惡。是善身、口業名尸羅，此論中即以此為尸羅，為更有尸羅？

答曰：不但身口業，名之為尸羅；修、親近、樂行，亦名為尸羅。

此三事一義，所謂修習、親近、樂行。

（參）最勝修習之尸羅

問曰：若以修習、親近、樂行名為尸羅者，一切法皆應名尸羅。何以故？常修習、親近、樂行故。汝今應說最勝修習尸羅。

答曰：

一、畢竟空無所得、不取相戲論

若無我我所，遠離諸戲論；一切無所得，是名上尸羅。

若不知內、外法實相，即因尸羅生憍慢、貪著故⁷⁴，開諸罪門。是故，若於內法不見有我，於外法中不得我所，知內外法畢竟空無所得，亦於畢竟

⁷¹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〈31 護戒品〉（大正 26，110a26-29）。

⁷² （1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〈31 護戒品〉（大正 26，110b26）：

三種：欲界繫，色界繫，不繫。

（2）案：「二種」指「色界繫、不繫」。

⁷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22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26a20-21）：

無漏戒有三種：如佛說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

⁷⁴ （心生憍慢貪著）+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0d，n.7）

空不取相戲論，是名**最勝尸羅**。何以故？

如是尸羅中，尚無心錯，何況身、口！是故，諸佛菩薩第一能行尸羅者，於一切法無所得，名為**上尸羅**。

二、舉《迦葉經》說明

如《迦葉經》⁷⁵中說⁷⁶：「佛告迦葉：『尸羅名無我、無非我，無作、無所作、無作者，無行、無不行，無名、無色，無相、無無相，非善、非非善，非寂滅、非非寂滅，非取、非捨。無眾生、無眾生因緣，無身、(111a)無口、無心。無世間、無世間法，不依世間。不以尸羅自高、不以尸羅下人，不以尸羅起增上慢，不以尸羅分別此彼。迦葉！是名諸賢聖尸羅，離於三界，無漏、無繫。』」

三、舉《無盡意菩薩》〈尸羅品〉說明

如《無盡意菩薩》〈尸羅品〉⁷⁷中，語舍利弗：「尸羅名不分別是眾生，不

⁷⁵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〈43 普明菩薩會〉(大正 11, 636c28-637a6)：

復次，迦葉！善持戒者，無我無我所、無作無非作、無有所作亦無作者、無行無非行、無色無名、無相無非相、無滅無非滅、無取無捨、無可取無可棄、無眾生無眾生名、無心無心名、無世間無非世間、無依止無非依止。不以戒自高不下他戒，亦不憶想分別此戒。是名諸聖所持戒行，無漏不繫不受三界，遠離一切諸依止法。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228-231。

⁷⁶ (說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0d, n.8)

⁷⁷ (1)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90b11-29)：

又，舍利弗！菩薩無盡清淨戒中無有倚著，所謂破我、人、眾生、壽命、養育、士夫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地、水、火、風。

是淨戒中無眼色相、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意法等相，亦無身心。

是戒定相，一向不共故。是戒分別相，方便緣一切法故。

是戒空相，得無相際，不雜三界故；是戒不作，無生忍故。

是淨戒中無有已作、今作、當作；是清淨戒過去不滅、未來不來、現在不住。

又，舍利弗！是淨戒中心淨無垢，識不止住、思不親近。

是清淨戒，不依欲界、不近色界、不住無色界。

是清淨戒，捨離欲塵、除瞋恚礙、滅無明障。

是清淨戒，不斷不常、不逆因緣。

是清淨戒無有我相，捨我所相不住身見。

是清淨戒不取假名，不住色相，不雜名色。

是清淨戒不繫於因，不起諸見不住疑悔。

是清淨戒，不住貪瞋癡、不著善根。

說是我，不說是壽者、命者，不說是人，不說是養育者；不說是色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陰；不說是地種，水、火、風種。

尸羅名不分別是眼相、不分別是色相，不分別是耳相、聲相，鼻相、香相，舌相、味相，身相、觸相，意相、法相。

尸羅名不分別是身、是口、是心。

尸羅名攝心故，是一心相。選擇諸法故，是慧相。

尸羅名到空、至無相際，不雜三界；無作、無起、無生忍。

尸羅名不從先際來，不至後際，亦不住中際。

尸羅名不住心意識，不與念和合。

尸羅名不依欲界、不依色界、不依無色界。

尸羅名離貪塵、除瞋垢、滅無明闇；非常、非斷，不違眾緣生相。

是清淨戒不惱、不熱，寂滅離相。

是清淨戒不斷佛種，求正法故；不斷法種，不分別法性故；不斷僧種，修無為故。

(2)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2（大正13，590b28-c22）：

菩薩復有淨戒，不自貪身、不念一切，不想我、人、不計壽命，不思名色、痛、想、行、識，不猗四種：地、水、火、風，各有四大。

戒不有眼色、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心法，無身、口、心。

其戒向^{*1}淨，是相一心而不迷荒，諦觀諸法。

戒以過空、無想、不願，亦無形像，過於三界，不著、不縛。

其戒不念爾，故不為已生。所以者何？無所生故，所以為戒，無作、不作，本無所造。由是之故，戒無部界，此止中間，亦無所止。

意淨為戒，識無所住。所以者何？無想念故。

戒無所拘，所以然者，無欲力故。

亦不住色，亦不無色，而俱同塵，是名曰戒。

離婬、怒、癡，因愚^{*2}冥脫，是故曰戒。不著、不斷，捨十二緣，是故曰戒。

不念我所，除我、不我，不住欲故，是故曰戒。

無作不求，不住色想，亦不處在一切名色，是故曰戒。

不隨因緣，無煩、無苛，無我、非我，不與疑合，是故曰戒。

亦不貪福，不無功德以越諸惡、非法之事。所以者何？愚者非法，是故曰戒。

無有擾惱，其身心止，是故戒相。

奉慎戒者如病得愈，不斷諸佛經典正籍，法身坦然，不可盡故不斷法身。

所以者何？無二業故：一者、不著，二者、不斷。不斷聖眾，因用脫故。

不斷諸學。所以者何？順禁戒故。

※1：向＝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13，590d，n.27）

※2：愚＝遇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13，590d，n.31）

尸羅名離我心、捨我所心，不住身見。

尸羅名不貪著名相，不與名色和合。

尸羅名不為結使所使，不為諸纏所覆，不住障礙疑悔中。

尸羅名貪不善根所不住、過瞋不善根、斷癡⁷⁸不善根。

尸羅名無急、無熱⁷⁹、猗⁸⁰、心快樂。

尸羅名不斷諸佛種故不破法身，不分別法性故不斷法種，無為相故不斷僧種。

舍利弗！是名諸菩薩最勝無上尸羅。」

〔肆〕唯諸佛菩薩尸羅不可盡，餘皆有盡

如是尸羅則不可盡，唯除諸佛，尸羅皆有盡也，所謂：

從凡夫尸羅，後至辟支佛，是皆有盡相，菩薩則無盡。 (111b)

從凡夫來所有尸羅，雖久受果報，終歸於盡。諸阿羅漢、辟支佛所有尸羅，皆亦有盡。菩薩尸羅，無我、無我所，離一切所得，滅諸戲論，是故無盡。如《無盡意菩薩·尸羅品》⁸¹中說：

⁷⁸ 癡=疑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1d, n.1)

⁷⁹ 熱：5.焦躁，憂灼。7.激動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232)

⁸⁰ (1) 猗=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1d, n.2)

(2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7 〈33 助尸羅果品〉(大正 26, 117b18-19)：

猗者，得如是法故，心輕、柔軟堪任受法。

(3) 《雜阿含經》卷 27 (718 經)(大正 2, 193b15-17)：

有七覺分。何等為七？謂念覺分、擇法覺分、精進覺分、喜覺分、猗覺分、定覺分、捨覺分。

⁸¹ (1)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90b29-c10)：

持淨戒者相續不斷故不盡。所以者何？凡夫戒者在所受生是故有盡，人中十善盡故有盡，欲界諸天福報功德盡故有盡，色界諸天禪無量心盡故有盡，無色界天所入諸定盡故有盡，外道仙人所有諸戒退失神通盡故有盡，一切聲聞學無學戒入涅槃際盡故有盡，辟支佛戒無大悲心盡故有盡。

舍利弗！菩薩淨戒皆無有盡。何以故？於是戒中出一切戒，如種無盡，果亦無盡；是菩提種不可盡故，如來戒禁亦無有盡。以是故諸大士等所持諸戒，皆不可盡。

(2) 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 (大正 13, 590c23-591a11)：

阿差末菩薩謂舍利弗：「因本清淨故不可盡。何謂俗戒？謂生死處亦有盡矣。所以者何？在于五趣故名曰盡。所以盡者，有往反故不住一處。

其外神仙、五通之戒、世俗之智求上長壽，神足命盡。所以者何？戒禁盡故。

人戒十善亦復有盡。所以者何？違捨戒故。

「諸凡夫尸羅隨生處盡故，尸羅則盡。

外道五通退轉時盡故，尸羅則盡。

人以十善業道盡故，尸羅則盡。

欲界諸天福德盡故，尸羅則盡。

色界諸天四禪、四無量盡故，尸羅則盡。

無色界諸天隨定生處盡故，尸羅則盡。

諸學、無學人入涅槃盡故，尸羅則盡。

諸辟支佛無大悲故，尸羅則盡。

大德舍利弗！但諸菩薩尸羅無有盡。何以故？

從菩薩尸羅出諸尸羅差別，因無盡故，果亦無盡。菩薩尸羅無盡故，如來尸羅亦無盡。是故，諸大人尸羅名為無盡。」

（伍）明尸羅體與尸羅分

問曰：汝解羸尸羅時，說六十五種尸羅；聲聞中有八種尸羅：四種從身生，四種從口生。如是事者，何得不相違？

答曰：不相違也。何以故？

雖非尸羅體，益故名為分；八種身口業，即是尸羅體。

雖六十五種分非尸羅體，而利益身、口八種羸尸羅故，名尸羅分。凡能有所利益，皆名為分。如象、馬、扇、蓋名為王分。是故，禪定、智慧等，雖非尸羅體，以利益尸羅故，亦名尸羅分。

諸欲天子戒亦有盡。所以者何？功德畢故。

諸色天子定戒亦盡。所以者何？其定亂故。

無色天子寂戒亦盡。所以者何？寂意荒故。

其道迹學無學羅漢戒亦有盡。所以者何？猗泥洹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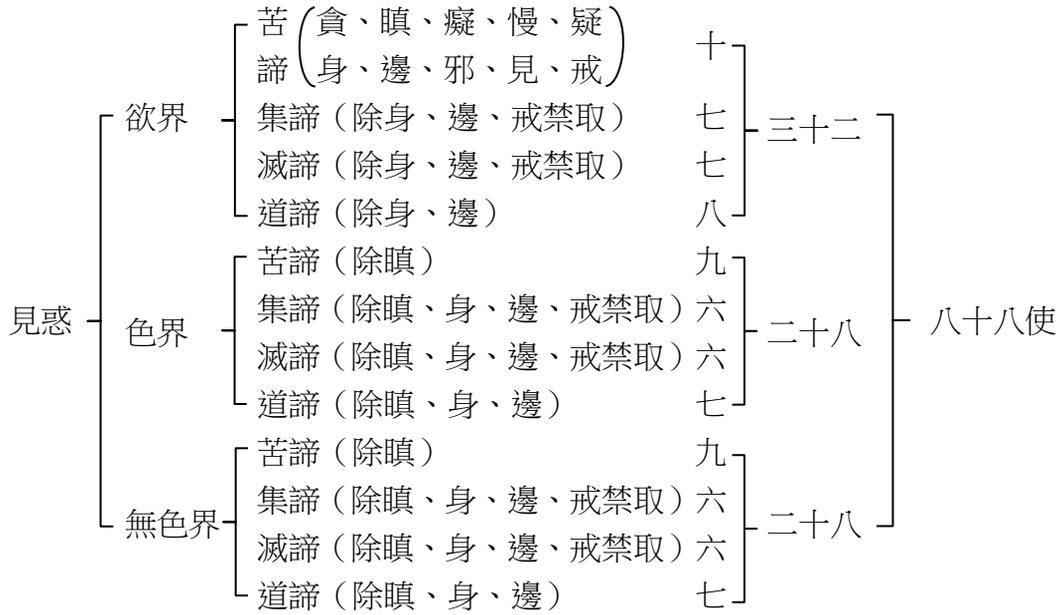
其緣覺戒亦復有盡。所以者何？無大哀故。」

阿差末謂舍利弗言：「唯菩薩戒獨不可盡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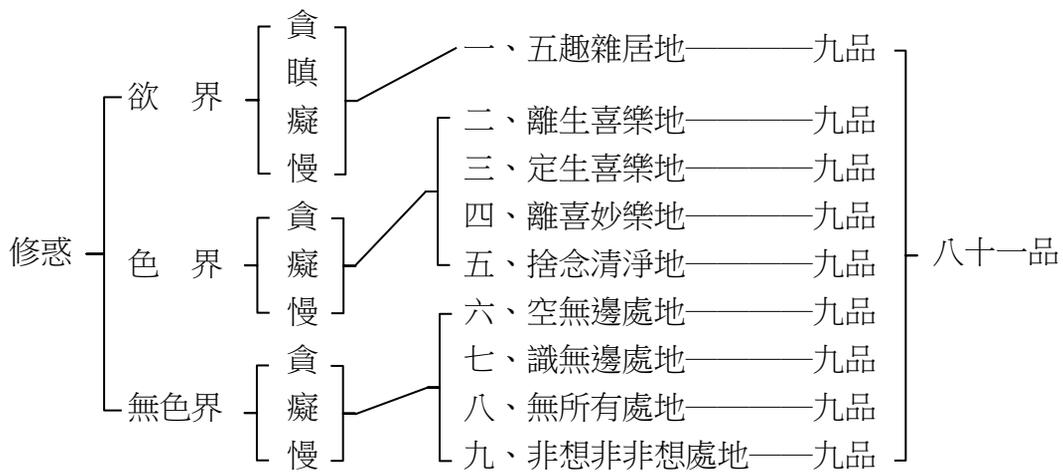
舍利弗問：「以何等故戒不可盡？」

阿差末曰：「其戒盡者，斯皆非戒。所以菩薩戒不可盡，其心不捨一切智故，是正真戒，為不斷種故不可盡。何謂果實道果無盡？所言種者，謂菩薩心；所云果實，則佛十力至不可盡，故曰菩薩戒不可盡。」

【附表一】



【附表二】

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5 期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
〈解頭陀品第三十二〉¹
（大正 26，111b27-115a25）

釋厚觀（2018.04.14）

壹、菩薩見十利，應著二六種衣，盡形壽常乞食

（壹）舉偈總說

菩薩如是行尸羅法，

見十利應著，二六種衣法；又以見十利，盡形應乞食。（111c）

（貳）別釋

一、見十利，應著二六種衣

（一）著衣有十利

比丘欲具足行持戒品，應著二六種衣，以見十利故。何等十？

- 一、以慚愧故。
- 二、障²寒熱、蚊、虻³、毒虫故。
- 三、以表示沙門儀法⁴故。
- 四、一切天人見法衣，恭敬尊貴如塔寺故。
- 五、以厭離心著染衣⁵，非為貪好故。
- 六、以隨順寂滅，非為熾然煩惱故。
- 七、著法衣有惡易見故。
- 八、著法衣更不須餘物莊嚴故。
- 九、著法衣隨順修八聖道故。
- 十、我當精進行道，不以染污心於須臾間著壞色衣。⁶

¹（1）五=三十二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，=三十三之一【明】。（大正 26，111d，n.3）

（2）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第五」，今依【宋】本等作「第三十二」。

²障：3.遮擋，遮蔽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009）

³虻（ㄇㄨㄥˊ）：一種危害牲畜的蟲類。以口尖利器刺入牛馬等皮膚，使之流血，並產卵其中。亦指蚊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868）

⁴儀法：禮儀法度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702）

⁵染衣：指沙門所著之僧服。出家後，脫去在俗之衣而改著木蘭色等壞色所染之衣。又出家時須落髮剃鬚，並穿著染衣，始成僧尼，故又稱剃髮染衣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四），p.3841.1）

〔二〕釋「二種衣、六種衣」

以見是十利故，應著二種衣：一者、居士衣⁷，二者、糞掃衣⁸。

⁶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7b23-c2):

出家菩薩以十功德持著身衣。何等十？為慚恥故，為覆形故，為蚊虻故，為風暴故，不為軟觸不為好故，為於沙門表戒相故；此染色衣令諸人、天、阿修羅等生塔想故而受持之。解脫而染非欲染衣，寂靜所宜非結所宜，著此染衣，不起諸惡，修諸善業，不為好故著染服衣。知聖道已，我如是作，於一念頃不持染結。長者！是名出家菩薩十事功德持著身衣。

(2) 《法鏡經》卷 1 (大正 12, 19c14-23):

又開士去家修道者，為有十知足之德，身以服法衣。何等為十？⁽¹⁾ 以為羞慚故，身服法衣；⁽²⁾ 以避風暑故，身服法衣；⁽³⁾ 以辟蚊虻蠓子故，身服法衣；⁽⁴⁾ 欲以見息心形狀故，身服法衣；⁽⁵⁾ 亦是法衣之神為十方之神故，身以服法衣；⁽⁶⁾ 以患離婬樂，是以不樂婬之樂；⁽⁷⁾ 以樂安得淨，是以除斷眾勞之樂；⁽⁸⁾ 不以肥舫，為是道行；⁽⁹⁾ 行在聖道重任，我亦以自修；⁽¹⁰⁾ 如以一時有法衣，如被服法衣故。

(3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7 止足品〉(大正 12, 27c23-28a4):

佛告長者：「出家菩薩有十事行，著身衣被為知止足。何等為十？⁽¹⁾ 一者、身著衣被常慚愧；⁽²⁾ 二者、身著袈裟，護諸愛欲，無所著故；⁽³⁾ 三者、為沙門之服，令無所見、令無所念；⁽⁴⁾ 四者、具袈裟之福為祐諸天世人；⁽⁵⁾ 五者、所以著袈裟，心不以好樂欲、不習欲故；⁽⁶⁾ 六者、以善權意滅諸婬塵；⁽⁷⁾ 七者、知止足為善本，故受是衣；⁽⁸⁾ 八者、棄捐諸惡，為善因緣；⁽⁹⁾ 九者、於賢聖道不轉、於一心精進；⁽¹⁰⁾ 十者、願令我一心著袈裟究竟。長者！是為十事出家菩薩著袈裟為止足之行。」

⁷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204-205：

如「衣服」：在來源方面，撿拾得來的糞掃衣之外，釋尊許可受用 grhapati-civara。這個字，《僧祇律》與日本譯的南傳《律藏》，譯為「居士衣」(《銅鑠律》〈小品〉(南傳 3, 490-491)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8 (大正 22, 292b))；《五分律》譯作「家(主)衣」(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20 (大正 22, 134b))；《十誦律》譯作「居士施衣」；《十誦律》卷 27 (大正 23, 194c)《四分律》作「檀越施衣」(《四分律》卷 40 (大正 22, 854c))——這是接受在家信者布施的衣。在家人所布施的，雖品質有高低，而總是新的，顏色也會好些。布施的是布(或是布值)，製成三衣，雖加上染色，比起糞掃衣來，那要整潔多了！

⁸ (1) 〔後秦〕弗若多羅共羅什譯，《十誦律》卷 27 (大正 23, 195a26-b4):

糞掃衣四種。何等四種？一、塚間衣，二、出來衣，三、無主衣，四、土衣。

何等塚間衣？有衣裹死人棄塚間，是為塚間衣。

何等出來衣？裹死人衣，持來施比丘，是為出來衣。

何等無主衣？若聚落中若空地衣不屬他——若男子、若女人、若黃門、若二

六種者⁹：一、劫貝¹⁰，二、芻摩¹¹，三、僑絺¹²耶¹³，四、毳¹⁴衣，五、赤

根，是為無主衣。

何等為**土衣**？有巷陌中，若塚間、若糞掃中，有棄弊物，是為土衣。

(2) 衲衣：又作納衣、**糞掃衣**、弊衲衣、五衲衣、百衲衣。即以世人所棄之朽壞破碎衣片修補縫綴所製成之法衣。比丘少欲知足，遠離世間之榮顯，故著此衣。糞掃衣就衣材而名，衲衣就製法而說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四），p.3952.1）

⁹ (1) [姚秦] 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，《四分律》卷 6（大正 22，602a13-16）：

衣者有十種：純衣，劫貝衣，欽婆羅衣，芻摩衣，讖摩衣，扇那衣，麻衣，翅夷羅衣，鳩夷羅衣，讖羅半尼衣。

(2) 十種衣：指比丘眾能著用之十種衣服。從形狀區別，稱為三衣或五衣；從質料區分，稱為十種衣。即：（一）拘舍衣（梵 *kauśa*），又作高世耶衣、僑賒耶衣（梵 *kaūśeya*）。為蠶絲（絹布）所製。（二）劫貝衣（梵 *karpāsa*），又作吉貝衣、劫波育衣。為棉布所製。（三）欽婆羅衣（梵 *kambara*），乃羊毛布作成。或稱繫奢（梵 *keśa*，毛髮）欽婆羅衣。（四）芻摩衣（梵 *kṣauma*），為麻布衣之一。（五）又摩衣（梵 *kṣama*），又作織摩衣。亦為麻之質料。（六）舍菴衣（梵 *śāṇa*），又作奢那衣、扇那衣。為似麻之樹皮所製。（七）麻衣。（八）翅夷羅衣（梵 *cīra*），木皮布作成。（九）拘攝羅衣，又作拘遮羅衣、鳩夷羅衣。以拘翅羅鳥（梵 *kokila*）、鳩那羅鳥（梵 *kuṇāla*）之羽毛製成。（十）嚙羅鉢尼衣（梵 *śaraparnī*），又作讖羅半尼衣、差羅波尼衣、廁羅婆尼衣。為草所製，亦有以野蠶繭為緯，麻苧為經製成。

《摩訶僧祇律》卷二十八中僅舉七種衣，有部毘奈耶卷十八亦列出七種，而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十四則說六種。又野麻衣、駝毛綫樹葉衣、豹衣、鹿衣及小浴衣，為外道之衣類，皆不用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一），p.487.1-487.2）

¹⁰ (1) 貝=具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1d，n.4）

(2) [宋] 元照撰，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卷 2（大正 40，297b23）：

劫貝即木綿。

¹¹ (1) [唐] 慧琳撰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31（大正 54，514c13）：

芻摩衣（上測俱反，梵語正言菽摩，菽音鄒。唐云麻衣也）。

(2) [宋] 法雲編，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7（大正 54，1172b4-5）：

芻摩，此云麻衣。《西域記》云：衣麻之類也。麻形細荊芥，葉青色，西域麻少，多用草羊毛。

¹² 絺=奢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1d，n5）

¹³ (1) 案：「僑絺耶」，或作「僑奢耶」。

(2)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17（大正 54，413a14）：

僑奢耶（此譯云虫衣，謂用野蠶絲絲作衣，應云俱舍，此云藏，謂蠶藏在繭中，此即野蠶也）。

(3) 僑奢耶衣：僑奢耶，梵語 *kaūśeya*，巴利語 *kosseyya*，係指野蠶之繭。以野蠶之絲作衣，稱為僑奢耶衣，即絹衣。又作僑賒耶衣、高世耶衣、僑施耶衣、僑舍耶衣、俱舍衣。意譯為蟲衣、蠶衣。在《七佛經》中作「僑尸衣」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七），pp.6063.3-6064.1）

麻衣，六、白麻衣。

二、見十利，盡形壽常乞食

(一) 盡形壽常乞食有十利

見有十利盡形乞食者：

- 一、所用活命自屬不屬¹⁵他。
- 二、眾生施我食者，令住三寶然後當食。
- 三、若有施我食者當生悲心，我當勤行精進令善住布施，作已乃食。
- 四、隨順佛教行故。
- 五、易滿、易養。¹⁶
- 六、行破憍慢法。
- 七、無見頂¹⁷善根。
- 八、見我乞食，餘有修善法者亦當效我。
- 九、不與男、女¹⁸，大、小有諸因緣事。
- 十、次第乞食故，於眾生中生平等心，即種助一切種智。¹⁹

¹⁴ 毳（ㄔㄨㄞˋ ㄨㄛˋ）：1.鳥獸的細毛。2.指獸毛皮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012）

¹⁵ 屬=見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1d，n.6）

¹⁶ 迦多衍尼子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 2（大正 26，927b4-9）：
云何易滿？答：諸不重食，不重噉；不多食，不多噉；不大食，不大噉。少便能濟，是謂易滿。

云何易養？答：諸不饕餮[※]，不極饕餮；不耽，不極耽；不嗜，不極嗜；不好咀嚼，不好嘗噉；不選擇而食，不選擇而噉。趣得便濟，是謂易養。

※饕餮（ㄊㄠ ㄨㄛˋ）：2.比喻貪得無厭者，貪殘者。4.比喻貪婪，貪殘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585）

¹⁷ (1)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4（大正 54，329c10-11）：

烏瑟膩沙（梵語也，如來頂相之號也。《觀佛三昧海經》云「如來頂上肉髻團圓當中涌起，高顯端嚴猶如天蓋」；又一譯云「無見頂相」，各有深義也）。

(2) 烏瑟膩沙（uṣṇīṣa）：頂髻。最勝頂相。

(3) 無見頂相：指佛八十種相好之第六十六種。為梵語 uṣṇīṣaśiraskatā（肉髻相）之意譯。謂佛頂高至不得見之相。《優婆塞戒經》卷一（大二四、一〇四〇上）：「得無見頂相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於無量世頭頂禮拜一切聖賢、師長、父母，尊重讚歎，恭敬供養，是故獲得無見頂相。」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六），pp.5088.3-5089.1）

¹⁸ 女=子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1d，n.7）

¹⁹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（大正 11，477c2-13）：

出家菩薩見十事故，盡其形壽不捨乞食，何等十？⁽¹⁾ 我今自活，不由他活；

（二）欲自利利他故，不受請食

佛雖聽請食，欲以自利己，亦利他人故，則不受請食。

自利者，能具諸波羅蜜。利他者，教化眾生令住三寶。行者如是自利利他。

貳、受阿練若法

（壹）見十利故常不捨阿練若法，問疾、聽法、教化等因緣乃入寺

一、舉偈總說

見有十利故，常不捨空閑；問疾及聽法，教化乃至寺。

二、別釋

（一）釋「見有十利故，常不捨空閑」

受阿練若²⁰處比丘，雖增長種種功德，略說見十利故盡形不應捨。何等為

⁽²⁾ 若有眾生施我食者，要令安住於三歸處然後受食；⁽³⁾ 若不施食，於是眾生大生大悲心；⁽⁴⁾ 為彼眾生勤行精進；⁽⁵⁾ 令是眾生所作辦已後食其食；⁽⁶⁾ 又我不違佛所教勅；⁽⁷⁾ 為殖滿足根本因故；⁽⁸⁾ 依降伏慢，積集無見頂因緣故；⁽⁹⁾ 不為女人、丈夫、男女共和合故；⁽¹⁰⁾ 平等乞食，於諸眾生平等心，集一切智莊嚴具故。

長者！出家菩薩見此十利，盡壽不捨於乞食法。若有至心敬信來請，爾時應去；若有請者不至心請，觀有自利利彼因緣即便應去。

(2) 《法鏡經》卷1（大正12，19c23-20a10）：

以是十德自觀，至于壽終，閑居靜處，以不行乞。何等為十？⁽¹⁾ 我自以我業而為命，不以非異業；⁽²⁾ 若有人來施我者，以先修治三寶，後乃而受其施；⁽³⁾ 我若欲從人乞食，若不欲施人者，以非哀加彼己也；⁽⁴⁾ 我當自食所修行之食，以為不違如來之言誨、⁽⁵⁾ 以得成知足重任之本、⁽⁶⁾ 以降憍慢、⁽⁷⁾ 以得成無見頂之德本；⁽⁸⁾ 我亦見布施，亦如以自教；⁽⁹⁾ 若往行乞食，我亦不得有所適莫^{*}於男女，⁽¹⁰⁾ 以我等意於天下人，以得成一切敏智之重任。

※適（勿一ノ）莫：指用情的親疏厚薄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165）

(3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7 止足品〉（大正12，28a5-15）：

復有十事，當盡形壽行分衛。何等為十事？一者、自有智德，不待須人；二者、若有人與我分衛，先當立於三乘，然後受其分衛；三者、若人不與我分衛，吾於彼當起大哀；四者、若人布施與於我，當精進食、當有所成；五者、不失如來教；六者、發意頃使一心知止足；七者、習行令無憍慢；八者、從是功德致得無見頂上者；九者、人見我，亦當效我所學；十者、一切男女、小大布施與我，我當等心於一切，專志致得一切智。

長者！是為十事行，出家菩薩不捨分衛。

²⁰ (1) 阿蘭若：梵語 aranya，巴利語 araṇña 之音譯。又作阿練茹、阿練若、阿蘭那、阿蘭攘、阿蘭拏。略稱蘭若、練若。譯為山林、荒野。指適合於出家

十？

- 一、自 (112a) 在來去。
- 二、無我、無我所。
- 三、隨意所住無有障礙。
- 四、心轉樂習阿練若住處。
- 五、住處少欲、少事。
- 六、不惜身命，為具足功德故。
- 七、遠離眾鬧語故。
- 八、雖行功德不求恩報。
- 九、隨順禪定易得一心。
- 十、於空處住，易生無障礙想。²¹

(二) 釋「問疾及聽法，教化乃至寺」

1、有因緣可開許來塔寺中，但於一切事中猶不捨空閑想

問訊²²病等來至寺者，

若有因緣事，來在塔寺住，於一切事中，不捨空閑想。

比丘雖受盡形阿練若法，有因緣事至則入塔寺。佛法有通有塞²³，非如

人修行與居住之僻靜場所。又譯為遠離處、寂靜處、最閑處、無諍處。即距離聚落一俱盧舍而適於修行之空閑處。其住處或居住者，即稱阿蘭若迦（梵 *āraṇyaka*）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四），p.3697.2-3697.3）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633：

「無諍」(*araṇya*)，就是阿蘭若。

從形跡說，這是初期野處的阿蘭若行，而不是近聚落住（與聚落住）的律儀行。

從實質說，無諍行是遠離一切戲論，遠離一切諍執的寂滅。《中阿含經》卷 43《拘樓瘦無諍經》（大正 1，703c）說：「須菩提族姓子，以無諍道於後知法如法。」「知法如真實，須菩提說偈，此行真實空，捨此住止息。」

²¹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（大正 11，477c13-19）：

復次，長者！出家菩薩見十利故，終不捨於阿練兒處。何等十？⁽¹⁾自在除去故，⁽²⁾無我持故，⁽³⁾捨臥具愛故，⁽⁴⁾寂無愛故，⁽⁵⁾處無可利故，⁽⁶⁾阿練兒處捨身命故，⁽⁷⁾捨眾鬧故，⁽⁸⁾如來法中所作作故，⁽⁹⁾寂定適意故，⁽¹⁰⁾專念無留難故。長者！是名出家菩薩見十德利盡壽不捨阿練兒處。

(2) 《法鏡經》（大正 12，20a14-21）。

(3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7 止足品〉（大正 12，28a18-25）。

²² 問訊：3.問候，慰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29）

外道。阿練若名常樂空閑靜處，於一切法不捨空想，以一切法體究竟皆空故。

2、開許來至塔寺之十種因緣

問曰：有何因緣故來至塔寺？

答曰：一、供給病人，二、為病²⁴求醫藥具，三、為病者求看病人，四、為病者說法，五、為餘比丘說法，六、聽法教化，七、為供養恭敬大德者，八、為供給聖眾，九、為讀誦深經，十、教他令讀²⁵深經。

有如是等諸因來至塔寺。²⁶

（貳）應精進隨順阿練若法，並以三因緣滅諸怖畏

一、舉偈總說

精進行諸覺，隨阿練若法；比丘已住於，阿練若處者，常應精勤生，種種諸善法；大膽心無我，滅除諸怖畏。

二、別釋

（一）釋「精進行諸覺，隨阿練若法；常應精勤生，種種諸善法」

1、精進

阿練若**精進**者，若比丘斷貪，不惜身命利養故，晝夜常勤精進如救頭然。

²³ 塞：5.遏制，約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179）

²⁴ 病+（者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2d，n.1）

²⁵ （誦）+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2d，n.2）

²⁶ （1）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（大正 11，477c19-24）：

長者！若阿練兒欲聽法故，有和上、阿闍梨因緣事故，為問病故，至村聚中，當作是念：今夜還去。

若為讀誦在房舍住，應作是念：我今故在阿練若處，住阿練兒處與法相應，於一切物無有諍想，於一切法無障礙想，集法無厭。

（2）《法鏡經》（大正 12，20a21-25）：

又復理家！或彼開士去家修道遊於山澤者，若欲修治經，若用誦利經故為入廟。

若居廟者，意向以山澤為居，是猶為彼山澤居也。求法之行者，為一切物不我想，一切諸法為他人有想。

（3）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7 止足品〉（大正 12，28a25-b1）：

假使詣法會，若師和上及問訊病者到精舍，適自身行，身心當俱往。若行受學諷誦經者，當解諸慧，於精舍房處於閑居思惟。所以者何？在閑居者當精進求法，一切所有非我想、一切法為他人想。

2、隨阿練若覺，勤修諸善法

(1) 三善覺

身²⁷依隨阿練若覺者，所謂出覺、不瞋覺、不惱覺等諸善覺。²⁸

(2) 隨三寶正行

復次，念佛是正遍知者，眾生中尊，佛法是善說，弟子眾隨順正行。

(3) 隨三解脫門

復次，隨順空、隨順無相、隨順無願諸覺，名隨阿練若覺。

(4) 隨四勝處、六波羅蜜諸覺

復次，隨順四勝處、隨順六波羅蜜諸覺，是名(112b)隨順阿練若覺。

(5) 出家菩薩住阿練若處應成辦利益事

復次，如佛為郁伽長者說在家、出家菩薩行。

若出家菩薩受阿練若法，應如是思惟：「我何故住阿練若處？我非但住阿練若處故名為沙門。而阿練若處，多有眾生，多惡不善，不護諸根、不精進、不修習善法者，如麀、鹿、猿猴、眾鳥、惡賊²⁹、旃陀羅³⁰等，不名為比丘。我今為何事故住阿練若處？應成辦其事。」

「長者！何等為事？」

一、謂念不散亂，二、得諸陀羅尼³¹，三、行慈心，四、行悲心，五、

²⁷ (及) + 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2d, n.3)

²⁸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271 經) (大正 2, 71c1-3)：

左路者，三不善法：貪、恚、害覺。

其右路者，謂三善覺：出要離欲覺、不瞋覺、不害覺。

(2) 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23 (大正 28, 174a8-11)：

有三善覺：謂離欲覺、無恚覺、無害覺。

問曰：此三覺體性是何？

答曰：離欲覺者，是心數法，是心相應，對治欲覺；無恚覺、無害覺，說亦如是。

²⁹ 賊 = 賤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2d, n.4)

³⁰ 旃陀羅：又作旃荼羅、栴荼羅。意譯為嚴熾、暴厲、執惡、險惡人、執暴惡人、主殺人、治狗人等。印度社會階級種姓制度中，居於首陀羅階級之下位者，乃最下級之種族，彼等專事獄卒、販賣、屠宰、漁獵等職。根據《摩奴法典》所載，旃陀羅係指以首陀羅為父、婆羅門為母之混血種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五)，pp.4117.3-4118.1)

³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5 〈1 序品〉 (大正 25, 95c9-14)：

自在住五神通，六、具足六波羅蜜，七、不捨一切智心，八、修習方便智，九、攝取眾生，十、成就眾生。

十一、不捨四攝法，十二、常念六思念³²，十三、為多聞故不捨精進，十四、正觀擇諸法，十五、應正解脫，十六、知得果，十七、住於正位³³，十八、守護佛法。

十九、信業果報故名**正見**，二十、離一切憶想分別思惟故名**正思惟**，二十一、隨眾生所信樂為說法故名**正語**，二十二、滅諸業故起業名**正業**，二十三、破煩惱氣故名**正命**，二十四、得無上道故名**正精進**，二十五、觀不虛妄法故名**正念**，二十六、得一切智慧故名**正定**。

二十七、於空不怖，二十八、於無相不畏，二十九、於無願不沒。

三十、故以智受身。

三十一、依**義**不依語，三十二、依**智**不依識，三十三、依了**義經**不依不了義經，三十四、依**法**不依人。

長者！如是等，名為出家菩薩比丘利益事應生。」³⁴

何以故名陀羅尼？云何陀羅尼？

答曰：陀羅尼，秦言能持，或言能遮。

能持者，集種種善法，能持令不散不失。譬如完器盛水，水不漏散。

能遮者，惡不善根心生，能遮令不生；若欲作惡罪，持令不作——是名陀羅尼。

³² 《長阿含經》卷8〈4經〉《散陀那經》（大正1，52a17-19）：

復有六法，謂六思念：佛念、法念、僧念、戒念、施念、天念，是為如來所說正法。

³³ 《大智度論》卷27〈1序品〉（大正25，262b17-21）：

問曰：何以故聲聞法中名為「**正位**」，此菩薩法中位但名「**位**」？

答曰：若言「**正位**」亦無咎。所以者何？若言「菩薩法位」，是則為**正**；聲聞法中但言「**位**」，不言「聲聞位」，以是故言「**正位**」。

³⁴ （1）《大寶積經》卷82〈19郁伽長者會〉（大正11，477c24-28）：

長者！出家菩薩在阿練兒處作如是觀：「我以何緣住阿練兒處？非但空處名為沙門，是中多有不調不寂、不堅不相應亦住是中，所謂麀、鹿、獼猴、鳥獸、師子、虎、狼、賊、旃陀羅，是等無有沙門功德。是故我應具阿練兒行沙門義利，謂繫念不亂，得陀羅尼，修大慈大悲，五通自在，滿六波羅蜜，不捨一切智心，修行方便，常以法施攝取眾生教化眾生。不捨攝法，修行六念，勤進修聞，繫念修集正相應行，不證果智。

守護正法信於業報，是名**正見**；斷於一切妄想分別，是**正思惟**；隨所解法而為演說，是名**正語**；除盡業滿，是名**正業**；斷除結習，是名**正命**；勤趣

隨順阿練若法者，所謂四禪、四無量心，天耳、天眼、他心智、宿命智、神通等。

〔二〕釋「大膽心無我，滅除諸怖畏」

1、滅諸怖畏之三種因緣

滅諸怖畏者，是人以三因緣能（112c）滅怖畏：一、見無我我所法相故能除怖畏，二、以方便力故，三、以心膽力故能除怖畏。

2、別釋

〔1〕見無我我所法相故，能除怖畏

見無我我所者，如初地中所說，除五種怖畏。³⁵

〔2〕以方便力故，能除怖畏

A、念正思惟業果報

方便力者，此論中念正思惟業果報故，名方便力。

應作是念：「諸大國王在深宮殿，象、馬、車、步——四兵侍³⁶衛，業因緣盡亦受種種諸衰惱事。

又業因緣守護者，雖行險道中、入大海水、在大戰陣亦安隱無患。

我先世業因緣，若在聚落、若在阿練若處，業因緣必受其報。」

如是思惟已，除滅怖畏。

於定，是名正進；不忘諸法，是名正念；得一切智知，是名正定。

解空不驚、無相不怖、無願不怯；心不執有。依義不依語、依智不依識、依法不依人、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。」長者！是名出家菩薩住沙門法。

（2）參見《法鏡經》（大正 12，20a21-b19）。

（3）參見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8 閑居品〉（大正 12，28b11-c3）。

³⁵（1）《十住經》卷 1 〈1 歡喜地〉（大正 10，503c1-6）：

得於歡喜地，即過五恐怖：不活畏、死畏、及與惡名畏、三惡道怖畏、大眾威德畏。

以不貪著我，及與我所故，是諸佛子等，遠離諸怖畏。

（2）參見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 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 10，181b13-23），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1 〈1 菩薩極喜地〉（大正 10，53b10-20）。

（3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2 〈3 地相品〉（大正 26，27a14-18）：

問曰：菩薩無何等怖畏？

答曰：無有不活畏、死畏、惡道畏、大眾威德畏、惡名毀訾畏、

繫閉桎梏畏、拷掠刑戮畏。無我我所故，何有是諸畏？

³⁶ 侍=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2d，n.5）

B、念能行身、口、意三業善則名為善自守護

復作是念：「若我為守護身故，入城邑聚落，捨阿練若處者，無有能勝善身業、善口業、善意業守護者。」

如佛告波斯匿王：「若人行身善業、行口善業、行意善業，是名為人善自守護，是人若言我善自守護者是為實說。大王！是人雖無四兵衛護，亦可名為善好守護。何以故？如是守護名內守護，非外守護。是故我以身業善行、口業善行、意業善行故名為善自守護。」³⁷

C、諸鳥獸等以遠聚落住故無所畏，我之心智勝彼，不應有怖畏

復作是念：「是諸鳥獸、腹行虫等在阿練若處，身不行善、口不行善、意不行善，以遠聚落住故而無所畏，我之心智豈不如此鳥獸等耶？」如是思惟除諸怖畏。

D、以念佛故，破一切諸怖畏事

又以念佛故，在阿練若處，能破一切諸怖畏事，如經說：「汝諸比丘！阿練若處，若在樹下、若在空舍，或生怖畏、心沒毛豎者，汝當念我是如來、應、正遍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如是念時，怖畏即滅。」³⁸

(3) 以心膽力能除怖畏

A、釋「心膽力」

大膽名心不怯弱，決定求道。

³⁷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46（1229 經）（大正 2，336a24-b18）：

佛告大王：「如是，大王！如是，大王！若有行身惡行，行口惡行，行意惡行者，當知斯等為不自護，而彼自謂能自防護。象軍、馬軍、車軍、步軍，以自防護，雖謂自護實非自護。所以者何？雖護於外，不護於內，是故大王！名不自護。大王！若復有行身善行，行口善行，行意善行者，當知斯等則為自護。彼雖不以象、馬、車、步四軍自防，而實自護。所以者何？護其內者，名善自護，非謂防外。」

³⁸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33（931 經）（大正 2，237c16-29）：

佛告摩訶男：「若比丘在於學地，求所未得，上昇進道，安隱涅槃，彼於爾時，當修六念，乃至進得涅槃。譬如飢人，身體羸瘦，得美味食，身體肥澤。如是，比丘住在學地，求所未得，上昇進道，安隱涅槃，修六隨念，乃至疾得安隱涅槃。何等六念？謂聖弟子念如來事：『如來、應、等正覺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』聖弟子如是念時，不起貪欲纏，不起瞋恚、愚癡心，其心正直。得如來義，得如來正法，於如來正法、於如來所得隨喜心；隨喜心已，歡悅；歡悅已，身猗息；身猗息已，覺受樂；覺受樂已，其心定；心定已，彼聖弟子於兇嶮眾生中，無諸罣闕，入法流水，乃至涅槃。」

B、釋「除怖畏」

(A) 舉偈總說

如說：(113a)

比丘住空閑，當以心膽力，除滅諸怖畏，念佛無畏者；
若人自起業，怖畏不得脫，不怖亦不脫，怖則失正利。
如是知不免，而破餘利者，則行小人事，比丘所不應。
若有怖畏者，應畏於生死，一切諸怖畏，生死皆為因。
是故行道者，欲脫於生死，亦救於他人，不應生怖畏。

(B) 舉《離怖畏經》：三業清淨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、正慧等則無怖畏

如佛《離怖畏經》³⁹中說怖畏法：「有沙門、婆羅門住阿練若處，應如是念：『以不淨身業故、不淨口業故、不淨意業故、念⁴⁰不清淨故，自高卑人故，懈怠心故，妄憶念故，心不定故，愚癡故怖畏。與此相違，身業清淨等則無怖畏。』」

(C) 舉〈郁伽長者會〉

a、怖畏惡不善法、生死輪迴等故住阿練若

又佛為郁伽長者說：

出家菩薩在阿練若處，應作是念：「我何故在此？」即時自知，欲離怖畏故來至於此。怖畏於誰？畏眾憤鬧，畏眾語言，畏貪欲、瞋恚、愚癡，畏憍慢、恚恨、嫉他利養，畏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畏五陰魔，畏諸愚癡障礙處，畏非時語，畏不見言見，畏不聞言聞，畏不覺而覺，畏不知而知，畏諸沙門垢，畏共相憎惡，畏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一切生處，畏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及諸難處。略說畏一切惡不善法故，來在此住。

若人在家，樂在眾鬧不修習道，住在邪念，不能得離如是怖畏。

所有過去諸菩薩，皆在阿練若處離諸怖畏，得無畏處，得一切智慧。

所有當來諸菩薩，亦在阿練(113b)若處離諸怖畏，得一切智慧。

今現在諸菩薩，住阿練若處離諸怖畏，得無畏處，成一切智慧。

以是故，我怖畏一切諸惡度諸怖畏故，應住阿練若處。⁴¹

³⁹ 出處待考。

⁴⁰ 念=命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3d, n.1)

⁴¹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8a20-b11)：

b、一切怖畏皆從著我而生，正觀無我無我所，一切怖畏皆除

復次，一切怖畏皆從著我生，貪著我故，愛受我故，生我想故，見我故，貴⁴²我故，分別我故，守護我故。若我住阿練若處不捨貪著我者，則為空在阿練若處。

復次，長者！見有所得者，則不住阿練若處；住我我所心者，則不住阿練若處；住顛倒者，則不住阿練若處。

長者！乃至生涅槃想者，尚不住阿練若處，何況起煩惱想者！⁴³

長者！譬如草木在阿練若處，無有驚畏。菩薩如是，在阿練若處，應生草木想、石⁴⁴瓦想、水中影想、鏡中像想，於語言生響想，於

復次長者！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，應如是念：『我以何故來在此處？我來至此為怖何事？畏誰故來？畏眾鬧故、畏親近故，畏貪瞋癡故、畏狂慢故、畏惱熱故、畏慳貪故，畏於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故，畏於陰魔、煩惱魔、死魔、天魔故，無常常畏、無我我畏、苦中樂畏、不淨淨畏，心意識畏，現在捶打畏，我見畏、我我所畏，惡知識畏、利養畏，非時語畏，不見言見畏、不聞言聞畏、不念言念畏、不識言識畏，沙門垢畏，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畏，一切諸道生死處畏，地獄畏、畜生畏、餓鬼畏——我今怖懼如是等畏，來至於此阿練兒處，不住在家慣鬧眾中；若不修行不修念處則不相應，脫是畏故來至此處。

過去無量菩薩摩訶薩，一切皆住阿練兒處，解脫諸畏得於無畏，得無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未來菩薩亦復如是，住阿練兒處脫一切畏，得於無畏無上正道。

現在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住阿練兒處修行無畏，得於無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脫一切畏。

是故我今欲得無畏脫一切畏，住阿練兒處。』

(2)《法鏡經》(大正 12, 20b26-c11)。

(3)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8 閑居品〉(大正 12, 28c8-26)。

⁴² 貴：4.崇尚，重視，以為寶貴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147)

⁴³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8b11-19)：

復次，長者！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，無怖無畏，應如是學。若有畏者，皆由著我、皆由執我，我為初首。皆由愛我、起我、見我、想我、持我，妄想於我、守護於我。若住阿練兒處不捨執我，是為失利。

長者！若住阿練兒處無有我想，是住阿練兒處。無有見著，是住阿練兒處。不住我我所，是住阿練兒處。

長者當知，無涅槃想，是住阿練兒處，況煩惱想！

(2)《法鏡經》(大正 12, 20c11-19)。

(3)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 1〈8 閑居品〉(大正 12, 28c26-29a4)。

⁴⁴ 石瓦=瓦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3d, n.2)

心生幻想，此中誰驚誰畏？

菩薩爾時則正觀身，無我、無我所，無眾生，無壽者、命者，無養育者，無男、無女，無知者、見者。怖畏名為虛妄分別，我則不應隨虛妄分別，菩薩如是應如草木住阿練若處。又知一切法皆亦如是。

斷鬪諍名阿練若處，無我、無我所、無所屬名阿練若處。⁴⁵

（參）諸佛所聽許之阿練若處

一、不應樂在家、出家眾鬧處住

不應樂在家、出家眾鬧處住。諸佛不聽阿練若處比丘與在家、出家者和合。

二、佛聽四事和合，餘者不應親近

問曰：佛不聽與一切眾人和合耶？

答曰：不然！

佛聽四和合，餘者則不聽，是故應親近，餘者則遠離。

菩薩在阿練若處，聽與四眾和合，所謂⁽¹⁾入聽法眾，⁽²⁾教化眾生，⁽³⁾供養於佛，⁽⁴⁾不離一切智(113c)心和合。是故唯聽此四事和合，餘者不應親近。⁴⁶

⁴⁵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8b27-c6)：

長者！猶如空處藥木叢林不怖不畏。如是長者！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，應自生心猶如草木、牆壁等想，猶如幻想，是中誰畏誰怖？是以應以無畏觀身，此身非我、非我所，無眾生、無壽命、無人、無丈夫、無少年。所言畏者，空名無實，我今不應以無實生畏。如彼空處藥木叢林無主無護，應如是知一切法已，如是善住阿練兒處。何以故？斷憂諍故名阿練兒，無生無護名阿練兒。

(2)《法鏡經》(大正 12, 21a6-17)。

(3)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 1〈8 閑居品〉(大正 12, 29a13-23)。

⁴⁶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8a15-20)：

長者！出家菩薩有四親近，如來所許。何等為四？長者！⁽¹⁾出家菩薩親近聽法，是佛所許；⁽²⁾親近成熟一切眾生，是佛所許；⁽³⁾供養如來，是佛所許；⁽⁴⁾親近不捨一切智心，是佛所許。

長者！是名出家菩薩四種親近如來所許。

(2)《法鏡經》(大正 12, 20b21-26)：

又有四，是去家開士者之從事也，如來之所教。何謂四？一曰、與講經者從事；二曰、與就人者從事；三曰、與供養如來者從事；四曰、與發一切敏意不亂者從事，離彼不當以多從事。

(3)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8 閑居品〉(大正 12, 28c3-7)：

三、善住阿練若處，菩薩應和合諸功德

（一）辨諸佛所聽阿練若住處、非阿練若住處

復次，菩薩應作是念：「云何諸佛所聽阿練若住處，我當親近；我或非阿練若住處，謂是住阿練若處，或有錯謬。」

（二）真阿練若住處應和合諸功德

問曰：何等是阿練若住處，菩薩應當和⁴⁷合？

答曰：

1、真阿練若住處

佛自經中說：

- (1) 阿練若住處，名不住一切法，不歸⁴⁸諸塵，不取一切法相，不貪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一切法平等故，無所依止住，名阿練若處住。
- (2) 自⁴⁹心善故，不相違住處，名阿練若住。
- (3) 捨一切擔，猗樂住故，名阿練若住。
- (4) 脫一切煩惱，無怖畏住故，名阿練若住。
- (5) 度諸流⁵⁰住故，名阿練若住。
- (6) 住聖種⁵¹故，名阿練若住。
- (7) 知足趣得故，名阿練若住。
- (8) 易滿、易養、少欲住故，名阿練若住。
- (9) 智慧足住故，名阿練若住。
- (10) 正行多聞住故，名阿練若住。
- (11) 空、無相、無願解脫門現前故，名阿練若住。
- (12) 斷諸縛得解脫住故，名阿練若住。

佛言：「長者！出家菩薩當習四事如來所知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習法會，二者、習為他人說，三者、習供養奉事如來，四者、習不斷佛乘意，是為四習常解脫諸多習。」

⁴⁷ 和合=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3d, n.3)

⁴⁸ 歸=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3d, n.4)

⁴⁹ 自=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3d, n.5)

⁵⁰ 《雜阿含經》卷 48 (1286 經) (大正 2, 354b28-29)：能斷眾雜相，超絕生死流，超度諸流已，是名為比丘。

⁵¹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38：

四聖種是：對於衣服、飲食、臥具——三者，隨所能得到的，都歡喜滿足；第四是樂於斷除煩惱，樂於修習聖道。這樣的生活淡泊，少欲知足，而又勤修佛法，就能因此而從凡入聖。聖人由此四事而出生，所以叫聖種。

- (13) 順十二因緣隨順住故，名阿練若住。
(14) 畢竟寂滅所作已作住⁵²故，名阿練若住。⁵³

2、阿練若住處能攝諸功德

阿練若住處者，

- (1) 隨順戒品、佐⁵⁴助定品、利益慧品、易得解脫品、易得解脫知見品。
(2) 易行諸助菩提法，⁽³⁾能攝諸頭陀功德，⁽⁴⁾阿練若住處，通達諸諦。
(5) 阿練若處，見知諸陰；⁽⁶⁾阿練若處，諸性同為法性；⁽⁷⁾阿練若處，出離十二入。
(8) 阿練若處，不忘失菩提心。⁽⁹⁾阿練若處，觀空不畏。
(10) 阿練若處，能護佛法。
(11) 阿練若處，求解脫者不失功德。
(12) 阿練若處，能得一切智者則能增益。

阿練若處，菩⁵⁵薩如是行，疾得具六度，何以故？

- (13) 若菩薩在阿練若處住，不貪惜身（114a）命是名檀波羅蜜行。
(14) 三種善業清淨入⁵⁶細頭陀行法，是名尸波羅蜜。
(15) 不瞋恨心於諸眾生慈心普遍，但忍樂薩婆若乘不在餘乘，是名羸提波羅蜜。
(16) 自立誓願，於阿練若處不得正法忍終不捨此處，是名毘梨耶波羅蜜。
(17) 得禪定故，不觀生處修習善根，是名禪波羅蜜。
(18) 如身，阿練若亦如是；如身，菩提亦如是，如實中無差別，是名般

⁵² 住=佐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3d，n.6）

⁵³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19 郁伽長者會〉（大正 11，478b19-26）：

長者！⁽¹⁾謂阿練兒處者，不依著於一切諸法，不住諸法，於諸法無礙，不依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住，住一切法平等無垢；⁽²⁾住善調心，⁽³⁾棄一切畏，⁽⁴⁾住於無畏，⁽⁵⁾住脫一切結流大河，⁽⁶⁾住於聖種，⁽⁷⁾住於少欲、住於知足，⁽⁸⁾易滿、易養，⁽⁹⁾住充滿智，⁽¹⁰⁾住如聞修行，住於解脫，⁽¹¹⁾觀空、無相、無作門故，住解脫知見，⁽¹²⁾斷繫縛故，住於邊際，⁽¹³⁾順因緣故，⁽¹⁴⁾住所住已辦，究竟淨故。

(2) 《法鏡經》（大正 12，20c19-21a6）。

(3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8 閑居品〉（大正 12，29a4-13）。

⁵⁴ 佐=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6，113d，n.7）

⁵⁵ 「菩薩」乃至「六度」十字，宋元明宮四本俱作五言二句偈。（大正 26，113d，n.8）

⁵⁶ 入=人【明】。（大正 26，114d，n.1）

若波羅蜜。⁵⁷

四、成就四法，佛聽住阿練若處

佛聽有四法住阿練若處。

何等四？如佛告長者：「一者、多聞，二、善知決定義，三、樂修正憶念，四、隨順如所說行。如是人應住阿練若處。」

復有菩薩煩惱深厚，是人若在眾鬧則發煩惱，應在阿練若處住降伏煩惱。

復次，菩薩得五神通，是人欲教化成就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故，應住阿

⁵⁷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8c6-479a12):

復次，長者！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，應如是學。⁽¹⁾漸順戒聚，次修定聚，住阿練兒處集於慧聚，住阿練兒處習解脫聚，住阿練兒處生解脫知見聚。

⁽²⁾住阿練兒處敷助菩提法，⁽³⁾住阿練兒處集於十二頭陀功德。

⁽⁴⁾住阿練兒處諦方便故，⁽⁵⁾住阿練兒處善知陰故，⁽⁶⁾住阿練兒處等法界故，

⁽⁷⁾住阿練兒處消除諸入故，⁽⁸⁾住阿練兒處不忘菩提心故，⁽⁹⁾住阿練兒處觀

空無畏故，⁽¹⁰⁾住阿練兒處不失一切諸善根故，⁽¹¹⁾住阿練兒處佛所讚歎，⁽¹²⁾

住阿練兒處菩薩所讚，⁽¹³⁾住阿練兒處諸聖所譽，⁽¹⁴⁾住阿練兒處欲解脫者

之所依故，⁽¹⁵⁾住阿練兒處欲一切智者應住是處。

復次長者！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，以少許事滿六波羅蜜。何以故？

⁽¹⁶⁾住阿練兒處，不惜身命，是名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修習滿於檀波羅蜜。

⁽¹⁷⁾長者！出家菩薩住頭陀戒，身口意戒，是名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修習滿於尸波羅蜜。

⁽¹⁸⁾長者！云何出家菩薩住阿練兒，修習滿於忍波羅蜜，於諸眾生無瞋恚心忍一切智。長者！是名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修習滿於忍波羅蜜。

⁽¹⁹⁾長者！云何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修習滿於進波羅蜜？而是菩薩應如是學，我不離是處，要當得於無生法忍。長者！是名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，修習滿於進波羅蜜。

⁽²⁰⁾長者！云何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，修習滿於禪波羅蜜？長者！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，捨於禪定教化眾生修諸善根。長者！是名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，修習滿於禪波羅蜜。

⁽²¹⁾長者！云何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，修習滿於般若波羅蜜？長者！是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，應如是學，如我此身，空處亦爾；如我此身，菩提亦爾；如如無妄想；如空無妄想。長者！是名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，修滿般若波羅蜜。

長者！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，如是修滿六波羅蜜。

(2)《法鏡經》(大正 12, 21a17-b3)。

(3)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 1〈8 閑居品〉(大正 12, 29a23-b13)。

練若處。

復有菩薩作是念：諸佛所讚聽處是阿練若處。

復次，住阿練若處，助滿一切善法增長善根，然後入聚落，為眾生說法。

成就如是功德，乃可住阿練若處。」⁵⁸

五、阿練若比丘應住「四四法」

復次，《決定王經》⁵⁹中，佛為阿難說，阿練若比丘，應住四四法。

(一) 第一組四法

菩薩住阿練若處者：

一、遠離在家、出家。

⁵⁸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9a12-21)：

長者！出家菩薩成就四法，知阿練兒處。何等四？⁽¹⁾淨戒，⁽²⁾多聞，⁽³⁾思惟相應，⁽⁴⁾如法修行。是名出家菩薩知住阿練兒處。

復次，長者！出家菩薩若結增上，不應親彼；住阿練兒處，應摧伏結。

復次，長者！出家菩薩住阿練兒處，應修五通，為化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故。

復次，長者！出家菩薩應如佛教住阿練兒處，是中我應滿於一切清淨之善，善法所勸，後至城邑聚落說法。

長者！是名出家菩薩如是四法住阿練兒處。

(2) 參見《法鏡經》卷 1 (大正 12, 23b3-12)。

(3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8 閑居品〉(大正 12, 29b14-24)：

長者！在閑居菩薩有四事法。何等為四？

一者、菩薩於是得多智，二者、巧能分別決諸法律，三者、了諸德本，四者、以是博智知，一心精進住於空閑，是為四。

復次，長者！菩薩若多婬塵，不習於塵，爾乃住閑居，不著於塵，不受於欲，如所聞法則能奉行。

復次，長者！菩薩得五神通，為諸天、龍、鬼、神、捷沓和說法；在閑居當如是。

復次，長者！菩薩當學佛法智，然後乃在空閑。用是故，得具足一切諸善本，然後持是德本，入諸郡、國、縣、邑，以義度人民。

⁵⁹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30：

龍樹論引用的大乘經，有的舉出了經名，也說到了內容，但還沒有查出與漢譯的那部經相同，或是沒有傳譯過來，如《決定王大乘經》：「稱讚法師功德，及說法儀式」；為阿難說多種四法。又《決定王經》中，佛為阿難說阿練若比丘，應住四四法。

- 二、欲讀誦深經。
- 三、引導眾生使得阿練若處功德。
- 四、晝夜不離念佛。

(二) 第二組四法

復有四法：

- 一、乃至彈指頃於眾生中不生瞋恨心。
- 二、不應一時頃使眠睡覆心。
- 三、於一念頃不應生眾生想。
- 四、於一念頃不應忘捨菩提心。

(三) 第三組四法

復有(114b)四法：

- 一、常應閑坐不應聚眾。
- 二、常樂經行。
- 三、常觀諸法無新故想。
- 四、不應離深空、無相、無願法。

(四) 第四組四法

復有四法：

- 一、行四禪不行世間禪；行四無量緣眾生**悲心**，而不取眾生相。
- 二、雖行**慈心**而不緣眾生；雖行**喜心**而不貪樂；雖行**捨心**而不捨眾生。
- 三、自見身有四聖種⁶⁰行，而不自高卑下他人。
- 四、自行多聞如所聞行。

⁶⁰ (1)《長阿含經》卷8(9經)《眾集經》(大正1, 51a1-8)：

復有四法，謂四賢聖族。於是，比丘**衣服知足**，得好不喜，遇惡不憂，不染不著，知所禁忌，知出要路，於此法中精勤不懈，成辦其事，無闕無減，亦能教人成辦此事，是為第一知足住賢聖族。從本至今，未常惱亂；諸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、天及世間人，無能毀罵；**飯食、牀臥具、病瘦醫藥**，皆悉知足亦復如是。

(2)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5〈6辯攝等品〉(大正26, 712b6-8)：

有四聖種，謂隨所得**衣喜足聖種**，隨所得**食喜足聖種**，隨所得**臥具喜足聖種**，**樂斷樂修聖種**。

(3)《大智度論》卷27〈1序品〉(大正25, 258a19-20)：

復有四聖種道：不擇衣、食、臥具、醫藥，樂斷苦修定。

(4)參見《大寶積經》卷82〈19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11, 477b11-22)。

是為四。

六、若比丘愚癡、懈怠，在阿練若處住者，則易墮非法

(一) 舉偈總說

復次，

無智無精進，而住空閑處，即得於四法，復得餘四法，
又復得三事，如是佛所說。

(二) 別釋

1、若比丘有智慧、精進，能生諸功德

阿練若比丘於諸功德中應勤修習。何以故？阿練若功德中，此二事⁶¹能生諸功德故。

2、若比丘愚癡、懈怠，在阿練若處住，易得諸非法

(1) 易得四非法

若比丘愚癡、懈怠，在阿練若處住者，則得四非法：

一、多眠睡，二、多貪利養，三、以因緣⁶²現矯異⁶³相，四、現不樂阿練若處。

(2) 復有四非法易得

復有四法：

- 一、增上慢，未得謂得；
- 二、於深經心懷憎惡；
- 三、壞空、無相、無願法；
- 四、於持深經者心生瞋恨。

(3) 復有三事易犯

復有三事：一若⁶⁴在阿練若處，不精進、無智慧，或值女人，墮在非法；若得僧殘、若得重罪、若反戒還俗，是為三。

參、餘十頭陀法之功德利益

(壹) 舉偈總說

復次，廣說空閑法，及與乞食法，餘十頭陀德，皆亦應廣說。

⁶¹ 「二事」，指「智慧」和「精進」。

⁶² (此) + 因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4d, n.2)

⁶³ 矯異：故意與眾不同，有意立異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551)

⁶⁴ 一若：仿佛，很像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42)

（貳）釋偈頌文義

一、十二頭陀已廣解二事，今解餘十法

十二頭陀法，上來以廣解二事，⁶⁵餘十頭陀功德亦應如是知。何以故？是二則為開十頭陀門，餘則易解。

二、釋餘十頭陀法

（一）總說

十頭陀者，一、著糞掃衣，二、一坐，三、常坐，四、食後不受非時飲食，五、但有三衣，六、毳衣，七、隨敷坐，八、樹下住，九、(114c)空地住，十、死人間住。

（二）釋十頭陀法及其利益

1、釋十頭陀法

- (1) 糞掃衣者，人所棄捨，受而後著。受者，若心生、若口言。
- (2) 一坐者，先受食處更不復食。⁶⁶
- (3) 常坐⁶⁷者，夜常不臥。
- (4) 食後不飲漿⁶⁸者，食後不受非時飲石蜜等可食之物。
- (5) 但有三衣者，唯受三衣，更不畜餘衣。
- (6) 毳衣者，從毳所成，鹿毛毳衣，褐⁶⁹、氈⁷⁰、欽婆羅⁷¹等。

⁶⁵ 「上來以廣解二事（常乞食，阿蘭若住）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〈32 解頭陀品〉（大正 26，111b27-114b21）。

⁶⁶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68〈47 兩不和合品〉（大正 25，537c20-24）：
行者作是念：「求一食尚多有所妨，何況小食、中食、後食！」若不自損，則失半日之功，不能一心行道。佛法為行道故，不為益身，如養馬、養豬。是故斷數數食，受一食法。

(2)《大比丘三千威儀》卷 1（大正 24，914b7-9）：
不得數數食^{*}一食者，若作、若乞，及以盪器，即妨半日之功，亦長婬、怒、癡結，復不異於俗人。
※食+（但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4，914d，n.28）

⁶⁷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8〈47 兩不和合品〉（大正 25，538a27-b2）：
身四儀中，坐為第一，食易消化，氣息調和。求道者大事未辦，諸煩惱賊常伺其便，不宜安臥；若行、若立，則心動難攝，亦不可久。故受常坐法，若欲睡時，脇不著席。

⁶⁸ 食後不飲漿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8〈47 兩不和合品〉（大正 25，538a6-11）：
有人雖節量食，過中飲漿則心樂著；求種種漿：果漿、蜜漿等，求欲無厭，不能一心修習善法。如馬不著轡勒，左右噉草，不肯進路；若著轡勒，則不噉草意斷，隨人意去。是故受中後不飲漿。

- (7) 隨敷坐者，隨所得坐處不令他起。
(8) 樹下住者，樂住樹下，不入覆處。
(9) 空地坐者，露地止住。
(10) 住死人間者，隨順厭離心故，常止宿死人間法。

是名十二頭陀，令戒清淨。

2、十頭陀法各有十利

(1) 糞掃衣有十利

糞掃衣有十利：

一、不以衣故與在家者和合，二、不以衣故現乞衣相，三、亦不方便說得衣相，四、不以衣故四方求索，五、若不得衣亦不憂，六、得亦不喜，七、賤物易得，無有過患，八、是⁷²順行初受四依法⁷³，九、入在麤衣數中，十、不為人所貪著。

⁶⁹ 褐（尸ㄛ、）：指粗布或粗布衣，古時貧賤者所服，最早用葛、獸毛，後通常指大麻、獸毛的粗加工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12）

⁷⁰ (1) 褐氈=毳旃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4d，n.7）

(2) 氈（出弓）：羊毛或其它動物毛經濕、熱、壓力等作用，縮製而成的塊片狀材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017）

⁷¹ (1) 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 8〈舍利弗品〉（大正 24，724c26-28）：

髮欽婆羅者，織人髮以為衣。毛欽婆羅，以犛牛毛織為衣。

(2) 《翻梵語》卷 3（大正 54，1005c10-14）：

髮欽婆羅，持律者云鹿毛衣。案：髮是此間語，欽婆羅是外國音。聲論者云：甘外國音不正，外國呼髮為枳舍，呼衣為甘婆羅，應言枳舍甘婆羅，謂為髮衣，織髮為衣，不應謂為鹿毛也。

⁷² 是=不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4d，n.8）

⁷³ 《彌沙塞羯磨本》卷 1（大正 22，218a3-12）：

受四依法（應語言）。

汝某甲聽！世尊、應供、等正覺說四依法。

比丘盡形壽依糞掃衣住，出家受具足戒，能持不？（答言：「能。」）

若後得劫貝衣、欽婆羅衣、拘舍那衣、他家衣，皆是長得。

比丘盡形壽依乞食住，出家受具足戒，能持不？（答言：「能。」）

若後得僧前食、後食、請食，皆是長得。

比丘盡形壽依樹下住，出家受具足戒，能持不？（答言：「能。」）

若後得大、小屋，重屋，皆是長得。

比丘盡形壽依殘棄藥住，出家受具足戒，能持不？（答言：「能。」）

若後得酥油、蜜、石蜜，皆是長得。

(2) 一坐食有十利

一坐食亦有十利：

一、無有求第二食疲苦，二、於所受輕少，三、無有所用疲苦，四、食前無疲苦，五、人在細行食法⁷⁴，六、食消後食，七、少妨患，八、少疾病，九、身體輕便，十、身快樂。

(3) 常坐有十利

常坐亦有十利：

一、不貪身樂，二、不貪睡眠樂，三、不貪臥具樂，四、無臥時脇著席苦，五、不隨身欲，六、易得坐禪，七、易讀誦經，八、少睡眠，九、身輕易起，十、求坐臥具衣服心薄。

(4) 食後不受非時飲食有十利

食後不受非時飲食亦有十利：

一、不多食，二、不滿食，三、不貪美味，四、少所求欲，五、少妨患，六、少疾病，七、易滿，八、易養，九、知足，十、坐禪、讀經身不疲極。

(5) 但三衣有十利

但三衣亦有十利：

一、於三衣外無求受疲苦，二、無有守護疲苦，三、所畜物(115a)少，四、唯身所著為足，五、細戒行，六、行來無累，七、身體輕便，八、隨順阿練若處住，九、處處所住無所顧惜，十、隨順道行。

(6) 受毳衣有十利

受毳衣亦有十利：

一、在鹿衣數，二、少所求索，三、隨意可坐，四、隨意可臥，五、浣濯⁷⁵則易，六、染時亦易，七、少有虫壞，八、難壞，九、更不受餘衣，十、不廢⁷⁶求道。

(7) 隨敷坐有十利

隨敷坐亦有十利：

⁷⁴ 〔後唐〕景霄纂，《四分律行事鈔簡正記》卷 16（卍新續藏 43，434a4-5）：

細戒行者，若數食與俗不殊，名為麁行；今一坐食便止，名細行也。

⁷⁵ 浣濯（尸又弓、虫又丂ノ）：1.洗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281）

⁷⁶ 廢=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5d，n.1）

一、無求好精舍住疲苦，二、無求好坐臥具疲苦，三、不惱上座，四、不令下坐愁惱，五、少欲，六、少事，七、趣⁷⁷得而用，八、少用則少務，九、不起諍訟因緣，十、不奪他所用。

〔8〕樹下坐有十利

樹下坐亦有十利：

一、無有求房舍疲苦，二、無有求坐臥具疲苦，三、無有所愛⁷⁸疲苦，四、無有受用疲苦，五、無處名字，六、無鬪諍事，七、隨順四依法，八、少而易得無過，九、隨順修道，十、無眾鬧行。

〔9〕死人間住有十利

死人間住亦有十利：

一、常得無常想，二、常得死想，三、常得不淨想，四、常得一切世間不可樂想，五、常得遠離一切所愛人，六、常得悲心，七、遠離戲調，八、心常厭離，九、勤行精進，十、能除怖畏。

〔10〕空地坐有十利

空地坐者亦有十利：

一、不求樹下，二、遠離我所有，三、無有諍訟，四、若餘去無所顧惜，五、少戲調，六、能忍風、雨，寒、熱，蚊、虻、毒虫等，七、不為音聲刺棘所刺，八、不令眾生瞋恨，九、自亦無有愁恨，十、無眾鬧行處。

⁷⁷ 趣（く口、）：通“取”。僅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142）

⁷⁸ 愛=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5d，n.2）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7
〈解頭陀品第三十二之餘〉
（大正 26，115b6-116a26）

肆、五種分別阿練若法，捨空閑處之因緣

（壹）舉偈頌略標

如五空閑說，餘功德亦爾；自讀誦教他，得捨空閑處。

（貳）別釋

一、釋「如五空閑說，餘功德亦爾」

阿練若比丘有五種分別⁷⁹：

- 一、以惡意欲求利養。
- 二、愚癡鈍根故行阿練若。
- 三、狂癡失意⁸⁰，作阿練若。
- 四、為行頭陀行故，作阿練若。
- 五、以諸佛菩薩賢聖所稱讚故，作阿練若。

於此五阿練若中，為行頭陀行故作阿練若、以諸佛菩薩賢聖所稱讚故作阿練若，是二為善，餘三可呵。

如五種分別阿練若法，餘十一頭陀行，亦應如是分別知⁸¹。

二、釋「自讀誦教他，得捨空閑處」

問曰：佛說：「若⁸²已受阿練若法，終不應捨。」若有因緣得捨去不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讀誦、教他，可捨阿練若

讀誦經因緣，可捨阿練若。

若比丘欲從他受讀⁸³誦經法、若欲教他讀誦，應從阿練若處來入塔寺。以

⁷⁹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1〈22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〉（大正 26，77c28-78a5）：汝說「以頭陀故，應敬禮」者，今當答。若頭陀人有五種故，難得分別：一者、愚癡無所知故，貪受難法，二者、鈍根悵望得利，三者、惡意欺誑於人，四者、狂亂，五者、作念：「頭陀法者，諸佛賢聖所共稱讚，以其隨順涅槃道故。是五種人行頭陀法，真偽難別。」

⁸⁰ 失意：1.不遂心，不得志。4.調心意迷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489）

⁸¹ 知+（見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5d，n.5）

⁸² （若）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5d，n.6）

是因緣可得捨離。

**(二) 教他讀誦，不應求敬心供給；當思惟：佛尚不求他供給，何況於我
教他讀誦時，不應望供給，即時應念佛，佛常⁸⁴有所作。**

阿練若從空閑處來，教他讀誦，不應求敬心供給。應當念：「佛⁸⁵尚自有所作，何況於我！念佛者，佛是多陀阿伽陀⁸⁶、三藐三佛陀，諸天、龍、神、乾闥婆⁸⁷、阿修羅、迦樓羅⁸⁸、緊那羅⁸⁹、摩睺羅伽⁹⁰，⁹¹釋提桓因、四天王、人、非人所供養；一切(115b)眾生無上福田，尚不求他供給，身自執事。我今未有所知，始欲求學，云何受他供給？」

(三) 說法不為求供養，則得自利、利他
復應作是念：

83 (讀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5d, n.7)

84 常 = 尚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5d, n.8)

85 佛 + (佛)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5d, n.9)

86 (1) 陀 = 度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5d, n.10)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71b16-19):
云何名多陀阿伽陀？

如法相解，如法相說；如諸佛安隱道來，佛亦如是來，更不去後有中，是故名多陀阿伽陀。

87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0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35a27-29):

是捷闍婆是諸天伎人，隨逐諸天，其心柔軟，福德力小減諸天。

(2)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25 (大正 54, 464c14):

乾闥婆 (新云捷捷縛，此曰尋香，即音樂神也)。

88 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2 (大正 54, 1079c4-6):

迦樓羅：文句此云金翅。翅翮金色，兩翅相去三百三十六萬里，頸有如意珠，以龍為食，肇曰金翅鳥神。

89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11 (大正 54, 374c9-10):

真陀羅，古云緊那羅，音樂天也。有美妙音聲能作歌舞，男則馬首人身能歌，女則端正能舞，次此天女，多與乾闥婆天為妻室也。

90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11 (大正 54, 374c11):

摩休勒 (古譯質朴，亦名摩睺羅伽，亦是樂神之類，或曰非人，或云大蟒神，其形人身而蛇首也)。

91 (1) 天龍八部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70a28-29):

為諸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之所敬禮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58 〈36 阿難稱譽品〉(大正 25, 473c2-3):

諸天、龍、鬼神、捷闍婆、阿修羅，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。

我應善供給，一切諸眾生，不望彼供給，自利利他故。

云何為**自利**？若貴供給，則失法施功德；若不貴供給者，則得法施功德。

云何為**利他**？若貴彼供給而教令讀誦者，彼則生念：「師直⁹²以世利故而教誨我，不以法故。」是人若以是心供給師者，則不得大利。若但**恭敬法**故，**尊重師**者，則得大利，是名利他。

伍、恭敬師長之法

（壹）欲從師求智慧，應不惜身命

一、標宗

從他求智慧，應不惜身命。

若行者欲從他求⁹³智慧，應捨身命。

捨者，為智慧故，勤心精進，恭敬於師，**不惜身命**。

二、釋疑：云何為智慧故，恭敬師而不惜身命

問曰：何以故為智慧恭敬師而不惜身命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舉偈總說

若一字一心，以此為劫數，恭敬於師所，能說此⁹⁴論者；
離諸諂曲心，深愛而恭敬⁹⁵，晝夜不休息，盡於爾所劫。

（二）釋偈頌文義

隨師所教論義⁹⁶字數及爾所心念，若受法者心無諂曲、不惜身命，晝夜恭敬，始終無異；雖能如是，猶不報師所益論議智慧之恩。是故弟子**應離諂曲心，捨貪惜身命，破於憍慢**。

若師輕蔑及以敬愛⁹⁷，心無有異。當生深愛心、第⁹⁸一恭敬心，應生父母心，應生大師心，應生善知識想，應生能為難事想，應生難報心。

⁹² 直：31.副詞。特，但，只不過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853）

⁹³ 求=伏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6，115d，n.11）

⁹⁴ 此=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5d，n.12）

⁹⁵ 恭敬=供給【宋】【明】【宮】，=供結【元】。（大正 26，115d，n.13）

⁹⁶ 義=議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5d，n.14）

⁹⁷ 敬愛=愛敬【明】。（大正 26，115d，n.15）

⁹⁸ 第=弟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5d，n.16）

若師聽，則受。所常⁹⁹行事，(116a)不須師敕；餘事則相望師意，隨事而行。

師所愛重，隨而愛重；不應因師，求於世利。

莫求師讚歎，莫求名聞，但求智慧法寶。

師有謬失，常應隱藏；若師過釁¹⁰⁰，若彰露者，當方便覆之。

師有功德，稱揚流布，深心愛樂，聽受持解，思¹⁰¹惟義趣，如所說行。

求自利、利他者，莫為秬¹⁰²弟子，莫為大¹⁰³弟子，莫為垢弟子，莫為衰弟子，莫為無益弟子。無如是等過，但住善弟子法中，供給於師。

(貳)引《般舟經》說：對於諸師深心恭敬故，佛法不滅

如《般舟經》說：

佛告颺¹⁰⁴陀婆羅：「若菩薩欲得是三昧者，應勤精進，於諸師所，生尊重心、難遭心。若從口聞，若得經卷處，於是師所，應深心恭敬，生父母心、善知識心、大師心，以能說如是法，助菩提故。

颺陀婆羅！若求菩薩道者、若求聲聞者，所從師讀誦是法處，不生深恭敬心、父母心、善知識心、大師心，能得誦¹⁰⁵利是法，令不忘失、久住不滅者，無有是處。何以故？颺陀婆羅！以不恭敬因緣故，佛法則滅。

是故¹⁰⁶颺陀婆羅！若求菩薩道者、若求聲聞者，於所從聞、讀誦、書寫是法處，生恭敬心、父母心、善知識心、大師心者，於所讀誦、書寫，未得者令得，已得久住，則有是處。何以故？以恭敬心故，佛法不滅。

⁹⁹ 所常=常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5d, n.17)

¹⁰⁰ 釁(ㄊㄩㄣˋ): 3.過失，罪過，缺陷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759)

¹⁰¹ 思=怠【宋】。(大正 26, 116d, n.1)

¹⁰² (1) 秬=咎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6d, n.2)

(2) 秬(ㄐㄩˋ): 農作物的莖稈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73)

¹⁰³ (1) 大=殃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6d, n.3)

(2) 殃(ㄩㄤ): 1.禍患，災難。2.敗壞，為害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156)

(3) 大: 9.驕傲，自大。《國語·魯語下》：“閔馬父笑，景伯問之，對曰：‘笑吾子之大也。’”韋昭注：“謂驕滿也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1321)

¹⁰⁴ 颺=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下同(大正 26, 116d, n.4)

¹⁰⁵ 誦=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6, 116d, n.5)

¹⁰⁶ (是故)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6d, n.6)

是故颺陀婆羅！我今告汝：『於是師所，應生深恭敬心、父母心、善知識心、大師心，是則隨我所教。』¹⁰⁷

¹⁰⁷ (1) 《般舟三昧經》卷1〈3 四事品〉(大正13, 900a4-10)：

佛告颺陀和：「欲學是三昧者，當敬於師，承事供養，視當如佛。視善師不如佛者，得三昧難。菩薩敬善師從學得是三昧已，持佛威神於中立，東向視見若干百、千、萬億佛，十方等悉見之。譬如人夜起觀星宿甚眾多，菩薩欲得見今現在佛悉在前立者，當敬善師，不得視師長短。」

(2) 《般舟三昧經》卷2〈6 四輩品〉(大正13, 909b26-c7)：

佛告颺陀和：「是菩薩比丘欲學是三昧者，清淨持戒，完具持戒，不諛諂。持戒當為智者所稱譽、為羅漢所稱譽。於經中當布施、當精進所念強、當多信勸樂。常承事於和上，當承事於善師。所從聞是三昧者、所可聞是三昧處，當視其人如佛。」

佛告颺陀和：「是菩薩視師如視佛者，得三昧疾。設不恭敬善師、輕易於善師、欺調於善師，正使久學是三昧，久持、久行，設不恭敬師者，疾亡之。」

(3) 《大方等大集經賢護分》卷3〈7 戒行具足品〉(大正13, 883a21-b19)：

復次，賢護！若彼菩薩或時至於聲聞人所聞說如是甚深經法，彼法師所無愛敬心、無尊重心、不生慈父想、不生善知識想、不生諸佛想、不生教師想、不能親近承事供養，隨於何所聞是經典，當知是人不能聽受、書寫、解說、令法久住；如是之人若能聽受、若能書寫、若能解說、令法久住，無有是處。

復次，賢護！若彼菩薩或復至於聲聞人所聞說如是增上妙法，不生愛敬心、不生尊重心，乃至不生諸佛想、不能盡心親近供養者，若能讀誦、若能受持、若能解說、令是經典不速滅者，無有是處。何以故？以不尊重是經典故，是故斯法不久必滅。

復次，賢護！若彼菩薩或復至於聲聞人所聞說如是微妙經典，生愛敬心、生尊重心，乃起教師想、諸如來想，親承供養即能聽受、亦能書寫、復能解說、能令是經久住利益，斯有是處。

復次，賢護！若彼菩薩復於聲聞人所聞說如是微妙經典，即於彼所生尊重心、如諸佛想、親近承事、恭敬供養者，如是之人雖未修學如是經典即為修習、雖未解釋即為解說、令是妙法久住世間不毀、不滅，斯有是處。何以故？以能愛敬尊重法故，是故此經久住世間。

賢護！以是因緣，吾今語汝：「是人於是說法師所生愛樂心、生敬重心、生尊貴心，起善知識想、起教師想、起諸佛想，盡心承事、恭敬供養。賢護！若能如是，是則名為行我所行、受我教誡也。」

(4) 《大方等大集經賢護分》卷3〈7 戒行具足品〉(大正13, 884a16-19)：

從誰聞學如此三昧，當於師所生愛敬心、起尊重心、善知識想、生教師想、起諸佛想，一切眾具悉以奉之，常當識恩、恆思報德，以能教我微妙法故。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5 期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7
〈助尸羅果品第三十三〉¹
(大正 26, 116a27-120a6)

釋厚觀 (2018.04.21)

壹、明六類四法能淨尸羅

(壹) 菩薩應當修行清淨尸羅法

如是菩薩為求多聞，知多聞義，已隨說行，故能令尸羅清淨。
清淨尸羅法，應當修行。(116b)

(貳) 能淨尸羅之法

問曰：何等法能令尸羅清淨？
答曰：

一、第一類四法：護三業，亦不得護法，不雜我見及種種見，迴向薩婆若

(一) 總說

- (1) 護身口意業，(2) 亦不得護法，(3) 終不令我見，及以餘見雜，
(4) 迴向薩婆若，此四淨尸羅。²

行者修此四法，尸羅自然清淨。

(二) 別釋

1、護身口意三業

護身口意業者，常應正念身口意業，乃至小罪不令錯謬。譬如龜、鰲常

¹ (1) 六=三十三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，=三十四【明】。(大正 26, 116d, n.7)

(2)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第六」，今依【宋】本等作「第三十三」。

²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9b18-22)：

復次，長者！出家菩薩聞淨戒已，復應如是學四淨戒。何等四？⁽¹⁾ 謂身淨戒亦不得身，⁽²⁾ 謂口淨戒亦不得口，⁽³⁾ 離於諸見，⁽⁴⁾ 發一切智心。長者！是名四淨戒。

(2) 《法鏡經》(大正 12, 21c18-21)：

復有四淨戒事。何謂四？⁽¹⁾ 以守慎身，身無罣礙；⁽²⁾ 以守慎言，言無罣礙；⁽³⁾ 以守慎心，心無罣礙；⁽⁴⁾ 去離邪疑，造一切敏意。是為去家闍士者四淨戒事。

(3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8 閑居品〉(大正 12, 29c28-30a3)：

復有四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身所行至誠、身亦無所得；二者、口所言至誠、口亦無所得；三者、意所念柔軟、意亦無所得；四者、遠離諸所見，住於一切智。是為四事。

護頭足。

2、護三業法亦空不可得

此人深樂空故，於第一義中而亦不得護三業法。

3、不雜我見及種種見

有人雖見法空，謂知空者在，是故說不雜³我見、眾生見、人見、壽者⁴見、知者見。⁵

4、迴向薩婆若

迴向薩婆若者，持戒果報不求餘福，但為度一切眾生以求佛道。是為四。

二、第二類四法：無我我所心，無斷見、無常見，知諸法從眾緣生

(一) 總說

復有四法，能令尸羅清淨。所謂：

(1) 無我我所心，亦(2)(3)無斷、常見，(4)入於眾緣法，則能淨尸羅。⁶

³ 雜=離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6d, n.8)

⁴ 者+ (見命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6d, n.9)

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 35 〈3 習相應品〉(大正 25, 319b29-c14)：

(1) 於五眾中，我、我所心起，故名為「我」。(2) 五眾和合中生故，名為「眾生」。(3) 命根成就故，名為「壽者」、(4)「命者」。(5) 能起眾事，如父生子，名為「生者」。(6) 乳哺、衣、食因緣得長，是名「養育」。(7) 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等諸法因緣，是眾法有數，故名「眾數」。(8) 行人法故，名為「人」。(9) 手足能有所作，名為「作者」。(10) 力能役他故，名「使作者」。(11) 能造後世罪福業故，名「能起者」。(12) 令他起後世罪福業故，名「使起者」。(13) 後身受罪福果報故，名「受者」。(14) 令他受苦樂，是名「使受者」。(15) 目覩色，名為「見者」。(16) 五識知，名為「知者」。復次，用眼見色；以五邪見觀五眾；用世間、出世間正見觀諸法，是名「見者」，所謂眼根、五邪見、世間正見、無漏見，是名「見者」。餘四根所知及意識所知，通名為「知者」。如是諸法皆說是「神」。

⁶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9b22-25)：

復次，長者！出家菩薩聞淨戒已，應如是學於四淨戒。何等四？⁽¹⁾離於我想、棄於我所，⁽²⁾⁽³⁾遠斷、常見，⁽⁴⁾解因緣法。長者？是名四淨戒。

(2) 《法鏡經》(大正 12, 22a4-7)：

復有四淨戒事。何等四？一曰、以不自計我，二曰、遠離是我有，三曰、斷絕常在除，四曰、以下因緣法。是為去家開士者四淨戒事。

(3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8 閑居品〉(大正 12, 30a3-5)：

復有四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棄我事，二者、遠吾事，三者、斷自在，四者、捨因緣法。是為四。

(二) 別釋

1、無我我所心

無我我所心者，不貪著我、我所心，但知此心虛妄顛倒而無我法。

2、無斷見，3、無常見

無斷、常見者，以斷、常見多過故。

4、知諸法從眾緣生

入眾緣法者，知諸法從眾緣生，無有定性，行於中道。⁷

如是四法能淨尸羅。

三、第三類四法：行四聖種，行十二頭陀，不樂眾鬧，念何故出家

(一) 總說

復有四法能淨尸羅。所謂：

(1) 行四聖種行⁸，及 (2) 十二頭陀，亦 (3) 不樂眾鬧，(4) 念何故出家。⁹

(二) 別釋

1、行四聖種

四聖種者，所謂 (1) 趣¹⁰得衣服而足，(2) 趣得飲食而足，(3) 趣得坐臥具而足，(4) 樂斷樂修行¹¹。

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 51 〈23 含受品〉(大正 25, 429a19-20)：

是諸法皆從因緣和合故無自性，自性無故空。

⁸ 行=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6d, n.10)

⁹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9b14-18)：

復次，長者！出家菩薩如出家法住。長者！云何名為如出家法住？是出家菩薩聞淨戒已，應如是學修四淨戒。何等為四？謂 (1) 住聖種，(2) 樂於頭陀，(3) 不親近於在家、出家，(4) 不諂曲住阿練兒處。

(2) 《法鏡經》(大正 12, 21c14-18)：

何謂是淨戒事？去家開士者有四淨戒事。一曰、造聖之典，二曰、慕樂精進德，三曰、不與家居去家者從事，四曰、不諛諂山澤居。是為去家開士者四淨戒事也。

(3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8 閑居品〉(大正 12, 29c25-28)：

長者！出家菩薩有四事法戒品清淨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住於賢聖之教；二者、分衛以德，樂知止足；三者、出家菩薩不樂於家；四者、不^{*}習戒、亦無諂偽在閑居。是為四。

※〔不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12, 29d, n.15)

¹⁰ 趣：6.通“取”。求取，採取。7.通“取”。僅僅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143)

¹¹ (1)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7 〈6 辯攝等品〉(大正 26, 718c18-20)：

樂斷、樂修聖種云何？謂樂斷、樂修增上所起善有漏、無漏道，是名樂斷、

2、行十二頭陀

十二頭陀者，所謂⁽¹⁾受阿練若法，⁽²⁾受乞食法，⁽³⁾糞掃衣，⁽⁴⁾一坐，⁽⁵⁾常坐，⁽⁶⁾食後不受非時飲食，⁽⁷⁾但有三衣，⁽⁸⁾毛毳衣，⁽⁹⁾隨敷坐，⁽¹⁰⁾樹下住，⁽¹¹⁾空地住，⁽¹²⁾死人間住。

3、不樂眾鬧

亦不樂眾鬧者，不與在家、出家者和合。有人雖行阿練若法，多知、多識故，多人（116c）往來，是故說不樂眾鬧；若至餘處，若心不與和合。

4、念何故出家

何故出家者，行尸羅者作是念：「我何故而出家？」念已，隨出家事欲成就故，如所說行。是為四。

四、第四類四法：五陰無生滅，六性如法性，見六情亦空，不著世俗語

（一）總說

復有四法能淨尸羅，所謂：

⁽¹⁾五陰無生滅，⁽²⁾六性¹²如法性，⁽³⁾見六情亦空，⁽⁴⁾不著世俗語。
如是之四法，亦能淨尸羅。¹³

樂修聖種。

(2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81（大正27，909c19-24）：

問：樂斷、樂修有何差別？

答：⁽¹⁾樂斷煩惱，樂修聖道。⁽²⁾復次，無間道名樂斷，解脫道名樂修。⁽³⁾復次，見道名樂斷，修道名樂修，如見道、修道。如是見地、修地，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應知亦爾。⁽⁴⁾復次，樂斷者顯諸忍，樂修者顯諸智。樂斷、樂修是謂差別。

¹² (1)《長阿含經》卷8（9經）《眾集經》（大正1，52a6-7）。

(2)《放光般若經》卷5〈27問觀品〉（大正8，37a15-17）：

舍利弗！諸法皆無所生。何以故？五陰無所生，六情亦無所生，六性——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，是六性亦無所生。

¹³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82〈19郁伽長者會〉（大正11，479b25-27）：

復次，長者！出家菩薩聞淨戒已，應如是學於四淨戒。何等四？謂⁽¹⁾陰無所有，⁽²⁾界如法界，⁽³⁾入如空聚，⁽⁴⁾不住假名。長者！是名四淨戒。

(2)《法鏡經》（大正12，22a1-5）：

復有四淨戒事。何謂四？一曰、已可諸陰為幻法，二曰、以可諸情為法情，三曰、以可諸入為虛聚，四曰、不隨方俗之儀式。是為理家去家開士者四淨戒事。

(3)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8閑居品〉（大正12，30a5-8）：

復有四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我身與法一也，二者、諸種與法種等，三者、諸入為與空聚等，四者、得智慧行，適無所居。是為四。

(二) 別釋

1、五陰無生滅

五陰無生滅者，思惟五陰本末故，見五陰無生滅者¹⁴。

2、六性如法性不可得

見地等六性如法性，如法性不可得，六性亦不可得。

3、見六情亦空

知六情雖是苦樂等心心數法因緣，以正智推求，亦知是空。

4、不著世俗語

了達三種皆知是空，有行者貪著於空則還妨道，是故說「莫貪著空」¹⁵，隨於世俗說空名字。

如是法者能淨尸羅。

(三) 釋疑

1、若諸法空，云何言五陰等諸法

問曰：若爾者，云何言五陰諸法？

答曰：以空故，五陰諸法空。最後言「莫著於空」者，空亦應捨，如是無有邪疑法妨礙尸羅。

2、五陰諸法各有相，云何言非空非不空

問曰：五陰諸法，以有相、可相故，決定有。如說：「色是苦惱相，覺苦樂是受相。」現有如是等諸相，云何言非空非不空？

答曰：

(1) 以無相門觀五陰空

⁽¹⁾ 惱壞是色相¹⁶，何等為是色？若惱是色相，離相無可相。¹⁷

¹⁴ [者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6d, n.11)

¹⁵ 《中論》卷 2 〈13 觀行品〉(大正 30, 18c16-17)：

大聖說空法，為離諸見故，若復見有空，諸佛所不化。

¹⁶ (1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1 (大正 27, 53a14-15)：

自相作意者，思惟色是變礙相，受是領納相，想是取像相，行是造作相，識是了別相。

(2) 尊者法救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五事毘婆沙論》卷 1 〈1 分別色品〉(大正 28, 989c19-22)：

問：依何義故說之為色？

答：漸次積集，漸次散壞，種植生長，會遇怨親，能壞能成皆是色義。

佛說：「變壞故名為色。」變壞即是可惱壞義。

- (2) 此相在何處？無相無可相，世界終無有，無相有可相。
(3) 相與及可相，非合非不合，¹⁸其來無所從，去亦無所至。

有說：「變礙故名為色。」

¹⁷ 《中論》卷1〈5觀六種品〉（青目釋）（大正30，7b22-c3）：

有相無相中，相則無所住，離有相無相，餘處亦不住。（第3頌）

如有峯、有角，尾端有毛，頸下垂頤，是名牛相。若離是相則無牛；若無牛，是諸相無所住，是故說「於無相法中，相則無所相」。

有相中相亦不住，先有相故。如水相中火相不住，先有自相故。

復次，若無相中相住者，則為無因，無因名為無法而有相，相、可相常相因待故。離有相、無相法，更無第三處可相，是故偈中說「離有相、無相，餘處亦不住」。

¹⁸ (1) 參見《中論》卷1〈6觀染染者品〉（青目釋）（大正30，8b13-26）：

染者染法一，一法云何合？染者染法異，異法云何合？（第4頌）

染法、染者，若以一法合？若以異法合？

若一則無合。何以故？一法云何自合？如指端不能自觸！

若以異法合，是亦不可。何以故？以異成故。若各成竟，不須復合，雖合猶異。

復次，一、異俱不可。何以故？

若一有合者，離伴應有合；若異有合者，離伴亦應合。（第5頌）

若染、染者一，強名為合者，應離餘因緣而有染、染者。

復次，若一，亦不應有染、染者二名。染是法，染者是人，若人、法為一，是則大亂。

若染、染者各異而言合者，則不須餘因緣而有合；若異而合者，雖遠亦應合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6觀染染者品〉，pp.138-139：

和合，既不出一異，現在就從一異門去破。

你所說的和合，是一法而和合呢？還是異法而和合？

假定說，「染者」與「染法」是「一」，「一法」怎麼能夠「合」？要說合，一定是這法與那法合；若但是一法，那是絕對說不上合的，如指的不能自觸。

假定說，「染者」與「染法」是差別各「異」的，「異法」又怎麼能夠「合」？因為合，要兩法有涉入、滲合的關係，若各各差別，怎樣和合得起？所以，不同而各有自體的，只可說堆積，不可說和合。

一異的所以不能和合，論中更舉出理由。

如果一定說染、染者是「一」而可以「有」和「合」的，那麼，「離」了「伴侶」，也「應」該「有」和「合」。有前心時無後心，有了後心而前心又滅，彼此不相及，怎說心心所法和合相應生？

若說一法不能合，還是「異」法才「有」和「合」的可能。那麼，兩法和

- (4) 若有合非合，成於相可相，如是則為失，相及可相相。(117a)
- (5) 以相成可相，相亦不自成，相自不能成，云何成可相？¹⁹

合在一處時，這還不是你是你、我是我，根本生不起關係；伴與非伴，又有什麼差別？所以說「離伴亦應合」。

論主所以用破一的理由同樣的去破異，因為獨存的一，與孤立的異，只是同一思想的兩面。所以獨存的一不成立，一個個孤立的異也就不成。一異和合既都不能建立，染、染者的成立，自然大成問題。真常唯心者說真妄和合，當然也此路不通！

- (3) 《中論》卷 1 〈6 觀染染者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8c18-22):

如是染染者，非合不合成，諸法亦如是，非合不合成。(第 10 頌)

如染，患、癡亦如是，如三毒、一切煩惱、一切法亦如是，非先非後，非合非散等，因緣所成。

- (4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，p.141:

如前所說的貪「染」與「染者」，各各有獨立的自體，說和合、說別異，都不得成，唯是緣起無自性的假名染、染者，相依相待而存在。所以說：「非合不合成。」

貪染與染者是這樣，瞋染與染者，癡染與染者，也是這樣。

三毒是這樣，一切煩惱、一切諸法，無不是這樣。所以說：「諸法亦如是，非合不合成。」

- ¹⁹ (1) 《中論》卷 1 〈5 觀六種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7c4-14):

相法無有故，可相法亦無；可相法無故，相法亦復無。(第 4 頌)

相無所住故，則無可相法；可相法無故，相法亦無。何以故？因相有可相，因可相有相，共相因待故。

是故今無相，亦無有可相，離相可相已，更亦無有物。(第 5 頌)

於因緣中本末推求，相、可相決定不可得；是二不可得故，一切法皆無。一切法皆攝在相、可相二法中，或相為可相，或可相為相；如火以烟為相，烟亦復以火為相。

- 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5 觀六種品〉，p.128:

不知相法與可相法，是相待共存而不能獨立存在的，虛空與無礙性，那裡可以分離！所以要有無礙性的能相，才有虛空的相法，⁽¹⁾假使無礙的能「相法無有」，那「可相」的虛空「法」，也就「無」有。

反過來說：要有虛空的相法，才有無礙性的能相，⁽²⁾假使「可相」的虛空「法」是「無」，那麼，能「相」的無礙「法」自然「亦復無」有了。

這兩者既然是因緣的存在，就都沒有自性，「是故」，現「今無」有「相」法，也「無有可相」法，「離」了這「相、可相」法以外，還有什麼東西是虛空呢？所以說「更亦無有物」。物，是實有自體的東西。

虛空是這樣，其他的一切法，也是這樣。因為一切法，不出相與可相的二法，相、可相的二法不可得，一切法也就都沒有自體了。

- (6) 世界甚可愍，分別相可相，迷惑諸邪徑²⁰，邪師所欺誑。
(7) 相可相則是，無相無可相。如是眼見事，如何不能知？
(8) 隨計相可相，有如是戲論，隨起戲論時，則隨²¹煩惱處。

(2) 以不來不去門觀諸陰、界、入空

復次，行者以不來不去門，觀諸陰、性、入空。如說：

A、生老病死及陰界入不來不去

生老病死法，生時無從來；生老病死法，滅時無所去。
諸陰界入性，生時無從來，滅時²²無所去，佛法義如是。²³

B、舉火喻

如火非人功，亦不在鑽木，和合中亦無，而因和合有。
薪盡則火滅，滅時無所去；諸緣合故有，緣散則皆無。²⁴

C、舉眼識喻

眼識亦如是²⁵，不在於眼中，不在於色中，亦不在中間；

²⁰ 邪徑＝所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7d, n.1)

²¹ 隨＝墮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7d, n.2)

²² 時＝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7d, n.3)

²³ 《佛說老女人經》(大正 14, 911c28-912a10)：

老女人言：「生從何所來，去至何所？老從何所來，去至何所？病從何所來，去至何所？死從何所來，去至何所？色、痛痒、思想、生死、識，從何所來，去至何所？眼、耳、鼻、口、身、心，從何所來，去至何所？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，從何所來，去至何所？」

佛言：「善哉問是大快！生無所從來，去亦無所至；老無所從來，去亦無所至；病無所從來，去亦無所至；死無所從來，去亦無所至。色、痛痒、思想、生死、識，無所從來，去亦無所至。眼、耳、鼻、口、身、心，無所從來，去亦無所至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，無所從來，去亦無所至。諸法皆如是。」

²⁴ 《佛說老女人經》(大正 14, 912a11-14)：

譬如兩木相揩，火出還燒木，木盡火便滅。

佛問老女人：「是火從何所來，去至何所？」

老女人言：「因緣合便得火，因緣離散火便滅。」

佛言：「諸法亦如是，因緣合乃成，因緣離散即滅。法亦無所從來，去亦無所至。」

²⁵ (1) 《中阿含經》卷 7 (30 經)《象跡喻經》(大正 1, 467a4-6)：

若內眼處不壞者，外色便為光明所照，而便有念，眼識得生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八章〈中觀之諸法實相〉，第二節〈性、相〉，pp.152-153：

不在和合中，亦不離和合，亦不從餘來，而因和合有，
和合散則無；諸法亦如是，生時無從來，滅時無所至。

D、舉龍雨喻

如彼龍心力，而有陰雲現，²⁶不從龍身出，亦不餘處來；
而此²⁷大陰雲，雨流滿世界，然後乃消滅，亦無有去處。
如雲無來去，諸法亦如是，(117b) 生時無從來，滅時無所去。²⁸

E、舉壁上畫人喻

如壁上畫人，不在一一彩²⁹，亦不在和合，壁中亦復無；
畫師所亦無，畫筆中亦無，不從餘處來，而因和合有，
和合散則無；諸法亦如是，有時無從來，無時無所去。³⁰

F、舉燈喻

燈炎不在油，亦不從炷出，亦不餘處來，而因油炷有，
因緣盡則滅，³¹滅時無去處；諸法來去相，皆亦復如是。

眼之所以能見，必依對象、光線、空間、意識等緣，方成其見事，不能定說「見為眼之自性，與眾緣無關」。

²⁶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1 〈29 苦樂品〉(6 經)(大正 2, 657b6-10)：

云何此雨為從龍口出耶？所以然者，雨滲不從龍口出也。為從眼、耳、鼻出耶？此亦不可思議。所以然者，雨滲不從眼、耳、鼻出，但龍意之所念，若念惡亦雨，若念善亦雨，亦由行本而作此雨。

²⁷ 此=比【宋】。(大正 26, 117d, n.4)

²⁸ 《佛說老女人經》(大正 14, 912a22-24)：

譬如雲起陰霧便雨，不從龍身出，亦不從龍心出，皆龍因緣所作，乃致此雨。諸法亦無所從來，去亦無所至。

²⁹ 彩=綵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7d, n.5)

³⁰ 《佛說老女人經》(大正 14, 912a24-27)：

譬如畫師，先治壁板素，便和調諸彩自在所作，是畫不從壁板素出，亦不從人手出，隨意所作各各悉成。生死亦如是，各自隨所作行。

³¹ 《雜阿含經》卷 11 (276 經)(大正 2, 74c26-75a6)：

尊者難陀告諸比丘尼：「汝於此義應如是觀察：『此六愛身如實無我。』姊妹！譬因膏油、因炷，燈明得然；彼油無常，炷亦無常，火亦無常，器亦無常。若有作是言：『無油、無炷、無火、無器，而所依起燈光，常、恒、住、不變易。』作是說者，為等說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難陀！所以者何？緣油、炷、器然燈，彼油、炷、器悉無常；若無油、無炷、無器，所依燈光亦復隨滅、息、沒、清涼、真實。」

五、第五類四法：自思量不自高下他，信解自他無所得，心猗無有慢，觀諸法平等

(一) 總說

復有四法能淨尸羅。所謂：

- (1) 能自思量身，不自高、下他，⁽²⁾ 此二無所得，⁽³⁾ 心猗³²無有慢，
(4) 觀諸法平等，是四淨尸羅。³³

(二) 別釋

1、能自思量，不自高下他

能自思量者，行者作是念：「我身不淨、無常、死相，為何所直³⁴？」如是念已，即不自高、下於他人。

2、信解自他無所得

信解身及他——無我、我所，故無所得。

3、心猗無有慢

猗者，得如是法故，心輕柔軟，堪任受法；以此猗樂，心不自高。

4、觀諸法平等

觀諸法平等者，以空觀有為、無為法一切悉等，無上、中、下差別。如說：

³² (1) 猗=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下同。(大正 26, 117d, n.6)

(2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7〈33 助尸羅果品〉(大正 26, 117b18-19)：

猗者，得如是法故，心輕、柔軟堪任受法。

(3) 《雜阿含經》卷 27 (718 經) (大正 2, 193b15-17)：

有七覺分。何等為七？謂念覺分、擇法覺分、精進覺分、喜覺分、猗覺分、定覺分、捨覺分。

³³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9b28-c2)：

復次，長者！出家菩薩聞淨戒已，應如是學於四淨戒。何等四？⁽¹⁾ 知我不得我，⁽²⁾ 聞覺於他令心清淨，⁽³⁾ 心不樂住，⁽⁴⁾ 一切法等，無有動搖。長者！是名四淨戒。

(2) 《法鏡經》(大正 12, 21c21-22a1)：

復有四淨戒事。何等為四？一曰、以自識知，二曰、以不自貢高，三曰、以不形相人，四曰、以不謗毀人。是為去家開士者四淨戒事也。

(3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8 閑居品〉(大正 12, 30a8-10)：

復有四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身所知身自作；二者、不為人所動；三者、不入人罪法，滅於諸念；四者、奉一切法，審諦無有異。是為四。

³⁴ 直：23.價值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854)

(1) 以空觀故無上、中、下差別

- (1) 若當因於下，而有中上者，下不作中上，云何因下有？³⁵
下自作下者，中上先定有。
- (2) 若當因於中，而有下上者，中不作下上，云何因中有？
中自作中者，下上先定有。
- (3) 若當因於上，而有中下者，上不作中下，云何因上有？ (117c)
- 上自作上者，中下先定有。
- (4) 因下不得作，不因亦不得。³⁶

³⁵ 參見《中論》卷 3 〈19 觀時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25c2-26a4)

若因過去時，有未來現在；未來及現在，應在過去時。(第 1 頌)

若因過去時有未來、現在時者，則過去時中應有未來、現在時。何以故？隨所因處有法成，是處應有是法。如因燈有明成，隨有燈處應有明。如是因過去時成未來、現在時者，則過去時中應有未來、現在時。

若過去時中有未來、現在時者，則三時盡名過去時。何以故？未來、現在時在過去時中故。

若一切時盡過去者，則無未來、現在時，盡過去故。

若無未來、現在時，亦應無過去時。何以故？過去時因未來、現在時故，名過去時。如因過去時成未來、現在時，如是亦應因未來、現在時成過去時。今無未來、現在時故，過去時亦應無，是故先說「因過去時成未來、現在時」，是事不然。

若謂過去時中無未來、現在時，而因過去時，成未來、現在時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

若過去時中，無未來現在；未來現在時，云何因過去？(第 2 頌)

若未來、現在時，不在過去時中者，云何因過去時成未來、現在時。何以故？若三時各異相，不應相因待成；如瓶、衣等物，各自別成，不相因待。

而今不因過去時則未來、現在時不成；不因現在時則過去、未來時不成；不因未來時則過去、現在時不成。汝先說「過去時中雖無未來、現在時，而因過去時成未來、現在時」者，是事不然。

³⁶ (1) 參見《中論》卷 3 〈19 觀時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26a13-20)：

以如是義故，則知餘二時，上中下一異，是等法皆無。(第 4 頌)

以如是義故，當知餘未來、現在亦應無，及上中下、一異等諸法亦應皆無。如因上有中、下，離上則無中、下；若離上有中、下，則不應相因待。

因一故有異，因異故有一，若一實有，不應因異而有；若異實有，不應因一而有。如是等諸法，亦應如是破。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9 觀時品〉，p.349：

有上、中、下的三根，如因上有中、下，中、下應在上；不因上而有中、

若先定有者，不應因於下；若先定無者，云何成中上？

(5) 因中不得作，不因亦不得。

若先定有者，不應因於中；若先定無者，云何成下上？

(6) 因上不得作，不因亦不得。

若先定有者，不應因於上；若先定無者，云何成中下？

(2) 佛、法、眾生皆平等

A、佛、法、眾生以空一相故，平等無別

復次，以空一相故，觀諸法皆平等；眾生亦如是。如說：

智者於空中，不說分別相。

空一而無異，能如是見空，是則為見佛，佛不異空故。

說言諸佛一，一切眾生一，一切法一法，無上中下別。

B、離自他性

一切佛世尊，離自性他性；一切諸眾生，亦離自他性，

一切法亦爾，離自性他性。³⁷以是因緣故，是故名一相。

下，中、下就不可得。

因上有中、下是這樣，因不因中有下、上，因不因下有中、上，也是這樣。

³⁷ (1) 《中論》卷2〈15觀有無品〉（青目釋）（大正30，19c22-20a10）：

眾緣中有性，是事則不然！性從眾緣出，即名為作法。（第1頌）

若諸法有性，不應從眾緣出。何以故？若從眾緣出，即是作法，無有定性。

問曰：若諸法性從眾緣作，有何答？

答曰：性若是作者，云何有此義？性名為無作，不待異法成。（第2頌）

如金雜銅則非真金，如是若有性，則不須眾緣；若從眾緣出，當知無真性。

又性若決定，不應待他出。非如長短彼此無定性故待他而有。

問曰：諸法若無自性，應有他性？

答曰：法若無自性，云何有他性？自性於他性，亦名為他性。（第3頌）

諸法性眾緣作故，亦因待成故無自性。若爾者，他性於他亦是自性。

亦從眾緣生相待故，亦無無故，云何言諸法從他性生？他性亦是自性故。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5觀有無品〉，pp.248-250：

說有性，不出⁽¹⁾自性、⁽²⁾他性、或⁽³⁾非自他性的三者。說無性，外人或以為一切都沒有，或以為壞有成無。眾生妄見，不出此四句。……

現在先觀自性有不成。……既承認諸法是因緣和合生，那就不能說他有自性；因緣有與自性有的定義，根本是不相吻合的。……凡從眾緣生的，即證明他離卻因緣不存在，他不能自體成就，當然沒有自性。所以說：「眾緣

C、離有無³⁸

有諸佛則非，無諸佛亦非；有諸眾生非，無諸眾生非；

中有性，是事則不然。」

假定不知自性有與因緣有的不能並存，主張自「性」有或自相有的法，是「從眾緣出」的。承認緣起，就不能說他是自性有，而應「名」之「為」所「作法」；這不過眾緣和合所成的所作法而已。

一面承認有自性，一面又承認眾緣所作成，這是多麼的矛盾！所以說：「性若是」所「作者，云何有此義」？凡是自「性」有的自成者，必是「無」有新「作」義的常在者；非新造作而自性成就的，決是「不待異法」而「成」的獨存者，這是一定的道理。……

他性，是依他而有自性。……依論主的批評，這不過是自性見的變形而已。所以說：諸法若有實在的自性，可以以自對他，說有他性。假定諸「法」的實有「自性」都不可得，那裡還「有」實在的「他性」可說？要知道，自性、他性的名詞，是站在不同的觀點上安立的。如以甲為自性，以甲對乙，甲即是他性。所以說：「自性於他性，亦名為他性」。這樣，說了自性不可得，也就等於說他性無所有了。捨棄自性有而立他性有，豈不是徒勞！

³⁸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, 35c23-26)：

如來滅度後，不言有與無，亦不言有無、非有及非無。(第 17 頌)

如來現在時，不言有與無，亦不言有無、非有及非無。(第 18 頌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25 觀涅槃品〉，pp.500-501：

佛在世時，有外道問佛：⁽¹⁾如來死後去？⁽²⁾如來死後不去？⁽³⁾如來死後亦去亦不去？⁽⁴⁾如來死後非去非不去？這就是⁽¹⁾有、⁽²⁾無、⁽³⁾亦有亦無、⁽⁴⁾非有非無；屬十四不可記中的四句。

如來不記別這四句，可知如來死後，是離此四句分別戲論的。

涅槃有有餘、無餘的兩種，像釋尊示寂在拘尸那熙連禪河畔二娑羅樹間，這是無餘涅槃，是「如來滅度後」的涅槃。在這滅度的無餘涅槃中，如來是「不」說是「有」，是「無」，也不說他是亦「有」亦「無」，當然是更不說他「非有及非無」的了。

四句是世間的，依世間蘊處界的因緣生滅現象而說的；滅度後即無此可說。外人所以問佛死後去、死後不去，因他以為有實在的，可來可去的。

佛把他當作戲論看，所以在不受因緣的寂滅中，不記說有能證者、有所證的涅槃，也決不起斷滅見以為是沒有的。

正覺成佛，見諦（分得）證了阿羅漢果，都可以名為涅槃，這是有餘涅槃。成佛覺了世間諸相，在世間中來來往往，自由自在，無拘無礙，而如來之所以為如來，也就因通達緣起無自性的畢竟空。在「如來現在」體達畢竟空的有餘涅槃「時」，在正覺涅槃中，也是「不」說他是「有」、是「無」、亦「有」亦「無」及「非有」「非無」的。四句是戲論，而涅槃空寂中，卻一切戲論都息。

有諸法則³⁹非，無諸法亦非。離於有無故，名之為平等。

D、離取著，無分別

一切佛世尊，眾生及諸法，一切不可取，名諸法平等。

一切佛眾生，及法無差別，不可分別故，名之為平等。（118a）

E、離來去⁴⁰

諸佛與眾生，并及一切法，入生住滅中，寂滅無所有；

亦無所從來，亦復無所去，以無來去故，名之為平等。

F、離等非等四句

諸佛與眾生，并及一切法，悉皆無所有，過一切有道。

此三非是等，亦復非非等，非等非非等，非非等不等。

G、小結

如是說諸法，皆等無差別。

六、第六類四法：善能信解空，不驚無相法，眾生中大悲，能忍於無我

（一）總說

復有四法能淨尸羅。如說：

（1）善能信解空，（2）不驚無相法⁴¹，（3）眾生中大悲，（4）能忍於無我。

如是之四法，亦能淨尸羅。⁴²

³⁹ 則=亦【明】。（大正 26，117d，n.7）

⁴⁰ 「不來不去」，參見《中論》卷 1〈2 觀去來品〉（大正 30，3c6-5c14）。

⁴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9〈37 校量舍利品〉（大正 25，476b29-c3）：

復次，世尊！我若受持般若讀誦，是時乃至不見怖畏相，何況實怖畏！所以者何？

一切諸法無相，無言無說故。般若波羅蜜，能令人得是無相法，故無所畏。

⁴² （1）「如是」乃至「尸羅」二句，宋元明宮四本俱作長行。（大正 26，118d，n.1）

（2）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（大正 11，479c2-5）：

復次，長者！出家菩薩聞淨戒已，應如是學於四淨戒。何等四？所謂⁽¹⁾解空，⁽²⁾不畏無相，⁽³⁾一切眾生起於大悲，⁽⁴⁾入於無我。長者！是名出家菩薩四種淨戒。

（3）《法鏡經》（大正 12，22a7-10）：

復有四淨戒事。何謂四？一曰、以解空，二曰、以無想不怖，三曰、以大悲眾人，四曰、以為可非身。是為去家開士者四淨戒事。

（4）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〈8 閑居品〉（大正 12，30a10-12）：

復有四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以脫於空，二者、無想、無恐懼，三者、為一切大哀，四者、得無我忍。是為四。

(二) 別釋

1、釋「善能信解空」——以四門不生之自他二門為例

行者了達諸法無自性、無他性故，名為**信解空**。如說：

- (1) 一切所有法，終不自性生。⁴³若從眾緣生，則應從他有；
- (2) 不從自性生，云何從他生？⁴⁴自性已不成，他性亦復無。
- (3) 若離自性生⁴⁵，則無有自性；若離於自性，則無有自相。
- (4) 自性自性相，不以合故有，不以散故無⁴⁶，二定有則無。
- (5) 他不能生法，自亦不能生，自他亦不能，離二亦不生。⁴⁷

⁴³ 《中論》卷 1〈1 觀因緣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2b6-17):

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(第 3 頌)

不自生者，萬物無有從自體生，必待眾因。

復次，若從自體生，則一法有二體，一謂「生」，二謂「生者」。

若離餘因從自體生者則無因、無緣。

又生更有生，生則無窮。

自無故他亦無。何以故？有自故有他，若不從自生，亦不從他生。

共生則有二過，自生、他生故。

若無因而有萬物者，則為是常。是事不然，無因則無果；若無因有果者，布施、持戒等應墮地獄，十惡、五逆應當生天，以無因故。

⁴⁴ 《中論》卷 1〈1 觀因緣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2b18-27):

如諸法自性，不在於緣中，以無自性故，他性亦復無。(第 4 頌)

諸法自性不在眾緣中，但眾緣和合故得名字。自性即是自體，眾緣中無自性，自性無故不自生。

自性無故他性亦無。何以故？因自性有他性，他性於他亦是自性，若破自性即破他性，是故不應從他性生。

若破自性、他性即破共義。

無因則有大過，有因尚可破，何況無因！

於四句中生不可得，是故不生。

⁴⁵ 生=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8d, n.2)

⁴⁶ 無=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8d, n.3)

⁴⁷ (1) 《中論》卷 1〈1 觀因緣品〉(大正 30, 2b6-7):

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(第 3 頌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 觀因緣品〉，pp.60-62：

自生，是說自體能生起的。假定是自體生的，那在沒有生起以前，已經生起之後，是沒有差別的，……凡是生起，必有能生與所生，既含有能所的差別，怎麼能說自體生呢？可以說，自即不生，生即不自。同時，凡是生起，必然與未生有一種差別；未有而有，未成就而成就。……並且自體如

- (6) 若無有自者，云何從他生？離於世俗法，則無有自他。
(7) 若他從他生，他即無自⁴⁸體，無體則非有，以何物生他？ (118b)
(8) 以無自體故，他生亦復無；四種皆空故，無法定生滅。

2、釋「不驚無相法」

不驚無相者，信樂遠離諸相故不驚。如⁴⁹說：⁵⁰

- (1) 一切若無相，一切即有相，寂滅是無相，即為是有法。
(2) 若觀無相法，無相即為相；若言修無相，即非修無相。
(3) 若捨諸計著，名之為無相；取是捨著相，則為無解脫。⁵¹
(4) 凡以有取故，因取而有捨，離取取何事，名之以為捨。⁵²

此生，就不其他條件，那麼，前念既如此生，後念也應如此生，生生不已，成為無窮生。……

有人以為既不是自生，應該是他生，他是別體的另一法。其實，既沒有從自體生，也就「不從他生」，要知他生是同樣的矛盾不通。可說他即不生，生即不他。凡是此法由彼生的，彼此就有密切的關聯；決不能看為截然無關的別體。……假如說：他生的他，是有關係而親近的他；那無關而疏遠的他，不可為比例。這也不然，既有親疏的差別，為什麼說同是別體的他呢？不能生的是他，能生的就不應是他了。

有人以為單自不生，獨他也不生，自他相共當然是可生的了。……共生不出自他，自體不能生，他體不能生，自他和合怎能生呢？……

有一類外道，對世間一切的存在與生起，不知其所以然，看不出他的因緣，於是便以為一切的一切，都是自然如此的，執著是無因生的。果法從無因而生，這在名言上又是自相矛盾的，有因纔有果，無因怎會有果呢？……如果是無因而有果，此地起火，別地為什麼不起呢？同樣是無因的，為什麼有生有不生？別地既不起火，可見這裡的火，是自有他的原因，只是你不能發覺罷了！

⁴⁸ 自=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8d, n.4)

⁴⁹ 如+ (是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8d, n.5)

⁵⁰ 案：以下偈頌與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4〈8 阿惟越致相品〉(大正 26, 39c21-40a13) 相同。

⁵¹ 無相不可貪著，空亦不可貪著，類似的說法，參見《中論》卷 2〈13 觀行品〉(大正 30, 18c16-17)：

大聖說空法，為離諸見故，若復見有空，諸佛所不化。(第 9 頌)

⁵² (1) 案：「取、捨」相待而假立，類似的論法，參見《中論》卷 4〈23 觀顛倒品〉(大正 30, 31b24-25)：

不因於淨相，則無有不淨；因淨有不淨，是故無不淨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23 觀顛倒品〉，pp.422-423：

淨不淨相是緣起有的，是互相觀待有的。離了淨相，就沒有不淨相；離了

- (5) 取者所用取，及以可取法，共離俱無有，是皆名寂滅。⁵³
- (6) 若法相因成，此即為無性，若無有性者，此即無有相。
- (7) 若法無有性，此即無相者；云何言「無性，即名為無相」？
- (8) 若用有與無，亦遮亦應聽，雖言心不著，是則無有過。
- (9) 何處先有法，而後不滅者？何處先有然，而後有滅者？
- (10) 此有相寂滅，同無相寂滅，是故寂滅語，及寂滅語者，
- (11) 先來非寂滅，亦非不寂滅，亦非寂不寂，非非寂不寂。⁵⁴

3、釋「眾生中大悲」

眾生中大悲者，眾生無量無邊故，悲心亦廣大。

復次，諸佛法無量、無邊、無盡如虛空，悲心是諸佛法根本，能得大法故，名為大悲。一 (118c) 切眾生中，最大者名為佛，佛所行故，名為大悲。

不淨相，就無有淨相。……怎麼能成立淨不淨相的真實自性有呢？真實自有，即失去因緣義；不待他，即不能成立。所以，不因淨相，那就無有不淨相。

如承認因淨相才有不淨相，不離了淨相的緣，不淨相即沒有真實自性。所以說：「是故無不淨。」

- ⁵³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3 觀顛倒品〉(大正 30, 31c20-21):
 有著、著者、著，及所用著法，是皆寂滅相，云何而有著？(第 15 頌)
- 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23 觀顛倒品〉，pp.425-426：
 說到執著，計有四種：一、可著，是所著的境界；二、著者，是能著的人；三、著，是在起執著時的著相；四、所用著法，是執著時所用的工具。所用的工具，可說是吸取外境的六根；著相，是根境交涉時的那種染著性；能著者，是起執的我；所著的境，就是六塵。外人以為有此四事，即有取著；有取著，當然就有顛倒。然而，在深入諸法性空中，這四事都是寂滅離戲論相的；沒有此四事的實性，哪裡真有取著的實性可得！
- ⁵⁴ (1) 不著四句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7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63c2-6):
 若菩薩能觀一切法不生不滅、不生不滅、不共、非不共。如是觀諸法，於三界得脫，不以空，不以非空；一心信忍十方諸佛所用實相智慧，無能壞、無能動者，是名無生忍法。無生忍法，即是阿鞞跋致地。
- 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30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83b14-19):
 行深智慧，觀一切法不生不滅，非不生非不滅，亦非不生亦非不滅，非非不生非非不滅，過諸語言、心行處滅，不可壞不可破，不可受不可著，諸聖行處，淨如涅槃；亦不著是觀，意亦不沒，能以智慧而自饒益。如是菩薩，諸佛讚歎。

4、釋「能忍於無我」

忍無我法者，信樂實法故，諸佛皆一涅槃道故，名為無我法。若入此法中心則不忍，如小草入火則燒盡；若真金入火，能堪忍無失。如是若凡夫人不修習善根，入無我中不能堪忍，即生邪疑。

是菩薩無量世來修習善根，智慧猛利，諸佛護念，雖未斷結使，入無我法中心能忍受。

無我法者，陰、界、入、十二因緣等諸法是。破我因緣如先說。⁵⁵

（三）結說

是故欲淨尸羅，當行此四法。

貳、真偽沙門之辨

（壹）明四種破戒而似持戒之比丘

復次，有四破尸羅，而似持尸羅，行者⁵⁶當精進，自制慎莫為。

《寶頂經》⁵⁷〈迦葉品〉中，佛告迦葉：「四種破戒比丘似如持戒比丘。何等四？」

迦葉！有比丘於經戒中盡能具行，而說有我。迦葉！是名破戒似如持戒。

復次，迦葉！有比丘誦持律經守護戒行，於身見中不動不離，是名破戒似如持戒。

復次，迦葉！有比丘具行十二頭陀，而見諸法定有，是名破戒似如持戒。

復次，迦葉！有比丘緣眾生行慈心，聞諸行無生相心則驚畏，是名破戒似如持戒。

迦葉！此四破戒人似如持戒。」⁵⁸

⁵⁵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4〈8 阿惟越致相品〉（大正 26，39a9-b4）；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7〈33 助尸羅果品〉（大正 26，116c4-117b11）。

⁵⁶ 者=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8d，n.6）

⁵⁷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一章，第二節，第二項〈初期大乘經部類〉，p.26：

《寶頂經》：「寶頂」是「寶積」的異譯；龍樹引用這部經處不少，與失譯的《大寶積經》等同本。《寶頂經·迦葉品》，《迦葉經》，是這部經的四種沙門等部分。現編入《大寶積經》第四十三會的，題為〈普明菩薩會〉。

⁵⁸ （1）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〈43 普明菩薩會〉（大正 11，636c17-28）：

又大迦葉！四種破戒比丘，似善持戒。何謂為四？

〔貳〕沙門有四品，應學第四種真實行沙門

一、標宗

復次，世尊之所說：沙門有四品，應為第四者，遠離前三種。

〈迦葉品〉中說：四種比丘者⁵⁹，應學第四沙門，不應為三。何等為四？

佛告迦葉：「有四種沙門：一者、形色相沙門，二者、威儀矯異沙門，三者、貪求名利沙門，四者、真實行沙門。」⁶⁰

二、釋四種沙門

〔一〕形色相沙門

云何名為形色相沙門？

(1) 有一比丘，具足持戒：大小罪中心常怖畏，所聞戒法皆能履行，身業清淨、口業清淨、意業清淨、正命清淨；而是比丘說有我論，是初破戒似善持戒。

(2) 復次，迦葉！有一比丘誦持戒律，隨所說行；身見不滅，是名第二破戒比丘似善持戒。

(3) 復次，迦葉！有一比丘具足持戒，取眾生相而行慈心；聞一切法本來無生，心大驚怖，是名第三破戒比丘似善持戒。

(4) 復次，迦葉！有一比丘具足修行十二頭陀，見有所得，是名第四破戒比丘似善持戒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11：

四種持戒比丘中，⁽¹⁾說有我論的，⁽²⁾我見不息的，⁽³⁾怖畏一切法空的，⁽⁴⁾見有所得的。

總之，只要是執我執法的，無論怎樣的持戒，都不能符合如來律行的本意。因為這樣的持戒者，雖好像清淨持戒，而終久——今生或後世要破壞戒法的。

(3) 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224-229。

⁵⁹ (行) + 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8d, n.7)

⁶⁰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 〈43 普明菩薩會〉(大正 11, 636a29-b2)：

又大迦葉！謂沙門者，有四種沙門。何謂為四？一者、形服沙門，二者、威儀欺誑沙門，三者、貪求名聞沙門，四者、實行沙門。

(2) 四種沙門，另參見：

1、〔後漢〕支婁迦讖譯，《佛說遺日摩尼寶經》(大正 12, 192c15-193a3)。

2、〔晉〕譯，失三藏名，《佛說摩訶衍寶嚴經》(大正 12, 198c1-27)。

3、〔宋〕施護譯，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 4 (大正 12, 212c9-213a16)。

4、〔宋〕沮渠京聲譯，《佛說迦葉禁戒經》(大正 24, 912a25-b11)。

5、〔梁〕曼陀羅仙共僧伽婆羅等譯，《大乘寶雲經》卷 7 〈7 寶積品〉(大正 16, 280c21-281a22)。

有沙門形、沙門色相，所謂（119a）著僧伽梨⁶¹，剃除鬚髮，執持黑鉢，而行不淨身業、不淨口業、不淨意業，不求⁶²寂滅，不求⁶³善，慳貪、懈怠、行惡法、破戒⁶⁴、不樂修道，是名形色相沙門。⁶⁵

（二）威儀矯異沙門

云何威儀矯異沙門？

具⁶⁶四種威儀審諦安詳，趣得衣食，行聖種行，不與在家、出家和合，少於語言，以是所行欲取人意，心不清淨。如此威儀不為善、不為寂滅，而見諸法定有。於空、無所有法，畏如墮坑；見說空者，生怨家想，是名威儀矯異沙門。⁶⁷

⁶¹ 三衣：梵語 *trīṇi cīvarāṇi*，巴利語 *tīṇi cīvarāṇi*。乃指印度僧團所准許個人擁有之三種衣服，即：

（一）僧伽梨（梵 *saṃghāṭi*，巴同），即大衣、重衣、雜碎衣、高勝衣。為正裝衣，上街托鉢時，或奉召入王宮時所穿之衣，由九至二十五條布片縫製而成。又稱九條衣。

（二）鬱多羅僧（梵 *uttarāsaṅga*，巴同），即上衣、中價衣，又稱入眾衣。為禮拜、聽講、布薩時所穿用，由七條布片縫製而成，故又稱七條衣。

（三）安陀會（梵 *antarvāsa*，巴 *antaravāsaka*），即中衣、中宿衣、內衣、五條衣。為日常工作時或就寢時所穿著之貼身衣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一），p.551.1）

⁶² 求＝淨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9d，n.1）

⁶³ 〔求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9d，n.2）

⁶⁴ 明註曰「戒」，南藏作「滅」。（大正 26，119d，n.3）

⁶⁵ （1）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〈43 普明菩薩會〉（大正 11，636b2-6）：

何謂形服沙門？有一沙門，形服具足，被僧伽梨，剃除鬚髮，執持應器。而便成就不淨身業、不淨口業、不淨意業；不善護身，慳嫉、懈怠，破戒為惡，是名形服沙門。

（2）《大乘寶雲經》卷 7〈7 寶積品〉（大正 16，280c24-27）：

何謂形相詐現沙門？有一沙門形相具足——服僧伽梨，剃除鬚髮，執持應器——而便成就不淨身業、不淨口業、不淨心業，不善護身、慳嫉懈怠、破戒懷惡，是名形相詐現沙門。

⁶⁶ （有沙門）＋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9d，n.4）

⁶⁷ （1）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〈43 普明菩薩會〉（大正 11，636b6-12）：

何謂威儀欺誑沙門？有一沙門，具足沙門身四威儀，行立坐臥，一心安詳；斷諸美味，修四聖種；遠離眾會出家憤鬧之眾；言語柔軟。行如是法，皆為欺誑，不為善淨，而於空法有所見得，於無得法生恐懼心如臨深想，於空論比丘生怨賊想，是名威儀欺誑沙門。

（2）《大乘寶雲經》卷 7〈7 寶積品〉（大正 16，280c27-281a4）：

何謂威儀欺誑沙門？有一沙門具足沙門身四威儀，行、立、坐、臥，一心

(三) 貪求名利沙門

云何為貪求名利沙門？

有沙門雖強能持戒，作是念：「云何令人知我持戒？」

強求多聞，「云何令人知我多聞」？

強作阿練若法，「云何令人知我是阿練若」？

強行少欲、知足、遠離，「云何令人知我少欲、知足、行遠離法」？

非為厭離心故，非為滅煩惱故，非以求入⁶⁸直聖道故，非為涅槃故，非度一切眾生故，是名求名利沙門。⁶⁹

(四) 真實行沙門

云何真實行沙門？

有沙門尚不貪惜身，何況惜名利！聞諸法空無所有，心大歡喜，隨說而行。

尚不貪惜涅槃而行梵行，何況貪惜三界！

尚不著空見，何況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、命者、知者、見者見！

於⁷⁰諸煩惱中而求解脫，不於外求。

觀一切法本來清淨無垢，此人但依於身，不依於餘；

以諸法實相，尚不貪法身，何況色身！

見法離相，不以言說，尚不分別無為聖眾，何況眾人⁷¹！

不為斷、不為修習，故不惡生死、不樂涅槃——無縛、無解；知諸佛法無

安詳，斷諸美味，修四聖種，遠離眾會憤鬧之所，言語柔軟。如是德行欲為欺誑、不為寂靜，而於空法見有所得，於無所得而生怖畏如臨坑想，於說法者而生忿怒如怨賊想，是名威儀欺誑沙門。

⁶⁸ 明註曰「八」，南藏作「入」。(大正 26, 119d, n.5)

⁶⁹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 〈43 普明菩薩會〉(大正 11, 636b12-17)：

何謂名聞沙門？有一沙門，以現因緣而行持戒，欲令人知；自力讀誦，欲令他人知為多聞；自力獨處，在於閑靜，欲令人知為阿練若；少欲知足，行遠離行，但為人知，不以厭離，不為善寂，不為得道，不為沙門婆羅門果，不為涅槃，是為名聞沙門。

(2) 《大乘寶雲經》卷 7 〈7 寶積品〉(大正 16, 281a4-10)：

何謂名聞沙門？有一沙門偽作相貌、現行持戒，欲令人聞；努力讀誦，欲令他知自為多聞；獨處閑靜不餘雜鬧，欲使人知住阿蘭若；少欲知足，修遠離法，欲得人知我是厭離，不為寂靜、不為得道、不為沙門及沙門果、不為涅槃微妙勝果，是則名為求名沙門。

⁷⁰ (但) + 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9d, n.6)

⁷¹ 人 = 會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9d, n.7)

有定相，知己，不往來生死，亦復不滅。迦葉！是名⁷²隨真實行沙門。⁷³

三、勸學第四真實行沙門

迦葉！汝等應勤行真實（119b）行沙門，莫為名字所害。⁷⁴

參、持戒之目的與利益

（壹）遮非

一、總說

復次，⁽¹⁾不為王等法，而持於尸羅；⁽²⁾亦不依生等，而持於尸羅。

二、別釋

（一）不為王等法而持戒

行者欲淨尸羅，不應為王等法。

王等法者，佛為淨德力士說：「善男子！菩薩尸羅者，乃至失命因緣猶不破戒。不期為國王故持戒，不期生天故持戒，不期為釋提桓因、不為梵天

⁷² [名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9d，n.8）

⁷³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〈43 普明菩薩會〉（大正 11，636b17-28）：

復次，迦葉！何謂實行沙門？有一沙門，不貪身命，何況利養！聞諸法空、無相、無願，心達隨順如所說行。不為涅槃而修梵行，何況三界！尚不樂起空無我見，何況我見、眾生人見！離依止法而求解脫一切煩惱；見一切諸法本來無垢畢竟清淨，而自依止亦不依他。以正法身尚不見佛，何況形色！以空遠離尚不見法，何況貪著音聲言說！以無為法尚不見僧，何況當見有和合眾！而於諸法無所斷除、無所修行，不住生死、不著涅槃，知一切法本來寂滅，不見有縛、不求解脫，是名實行沙門。

(2) 《大乘寶雲經》卷 7〈7 寶積品〉（大正 16，281a10-22）：

善男子！何謂實行沙門？有一沙門於自身命尚不生貪，何況利養、名聞等事？於空、無相、無取之法，聞大歡喜，順達真如，隨說而行。不為涅槃而修梵行，豈樂三界無樂之處？空尚不執，何況我見、眾生人見？依止於法而求解脫——夫求解脫不外馳騁——見一切法本來無垢、畢竟清淨，但依自身，不依於他。於佛法身尚不執著，何況色身！以空遠離而不見法，何況貪著音聲言說！以無為法尚不見僧，何況當見有和合眾！於諸法中無所斷除、無所修行，不生生死、不著涅槃，知一切法本來寂滅，不見有得、不求解脫，是名實行沙門。

⁷⁴ 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〈43 普明菩薩會〉（大正 11，636b28-c3）：

「如是迦葉！汝等當習實行沙門法，莫為名字所壞。迦葉！譬如貧窮賤人假富貴名。於意云何？稱此名不？」

「不也。世尊！」

「如是迦葉！但名沙門、婆羅門，而無沙門、婆羅門實功德行，亦如貧人為名所壞。」

王、不為富樂自在力故持戒，不為名聞稱讚故、不為利養故持戒，不為壽命故、不為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醫藥、資生物故持戒。⁷⁵

〔二〕不依生等法而持戒

不依生等法者，不為生天、人持戒；不自依持戒，不依他持戒；不依今世持戒，不依後世持戒；不依色，不依受、想、行、識；不依眼、不依入，不依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故持戒；不依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故持戒；不為得脫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阿修羅惡道故持戒；不為畏天中貧故持戒，不為畏人中貧故持戒，不為畏夜叉貧故持戒。」⁷⁶

〔貳〕顯是

問曰：若不為如此等法者，為何法故持戒？

答曰：

一、總說

⁽¹⁾ 為欲令三寶，久住故持戒；⁽²⁾ 為欲得種種，利益故持戒。

二、別釋

〔一〕為欲令三寶久住而持戒

三寶久住者，為不斷佛種故持戒，為轉法輪故持戒，為攝聖眾故持戒；為

⁷⁵ (1) 《等集眾德三昧經》卷上（大正 12，977b11-16）：

菩薩所行戒品之業，設危身命終不毀戒，不以國故而護禁戒，不為釋梵天上之尊，不以財利報應之驗故，及以眷屬、傲貴、顏貌、褒歎名稱，亦復不為勢力、床榻、座具、病瘦醫藥故而護禁戒。

(2) 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卷中（大正 12，994a26-b3）：

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為集此戒，乃至失命終不毀犯，不為王位護持禁戒，不為生天、不為帝釋、不為梵王護持禁戒，不為封邑、不為自在，不為妙色護持禁戒，不為端正、不為名稱、不為讚歎、不為利養、不為恭敬、不為活命、不為飲食、不為臥具、不為病藥護持禁戒。

⁷⁶ (1) 《等集眾德三昧經》卷上（大正 12，977b16-21）：

不倚於天貪^{*}所生，不依內、外，不慕他人，不冀後世，不自著己，不著他人，亦不貪色、痛痒、思想、生死識，亦不怙眼、耳、鼻、口、身、心，亦復不倚陰、種、諸入而護禁戒，不畏地獄而求濟護，不憚畜生、不懼餓鬼、不為鬼神，不以人間窮乏厄匱故而護禁戒。

※（不）+貪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12，977d，n.11）

(2) 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卷中（大正 12，994b3-10）：

不為眼色、不為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色界護持禁戒，不畏地獄、餓鬼、畜生，不為救護護持禁戒，不畏人道貧窮困苦護持禁戒，不畏天道貧窮苦故護持禁戒，不畏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緊那羅、迦樓羅、摩睺羅中貧苦惱故護持禁戒。

脫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悲苦惱故持戒；為度一切眾生故持戒；為令一切眾生得安樂故持戒；為令眾生到安樂⁷⁷處故持戒；為修禪定故持戒，為智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故持戒。是事如《淨德經》⁷⁸中廣說。

（二）欲得種種利益而持戒

1、舉偈頌總說

菩薩能如是，成就於尸羅，(119c)⁽¹⁾不失於十利，⁽²⁾及餘種種利；

⁽³⁾亦復不墮於，四難處邪道；⁽⁴⁾不得四失法；⁽⁵⁾不值四壞法；

⁽⁶⁾又得不欺誑，諸佛等四法；⁽⁷⁾能過墮地獄，十事諸怖畏。

2、別釋偈頌文義

（1）釋「不失於十利」

不失於十利者，

⁽¹⁾ 不失常為轉輪聖王，常於彼中不失不放逸心；

⁽²⁾ 不失常作釋提桓因，常於彼中不失不放逸心；

⁽³⁾ 常不失求諸佛道；

⁽⁴⁾ 常不失諸菩薩所教行事；

⁽⁵⁾ 常不失樂說辯才；

⁽⁶⁾ 常不失種諸善根、福德，滿足所願；

⁽⁷⁾ 常不失為諸佛菩薩賢聖所讚；

⁽⁸⁾ 常不失疾能具足一切智慧。

⁷⁷ 樂=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19d, n.9)

⁷⁸ (1)《等集眾德三昧經》卷上(大正 12, 977b21-28):

志唯在於建立佛道，若聞法者念欲奉行，則已効立聖眾之德，常欲度脫除生、老、死、憂、病、懊惱、勤苦之患而護禁戒；不以財業而護禁戒。欲安眾生、隱群萌、度黎庶、脫醜黨、樂佛法、致差特，慕轉法輪、將養聖眾，不斷佛教、不廢法誨、不懷眾議而護禁戒也。戒、定、慧、解、度知見品故而護禁戒，應尋神通六達之故也。

(2)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卷中(大正 12, 994b10-21):

為佛種故護持禁戒，為住聽法如聞而行護持禁戒，為僧種故護持禁戒；為欲出過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悲苦惱故護持禁戒，為欲解脫諸眾生故護持禁戒，為安樂利益諸眾生故護持禁戒，欲住佛法故護持禁戒，欲轉法輪故護持禁戒，為集聖種故護持禁戒，為不斷佛法僧種故護持禁戒。

為妙神通故護持禁戒，為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故護持禁戒，為神足變化應現無方護持禁戒。如是持戒，不毀、不缺、不穿，堅實，無所作為，具足成就，精妙無染、清淨香潔，智者所讚、諸佛所歎，如法修行堅固真實。

是為十。⁷⁹

(2) 釋「餘種種利」

種種利者，於種種功德不退失。如《經》中說：「菩薩善守持戒，⁽¹⁾ 常為諸天所讚，⁽²⁾ 諸龍王善護，⁽³⁾ 諸人供養，⁽⁴⁾ 常為諸佛所念，⁽⁵⁾ 常為世間⁸⁰大師，⁽⁶⁾ 愍念眾生。」⁸¹

(3) 釋「不墮四難處等邪道」

不墮四難處等邪道者，菩薩能如是成就尸羅者，不墮四難處：

⁷⁹ (1) 《等集眾德三昧經》卷上（大正 12，977c2-14）：

其人如是遵常戒品而悉具足，不失菩薩十法之事。何謂十？⁽¹⁾ 然後當得轉輪聖王之位，終不差錯修聖王教，奉宣佛道而不放逸；⁽²⁾ 臨據帝釋而不邀迭*，常受佛道而不放逸；⁽³⁾ 昇生梵天而不詭異，在于梵天願欲見佛而不差互，常值世尊心懷悅豫；⁽⁴⁾ 所聞經典未曾斷絕，聽受佛法未曾中忘；⁽⁵⁾ 如所聞者即能奉行；⁽⁶⁾ 識念菩薩聖眾之慧無所亡失；⁽⁷⁾ 辯才無量未曾空乏；⁽⁸⁾ 菩薩之本所願者，得所立之事則有報應；⁽⁹⁾ 常為諸佛正士之等不見毀訾；⁽¹⁰⁾ 其佛弟子疾獲神通、具諸敏慧。護於戒禁能如是者，是為菩薩十法之行。
※迭=失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12，977d，n.20）

(2) 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卷中（大正 12，994b21-c2）：

若菩薩成就如是持戒，不失十法。何等十法？謂⁽¹⁾ 不失於轉輪王位，既在是位不生放逸，悵望欲得無上菩提願得見佛；⁽²⁾ 不失帝釋，既得是處不生放逸，悵望欲得無上菩提願得見佛；⁽³⁾ 不失梵王，既生是處不生放逸，悵望欲得無上菩提願得見佛；⁽⁴⁾ 淨信正真，不失聞法；⁽⁵⁾ 如所聞法，善能分別；⁽⁶⁾ 不失攝取菩薩智慧；⁽⁷⁾ 不失無斷無礙辯才；⁽⁸⁾ 不失集聚一切善根；⁽⁹⁾ 不失一切諸佛、聲聞、緣覺所讚；⁽¹⁰⁾ 不失疾能通達一切諸佛智慧。若菩薩成就如是持戒，不失此十法。

(3) 案：《十住毘婆沙論》雖說「不失於十利」，但比對《等集眾德三昧經》、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，似缺了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所說的「⁽³⁾ 不失梵王，既生是處不生放逸，悵望欲得無上菩提願得見佛」及「⁽⁴⁾ 淨信正真，不失聞法；⁽⁵⁾ 如所聞法，善能分別」等內容。

⁸⁰ 間=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19d，n.10）

⁸¹ (1) 《等集眾德三昧經》卷上（大正 12，977c14-18）：

不退不轉菩薩大士護斯戒品，諸天、龍、神所共營衛，將護歌歎守禁戒者；諸鬼神眾悉歸奉事，神、龍悉敬，世間人民等而供順，諸佛世尊常欲見之，諸明智者而俱宗仰，愍傷世間而行慈心，而為眾生護斯禁戒。

(2) 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卷中（大正 12，994c2-6）：

菩薩成就如是戒聚，⁽¹⁾ 諸天常禮，⁽²⁾ 諸龍宗敬，⁽³⁾ 夜叉常供，⁽⁴⁾ 諸乾闥婆亦常供養，⁽⁵⁾ 阿修羅敬侍，⁽⁶⁾ 諸王、婆羅門、長者居士皆尊重之，⁽⁷⁾ 智者常趣，⁽⁸⁾ 諸佛常念，⁽⁹⁾ 諸天世人常師事之，⁽¹⁰⁾ 常愍眾生。

一、不生無佛處，二、不生邪見家，三、不生長壽天，四、不墮一切惡道。⁸²

〔4〕釋「得四不失法」

得四不失法者，一、不失菩提心，二、不失念佛，三、不失常求多聞，四、不失念無量世事。⁸³

〔5〕釋「不值四壞法」

不值四壞法者，一、不值法壞，二、不值刀兵，三、不值惡毒，四、不值飢餓。⁸⁴

〔6〕釋「不欺誑諸佛等四法」

得四不誑法者，一、不欺誑十方諸佛，二、不欺誑諸天神等，三、不欺誑眾生，四、不自欺誑身。⁸⁵

-
- ⁸² (1) 《等集眾德三昧經》卷上（大正 12，977c19-21）：
於是菩薩不歸四趣。何等四？⁽¹⁾ 不歸於據^{*1}無閑之處，⁽²⁾ 亦不歸於無佛之土，⁽³⁾ 不生邪見歸闇塞家，⁽⁴⁾ 亦不隨^{*2}歸一切惡趣。
※1：據＝憶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12，977d，n.25）
※2：隨＝墮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12，977d，n.26）
- (2) 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卷中（大正 12，994c6-9）：
若菩薩如是淨持戒聚，不生四處，除化眾生。何等四？⁽¹⁾ 不生邊地，⁽²⁾ 不生無佛國，⁽³⁾ 不生邪見家，⁽⁴⁾ 不生惡道。菩薩如是淨持戒聚，不生四處。
- ⁸³ (1) 《等集眾德三昧經》卷上（大正 12，977c22-25）：
菩薩若護於戒品者，逮獲斯德。復有四法無所忘失。何等四？⁽¹⁾ 不忘佛道，⁽²⁾ 心不捨佛，⁽³⁾ 如所聞法終不中廢，⁽⁴⁾ 不失禪定意念無數無量諸劫。菩薩若護於此戒品便逮斯德。
- (2) 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卷中（大正 12，994c9-13）：
復次，善男子！菩薩如是淨持戒聚，不失四法。何等四？所謂⁽¹⁾ 不失菩提之心；⁽²⁾ 不失念佛；⁽³⁾ 不失聞法；⁽⁴⁾ 既聞法已，乃至無量阿僧祇劫而不忘失。是為菩薩淨持戒聚不失四法。
- ⁸⁴ (1) 《等集眾德三昧經》卷上（大正 12，977c25-28）：
菩薩復有四法逮得光觀。何謂四？⁽¹⁾ 尋時逮得觀於明法，⁽²⁾ 獲致人明毒刀恐懼疾病，⁽³⁾ 闇冥之想悉為辟除，⁽⁴⁾ 諸功德無能亂者。是為四。
- (2) 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卷中（大正 12，994c13-16）：
善男子！若菩薩如是淨護戒聚，不值四處：⁽¹⁾ 不值法滅，⁽²⁾ 不值刀兵劫，⁽³⁾ 不值飢餓劫，⁽⁴⁾ 不值劫燒。菩薩如是淨持戒聚不值是四。
- ⁸⁵ 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卷中（大正 12，994c16-18）：
復次，善男子！菩薩如是淨持戒聚得四勝法，所謂⁽¹⁾ 不誑佛，⁽²⁾ 不誑諸天，⁽³⁾ 不誑眾生，⁽⁴⁾ 不誑自心。菩薩如是淨持戒聚得四勝法。

(7) 釋「過墮地獄等十怖畏」

又過十怖畏者，菩薩如是清淨持戒，能過墮地獄等十怖畏。何等十？

- 一、能過地獄怖畏。
- 二、能過畜生怖畏。
- 三、能過餓鬼怖畏。
- 四、能過貧窮怖畏。
- 五、能過誹謗、呵罵、惡名怖畏。
- 六、能過諸煩惱所覆怖畏。
- 七、能過(120a)聲聞、辟支佛正位怖畏。
- 八、能過天、人、龍、神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等怖畏。
- 九、能過刀兵、惡毒、水火、師子、虎狼、他人所害怖畏。
- 十、能過邪見怖畏。⁸⁶

3、小結

菩薩如是淨持於戒，則能住諸佛法，所謂四十不共法⁸⁷，堪任為法器⁸⁸。

⁸⁶ (1) 《等集眾德三昧經》卷上(大正 12, 977c29-978a6):

假使菩薩能護禁戒順斯教者，超度十畏。何謂十？⁽¹⁾ 遠離地獄、⁽²⁾ 畜生、⁽³⁾ 餓鬼、⁽⁴⁾ 貧匱、⁽⁵⁾ 無稱、⁽⁶⁾ 世界魔畏；⁽⁷⁾ 聲聞、緣覺所趣寂滅；⁽⁸⁾ 所受脆生諸天、人間，及龍、鬼、神、捷沓怛、阿須倫、真陀羅、摩休勒，諸所恐難；⁽⁹⁾ 毒、刀、杖、火、蛇、虵、師子、虎、狼諸難；⁽¹⁰⁾ 度于邪見，能護戒品。如是行者菩薩之法，是為十勉越斯難。

(2) 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卷中(大正 12, 994c18-26):

復次，善男子！菩薩成就護持戒聚，離十種畏。何等十？⁽¹⁾ 離地獄畏，⁽²⁾ 離畜生畏，⁽³⁾ 離餓鬼畏，⁽⁴⁾ 離貧窮畏，⁽⁵⁾ 離不稱讚畏，⁽⁶⁾ 離諸纏畏，⁽⁷⁾ 離諸聲聞、緣覺位畏，⁽⁸⁾ 離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、拘辦茶、羅刹等畏，⁽⁹⁾ 離魁膾、刀杖、火、毒等畏，⁽¹⁰⁾ 離諸師子、虎、豹、熊、羆及多勒叉、狐狼、蟒蛇、貓、鼠、百足毒蛇、蛆蠅、王賊等畏。菩薩如是住淨戒聚離十種畏。

⁸⁷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 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(大正 26, 71c19-72a2)。

⁸⁸ (1) 案：「法器」指能信受正法之人或成就賢聖之人。

(2) 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567 〈3 顯相品〉(大正 7, 929a8-13):

爾時，最勝復白佛言：「何等有情堪聞諸佛菩薩說法？」

佛言：「天王！若具正信，根性純熟，堪為法器，於過去佛曾種善根，心無諂曲，威儀齊整，不求名利，親近善友，利根聰明，說文知義，為法精進，不違聖旨，此等有情堪聞諸佛菩薩說法。」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5 期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7
〈讚戒品第三十四〉¹
(大正 26, 120a7-121a18)

釋厚觀 (2018.05.05)

壹、淨持尸羅能攝諸功德利益

菩薩如是淨持尸羅，能攝種種功德諸利，如無盡意菩薩²說。

貳、略讚尸羅功德諸利

復次，略讚尸羅少分：³

- (1) 尸羅者，是出家人第一所喜樂處，如年少富貴，最可喜樂；能增長善法，如慈母養子；能防護衰患，如父護子。
- (2) 尸羅能成就諸出家者一切大利，如白衣多財。⁴
- (3) 尸羅能救一切苦惱，如正行順理。
- (4) 尸羅善人所敬，如報恩法。
- (5) 尸羅人所愛重，猶如壽命。
- (6) 尸羅智者所貴，如智慧。⁵
- (7) 求解脫者善護尸羅，如王密事⁶，大臣守護。⁷

¹ (1) 七=三十四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，=三十五【明】。(大正 26, 120d, n.2)

(2)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七」，今依【宋】本等作「第三十四」。

² (1)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〈31 護戒品〉(大正 26, 109c10-110a25)。

(2) 參見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89c24-190b10)，
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(大正 13, 590a5-b27)，《最勝問菩薩十住除垢斷結經》
卷 2〈6 根門品〉(大正 10, 975c4-976a29)，《彌勒菩薩所問經論》卷 4(大
正 26, 248b24-249a18)。

³ 參見〔元魏〕毘目智仙等譯，《三具足經憂波提舍》(大正 26, 363b13-364a28)。

⁴ 《三具足經憂波提舍》(大正 26, 363b16-17)：

如在俗人有財物故，一切饒益皆悉成就，出家人戒亦復如是。

⁵ 《三具足經憂波提舍》(大正 26, 363b19)：

又如勝智，世所讚歎。

⁶ 密事：機密之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1530)

⁷ 《三具足經憂波提舍》(大正 26, 363b19-20)：

如慎王語，求解脫人護戒亦爾。

- (8) 樂道利者愛重尸羅，如樂涅槃愛重佛法。⁸
- (9) 智慧之人善守尸羅，如惜壽者護安身法。
- (10) 救死時急尸羅為最，如遇急難得善知識。⁹
- (11) 尸羅清淨莊嚴賢人，如貴家女慚愧無穢¹⁰。
- (12) 尸羅即是功德之初¹¹門，如不諂曲開諸善利。
- (13) 尸羅最是梵行之本，如直心則是正見之本。
- (14) 諸大人法以尸羅為本，如求重位¹²以直心為本。
- (15) 尸羅即是功德寶積¹³，如不放逸，亦如正念能生諸利，亦如賢友初、中、後善；學正法者不得過越¹⁴，如海常限。¹⁵
- (16) 尸羅即是功德住處，亦如大地，萬物依止；¹⁶尸羅潤益諸善功德，亦如天雨潤益種子；能成五根¹⁷，如火熟物；能生諸利，如風成身；¹⁸尸羅能(120b)

⁸ 《三具足經憂波提舍》(大正 26, 363b20-21):

欲求解脫當歸依佛，欲生善道當歸依戒。

⁹ 《三具足經憂波提舍》(大正 26, 363b21-22):

遇惡，善友不捨；戒亦如是，欲自利益，至死不捨。

¹⁰ 無穢：1.指人品清白，高潔，不被玷污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59)。

¹¹ (之初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20d, n.3)

¹² 重位：重要職位，高位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378)

¹³ 積(尸、丿)：2.積，積聚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三)，p.3326)

¹⁴ 過越：2.過分，超越本分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969)

¹⁵ 《三具足經憂波提舍》(大正 26, 363b24-27):

如不放逸多饒功德，欲證勝法依觀察得，如近善友初、中、後時憐望。學人時節如海，不可得過。

¹⁶ 《大智度論》卷 13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53b22-25):

若人求大善利，當堅持戒，如惜重寶，如護身命。何以故？譬如大地，一切萬物有形之類，皆依地而住；戒亦如是，戒為一切善法住處。

¹⁷ 「能成五根」，或指「尸羅」能成就「信、勤、念、定、慧」五根。

¹⁸ 參見《正法念處經》卷 66 〈7 身念處品〉(大正 17, 391b25-c5):

是風遍身，睜眼視眴動一切身，思惟遍身。依男女根能生子息，若男女行欲，如此風力，能集精血，能令女人髓骨多力，男女精血和合共集鉀羅婆身。薄精之時，風吹令厚，而作肉團；作肉搏已，次生五胞；生五胞已，或方或圓，隨身長短，識亦遍滿，隨種種相。譬如有人攢酪出酥，有酪有水、有瓮有攢，攢之出沫，知其已熟，收取生酥。如是風力及業煩惱，能集成身，亦復如是，是為第五風力分也。

受一切道果，亦如**虛空**含受萬物。¹⁹

- (17) 亦如吉瓶²⁰隨願皆得，亦如美饌²¹利益諸根，尸羅善能通利²²諸道，能令諸根清淨無礙。
- (18) 智慧壽命以尸羅為本，猶如身命以氣息為本。
- (19) 尸羅即是最上依處，如民依王。
- (20) 尸羅即是諸功德主，如軍大將。²³
- (21) 尸羅得眾快樂，如隨意婦能稱夫心。²⁴
- (22) 若求涅槃及生天上，尸羅即是學道資用，如彼遠行必持衣糧。
- (23) 尸羅將人令至善處，如經險路得善導師。
- (24) 尸羅度人從生死過，猶如牢船得²⁵渡大海。
- (25) 尸羅能滅諸煩惱患，猶如良藥能消眾病。
- (26) 尸羅器仗²⁶能御²⁷魔賊，如善兵器能對敵陣。

¹⁹ 《三具足經憂波提舍》（大正 26，363b27-29）：

如諸眾生依**地**而住，依戒住持一切勝法；如**水**能潤一切種子，戒能津潤善法種子；如**火**戒根；如**風**能令分分開張；如行住物，**空**為無障欲證果人。

²⁰ (1)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〈3 廣演品〉(4 經)（大正 2，555a20-22）：

戒能成道，令人歡喜，戒纓絡身，現眾好故。夫禁戒者，**猶吉祥瓶，所願便剋，諸道品法，皆由戒成。**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3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54a2-17）：

持戒之人，無事不得；破戒之人，一切皆失。……**天與一器，名曰德瓶，而語之言：「所須之物，從此瓶出。」**其人得已，應意所欲，無所不得。得如意已，具作好舍，象馬、車乘、七寶具足，供給賓客，事事無乏。……持戒之人，亦復如是，種種妙樂，無願不得；若人破戒，憍泆自恣，亦如彼人破瓶失物。

²¹ (1) 膳：同“膳”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七），p.4474）

(2) 膳（尸巧、ㄋ）：1. 飯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381）

²² 通利：通暢，無阻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927）

²³ 《三具足經憂波提舍》（大正 26，363c4）：

如軍有將，功德軍眾，戒是統將。

²⁴ 《三具足經憂波提舍》（大正 26，363c4-5）：

如婦女人，一切樂行皆因夫主。

²⁵ 得=能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20d，n.4）

²⁶ 仗：弓、矛、劍、戟等兵器的總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129）。

²⁷ 御：22.通「禦」。抵禦，抵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021）

- (27) 如所愛親經難不捨，尸羅將人諸衰惱中隨護不捨。
- (28) 尸羅能照後世癡冥，如大燈明能除黑闇。
- (29) 尸羅度人出諸惡道，如度²⁸深水得好橋梁。
- (30) 尸羅能除煩惱熱急，如清涼室能除毒熱。
- (31) 欲墮惡趣，尸羅能救，如勇士持刃²⁹，救人怖畏。³⁰
- (32) 諸凡夫人應深愛尸羅，如諸菩薩學**諦勝處**；行者善行尸羅，如諸菩薩行**捨勝處**；得果之人善修尸羅，亦如菩薩修**滅勝處**；護持尸羅令人得果，亦如菩薩修**慧勝處**。³¹
- (33) 不壞法者能淨尸羅，如諸菩薩清淨無垢。
- (34) 諸惡人等捨離尸羅，如彼諂曲捨離直心。
- (35) 放逸之人不行尸羅，如慳貪者不行惠施。
- (36) 放逸之人捨離尸羅，如戲論者離寂滅法。
- (37) 愚癡之人無有尸羅，猶如盲者不見五色³²。
- (38) 無思惟者去尸羅遠，如離八道去涅槃遠。
- (39) 善愛身者深樂尸羅，如阿羅漢深愛樂法。
- (40) 尸羅能使無惱³³，善法相續不斷，如佛(120c)出世善事不絕。
- (41) 尸羅能令諸道果住，如佛神力令法久住。
- (42) 尸羅如佛，自利利人。
- (43) 尸羅善護諸善功德，如王知時能護國界。
- (44) 尸羅安行者心，如須陀洹果，如時發事後則無悔。³⁴

²⁸ 度=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20d, n.6)

²⁹ 刃=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20d, n.7)

³⁰ 《三具足經憂波提舍》(大正 26, 363c13-14)：

如怖畏者歸依健兒執刀杖者，畏惡道人戒是歸依。

³¹ 四功德處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1 序品〉(大正 26, 22c1-11)，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3(大正 32, 525c15-23)，《成實論》卷 2〈16 四法品〉(大正 32, 250c7-11)。

³² 五色：1.青、赤、白、黑、黃五種顏色。2.泛指各種顏色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353)

³³ 惱=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20d, n.12)

³⁴ 《三具足經憂波提舍》(大正 26, 363c25-26)：

- (45) 尸羅究竟必得涅槃，如菩薩願究竟得佛。
- (46) 尸羅亦如良田好澤³⁵，投之以種，疾得增長。
- (47) 尸羅是正行之因，如知時、方等，是成諸事因。
- (48) 如人端嚴³⁶，福德、智慧，人所尊貴，尸羅如是自他所敬。
- (49) 如福德熟時心則安隱，尸羅能使心得安隱受諸利報。
- (50) 尸羅能令行者歡喜，猶如好兒令父心悅。
- (51) 尸羅則是無有過失，無畏之法；如人無過，心則無畏。尸羅令人今世、後世無有怖畏，無諸罪惡。
- (52) 供養稱讚持尸羅者，餘者亦喜，自知有分。
- (53) 尸羅親愛眾生，如修慈定；尸羅滅苦，如修悲定；尸羅與喜，如修喜定；尸羅無憎無愛，如修捨定。
- (54) 尸羅為人所信，如四種善語³⁷能令人信。
- (55) 尸羅樂行，如世法中常歡喜心。
- (56) 如多聞是樂說因，³⁸尸羅則是言行相應因。
- (57) 尸羅是無畏因，如辯才無畏。
- (58) 尸羅是名聞因，如通諸經有好名稱³⁹。
- (59) 尸羅是能救法，如易與語者為人所救。
- (60) 尸羅能成明解脫法，如隨所說行。

如人獲得須陀洹果則心安隱，如得良時造作不悔。

³⁵ 澤：3.雨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65）

³⁶ 端嚴：端莊嚴謹，莊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402）。

³⁷ （1）《大集法門經》卷上（大正 1，229c27-28）：

四善語言是佛所說，謂**如實語、質直語、不兩舌語、依法語**。

（2）《長阿含經》卷 8（9 經）《眾集經》（大正 1，50b23-27）：

諸比丘！如來說四正法。

謂口四惡行：一者妄語，二者兩舌，三者惡口，四者綺語。

復有四法，謂口四善行：一者**實語**，二者**軟語**，三者**不綺語**，四者**不兩舌**。

³⁸ 《三具足經憂波提舍》（大正 26，364a5）：

如因聞故，則得辯才。

³⁹ 名稱：2.名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75）

- (61) 尸羅是諸佛相，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- (62) 尸羅助修道法，如定助慧。
- (63) 尸羅令人無所畏難，如大心膽無所畏懼。
- (64) 尸羅是諸功德聚處，猶如雪山寶物積聚。
- (65) 信等功德，諸希有事所可⁴⁰依止；尸羅猶如大海有諸奇異，⁴¹亦如美果依止於樹。尸羅與人隨所樂果，如隨正智慧者如行即得。
- (66) 尸羅名(121a)為無水而淨；⁴²尸羅則是最上妙香，不從根、莖、枝、葉、華、果中出。⁴³
- (67) 尸羅莊嚴過諸寶飾，常住其身無能却⁴⁴者。⁴⁵
- (68) 尸羅大樂不從五欲生，後世亦有諸妙樂報。
- (69) 尸羅是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所讚歎者。
- (70) 尸羅快樂自在身中不從他得，生天、涅槃之善方便。
- (71) 尸羅即是信河正濟⁴⁶，⁴⁷無有泥陷、瓦石、刺棘，隨意可入，善渡無礙。
- (72) 尸羅是寶財，無諸衰惱。

⁴⁰ (所可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20d, n.13)

⁴¹ 《三具足經憂波提舍》(大正 26, 364a10-11):

如海住處多饒希有，如來弟子，戒如大海，是入道行，如信得果。

⁴² 《三具足經憂波提舍》(大正 26, 36411-12):

如覺知者依道理行，雖曰無水猶能洗浴。

⁴³ 《三具足經憂波提舍》(大正 26, 364a12-13):

無根、莖、葉而生香物。

⁴⁴ (1) 却：同“卻”，俗作“却”。按：古籍多作“卻”，今“却”字通行(《漢語大字典》(一)，p.313)

(2) 卻：亦作“卻”。5.除，除去。6.指撤去，收掉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540)

⁴⁵ 《三具足經憂波提舍》(大正 26, 364a13-14):

不穿不瑩、非金非寶、非是真珠而是莊嚴。

⁴⁶ 濟：1.渡河。3.越過，度過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90)

⁴⁷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44 (1184 經)(大正 2, 321a11-12):

正信為大河，淨戒為度濟；澄淨清流水，智者之所歎！

(2) 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5 (99 經)(大正 2, 409b21-23):

云何名丈夫？若以信為河，戒為津濟渡，如是清淨水，善人之所讚。

(3) 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卷 4 〈3 厭捨品〉(大正 3, 306c14-15):

入佛法海，信為根本；渡生死河，戒為船筏。

- (73) 尸羅是淨道，無能壞者；猶如平路，行旅⁴⁸無難。
- (74) 尸羅是好田，不種、不穫⁴⁹，自然獲實。⁵⁰
- (75) 尸羅是甘露果，不從樹草生，香美無比。⁵¹
- (76) 尸羅是妙⁵²華，不從水陸生，常不萎壞。
- (77) 尸羅除煩惱熱，如冷水洗浴。
- (78) 尸羅善守護勝諸刀杖，行尸羅者不以人畏故而得恭敬。
- (79) 尸羅是自在處，無有諍競⁵³。
- (80) 尸羅是好寶，不從山生，不從大海出，而寶價無量。
- (81) 尸羅能過不活畏、入眾畏、考掠⁵⁴畏、墮惡道畏。⁵⁵
- (82) 尸羅常隨逐人，今世、後世如影隨形。⁵⁶

⁴⁸ (1) 旅=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21d, n.1)

(2) 行旅：2.出行，旅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906)

⁴⁹ 穫(厂乂丩、)：1.收割莊稼。3.收成，收穫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125)

⁵⁰ 《三具足經憂波提舍》(大正 26, 364a20-21)：

如不須犁，不種不熟，饒種種田。

⁵¹ 《三具足經憂波提舍》(大正 26, 364a21-22)：

雖無種樹，無藥、無林而得美果，味如甘露。

⁵² (1) 沙=好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21d, n.2)

(2)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沙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(第 16 冊，858c8)作「妙」。

⁵³ 諍競：競爭，爭論。諍，通“爭”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199)

⁵⁴ 考掠：拷打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636)

⁵⁵ (1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2〈3 地相品〉(大正 26, 27a12-18)：

菩薩得初地無諸怖畏故，心多歡喜。若怖畏者，心則不喜。

問曰：菩薩無何等怖畏？

答曰：無有**不活畏**、**死畏**、**惡道畏**、**大眾威德畏**、**惡名毀訾畏**、

繫閉桎梏畏、**拷掠刑戮畏**；無我我所故，何有是諸畏？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1b13-16)：

此菩薩得歡喜地已，所有怖畏悉得遠離，所謂**不活畏**、**惡名畏**、**死畏**、**惡道畏**、**大眾威德畏**，如是怖畏皆得永離。

(3) 《雜阿含經》卷 26 (670 經) (大正 2, 185b2-6)。

⁵⁶ 《三具足經憂波提舍》(大正 26, 364a27)：

如影隨身，此世、後世常與身俱此。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5 期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7
〈戒報品第三十五〉¹
(大正 26, 121a19-122b12)

釋厚觀 (2018.05.05)

壹、明菩薩離垢地戒報

(壹) 總說

菩薩離垢地，清淨具說已；菩薩住此地，常作轉輪王。²

(貳) 別釋

一、釋「離垢」

第二地於十地中名為離垢，慳貪十惡根本永盡故名為離垢。³菩薩於是地中深行尸羅波羅蜜。

二、菩薩住此地，常作轉輪聖王

(一) 菩薩若未離欲，作四天下轉輪聖王

是菩薩若未離欲，此地果報因緣故，作四天下轉輪聖王。

¹ (1) 八=三十五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，=三十六【明】。(大正 26, 121d, n.4)

(2)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八」，今依【宋】本等作「第三十五」。

² (1) 「菩薩」乃至「輪王」二十字，宋元明三本俱作五言四句偈。(大正 26, 121d, n.5)

(2) 《十住經》卷 1 〈2 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05c29-506a9)：

住是離垢菩薩地中，多百多千乃至無量百千萬劫離慳貪、破戒垢故，淨修布施、持戒。菩薩爾時，於四攝法中愛語偏多，十波羅蜜中戒波羅蜜偏勝，餘波羅蜜非不修集，但隨地增長。諸佛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二離垢地。菩薩住是地中，多作轉輪聖王，為大法王廣得法力，七寶成就，有力自在，能除一切眾生慳貪、破戒之垢，以善方便令眾生住於十善道中。

(3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6c7-15)：

菩薩住此離垢地亦復如是，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遠離慳嫉、破戒垢故，布施、持戒清淨滿足。佛子！此菩薩四攝法中愛語偏多，十波羅蜜中持戒偏多，餘非不行，但隨力隨分。佛子！是名略說菩薩摩訶薩第二離垢地。菩薩住此地，多作轉輪聖王，為大法主，具足七寶，有自在力，能除一切眾生慳貪、破戒垢，以善方便令其安住十善道中，為大施主，周給無盡。

³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3 〈28 分別二地業道品〉(大正 26, 95a14-17)：

若菩薩得是「直」等十心，即名住第二菩薩地。

一離垢者，地名也；二離垢者，於此地中離十不善道罪業之垢；三離垢者，離貪欲、瞋恚等諸煩惱垢故名為離垢。

(二) 轉輪聖王七寶莊嚴⁴

1、金輪寶

得千輻金輪⁵，種種珍寶莊嚴其輞⁶，真琉璃為轂⁷，周圓十五里，百種夜叉神所共守護，能飛行虛空，導四種兵⁸，輕健⁹迅疾如金翅鳥王，如風，如念。

所詣之處滅諸衰患，降伏怨賊，一切小王皆來歸伏¹⁰，親族人民莫不愛敬，普能（121b）照明聖王姓族。

種種華鬘、瓔珞¹¹間¹²錯¹³莊¹⁴校¹⁵，五種伎樂¹⁶常隨逐之，以奇妙寶蓋羅¹⁷

- ⁴ (1) 《中阿含經》卷 11 (58 經)《七寶經》(大正 1, 493a12-16):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轉輪王出於世時，當知便有七寶出世。云何為七？
輪寶、象寶、馬寶、珠寶、女寶、居士寶、主兵臣寶，是謂為七。若轉輪王出於世時，當知有此七寶出世。」
(2) 《雜阿含經》卷 27 (721 經) (大正 2, 194a5-22)。
- ⁵ (1)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2 〈3 分別世品〉(大正 29, 64b28-c3):
《施設足》中說有四種：金、銀、銅、鐵輪應別故。如其次第勝上、中、下，逆次能王領一、二、三、四洲，謂鐵輪王王一洲界，銅輪王二，銀輪王三，若**金輪王王四洲界**。
(2)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2 〈3 分別世品〉(大正 29, 65a27-b5):
謂**金輪者**，諸小國王各自來迎，作如是請：「我等國土，寬廣豐饒，安隱富樂，多諸人眾，唯願天尊，親垂教勅，我等皆是天尊翼從。」
若**銀輪王**，自往彼土，威嚴近至，彼方臣伏。
若**銅輪王**，至彼國已，宣威競德，彼方推勝。
若**鐵輪王**，亦至彼國，現威列陣，剋勝便止。
一切輪王，皆無傷害，令伏得勝已，各安其所居，勸化令修十善業道。
- ⁶ (1) 輞=網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，明註曰「輞」，南藏作「網」。(大正 26, 121d, n.6)
(2) 輞(又尤ㄨ)：1.車輪的外框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287)。
- ⁷ 轂(又ㄨ)：1.車輪的中心部位，周圍與車輻的一端相接，中有圓孔，用以插軸。
2.車輪的代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509)
- ⁸ 《起世因本經》卷 2 〈3 轉輪王品〉(大正 1, 374b14-16):
時轉輪王欲試於彼兵將寶故，即勅備具四種兵身，所謂**象寶兵身、馬寶兵身、車兵、步兵**悉皆如是。
- ⁹ 健=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21d, n.8)
- ¹⁰ 歸伏：歸順降服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370)
- ¹¹ 瓔珞=纓絡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*(*)1。(大正 26, 121d, n.9)
- ¹² (1) 間：同“閒”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73)
(2) 閒：6. 間雜，夾雜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73)
- ¹³ 錯：11.交錯，交叉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1309)

覆¹⁸其上，行時有種種華香，碎末旃檀¹⁹常雨供養。燒真黑沈水²⁰、牛頭旃檀²¹、黃旃檀以塗其身。

其輪兩邊，天女執持白拂²²侍立，種種珍寶以為其蓋。其輪有種種希有之事而用莊嚴，是名**金輪寶**具足。

2、象寶

一切象²³相身大而白，如真銀山王²⁴出神嶽²⁵，大象眾²⁶中能飛行虛空，伊羅婆那²⁷、安闍那²⁸、王摩那等諸大象王皆能摧却²⁹，是名**白象寶**具足。³⁰

¹⁴ 莊：4.裝飾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424)

¹⁵ 校(ㄐ一ㄠˇ)：17.裝飾。參見“校飾”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998)

¹⁶ 伎樂：1.音樂舞蹈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179)

¹⁷ 羅：8 分布，分散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1048)

¹⁸ 覆：4.覆蓋，遮蔽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765)

¹⁹ 旃檀：即檀香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590)

²⁰ (1) 青桂香：香木名。與沉香同出一樹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515)。

(2) 黃熟香：香名。……《本草綱目·木一·沉香》：“木之心節置水則沈，故名沈水，亦曰水沈。半沈者為棧香，不沈者為黃熟香。”亦省稱“黃熟”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967)

²¹ (1) 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3 (大正 54, 1104b10-19)：

牛頭旃檀，或云：「此方無故不翻。」或云：「義翻與藥，能除病故。」《慈恩傳》云：「樹類白楊，其質涼冷，蛇多附之。」《華嚴》云：「摩羅耶山出旃檀香，名曰牛頭；若以塗身，設入火坑，火不能燒。」《正法念經》云：「此洲有山，名曰高山，高山之峯，多有牛頭旃檀，若諸天與修羅戰時，為刀所傷，以牛頭旃檀塗之即愈，以此山峯狀如牛頭，於此峯中生旃檀樹，故名牛頭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除摩梨山，無出旃檀，白檀治熱病，赤檀去風腫。摩梨山此云離垢，在南天竺國。」

(2) 牛頭旃檀：梵語 *gośīrṣa-candana*。檀香木之一，乃旃檀中之最具香氣者。又作牛頭栴檀。產於印度，為常綠樹，幹高約零點九公尺，其材芳香，呈灰黃色，或赤銅色，可用以雕刻，或與根研為粉末，以供焚香，或製香油。昔時優填王曾命人以此木雕刻佛像，迄今著名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二)，p.1507.2)

²² 白拂：白色的拂塵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178)

²³ 象=家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21d, n.10)

²⁴ 王=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21d, n.11)

²⁵ (1) 神岳：亦作“神嶽”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888)

(2) 神嶽：1.對山岳的敬稱，言其具有靈異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855)

²⁶ 眾=家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21d, n.12)

²⁷ (1) 《起世經》卷 7 〈8 三十三天品〉(大正 1, 343a25-b1)：

時，天帝釋見諸天已，亦自種種莊嚴其身，服眾瓔珞。諸天大眾，前後左

3、馬寶

馬相色如孔雀頸，其體輕疾，如金翅鳥王飛行無礙，是名馬寶。³¹

4、主兵臣寶

貴家中生，身無疾病，有大勢力，形體淨潔，憶念深遠，直心柔軟，持戒堅固，深敬愛王；能通達種種經書、技³²術，是名主兵臣寶。³³

5、居士寶

如財主天王富相具足，千萬億種諸寶伏藏³⁴，常隨逐行，千萬億種諸夜

右，周匝圍遶，與諸小王，共昇伊羅婆那龍象王上。帝釋天王正當中央，坐其頭上；左右兩邊，各有十六諸小天王，坐彼伊羅婆那龍象王化頭之上。

(2)《正法念處經》卷21（大正17，120a19-22）：

天主與阿修羅王共戰，各各籌量，設諸方便。

時天帝釋告御臣曰：「賢士！汝往告彼伊羅婆那六頭白象，具足一切大龍功德，我乘此象，摧阿修羅。」

²⁸ 《所行藏經》卷1（CBETA, N44, no. 21, p. 268, a7-8 // PTS. Cp. 74）：

住迦陵伽王國之諸婆羅門來近我，向我思求幸運吉兆之象。

大國土不降雨，乞食難、陷飢餓，與名安闍那最勝黑象！

²⁹ (1) 却：同“卻”俗作“却”按：古籍多作“卻”，今“却”字通行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一），p.313）

(2) 卻（く口せゝ）：亦作“卻”。1.退，使退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540）

³⁰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3（2經）《遊行經》（大正1，22a14-22），《起世經》卷2〈3轉輪聖王品〉（大正1，318a18-b6）。

³¹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3（2經）《遊行經》（大正1，22a22-29），《起世經》卷2〈3轉輪聖王品〉（大正1，318b7-20）。

³² 伎=伎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121d，n.13）

³³ (1)《長阿含經》卷3（2經）《遊行經》（大正1，22c6-15）：

云何善見大王主兵寶成就？時，主兵寶忽然出現，智謀雄猛，英略獨決，即詣王所白言：「大王！有所討罰，王不足憂，我自能辦。」

時，善見大王欲試主兵寶，即集四兵而告之曰：「汝今用兵，未集者集，已集者放；未嚴者嚴，已嚴者解；未去者去，已去者住。」

時，主兵寶聞王語已，即令四兵，未集者集，已集者放；未嚴者嚴，已嚴者解；未去者去，已去者住。

時，善見王踊躍而言：「此主兵寶真為我瑞，我今真為轉輪聖王。」

(2)參見《起世經》卷2〈3轉輪聖王品〉（大正1，319a14-b4）。

³⁴ 《輪王七寶經》（大正1，821c19-22）：

諸苾芻！汝等當知，此地伏藏，人所不見，非人即見，輪王出時有主藏臣而自出現，為王守護一切供給，此名輪王出時第四主藏臣寶出現。

又神眷屬隨從，皆是先世行業之報。善知分別金、銀、帝青³⁵、大青³⁶、金剛、摩羅竭³⁷、車磔³⁸、馬瑙³⁹、珊瑚、頗梨⁴⁰、摩尼、真珠、琉璃等種種寶物。悉能善知出入多少，隨宜能用，能滿王願，是名居士寶。⁴¹

6、珠寶

光明如日月，照十六由旬；形如大鼓，能滅種種毒虫、惡氣、疾病苦痛；

³⁵ (1)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50 (大正 54, 641c10-11):

帝釋青，梵言「因陀羅尼目多」，是帝釋寶，亦作青色，以其最勝，故稱帝釋青。或解言：帝釋所居處，波利質多羅樹下地是此寶，故名帝釋青。目多，此云「珠」，以此寶為珠也。

(2) 帝青：佛家所稱的青色寶珠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707)

³⁶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50 (大正 54, 641c12):

大青，梵言「摩訶泥羅」，此云「大青」，亦是帝釋所用寶也。

³⁷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0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34a2-3):

更復有寶**摩羅伽陀**(此珠金翅鳥口邊出，綠色，能辟一切毒)。

³⁸ (1) 案：「車磔」，同「磔磔」。

(2) 磔磔：1. 次於玉的美石。2. 軟體動物，棲息熱帶海洋中。肉可食用。殼大而厚，略呈三角形，長可達一米，可製器皿及裝飾品。3. 指其介殼。古稱七寶之一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046)

³⁹ 車磔馬瑙 = 磔磔碼瑙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21d, n.14)

⁴⁰ (1) 頗梨 = 玻璃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21d, n.15)

(2) 頗梨(𠂔𠂔 𠂔一ノ)：指狀如水晶的寶石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287)

⁴¹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 3 (2 經)《遊行經》(大正 1, 22b18-c6):

云何善見大王居士寶成就？時，居士丈夫忽然自出，寶藏自然，財富無量。居士宿福，眼能徹視地中伏藏，有主、無主，皆悉見知。其有主者，能為擁護；其無主者，取給王用。

時，居士寶往白王言：「大王！有所給與，不足為憂，我自能辦。」

時，善見王欲試居士寶，即勅嚴船於水遊戲，告居士曰：「我須金寶，汝速與我。」

居士報曰：「大王小待，須至岸上。」

王尋逼言：「我停須用，正今得來。」

時，居士寶被王嚴勅，即於船上長跪，以右手內著水中，水中寶瓶隨手而出，如蟲緣樹。彼居士寶亦復如是，內手水中，寶緣手出，充滿船上，而白王言：「向須寶用，為須幾許？」

時，王善見語居士言：「止！止！吾無所須，向相試耳！汝今便為供養我已。」

時，彼居士聞王語已，尋以寶物還投水中。

時，善見王踊躍而言：「此居士寶真為我瑞，我今真為轉輪聖王。」

是為居士寶成就。

(2) 參見《起世經》卷 2 〈3 轉輪聖王品〉(大正 1, 318c19-319a13)。

人天見者莫不珍愛，好華、瓔珞以為莊嚴，處在高幢威光奇特，能令眾生發希有心生大歡喜，是名**珠寶**。⁴²

7、玉女寶

其手爪甲，紅赤而薄。其形脩⁴³直，高隆潤澤，不肥不瘦，身肉次第，肌膚厚實，細密薄皮，不堪苦事。身安堅牢如多羅樹⁴⁴，身上處處吉字明了，吉樹文⁴⁵畫嚴莊⁴⁶其身，象王牛王馬王畫文、幡蓋文、魚文、園林等文現其身上。

踝⁴⁷平不現，足如龜背，足（121c）邊俱赤，足跟圓廣，踳⁴⁸臍⁴⁹柔軟。膝圓不現。髀⁵⁰如金柱，如芭蕉樹，如象王鼻軟澤光潤，臍圓而直。

橫文有三⁵¹，**腹臍**不現，**臍**圓而深，**脊背**平直。**乳**如頻婆⁵²果⁵³，如雙鴛

⁴²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3（2經）《遊行經》（大正1，22b1-10），《起世經》卷2〈3轉輪聖王品〉（大正1，318b21-c6）。

⁴³ 脩：28.同“修”。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489）

⁴⁴ （1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25（大正54，464c2）：

多羅樹（案：《西域記》云：樹形如椶櫚，高六七十尺，果熟則赤，似此國石榴，東印度多有國人收取食之也）。

（2）七多羅樹：多羅樹，梵語 tāla，為高大之植物，極高者可達二十五公尺。故譬物體之高大，常謂七多羅樹，言其較多羅樹高出七倍。如《法華經·藥王品》（大九·五三下）：「坐七寶之臺，上昇虛空，高七多羅樹。」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一），pp.95.3-96.1）

⁴⁵ 文：2.紋理，花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512）

⁴⁶ 嚴莊＝莊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121d，n.16）

⁴⁷ 踝（尸乂𠂔）：小腿與腳之間，左右兩側突起部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946）

⁴⁸ 踳（尸乂弓）：脛骨後肉，俗稱腿肚子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六），p.3733）

⁴⁹ 臍（彳乂厶）：亦作“佣”。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656）

⁵⁰ 髀（𠂔一）：1.大腿骨。2.指股部，大腿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408）

⁵¹ 參見〔唐〕澄觀撰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47〈32諸菩薩住處品〉（大正35，860b28-c2）：

六、甘菩遮國，正云紺蒲，即是果名。其果赤白圓滿，乍似此方林檎，而**腹三約橫文**。此國多端正女人而似紺蒲，三約文成，以女名國，出生慈者，《大集經》中但名慈窟。

⁵² 婆＝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121d，n.17）

⁵³ （1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23（大正54，452b1）：

脣口丹潔，如**頻婆菓**。（丹赤也：潔淨也。頻婆菓者，其菓似此方林檎，極鮮明赤者）。

（2）《翻譯名義集》卷3（大正54，1103a16）：

鶯，圓起不垂，柔軟鮮淨。又其臂纖⁵⁴臍圓且⁵⁵長，節隱不現。

其鼻端直，不偏現出，不大不小，孔覆⁵⁶不現。兩頰不深，平滿不高，兩邊俱滿。額平而長，有吉畫文。耳軟而垂，著無價環。

齒如真珠貫，如月初生，如雪如珂⁵⁷。脣如丹霞⁵⁸，如頻婆果，上下相當，不麤不細，如赤真珠貫。

眼白黑睛⁵⁹，二色分明，莊嚴長廣，光明清淨。其睫⁶⁰青緻⁶¹，長而不亂。眉毛不厚不薄，不高不下，如月初生，高曲而長，兩邊相似。髮軟而細，潤澤不亂。

其身芬馨⁶²常有香氣，如開種種上好香奩⁶³；身諸毛孔常出真妙栴檀名香，能悅人心；口中常有青蓮華香。

身體柔軟如伽陵伽⁶⁴天衣，細滑之事，一切具足。

頻婆，此云相思。果色丹，且潤。

(3) 頻婆樹：頻婆，梵語 bimba 或 bimbajā，巴利語 bimba 或 bimbājāla。意譯相思樹。學名 Momordica monodelpha。其果實為鮮紅色，稱為頻婆果、頻婆羅果，以之為赤色之譬喻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七)，p.6365.3)

⁵⁴ 纖：細小，微細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056)

⁵⁵ 且=直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6，121d，n.18)

⁵⁶ 覆=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121d，n.19)

⁵⁷ (1) 珂=軻【宋】。(大正 26，121d，n.20)

(2) 珂：1.白色似玉的美石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531)

⁵⁸ 丹霞：1.紅霞。2.比喻紅艷的色彩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678)

⁵⁹ 睛=青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121d，n.21)

⁶⁰ 睫(ㄐ一ㄝˇ)：眼睫毛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四)，p.2499)

⁶¹ 緻：細密，精密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962)

⁶² 馨：1.香氣遠聞，芳香。2.散播很遠的香氣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443)

⁶³ (1) 奩(ㄍㄞㄨㄢ)：1.古代盛梳妝用品的器具。2.泛指盒匣一類的盛物器具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1558)

(2) 香奩：1.雜置香料的匣子。2.婦女妝具。盛放香粉、鏡子等物的匣子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423)

⁶⁴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27 (722 經) (大正 2，194c10-18)：

何等為轉輪聖王出興于世，賢玉女寶現於世間？轉輪聖王所有玉女，不黑不白、不長不短、不麤不細、不肥不瘦，支體端正，寒時體暖、熱時體涼，身體柔軟如迦陵伽衣，身諸毛孔，出栴檀香，口鼻出息，作優鉢羅香。後臥先起，瞻王意色，隨宜奉事，軟言愛語，端心正念，發王道意，心無違越，況復身、口！是為轉輪聖王寶女。

(2) 《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》卷 3 〈5 王論品〉 (大正 9，330b13-19)

心無諂曲，直信慚愧，深愛敬王。知時、知方，善有方便，攝取王心。坐起言語能得王意，隨王意行，常出愛語，如人間德女，眾好具足。

色如提盧多摩天女，清淨分明，如月十五日畫文炳⁶⁵現。如帝釋夫人舍脂⁶⁶，著天衣、天鬘⁶⁷、天香，多以天光明金摩尼珠莊校其身。善知歌舞伎樂、娛樂戲笑之事。善有方便，隨意能令王發歡喜。

一切女中是女為最，是名玉女寶。⁶⁸

（二）轉輪聖王眾德相具足

1、具四如意德

又轉輪聖王有四如意德：

- 一者、色貌端嚴，於四天下第一無比；
- 二、無病痛；
- 三、人民深愛；
- 四、壽命長遠。⁶⁹

大王當知！彼轉輪王夫人身中，常出無價栴檀妙香，口中常出優鉢羅華無價之香，身體柔軟如迦陵伽鳥——迦陵伽鳥在大海渚，彼諸眾生若有觸彼迦陵伽鳥者，即得遠離身諸疲勞，亦離饑渴并諸憂惱，受最第一無極快樂——轉輪聖王見彼夫人所受快樂亦復如是。

（3）《翻梵語》卷1（大正54，989a16）：

迦陵伽觸（譯曰伽陵伽者細滑）。

⁶⁵ 炳：2.明顯，昭著，明白。4.顯示，顯現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48）

⁶⁶ 《雜阿含經》卷40（1106經）（大正2，291a11-14）：

比丘問佛言：「世尊！何因、何緣彼釋提桓因名舍脂鉢低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彼阿修羅女名曰舍脂，為天帝釋第一天后，是故帝釋名舍脂鉢低。」

⁶⁷ 鬘：2.纓絡之類裝飾品。印度風俗，男女多取花朵相貫，以飾身或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752）

⁶⁸ （1）《長阿含經》卷3（2經）《遊行經》（大正1，22b10-18）：

云何善見大王成就玉女寶？時，玉女寶忽然出現，顏色從容，面貌端正，不長不短，不麤不細，不白不黑，不剛不柔，冬則身溫，夏則身涼，舉身毛孔出栴檀香，口出優鉢羅華香，言語柔軟，舉動安詳，先起後坐，不先宜則。時，王善見清淨無著，心不暫念，況復親近！時，王善見踊躍而言：「此玉女寶真為我瑞，我今真為轉輪聖王。」是為玉女寶成就。

（2）參見《起世經》卷2〈3轉輪聖王品〉（大正1，318c7-17）。

⁶⁹ （1）《長阿含經》卷3（2經）《遊行經》（大正1，22c16-20）：

何謂四神德？一者、長壽不夭，無能及者；二者、身強無患，無能及者；三者、顏貌端正，無能及者；四者、寶藏盈溢，無能及者。是為轉輪聖王，成就七寶及四功德。

2、以十善業教導眾生，能薄諸惡趣、增益善處等德相

教誨眾生以十善業，能令諸天宮殿充滿、能滅阿修羅眾，能薄諸惡趣、增益善（122a）處。

能為眾生多求利事，有所施作，不用兵仗以法治化。

天子安樂，外無敵國畏，內無陰謀畏；又其國內，無疫病、飢餓及諸災蝗⁷⁰衰惱之事；一切邊王⁷¹皆所歸伏。

多有眷屬，能疾攝人，更無有能侵害國界，其四種兵勢力具足；諸婆羅門、居士、庶人⁷²皆共愛敬，甘香美食自然而有，國界日增無有損減。

善能通達經書、技⁷³藝、算數、呪術皆悉受持，巧能論說分別義趣。

群臣具足，悉有威德。常行財施，無能及者。

千子⁷⁴端嚴如諸天子，威德勇健能破強敵。

所住宮殿、堂閣、樓觀⁷⁵如四天王、帝釋勝殿。

王所教誨無有能壞，於四天下，唯有此王威相具足故無能及者。

(2)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3 〈39 等法品〉(8 經)(大正 2, 732c23-733a7)：

是時，彼比丘白世尊言：「轉輪聖王云何成就四神足快得善利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於是，轉輪聖王**顏貌端政，世之希有**，出過世人，猶彼天子無能及者，是謂轉輪聖王成就此第一神足。

復次，轉輪聖王**聰明蓋世，無事不練，人中之雄猛**，爾時智慧之豐，無過此轉輪聖王。是謂成就此第二神足。

復次，比丘！轉輪聖王**無復疾病，身體康強**，所可飲食，自然消化，無便利之患。是謂，比丘！轉輪聖王成就此第三之神足。

復次，比丘！轉輪聖王**受命極長，壽不可計**，爾時人之命，無過轉輪聖王之壽。是謂，比丘！轉輪聖王成就此第四神足。

是謂，比丘！轉輪聖王有此四神足。」

⁷⁰ 蝗 = 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22d, n.1)

⁷¹ 王 = 生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6, 122d, n.2)

⁷² 庶人：2.平民，百姓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1234)

⁷³ 技 = 伎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22d, n.3)

⁷⁴ 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 1 〈3 賢聖學觀品〉(大正 24, 1016a22-27)：

銅寶瓔珞銅輪王，百福子為眷屬，生一佛土受佛學行，教二天下。

銀寶瓔珞銀輪王，五百福子為眷屬，生二佛國中受佛教行，化三天下。

金剛寶瓔珞金輪王，千福子為眷屬，入十方佛國中化一切眾生，處四天下。

⁷⁵ 樓觀：泛指樓殿之類的高大建築物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1276)

音聲深遠，易聽易解，不散不亂，如迦羅頻伽鳥⁷⁶，美軟和雅，聞者悅耳。

眷屬同心，不可沮壞。所住之處，地、水、虛空無有障礙。

威力猛盛⁷⁷，能堪大事。念問耆⁷⁸老，不欺誑人。心無妬嫉，不忍非法，無有瞋恨。威儀安詳而不輕躁。所言誠實，未曾兩舌。

行施、持戒，常修善心。進止⁷⁹知時，不失方便。神色和悅，言常含笑，未曾皺眉惡眼視人。

退失利者為之作利，已有利者令深知報。懷慚愧心，有大智慧，威德尊嚴而能忍辱。

大丈夫相，其性猛厲⁸⁰，諸所為事疾能成辦，先正思量然後乃行。

王有法眼，所為殊勝，善思量者乃與從事⁸¹；若不任者，更求賢明⁸²。

善集福德、財物。清淨能自防護，不破禁戒。

多饒財寶如毘沙門王，有大勢力如天帝釋。

端嚴可愛猶如滿月，能照如日，能忍如地，心深如海，不為（122b）苦樂之所傾動；如須彌山王，風不能搖。

諸寶妙事之所住處，諸善福德之所依止，是諸一切世間親族、諸苦惱者

⁷⁶（1）《入定不定印經》卷1（大正15，709c21-26）：

妙吉祥！譬如迦陵頻伽鳥王在卵殼中，雖自未開，已能勝彼一切群鳥，由有深妙美音聲故。如是如是！妙吉祥！菩薩初發菩提之心處無明殼，雖業煩惱闇翳覆障，然能勝彼聲聞獨覺，由有迴向善根行願妙音聲故。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35〈3習相應品〉（大正25，320c6-9）：

如迦陵毘伽鳥子雖未出殼，其音勝於眾鳥，何況出殼！菩薩智慧亦如是，雖未出無明翳勝一切聲聞、辟支佛，何況成佛！

⁷⁷ 盛=上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，=士【明】。（大正26，122d，n.4）

⁷⁸（1）（於）+耆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122d，n.5）

（2）耆：1.古稱六十歲曰耆。2.指師長，長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640）

⁷⁹ 進止：2.舉止，行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980）

⁸⁰ 猛厲：1.嚴厲剛烈。2.嚴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83）

⁸¹ 從事：1.行事，辦事。2.參與做（某種事情），致力於（某種事情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006）

⁸² 賢明：2.有才德有見識的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239）

之所歸趣。無歸作歸，無舍作舍；有怖畏者，能除⁸³怖畏。
轉輪聖王有如是等相。

貳、結說離垢地功德果報

（壹）總說

能轉破戒者，令住於善法；其餘所行事，如初地中說。

（貳）別釋

一、釋「能轉破戒者，令住於善法」

轉破戒者，能令眾生捨惡行善，得安樂事。

令住善法者，能轉眾生惡身、口、意業，令行善身、口、意業。

二、釋「其餘所行事，如初地中說」

此事如初地中說，所謂見諸佛、得諸三昧，但彼數百，⁸⁴此地數千以為差別。⁸⁵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十七⁸⁶。

⁸³ 能除＝與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122d，n.6）

⁸⁴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3〈27 略行品〉（大正 26，91c22-92a10）：

菩薩歡喜地，今已略說竟，菩薩住是中，多作閻浮王。……

若欲得出家，勤心行精進，能得數百定，得見數百佛。

能動百世界，飛行亦如是；若欲放光明，能照百世界；

化數百種人，能住壽百劫；能擇數百法，能變作百身。

能化百菩薩，示現為眷屬，利根過是數，依佛神力故。

⁸⁵ （1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〈31 護戒品〉（大正 26，109b5-18）：

菩薩若得至，離垢地邊際，爾時則得見，百種千種佛。……

問曰：若菩薩於初地中，已到其邊，能見諸佛；初入第二地，即應見諸佛，云何言「乃至第二地邊，乃見諸佛？」若爾者，入第二地初、中，應失此三昧，至後乃得。

答曰：初入第二地中，亦見諸佛，亦不退失是三昧。汝不能善解偈義故，作此難。第二地初、中，但見百種佛；乃至其邊，得見百種、千種佛。見諸佛已，心大歡喜，欲得佛法故，勤行精進。

（2）《十住經》卷 1〈2 離垢地〉（大正 10，505c22-23）：

是菩薩住離垢地，得見數百佛，數千萬億那由他諸佛。

（3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 10，186b25-28）：

佛子！菩薩住此離垢地，以願力故，得見多佛。所謂見多百佛、多千佛、多百千佛、多億佛、多百億佛、多千億佛、多百千億佛，如是乃至見多百千億那由他佛。

⁸⁶ 七＝五【明】【宮】，七＝五（亦曰十住論）【宋】【元】。（大正 26，122d，n.7）

十住毘婆沙論講義 (下)

主 編：釋厚觀

出 版 者：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

地 址：302048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28 巷 7 號

電 話：(03)555-1830

傳 真：(03)553-7841

網 址：<https://www.yinshun.org.tw>

E - m a i l：yinshun.tw@msa.hinet.net

出版年月：2018 年 6 月初版

郵政劃撥：19147201 戶名：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

ISBN 978-986-9663106 (PDF) _V2

閱覽處：

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

地 址：302048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28 巷 7 號

電 話：(03)555-1830

傳 真：(03)553-7841

網 址：<https://www.yinshun.org.tw>

電子書播放資訊：

作業系統：Windows、Mac

檔案規格：PDF

檔案內容：2D 文字

播放軟體：Adobe Reader

其他類型版本：

2018 年 6 月初版 ISBN 978-986-92724-8-3 (下冊：平裝)

非賣品



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

┆地 址：302048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28巷7號

┆電 話：(03)555-1830

┆傳 真：(03)553-7841

┆郵政劃撥：19147201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

┆E-mail: yinshun.tw@msa.hinet.net

┆網 址：<https://www.yinshun.org.tw>